

內政年鑑

一

內政部

307302

內政年鑑

內政年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36B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

財政年鑑

財政年鑑之編印，在我國尚屬創舉。本書由財政部特設年鑑編纂處專司其事，並得海內外財政專家多人之協助。計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徵集材料，分別部居，詳搜博采，以次纂輯，至二十四年五月始克成書。內容共分十五篇，凡二百八十萬言。孔庸之先生於本書序文中稱：「自民國初元到今，財政之沿革，國計之盈虧，大略具是。」其涵蘊博大，可以概見。茲略舉特色四點如次：

一、內容完整

本年鑑以刊布關於全國財政事務為主，內容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各為起訖，條理井然，極為完整。

二、材料精確

本年鑑所取材料，皆從財政部各檔案中整理而出，並經過陶冶審核之工作。其他有關係之文書、簿錄及一切中外珍秘史料，無不盡量刊載，即舊有之統計數字，亦無不加以新核算。

三、專家合編

本年鑑編纂協纂，皆由財政部部長遴選部內外各專家擔任，各就其歷年來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分別編撰，並分請各機關團體及各專家供給材料，通力合作而成。

四、應用廣博

本年鑑分十五篇，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縱的方面，追溯民國以前，以至現在橫的方面，遍及全國地方，財政以至世界財政，分之成爲各種財政專書，合之則可爲中國財政實錄，應用至爲廣博。

財政年鑑總目

硬布面精裝
四開版式
上等新聞紙印
每部二厚册
定價十元

- (一) 財政概況
- (二) 財務行政
- (三) 會計
- (四) 關稅
- (五) 鹽稅
- (六) 統稅
- (七) 印花稅
- (八) 菸酒費稅及牌照稅
- (九) 其他稅費
- (十) 官業資產
- (十一) 國債
- (十二) 金融
- (十三) 地方財政
- (十四) 二十二年度財政大事記
- (十五) 世界財政概況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HINESE YEAR BOOK

Premier Issue, 1935-1936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二布面
千精裝
餘一巨冊
定價三十元

桂中樞主編

本年鑑由英文中國年鑑社，特約國內具有權威之專家五十餘人，通力合作而成。於國內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學術、宗教、國際關係各方面之近狀，無所不包。所有資料，悉從各關係機關團體直接採集而來，益以作者研究之心，得正確精警，得未曾有。實為英文本國近代史料上一大創作。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

▼總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 內容及著述人 ▶

- Foreword 蔡元培
- Preface 桂中樞
- Map of China 曾世榮
- Topography 張其昀
- Historical Sketch 顧頡剛
- Astronomy 余青松
- Climate 竺可楨
- Population 陶孟和
- The Kuomintang 崔唯晉
-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s 高一涵
- Executive Yuan 彭學沛
- Legislative Yuan 謝保樞
- Judicial Yuan 謝冠生
- Examination Yuan 陳大齊
- Control Yuan 錢智修
-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秦汾
- Foreign Relations, 1928-1935 刁敏謙
- Chinese Overseas 陳春圃
- Education 王世杰
- Publications 王雲五
- Physical Culture 褚民誼
- Navy 陳紹寬
- The Army 楊杰
- Aviation 樊錫九
- Railways 曾仲鳴
- Shipping 何墨林 周鳳圖
- Telecommunications 顏任光
- Post Office 張樑任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in China 謝家榮
- Forestry 凌道揚
- Animal Husbandry 蔡無忌
- Fisheries 侯潮海 陳謀瑛
- Rural Economy 張一心
-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王志莘
- Labor 駱傳華
-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dustry 翁少瀛
- Insurance 潘學安
- Motion Pictures 高元
- Hydraulic Engineering Works 李協
- Famines 章元善
- Commerce 章乃器
- Foreign Trade 何炳賢
- Industry 劉大鈞
- Public Finance 陳炳章
- Banking, Currency and Credit 張寅梅
- Buddhism 關綱
- Catholic Mission 徐宗澤
- The 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Under Protestant Auspices 劉廷芳
- Mohammedanism 哈國棟
- Health and Medicine 劉瑞恆
- Municipalities — Nanking, Greater Shanghai, Tientsin, Canton, Peiping, Greater Tsingtao, Hankow
- Recent Frontier Events 黃慕松
- Chronology of National Events
- General Appendix
- Index

内政年鑑

陶存德題



1528133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陶 履 謙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許 修 直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序

國民政府訓政既越數年，行政機關績效漸著，於是各有編纂年鑑之舉。年鑑者，綜合一年來行政狀況，一一撮其大要，或列爲圖表，以供現代之研究，而備後來之取鑒者也。在昔周官大司徒之職，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治者處其文書，致事者上其計簿，殆卽今之年鑑所由昉；而大司徒之職，又卽隸屬今內政部職掌之中，蓋內政之需有年鑑，較之他機關尤亟亟，自昔爲然矣。上年黃季寬先生長部時，業已着手籌備，爰有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之設，去冬開始工作，值主管人員更替，稍稽進行；洎今年三月履謙奉令代理部務，卽經遴員繼續編纂，補闕刪繁，重加釐訂，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此犖犖諸大端，罔不考覈周詳，次第列舉，且以茲編爲纂述內政之創作，故於數年前之經過，亦略陳其概焉。後之覽者，挈其綱要，究其得失，以爲損益因革之資，其於內政之整理，庶不無裨補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陶履謙謹序

內政部許次長序

昔周官大司徒周知九州地域廣輪邦國都鄙之數，辨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物；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懸之象魏，歲終令教官正治而致事。蓋正治者，正直治理其文書，不濫失以爲公狀；致事者，致其職司，上其計簿，以待考核，年鑑之昉尙已。百年以來，政化遷變，國家大經大法，日異而夕不同。泰東西各國，於年鑑之作，尤視爲高文典冊，蓋所以表政事、垂鑒戒、法至善也。國府定鼎金陵，訓政歷有年所，締構經營，規模闊遠，於時各府部院會之年鑑並作。內政年鑑，肇始於黃季寬先生，起例發凡，業未竟而外簡中止。今春余忝贊部務，復事續修，搜羅故實，刪汰繁複，釐爲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爲圖表；一事必明沿革者，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審，筆削不嫌謹嚴，都八閱月而書成。用付梓人，公諸當世。余惟內政體國經野，職掌邦治，爲古司徒之官。自訓政後，舉凡民、警、土地、水利、禮俗、衛生諸大端，經緯綜錯，事益叢浩，人情多而易忘，久而易泯，不有綴述，無以昭實錄，示來禩。今茲年鑑，雖未足以上繼周官之巨典，近符訓政之宏謨，然覽者在展卷之餘，於政事之始終嬗變，皆可推究；或因參酌異同，度量得失，因時而施宜之，亦未始非講求內治者之一助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許修直謹序

編輯凡例

- 一 本年鑑內容，着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記載，凡空洞理論及批評文字一概不錄。
- 二 本年鑑編製，係就內政重大設施分爲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每篇並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
- 三 本年鑑係初次編輯，除衛生、水利兩篇，一因機關改隸，一因組織變更，其時期係自民國成立起迄二十三年六月止外，其餘均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則略述其沿革，藉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 四 本年鑑所用材料，係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地方政府填送之表冊及報告爲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著述之精確者，亦擇要編入。
- 五 本年鑑各篇係分工編輯，其內容雖各不同，然亦間有一事而分見於二篇以上者，除可合併者已予合併外，其他因有連帶關係而敘述詳略各異者，仍予保留。
- 六 本年鑑各篇所附法規，係於現行內政法規中，擇其重要及富於普遍性者列入。
- 七 本年鑑各篇所用數字及所附之統計，均以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爲主。
- 八 爲便於讀者檢閱起見，特編索引一種，附錄於後，其檢閱方法另於索引前，編具說明。

內政部刊行內政公報啓事

本部內政公報自八卷十四期起，改爲月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內載關於衛生、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各類之法規命令公牘等項，並另闢專欄，刊登內政消息。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關心及從事內政工作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定價每冊大洋四角，半年二元，全年四元。國內郵費免收，國外照加。各界如欲定閱者，請逕向首都瞻園路（舊名道署街）內政部公報處接洽，或附款函訂，空函不復，郵票十足通用。

本年鑑主稿撰稿人員一覽表

項別 主稿人 撰稿人

總述 周關霽 俞昂成 鄭琴隱 毛福全

民政 王先強 張乃恭 丁心普 程鄰芳 姚慶曾 程景 陳柏心 陳諭民 唐鴻烈

警政 李松風 李錫五 楊君勸 師連舫 劉瑞 劉堯 談鳳池 包明芳 趙炳坤 施織孫 李謙恆

萬耀南 吳錦濤 張國權

土地 鄭震宇 鄒序儒 王瀛蛟 楊振青 程子敏 鍾熙

水利 鄭震宇 陳淇恩 楊保璞

禮俗 盧錫榮 李安 蕭漢澄 郭維青 師慶崧 彭文光 吳敦任 史文會 楊慶鵬

衛生 劉瑞恆 許世瑾 周文達 朱章賡

統計 黃厚端 安石如 張鶴村 眭侃 羅雪林 費耕石

法規 葛敬猷 張國幹

索引 唐卜年 徐曉林

內政年鑑 本年鑑主稿撰稿人員一覽表

本年鑑編輯人員一覽表

一總編輯 唐卜年

二專任編輯

李幹軍

俞勗成

譚惕吾

朱海槎

鄒序儒

李安

蕭漢澄

李昌熙

潘灝

內政年鑑總目錄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序

內政部許次長序

編輯凡例

總述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一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五

附錄一 法規……………一七

附錄二 法規……………三六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一

第二章 吏治……………三〇三

第三章 救濟行政……………三五七

第四章 地方自治……………六一〇

第五章 國籍行政……………七七七

附錄一 民政統計……………八二九

附錄二 民政法規……………八六二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

現狀……………一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九九

第三章 警察教育……………二四七

第四章 保衛團……………三〇六

第五章 保甲……………三六一

第六章 戶籍行政……………四〇一

第七章 特務警察……………四七六

第八章 消防……………五三〇

第九章 禁烟……………五七四

第十章 人民團體……………六三七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七九八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一三〇四

附錄一 警政統計……………一三七九

附錄二 警政法規……………一五二三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一

第二章 面積……………四

第三章 圖誌徵集……………一〇三

第四章 地政機關……………一四八

第五章 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二四九

第七章 地權處理……………三一六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三八八

第九章 土地徵收……………五二五

第十章 地價……………五四九

第十一章 地價稅……………八三二

第十二章 田賦……………八五一

附錄一 土地統計……………九七三

附錄二 土地法規……………九九九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一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一九

附錄一 水利統計……………二二五

附錄二 水利法規……………四〇九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一

第二章 樂典……………一〇

第三章 服制……………一一

第四章 黨國旗……………一六

第五章 推行國曆……………一九

第六章 風俗……………三七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六七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一〇九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三二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一四八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

之保護……………二四一

附錄一 禮俗統計……………二四八

附錄二 禮俗法規……………二六一

附錄一 衛生統計……………二五六

附錄二 衛生法規……………二七七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一

第二章 防疫……………一一

第三章 保健……………二七

第四章 醫藥管理……………四七

第五章 醫事教育……………一九九

第六章 醫學團體及會議……………二一四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二一七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二三五

內政年鑑目錄

總述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一

第一節 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一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之內務行政……………三

第一目 設置內務部之經過……………三

第二目 內務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三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五

第一節 設置內政部之經過……………五

第二節 內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六

第三節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之經費……………七

附錄一 法規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七

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九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二一

內政年鑑 總述 目錄

四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二三

五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二三

六 內政部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三

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二四

八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二五

九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二八

一〇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三二

一一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三三

一二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三三

一三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三四

一四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三五

附錄二 法規

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三六

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四九

三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五六

四 統計法……………六一

五 統計法施行細則……………一〇三

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一〇九

七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一一七

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一一八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大學) 一冊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張金鑑著 本書主旨在根據科學管理之方法與精神，討論如何解決現代行政上之困難，以期由最經濟之手段獲得最大之效果。內容除緒論外，分為六編：(一)普通行政、(二)行政組織、(三)政府財政、(四)物料統制、(五)公務人員、及(六)行政研究是也。對每個問題皆先就普通原則為理論上之探討，繼就實際運用為具體之分析。全書雖以吾國之事例為主幹，然對歐美有關之制度，亦皆有引述，以便比較。此書事理並重，中外兼包，實有志行政改革注意政府效率者不可不讀之書。

行政法總論 (大學) 范揚著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是書為著者年來精心之作。全書計分六章，以我國現行法制為經，而以各國最新學理為緯，內容充實，論據正確，內中關於法治思想、行政組織、行政行為及行政救濟各端，莫不自成體系，詳明盡致。同時就紛紛變更之法令，構成其不變之概念與原理，既往未來，悉在照鑒之中，可為我國行政法學奠一新基。文字筆淺顯明白，無晦澀難讀之弊。除可作大學教科並研究用外，凡準備考試、機關服務，及為訴訟並行政訴訟，均為不可缺少之參考書。

行政法總論 (學藝) 白飛鵬著 一冊一元四角

行政法總論 (新時代) 朱章寶著 一冊八角

行政法撮要 (政法) 美濃部達吉著 一冊一元
程鄰芳、陳思謙譯

行政裁判法 (政法) 美濃部達吉著 一冊一元
鄧定人譯

普通行政實務 張天福著 一冊六角

本書注重實際的經驗，分類敘述，包括下列四部份：(一)總論，敘述普通行政的要義及原則，並略為說明。(二)對人部份，如對上級同級人員相處的態度，應付的方法；對下級人員的選擇、訓練、監督、工作的分配、業餘的生活等等。(三)對事部份，如辦事的一般方法，不動產的建置、保護、動產的管理支配，文件撰擬的手續及保管，預算決算的辦理，收支的手續，以及單據須知會計簿冊，表格的式樣及用法。(四)附錄各種現行關於普通行政的法令。

歐美公務員制 (百科) 張雲伏著 一冊四角

英美文官制度 (百科) 陳樂橋著 一冊二角五分

中美人事行政比較 (行政院行政效) 薛伯康著 一冊八角

本書計分八章，於中美考試制度之起源與變遷、人事行政機關之組織、考試及候補人員分發試用之手續等，論列甚詳。他如公務員之培養、職位分類、增進公務員辦事效能之方法、退休年金制度及公務員組織等亦分別次第闡述。閱者於瀏覽之餘，即可知中美人事行政之異同與其得失。

美國行政動向論 (行政院行政效) 一冊一元四角
Leonard D. White 著 孫潛方譯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黃敦漢編 一冊六角

內政年鑑

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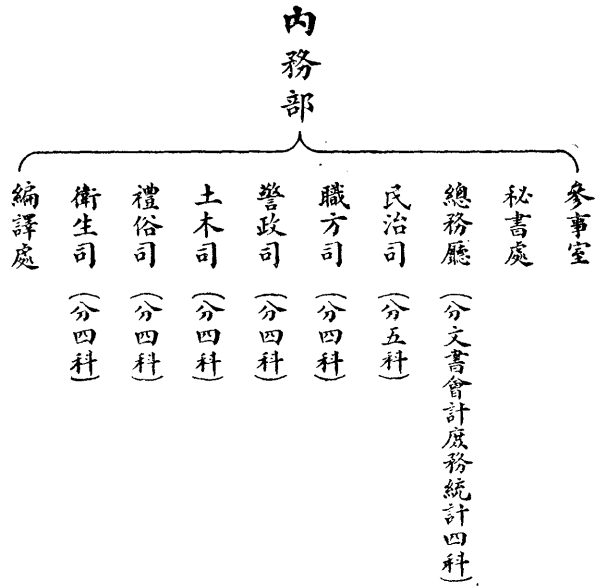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沿革

第一節 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

我國古代無「內務行政」之名詞，亦未有內務行政之機關，凡國家大政均歸宰相掌管。周代內務行政之表現於官制而可考者有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三公之副貳有三孤：曰少師、少傅、少保。又有六卿：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至其職掌，三公三孤同爲天子之左右輔弼，無專職之規定，而六卿則有分職。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數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時，民地利。然此尙不足以窺見周代內政之實情，蓋三代之時，國國皆自成風尙，王政不逮於諸侯，政制自亦各異故也。迄於秦代，政制始定於一，以丞相總大政，太尉掌兵馬，御史大夫司黜陟。丞相之下，又設九卿，其所職掌皆爲皇帝一身一家之事，與國政無關。

觀此可知秦代內務行政實統於丞相一人。前漢官制多仍秦舊，僅於職官之名略加變更而已。後漢沿王莽之制，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政事則盡歸尙書管理，三公之官，頓成具員，內務行政之歸屬，又經一度變遷。沿及魏晉六朝，此制無有更易。迨後周用蘇綽之議，仿周禮作六官，然後內務行政之劃分始較縝密。隋唐官制，雖有三公三師之設置，然亦徒擁尊位，并無行政實權。惟有行政實權者，則爲三省與六部。三省者，尙書爲都省，門下爲左省，中書爲右省。尙書省總理衆務，統率百官。門下省出納帝命，規駁非違。中書省獻納制用，敷揚宣勞。凡有國家大事，中書出命，門下封駁，尙書施行。而六部則統於尙書：一曰吏部，掌理全國官吏銓選黜陟。二曰戶部，掌理全國戶口財賦倉儲。三曰禮部，掌理全國禮樂祭祀及教育考試。四曰兵部，掌理全國兵馬及維持治安。五曰刑部，掌理全國刑獄。六曰工部，掌理全國營繕製造及水利屯田。六部之制，宋、元、明、清相沿襲，從無變革。考六部之行政，幾均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欲求今制源流於遠古，實無一部能相照合。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官制重新訂定，改六部爲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農工商、郵傳、理藩、法等十一部。宣統元年，又增設海軍部。內務行政實分掌於民政、吏、禮等部。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採總統制，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五部，內務行政之正式機關，於以確立。迨後行政各部，雖有增設或歸併，而內務部則仍維其舊。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五院制，改稱內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之下。茲將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列表說明如左。

附內務部組織系統表



附內務部各廳司職掌事務表



乙 民治司

-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 關於實民教師事項
- 關於賑災救濟事項
- 關於貧民智識所教化所首級收容所及收容所之設置停止及管理事項
-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 關於選舉事項
- 關於有獎彩票及其他慈善事項
-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 關於徵兵及徵行事項

丙 職方司

-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丁 警政司

-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關於商警警察事項
-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戊 土木司

-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務事項
-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務事項
-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 關於道路橋樑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關於河堤海堤及其他水造工程事項
-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己 禮俗司

- 關於禮制事項
- 關於公共行政事項
- 關於祠廟事項
- 關於宗廟事項
- 關於喪葬節辰及其他祭飭風俗事項
-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庚 衛生司

- 關於津海兩地方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 關於船舶衛生事項
-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督事項
- 關於藥毒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內務總長任命年月表

姓名	任命年月	月備	考
程德全	民國元年一月		
趙秉鈞	民國元年三月		
朱啓鈴	民國二年九月		
王揖唐	民國五年四月		
許世英	民國五年六月		
孫洪伊	民國五年七月		
范源廉	民國六年一月		
湯化龍	民國六年七月		
錢能訓	民國六年十二月		
朱深	民國八年六月		
田文烈	民國八年十二月		
張志潭	民國九年八月		
齊耀珊	民國十年五月		
高凌霨	民國十年十二月		
譚延闓	民國十一年六月	未到任	
張國淦	民國十一年六月		
孫丹林	民國十一年九月		
高凌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程克	民國十三年一月	
顏惠慶	民國十三年九月	
龔心湛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于右任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未到任
屈映光	民國十五年三月	
鄭謙	民國十五年五月	未到任
田應璜	民國十五年六月	未到任
張國淦	民國十五年七月	
湯爾和	民國十五年十月	
胡惟德	民國十六年一月	
沈瑞麟	民國十六年六月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第一節 設置內政部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國府建都焉，大軍繼續北征，以地方行政之責，委諸各省行政長官。次年訓政開始，乃於四月組織內政部，公布內政部組織法，任命薛篤弼爲部長，趙丕廉爲次長，掌理全國內務行政，就鼓樓之側租賃民房辦公。迨大軍克復北平，接收前內務部，於是詳察自民元以後內務行政之經過，採其適用者而行之。是年十一月任命閻錫山爲部長，十八年四月江蘇省政府既

移治鎮江，因遷入其舊址辦公，規模於是乎始備。

第二節 內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

內政部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同年五月間，加以修正，同年十二月間，以五院分立，復加修正，二十年四月間，再酌加修改，並以增設衛生署，另定專法公布，二十一年十月間，修正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即現行之內政部組織法經立法院審定者也。本法規定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指示監督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茲將內政部組織系統及各署司職掌事務列表以明之：

附內政部組織系統表

附內政部各署司職掌事務表

甲 衛生署

-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藥房之監督事項
-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資格之查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研究事項
-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乙 總務司

- 關於收發分配擬辦保存案件事項
-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丙 民政部

-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關於通政事項
-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關於徵兵及徵集事項
- 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 關於國籍事項

丁 統計司

-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戊 土地司

-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關於移徙實業遷移事項
-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進之保護事項
- 關於水災之防備事項
- 關於墾殖之整理及團體之徵集編案事項
- 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準備事項

乙 警政司

- 關於警察制度之擬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關於警察官更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關於警察經費及教育事項
-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關於國防事項
-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庚 禮俗司

-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關於簽訂禮典事項
-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歷任內政部部长到任卸職日期表

姓名	到任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薛篤弼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闞錫山			未到部由次長趙戴文代理部務
趙戴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楊兆泰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鈕永建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未到部以前由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
劉尙清	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文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汪兆銘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兼任
馮玉祥			未到部由次長彭學沛代理部務
黃紹竑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節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之經費

一、內政部歷年經常收支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註	考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一九、七一五、〇〇元	八三、八〇〇、五〇〇	八三、八〇〇、五〇〇元	本年度僅四五六三月	
民國十七年度	七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四二三、四一七、六六〇	四〇三、〇四八、六〇〇	餘款解庫	
民國十八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九、四八〇	餘款解庫	
民國十九年度	六二〇、九四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三三、八六六	五三九、五九八、三七七	不敷之款由部挪墊	

民國二十年度	五三五、三二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六・八八	四一二、六三一・〇九	國難期間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減半實領不敷之款由部挪墊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三三、七六〇・〇〇	三九八、八二九・六六	四二三、五九四・二三	不敷之款由部挪墊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九七九・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一〇〇・〇〇	六二四、五六四・五八	

二、內政部歷年臨時費收支概數

年別	科目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六年度	開辦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度	五省民政會議	五、八八七・八二	四、九六〇・〇〇	五、八八七・八二	不敷之數經呈准在著作權註冊費收入項下動支
	購置圖書費	九二九・〇〇	九二九・〇〇	六八八・五八	餘款解庫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七・四四	餘款解庫
	國籍證書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二・五〇	餘款墊付二十一年經費
	人口荒地統計印刷費	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三六	五、五八七・三六	
	田賦農民統計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	餘款解庫
	廢田還湖會議經費	二、九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八六六・四四	餘款解庫
	遷移洛陽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五四	餘款解庫
	臨時視察費	一一〇、〇八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七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費	二九、九六四・〇〇	二九、九六四・〇〇	二四、〇一八・八八	
	押運古物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六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徵求國民大會場建築圖案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度	
運送難民經費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六五	早准動支內務費第一次預備費
運送難民經費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三三二·四三一·〇〇	專案呈請追加
赴日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與教育部分攤本部係早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
內政年鑑印刷費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早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

三、內政部國家行政收入概數

依據出版國籍等法之規定，內政部得徵收著作權註冊費，歸化費，喪失國籍費，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費，編入國籍費，國籍證書費等，茲將歷年收入概況列表於下：

年	別	實	收	數
民國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		一六、二二四·一二		
民國二十年		一〇、五九〇·六三		

年	實	支	數	備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〇六七·二四			
民國二十二年	六、五〇〇·〇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〇、三〇六·〇五			

四、內政部衛生署歷年經常費支出概數

衛生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歷年經常各費，時有增減，茲將該署歷年預算實收實支各數，列表於下：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民國十九年		九五、九八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八四·二二						
民國二十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三九二·二五		二八七、五七〇·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三五七·六七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七〇七·九八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九八一·五〇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五. 內政部衛生署歷年臨時費支出概數

年 度	科 目	預 算	實 數	支 出	備 註	考
民國二十二年 度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一.六五元			
	派員赴星加坡研究黑熱症旅費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外籍顧問來華旅費	四、三〇〇.〇〇	二、八五一.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 度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九.二三	餘款解庫		

六. 內政部衛生署經常費收入概數

年 別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備 註	考
民國十九年 度	三、四六八.〇〇元	六、二九九.三二	(1) 國家行政收入係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證書費及藥品化驗費	
民國二十年 度	二〇、四六四.九七	一八、四七〇.四八	(2) 其他收入係藥品模型、刊物及銀行利息等項收入	
民國二十一年 度	七、二一〇.〇〇	三一、五九二.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 度	一三、〇二〇.〇〇	四九、三七八.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 度	一〇、九〇〇.〇〇	無		

七. 內政部附屬機關歷年經費概數

內政部附屬機關，計有首都警察廳，北平古物陳列所，北平壇廟管理所，北平地產清理處，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警官高等學校，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首都警察廳歷年收支概數

員會，湘鄂湖江水汶總站，中央醫院，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北平第一助產學校等，茲將各附屬機關歷年經費概數，分別列表於左：

年 別	預 算	實 數	支 出	實 領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民國二十年 度	二、二三〇、五二〇.〇〇元	一、八七六、一〇九.〇二		一、七六三、五〇四.〇〇元	五六、三三五.三〇元

年 別	預 算		收 入		經 常		臨 時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二三〇,五二一	〇〇	一,七七二,五八八	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七,一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一,七九七,三九二	二一五	一,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五,三六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	二,二八七,二三〇	三三八	二,三〇三,五八三	一三三	七一,一九三

2. 北平古物陳列所歷年收支概數

年 別	預 算		收 入		經 常		臨 時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民國十七年度			四八,四〇九	六〇			
民國十八年度	四二,〇〇〇	〇〇	四二,四六三	八五	三二,五六八	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四二,〇〇〇	〇〇	五四,六八七	三〇	三九,八四〇	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四二,〇〇〇	〇〇	四五,五五六	三〇	三九,八四〇	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二,〇〇〇	〇〇	三一,九一二	四〇	三九,八四〇	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一,〇四〇	〇〇	三八,五七三	二五	四三,二二〇	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一,〇四〇	〇〇	三九,九四一	二九	四三,二二〇	〇〇	

政府未南遷前,該所經費,除門票收入抵充外,由國庫按月補助二千四百元左右,十八年度始成立預算,由該所門票收入抵充。

3. 北平壇廟管理所歷年收支概數

年 別	票 收		常 費		支 數	時 支
	元	元	元	元		
民國十七年度	七,五六六	六六	八,四〇〇	〇〇	一〇,二八九	二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三三、七三七·九七	一二、七七一·〇〇	一七、二八五·九九	四、四二五·六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三三、七五三·八二	一一、七四一·三三	一六、二五六·三三	二、九〇四·五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一八六·八五	一五、三九九·〇〇	一五、三九九·〇〇	三、四一三·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三三三·七八	一六、一九七·〇〇	一六、一五二·〇〇	三、四五五·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一、六六七·八五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三二六·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〇、九四五·六一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〇、二八九·五六	

該所現已奉令移歸北平市政府管理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收支截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為止。

4. 北平地產清理處歷年收支概況

年 別	實 支	經 常 費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經 營	臨 時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六一二·四五	元	五、三六七·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五、九九八·六〇		三、三二〇·八五		二七、一五二·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八、三九九·二七		四、〇八一·五二		四、九六七·三〇

5.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歷年經常費

年 別	實 支	領 額	數 實	支 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二·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九二·八七

6. 警官高等學校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實領數	實支數	臨時實支數	備考
民國十七年度	二九、〇九四・〇〇元	四五、二七五・三五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九七二・〇〇	六三、九三六・九五	一、二四一・四四	臨時費係冬季煤火費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五九二・〇〇	六七、八七二・〇二	一、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二七六・〇〇	七二、〇三一・九八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五、一七〇・〇〇	七二、九六九・二一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八、二〇八・〇〇	八〇、七六五・八一	二二、三三四・一九	臨時費係遷移費建築設備費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五六・一六	無	

7. 華北水利委員會歷年經常費概數

年別	預算數	實支數	支數
民國十七年度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五、〇五九・五二
民國十八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九六・三九
民國十九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三一・一六
民國二十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三・四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一三二・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四・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七・六〇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該會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8.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 別	實 收	實 支
民國十九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八三・〇六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六、二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五・三九

該會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三・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七・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五・八四

9.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 度	預 算	實 收	實 支
民國十九年度	三、二六五・五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九二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五三七・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四八五・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八、〇四〇・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六、一二二・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四、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七、四八二・六三

該站現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所有二十三年度經費實支數，截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為止。

10. 中央醫院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 別	預 算	實 收	實 支
民國十八年度	三九九、一八〇・〇〇元	七七、二一九・〇〇元	二七三四・一六元

年別	預算	數實	領	數實	支	數實	國有事業收入	臨時支出	數備	考
民國十九年度			三九九,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五四五.七六				二四,四〇六.二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三九九,一八〇.〇〇		二九二,一六一.四五				五一,九二七.〇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九九,一八〇.〇〇		三四一,五二三.〇六				八九,〇三一.八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二八,三九〇.〇〇		四二八,三八八.七四				一六四,九一五.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九六六.五八				一七二,九一四.一七	

11. 中央防疫處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別	經常			費			國有事業收入	臨時支出	數備	考
	預算	數實	領	數實	支	數實				
民國十七年度	六五,八四二.〇〇元	六〇,八一八.三七	元	六〇,八一八.三七	元	一八,四一四.八八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〇六,三五三.三九	元	一〇四,六五三.三九	元	四四,六一三.五九				不敷數由本年度收入抵解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元	一一二,八四九.一六	元	四五,四九七.一二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五六,七一六.〇七	元	九六,七六八.二三	元	九七,三四八.六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一一二,八七二.〇〇	元	一一二,八一三.三九	元	一五〇,一六〇.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九一.四六	元	一一二,七九七.七八	元	一三八,九六九.一六				

12. 西北防疫處歷年收支概數
該處二十三年度已奉令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管轄

年別	預算	數實	領	數實	支	數備	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八,九九二.〇〇元		九,六六四.〇〇元		九,六六四.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八,九九二.〇〇					二十三年三四五六四個月 二十三年度實領實支數未據呈報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A) 一六

13. 中央衛生試驗所歷年經費收支概數

年	別	預	算	數	實	支	領	數	實	支	數
民國十七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九・元	一
民國十八年度							五九、八三〇・〇〇			五八、八九八・〇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五九、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度							六二、二八〇・〇〇			四一、八一〇・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二、二八〇・〇〇			三五、二九九・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九、九四〇・〇〇			二九、九三〇・三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九、九四〇・〇〇			二九、五四五・八八	

14.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歷年經費支出概數

年	別	預	算	數	實	支	領	數	備	考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二三、二四八・九六	
民國十九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三五、三四五・八五	
民國二十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四一、五四四・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四一、〇一六・〇〇			四六、二四〇・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八・四二	二十三年度實支數係七月至十二月份爲止

年	別	預算	數實	領	數實	支	數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一元	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五、九三七元	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元					

該處二十三年度實領實支數未據呈報

附錄法規一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A)一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各一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長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

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司法行政部
 - 十一 蒙藏委員會
 - 十二 僑務委員會
 - 十三 禁烟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六條

-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第八條

-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願事項
 -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國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

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

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審室

第二條 編審室設編譯審查兩組

第三條 編譯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政圖書之調查蒐集事項

二 關於內政書報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及內政法規之譯述事項

第四條 審查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務行政圖書審查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種圖書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負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之責

第七條 編審室設編審八人專負編輯審查圖書之責

第八條 編審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

會事務

第九條 編譯內政圖書應先開具書名說明理由呈請部長核准後限期完成如

因特別事故須展期者應由主任陳明部長核准

第十條 審查註冊出版物限十日內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製成報告書由主任

轉呈部長核示

第十一條 編審室遇有不易解決事件得由主任臨時召集全體編審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審核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十三人由部長於本部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主管署司收到訴願書及其他關係文件時應速具意見移付本會審核

但批飭補正手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七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移付主管署司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審核簽註意見提會議決

後移付主管署司從速作成決定書

第九條 決定書稿須由主任委員及審核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會議紀錄由主席委員簽名並記載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核閱

第十一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審核委員及主管署司長必須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該案主辦職員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六 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年鑑計畫徵集材料撰述編輯及審訂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政務次長任之委員若干人本部署長各司長簡任秘書參事爲當然委員餘由部次長就左列人員中選派或聘任之

甲 本部各署司室及所屬機關之職員

乙 國內專家

第三條 本委員會按照年鑑編目設主稿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定擔任各主

稿委員推薦編輯若干人幫同編纂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文書及頁各方面

聯絡之責書記若干人頁校對繕寫繪圖之責由部次長就部中職員派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自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工作至年底完成結束

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察之進退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遊覽秩序之指導稽察各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各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取支配各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各殿庫櫥櫃啓閉檢查各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各種遊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二 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項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九人承主任之命分理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分隊長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分理所

務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得雇用警士若干人公役若干人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收支預算及每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

核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遊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十條 前條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

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署長司長簡任秘書簡任技正及科長視察編審各主任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署司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署司室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次長裁奪各署司室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須考察檔卷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召集會議之署司室會呈送部次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署司室會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八條 各署司室會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

第九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令章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

各司室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傳觀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第十條 各署司室會應備具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室置分簿）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室置送稿總稽核簿）

四 檔案編存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簽呈簿

七 送稿簿

八 會稿簿

九 值日人員簿

十 法規編存簿

十一 命令編存簿

十二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次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署司室會起草者應呈部次長交參事審核再呈部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必要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應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由主管署司室會公布後送交總務司編存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行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署司室會擬辦

第十五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署司室會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判行

其事涉及署司職掌或兩司以上之職掌應由各該署司長及主管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係兩科會辦或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部次長判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面詢一切

第十八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擬定後逕呈部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擬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由簡任技正或主管署司長核定後轉送秘書室呈請部次長判行

第二十條 衛生署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指揮監督及對某一地方臨時緊急處置事項得以署名義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對外文件如經部次長認為可用各署司室會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均得以署司室會名義行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面上摘由編號登簿

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呈送部次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署司室會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由即由收發處另粘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署司室會之程序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收文簿無論最要次要及尋常者收發處將文件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還收發處次長或指定代閱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署司室會調閱之

第二十四條 各署司室會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分簿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閱看後分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辦理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署司室會長官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定如各署司室會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或另紙簽注意見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如各署司室會認為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注擬存字樣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凡來文直書部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如係對於本部密件收發處應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拆閱

第二十六條 凡文稿經部次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由該署司室會長官交主管科長或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發繕校對並經原擬稿人復核後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收發處

第二十七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摘由編號分發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次要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

發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八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將送簽送印簿及原稿分別退還書記處或主

管署司室會歸檔

第二十九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簿其稿面未經部長判行者不得簽署部長

名章及蓋用部印監印員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稽印簿送總務司長

閱看一次

第三十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署司室會核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

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部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次長標明先

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送請部長補判

第三十一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署司室會長官於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

公報及本部內政公報戳記如係不另行文之件應再加不另行文戳記分別送

由印鑄局或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處抄登之

第三十二條 凡來電除註明規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交秘書室譯電處翻

譯由簡任秘書閱看如認為緊急者即時呈由部次長核閱後再交到文面摘由

編號送交收發處登簿分送各主管署司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如係普通電報即由秘書室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署司

室會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第三十三條 凡發電經部次長判行後逕送秘書室譯電處譯發俟發出後再交

原署司室會送收發處補登發文簿登簿後仍由署司室會歸檔

第三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於次日上午十時寫收發文摘要

表油印分送部次長及各署司室會查閱

第三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處凡歸檔文件應由

各署司室會指定人員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

內分別編存歸檔

各署司室會編存檔卷如經過三個月或半年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

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總檔案處保管

第三十六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

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七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司長

轉呈部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八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

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由司長

轉呈部次長核准支發由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勤務工

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條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

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第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總務司第

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司室會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部次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四十一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結一次呈由司長轉呈

部次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二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

第四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會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司室會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各司室會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籤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會保管

第四十六條 衛生署之經費出納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部務會議

第四十七條 部務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服務紀律

第四十八條 本部人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部離部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及各種假日應循例休息但祕書處及總務司第一科收發

第五十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各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九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組織法所定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甄別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及核定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六 關於雇員之管理及繕校分配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署司室科主管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二 關於本部法規之編輯發行事項

三 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印刷品之經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部公款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及彙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公共設備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民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釐訂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內務行政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官吏成績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官吏獎勵及懲戒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行政區域名稱之釐訂事項
- 三 關於設治事項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四 關於治所移駐事項

五 關於土司改流事項

六 關於各種民族開化事項

七 關於國籍核定事項

八 關於華僑國籍證明及保護事項

九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十 關於更名改姓事項

第三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制度釐訂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區域劃分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考覈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自治視察事項
- 九 關於民衆行使四權訓練事項
- 十 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貧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殘廢老弱救濟事項
- 三 關於勸報災歎及蠲緩田賦審核事項

四 關於地方權災調查賑濟事項

五 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六 關於地方糧食管理事項

七 關於慈善團體考覈事項

八 關於慈善事業獎勵事項

九 關於地方籌募賑捐審覈事項

十 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第四條 統計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內政統計規劃進行事項

二 關於全國人口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全國人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五 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四 關於宗教及禮俗統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救濟事業及慈善團體統計事項

二 關於民食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三 關於社會病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外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比較及刊行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勵考覈事項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考覈事項

六 關於蒙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陡岸開壩等之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覈獎懲事項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覈事項

六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一

三 關於各種特務警察事項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 關於保衛團編制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保衛團權限及經費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新聞或雜誌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剿匪清鄉事項

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三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四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五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第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推行國歷事項

- 七 關於關係本司職掌之訴願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寺廟僧道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先哲先烈祠產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布教及演講取締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古物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 三 關於歷代陵墓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特殊壇廟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古物陳列所事項

一〇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勵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考覈事項
- 六 關於蒙旗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一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調查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險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地政機關之規劃組織事項
- 四 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進行之支配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 三 關於公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第二科暫行兼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價申報估計評議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稅之變更規劃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處理土地使用及重劃之設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 二 關於江河湖泊本體及陸岸開闢等之興革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第四科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覈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及直轄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覈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事項

註 本規則原文見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第二二五頁

一一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月一次於每月之第四星期舉行之遇有特別緊要事

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凡本部薦任官以上之職員俱得出席部務會議享有提案權發言權及

表決權其無出席資格者經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享有提案權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

主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部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三 室署司互相關涉事項

第五條 享有提案權人或室署司如有提案均得隨時送交秘書室彙存上項提

案中如有時間性質或關係重要者及提案彙積已多時得由秘書室簽請召集

臨時部務會議

議程及重要提案原文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與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室署司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

席

第八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秘書室應將紀錄抄送

各出席人員並核送總務司編登內政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特交

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為主任並就本部職員內酌派

事務員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 各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 七 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 八 其他事項
-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出差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撰擬或由參事室秘書室及主管署司撰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調卷時除署卷應陳明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司室檔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住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 第十條 視察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請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分送參考
-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向總務司第一科領取印就之請假單依式填就經由主管司室署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部次長批准後仍送總務司第一科存案銷假手續亦同
- 請假單除長官蓋章批示欄外其他均由請假人填寫
- 「本年請假日數積計」欄由請假人於銷假時填寫總務司復核
-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部次長核准惟薦任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部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部次長或主管長官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或由部次長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

第七條 職員請假分四種(一)事假(二)病假(三)生育假(四)婚喪假

第八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二十日逾限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

凡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早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九條辦理

凡請生育假者須早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嫁或妻喪夫喪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請酌給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二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

處分之

三日內按日扣薪四日以上即行停職

第十三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三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五日又未曾休假者得休假五十日不以請假論請休標準用請假單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 內政部職員值星值班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各司室長官外應輪流值星或值班

第二條 星期例假各司室及總務司所屬第四科收發書記等處應各派一人值星

第三條 每日散值後各司室應各派一人值星總務司所屬第四科及檔案書記監印校對收發均應派員輪值

第四條 值星時間應照平時辦公時間值班時間為每日下午六時至九時

第五條 值星值班人員任務如左

一 完成任務 在值時如職務內有符辦之事或承長官之命處理某項事務應盡其職責妥速完成

二 傳達命令 在值時如奉部次長電話或傳諭須與某司室長官接洽要公者應以迅速方法隨時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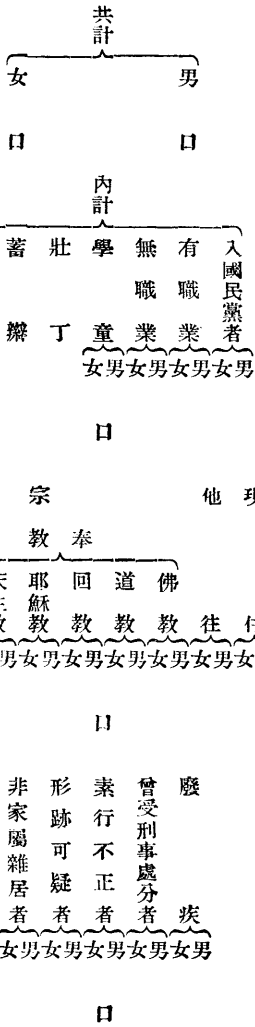
三 接待來賓 在值時如遇接洽公務來部者得按其性質是否緊要應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或為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本部值星值班人員應在總務司簽到

第七條 值星值班人員因故請假或因要事出外時得託人代理但仍須本人負

責

第八條 值星值班人員應由各司室先期開列輪流值星值班表呈送部次長核



儲工		同居		親屬	
係	關	係	關	謂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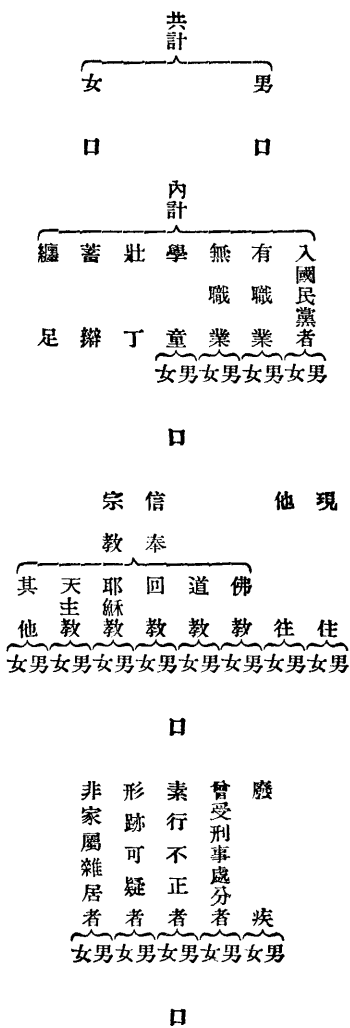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屋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者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市縣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男女別	已未嫁娶	有無子女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有無廢疾	其他事項
	事別	別													
	備工														
係	關	係	關	謂	稱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跟着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縣 某區某街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某村 門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類別	事別	持	住		持	
				住	持	住	持
僧道名稱	姓名或法名	男女別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國民黨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名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四

<p>某省 某縣 某區 某市 某村</p>	<p>街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p>	<p>門牌 公字 第</p>	<p>號</p>
<p>名 稱</p>			
<p>公 設</p>			
<p>主 管 人 姓 名</p>			

共 計	女	男	備 工 人 數	女	男	其 他 人 數	女	男	辦 事 人 數	女	男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省縣區市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份

別城區		類別		戶口	統計	表	(一)	某	年	份	
數	戶	數	戶								
總口				現他	普通						
住往				學	戶						
童				壯	口						
丁				蓄	外						
辦				纒	國						
足				職	寄						
黨		民		宗	居						
有		業			中						
無		業		教	國						
佛		道			籍						
回		耶			之						
天		其			區						
其		他			別						
疾				廢	戶						
者				受	口						
者				行	外						
者				素	國						
者				形	寄						
者				非	居						
數				戶	中						
數				人	國						
住				現	戶						
往				他	口						
有		業		宗	居						
無		業			中						
耶		天			國						
回		其			籍						
其		他			之						
英				國	區						
美					別						
法					戶						
德					口						
俄					口						
日				口							
他				口							
人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二

某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總計										區		遷	入
										城	鄉		
										數	戶		
										男	人		
										女	數		
										數	戶		徙
										男	人		
										女	數		去
										男	人		出
										女	數		生
										男	人		死
										女	數		亡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承繼人數			
										數	戶		分
										男	人		
										女	數		居
										男			失
										女			蹤
										備			
										考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署
印

月 日

造 報 官 署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填 載 例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繼承
- 五 分居

- 六 遷徙
-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附錄法規二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

務

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 (一) (清冊同)

某省 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 某村	里 (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 某月份		父	母	備	考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姓名	年 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說明

-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 (即某街) 為範圍 (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 (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 (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 (二)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	------	------	-------	-------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	歲	職	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	門牌號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明	說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	---	-----------------------	--------------------------------	--	--	--	--	--	--	--	--	--	--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	------	------	-------	-------	-------

結婚者之姓名	年	歲	職	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	考
--------	---	---	---	---	------	-------	------	------	------	-----	--------	---	---

明 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墳父無父墳母無父母者或墳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 事 登 記 表 式 (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 歲	職 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 考

明 說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人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 事 登 記 表 式 (五) (清册同)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分居者之姓名	原籍與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分 居 後 之 姓 名 及 其 關 係	分 居 後 所 有 之 不 動 產 概 數	分 居 後 之 口 數
分 居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分 居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分 居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明 說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四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 (六) (清冊同)

某省	某縣	某市	某區	某村	遷徙登記表	某年	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遷徙者之姓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p>明 說</p> <p>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p> <p>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寫口數自在甲里登記表填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寫遷來</p>								

人 事 登 記 表 式 (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	某村	某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	離家之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之地方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三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七月三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為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表

- 一 違警統計表
-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為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

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

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違警登記表
-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 3 違警統計年份表
-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火災調查表
-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自殺調查表
-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 1 他殺調查表
-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
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
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
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統計月報表
 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
 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
 月九月為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
 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整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
 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
 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
 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
 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10 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無業	其在 牢 囚 犯	疾病殘廢者 非法職業者	自由業			交通業		工業			農業						
			其 新 聞 家	教 育 家	工 程 師	醫 生	律 師	運 輸 業	通 信 業	其 他 之 工 業	紡 織 業	土 石 業	木 材 業	金 屬 業	漁 業	畜 業	林 業
			家庭服業			公務業		商業			礦業						
			其 他	家 庭 使 用	家 庭 經 理	軍 警 人 員	政 務 人 員	黨 務 人 員	其 他 之 商 業	旅 客 飲 食 業	金 融 保 險 業	貨 品 販 賣 業	其 他 之 礦 業	採 鹽 業	煤 礦 業	金 屬 礦 業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
 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酌量增加項目但
 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者即廢止

某省某縣或某地方 違警登記表

第 號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p>明 說</p> <p>1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釘成冊每一違警者即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2 每表祇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 3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4 違警名稱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5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兩種名稱者重量同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p>		違警者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址住			
		業職			
		日 月 年	違警時		
			點地	違警所	
			罰文	犯之	法
			稱名	違警	
		留數	拘日	處	
		金數	罰元	罰	
		考	備		

章蓋名簽人記登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張紙表本

(A)五八

民國 年 月 份
某省某縣市 違警統計月報表

長約卅生的米突

張紙表本

突米的生四十四約寬

歲十三至一十二		歲十二至歲三十		別 齡 年		違 警 名 稱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別 稱	
				寧 安 害 妨		妨 害 秩 序
				業 營 章 違		
				令 命 抗 違		
				益 公 顧 不		
				動 變 事 人 報 不		
				計 合		
				務 公 害 妨		誣 誣 溼 妨
				證 僞 告 誣		
				據 證 沒 溼		
				通 交 害 妨		妨 害 風 俗
				亂 淫 涉 事		
				博 賭 似 類		
				他 其		
				計 合		
				食 飲 壞 污		妨 害 衛 生
				溺 便 意 任		
				他 其		
				計 合		
				體 身 人 他 害 妨		妨 害 妨
				產 財 人 他 害 妨		
				計 總		
業 工		業 礦		業 農		別 業 職 者 警 違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內 政 年 鑑 總 述 篇 第 二 章 現 在 之 內 務 行 政 機 關

(A)五九

詳 未		上以歲一十六		歲十六至一十五		歲十五至一十四		歲十四至一十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詳 未		業 無		務服庭家		業由自		員務公		業通交		業 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意注	計			共
	計合	女	男	
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計		共	
	計合	女	男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折下先就各表中違警之性別分爲男女兩起

二 既分表張爲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寧者歸爲妨害安寧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違章營業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 第三十六條

妨害秩序

違抗命令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 第三十七條

不顧公益

-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不報人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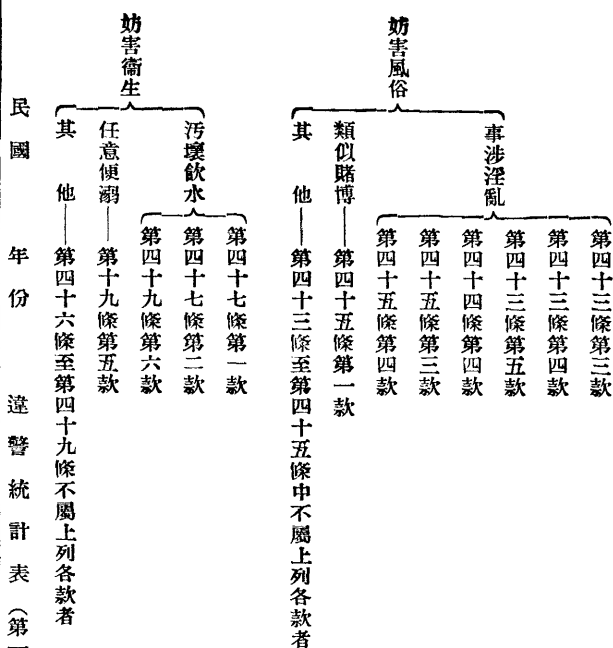
-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就各起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三歲至四歲十五歲以至二十歲者歸為一起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以至三十歲者歸為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查各起表張數目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填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有八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格內填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編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 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 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月	一	別		月	性	警	違
		別	稱				
計合	女	男	別	別	稱	警	違
			寧	安	害	妨	妨
			業	營	章	違	妨
			令	命	抗	違	妨
			益	公	顧	不	害
			動	變	事	報	秩
			計			合	序
			務	公	害	妨	妨
			證	偽	告	誣	誣
			據	證	沒	淫	淫
			通	交	害	妨	妨
			亂	淫	涉	事	妨
			博	賭	似	類	害
			他			其	害
			計			合	俗
			食	飲	壞	污	妨
			溺	便	意	任	害
			他			其	衛
			計			合	生
			體	身	人	他	害
			產	財	人	他	害
			計				總

民國 年份 違警統計表 (第一張)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 共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項 別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歲 十二 至 歲 三十	違 警 者 年 齡 別
												歲 十三 至 歲 一十二	
												歲 十四 至 歲 一十三	
												歲 十五 至 歲 一十四	
												歲 十六 至 歲 一十五	
												上 以 歲 一 十六	
												詳 未	
												計 總	
												業 農	違 警 者 職 業 別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通 交	
												員 務 公	
												業 由 自	
												務 服 庭 家	
												業 無	
												詳 未	
												計 總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計	合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共		月二十	
		女	男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第二張)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年 齡 別	
			男	女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女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女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女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女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女	
			六十一歲以上合	
			男	
			女	
			計	

某省某縣某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二十二生的米突

(說明) 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合計	其他 刑案	勒 贖 人	偽 造 幣	拐 賣	殺 傷	竊 盜	強 盜	鴉 片	項 別	
									月	別
									月	
									月	
									月	
										考 備

某省某縣某市 公安局救護人統計期報表

總 計	意 外 危 險	道 路 危 急	中 毒	自 殺	被 虐 待	被 拐 賣	擄 人 勒 贖	遺 棄 嬰 兒	迷 途 婦 孺	項 別	
										男	月
										女	月
										男	月
										女	月
										男	月
										女	月
											考 備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共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項 別	
													別	項		
															鴉	
															片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拐	
															賣	
															偽	
															造	
															貨	
															幣	
															擄	
															人	
															勒	
															贖	
															其	
															他	
															刑	
															事	
															案	
															會	
															計	
													考	備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		項別
													性別	性別	
													男	女	迷途婦孺遺棄嬰兒
													男	女	擄人勒贖
													男	女	被拐賣
													男	女	被虐待
													男	女	自殺
													男	女	殺中
													男	女	毒道踏危急
													男	女	意外危險
													男	女	合計
															考備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	目	月		月		月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盜賊拒捕	拒捕						
囚犯脫逃	拒捕						
賭博拒捕	拒捕						
護送罪犯	拒捕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總計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編造人簽名蓋章

月	月	項		強
		別	別	
計	合	領	已	貨幣額數
計	合	領	已	有價物之額件數
計	合	領	已	無價物件
計	合	領	已	有價物之額件數
計	合	領	已	無價物件
計	合	領	已	有價物之額件數
計	合	領	已	無價物件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計 共	月二十

民國

年份

某省 某縣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項 別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官 警	
						官 警	捕 拒 賊 盜
						官 警	捕 拒 逃 脫 犯 囚
						官 警	捕 拒 博 賭
						官 警	拒 抗 犯 罪 送 護
						官 警	亂 暴 止 制
						官 警	防 消 災 火
						官 警	防 消 災 水
						官 警	命 人 護 救
						官 警	他 其
						官 警	計 合

火 災 調 查 表
第 號

本 表 紙 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p>注 意</p> <p>1 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火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p> <p>2 起火房屋若為商店即將『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p> <p>3 公共處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p> <p>4 起火原因對於消防頗屬重要須詳查填明</p>	住宅				起	火	戶	主	姓	名
	商店				起	火	房	地	點	
	公共處所				起	火	房	原	因	
	其他				起	火	房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分				起	火	所	所	燒	屋
	數間				起	火	所	所	折	屋
	數間				主	戶	所	所	燒	折
	元				延	延	所	所	燒	折
	數間				延	燒	所	所	折	屋
	數間				燒	所	所	所	折	屋
	元				戶	所	所	所	折	折
	元				保	保	所	所	折	折
	男 女				保	險	所	所	折	折
	男 女				中	險	所	所	折	折

日 月 年 國 民
查 調 局 安 公 市 縣 某 省 某
章 蓋 名 簽 人 查 調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爲「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起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原因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 (第一張)

月 二	月 一	份	月	起 火 原 因
		烹調	起	
		傾覆	火	
		走敬	原	
		吸	因	
		烤		
		機器		
		其他		

住宅	住商	起 火 房 屋
店	公	
所處	其	
他	合	
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鐘 點	起 火 時 間							
						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填寫「2」字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既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爲一起再將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爲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填寫「1」字如下午四時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相當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表 查 調 殺 自
號 第

	名 姓 者 殺 自
	別 性
	齡 年
	業 職
。詳未，字識不，育教學小，等中，等高受曾	度程育教
日 月 年	間 時 殺 自
	因 原 殺 自
	法 方 殺 自
活 救 被 亡 死	果 結 殺 自
	考 備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張 紙 表 本

日 月 年 國 民
查 調 局 安 公 市 縣 某 省 某
章 蓋 名 簽 人 查 調 市 某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民國 年 第 期 省會 自殺統計期報表

月			月			月			項 目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計 合	女	男		
									紛 糾 庭 家	自 殺 原 因
									難 困 計 生	
									由 自 不 姻 婚	
									戀 失	
									敗 失 業 營	
									業 失	
									病 疾	
									罪 畏	
									待 虐 被	
									他 其	
									明 不	
									計 合	
									毒 服	自 殺 方 法
									縊 自	
									水 投	
									戕 自	
									他 其	
									計 合	
									亡 死	自 殺 結 果
									救 被	
									計 合	
										考 備

張 紙 表 本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突米的生四十四約寬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民國 年份 自殺統計表 (第一張)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性 別	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家	自 殺 原 因
														庭	
														糾	
														紛	
														生	
														計	
														困	
														難	
														由	
														自	
														不	自 殺 方 法
														婚	
														失	
														戀	
														營	
														業	
														失	
														疾	
														病	
														畏	
														罪	自 殺 結 果
														被	
														他	
														其	
														不	
														合	
														計	
														服	
														自	
														投	
														自	
														其	
														合	
														計	
														死	
														被	
														救	
														合	
														計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民國 年份 自殺統計表 (第二張)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 性 別	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以下歲九一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九二至〇二	
															九三至〇三	
															九四至〇四	
															九五至〇五	
															上以歲〇六	
															詳 未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計 合	
															業 農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道交	
															員 務公	
															業 由自	
															務服庭家	
															業 無	
															詳 未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計 合	
															等 高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學 中	
															字 小	
															識 不	
															詳 未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計 合	

他殺調查表 第 號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張紙表本

突米的生五十約寬

<p>注意</p> <p>1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p> <p>2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p> <p>3 每表祇填一人。唯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一表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p>		被 害 者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被 害 地 點
	日 月 年	被 害 時 間
		被 害 原 因
	傷 死	被 害 結 果
	備 考	

日 月 年 國 民

查 調 局 安 公 市 縣 某 省 某 市 某

章 蓋 名 簽 人 查 調

民國 年 第 期
 某 省 某 縣 市
 他 殺 統 計 期 報 表

月			月			月			月 性 別	項 別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財 謀 匪 盜	被 害 原 因 別
									財 爭 此 彼	
									毆 鬥 氣 意	
									淫 奸	
									恨 仇	
									撞 衝 車 汽	
									毀 損 械 機 廠 工	
									害 災 火 水	
									他 其	
									計 共	
									下 以 歲 十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歲 十 二 至 一 十	
									歲 十 三 至 一 十 二	
									歲 十 四 至 一 十 三	
									歲 十 五 至 一 十 四	
									歲 十 六 至 一 十 五	
									上 以 歲 一 十 六	
									詳 未	

本 表 紙 張
 寬 約 四 十 四 生 的 米 突
 長 約 三 十 生 的 米 突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月			月			月			月		項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計合	女	男	別	性	
									別	別	
										死	被害結果
										傷	
										計 共	
										業	被害者職業別
										業	
										業	
										業	
										業	
										業	
										員 務 公	
										業 由 自	
										務 服 庭 家	
										業 無	
										詳 未	
										計 共	
											備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表(第一張)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月 性 別	項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被 害 原 因 別	財謀匪盜
															財爭此彼
															毆鬥氣意
															淫 奸
															恨 仇
															撞衝車汽
															機場工 毀損械
															害災火水
															他 其
														計 合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下以歲〇一
															〇二至一一
															〇三至一二
															〇四至一三
															〇五至一四
															〇六至一五
															上以歲一六
														詳 未	
														計 合	

民國 年 份 某 市 某 省 某 縣 市 他 殺 統 計 表 (第 二 張)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性 別	項 別	被 害 結 果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死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合 計	

內 政 年 鑑 總 述 篇 第 二 章 現 在 之 內 務 行 政 機 關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計 共				月二十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如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係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

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

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

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

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

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之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

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

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

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

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

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

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

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

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

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

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

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

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

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

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省市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級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

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

置任免之

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

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擔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

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舉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主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

劃與行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

之績效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

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 行政範圍
- 二 經濟地位
- 三 文化程度
- 四 國防關係
-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

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再送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會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

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

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標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各級一致者統由其製定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

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

需要使用时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

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

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

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明瞭全國警政設施狀況及發展情形藉供警察行政之參考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首都警察廳及所屬警察機關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年查報其所轄區域內之警務狀況

第三條 查報表式分下列四種

甲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乙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

丙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丁 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由各級公安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造報之

第五條 各縣市公安局造報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應各造四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送各縣市政府分別存轉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及威海衛公安局造報前項調查表應各造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分別存轉

第六條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及警察教育概況報告表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造報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安局所送之調查表除留一份存查外應將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警察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造送之調查表除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連同所編製之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及水上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警察教育概況表彙送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所轄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調查表編製之

第十條 各警察主管機關編製公安機關概況統計表除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應多造一份呈省政府備查外均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填送之調查表頁考核之責如發現有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補造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概況之調查及統計定每年度舉辦一次以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三條 各種表式長寬尺度應依部頒尺寸由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之三個月前印刷完竣分發查填

第十四條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障礙於調查表內所列各項

問題不能完全填具答案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第十六條 各種表格均須蓋用官印各編造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調查表

省 市 縣 (市) 公安局

民國 年 份 (年七月一日起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

長三十公分

本表紙張

寬四十四公分

案	答	題	問
		否更變組改經曾何若稱名局該	一
		局分少多有局該	二
		所駐分少多有局該	三
		所出派少多有局該	四
		區邏巡少多有局該	五
員	男	少多有官警局該	六
員	女		
員	男	少多有長警局該	七
員	女		
員	男	少多有士警局該	八
員	女		
員	男	少多有員僱局該	九
員	女		
員	男	少多有役伏局該	〇
員	女		
	數械槍	發千若有共彈子支千若有共械槍局該	一
	數彈子		
		千若有共匹馬局該	二
		千若共年全費常經局該	三
		千若共年全費時臨局該	四
		何如源來之費經局該	五
	數額高最	千若各額低最及高最給俸官長局該	六
	數額低最		
			備考

章蓋名簽

官長

說	案	答	題	問
<p>4 3 2 1</p> <p>本表問題1應答該局之名稱如因特殊情形已改組為科或隊者並應將改組時期填明</p> <p>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p> <p>本表主要目的在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視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p>		數額最高	千若各額最低及最高餉薪士警局該	七一
		數額最低	千若者格及試考經官警局該	八一
			千若者業畢校學官警在官警局該	九一
			千若者官軍任督官警局該	〇二
			千若者業畢所練教在士警局該	一一
			何如準標之用錄士警局該	二二
			千若數總員隊隊防消局該	三二
		筒唧汽蒸	具千若各筒唧油汽筒唧汽蒸有設隊防消局該	四二
		筒唧油汽		
		筒唧力人	千若各車管水及筒唧力人有設隊防消局該	五二
		車管水		
			千若共數總員隊否隊察警有設局該	六二
		數械槍	發千若有彈子支千若有械槍隊察警局該	七二
		數彈子		
			千若共員隊否隊安保有設局該	八二
		數械槍	發千若彈子支千若械槍有隊安保局該	九二
	數彈子			
		何若稱名否隊察警務特種各他其有尙局該	〇三	
		里方千若有積面境全轄所局該	一三	
	數戶	千若有各數口及數戶內境轄局該	二三	
	男			
	女			

明 說	案 答	題 問
<p>1 本表主要目的在欲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p> <p>2 凡某省市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祇須於第一問題填「無」字並於備考中聲述理由</p> <p>3 本表所列各項問題包括全省或市而言如為某省市所無者應於某項問題下填列「無」字</p> <p>4 本表所列警官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p> <p>5 本表所列經費及俸給薪餉各欄應以國幣元為單位</p>		該省水上警察共有小船若干
		該省水上警察共有槍械若干
		該省水上警察共有彈子多少
		該省水上警察全年經常費若干
		該省水上警察全年臨時費若干
		該省水上警察經費來源如何
		官長俸給最高額若干
		官長俸給最低額若干
		警士薪餉最高額若干
		警士薪餉最低額若干
		官長曾充軍官者有若干
		警士曾充兵士者有若干
	該省水上警察轄地範圍如何	
	該省水警錄之用標準如何	

明 說	備 考	經 費 來 源	成 立 日 期	已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人 數	班 數
<p>1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及長警補習所而言</p> <p>2 地方別一欄係填載該校所之所在地</p> <p>3 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等是</p> <p>4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分隊長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p> <p>5 各校所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等字樣</p> <p>6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p> <p>7 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表一表二)</p>						

章蓋名簽

員製編

七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

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

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

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祕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計畫及推行之

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

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政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 戶口統計

二 戶口變動統計

三 外籍戶口統計

四 移民統計

五 旅外僑民統計

六 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 土地徵收統計

二 土地使用統計

三 土地稅額統計

四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 地方行政統計

二 地方自治統計

三 救濟事業統計

四 糧產統計

五 徵兵徵發統計

六 倉儲統計

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 違警犯統計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 火災統計

十 自殺統計

十一 他殺統計

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

十三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十四 其他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 寺廟教堂統計

二 其他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 醫院療養院診所統計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 疾病統計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住宅統計

二 選舉統計

三 災況統計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 荒地統計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際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 褒揚統計

六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

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

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

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

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

政統計應呈內政部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

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

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

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 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

一次於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

月爲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

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市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一份呈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頁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A) 一一一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甲

長 度 容 量

公 尺	市 尺	舊部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公 斗	舊 部 斗
1	9.06575
1.03147	1

面 積 重 量

公 畝	市 畝	舊部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公 斤	市 斤	舊部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682	1.19363	1

乙

長 度 容 量

舊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公毫
一釐	0.00096尺 0.96釐	0.00032公尺 0.32公釐
一分	0.0096尺 0.96分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尺	0.96尺	0.32公尺
一步	4.8尺	1.6公尺
一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舊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勺	0.010354688升 1.0354988勺	0.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合	1.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2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斛	51.77344升 5.177344斗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斗
一石	103.54688升 1.0354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面 積 重 量

舊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6144公畝 0.6144公釐
一釐	0.009216畝 0.9216釐	0.06144公畝 6.144公釐
一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舊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釐	1.193632釐	0.037301公分 0.37301公釐
一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附表二一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業別可分爲(1)農業(2)礦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

(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礦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

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

(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與

(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卅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

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

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

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 農業

二 礦業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

三 工業

木材及水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

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

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製紙及紙製品工業 印刷

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

五 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

主管者 (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 (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 (長工短工)

二 鑛業

主管者 (鑛主或經理)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 (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 (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 (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 (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員 (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 (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 (業主或經理)
職員 (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 (各種勞工)

六 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 (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 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 (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 (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內政年鑑

總述篇

第二章

現在之內務行政機關

(A) 一二六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 不事生產者 非法生活者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內政年鑑目錄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一

第一節 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一

第一目 清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一

第二目 清代之地方政制……………二

第三目 民國成立以來之地方政制……………二

第二節 省行政制度……………四六

第一目 省之增置與改名……………四六

第二目 省政府之組織……………四八

第三目 省制改革之趨勢……………五二

第三節 縣行政制度(附設治局)……………五四

第一目 縣之置廢……………五四

第二目 縣名稱之釐正……………六五

第三目 縣治之遷移……………六九

第四目 縣等之釐訂……………七一

第五目 縣政府之組織……………七二

第六目 縣政府分區設置……………一〇一

第七目 設治局……………一〇二

第四節 市行政制度……………一〇七

第一目 市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一〇七

第二目 市之置廢……………一三七

第三目 各市組織之分述……………一五一

第五節 特別行政區……………一八一

第一目 東省特別區……………一八一

第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一八四

第三目 江西湖北之特別區……………一八七

第六節 蒙藏行政組織……………一八九

第一目 蒙古……………一八九

第二目 西藏……………二〇八

第七節 特殊行政制度……………二二三

第一目 新疆省之區行政長……………二二三

第二目 雲南省之殖邊督辦公署……………二二三

第三目 中山模範縣……………二二四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二二七

第五目 縣政建設實驗區……………二二七

第八節 舊制之革廢……………二四四

第一目 道之裁廢……………二四四

第二目 縣佐之廢除……………二四七

第三目	士司土官之改革	二五一	第三目	市行政人員之任免	三四四
第九節	地方行政經費	二六〇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考績與獎懲	三四五
第一目	地方行政經費之沿革	二六〇	第一目	考績法之制定	三四五
第二目	省市行政經費之調查	二六一	第二目	縣長獎懲事項法令之存廢	三四五
第三目	縣行政經費之整理	二八五	第三目	各省獎懲法規之比較	三四五
第四目	縣政府經費之調查	二八六	第五節	各省民政廳長之巡視	三五二
第十節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整理	二九一	第一目	巡視章程之制定	三五二
第一目	行政區域整理法規之制訂	二九一	第二目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概況	三五二
第二目	行政區域整理之概況	二九二	第二章	救濟行政	三五七
第二章	吏治	三〇二	第一節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監督與改進	三五七
第一節	縣長之考試與登記	三〇三	第一目	慈善團體	三五七
第一目	各省縣長之考試	三〇三	第二目	救濟機關	三八四
第二目	內政部舉辦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三〇九	第三目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調查	四〇二
第二目	各省縣長之檢定	三二七	第二節	地方倉儲之管理	五五七
第二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三二八	第一目	倉儲制度之沿革	五五七
第一目	訓練章程之制定	三二八	第二目	各省市倉儲之整理與建設	五五八
第二目	各省辦理之概況	三二八	第三目	各省市倉儲積穀之統計	五六一
第三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	三三四	第三節	都市平民住所之籌設	六〇六
第一目	省行政人員之任免	三三四	第四節	災歉田賦蠲免之程序及辦法	六〇六
第二目	縣長之任免	三四三			

第五節 國際救護事業之參加……………六〇七

第一日 南申協定……………六〇七

第二日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六〇八

第四章 地方自治……………六一〇

第一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六一〇

第一日 清末之自治制度……………六一〇

第二日 民國成立後之自治制度……………六一六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地方自治制度……………六二二

第一日 地方自治法制之根據……………六三二

第二日 各項地方自治法規之頒布……………六三四

第三日 現行縣市地方自治制度……………六三五

第三節 內政部規畫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六三七

第一日 擬訂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六三七

第二日 第一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六三七

第三日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六三九

第四日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六四〇

第五日 擬訂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六四二

內政 年鑑 民政篇 目錄

第六日 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六四二

第七日 督促各省市辦理自治情形……………六四二

第四節 各省市推行地方自治之狀況……………六四五

第一日 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六四五

第二日 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七〇一

第三日 地方自治人才之訓練……………七四七

第四日 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七五二

第五日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七六二

第五節 地方自治實驗運動……………七六六

第一日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七六六

第二日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七六七

第三日 黃壩農村改進試驗區……………七六八

第四日 黃巷實驗區……………七六九

第五日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七六九

第六日 中山村自治社……………七七〇

第七日 鎮平縣村治……………七七〇

第八日 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七七一

第九日 翟城模範村……………七七二

第十日 其他實驗運動概況……………七七二

第五章 國籍行政……………七七七

第一節 國籍法之釐訂……………七七七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七七九

第一目 國籍之取得……………七七九

第二目 國籍之喪失……………七九一

第三目 國籍之回復……………七九九

第四目 國籍之撤銷……………八〇五

第五目 國籍限制之解除……………八〇六

第三節 國籍之證明……………八〇八

第一目 國籍證明書之頒發……………八〇八

第二目 華僑出國入國之登記……………八一二

附錄一 民政統計

一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八二九

第一表 呈報機關及按年取得國籍人數……………八二九

第二表 原因分配……………八三〇

第三表 年齡分配……………八三〇

第四表 職業分配……………八三〇

第五表 原籍分配……………八三一

二 各省縣長任免統計……………八三一

第一表 民國二十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八三一

第二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八三二

三 民國二十年各省市典當業概況統計……………八三三

第一表 各省市典當業資本統計表……………八三四

第二表 各省市典當業利率統計表……………八三七

第三表 各省市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八四〇

四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四

第一表 民國十七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四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六

第三表 民國十九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七

第四表 民國二十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四九

第五表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五二

第六表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八五四

五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省市災况調查統計……………八五五

第一表 兵災……………八五五

第二表 匪災……………八五六

第三表 共禍……………八五七

第四表 水災……………八五八

第五表 旱災……………八五八

第六表 蟲災……………八五九

第七表 風雹災……………八六〇

第八表 各市各種災害……………八六一

六 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七 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

八 各省市地方人口密度圖……………

九 重要城市人口比較圖……………

一〇 各省自治區域及年支自治經費比較圖
一一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附錄二 民法法規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八六二
二 修正縣組織法……………八六四
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八六七
四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八六八
五 市組織法……………八六九
六 設治局組織條例……………八七九
七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八八〇
八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八八二
九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八二
一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八八二
一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八八四
一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八八四
一三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八八五
一四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八八六
一五 縣長獎懲條例……………八八六
一六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八八八
一七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八八九
一八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八九〇

一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八九一
二〇 縣長巡視章程……………八九二
二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八九二
二二 各省縣舉士條例……………八九四
二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八九五
二四 省市縣勘界條例……………八九六
二五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八九七
二六 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八九七
二七 縣長考試條例……………八九七
二八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附表式)……………八九八
二九 修正縣長任用法……………九〇四
三〇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佈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九〇五
三一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九〇六
三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九〇七
三三 訴願法……………九〇八
三四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九一〇
三五 行政訴訟法……………九一一
三六 行政訴訟費條例……………九一二
三七 行政執行法……………九一二
三八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九一三
三九 國籍法……………九一四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目錄

(B)六

四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	九一六	六〇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九八三
四一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九二六	六一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九八三
四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九二六	六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	九八四
四三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九三一	六三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 目意見書)	九八六
四四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九三一	六四	區長訓練所條例	九九二
四五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九三三	六五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九九五
四六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 行程序表	九三四	六六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九九六
四七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九三八	六七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九九七
四八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九四二	六八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〇〇三
四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九四八	六九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〇〇三
五〇	鄉鎮閭都選舉暫行規則	九五二	七〇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附設置縣政建設實 驗區注意要點)	一〇〇四
五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 之解釋)	九六一	七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〇六
五二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九六四	七二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〇〇七
五三	各縣劃區辦法	九六五	七三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一〇〇八
五四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九六六	七四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一〇一〇
五五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九六八	七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一〇一〇
五六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九七〇	七六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一〇一一
五七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九七四	七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〇一四
五八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九七九	七八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六
五九	區丁制服章程	九八〇	七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〇一七

八〇	直隸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〇二〇
八一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〇二一
八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〇二二
八三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一〇二二
八四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一〇三〇
八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〇
八六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一〇三七
八七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一〇三七
八八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一〇三七
八九	修正勸報災歎條例	一〇三八
九〇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〇四〇
九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一〇四〇
九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一〇四一
九三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一〇四五
九四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	一〇四七
九五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一〇五一
九六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五五
九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〇五五
九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五六
九九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〇五九
一〇〇	部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一〇六〇

一〇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一〇六一
一〇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級黨部備案辦法	一〇六三
一〇三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〇六四
一〇四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則綱要之原則	一〇六七
一〇五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一〇六八
一〇六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一〇六九
一〇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一〇七〇
一〇八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七一
一〇九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一〇七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市政原理與方法

(大學叢書)

精裝一冊二元八角

W. B. Munro 著 宋介譯 此書專論市政之實際經營，凡城中之規畫、道路之建築、自來水之設備、廢物之處理、暗溝之安置、路燈、警察、防火以及教育行政、地方財政等，各有專章，詳述無遺。讀之於市政原理及市政府之組織、行政管理，可得一明瞭概念。

市政府與市行政

(政法叢書)

二冊二元二角

W. B. Munro 著 陳真士譯 本書之要旨有四：(一)追溯市政緣起；(二)闡述近代之市政府組織；(三)指出近代之重要市行政問題；(四)釋明市行政之種種解決方法。美國近年市政進步一日千里，舉凡市政府組織與市行政方法莫不精益求精。本書除備述各國市政外，尤注重於美國。內容理論與事實兼顧。

歐洲市政府

一冊一元八角

W. B. Munro 著 應天心譯 本書將歐洲英、法、德、意四國城市的歷史沿革發展進步以及現行的制度、組織利弊得失，彈述無遺。質量兩方俱稱充實，立論批評尤極精闢。誠研究市政及注意市政改革者必讀之書。美國各大學歐洲市政府一門，多採本書為課本。

德國現代市政府

(政法叢書)

一冊三角五分

B. W. Maxwell 著 楊臨青譯 本書組織係根據於德國城市法典草案。全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敘德國城市制度的沿革，第二章敘城市與邦之關係，第三章敘選民及政黨，第四章敘政府機關，第五章敘行政與行政機關，第六章敘警察的權力，第七章敘城市財政，第八章敘城市企業，第九章敘特別法律上的結合，第十章敘城市法之外，組織，第十一章敘漢撒城市，第十二章闡明德國國家法典草案之內容。未附德國城市法典草案原文。

市政學綱要

(政法叢書)

董修甲著 一冊二元

搜羅宏富，於城市之發達、各國市制之進化、現行之市制與市行政等，均有精確之討論。凡適合我國國情之處，尤加注意，均為之一一說明。

市政新論

董修甲著 一冊八角

市政問題(東方文庫續編)

張銳等著 一冊一角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百科叢書)

顧彭年著 一冊一角

現代都市計畫(百科叢書)

林本譯 一冊一角

都市財政論

金國珍編 一冊一元

本書共分九章，合計十餘萬言。前段討論都市財政之一般理論，並引證東西各國都市財政之事實，中段探尋吾國歷代地方財政之沿革，末段搜集吾國現今各大都市之財政實況，結論主張都市財政主義化與革命化。

市預算(百科叢書)

A. E. Buck 著 孫樹典譯 一冊二角五分

高級工業教科書：市政工程學

凌鴻勛編 一冊八角

城市計劃學(工學小叢書)

鄭肇經著 一冊二角五分

市政工程概論(工學小叢書)

沈怡著 一冊三角

自來水(工學小叢書)

朱有燾著 一冊三角

動物園(百科小叢書)

小泉丹著 王式丹譯 一冊二角

植物園(百科叢書)

許心芸 朱成之譯 一冊二角

行道樹(市政叢書)

矢部吉禎著 張福仁著 一冊二角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一節 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

第一日 清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

中國歷代地方制度之沿革，詳細敘述，非屬本年鑑範圍，茲僅述其概略，以明變遷之大勢。

黃帝定天下，制爲萬國，立國監以治之。顓頊創制九州，統領萬國。虞舜分十二州，置十二州牧。夏禹制爲甸侯綏要荒五服，每服五百里。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分九州。周又承之。自黃帝至周皆爲封國，禮樂征伐，出自天子，領地牧民，歸之諸侯，是曰封建制。

秦始皇統一中國，罷封建之制，分天下爲四十郡，以郡轄縣，是曰郡縣制，亦即二級制也。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縣分二等，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

漢鑒於秦之孤立，乃建諸侯，置封地，天子公侯封地爲之郡，諸侯封地爲之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又以秦地太大，乃加置郡國，凡十三州。其行政區分州郡（國）縣三者，爲三級制。因其封建與郡縣並行，故又名郡國制。州置刺史，其後或改州牧，或再改刺史，遂有變更。郡國各置太守，縣置令長。

魏廢封國之制，其餘大體仍漢之舊。晉又復郡國制，以郡爲國，州則增爲十九州。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皆加將軍銜），國置相守，縣置縣令。

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周歷朝行政區，均沿漢晉爲州郡縣三級制，惟不再封國。故又名州郡制。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縣置縣令。

隋文帝廢郡置州，地方行政區以州爲上級，以縣爲下級，由縣而州，爲二級制。煬帝改州爲郡，由縣而郡，亦二級制也。州設刺史（在罷州置郡時，則郡設太守），縣有令有長。

唐初改郡爲州，分國內爲十道以統轄之。後又改州爲郡，分國內爲十五道。州（郡）縣均以其離京畿之遠近，與戶數之多寡，而別爲等級。道之下爲州（郡），州（郡）之下爲縣，乃三級制，亦稱道制。道初置巡察使二人，後改置按察使一人。此外又設有度支營田使，租庸使，兩稅使，戶口使，轉運使，安撫使，鑄錢使，分治道之各項事務。州置刺史（在改州爲郡時，則置太守），縣置縣令。

宋太宗時，分國內爲十五路。神宗時，又增三路，故曰路制，蓋沿唐之道制而易名改畫者也。路之下爲州府軍監州府軍監各領縣若干，實爲三級制。路有監司，即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四使之總名也。州有知州事，府有府尹（無尹時有知府事），軍監亦有知軍事知監事。縣有縣令。

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曰省制。其制大略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亦稱五級制。每制設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又有宣慰，肅政，廉訪，儒學提舉等司，分功任事。路置總管府，設達魯噶齊一員，總

(B) 一

管一員。府有總管府散府之分。總管府即京尹之職。與路制同。散府則設有達嚕噶齊一員。府尹或知府一員。州設達嚕噶齊一員。州尹或知州一員。縣設達嚕噶齊一員。縣尹一員。蓋元時凡路府州縣。皆置達嚕噶齊爲長官。以蒙古人任之。而別置總管知府州尹縣尹以爲之貳。

明初置行省。後又畫版圖爲直隸二。布政司十三。地方區畫之名則仍稱省。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省之下爲府州。府州之下爲縣。三級制也。州有屬州直隸州之分。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每省設丞宣布政使司及提刑按察使司各一員。丞宣布政使司掌一省之政。其職官有左右布政使各一人。襄理省政。左右參政參議無定額。分守各道。均爲重要之官。提刑按察使司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府置知府。州置知州。縣置知縣。

第二目 清代之地方政制

清初設省十八。號曰中國本部。至光緒年間。又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四特別行政區改省。共計二十二省。此外蒙古。西藏。青海等特別區。稱曰外藩。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道爲第二級。或合數府。或以府及直隸州爲區域。府爲第三級。大率合數縣或數州廳爲區域。州有普通與直隸之分。直隸州即由道而達省。地位與府同。普通州廳與縣並立。縣爲第四級。清之地方官制如下：

一 省官制

省有總督巡撫。但亦僅有巡撫無總督。或僅有總督無巡撫者。總督爲地方最高級之官。綜治軍民。統轄文武。攷致官吏。其職權極大。並有兼管二省或三省者。巡撫之職權。略次於總督。督撫之下。有承宣布政使提刑按察使兩司。布政使掌理財政戶口。宣布朝廷命令。並監督轉免道府以下文官。按察使司法律按劾之事。

二 道官制

清初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分守爲布政使之副。專掌錢穀。分巡爲按察使之副。專掌刑名。清末則兩者合而爲一。

三 府與直隸州之官制

府置知府。對於人民有直接關係。稱爲牧民官。直隸州置知州。其規制與知府同。

四 州廳縣之官制

縣置知縣。掌一縣之政令。躬親厥職。爲親民之官。州置知州。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升置之。廳置同知或通判。其制大約與州縣同。

五 順天府官制

順天府爲京畿首善之地。其組織與普通府不同。置府尹一人。其上復置有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以管理之。順天府之職權。有與普通府同者。又有特別委任者。

六 土官制

廣西四川雲南諸省之苗族。及其他原始種族所聚居地方。特設土州縣。選擇該族中之酋長子孫。世襲土知州土知縣。稱曰土官。此等土官廳。於該地方文化稍有進步時。多改爲普通官廳。名曰改土歸流。即改土官爲流官之義也。

七 土司制

此制爲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之蠻族而設。元明時已行此制。清初蠻族之酋長。多率部族降。其有戰功者。命爲土司。治其部落。並定爲世襲職。其品秩較下爲一小部落之長而治蕃民者。則尙有千戶副千戶百戶等之名稱。

第三目 民國成立以來之地方政制

民國成立以後。廢府州。存道縣。自縣至道。自道至省。改爲三級制。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三區之區分。均仍清之舊。惟另置特別區域六。(一)京兆地方。(二)熱

河特別區域。(三)察哈爾特別區域。(四)綏遠特別區域。(五)川邊特別區域。(六)東省特別區域。茲將省道縣及特別區域之組織與職權，分述如下：

一 省之組織與職權

民元各省民政，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六省，設有民政長外，大都由都督兼管。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明令各省增設民政長，實行軍民分治。其時各省民政長有另由大總統任命者，有仍由各都督暫兼者。在都督兼管民政時期，其補助行政長官，有置布政使提法使者，有置民政使度支使提學使者，各省殊不一致。在設民政長時期，其補助機關，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司置司長一人，均由中央任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頒布明令，將各省民政長改爲巡按使。五年七月六日，又將各省民政長官改稱省長。省長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其下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民國六年修正省官制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呈報大總統及咨陳內務部敘等註冊。省長之職權依省官制之規定如下：（1）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2）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軍行章程。（3）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4）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或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或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5）各縣知事，由省長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6）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規定請付懲戒。（7）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攷核經征官吏之權。（8）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攷核司法官吏之權。（9）於

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攷呈報大總統攷核。（10）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11）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此外，中央政府在各省區域內所設置之地方行政官署，如財政廳，特派交涉員公署，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均隸於中央主管各部，依省長特別權限（即受中央特別委託），始受省長一定限度之監督。至教育實業兩廳所管事項，皆爲省長普通職權以內之事，應受省長之監察，但仍直隸於中央主管各部。

二 道之組織與職權

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爲一道之行政長官。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則詳由省長核定并轉咨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道尹之職權如下：（1）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2）爲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3）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省長。（4）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或應給獎勵者，詳請省長核辦。（5）於所轄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省長核擇薦任之。（6）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7）受省長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8）需用兵力兵備，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省長時，得逕向駐紮鄰近之陸軍及軍艦長官請其派兵。（9）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省長外，得逕呈大總統。

三 縣之組織與職權

縣置知事，隸屬於道尹，為一縣之行政長官。知事得自委撥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省長核定分別敘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知事之職權如下：(1) 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2) 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其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3) 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不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4) 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省長。(5) 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6) 需用兵力兵備，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請求之。

縣，得由省長聲敘理由咨陳內務部呈經大總統核定，設置縣佐。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縣佐由省長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縣佐之職權如下：(1) 承縣知事之命，掌巡檢彈壓，暨其他勸災捕蝗催科提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2) 縣佐駐在地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之。(3) 縣佐駐在地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須詳報于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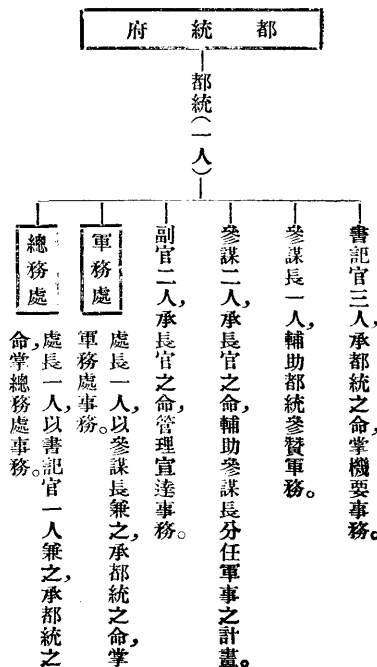
四 特別行政區域之組織與職權

1. 京兆

中央政府所在地，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定。京兆尹之職權，與省長同，所異者，其公文程式對於內務總長用詳而不用咨，且無監督司法行政之權。其所屬縣與普通縣無異。

2. 熱察綏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各設都統一人，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綏遠本設將軍，於三年七月六日改為都統。) 都統府之組織如左表：



附註 都統得委任軍官佐理軍務。軍務處及總務處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敘等註冊。

都統之職權，除關於軍政部分別有規定外，其民政部分則與省長同，惟無發布單行章程權耳。至所屬道縣，則與普通道縣無異。

3. 川邊

二年六月，中央政府設川邊經略使，同年七月，改設川邊都督，三年一月，又改為川邊鎮守使。鎮守使本為秩序未定之地方而設，專掌軍務，但亦有因地方情形不同而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川邊鎮守使，即屬於此類。

4 東省特別區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及職權，詳本章第五節第一目中。

附表一 秦以後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簡表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對於行政區域，頗多改革之處，當於以後各章次第詳述之。

朝 代	行 政 區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秦	郡 (郡守)	縣 (縣令或縣長)	縣 (縣令或縣長)		
漢	州 (刺史或州牧)	郡 (太守) 國 (太守)	縣 (縣令或縣長)		
晉	州 (刺史)	郡 (太守) 國 (相守)	縣 (縣令)		
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周	州 (刺史)	郡 (太守)	縣 (縣令)		
隋	州 (刺史) 郡 (太守)	縣 (縣令或縣長)			
唐	道 (初置巡察使 後置按察使)	州 (刺史) 郡 (太守)	縣 (縣令)		
宋	路 (監司)	府 (知府事) 軍 (知軍事) 監 (知監事)	縣 (縣令)		
元	省 (丞相)	路 (達噶噶齊， 總管)	府 (達噶噶齊， 府尹或知府)	州 (達噶噶齊， 州尹或知州)	縣 (達噶噶齊， 縣尹)

雲南省	昆明	一百零九	一	(昆明)	十四
貴州省	貴陽	八十四	一	(貴陽)	
遼寧省	瀋陽	五十九			
吉林省	永吉	四十一			一
黑龍江省	龍江	四十三			一十
新疆省	迪化	五十九			六
寧夏省	寧夏	一十			三
甘肅省	蘭州	六十六	一	(蘭州)	一
青海省	西寧	一十六			
熱河省	承德	一十六			二
察哈爾省	萬全	一十六			三
綏遠省	歸綏	一十六	一	(包頭)	一
西康省	雅安	三十一			
直轄市	名	行政區	名	地方	名
南京	京	海東省特別行政區	蒙		古
北平	平				

天	津	
青	島	威海衛行政區
西	京	西藏
全國共計有		
省.....二十八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六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十二		
縣.....一千九百三十五		
設治局.....四十三		
行政區.....二		
地方.....二		
國都南京市		
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湖北省增設武昌市(暫設武昌市政處)		
江西省增設南昌市(暫設南昌市政委員會)九江市(暫設九江		
市政委員會)上項表內未予列入特此註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附表四 各省所轄市縣名稱等級治所一覽表
江蘇省 省會鎮江 縣六十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鎮江縣	一等	城內	江寧縣	一等	東山鎮	句容縣	三等	容山	溧水縣	三等	縣城
高淳縣	三等	第一區通賢鎮鎮山	江浦縣	三等	縣城東門大街	六合縣	三等	縣城十字街	丹陽縣	二等	城西縣前鎮
金壇縣	二等	縣城	溧陽縣	二等	古春兩橋今名中橋	揚中縣	三等	三茅鎮	上海縣	一等	北橋鎮
松江縣	二等	松江	南匯縣	二等	縣城北門	青浦縣	二等	唐行南李字圩	奉賢縣	三等	南橋鎮西街
金山縣	三等	朱涇市	川沙縣	三等	縣城	太倉縣	二等	太倉市	嘉定縣	三等	縣城
寶山縣	三等	縣城	崇明縣	三等	長沙	啓東縣	三等	鎮洋市(外沙)	海門縣	三等	第三區茅家鎮
吳縣	一等	蘇州城區	常熟縣	一等	縣城西門	崑山縣	二等	縣城	吳江縣	一等	城內
武進縣	一等	縣城	無錫縣	一等	城內倉橋	宜興縣	二等	第一區中正街	江陰縣	二等	君山南面
靖江縣	三等	縣城大通街	南通縣	一等	第一區統治鎮	如皋縣	一等	第一區縣城	泰興縣	二等	古延令村
淮陰縣	三等	清江浦	淮安縣	二等	淮安府址	泗陽縣	三等	淤黃河及運河南岸	漣水縣	二等	縣城
阜寧縣	一等	古廟灣鎮	鹽城縣	一等	鹽城	江都縣	一等	揚州	儀徵縣	三等	縣城
東臺縣	二等	本城	興化縣	二等	縣城	泰縣	二等	城市	高郵縣	二等	城內聖廟西
寶應縣	三等	運河東岸	銅山縣	一等	徐州府城	豐縣	三等	第一區中陽陽里	沛縣	三等	第一區
蕭縣	三等	三台山麓	碭山縣	三等	縣城	邳縣	三等	新邳州	宿遷縣	三等	馬陵山麓
睢寧縣	三等	黃河以南淮河以北	東海縣	三等	海州舊城	灌雲縣	三等	板浦	沐陽縣	三等	縣城
贛榆縣	三等	城內正北踞大金山									

附 鎮江縣原名丹徒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改名
啓東縣民國十八年由崇明縣析置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懷寧	縣一等	桐城	宿松	縣二等	太湖	縣二等	縣城	所	縣城	縣城	縣城
潛山	縣二等	望江	合肥	縣一等	廬江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舒城	縣二等	巢縣	無為	縣一等	和縣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含山	縣三等	六安	英山	縣三等	霍山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蕪湖	縣一等	繁昌	當塗	縣二等	廣德	縣一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郎溪	縣三等	歙縣	黟縣	縣三等	休寧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祁門	縣三等	績溪	宣城	縣一等	南陵	縣三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涇縣	縣二等	太平	旌德	縣三等	寧國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貴池	縣二等	銅陵	石埭	縣三等	東流	縣三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至德	縣三等	青陽	鳳陽	縣二等	定遠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鳳臺	縣二等	懷遠	靈璧	縣二等	壽縣	縣一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宿縣	縣一等	阜陽	穎上	縣二等	太和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霍邱	縣一等	蒙城	渦陽	縣二等	太和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泗縣	縣一等	五河	盱眙	縣一等	立煌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嘉山	縣二等	天長	盱眙	縣一等	全椒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來安	縣三等	臨泉	沈邱集	縣一等	全椒	縣二等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附 至德縣原名秋浦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改名
嘉山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由滁縣來安舒貽定遠等縣析置縣治設於三界鎮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註

立煌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安徽省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省商城固始等縣析置縣治設於金家寨
 婺源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劃歸江西省管轄
 臨泉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安徽阜陽縣析置

江西省 省會南昌 縣八十三

縣名	等級	治	所	縣名	等級	治	所	縣名	等級	治	所
南昌縣		南昌	新	南昌縣		南昌	豐	贛江東隅		進賢	平安鎮民和鎮
南城縣		建昌	黎	南城縣		南城	南	城內下水關		廣昌	
資溪縣		鶴城	臨	資溪縣		羊角山	金	瘋瘋山		崇仁	
宜黃縣		前學宮	樂	宜黃縣		城內	東	孝崗		餘江	
上饒縣		縣城	玉	上饒縣		縣城	弋	陽		貴溪	縣城
鉛山縣		縣城	廣	鉛山縣		縣城	橫	峯		吉安	
宜春縣		袁州府治	泰	宜春縣		贛江之西龍州地方	吉	水		永豐	
安福縣		棚城內東街考	遂	安福縣		中鄉水北	萬	安		永新	城內
寧岡縣		鄧市	蓮	寧岡縣		縣城	清	江		新淦	南市村
新喻縣		虎墩山	峽	新喻縣		古巴邱鎮以上里許	分	宜		萍鄉	
萬載縣		萬載	高	萬載縣		錦江中淤	上	高		宜豐	第一區城內城隍廟
贛縣		縣城	零	贛縣			信	豐		興國	縣城
會昌縣			安	會昌縣		第一區	尋	鄔		龍南	坊內堡
定南縣		下歷	虔	定南縣			大	庾		南康	

湖北省 省會武昌 縣六十九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漢口市			武昌縣	一等	縣城		鄂城縣	二等	縣城		嘉魚縣	三等	縣城
漢川縣	二等	縣城	咸寧縣	三等	縣城		崇陽縣	三等	縣城		通山縣	三等	縣城
通城縣	三等	縣城	大冶縣	二等	縣城		陽新縣	二等	縣城		漢陽縣	二等	縣城
漢陽縣	一等	縣城	黃陂縣	二等	縣城		孝感縣	二等	縣城		禮山縣	三等	毛家集
蕪湖縣	二等	縣城	黃岡縣	一等	黃州		黃安縣	二等	縣城		黃梅縣	三等	縣城
蕪湖縣	二等	縣城	浠水縣	三等	縣城		麻城縣	二等	縣城		羅田縣	三等	縣城
廣濟縣	二等	縣城	安陸縣	三等	縣城		隨州縣	一等	縣城		雲夢縣	三等	縣城
應山縣	三等	縣城	應城縣	三等	縣城		襄陽縣	一等	縣城		鍾祥縣	一等	縣城

縣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上猶縣			崇義縣			縣城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九江縣			九江縣市府南	德安縣			區在市堡	瑞昌縣	
湖口縣		縣城石鐘山左面	彭澤縣			小孤山江次	星子縣			縣城	都昌縣	
永修縣		古艾	安義縣			縣城	鄱陽縣			饒州	餘干縣	
樂平縣		義山	浮梁縣			景德鎮	德興縣			銀冶	萬年縣	
奉新縣		馮川之北	靖安縣			縣城內第一區	武寧縣				修水縣	
銅鼓縣		第一區銅鼓	婺源縣			縣城	光澤縣			縣城		鳳凰山麓

附註
安徽之婺源縣福建之光澤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劃歸江西省管轄
平赤縣於民國二十年九月設置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裁撤

京山	縣二等	潯江	縣三等	天門	縣二等	荊門	縣一等
當陽	縣三等	遠安	縣三等	宜城	縣三等	南漳	縣二等
棗陽	縣一等	穀城	縣二等	光化	縣三等	均縣	縣二等
鄖縣	縣二等	房縣	縣二等	竹谿	縣三等	竹山	縣三等
保康	縣三等	鄖西	縣三等	宜昌	縣一等	江陵	縣一等
公安	縣三等	石首	縣三等	監利	縣二等	松滋	縣二等
枝江	縣三等	宜都	縣三等	長陽	縣三等	興山	縣三等
巴東	縣二等	五峯	縣三等	秭歸	縣三等	恩施	縣二等
宣恩	縣三等	建始	縣三等	利川	縣三等	來鳳	縣三等
咸豐	縣三等	鶴峯	縣三等				

附

夏口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裁撤區域劃歸漢口市及漢陽縣管轄

浠水縣原名蘄水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改名

禮山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由湖北省黃陂孝感黃安等縣及河南省羅山縣析置

漢口市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設置武漢特別市同年六月改爲漢口特別市十九年改稱爲漢口市以漢口爲區域

湖南省 省會長沙 縣七十五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長沙市			長沙縣	長沙縣	一等	省城長治路	湘陰縣	湘陰縣	一等	縣城迎秀門	瀏陽縣	瀏陽縣	一等
醴陵縣	一等	興賢堂	湘潭縣	湘潭縣	一等	縣城	寧鄉縣	寧鄉縣	一等	故新康之玉潭	益陽縣	益陽縣	一等
													資江北岸

湘鄉縣一等縣城	攸縣二等慶都	安化縣一等紫雲山之東伊水之西南	茶陵縣二等茶陵州	邵陽縣一等寶慶	新化縣一等縣城	武岡縣一等縣城	新寧縣三等嶺下	城步縣三等巫清鄉八甲巫水北岸	常德縣一等縣城	岳陽縣一等巴陵	平江縣一等縣城	臨湘縣二等長安驛	華容縣二等澧江西岸名山	漢壽縣二等縣城小東門	沅江縣二等市堡	澧縣一等澧州城	安鄉縣三等坊郭村	臨澧縣二等澧水瀟溪之陽	九都	衡陽縣一等縣城	衡山縣一等兩岸紫市峯下湘江	安仁縣三等香花坪	耒陽縣一等耒河西岸	常寧縣二等湘山	酃縣三等縣城	零陵縣一等永州城	祁陽縣一等縣城	耒河四岸	東安縣二等城廂鄉	道縣二等縣城	寧遠縣二等縣城	永明縣三等九區永平鄉辛平里	江華縣三等萬頭岡	新田縣三等王家村	郴縣二等縣城	永興縣二等便江鄉	資興縣三等管子塚	宜章縣三等在近城圍	汝城縣三等舊參將署	桂東縣三等在城鄉	桂陽縣二等東縣東南	臨武縣三等縣城	藍山縣三等在城鄉	桂陽縣三等武城區	芷江縣二等縣城	鳳凰縣三等鎮草	沅陵縣一等長州	嘉禾縣三等城區	辰谿縣三等縣城上南門	溆浦縣二等革蓋山下淑水	黔陽縣二等縣城	瀘溪縣三等水合流處	永順縣二等猛崗河	保靖縣三等北門內	黔山縣三等首鄉黃廠坪	桑植縣三等楠木山	古丈縣三等古文坪	靖縣三等秤它坡	綏寧縣二等市里高山麓	會同縣三等縣城	通道縣三等縣城	乾城縣三等乾州	永綏縣三等花園	晃縣三等縣城	龍市對岸太陽坪	桃源縣一等第一堡舊延口村	石門縣二等澧江之北仁碗十四區	慈利縣二等五都	大庸縣三等福德街	附	長沙市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以湖南省會城區設置	注	陽明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設置於二十年十月裁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四川省 省會成都 縣一百四十八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成都	市		成都	華陽	縣		簡陽	簡陽	縣		簡陽	簡陽	縣		簡陽
廣漢	縣		崇慶	什邡	縣		雙流	雙流	縣		雙流	雙流	縣		雙流
新都	縣		溫江	新繁	縣		金堂	金堂	縣		金堂	金堂	縣		金堂
郫縣	縣		灌縣	彭縣	縣		崇寧	崇寧	縣		崇寧	崇寧	縣		崇寧
新津	縣		平武	江油	縣		北川	北川	縣		北川	北川	縣		北川
彰明	縣		茂縣	汶川	縣		綿陽	綿陽	縣		綿陽	綿陽	縣		綿陽
德陽	縣		安縣	綿竹	縣		梓潼	梓潼	縣		梓潼	梓潼	縣		梓潼
羅江	縣		懋功	松潘	縣		理番	理番	縣		理番	理番	縣		理番
巴縣	縣		江津	長壽	縣		永川	永川	縣		永川	永川	縣		永川
榮昌	縣		綦江	南川	縣		銅梁	銅梁	縣		銅梁	銅梁	縣		銅梁
大足	縣		璧山	涪陵	縣		合川	合川	縣		合川	合川	縣		合川
江北	縣		武勝	奉節	縣		巫山	巫山	縣		巫山	巫山	縣		巫山
雲陽	縣		萬縣	開縣	縣		巫溪	巫溪	縣		巫溪	巫溪	縣		巫溪
達縣	縣		開江	渠縣	縣		大竹	大竹	縣		大竹	大竹	縣		大竹
宜賓	縣		萬源	城口	縣		忠縣	忠縣	縣		忠縣	忠縣	縣		忠縣
鄧都	縣		墊江	梁山	縣		酉陽	酉陽	縣		酉陽	酉陽	縣		酉陽
石碛	縣		秀山	黔江	縣		彭水	彭水	縣		彭水	彭水	縣		彭水
雅安	縣		名山	榮經	縣		蘆山	蘆山	縣		蘆山	蘆山	縣		蘆山

寶興縣	蓬溪縣	射洪縣	劍閣縣	昭化縣	岳池縣	西充縣	古宋縣	井研縣	江安縣	屏山縣	筠連縣	富順縣	蒲江縣	彭山縣	榮縣	洪雅縣	鹽邊縣	昭覺縣	漢源縣	
穆坪																				
金湯局	潼南縣	鹽亭縣	蓬安縣	通江縣	蒼溪縣	營山縣	古蔛縣	內江縣	資中縣	馬邊縣	珙縣	南溪縣	瀘縣	青神縣	威遠縣	峨邊縣	越嶲縣	天全縣	西昌縣	
金湯壩																				
	樂至縣	中江縣	廣安縣	南江縣	南部縣	儀隴縣	閬中縣	敘永縣	仁壽縣	合江縣	興文縣	長寧縣	宜賓縣	邛崃縣	眉山縣	夾江縣	樂山縣	會理縣	冕寧縣	
	安岳縣	遂寧縣	三台縣	巴中縣	廣元縣	鄰水縣	南充縣	雷波縣	資陽縣	納谿縣	隆昌縣	高縣	慶符縣	大邑縣	丹稜縣	犍爲縣	峨嵋縣	寧南縣	鹽源縣	
																				披砂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附註

成都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以四川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寶興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穆坪土司改置
寧南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由會理縣析置
金湯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上魚通夷地改置

山東省 省會濟南 縣一百零八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濟南市			歷城縣	章邱縣	縣城		鄒平縣	縣城			
淄川縣	縣城		長山縣	桓臺縣	縣城		齊河縣	縣城			
齊東縣	縣城		濟陽縣	長清縣	縣城		泰安縣	縣城			
新泰縣	縣城		萊蕪縣	肥城縣	縣城		惠民縣	縣城			
陽信縣	縣城		無棣縣	濱城縣	縣城		利津縣	縣城			
樂陵縣	縣城		濰化縣	蒲臺縣	縣城		商河縣	縣城			
青城縣	縣城		博興縣	高苑縣	縣城		博山縣	縣城			
濟寧縣	縣城		滋陽縣	曲阜縣	縣城		寧陽縣	縣城			
鄒縣	縣城		滕縣	泗水縣	縣城		汶上縣	縣城			
嶧縣	縣城		金鄉縣	嘉祥縣	縣城		魚臺縣	縣城			
臨沂縣	縣城		郟城縣	費縣	縣城		蒙陰縣	縣城			
莒縣	縣城		沂水縣	菏澤縣	縣城		曹縣	縣城			
單縣	縣城		城武縣	定陶縣	縣城		鉅野縣	縣城			
鄆城縣	縣城		聊城縣	堂邑縣	縣城		博平縣	縣城			

山西省 省會陽曲 縣一百零五

註	附	日	昌	益	昌	海	萊	蓬	朝	陽	禹	德	武	館	往
郵城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漢縣析置	濟南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以山東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日照縣	昌樂縣	益都縣	昌邑縣	海陽縣	萊陽縣	蓬萊縣	朝城縣	陽穀縣	禹城縣	德平縣	武城縣	館陶縣	往平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臨胸縣	臨淄縣	膠縣	掖縣	牟平縣	黃縣	觀城縣	壽張縣	東平縣	平原縣	夏津縣	高唐縣	清平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安邱縣	廣饒縣	高密縣	平度縣	文登縣	棲霞縣	范縣	濮縣	東阿縣	陵縣	邱縣	恩縣	莘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諸城縣	壽光縣	卽墨縣	濰縣	榮成縣	招遠縣	福山縣	鄆城縣	平陰縣	臨邑縣	德縣	臨清縣	冠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王塌堆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陽曲縣	縣一等	山西	省會	太原縣	縣二等	縣城	榆次縣	縣一等	縣城	太谷縣	縣二等	縣城		
祁縣	縣二等	縣城		交城縣	縣二等	縣城	文水縣	縣一等	縣城	嵐縣	縣三等	縣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榮河縣二等	西馮村	萬泉縣三等	縣城	猗氏縣二等	縣城	解縣二等	解州城
吉縣三等	吉州城	永濟縣一等	縣城	臨晉縣一等	縣城	虞鄉縣三等	縣城
曲沃縣一等	縣城	翼城縣二等	縣城	汾城縣二等	太平縣城	襄陵縣二等	縣城
洪洞縣二等	縣城	浮山縣三等	縣城	鄉寧縣三等	縣城	安澤縣三等	岳陽縣城
保德縣二等	保德州城	河曲縣二等	縣城	安邑縣一等	縣城	臨汾縣一等	縣城
靜樂縣三等	縣城	五臺縣二等	縣城	崞縣一等	縣城	繁峙縣二等	縣城
神池縣三等	縣城	五寨縣三等	縣城	忻縣一等	忻州城	定襄縣三等	縣城
平魯縣三等	縣城	朔縣一等	朔州城	寧武縣二等	縣城	偏關縣三等	縣城
渾源縣一等	渾源州城	應縣三等	應州城	右玉縣二等	縣城	左雲縣二等	縣城
陽高縣二等	縣城	天鎮縣二等	縣城	廣靈縣三等	縣城	靈邱縣二等	縣城
大同縣一等	縣城	代縣一等	代州城	懷仁縣三等	縣城	山陰縣三等	縣城
平定縣一等	平定州城	昔陽縣三等	樂平鄉	孟縣二等	縣城	壽陽縣二等	縣城
榆社縣三等	縣城	沁縣二等	沁州城	沁源縣三等	縣城	武鄉縣三等	縣城
陵川縣二等	縣城	沁水縣三等	縣城	遼縣二等	縣城	和順縣三等	縣城
黎城縣三等	縣城	晉城縣一等	鳳台縣城	高平縣一等	縣城	陽城縣二等	縣城
襄垣縣二等	縣城	潞城縣三等	縣城	平順縣三等	平順鄉	壺關縣二等	縣城
方山縣三等	方山鎮	長治縣一等	縣城	長子縣二等	縣城	屯留縣三等	縣城
石樓縣三等	縣城	臨縣二等	縣城	中陽縣三等	縣城	離石縣二等	縣城
汾陽縣一等	縣城	孝義縣二等	縣城	平遙縣一等	縣城	介休縣二等	縣城
興縣三等	縣城	徐溝縣三等	縣城	清源縣三等	清源鄉徐溝屬	岢嵐縣三等	縣城

夏	縣二等	縣城	平陸	縣二等	縣城	芮城	縣二等	縣城	新絳	縣一等	縣城
垣曲	縣三等	縣城	聞喜	縣一等	縣城	絳	縣三等	縣城	稷山	縣二等	縣城
河津	縣二等	縣城	霍	縣二等	霍州城	汾西	縣三等	縣城	靈石	縣二等	縣城
趙城	縣二等	縣城	隰	縣三等	隰州城	大寧	縣三等	縣城	蒲	縣三等	縣城
永和	縣三等	縣城									

河南省 省會開封 縣一百一十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開封	縣一等	府	省城內開封府舊址	陳留	縣三等	杞	縣一等	古杞國原治所	通許	縣三等	濟中鄉西			
尉氏	縣二等	縣城		洧川	縣三等	鄆陵	縣三等	縣城	中牟	縣三等	縣城			
蘭封	縣三等	縣城		禹	縣一等	密	縣三等	在密山東四十里	新鄭	縣三等	縣城			
高邱	縣一等	縣城		寧陵	縣三等	鹿邑	縣三等	在陽河之南清水河之北	夏邑	縣三等	縣城			
永城	縣二等	鄉	在三元公理鄉	虞城	縣三等	睢	縣二等	縣城	民權	縣三等	李琪集			
考城	縣三等	縣城		柘城	縣三等	淮陽	縣一等	陳州	商水	縣三等	縣城			
西華	縣二等	縣城		項城	縣三等	沈邱	縣三等	平輿集	太康	縣一等	縣城			
扶溝	縣二等	縣城		許昌	縣一等	臨潁	縣三等	平河路東雙廟西	襄城	縣二等	縣城			
鄆城	縣二等	縣城	臨沙河北岸	長葛	縣三等	臨	縣三等	位於平河龍海兩路交會處	蔡陽	縣三等	縣城			
廣武	縣三等	河陰		汜水	縣三等	汲	縣二等	縣城	武陟	縣二等	縣城			
安陽	縣一等	縣城		湯陰	縣三等	臨漳	縣三等	縣城北	林	縣二等	縣城			
內黃	縣三等	在永豐渠東之北關鎮		武安	縣二等	涉	縣三等	東漳河之東北龍山之南	新鄉	縣一等	縣城			
獲嘉	縣三等	縣城		淇	縣三等	輝	縣二等	古共城在廣護鄉	延津	縣一等	南部四權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 二二

濟	縣二等	在道口鎮北 衛河東岸	滑	縣一等	縣城	封邱	縣三等	縣城	沁陽	縣二等	縣城
博愛	縣二等	清化鎮	濟源	縣二等	西關鎮	原武	縣三等	縣城	修武	縣三等	南道清路修武站
孟	縣三等	縣城	溫	縣三等	在晉樂鎮東之 金城鎮	陽武	縣三等	縣城	洛陽	縣一等	縣城
陝	縣一等	縣城	偃師	縣三等	北依汴洛路南	鞏	縣三等	汴洛路之北	孟津	縣三等	縣城
宜陽	縣三等	錦屏山北洛 河之南	登封	縣三等	太室山南五里	洛寧	縣三等	在洛河北岸民 治鄉	新安	縣三等	縣城
澠池	縣三等	縣城	嵩	縣二等	伊水北岸西關 鎮	靈寶	縣二等	縣城	閿鄉	縣三等	縣城
盧氏	縣二等	縣城	臨汝	縣一等	汝河北五里	魯山	縣三等	沙河北岸之魯 陽	郟	縣三等	大劉山之南汝 河之北
寶豐	縣三等	中部德潤鄉	伊陽	縣三等	縣城	伊川	縣三等	南府店	信陽	縣一等	平河路四瀨河 北之西關鎮
南陽	縣一等	縣城	南召	縣三等	南召店河莊之 間	鎮平	縣三等	騎立山之陽	唐河	縣二等	縣城
泌陽	縣二等	古城之東	桐柏	縣三等	順河店	鄧	縣二等	縣城	內鄉	縣二等	菊潭即洛陽鎮
新野	縣三等	縣城	方城	縣二等	中部之民治鄉	舞陽	縣二等	中部齊禮店之 南	葉縣	縣二等	縣城
汝南	縣一等	舊汝寧府在 保如鎮	正陽	縣三等	縣城	上蔡	縣三等	在在城里坊 里之間	新蔡	縣三等	縣城
西平	縣二等	平河路與洪 河交會處	遂平	縣二等	平洛路途平站 之西	確山	縣二等	縣城	羅山	縣二等	寶城
潢川	縣一等	縣城	光山	縣二等	在楊家橋東演 河之西	經扶	縣	新集	固始	縣二等	第一區西關鎮
息	縣二等	包信集	商城	縣二等	曲河東	浙川	縣三等	姑山四十二里 臨丹江			

附註

平等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設置旋又於二十二年十月裁撤
 伊川縣原名自由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洛陽登封臨汝伊陽等縣析置自由縣二十一年十月改名
 博愛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泌陽縣析置
 民權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睢杞兩縣析置
 廣武縣於民國二十年六月由滎澤河陰兩縣合併改置
 經扶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由光山縣析置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清苑	縣一等	保定	大興	縣二等	黃村	宛平	縣二等	蘆溝橋	良鄉	縣三等	縣之北部
固安	縣三等	縣境北部	永清	縣三等	縣之西北縣城內	安次	縣三等	常伯鄉張李店	香河	縣三等	縣城
三河	縣三等	縣境偏東古城	霸州	縣二等	縣城	涿州	縣二等	城內東南隅	通縣	縣一等	舊通州城內
薊縣	縣二等	縣城	昌平	縣三等	縣城	武清	縣一等	邱各莊西八里	寶坻	縣二等	縣城
順義	縣三等	第一區東城	密雲	縣二等	縣城	懷柔	縣三等	縣城	房山	縣三等	縣境東南隅
平谷	縣三等	縣城	天津	縣一等	鹹水沽	青皮	縣三等	縣城	滄海	縣一等	附近津浦路
鹽山	縣二等	縣城	慶雲	縣三等	縣城	南皮	縣三等	縣城	靜海	縣二等	縣城
河間	縣一等	治城即河間府城	獻縣	縣一等	縣城	肅寧	縣三等	縣城	任邱	縣二等	縣城
阜城	縣三等	第一區	交河	縣二等	城內	寧津	縣二等	保店街東二十里	景縣	縣二等	景州州治地
吳橋	縣二等	城內	故城	縣三等	第一區城內	東光	縣三等	城內北街	盧龍	縣二等	縣城
遷安	縣二等	城內西街	撫寧	縣一等	撫寧縣	昌黎	縣一等	縣城	灤縣	縣一等	縣城東北隅
樂亭	縣二等	縣境東北隅	臨榆	縣一等	山海關西口	遵化	縣一等	縣城	興隆	縣	興隆山
豐潤	縣一等	舊治城內	玉田	縣二等	縣城	文安	縣三等	北平東南二百四十里	大城	縣三等	縣境中部稍偏南
新鎮	縣三等	縣城	寧河	縣三等	縣城古名渠梁	滿城	縣三等	古之塔院村	徐水	縣三等	縣境中部迤東
定興	縣三等	第一區縣之東北	新城	縣二等	縣城	唐縣	縣三等	縣城	博野	縣三等	縣城
望都	縣三等	望都縣	容城	縣三等	城內	完縣	縣三等	縣城	蠡縣	縣二等	第三區城內
雄縣	縣三等	縣城	安國	縣二等	縣城	安新	縣三等	縣城	束鹿	縣一等	新圍頭市
高陽	縣三等	縣城	正定	縣一等	縣城	獲鹿	縣一等	縣城	井陘	縣三等	縣城

註	附	高邑縣三等	趙縣二等	南宮縣二等	清河縣三等	廣平縣三等	永年縣二等	銀鹿縣三等	沙河縣三等	東明縣三等	安平縣三等	深澤縣三等	涞水縣三等	無極縣三等	平山縣二等	阜平縣三等
		城內	城內	縣城西街	縣境北部	中部第一區	城內北大街	縣境西南隅	縣城	縣境北部	城內	城內	城內中間	縣城	縣城	縣城
		中央稍偏東	柏鄉縣三等	新河縣三等	磁縣一等	邯鄲縣二等	曲周縣二等	南和縣三等	漢陽縣一等	大名縣一等	深縣一等	涞源縣三等	藁城縣二等	元氏縣三等	欒城縣三等	
		寧晉縣二等	城內	縣城	沿平和路	縣之中樞	曲周縣城	第一區第一鄉	縣境西北第一區	大名府署	舊名吳莊	縣中央	縣城	縣境東南部		
		城內都建坊	隆平縣三等	棗強縣二等	冀縣二等	成安縣三等	肥鄉縣三等	內邱縣三等	平鄉縣三等	長垣縣三等	南樂縣三等	武強縣一等	定縣一等	新樂縣二等	贊皇縣三等	行唐縣三等
		設治局	第一區四隆里	縣城	原駐在地	縣城	城內東街	城內西街	縣之西南隅	縣城縣之西北	縣城北街	縣境偏南	城內東街	鮮虞渡口	縣城	縣之東南部
		雙山鎮	臨城縣三等	武邑縣三等	衡水縣三等	威縣三等	雞澤縣三等	任縣三等	廣宗縣三等	邢臺縣一等	清豐縣三等	饒南縣二等	曲陽縣三等	易縣二等	晉縣三等	靈壽縣三等
			縣城	城內	城內	縣城西南隅	北距八里	舊城內	縣城	城內	城內東南隅	縣城	縣境南半部無城址	縣城	縣城	縣東南部
			堯山縣原名唐山縣民國十七年十月改名	興隆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遷化縣析置	都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由遷安撫寧兩縣析置	天津市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以前天津警區及特別二三區管轄地設置天津特別市十九年七月改稱爲市二十四年六月改爲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

縣名	等級	治	所	縣名	等級	治	所	縣名	等級	治	所
長安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蓋屋縣	渭南縣			富平縣				
醴泉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陰縣	平民縣		大慶關	潼關縣				
柞水縣			鳳翔縣	蒲城縣			雒南縣				
扶風縣			郿縣	岐山縣			寶雞縣				
隴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長武縣			乾縣	武功縣			淳化縣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永壽縣				
西鄉縣			寧羌縣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留壩縣			漢陰縣				
嵐皋縣			安康縣	平利縣			鎮坪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寧陝縣			山陽縣	鎮安縣			商南縣				
鳳縣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橫山縣	葭縣	眉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延川縣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鄜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附註 平民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由朝邑華陰兩縣析置

浙江省 省會杭州 縣七十五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杭州	市		杭	縣	一等	杭州市迎紫路	海寧	縣	一等	第一區城區	富陽	縣	二等	縣城	
餘杭	縣	三等	第一區西北	臨安	縣	三等	第一區錦城鎮	於潛	縣	三等	潛陽里	新登	縣	一等	縣城
昌化	縣	三等	城區昌城里	嘉興	縣	一等	縣城曲府署	嘉善	縣	二等	縣城	海鹽	縣	二等	縣城
崇德	縣	三等	石門	平湖	縣	二等	城區	桐鄉	縣	三等	梧桐鄉古稱鳳鳴寺	吳興	縣	一等	縣城
長興	縣	一等	縣城	德清	縣	三等	縣城	武康	縣	三等	餘英溪北	安吉	縣	三等	縣城
孝豐	縣	三等	縣城	鄞	縣	一等	縣城	慈谿	縣	三等	第一區北鎮	奉化	縣	二等	第一區錦陽鎮
鎮海	縣	二等	城內中山路	象山	縣	二等	縣城	南田	縣	三等	樊天鎮	定海	縣	二等	舟山灣北端
紹興	縣	一等	縣城	蕭山	縣	二等	縣城	諸暨	縣	一等	毓秀山麓	餘姚	縣	一等	餘姚北城
上虞	縣	二等	縣城	嵊	縣	一等	縣城	新昌	縣	二等	縣城	臨海	縣	一等	城區
黃巖	縣	一等	縣城	天台	縣	二等	縣前大街北前	仙居	縣	一等	縣城	寧海	縣	一等	城內遺惠里
溫嶺	縣	二等	縣城	衢	縣	一等	城內顯忠坊	龍游	縣	二等	縣城	江山	縣	一等	縣城
常山	縣	二等	縣城	開化	縣	二等	縣城	金華	縣	二等	城內西市大街	蘭谿	縣	一等	縣城

東陽縣	一等城區	義烏縣	二等縣城	永康縣	二等縣城	武義縣	三等縣城
浦江縣	二等城北中和里	湯溪縣	三等縣城	建德縣	二等縣城	淳安縣	一等縣城
桐廬縣	三等縣城	遂安縣	二等城內中隅	壽昌縣	三等壽昌鎮	分水縣	三等縣城
永嘉縣	一等城西南隅	麗水縣	三等棗山南麓	青田縣	一等縣城	縉雲縣	二等縣城
松陽縣	三等城區	遂昌縣	一等昌山	龍泉縣	一等縣城	慶元縣	二等城內
雲和縣	三等城內新東里	宣平縣	三等柳城	景寧縣	二等城內西河坊	瑞安縣	一等城內邵公嶼
樂清縣	二等鄉麓	平陽縣	一等縣城在九鳳山之前	泰順縣	二等縣城	玉環縣	二等縣城在東青山麓

附註 杭州市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以浙江省會區域及西湖湖墅皋塘會堡江干等區域設置

福建省 省會閩侯 縣六十二 市一

廈門市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閩清縣	縣城		閩侯縣	福州	古田縣	縣城	屏南縣	縣城	羅源縣	縣城	屏南縣	縣城
永泰縣	縣城		福清縣	縣城	連江縣	縣城	羅源縣	縣城	福鼎縣	縣城	羅源縣	縣城
寧德縣	縣城		壽寧縣	縣城	霞浦縣	縣城	福鼎縣	縣城	福鼎縣	縣城	福鼎縣	縣城
金門縣	縣城		莆田縣	興化	福安縣	縣城	平潭縣	縣城	平潭縣	縣城	平潭縣	縣城
南安縣	縣城		惠安縣	縣城	仙游縣	縣城	晉江縣	縣城	晉江縣	縣城	晉江縣	縣城
永春縣	縣城		德化縣	縣城	安溪縣	縣城	同安縣	縣城	同安縣	縣城	同安縣	縣城
長汀縣	縣城		寧化縣	縣城	大田縣	縣城	龍巖縣	縣城	龍巖縣	縣城	龍巖縣	縣城
清流縣	縣城		連城縣	縣城	上杭縣	縣城	武平縣	縣城	武平縣	縣城	武平縣	縣城
雲霄縣	縣城		龍溪縣	縣城	明溪縣	縣城	永定縣	縣城	永定縣	縣城	永定縣	縣城

南靖縣	縣城	長泰縣	縣城	平和縣	縣城	詔安縣	縣城
東山縣	銅山	海澄縣	縣城	漳平縣	縣城	寧洋縣	縣城
南平縣	縣城	將樂縣	縣城	沙縣	縣城	尤溪縣	縣城
順昌縣	縣城	永安縣	縣城	建甌縣	縣城	建陽縣	縣城
崇安縣	縣城	浦城縣	縣城	政和縣	縣城	松溪縣	縣城
邵武縣	縣城	泰寧縣	縣城	建寧縣	縣城		

華安縣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由龍溪縣析置縣治設於華封
 明溪縣原名歸化縣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改名
 光澤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劃歸江西省管轄
 閩侯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析置福州市閩縣侯官縣二十三年七月又恢復閩侯縣福州市閩縣侯官縣同時取消
 廈門市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以原有警區改置

廣東省 省會廣州 縣九十四 市二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名	等級	治	所縣名	等級	治
廣州市			汕頭市			番禺縣	一等		中山縣	一等	唐家環
南海縣	一等		順德縣	一等		東莞縣	一等		從化縣	三等	
龍門縣	三等		台山縣	一等		增城縣	二等		新會縣	一等	江門
三水縣	二等		清遠縣	一等		寶安縣	三等		花縣	三等	
佛岡縣	三等		赤溪縣	三等		高要縣	一等		四會縣	三等	
新興縣	三等		高明縣	三等		廣寧縣	二等		開平縣	二等	
鶴山縣	三等		德慶縣	三等		封川縣	三等		開建縣	三等	

恩平縣三等	羅定縣三等	雲浮縣二等	鬱南縣二等
曲江縣一等	南雄縣二等	始興縣三等	樂昌縣三等
仁化縣三等	乳源縣三等	英德縣二等	翁源縣三等
連山縣三等	陽山縣三等	連山縣三等	澄海縣二等
惠陽縣一等	博羅縣二等	新豐縣三等	紫金縣三等
海豐縣二等	陸豐縣二等	龍川縣三等	河源縣二等
和平縣三等	連平縣三等	潮安縣一等	豐順縣三等
潮陽縣一等	揭陽縣一等	饒平縣二等	惠來縣三等
大埔縣三等	普寧縣二等	南澳縣三等	梅縣二等
五華縣二等	興寧縣三等	平遠縣三等	蕉嶺縣三等
茂名縣一等	電白縣二等	信宜縣二等	化縣二等
吳川縣三等	廉江縣二等	海康縣二等	遂溪縣三等
徐聞縣三等	陽江縣一等	陽春縣二等	瓊山縣一等
澄邁縣三等	定安縣三等	文昌縣二等	瓊東縣三等
樂會縣三等	臨高縣三等	儋縣三等	崖縣三等
萬寧縣三等	陵水縣三等	感恩縣三等	昌江縣三等
欽縣二等	防城縣三等	合浦縣三等	靈山縣二等

廣州市於民國十四年以廣東省會城區設置廣州市十九年一月改爲廣州特別市十九年七月又改稱爲市

汕頭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以汕頭地方設置

中山縣原名香山縣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改名十八年八月備案

東閣縣	天保縣	奉議縣	向都縣
鳳山縣	思林縣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龍茗縣	萬承縣
左樂縣	同正縣	鎮結縣	寧明縣
思樂縣	明江縣	靖西縣	鎮邊縣
雷平縣	上金縣		
附註	萬承縣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以萬承土州改置 百壽縣原名古化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改名		

雲南省 省會昆明 縣一百零九 設治局十四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昆明市			昆明市內平安街	富民縣		螳螂江北岸	宜良縣		宜良縣			城內	
呈貢縣		縣之西北三台山麓	第一區秀湯山麓	祿豐縣		縣城	易門縣		易門縣			縣城	
嵩明縣		縣城	城內	安寧縣		城內	昆陽縣		昆陽縣			城內	城內關聖宮
武定縣		縣城	城內	安寧縣		縣城	曲靖縣		曲靖縣			城內	
平彝縣			城內	霑益縣		城內西街	馬龍縣		馬龍縣			城內	
陸良縣		縣城東正街	縣城	尋甸縣		宣化鄉玉屏山麓	巧家縣		巧家縣			城內	
會澤縣		縣城		永善縣		縣城	綏江縣		綏江縣			綏遠	
魯甸縣		縣城	舊大關廳	鹽津縣			澂江縣		澂江縣			舞鳳山麓	
玉溪縣		城內馬龍王廟		江川縣		縣城	鎮雄縣		鎮雄縣			縣城	
勐海縣		角奎	城內經元坊	廣通縣			雙柏縣		雙柏縣			縣城	

設龍
治局川
杉木籠或張瑞
鳳街設治局麗
脂撒或猛卯
設龍
治局武
猛鮮伍
設梁
治局河
大廠街

附

雙柏縣原名摩霧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改名

瀘西縣原名廣西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祥雲縣原名雲南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會澤縣原名東川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義山縣原名蒼巖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改名

開遠縣原名阿迷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華寧縣原名黎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永勝縣原名永北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名

南嶠縣原名五福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二區改置五福縣二十三年二月改名

西嚮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馬關縣改置

曲溪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建水縣改置

永仁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大姚縣析置

雙江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緬寧瀾滄兩縣析置

車里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一區改置

佛海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三區改置

鎮越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五區改置

六順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普思沿邊第七區改置

江城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以猛烈行政區改置

普文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設置嗣又於二十一年九月裁撤

屏邊縣於民國二十二年以靖邊行政區改置

昌寧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由順寧縣析置	觀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以江那小維摩兩縣佐合併改置	寧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臨江行政區改置	德欽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阿墩子行政區改置	福貢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上帕行政區改置	碧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知子羅行政區改置	貢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菖蒲桶行政區改置	潞西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芒遮板行政區改置	盈江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千崖行政區改置	蓮山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蓋達行政區改置	瀘水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瀘水行政區改置	隴川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隴川行政區改置	瑞麗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猛卯行政區改置	龍武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龍朋縣佐改置	梁河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以八撒縣佐改置
--------------------	-----------------------------	------------------------	-------------------------	------------------------	-------------------------	-------------------------	-------------------------	------------------------	------------------------	------------------------	------------------------	------------------------	-----------------------	-----------------------

註

貴州省 省會貴陽 縣八十四 市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縣	名	等級	治	所				
貴陽市		縣城	貴	筑	縣	一	縣城	息	烽	縣	二	縣城	修	文	縣	二	縣城
龍里縣	二	縣城	貴	定	縣	二	縣城	開	陽	縣	二	縣城	定	番	縣	二	縣城
大塘縣	三	縣城	廣	順	縣	三	縣城	長	塞	縣	三	縣城	羅	甸	縣	二	縣城
平越縣	二	縣城	甕	安	縣	二	縣城	涇	潭	縣	二	縣城	餘	慶	縣	三	縣城

道真縣	赤水縣	大定縣	安南縣	普安縣	耶岱縣	安順縣	松桃縣	德江縣	青溪縣	銅仁縣	錦屏縣	黃平縣	鎮遠縣	三合縣	鑪山縣	踏水縣	遵義縣
土溪場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赤水縣	威寧縣	貞豐縣	興仁縣	平壩縣	普定縣	石阡縣	印江縣	玉屏縣	省溪縣	永從縣	台拱縣	三穗縣	八寨縣	荔波縣	正安縣	綏陽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納雍縣	黔西縣	冊亨縣	興義縣	紫雲縣	清鎮縣	鳳岡縣	婺川縣	思南縣	江口縣	榕江縣	劍河縣	天柱縣	都江縣	麻江縣	都勻縣	桐梓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大兔場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金沙縣	織金縣	盤縣	關嶺縣	安龍縣	鎮寧縣	畢節縣	后坪縣	沿河縣	岑鞏縣	下江縣	黎平縣	施秉縣	丹江縣	獨山縣	平舟縣	仁懷縣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新場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貴陽市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以貴州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貴筑縣原名貴陽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改名

附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註

岑臺縣原名恩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鳳岡縣原名風泉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麻江縣原名麻哈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羅甸縣原名羅斛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開陽縣原名紫江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安龍縣原名南籠縣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改名
 三種縣原名邛水縣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改名
 納雍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火定縣改置
 金沙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黔西縣析置
 道真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正安縣析置

遼寧省 省會瀋陽 縣五十九

縣名	等級	治	所縣	縣名	等級	治	所縣	縣名	等級	治	所
瀋陽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清原縣		八家鎮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遼陽縣			遼中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新民縣			彰武縣		黑山縣			
台安縣			盤山縣			北鎮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錦西縣		安東縣			
新賓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縣			

寶清縣 三等	密山縣 三等	虎林縣 三等	撫遠縣 三等
樺川縣 三等	富錦縣 三等	饒河縣 三等	方正縣 三等
穆稜縣 三等	乾安局		
附註 永吉縣原名吉林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撫遠縣原名綏遠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延壽縣原名同賓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黑龍江省 省會龍江 縣四十三 設治局十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龍江縣			景星縣		景星鎮	嫩江縣			大賚縣		
肇州縣			安達縣			林甸縣			訥河縣		
克山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明水縣		三里三鎮
依安縣		龍泉鎮	肇東縣			呼倫縣			雅魯縣		札蘭屯
贛濱縣			泰來縣			室草縣			奇乾縣		
綏化縣			綏楞縣			呼蘭縣			海倫縣		
通北縣			望奎縣			巴彥縣			慶城縣		
蘭西縣			木蘭縣			通河縣			湯原縣		
龍鎮縣			璦琿縣			奇克縣		奇克特	呼瑪縣		
鷗浦縣			羅北縣			烏雲縣		黑龍江西岸	綏濱縣		敖來密
佛山縣		佛山鎮	漠河縣			遜河縣		遜河北	綏濱縣		
鐵嶺局			索倫局			甘河局			泰康局		

設克治局東	二克山鎮	設德治局都	德都鎮	設鳳治局山	岔林河上游	設裕治局裕	大來克屯
-------	------	-------	-----	-------	-------	-------	------

附

佛山縣於民國十六年九月由羅北縣析置佛山設治局十八年三月改縣
 鷓浦縣於民國十八年由呼瑪縣析置鷓浦設治局同年十一月改縣
 奇克縣於民國十八年由瑗琿縣析置奇克特設治局同年十一月改縣
 烏雲縣於民國五年七月由羅北縣析置烏雲設治局十八年三月改縣
 景星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龍江縣析置景星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明水縣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拜泉析置明水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依安縣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林甸拜泉兩縣析置依安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雅魯縣於民國十四年以札蘭屯濟沁河地方設置雅魯設治局十八年改縣
 綏濱縣於民國六年四月由羅北縣析置綏濱設治局十八年二月改縣並改名
 遜河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遜河稽墾局改置遜河設治局二十年十月改縣
 德都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克山縣析置
 富裕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龍江縣析置
 鳳山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通河縣析置
 克東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德都設治局析置

註

新疆省 省會迪化 縣五十九 設治局六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迪化縣	一等	乾德縣	三等	乾德城	奇台縣	一等	木壘河	
昌吉縣	三等	呼壁縣	三等	阜康縣	三等	孚遠縣	三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綏來縣二等	沙灣縣三等	鎮西縣三等	哈密縣二等
吐番縣二等	鄯善縣三等	伊寧縣一等	托古斯塔仰
綏定縣三等	霍爾斯縣三等	精河縣三等	
塔城縣二等	額敏縣三等	烏蘇縣二等	博樂縣三等
柯坪縣三等	阿提縣三等	溫宿縣二等	阿克蘇縣一等
烏什縣二等	庫車縣一等	克托蘇縣三等	拜城縣三等
焉耆縣一等	輪台縣三等	尉犁縣三等	沙雅縣二等
疏勒縣一等	巴楚縣二等	蓋提縣三等	疏附縣一等
伽師縣二等	莎車縣一等	葉羌縣二等	蒲犁縣三等
葉城縣一等	澤普縣三等	皮山縣三等	英沙縣二等
和闐縣一等	墨玉縣二等	于闐縣一等	且末縣三等
策勒縣三等	洛浦縣二等	承化縣三等	布津縣三等
布倫縣三等	吉乃縣三等	哈河縣三等	托克遜縣三等
托海縣三等	木乃縣三等	烏魯克恰	設治局
和什托洛蓋	七角井	烏魯克恰	設治局
庫勒	設治局	烏魯克恰	設治局

乾德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以乾德縣佐改置
 策勒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由于閩縣析置

葉爾羌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莎車縣析置
 木壘河縣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以木壘河縣佐改置

柯坪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柯坪分縣改置縣治設於柯爾坪莊

附

註

托克蘇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托克蘇分縣改置縣治設於托克蘇八欄
 阿瓦提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阿瓦提分縣改置縣治設於阿瓦提市集
 吉木乃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吉木乃分縣改置
 哈巴河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哈巴河分縣改置
 托克遜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托克遜分縣改置
 和什托落蓋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和什托落蓋分縣改置
 七角井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七角井分縣改置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烏魯克恰提分縣改置
 賽圖拉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賽圖拉分縣改置
 庫爾勒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庫爾勒分縣改置
 鞏留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伊寧縣析置

寧夏省

省會寧夏

縣十

設治局三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寧夏縣		寧夏省城	寧朔縣		縣城	靈武縣		縣城
平羅縣		縣城	磴口縣		磴口	中衛縣		縣城
金積縣		縣城	豫旺縣		縣城	陶樂縣		陶樂湖灘
居延局		居延海泊				設陶樂局		
						紫湖		中寧縣
						設紫湖局		寧安堡

附註

磴口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由平羅縣析置
 陶樂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東旗鄂托克轄地析置
 紫湖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西旗阿拉善轄地析置
 居延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額濟納轄地析置
 中寧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中衛縣析置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甘肅省 省會蘭州 縣六十六 市一 設治局一

縣(市)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蘭州市			皋蘭縣	景泰縣	大蘆塘		臨洮縣	狄道縣	一等			永靖縣	蓮花城	三等	
臨夏縣	一等	導河	洮沙縣	寧定縣	太子寺		永靖縣	永靖縣	三等			渭源縣	縣城	三等	
和政縣	三等	寧河堡	靖遠縣	榆中縣	金城		渭源縣	渭源縣	三等			臨潭縣	縣城	二等	
定西縣	二等	安定縣治	隴西縣	漳縣	隴西		臨潭縣	臨潭縣	二等			天水縣	縣城	一等	
夏河縣	二等	拉卜楞寺	會寧縣	岷縣	岷州		天水縣	天水縣	一等			兩當縣	縣城	三等	
秦安縣	二等	縣城	清水縣	徽縣	縣城		兩當縣	兩當縣	三等			甘谷縣	縣城	二等	
禮和縣	二等	縣城	通渭縣	武山縣	寧遠縣舊城		甘谷縣	甘谷縣	二等			康縣	縣城	三等	
西和縣	二等	縣城	武都縣	西固縣	西固州治城		康縣	康縣	三等			華亭縣	縣城	三等	
文縣	二等	縣城	城縣	平涼縣	平涼府治		華亭縣	華亭縣	三等			慶陽縣	縣城	二等	
靜寧縣	二等	靜寧州治	隆德縣	莊浪縣	縣城		慶陽縣	慶陽縣	二等			環縣	縣城	三等	
寧縣	二等	寧州州治	正寧縣	合水縣	縣城		環縣	環縣	三等			靈臺縣	縣城	二等	
涇川縣	二等	涇州州治	崇信縣	鎮原縣	縣城		靈臺縣	靈臺縣	二等			武威縣	縣城	一等	
固原縣	二等	固原州治	海源縣	化平縣	縣城		武威縣	武威縣	一等			永登縣	縣城	二等	
永昌縣	二等	縣城	民勤縣	古浪縣	縣城		永登縣	永登縣	二等			臨澤縣	縣城	二等	
張掖縣	一等	甘州府治	民樂縣	山丹縣	縣城		臨澤縣	臨澤縣	二等			鼎新縣	縣城	三等	
酒泉縣	二等	肅州州治	金塔縣	高臺縣	縣城		鼎新縣	鼎新縣	三等			康樂縣	縣城	三等	
安西縣	二等	安西州治	敦煌縣	玉門縣	縣城		康樂縣	康樂縣	三等			設治局	新集堡		

蘭州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以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附	註
康縣原名永康縣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武都縣析置永康縣十八年四月改名	
永靖縣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由臨夏縣析置	
和政縣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由臨夏臨洮兩縣析置	
康樂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由臨洮縣析置	
景泰縣原名紅水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改名	
民樂縣原名東樂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改名	

青海省 省會西寧 縣十六

縣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縣	名	等級	治	所
西寧縣	一等	西寧城	互助縣	威遠堡	大通縣	毛伯勝	壘源縣	北大通							
樂都縣	一等	樂都城	民和縣	川口	循化縣	循化營	同仁縣	隆務寺							
貴德縣	二等	曲喀沙甲	化隆縣	巴燕戎	湟源縣	丹噶爾	共和縣	曲溝							
玉樹縣	二等	結古	都蘭縣	都蘭寺	囊謙縣	色魯馬	同德縣	拉加寺							

附

化隆縣原名巴燕縣本舊巴戎縣十七年改名巴燕縣二十年六月又改今名

互助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西寧縣析置

壘源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大通縣析置

民和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樂都縣析置

同仁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循化縣析置

共和縣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西寧縣湟源二縣析置

玉樹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玉樹理事員轄地改置

都蘭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都蘭理事員轄地改置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注 襄謙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以襄謙地方改置
同德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由貴德縣析置

熱河省 省會承德 縣十六 設治局二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承德縣	三等	承德	灤平縣	三等	灤平	平泉縣	三等	平泉
豐寧縣	三等	豐寧	凌源縣	三等	凌源	朝陽縣	三等	朝陽
建平縣	三等	建平	綏東縣	三等	八仙崗	赤峰縣	三等	赤峰
林西縣	三等	林西	圍場縣	三等	錐子山鎮	經棚縣	三等	經棚
附設治局		天山	魯北					
注	林東縣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由巴林左右兩旗轄地析置林東設治局二十一年八月改縣							

察哈爾省 省會萬全 縣十六 設治局三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萬全縣	一等	張家口	宣化縣	一等	張家口東南六十里	赤城縣	三等	張家口東北二百四十里
懷來縣	三等	張家口西南二一〇里	陽源縣	三等	前西寧縣張家口西南二四〇里	懷安縣	三等	張家口西南一八〇里
延慶縣	二等	張家口東南二百八十里	涿鹿縣	三等	舊保女張家口南一二〇里	蔚縣	一等	張家口西南一八〇里
康保縣	三等	康巴諾張家口西北三〇〇里	沽源縣	三等	小河水張家口東北二四〇里	商都縣	三等	七台張家口西北四二〇里
化德設治局		加善寺	崇禮設治局		太平莊	寶昌縣	三等	張家口北二百七十里
附	化德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康保商都兩縣析置 崇禮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張北縣析置 尙義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由商都縣析置							

包頭市	歸綏縣	歸化城	薩拉齊	薩拉齊	包頭市
清水河縣	克托托縣	托克托	格爾林縣	二十家子	隆興長
臨河縣	武川縣	可以立更	固陽縣	廣義奎	羊陽壩
豐鎮縣	涼城縣	涼城	興和縣	三道河子	集寧縣
陶林縣	康壁	安設治局北	大奈太		老娃嘴
附註	包頭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設包頭市政籌備處 安北設治局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由五原縣析置				

縣名	等級	治	所	縣名	等級	治	所
雅安縣	巴塘	康定縣	打箭爐	九龍縣	九龍	瀘定縣	瀘定橋
雅江縣	河口	道孚縣	道場	理化縣	理塘	瞻化縣	瞻對
稻城縣	稻埧	鹽井縣	蒲丁村	甘孜縣	甘孜	爐霍縣	爐霍
丹巴縣	章谷	定鄉縣	下鄉城補岳村	昌都縣	察木多	德榮縣	索美村
武成縣	中岩	寧靜縣	江卡	察雅縣	乍了	貢縣	貢覺
察隅縣	雜瑜	科麥縣	桑昂	恩達縣	恩達	鄧柯縣	登科
石渠縣	雜渠卡	白玉縣	白玉	德格縣	德格	同善縣	同善
嘉黎縣	拉里	碩督縣	碩板多	太昭縣	江達		

第二節 省行政制度

第一目 省之增置與改名

一 省名稱之釐正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致力於行政區域名稱之釐正，以直隸奉天兩省名稱，含有君權神權意義，與黨治之主旨不合，遂將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奉天省改名遼寧省。茲將該兩案決定之經過，分述如下：

1 直隸省改名河北省（附北京改名北平）之經過

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七十次委員會，對於直隸省及京兆區名稱之改定及區域之畫分一案，決議：「交內政部擬議具復。」內政部奉交後，即擬具下列三種辦法，呈復國務院轉送政治會議審核。

甲 將直隸京兆兩省區之舊轄區域，合併為一，改名朔方省或冀北省。

理由 京兆區域，係襲前清順天府之區域，為民三袁氏專政時所改定者，與熱察綏川邊等，均成為特別區。民元省議會之設立，及第一屆國會之選舉，均係順直合併舉行，其他行政上程序，亦多由直隸承辦。自改特別區後，始行獨立。現在京直收復，正可利用機會，將其合為一省。其地適當古之朔方，故擬改名為朔方省或冀北省。

乙 直隸京兆兩省區之區域仍舊，將直隸省改為河朔省，京兆區改為北平區。

理由 現在京津甫經收復，若遽事更張，則民衆方面或恐發生疑慮，故區畫尚以仍舊為宜。惟直隸京兆名稱，與目前時勢不合，不能再行因襲。查直隸位於黃河之北，歷代均名河朔，似以易名河朔省為宜。至京兆區域，在明為北平府，

如改名為北平區，亦甚相宜。

丙 將直隸原有之口北道屬十縣，及舊永遵屬十縣，畫歸舊京兆區，改名北平省。並將其餘之區域，改名河朔省。

理由 上述甲乙兩種辦法，一主京直兩區域合併，一主直隸京兆兩省區並存，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依第一種辦法，範圍未免過大，於辦理行政籌備自治及設置警衛上，均有不靈活之感。至第二種辦法，姑無論建國大綱中未有特別區之名稱，即令區可適用省組織，而其地位是否與省相同，及適用省之辦法，於事實上是否不發生困難，均有研究之必要。現在各行省以外，尚有熱察綏及西康四特別區，將來如何畫分，名稱若何，以及蒙古西藏青海如何改制，均須從長計議，非短時間所能規畫。惟舊京兆區，正常腹地，且係多年國都所在地，其名稱及區畫自應先行規定，若因陋就簡，恐仍舊貫，或不顧目前事實，遽行合併，均非妥善之辦法。查舊直隸屬共有一百一十九縣，土地廣闊，於政令推行上，深感不便。似宜將舊口北道屬十縣，及榆關內舊永遵屬十縣，畫入舊京兆區，改為北平省，而以舊直隸屬其餘之九十九縣，改為河朔省，以利行政。

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1）直隸省改名河北省，（2）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3）北京改名北平。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並以明令公布之。

2 奉天省改名遼寧省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內政部以東北各省既已易幟，所有奉天省名，亟應改定，以正觀聽。奉天為清室發祥之地，初設奉天府以治之，清末改置奉天行省，其地在商周為肅慎氏，秦漢為遼東遼西二郡，晉置遼東國，唐置安東都護使，後又封為渤海國，遼置東平郡，金置遼陽府，元置瀋陽路，明置遼東都指揮使司。以歷史言，則遼

東安東東平遼陽瀋陽等名稱，均可採用，其中遼東瀋陽二名，較爲妥適。且奉天地域，大半在遼河以東，按地理形勢，固可比照河南之例，名爲遼東，至瀋陽乃奉天首邑，以爲省名，亦無不可。倘若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亦皆可用。當即基此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同月二十八日，國府提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定爲遼寧，並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奉天省改名遼寧省。」同年二月五日，由國府以明令公布。

二 省之增置

1 熱察綏及西康青海之改省

十七年八月間，內政部以建國大綱僅有省治，並無特別區之規定，現值軍事結束，訓政開始，自應將特別區域次第改省，以昭劃一。查熱河特別區，原設有都統，計轄十五縣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各旗，其地東接奉天，南連河北，西毗察哈爾，北隣外蒙，與奉天察哈爾實有唇齒相依之勢。綏遠特別區，亦設有都統，計轄九縣二設治局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各旗，其地西北與外蒙接壤，西南與甘肅毗連，東南爲山陝，東北爲察哈爾，亦爲重要地域。而察哈爾特別區，管轄張北等九縣二設治局及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等，其地北接外蒙，南接河北山西，西連綏遠，東連熱河，在地勢上尤爲要緊。昔日三特別區純係牧場，故僅設邊防長官以資統治，今則內地移民日衆，墾地日多，蒙民亦逐漸進化，地沃物產豐富，改爲行省，施以開發，實爲當急之務。考熱河爲古匈奴地，久屬邊塞，在歷史上無可名者，故擬援黑龍江省之例，仍名熱河，以維其舊。綏遠在漢爲雲中定襄五原三郡，在北魏爲雲州，在金爲雲內東勝豐寧邊諸州地，亦無概括之名，亦擬仍名綏遠省，藉免更張。至察哈爾係明嘉靖間布希部族之名，久沿番音，迄未更易，金元之際，曾以張家口以北爲集寧路，今擬將察哈爾改名集寧省，似較適宜。當經依此理由，作成提案，由部

長薛篤弼，以中央委員名義，於同月二十九日，提經政治會議決議：「熱察綏及西康青海均改爲省，並將青海西康部分，交內政部詳議再提。」云云。旋內政部依據上項決議，復將熱察綏及西康青海各特別區之應改名稱，設治所在，以及組織區域，詳加計議，提出中央政治會議。其所擬定之辦法如左：

甲 熱河（子）名稱——熱河省。（丑）省治——承德。（寅）組織——設省政府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餘四人分任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卯）區域——照舊。

乙 察哈爾（子）名稱——集寧省與和口北省開平省萬全省決擇其一。（察哈爾本係番音，義無足取，該地在金元爲集寧開平興和等路，明爲開平衛，清爲口北道，故集寧與和口北開平均可名省。現擬將萬全縣畫歸察哈爾，如名爲萬全省，字義亦佳。）（丑）省治——萬全。（寅）組織——與熱河同。（卯）區域——將舊直隸之口北道屬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十縣，畫歸察哈爾，並將前由綏遠畫歸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均畫還綏遠。

丙 綏遠（子）名稱——綏遠省。（丑）省治——歸綏（歸綏原係綏遠都統駐在地，故設省治於此。）（寅）組織——與熱河同。（卯）區域——除現有九縣外，並將從前畫歸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仍畫還綏遠管轄。

丁 西康（子）名稱——西康省。（丑）省治——康定。（二十年四月改設巴安。）（寅）組織——設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一人爲主席，其餘二人，分兼民政建設兩廳廳長，至財政教育事宜，均暫歸民政廳兼辦。（卯）區域——照舊。

戊 青海（子）名稱——青海省。（丑）省治——暫設甘肅之西寧。（寅）組織——與西康省同，並擇土地較沃之所，試設縣治，一切組織從簡。（卯）區域

照舊。

同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依照中央決議案，將熱河等五特別區均改爲省，並將下列辦法，以明令公布之：(甲)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均改省。(乙)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畫歸察哈爾，察哈爾原畫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畫還綏遠。(丙)五省政府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各設民政財政兩廳，遇必要時，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旋國民政府又公布明令，將甘肅省舊西寧道屬各縣，畫入青海省，並定西寧爲青海省治。

2 寧夏之設省

熱河等五特別區明令設省以後，內政部以甘肅面積過廣，北部阿拉善額魯特旗及額濟納土爾扈特旗地方，漢蒙雜處，夙號難治，甘肅省政府鞭長莫及，難以控制，長此以往，殊非所宜。且寧夏地方，東瀕黃河，土地肥沃，若將舊寧夏道屬各縣與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方，合併爲一，畫設成省，先就寧夏附近之地從事屯墾，一面向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方逐漸開發，前途必有可觀。該地物產豐富，財政不至困難。當將「畫甘肅省舊寧夏道屬各縣與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地方，合設寧夏省，以寧夏爲省治」作爲提案，於十七年十月間，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將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設置寧夏省，以寧夏爲省治。

3 六新置省成立之情形

茲將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西康六省組織之情形，及成立之經過，略述如左：

甲 察哈爾省——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任命趙戴文等七人爲委員，正

式組織省政府，同年十二月一日，新省府接收口北十縣。

乙 綏遠省——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任命徐永昌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十八年一月一日，新省府接收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

丙 熱河省——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任命湯玉麟等六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丁 青海省——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府任命孫連仲等五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戊 寧夏省——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府任命門致中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己 西康省——二十三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以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執行所屬地方一切政務，該會直隸於中央，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并經內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經行政立法兩院通過，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簡派劉文輝等七人爲委員。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雅安正式組織成立。

第二目 省政府之組織

一 省政府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自民國十五年公布後，前後修正五次，茲將其異同之點分述如下。

1 十六年七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計十三條。

乙 組織——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

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每廳設廳長一人，由國府任命，省委兼任之。另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

丙 職權——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省政府得頒行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對於省屬各機關委任官吏，有任免彈劾之權。

2 十六年十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計十七條。

乙 組織——省政府委員人數改為九人至十三人，委員會主席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各廳之設置照舊。

丙 職權——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對於所屬各機關委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行。對於簡任官吏，認為有溺職行為者，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省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得以廳令行之。省政府主席執行省政府之決議案，並處理常務。此外大致與前法相同。

3 十七年四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增至二十五條。

乙 組織——廢軍事、司法、農工、實業、土地等廳，置教育廳於必設之列，但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不設教育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商二廳。各廳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視事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

任。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士、技正及視察員，其員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府會議決定。

丙 職權——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及各廳處之職掌如下：(子)省政府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並處理日常事務。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丑)秘書處掌理一切機要，收發文件，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寅)民政廳掌理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地方自治，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警察及公共衛生，保衛團，選舉，賑災，禮俗，宗教，禁烟，及土地行政等事項。(卯)財政廳掌理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省庫收支，公產，及其他省財政事項。(辰)建設廳掌理公路鐵道之建築，河工及水利工程，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建設事項。(巳)教育廳掌理各級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午)農礦廳掌理農業，漁業，牧畜，林業，農村改良，佃夫地主間之爭議，礦業，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等事項。(未)工商廳掌理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工廠，商埠，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勞工團體，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及勞資爭議等事項。

4 十九年二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改為二十二條。

乙 組織——省政府委員額數，改為七人至九人。教育廳之設置，不受大學區制限制。此外除原設各廳外，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專管機關。其餘無甚變更。

丙 職權——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府核准，不得執行。此外并規定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下：關於頒發省令，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停

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之不當命令或處分，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全省預算決算，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執行國民政府委託地方自治監督，省行政設施或變更，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及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等事項。關於省主席及各廳處之職權，修正如下：(子)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并處理日常及緊急事務。其餘與前法大致相同。(丑)秘書處職掌之事務，與前法之規定相同。(寅)民政廳掌理自治經費與勞資佃業之爭議事項，其餘沿舊。(卯)財政廳之職掌仍舊。(辰)教育廳掌理社會教育，及公共體育場事項，餘均沿舊。(巳)建設廳掌理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及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餘沿其舊。(午)農林廳掌理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整理耕地及墾荒，農田水利整治，農業經濟改良，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農業漁業各團體，及其他農礦行政事項。(未)工商廳掌理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暨其他工商行政事項，餘均沿舊。

其第五次所修正者，為現行之省政府組織法，將於下段述之，茲不贅。

二 現行省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現行之省政府組織法，乃係二十年三月間所修正公布者。全國除西康省暫設西康建省委員會外，其餘各省大體相同。茲分為組織與職權兩項敘述之。

1 組織

現在各省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省政府置秘書處，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省委兼任，綜

理各該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委會議定之。各廳與秘書處本同為省府輔助機關，不另定組織法，嗣後各廳為辦事便利起見，漸次脫化而為省府之下級機關，各有其組織及預算，上對省政府，下對縣政府，以至各局，直接行文，是直於省縣兩級制之間，增加一廳制矣。茲將其原有組織及系統，列表如下頁：

2 職權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人民自由及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茲將省政府委員會，省主席，及各廳處之職權，分述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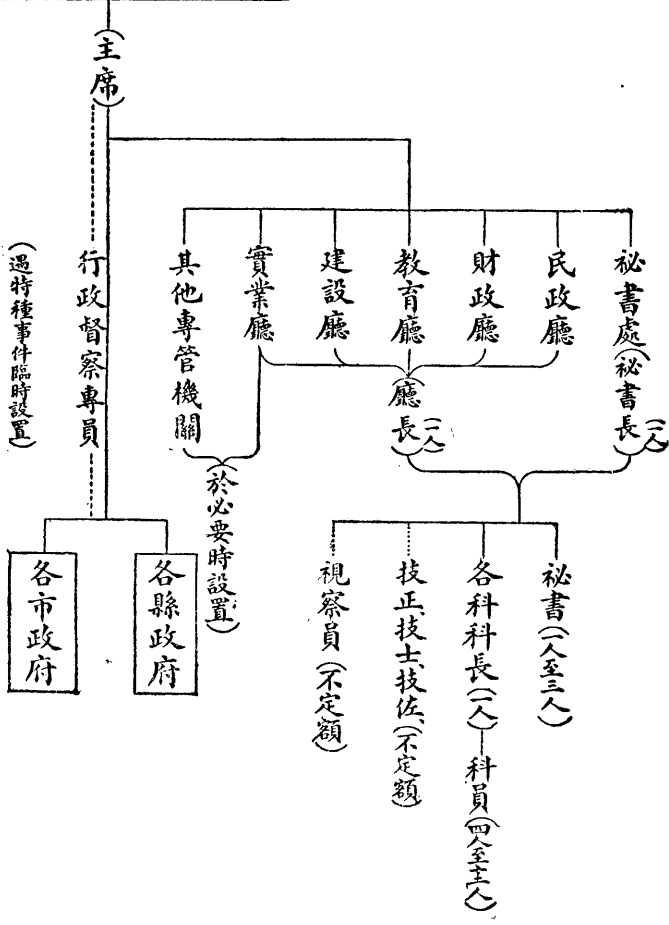
甲 省政府委員會之職權

所有關於制定省單行條例，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確定及變更地方行政區劃，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件，監督地方自治，設施或變更省行政，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全省預算決算，任免所屬全省官吏，及停止或撤銷所屬機關之不法命令或處分等事項，均須經過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方得執行。

乙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

省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並為會議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委員會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之議決案,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暨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丙 秘書處之職掌

秘書處掌理一切機要,撰擬保存及收發文件,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丁 民政廳之職掌

民政廳掌理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地方自治,警察,保衛,禁烟,選舉,賑災,救濟,禮俗,宗教,勞資及佃業之爭議,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衛生行政事項。

戊 財政廳之職掌

財政廳掌理關於省稅，省公債，省庫收支，編製省政府預算決算，管理省公產，及其他省財政事項。

己 教育廳之職掌

教育廳掌理關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庚 建設廳之職掌

建設廳掌理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及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辛 實業廳之職掌

實業廳掌理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畫，管理及獎進，整理耕地及墾荒，整治農田水利，改良農業經濟，防除動植物疾病蟲害，保護益鳥益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工廠及商埠，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工商漁各會，農工商鑛各業之團體，及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三目 省制改革之趨勢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曾致力於省制之改革。現行之省制，其不請人意見者，蓋有二端，一則區域過大，轄縣過多，省府鞭長莫及，政令難行。一則組織複雜，各縣脫化而形成省府之下級機關，致行政上發生種種運用不靈之現象。至於委員制之流弊滋多，更不待言。中央有鑒及此，對於前者，曾有縮小省區之議，對於後者，則有改委員制為省長制，及省廳合署辦公之趨勢。茲將各項情形分述於后。

一 縮小省區

關於縮小省區問題，中委伍朝樞於二十年二月間，曾有專案提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同時中委陳銘樞，胡漢民，孫科，林森，戴傳賢，吳敬

恆，張人傑，王寵惠，葉楚傖，楊樹莊，陳立夫，何成濬，劉文島，李文範，劉峙等，亦有類似之提案。該二案經全會併案決議：「省區應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實施方法」云云。中央對此問題，認為關係重大，應從實地調查各省土地，人口，財賦，以及風俗，習尚，語言等入手，故是項專門委員會，至今尚未組織。

二 改委員制為省長制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時，石瑛等七委員鑒於省政府委員制責任不明，運用不靈，乃向大會提出「取消省府制，改為省長制，以利行政」一案。當經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詳細規定。」二十三年一月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時，黃紹竑，傅汝霖，甘乃光，劉峙，何成濬，張羣六委員，又向大會提出「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一案，此案中對於省長制，有如下之擬議：（一）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代表中央政府監督國家法令之執行，同時為全省最高行政長官，並監督所屬，執行全省政務。（二）省政府設副省長一人，輔助省長執行全省政務，於省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並得代行省長職權。該案經大會決議：「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應責成政治會議議定實行日期，本案省制改革部分，交政治會議以供制定省政府組織法原則之參攷。」

三 省廳合署辦公

二十二年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時，蔣委員中正曾提「修改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案」一案，主張邊遠省分各廳應合署辦公，以資便利，而節糜費。該案經會議決定交行政院妥為籌議，旋內政部並擬訂「改革省制具體方案」，其要點如下：（一）確定省政府為整個的省行政機關，其各廳只應為省府之輔佐機關，不應

爲省政府之下級機關。(2)政務廳必須設於省政府內，其他各廳，亦以在省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

二十三年一月間，四中全會開會時，黃紹竑、甘乃光、傅汝霖等委員所提之「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內，關於省制部分，主張省政府設左列各司廳：(1)總務司，(2)民政司，(3)財政司，(4)教育廳，(5)建設廳。各司應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至教育及建設兩廳，在特殊省分，亦得於省府內設司辦理之。

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都十四條，擬先就剿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剋期實施，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旋由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同年九月內政部以該辦法大綱第十一

條後半段內載：「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經通咨各省省政府，凡已將省政府與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者，應將合署後詳細情形與其章則辦法，一併咨部查攷，其尙未實行合署辦公省份，將來如依照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援案辦理時，應報部備查。二十四年五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交核湖北、安徽、江西、河南、四川五省政府呈送各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均經審核准予備案，同年六月并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此外，湖南、福建、寧夏、廣西、察哈爾等省政府，均次第呈報實行合署辦公。茲將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日期及單行法規名稱表列如次：

省	別	行	合	署	辦	公	日	期	單	行	法	規	名	稱
湖北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九月	一日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江西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九月	二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安徽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九月	一日					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河南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九月	一日					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四川省	政府	二十四年	二月	十日					四川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福建省	政府	二十三年	十月	一日					福建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湖南省	政府	二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湖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實施辦法					
寧夏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五月	一日					寧夏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					
廣西省	政府	二十三年	一月	一日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察哈爾省	政府	二十四年	一月	一日										

以上所舉三端，爲省制改革聲中之舉，舉大者，故略敘其顛末，以明其趨勢而已。

第三節 縣行政制度(附設治局)

縣為初級行政區，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內政部成立後，將全國各縣依其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財賦之多寡，分為等級。又依地方情形，分別增設新縣或裁廢舊縣。此外並將名稱之不妥者，加以釐正，治所之不適中者，令其遷移。凡此措施，均以便利地方行政為原則。至於若干地方，未達設縣之程度，而有設縣之必要者，先置設治局，以為設縣之準備。縣與設治局之組織，依縣組織法及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一目 縣之置廢

一 各省縣分變更數目表

省	名原有縣數	增設縣數 (或改劃或移轉管轄)	裁廢縣數 (或改劃或移轉管轄)	現有縣數	附註
江蘇省	六〇	一	—	六一	增設啓東縣
安徽省	六〇	三	—	六二	將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增設嘉山，立望，臨泉三縣
江西省	八一	三	—	八三	將安徽省之婺源縣及福建省之光澤縣劃歸管轄，平赤縣設置後旋又裁撤
湖北省	六九	—	—	六九	增設禮山縣，裁撤夏口縣
湖南省	七五	—	—	七五	增設陽明縣旋又裁撤
四川省	一四六	二	—	一四八	增設寶興縣寧南縣
山東省	一〇七	—	—	一〇八	增設鄆城縣
山西省	一〇五	—	—	一〇五	—
河南省	一〇八	六	三	一一一	增置伊川，博愛，民權，平等，經扶，廣武等六縣，撤廢河陰，滎陽，平等三縣
河北省	一二九	—	—	一二〇	增設興隆縣

各縣地方情形，時有變遷，或因幅員遼闊，難以控制，或因地處偏僻，易藏匪類，或收復匪區，急籌善後，或人煙稠密，工商鼎盛，或物產富饒，饑務發達，或山川阻梗，不便施政，或異族雜居，難於治理，或邊防所關，形勢扼要，凡此種種，皆應重行區劃，或分別廢置。年來內政部對於可設新縣之地方，迭經督促各省政府，依法增設，以利用行政。反之，凡區域過小，人口過稀，財富不足，建設不易者，則分別予以裁撤，並將其區域劃歸鄰近各縣。內政部成立以來，新設之縣計七十有七，撤廢者凡十一，總計全國現有一千九百三十五縣，各縣名稱已詳本章第一節各省所轄市縣名稱等級治所一覽表中。茲將各省增設及撤廢之縣治名稱變更數目及其詳細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陝西	九一	一	九二	增設平民縣
浙江	七五		七五	
福建	六三	四	六二	增設華安縣，并由閩侯縣析置閩縣侯官兩縣，旋仍復原狀，將光澤縣劃歸江西省管轄，並將思明縣裁撤
廣東	九四		九四	
廣西	九三	一	九四	增設萬承縣
雲南	九七	一三	一〇九	先後增置西畴，曲溪，雙江，普文，南嶠，屏邊，永仁，車里，佛海，鎮越，六順，江城，昌寧等十三縣，旋又將普文縣裁撤
貴州	八一	三	八四	增設納雍，金沙，道真三縣
遼寧	五七	二	五九	增設金川清原二縣
吉林	四一		四一	
黑龍江	三三	一〇	四三	佛山，遜河，奇克，烏雲，鷓浦，景星，明水，依安，雅魯，綏濱等十設治局均提升爲縣
新疆	四九	一〇	五九	乾德，柯坪，策勒，葉爾羌，木壘河，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鞏留等十縣佐改升爲縣
寧夏	八	二	一〇	增設磴口，中寧二縣
甘肅	六三	三	六六	增設康縣，永靖，和政等三縣
青海	七	九	一六	先後增置互助，民和，同仁，共和，玉樹，都蘭，囊源，囊謙，同德等九縣
熱河	一五	一	一六	由林東設治局升縣
察哈爾	一六		一六	
綏遠	一五	一	一六	由臨河設治局升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西康省	計	一、八六九	七九	一三三	一、九三五	新設縣治十七，改劃二，合如上數，裁撤縣治十，合如上數。
總						

二、新設縣治一覽表(國民政府成立後新設置者)

省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	蘇啓東	崇明外沙	崇明原有內外二沙中隔於外沙設啓東縣	全縣劃為十一區	原屬崇明縣於民國十五年創設	江蘇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	徽嘉山	三界鎮	安徽省訂定遠滁縣來安四縣交界之三界地方山嶺重疊易紮奸宄治之極感困難有分設縣治之必要	東界來安南界滁縣西界鳳陽定遠北界盱眙面積計六千五百五十四方里	原屬滁縣來安盱眙定遠四縣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	徽立煌	金家寨	四金家寨地跨皖豫兩省交界久成匪窟為竊劫地方謀永久治安起見增設立煌縣	由安徽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商城固始等縣析置	原屬安徽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商城固始等縣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安徽	徽臨泉	沈邱集	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距縣窳遠久遭匪患治理不便	以阜陽縣西鄉一帶改置	原屬阜陽縣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西	西平赤	東岡圩東之南龍	東岡也城遼闊形勢重要赤匪既平亟應設治以資善後	以吉安縣臨潯贛江以東全鄱吉水縣臨潯張家渡水南白沙北湖潯以南之水南豐縣屬沙溪台下埠南坑線以西之部設置	原屬吉安吉水永豐等縣	陸海軍總司令部行營黨政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令撤銷
湖北	北禮山	毛家集	因豫鄂兩省黃陂孝感黃安羅山四縣邊界地方形勢重要久遭匪患距城窳遠控制不便	劃黃陂孝感兩縣之北鄉三約及羅山縣西北突出之尖角設置禮山縣	原屬湖北省黃陂孝感黃安等縣及河南省羅山縣	湖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湖南	南陽明		匪患猖獗防禦不便	由陝寧寧遠祁陽桂陽新田常寧六縣地方析置	原屬陝寧等六縣	湖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奉行政院令撤銷所屬地方劃還陝寧等六縣

雲南西嘯西酒街	廣西承州街	福建閩侯福州	福建建侯官白沙	福建建閩縣營前	福建建華安華對	陝西平民大慶關	河北興隆
	萬承土州原屬養利縣近	閩侯縣於二十二年五月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於廣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於廣	距龍溪縣治百餘里難於	該地類臨黃河連年河自	遵化縣屬
將馬關縣之西酒嘯陽兩區劃歸管轄	就原有萬承土州區域東	即閩侯縣舊有區域	由閩侯縣析置為閩縣侯	由閩侯縣析置為閩縣侯	控制戶口有八九萬人丁	東徙淤出田地甚多面積	非設治不足以資治理
原屬馬關縣	原隸養利縣	即閩縣侯官兩縣及福州府	原屬閩侯縣	原屬閩侯縣	縣有利無弊	廣委盜匪出沒藏為便於	以原屬遵化縣第七八兩
雲南省政	廣西省政	福建省政	福建省政	福建省政	月收六七千餘元改設三等	制起見故有設置新治之	區之興隆山地方析置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二日十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百餘頃之多	轉原屬遵化縣管
			撤恢復閩侯縣	撤恢復閩侯縣			府河北省政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屏邊	雲南江城猛烈	雲南六順官房	雲南普文普文	雲南鎮越易武	雲南佛海猛海	雲南五福猛遮	雲南車里景德現名車里	雲南雙江猛猛	雲南永仁宜却永定	雲南曲溪江歐旗
因雲南省行政區之設立與現行制度不符將靖邊行政區改置屏邊縣所以符法令而固邊防	該處連緬越內政外交均極重要應設縣以資治理	同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蠻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設縣治以資設施		
靖邊地方分東西南北中五區面積十萬二千餘方里東界文山馬關兩縣南界法屬安南西北界蒙自縣逢春嶺地方北界蒙自縣	以猛烈行政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七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六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五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三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二區改設	以普思沿邊第一區改設	以緬寧縣之四排山及瀾滄縣之上改心等處劃歸管轄	以大姚縣之宜却地方劃歸管轄	以建水縣之冷水溝甸魯糯以北一帶地方劃歸管轄
區係靖邊行政	原屬猛烈行政	同	原屬普思沿邊	原屬普思沿邊	原屬普思沿邊	原屬普思沿邊	原屬普思沿邊	原屬緬寧瀾滄兩縣	原屬大姚縣	原屬建水縣
雲南省政	同	同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同	同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行政院令裁撤原有區域劃歸思茅縣管轄			二十四日呈准更名南				

雲南	雲南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遼寧	遼寧	黑龍江	黑龍江
右甸	右甸	大兔場	沙新場	眞土溪場	眞土溪場	寧川	寧川	佛山嶺黑龍江西岸	佛山嶺黑龍江西岸
自右甸縣佐撤以後順	自右甸縣佐撤以後順	距離大定縣治寫遠治理	距離西縣治寫遠治理	距離正安縣治寫遠治理	距離遼遠控馭難周	因距離遼遠東南兩面	因距離遼遠東南兩面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寧縣對於右甸地方起見	寧縣對於右甸地方起見	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	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	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	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	接近龍崗山深林密向爲	接近龍崗山深林密向爲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
以舊右甸縣佐轄境及由	以舊右甸縣佐轄境及由	東西二百里南北一百六	東西二百里南北一百六	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一	該地位於柳河新賓海龍	距縣一百六十里	距縣一百六十里	原屬順寧縣管	原屬順寧縣管
轄	轄	原屬大定縣	原屬黔西縣	原屬正安縣	原屬開原縣於	原屬柳河縣	原屬柳河縣	府貴州省政	府貴州省政
雲南省政	雲南省政	府貴州省政	府貴州省政	府貴州省政	府遼寧省政	府遼寧省政	府遼寧省政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十八年七月二	十八年七月二	十八年七月二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疆
葉爾羌	木壘河	木壘河	托克蘇	柯坪	阿瓦提	阿克蘇	柯坪	木壘河	木壘河	莎車縣回
城	木壘河	木壘河	托克蘇	柯坪	阿瓦提	阿克蘇	柯坪	木壘河	木壘河	莎車縣回
該處漢回俄僑雜處詞訟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亦頃待變頓
所有原屬莎車縣近於回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
原屬莎車縣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木壘河縣佐原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新疆省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新疆民政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年十月二
原屬武都縣	原屬中衛縣	原屬平羅縣	原屬伊寧縣	原屬阿山道	原屬阿山道	原屬阿克蘇縣	原屬阿克蘇縣	原屬阿克蘇縣	原屬阿克蘇縣	原屬阿克蘇縣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甘肅省政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九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准改名康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熱河	林東	原林東設治局治所	林東物產豐富面積五萬方里人口八萬餘名已達設縣程度	即林東設治局原有區域	原係林東設治局	熱河省政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綏遠	臨河	原係設治局早逾設治期間應改升縣缺以資治理				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三裁撤縣治一覽表

省	縣名	廢治原由	劃分區域情形	奉准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江	西平赤	陸海軍總司令部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議決取消工作	劃歸龍岡藤田兩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江西省政府	龍岡藤田兩特別區政治局係為勦匪需要而設屬於臨時性質
湖	北夏口	因漢口設市區域太小無成縣之可能	劃歸漢口市漢陽縣管轄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	
湖	南陽	山地荒僻開發不易財賦度人口土地均未達設縣程度	劃歸零陵常寧新田祁陽桂陽寧遠等六縣分別管轄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政府	
河	南	兩縣土地人口財賦均難獨立成縣	兩縣合併改置新縣名曰廣武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政府	此兩縣原屬一縣民元始劃分兩縣
河	南	範圍狹小設備不全為平均人口土地財賦及謀行政便利起見應以取消縣治為宜	劃歸伊川伊陽兩縣管轄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河南省政府	
福	建	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於福州設市影響而來現福州既經撤縣將該兩縣合併恢復閩侯縣	劃分為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	閩侯縣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呈准恢復
福	建	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於福州設市影響而來現福州既經撤縣將該兩縣合併恢復閩侯縣	全縣歸還閩侯縣管轄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	
福	建	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於福州設市影響而來現福州既經撤縣將該兩縣合併恢復閩侯縣	劃歸廈門市及同安縣管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	

雲南	普文	人口土地財賦過少難以立縣	劃歸思茅縣管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
----	----	--------------	---------	-------------	-------

四 縣治移轉管轄一覽表

縣名	原屬省名	移轉管轄省名	移轉管轄原由	區劃情形	奉准日期	原請機關	備考
婺源	安徽	江西	便利清剿赤匪	將婺源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江西管轄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光澤	福建	江西	西同右	將光澤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江西管轄			

第二目 縣名稱之釐正

各縣名稱，多因其歷史上地理上之事物而得名，大多數尙稱妥協。惟間有少數縣名與省名相同者，如吉林省之吉林縣綏遠縣，雲南省之雲南縣廣西縣。亦有兩縣縣名，完全相同，或易於淆混者，如甘肅浙江均有永康縣，吉林之同賓與賓縣，貴州之思縣與思南，湖北之蕪水與蕪春。此種相同相混名稱，往往使郵件遞寄困

難，甚至將甲地之緊急文件，投至乙地，輾轉稽遲，有失行政效率。他如名欠雅馴，或仍襲用土名譯音者，如貴州之麻哈、羅斛、耶水、南籠、雲南之阿迷、黎縣、摩芻、永北、廣西之古化、甘肅之紅水、青海之巴燕等縣。凡此種不妥名稱，均經加以釐正。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核准更名者，列表附後。

各縣更名一覽表

省名	名今縣	名原縣	名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	蘇鎮	江丹	徒	原名建德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秋浦縣	江蘇省政府	十七年七月	由江蘇省政府逕呈國民政府備案
安徽	徽至	德秋	浦	原名於歷史地理上均無根據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湖北	北浞	水蕪	水	因與蕪春縣名稱相混	湖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河南	南伊	川自	由	便利行政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廣	廣	福	河
南開	南嶽	南會	南祥	南瀘	南雙	西百	東中	建明	北堯
遼阿	山嶺	澤東	雲雲	西廣	柏摩	壽古	山香	溪歸	山唐
迷	嶽	川	南	西	芻	化	山	化	山
原係土名	嶽字爲電碼所無 文電困難	恢復舊名	與本省省名相同	與廣西省名相同	摩芻二字本爲夷 寨之名無意義欠 雅馴	有背民衆奮勵求 新之精神	紀念總理功德 以誌不忘	意義上不甚適宜	與津東唐山二字 相嗣郵遞公文往 往發生錯誤
原舊阿迷州民國 二年四月改縣		本舊東川府附郭 首縣民國二年裁 府留縣改用府名		原爲廣西州民國 二年改州爲縣	摩芻縣原名南 安縣同名改爲 因南縣與福建之 州民國成立以後 州民國同名改爲 南安縣同名改爲 經該縣事會決 議以該縣在兩 時爲雙柏縣仍 名雙柏經前雲 省公署核定	原舊永寧州民國 元年一月改名古 化		歸化縣原名明溪 驛山成化八年改 設縣治名歸化	唐山縣唐天寶元 年改爲堯山金滅 宋復名唐山
雲南省政府	同	同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第一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決議所廣 東省長公署公佈 施行	福建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同	同	同	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	十八年六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	十四年四月廣東 省長公署呈奉大 元帥指令照准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 二日
	右	右	右				十八年八月廣東省政府 補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雲南	雲南	雲南
安龍南	貴筑	開陽	羅甸	麻江	鳳岡	岑思	南南	南永	南華
龍南	貴陽	紫雲	羅甸	麻江	鳳岡	思恩	嶠五	勝永	寧黎
龍南	陽	江	斛	哈	泉	縣	福	北	縣
原名欠雅	重貴陽設市與縣名以示區別	原名取義狹隘	原名欠雅馴	原名欠雅馴	因字義欠安	因與思南縣名相混	五福縣名無所根據	詞欠雅馴	原名欠雅馴
民國二年九月置南甯縣十一月十日改名安龍	貴陽縣現仍改名貴筑	原為開州民國二年九月改名紫江縣	原為羅斛縣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原為麻哈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原名龍泉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鳳泉縣	原為思州府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五福縣係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呈准以普思沿邊二區改置	原係永北直隸縣民國二年四月改縣茲改今名	原為寧州民國二年改爲寧縣三年一月改名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州省政府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同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同
二十八年十月貴州省政府補報備案									

青	甘	甘	吉	吉	吉	遼	貴
海化	肅民	肅康	林撫	林延	林永	寧新	州三
隆巴	樂東	縣永	遠綏	壽同	吉吉	寶興	穗邛
燕原係土名	樂在避免清混	康與浙江永康縣名稱相同	遠因與綏遠省名稱相同	寶混因與寶縣名稱相同	林因與省名稱相同	京以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	水原名欠雅
縣今仍改名化隆 廣威縣隋改化隆 北周置廓州唐置 巴燕縣名係土名 巴燕或格之省文	以東樂命名 張掖縣析置縣即 於此民國二年由 清張掖縣不分駐 據原名東樂縣前 東樂地名本無考	准設縣經國府令 月甘肅省政府呈 武都縣十七年六 州判駐在地原屬 永康縣為舊白關		寶縣名重復改名同 初元因與四川省 原名長壽縣民國	清雍正年間曾置 永吉州於此	稱新寶堡 興京亦曰留都又曰 路明置建州衛清 金溶州元為溶陽 州後同定理府遼 興京縣唐初為燕	印水縣十五年改 四月改名三穗 名靈山縣十七年
青海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同	同	吉林省政府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同
四日二十年六月二十	日二十二年六月六	二日十八年四月二十	同	同	十八年九月二日	日十八年六月十四	同
			右	右			右

第三目 縣治之遷移

各縣縣治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爲重大。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特製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一種，令飭各省民政廳轉發各縣，依式填報，以憑查考。其已填報送部者，計有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甘肅、雲南、福建、熱河、綏遠、西康、察哈爾、寧夏、青海、等十九省。查各省縣治駐在地，其位置適中者，居大多數。間有少數稍偏者，或因交通便利，無礙行政，或因形勢扼要，易資控制，自不必遷移。至若地勢低窪，易受水患，或地處邊僻，交通阻滯，於行政管理及其他各方面，有不便者，如江蘇之邳縣、贛榆，浙江之海鹽、德清、平陽、遂昌、縉雲、湖北

各縣遷移縣治一覽表

之蕪春、隨縣、羅田、孝感、荊門、來鳳、建始、長陽、巴東、竹谿、穀城、遠安；湖南之綏寧、桑植、資興、宜章、沅江、河北之宛平、束鹿、獲鹿、固安、遷安、清河、清豐、新樂；河南之汜水、夏邑、孟津、泌陽、葉縣、南召、內鄉、濟源；江西之清江、奉新、瑞昌、峽江、萬載；雲南之巍山、魯甸、鎮越、富州及熱河之灤平等縣，則非遷移不可。內政部有鑒於此，曾分別令飭各該省民政廳，飭縣從速覓定治內適當地點，籌議遷移，並將新移之地點名稱及遷治原由，繪具圖說呈報部，以憑核議。茲將已經遷治而呈經國民政府備案者列表於後：

省	名縣	名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	蘇上	海原上海縣城	北橋鎮	爲實行市縣分治遷治之必要北橋鎮位置適中交通便利易於控制	江蘇省政府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蘇	蘇江	寧南南京城	土山鎮（已更名東山鎮）	爲實行市縣分治及便利行政起見有遷治之必要	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江西	西定	南原定南縣治	下歷	原治也僻垂滋難於控制下歷交通便利城池完固	江西省政府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江西	西寧	岡新城	贛市	舊治新城僻處東隅面積狹小交通不便爲便利行政及建設起見有移駐縣市之必要	江西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青 海 民 和 古 都 驛	甘 肅 民 樂	甘 肅 景 泰 一 條 山	廣 東 新 會	廣 東 中 山 舊 縣 城 內 之 石 歧	河 南 息 縣 舊 縣 城	河 南 伊 川 白 沙	河 北 天 津 天 津 市 區 內	湖 北 黃 岡 團 風 鎮	湖 北 松 滋
川 口	洪 水	大 蘆 塘	江 門	唐 家 灣	包 信 集	南 府 店	鹹 水 沽	黃 州	磨 市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以利行政 口稠密自 青往來之 便川口地 舊治古都 民納糧較 全縣中心 不甚適中 民樂縣舊 政地位不 地理移駐 市政較繁 因江門人 發達交通 心交便利 唐家灣居 心交通利 政之包信 南全境難 原全縣治 政不便太 地方太偏 伊川縣舊 爲實行市 便利行政
青 海 省 政 府	甘 肅 省 政 府	甘 肅 省 政 府	廣 東 省 政 府	中 山 縣 訓 政 實 施 委 員 會	河 南 省 政 府	河 南 省 政 府	河 北 省 政 府	湖 北 省 政 府	湖 北 省 政 府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黃岡縣治係於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呈准遷移團風鎮祇以種種不便故又遷回黃州	

熱河綏東	原在庫倫旗內	八仙筒	原駐地點極僻控勢不便八仙筒地	熱河省政府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熱河圍場	原在庫倫旗內	錐子山鎮	原駐地居東偏施政困難錐子山鎮為全縣中心商業繁盛	熱河省政府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日 縣等之釐訂

依照十九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應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前時各省縣等，極不一致。有分為一、二、三、三等者，有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者，有分為特等及一、二、三、三等者，甚至於分等外，又分為甲、乙各級者。內政部有鑒於此，曾通行各省省政府，依法重行釐定，咨部核辦。各省經此次重行釐定之縣等，先後呈准公布者，計有浙江等十四省。茲列表於左：

省別	一等縣數	二等縣數	三等縣數
浙江	二六	二八	二二
安徽	一八	二四	一八
吉林	六	八	二七
江蘇	一四	一七	三〇
湖北	九	二五	三四
察哈爾	四	二	一〇
新疆	一二	一四	二三

廣東	一七	二七	五〇
河北	二二	三四	七三
湖南	二三	二一	三一
甘肅	六	四一	一九
青海	一	四	九
河南	一九	三五	五六
山西	二二	四二	四一

此外，黑龍江、貴州、遼寧、熱河、四川、雲南等省，所報釐定之縣等，多與釐定縣等辦法之規定不符，經內政部咨復重造，尙未准報部。惟貴州省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將各縣縣政府調查表咨送內政部，依該項表內所載之各縣縣等，計有一等縣二十縣，二等縣三十九縣，三等縣二十二縣。

又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曾決議修正廣西各縣組織大綱，該項大綱第四條規定：「縣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為五等：一、二、三、四、五。」並附廣西各縣等次表於大綱之後。茲將其所定縣等抄列于左：

等	級	縣	名
一	等	蒼梧、桂平、邕寧、貴縣、全縣、平南、博白、桂林、凌雲、藤縣、鬱林。	
二	等	宜山、北流、橫縣、靖西、懷集、容縣、武鳴、龍州、馬平。	
三	等	百巴、賓陽、賀縣、陸川、融縣、都安、東蘭、興安、上林、昭平、恩隆、靈川、岑溪、永淳、平樂、崇善。	
四	等	龍勝、河池、羅城、灌陽、武宣、西隆、陽朔、恭城、鍾山、三江、象縣、荔浦、西林、柳城、奉議、思恩、蒙山、富川、天保、遷江、興業、恩陽、來賓、上思、忻城、恩樂、隆安、隆山、雷平、扶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百壽。	
五	等	思林、鳳山、修仁、龍茗、南丹、義寧、永福、宜北、鎮結、那馬、萬承、榴江、上金、同正、雒容、綏淦、中渡、養利、天河、寧明、憑祥、左縣、明江。	

(各縣縣等詳載各省所轄市縣及其等級治所一覽表)

第五目 縣政府之組織

一 縣組織法規定之縣政府組織

民國十七年以前，國民政府因致力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對於地方行政，遂未能兼籌並顧。其于縣制，除十六年六月，明令各省一律用縣長制，及十七年五月，核准戰地政務委員會所擬訂之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外，對於一般縣組織之法則，則未曾制訂。迨至十七年九月，始公布縣組織法，茲分敘於左。

1 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縣政府分爲三等：一等縣政府設四科，二等設三科，三等設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并得設置政務警察，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縣政府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土地局。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改選委任之。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各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

考選委任之。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各科科長、各局局長組成之，並以縣長爲主席。

2 職權

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法規。縣長綜理縣政，及監督所屬職員。縣政會議之權限及各局之職掌如下：

甲、縣政會議之權限 審議縣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縣長提交審議之事項。

乙、公安局之職掌 掌理警衛、消防、防疫、衛生、及森林保護等事項。

丙、財政局之職掌 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丁、建設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有關建設之

事項。

戊、教育局之職掌 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己、衛生局之職掌 掌理衛生事項。

庚。土地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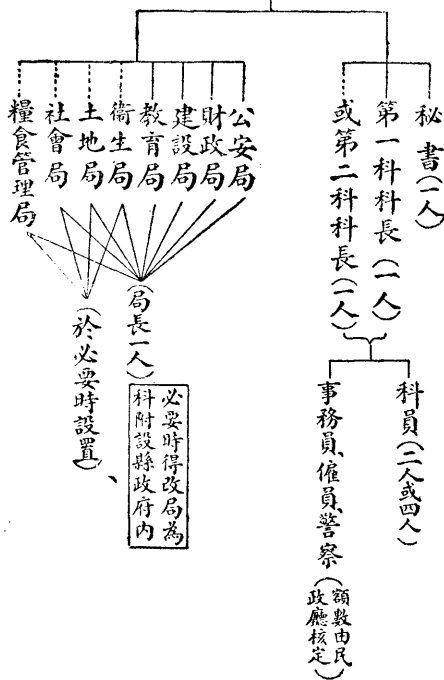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國府重頒縣組織法，並定是年國慶日開始施行，以代前法。此次頒行之法，關於縣政府一章，與前有不同之規定，仍分組織與職權兩項敘述之。

1 組織

縣政府分爲三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委員會決擇一人任用之。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自治程序完成之縣，縣長應由民選。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之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正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上項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省政府

縣政府 (縣長)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并得設置警察，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籌局。各局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亦得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各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秘書、科長、科員及僱員等，皆係縣政府佐治人員，輔助縣長辦理縣政，即各局亦爲其輔佐機關。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科長、各局局長組成之，並以縣長爲主席。縣政府之組織及系統如列表：

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抵

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政會議之權限及各局之職掌如左：

甲、縣政會議之權限 審議縣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縣長提交審議等事項。

乙、公安局之職掌 掌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事項。

丙、財政局之職掌 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丁、建設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及公營業等事項。

戊、教育局之職掌 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事業等事項。

己、衛生局之職掌 掌理衛生事項。

庚、土地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事項。

辛、社會局之職掌 掌理社會事項。

壬、糧食管理局之職掌 掌理調節糧食事項。

其後國府又於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縣組織法，惟皆涉於縣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而於縣政府之組織，則未加修改。故自十八年十月以迄於今，縣政府之組織，實未有變更也。

十八年九月間內政部曾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頒行各省，該通則所規定之縣政府祕書處及各科職掌如左：

甲、祕書處之職掌 掌理機要、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縣政會議及其他不屬各科等事項。

乙、第一科之職掌 掌理公安、教育、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禁烟、風俗、宗教、典禮、社會救濟、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及不屬於他科等事項。

丙、第二科之職掌 掌理財政、建設、工商業、度量衡、編制預算決算、保管公物、統計、編存檔卷、會計、及庶務等事項。

上項第一第二兩科如設一科時，稱總務科，兩科事務併歸辦理。又改局為科之科，應以原局名為科名（如公安局改為公安科）。其原有各科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應劃歸各該局所改之科辦理。

二 各省縣政府組織之分述
各省縣政府之組織，多不一致，茲分別概述於後。

1 江蘇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江蘇省應於十九年六月完成縣組織，惟因種種關係，一再展緩。茲將該省二十年一月、四月、及二十一年一月歷次所列報者，分別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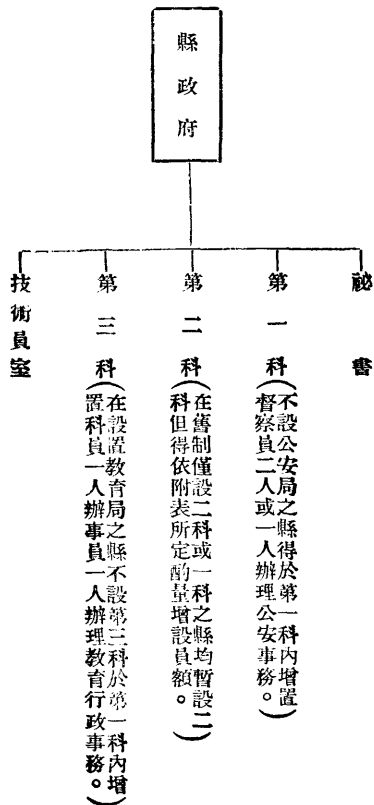
縣	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備	考
崑山、青浦、（以上二十年一月報）	第一科	公安局			
丹陽、嘉定、寶山、（以上二十年四月報）	第二科	財政局			
宜興、江陰、南通、贛榆、泰興、連水、淮安、無錫、吳江、武進、常熟、阜寧、江都、如皋、吳縣、南匯、松江、溧陽、太倉（以上二十一年一月報）	教育局	建設局			

東海(二十一年一月報)	灌雲、碭山、沛縣、淮陰、儀徵、啟東、(以上二十一年一月報)	豐縣、崇明、(二十年一月報)	宿遷、沭陽、邳縣、蕭縣、海門、(以上二十一年一月報)
	總務科 公安科 建設科	總務科 公安科 建設科	總務科 公安科 建設科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寶應(二十一年一月報)	睢寧(二十年一月報)	總務科 公安科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公安科 教育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總務科 教育局 建設事務所

上表所列各縣分科設局之實況，均係依據縣組織法規定辦理者。嗣該省於二十二年一月間，為統一縣政，撥節經費，發展事業，敬法行政起見，曾制定江蘇縣政府組織通則，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其內容在將縣政府所屬各局分別裁撤改科，隸屬於縣政府。茲將該項通則所規定之縣政府組織，各科室職掌，及縣政府職員額數分別列表如左：

甲、縣政府組織表



乙、各科室職掌表：

科室別	職	掌	科室別	職	掌
第一科	民政及總務事項		第二科	財政徵收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	教育行政事項		技術員室	建設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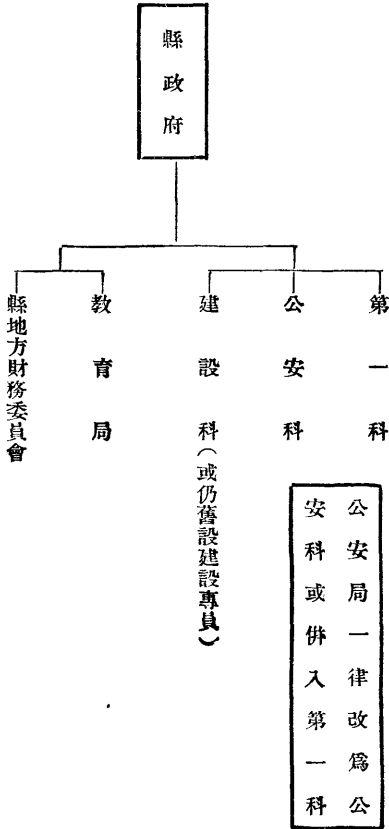
丙、縣政府職員額數表：

職	員縣	長祕	書科	長科	員督	學教	督	察	務	書	記
待	遇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用	用
名	額	一	一	二人至三人	八人至十二人	一人至二人	二人至四人	一人至二人	二人至四人	八	人

2. 安徽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係依據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辦理者，其

組織之系統如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3. 江西省

江西省民政廳於十九年二月間曾將各縣分科設局實況，依照內政部所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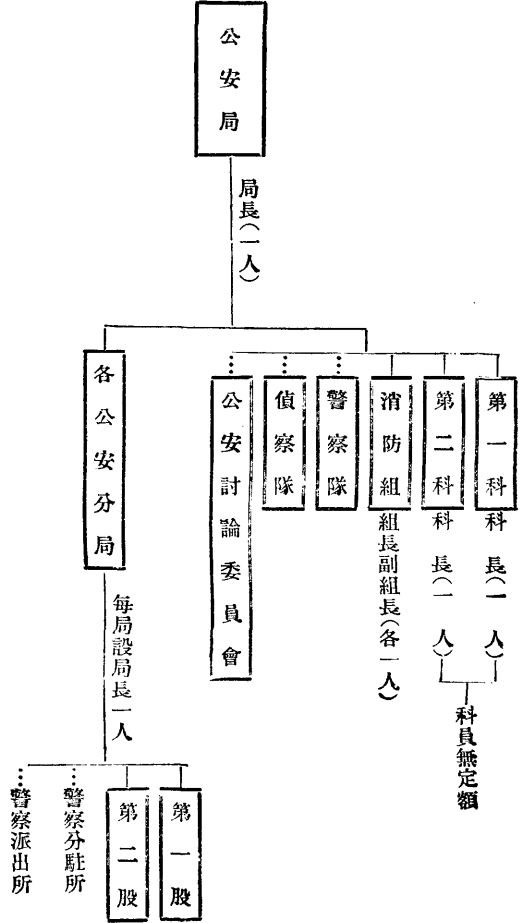
表式填報查核。茲將其所填報者，列表於左：

縣		名所設之科所設之局	
臨川、上饒、玉山、弋陽、鄱陽、樂平、修水、清江、吉水、萍鄉、贛縣、大庾、寧都、浮梁。	第 一 科 局	第 二 科 局	第 一 科 局
南昌、新建、九江。	第 一 科 局	第 二 科 局	第 一 科 局
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金谿、崇仁、東鄉、餘江、貴溪、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奉新、武寧、泰和、吉水、水豐、興國、龍南、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喻、萬載、高安、上高、宜春、零都、信豐、興國、靖安、銅鼓、新淦、映江、分宜、資溪、宜黃、樂安、橫峯、德安、瑞昌、星子、安義、德興、靖安、銅鼓、新淦、映江、分宜、會昌、安遠、尋鄔、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石城。	總 務 科 安 局	建 設 局	財 政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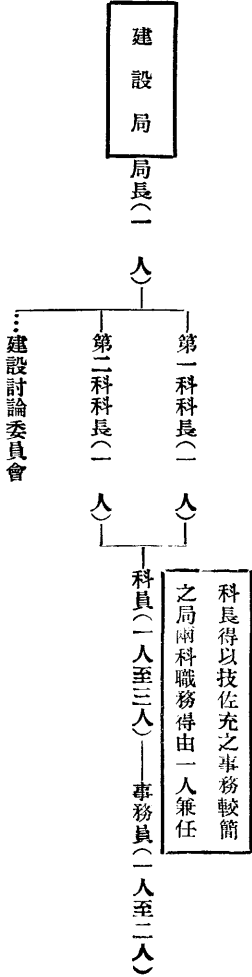
至該省縣政府各局之組織，曾經江西省政府先後制訂江西省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及縣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令飭修正。並

先後咨准內政部暫行備案。茲將該省縣公安局、公安分局、建設局、財政局及教育局之組織，分別列表于左：

甲、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乙、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該省各縣公安行政自二十三年縣政府組織改編後原有公安科一律撤銷除專員駐在地由二科兼理外各縣政府設警佐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公安事宜警佐薪俸由省庫支給巡官以下事業費概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支付至各縣財政局自裁撤後皆一律於縣政府設財政科(第二科)其未經設局各縣份亦同再各縣教育局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一律裁撤併入縣政府第三科辦理惟專員駐在地教育事項概由專署第四科兼辦

5. 湖南省

湖南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據該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間咨送內政部查核之各縣縣政府組織表已可概見茲將其分科設局實況列表於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一局	第二局
長沙、湘陰、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常德、岳陽、平江、澧縣、衡陽、未陽、零陵、祁陽、沅陵、郴縣。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武岡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新化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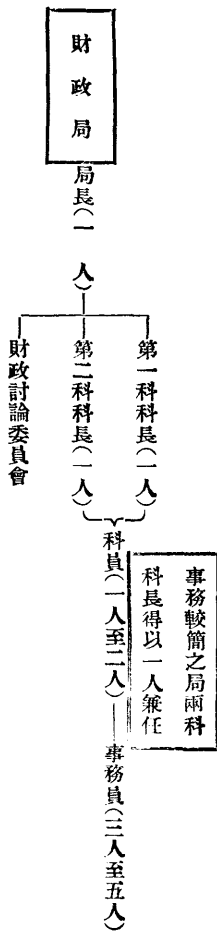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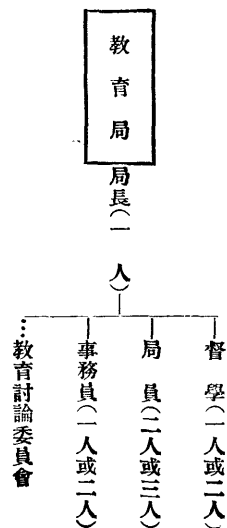
縣名	第一科	第二科	所設局名
劉陽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第三局 教育局
臨湘、華容、安鄉、臨澧、南縣、宜章、常寧、桂陽、永明、衡山、常寧、芷江、瀘江、醴浦、黔陽、永順、古丈、靖縣、會同、桃源、石門、慈利、澧縣。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第三局 教育局
新寧、城步、沅江、安仁、新田、東安、資興、汝城、桂東、永興、資興、汝城、龍山、辰溪、藍山、嘉禾、鳳凰、麻陽、麻陽、保靖、乾城、永綏、綏寧、通道、大庸。	第一科 公安	第二科 財政教育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局 財政局 第三局 教育局

該省各縣公安局規程業經該省政府修正并咨准內政部備案其餘財政教育兩局規程則因仍多不合未准核定

該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咨報內政部查核之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表計古丈、通道、鄧縣等三縣未設教育局安化、平江、安仁、新化、城步、鄧縣、東安、江華、新田、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石門、大庸、辰溪、保靖、龍山、桑植、綏寧、通道、乾城、鳳凰、永綏、晃縣、古文、麻陽等二十九縣停辦公安局併科辦理於二十二年七月經內政部核准有案其餘各縣財政教育公安等局並無改革縣政府原設之秘書室第一二科仍舊

6. 四川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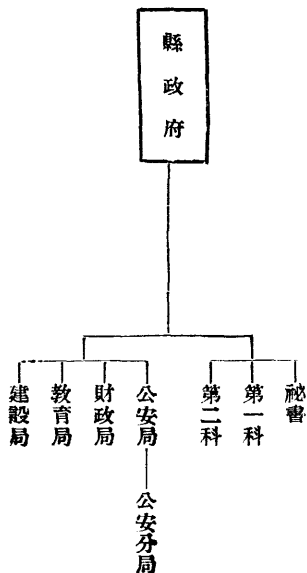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制定四川省縣政府各局組織規程咨准內政部備案除公安建設兩局組織與江西省縣公安局建設局之組織大體相同外另贅述外茲將其教育、財政、兩局組織列表於左



7. 山東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內政部未准咨送，無法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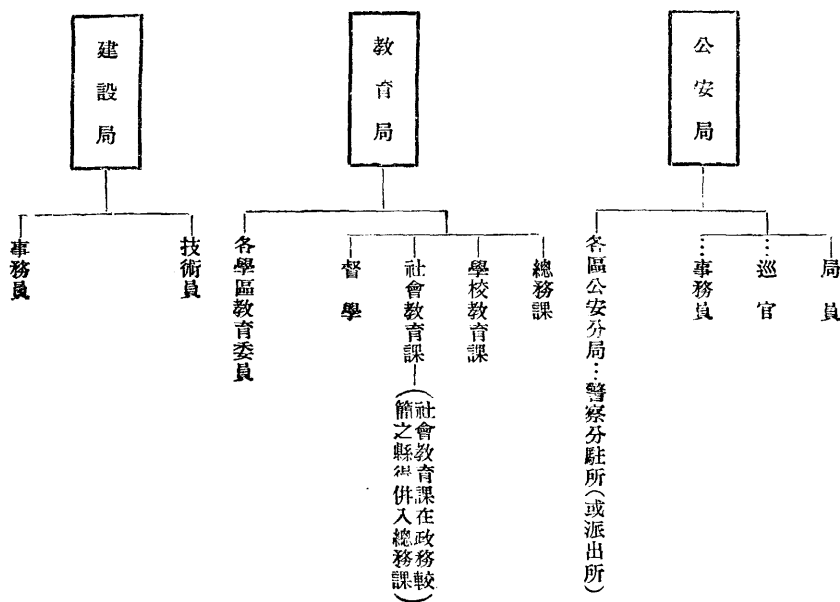
8. 山西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山西省應於十九年六月底完成縣組織，嗣該省因經費支絀，未能如期辦竣。茲將二十年該省省政府第八次委員會所議決之改組縣政府具體辦法內所規定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列表於左：

縣	洛陽	盧氏、項城。	新蔡
名	原有之組織	同	同
第一科	第一科	右總務科	右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科	公安局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科	財政局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科	公安局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五科	財政局	第五科
第六科	第六科	教育局	第六科
第七科	第七科	建設局	第七科
第八科	第八科	建設局	第八科
第九科	第九科	建設局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科	建設局	第十科

河南省政府於二十年六月間重行制訂河南省縣建設局教育局等組織規程，報經內政部修正備案。茲將各該局組織及員額列表于左：



公安教育建設三局職員之定額如左表：

職	員局		長	課主任	督	學	教育委員會	局	員	課	員	技	術	員	巡	官	事	務	員	雇	員	備	考
	公安局	教育局																					
名	一	一	一					一人至三人															
額	一	一	一	每課一人	二人或二人	每區一人			每課一人			二人或三人			酌設	酌	設				耐用		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局所均得酌設書記

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河南各縣裁局設科。各縣公安局除鄭縣外，一律撤改為警察所，設警佐一員，以原局長改充。警佐下設巡官若干員，各公安分局一律撤消，改為警察分駐所，每所設巡官一員，以原分局長改充。其局員、事務員、教練員等，一律裁撤，酌設書記一員。惟各公安局原有戶籍主任，及平民醫院各員，仍暫沿舊。至建設局改科者，即以該局改為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該省省政府重訂河南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方案，將各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實況，如左表：

縣	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	考
	第一	第二				
安新	公安	財務	安財局	安財局	安新縣係由安州新安合併而成，向為安新兩屬，關於行政系統雖縣合而治，分所有縣政府以下各機關除公安局於新安鎮設分駐所外，其餘各局均係分設，故各局以上均分別冠以安新字樣，以示區別。	
	新建	教育	安教局	安教局		
	安建	教育	安教局	安教局		
	新建	建設	安設局	安設局		

縣公安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一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另設警佐一人，并將各縣財政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二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另設征收主任一人。各縣建設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三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而各縣教育局則皆保留。

10. 河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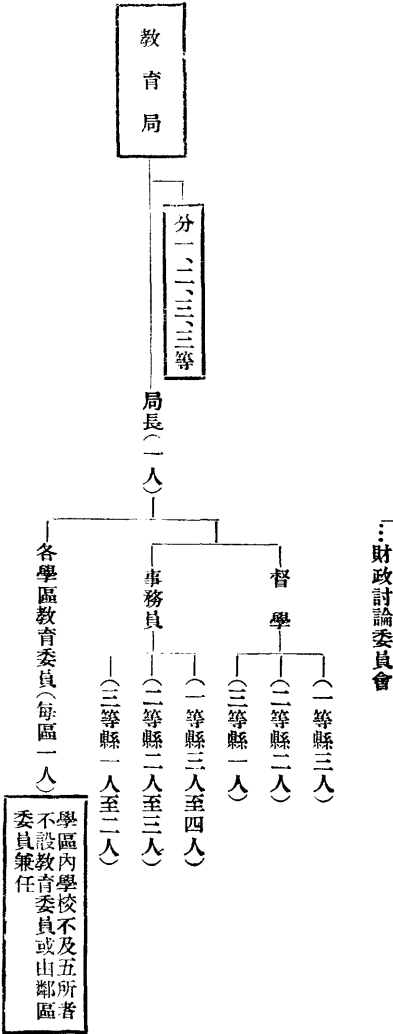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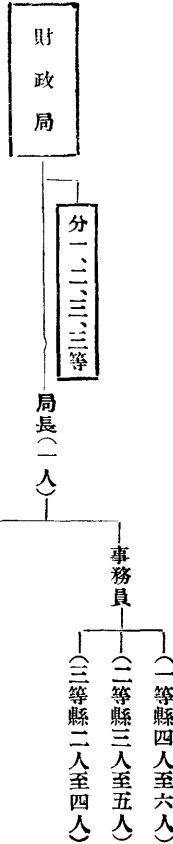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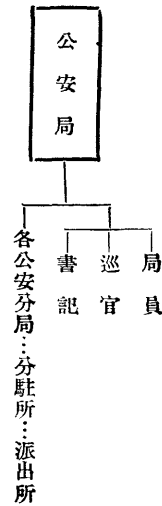
事項，第三科辦理縣財政事項，第四科辦理教育及建設事項，第五科辦理公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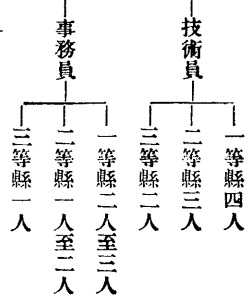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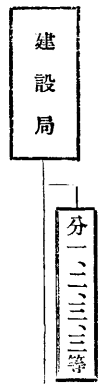
設四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總務及財政事項，第二科辦理縣財政事項，第三科辦理教育建設事項，第四科辦理公安事項。

設三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總務及省財政事項，第二科辦理縣財政及教育建設事項，第三科辦理公安事項。

11. 陝西省

該省縣政府各局之組織，依照該省省政府二十年四月間所公布之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大致如左表：





12. 浙江省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之分科設局情形，亦不一致。茲將其分科設局實況，列表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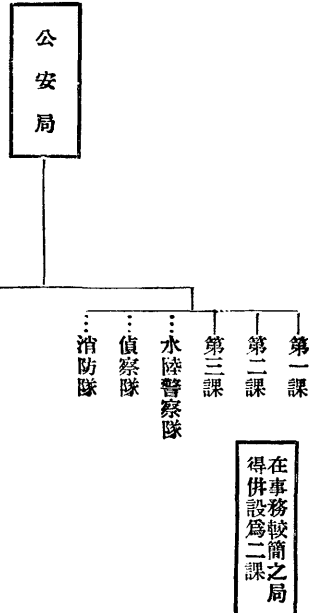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杭縣、嘉興、吳興、紹興、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第二科 公安	第二局 公安局
	第三科 教育	第三局 教育局
海鹽、長興、德清、嘉善、崇德、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蕭山、諸暨、餘姚、臨海、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蘭谿、永嘉、瑞安、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富陽、餘杭、嘉善、崇德、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本化、定海、南台、寧海、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嵊縣、黃巖、天台、寧海、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溫嶺、東陽、湯溪、衢縣、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龍游、江山、常山、開化、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建德、淳安、桐廬、壽昌、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青田、平陽、泰順、玉環、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雲和、遂昌、龍泉、慶元、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雲和、宣平、景寧、	第一科 財政	第一局 財政局

臨安、昌化、武康、象山、 武義、縉雲、松陽。	第一科 公安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	第二局 教育局
	第三科 財政	第三局 財政局
於潛、新登、桐鄉、安吉、 孝豐、麗水。	第一科 公安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	第二局 教育局
	第三科 財政	第三局 財政局
海鹽、平湖、慈谿、鎮海、 仙居、金華、永康、浦江、 樂清。	第一科 公安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	第二局 教育局
	第三科 財政	第三局 財政局
新昌、義烏、遂安。	第一科 公安	第一局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	第二局 教育局
	第三科 財政	第三局 財政局

浙江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於十八年七月間，將該省縣政府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規程，分別修訂。茲將各局之組織，分述于後：

甲、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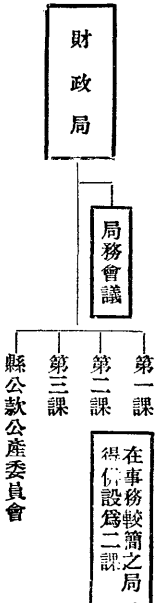
現行之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該省省府公布者，其所規定之公安局組織約如左表：



乙、財務局

浙江省縣財政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經該省政府修正，並送經內財兩部核准備案者，實行至今，未再修改。茲將該規程內所規定之財政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分別列表于左：

子、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在事務較簡之局
得併設為二課

警長(或巡官)一人
警士三人至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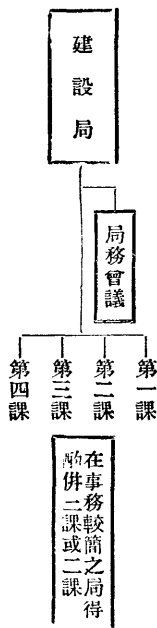
丑、財政局職員額數表：

名額	局長	課長	員	徵收員	事務員	書記
一人	一課	一課	每課一人至三人	酌設	酌設	酌設

丙、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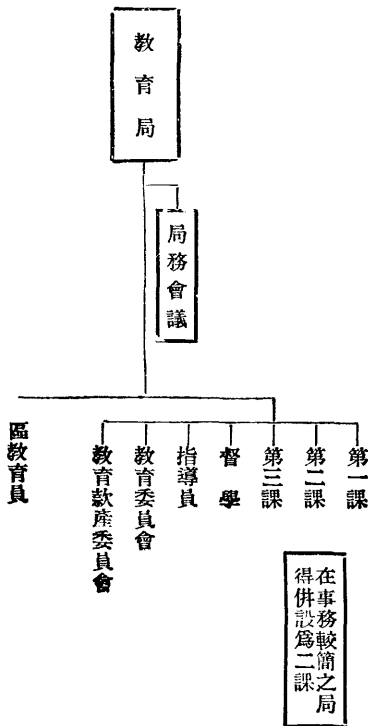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縣建設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經該省政府修正，並咨准實業內政兩部核准備案者。茲將該規程內所規定之建設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分別列表以明之。

子、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丑、建設局職員額數表：
子、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丑、教育局職員額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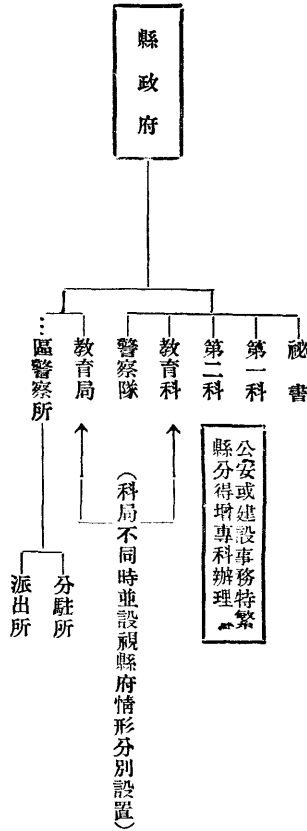
職	員	局	長	課	長	課	員	事	務	員	書	記						
名	額	一	人	每	課	一	人	每	課	一	人	至	三	人	酌	設	酌	設

丁、教育局

浙江省政府為提高縣長職權，便利監督指揮起見，將二十二年二月間所修正之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重行修訂，改名為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并送經內、教兩部核准備案。茲將該規程所規定之教育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列表于左：

職	員	局	長	課	長	督	學	教	育	員	指	導	員	教	育	委	員	教	育	委	員	事	務	員	書	記				
名	額	一	人	每	課	一	人	一	人	至	三	人	每	區	一	人	無	規	定			五	人	至	七	人	酌	設	酌	設
待	遇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聘	任	聘	任	聘	任	聘	任	聘	任	聘	任	僱	用	僱	用	僱	用			

福建省政府於十八年一月間制訂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暫行組織規程咨准內政部備案。二十二年六月間該省為節省縣經費，健全縣組織起見，將縣屬各局改科，並制訂福建省各縣政府組織大綱咨准內政部暫予備案。二十三年四月間，該省以各縣教育局自改科以來，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之進行，頗感窒礙，



縣政府之職員類數如左表：

職員	縣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僱員
待遇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任用	任用
名額	一人	一人	二人	四人或五人	一人或二人	六人至八人

教育局組織員額如左表：

科長	縣		縣	縣	縣
	職	員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乃恢復教育局制度，並將原有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重加修正，嗣因各縣情形不同，遂分別設局設科辦理，以閩侯、莆田、晉江、思明、龍溪、及建甌六縣地方教育較為發達，仍定設局，並增加預算，以期發展；其餘各縣仍定設科，藉以節省經費。茲將該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列表于左：

督學	科員	事務員	僱員	總計
三人	三人	一人	二人	十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七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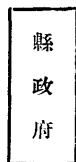
教育局組織員額如左表：

職員	局長	課長	督學	指導員	課員	書記
額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三人

14.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與縣組織法所規定者，頗多出入。該省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修正公布。依照該項章程所

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一、二、三等縣並設副縣長一人，協助縣長辦理全縣政務。茲將其組織列表於左：



- 秘書（秉承縣長副縣長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一科（掌管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衛生保健各事項）
- 第二科（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
- 第三科（掌管教育各事項）
- 第四科（掌管建設各事項）
- 承審員
- 典獄員（協助縣長辦理訴訟監獄事項）

至二等縣不設第四科，其事務歸併第二科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四兩科，其事務歸併第一科管理。四、五等縣不設第一、二、四等科，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

縣政府職員，除縣稅專任人員，民團專任人員，金庫專管人員，及政務警察等另有章程規定外，其定額如左表：

職名	員額	職名	員額	職名	員額	職名	員額
縣長	一人	副縣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承審員	一人至四人
典獄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至二人
典獄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至二人
典獄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	承審員	一人至二人

15. 雲南省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分科設局情形，依照該省民政廳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一年

年二月前後呈報內政部者，約如左表：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考
昆明、祿豐、易門、昆陽、武定、祿勸、曲靖、陸良、	第一科	公安局	
江川、尋甸、永勝、綏江、大關、澂江、玉溪、路南、	第二科	財政局	
西甯、廣南、彝良、通海、邱北、墨江、開遠、華寧、	第三科	教育局	
景東、鎮江、保山、鎮康、龍陵、大理、祥雲、洱源、	第四科	建設局	
雲龍、雙江、麗江、中甸、漾濞、華坪、姚安、鹽豐、	第五科	建設局	
雲仁、雲縣、	第六科	建設局	

會澤、馬關。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曲溪、鎮越。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曲溪縣政府第一科辦理教育團防事務第二科辦理建設財政公安事務因初改縣治人財兩缺故各局尚未成立

早貢、霽益、楚雄、建水、永平、大姚、宜良、平彝、巧家、廣通、瀾滄、騰衝、馬龍、雙柏、元謀。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團防局
(或團務團保保衛局)

富民、安寧、魯甸、牟定、文山、蘭坪、劍川、佛海、江城。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富州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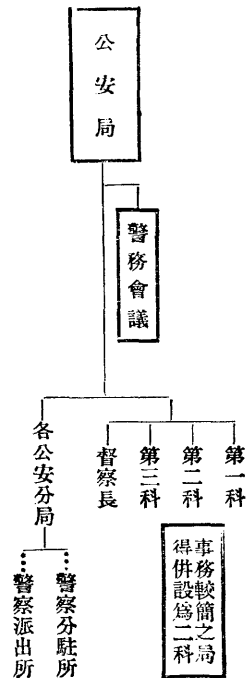
南嶠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建設局

雲南省政府於十九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七月將雲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咨准內政部備案。茲將該公安局及建設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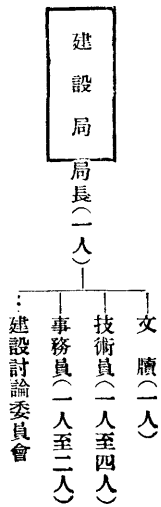
組織與員額分別列表於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職員額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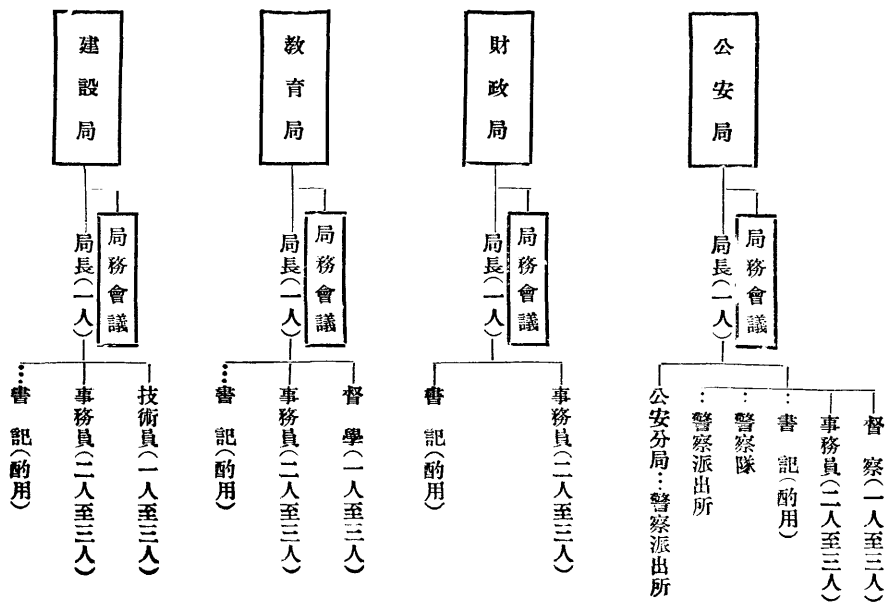
職額	員局		長分局長	科	長科	員局	員督察長巡	官督	察	察	員
	公安分局	公安局									
	每局一人	一人		二人或三人	一人至三人	一人至三人	一	無	無	無	無



16. 貴州省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情形，依據二十一年五月間，該省省政府所查報各部備查者，約如左表：

縣	名所設科名所設局名
貴陽、荔波、丹江、松桃、畢節、安龍、普安、安南、册亨、盤縣、大定、織金。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政局 第一科 教育局 第二科 建設局



吉林省二十年一月間各縣分科設局之情形如左：

縣		名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長嶺、榆樹、額穆、依蘭、延吉、寧安。	第一科	公	安	局	局
長春、濛江、農安、德惠、賓縣、延壽、珠河、琿春、敦化、汪清、和龍、樺川。	第二科	財	實	務	業
吉林、撫遠、饒河。	第一科	公	安	局	局
	第二科	財	務	處	處

縣	名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	考
迪化、奇台、伊寧、阿克蘇、庫車、焉耆、疏勒、疏附、莎車、葉城、和闐、于闐、綏來、哈密、吐魯番、塔城、烏蘇、溫宿、烏什、沙雅、巴楚、伽師、葉爾羌、英吉沙、墨玉、洛浦、乾德、木壘河、昌吉、呼圖壁、阜康、孚遠、沙灣、鎮西、鄯善、鞏留、綏定、霍爾果斯、精河、博樂、額敏、柯坪、阿瓦提、拜城、托克蘇、輪台、尉犁、婁羌、麥蓋提、蒲犁、皮山、且末、策勒、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吉乃木、哈巴河。	總務科	安局	迪化至于闐等十二縣各科均設科長綏來至洛浦等十四縣教育科長由建設科長兼任乾德以下等三十三縣財政科長兼建設教育科長	

19. 青海省

青海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據該省民政廳於二十年六月間，查填報部者，

約如左表：

同江		勃利、雙陽、五常、葦河、穆利、寶清、富錦、方正。		永吉、伊通、舒蘭、扶餘、雙城、阿城、東寧、密山、穆稜。	
總務科	安局	總務科	安局	總務科	安局
財政處	安局	財政處	安局	財政處	安局

18. 新疆省

新疆省各縣分科設局情形，依二十年七月間所填報者，大致如左表：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民和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大通、樂都、循化、共和、化隆。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互助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西寧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湟源	總務科	公安局 財政局 建設局
貴德	總務科 財政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蘆源	總務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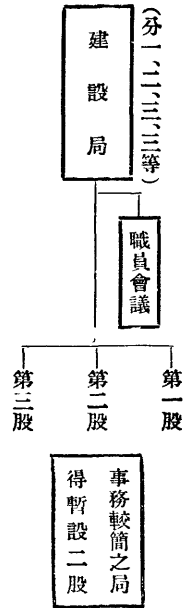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八月間該省又查報送部，其各縣組織，較上次所報者，暫趨整齊，茲將其組織實況，列表于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民和、湟源。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大通、樂都、循化、共和、化隆、貴德、臍源。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互助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西寧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20. 熱河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該省應於十九年十月底完成縣組織，惟以僻處邊陲，具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該省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計有赤峯等十五縣。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

熱河省縣政府建設局之組織如左：



21.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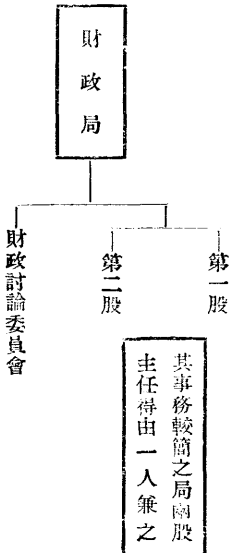
縣名	第一科	第二科	總務科	所設局名
萬全、宣化、蔚縣、懷來、延慶、涿鹿、張北、多倫。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赤城、龍關、陽原、懷安、商都、康保、沽源。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該省於二十年七月間,將縣政府組織情形,咨報內政部查核,其內容較上次所報者,略有不同,茲將其變更情形,列表比較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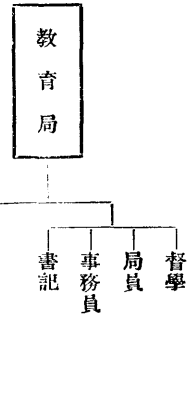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縣名	原有之組織	變更之組織	備考
陽原、商都。	總務科	第一科	縣政府組織並無變更者未列入本表
	公安局	第二科	
多倫	第一科	總務科	
	第二科	建設科	
	公安局	財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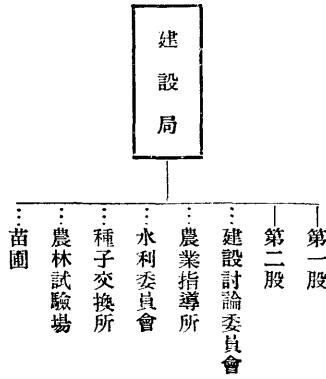
該省縣政府財政、教育、建設各局之組織如左：
財政局之組織如左表：



教育局之組織如左表：



建設局之組織如左表：(依照內政部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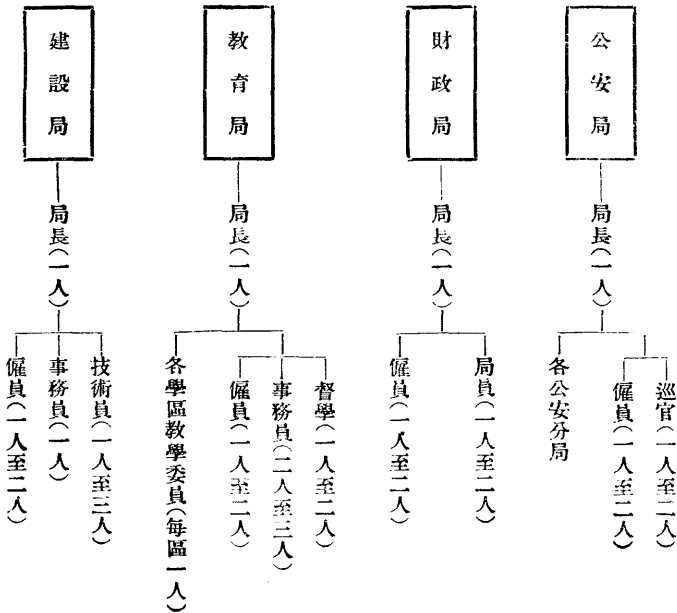


該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將各縣縣政府原有之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歸併於縣政府內設科辦理。因縣分有大小之別，有將財政局併為縣政府第二科，建設教育兩局併為縣政府第三科者，如萬全等十縣是。有將財政建設教育三局併為縣政府第二科者，如沽源等五縣是。至各縣公安局，均係獨立設置，暫未改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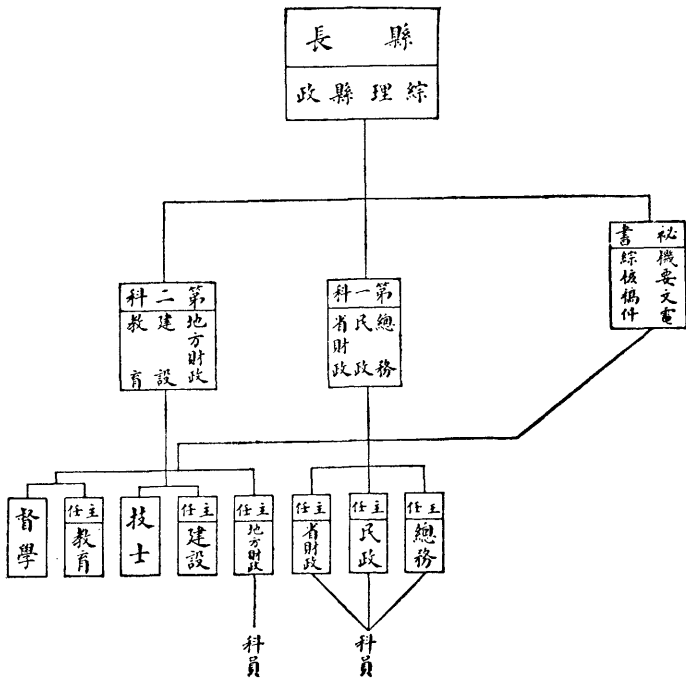
22. 綏遠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務、教育、建設四局，惟各縣財務

局經內政部飭據改正為財政局、該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之組織如左：



二十三年九月，該省省政府制定綏遠省各縣裁局併科辦法，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故縣政府組織自與以前不同，將各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裁撤，改設縣府第二科，原第二科經管省財政事項，併入第一科辦理。至公安局，俟警團連鎖辦法專案核定後，另辦。茲將該省現行縣政府組織系統列表如次：



說明

1. 一二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2. 三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三人，秘書科長各兼一主任。
3. 各縣第二科均設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西康省為新建之省，雖設有三十一縣，但地瘠民貧，除國稅外，地方收入極微。各縣縣政府組織多未完成，偏東數縣，交通稍便，所有科局亦未全設。二十四年五月該省建省委員會咨報內政部關於科局設置情形，各縣現有組織，可列表如次：

縣	名組	織名	稱備	政
康	定	教育局 地方收支所 保衛團辦事處		
丹	巴	教育科 公安科		
瀘	定	財政科 教育科 保衛團辦事處		
道	孚	公安科 保衛團辦事處		
雅	江	保衛團辦事處		
		鑛蜜、瞻化、甘孜、德格、石渠、鄧科、白玉、巴安、理化、德榮、定鄉、稻城、九龍、義敦。	以上各縣因無地方收入未設局科	

第六目 縣政府分區設置

二十四年一月行政院准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當經提出一九五次院會通過，并令仰內政部可否將前項大綱，通行各省參照辦理，詳議具覆。內政部奉令後，以我國各縣，轉境太廣，縣政府治理不便，亦為縣政不能即上軌道之主要原因。此次行營所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將過去區制，作澈底之改善，是與內政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所提改革縣政各案，不謀而合。惟行營所擬辦法，本係為鄂豫皖贛閩等省而設，如以通行全國，似宜稍事變通。經擬訂縣政府分區設置通則草案，並遵照汪院長及蔣委員長劃分中央地

方權限提案第六項之規定，只訂通則，力求其富有彈性，俾全國各縣均得適用此項通則，因地制宜，自訂單行辦法，以資實用。上項草案，業經行政院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原通則改為縣政府分區設置暫行通則，餘修正通過，並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已照案函送矣。茲將上項暫行通則，分敘於左。

一、區畫

各縣縣政府就原轄行政區域，劃分為三區至六區，參照下列各標準劃定之：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戶口與人口
- (四) 鄉數與鎮數
- (五) 工商業狀況
- (六) 交通狀況
- (七) 治安情形
- (八) 公有產款狀況
- (九) 建設計劃
- (十) 人民習慣
-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

縣政府為推行行政令起見，得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及其環境需要，呈經省政府核准，於全縣各區或某一區或某數區，分設區公署。

二、職掌

區公署依縣政府之指定，辦理左列各種縣行政事務，（但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受理裁判。）

- (一) 關於編查戶口訓練民衆保衛地方及整理土地事項
- (二) 關於推進教育衛生合作及農田水利事項
- (三) 關於宣達政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形
- (四) 其他縣長認為應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人員

區公署設區長一人，由縣長提出合格人選，呈請省政府委任，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二）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受區長訓練並曾任區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區公署得設區員一人至四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或指派縣政府科員兼任之，書記一人或二人由區長僱用之。

區長區員之待遇，須與各該縣政府科長科員之待遇相等；其係以縣政府科員兼任之區員，不另支兼薪。

四、經費

區公署行政經費，應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由縣政府編制預算，依法呈報核准，先就縣政府裁局設科節餘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不得就地方籌措。其係純粹地方公有款產，應用於地方公共事業者，由該區所屬鄉鎮，公推地方公正士紳，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經理之。

第七目 設治局

現行地方行政為兩級制，即省與縣是也。其在邊遠省分，與縣治相等地方，或因種族居處之不同，或因文化經濟之衰落，未能立時設縣者，自不得不特設機關以資治理。過去各省因沿襲歷史上之習慣，每有縣治相等之特殊組織，如雲南等省之臨時行政委員，新疆、貴州等省之分縣，廣東省之化務、化黎各局，東北、西北各省之蒙旗招墾局、屯田局、設治委員，西南各省之土州、土縣等等，名目紛繁，事實上不能遽廢，自應統籌劃一辦法，以為逐漸改設縣治之準備。內政部有鑒於此，特於十九年三四月間，徵詢各邊省意見，擬訂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於同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

一、設治局之增置

現全國設治局共四十有三。此四十三局，均依合法手續，呈經國民政府或前

北京政府核准備案者。茲將國民政府核准增置之設治局以及各省原有現有的提一升新設之局數，分別列表附後，至已提升縣治者，另詳新設縣治一覽表，茲不贅。

1. 各省設治局變更數目表

省	名	原有局數	新設局數	提升局數	現有局數	備	考
四川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金湯設治局	
雲南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硯山寧江等十四設治局	
河北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都山設治局	
熱河	省	一	一	一	一	原天山魯北林東三設治局林東升縣	
察哈爾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化德崇禮尚義三設治局	
綏遠	省	一	一	一	一	原臨河大奈太二設治局臨河升縣大奈太更名安北	
寧夏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陶樂紫湖延居三設治局	
甘肅	省	一	一	一	一	新設康樂設治局	
吉林	省	一	一	一	一	原有乾安設治局	
黑龍江	省	一	一	一	一	提升十局中僅遜河設治局係新設者餘均原有	
新疆	省	一	一	一	一	均由縣佐改置	
總計		二二	三三	一一	四三		

附註 關於新設各設治局詳細情形參閱下表

2. 各省新置設治局一覽表（國民政府成立後新設置者）

省	名	新設局名	設治地點	設	治	原	由	區	劃	情	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四川	省	金湯設治局	金湯壩	四川省上魚通地方扼川康門戶土地廣沃礦產豐富設金湯設治局以為設縣基礎	功	鄰	西	北	鄰	西	康	之	丹	巴	縣		
												原係上魚通夷地	四川省政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	甘肅省	寧夏省	寧夏省	寧夏省	新疆省	新疆省	新疆省
尙義設治局	崇禮設治局	化德設治局	康樂設治局	居延設治局	紫湖設治局	陶樂設治局	賽圖拉設治局	烏魯克怡提設治局	烏魯克怡提設治局
大青溝	太平莊	加普寺	洮西胭脂新集	額濟納居延海泊	阿拉善旗紫泥湖	陶樂湖灘	原賽圖拉分縣治所	原烏魯克怡提分縣治所	原烏魯克怡提分縣治所
爲商都縣屬大青溝一帶地方距城寫遠治理不便	張北縣面積遠闊其二四兩區距縣寫遠自治行政諸感不便	加普寺一帶地方面積遠闊行政不便先置化德設治局以爲改設化德縣基礎	洮西地方疊遭變亂人民離散亡一再招撫災黎稍聚爲緩轉流亡便利行政起見有設治必要	地方饒富	水草蓄殖	地面遼闊出產豐富	同	同	同
五兩區之各一部份地方改置全境面積約二千五百方里	以張北兩縣二四兩區改置全縣面積約有一萬九千九百餘方里		東界臨洮縣南界臨潭縣西界和政縣北界寧定縣	在阿拉善旗之西直達甘肅省之張掖酒泉二縣邊外	在河西賀蘭山之右	陶樂湖灘在黃河之東橫亘二百餘里與平羅靈武兩縣接壤	以原賽圖拉分縣區域爲區域	以原烏魯克怡提分縣區域爲區域	以原烏魯克怡提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商都縣管轄	原屬張北縣管轄	原屬康保商都兩縣管轄	原係臨洮等縣管轄	古河一帶舊土爾扈特部	原屬額濟納爲善境前清改爲定遠營	原屬西旗阿拉克轄境	原屬鄂托轄境	原屬皮山縣管轄	原屬疏附縣管轄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二、設治局名稱之釐正

各省設治局之名稱大致妥善，惟緣遠省大余太設治局，其名稱毫無意義。綏遠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咨請內政部更名爲安北設治局，以其地爲唐代安北都護使轄地又在黃河極北故名安北於歷史上地理上均有相當根據。當經內政部核議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三、設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依照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又置佐理員若干人，其名額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惟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其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此設治局組織與職權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節 市行政制度

民國十年七月，北京政府有市自治制之公布，十一年九月又有市自治制施行細則之公布。此時之所謂市，完全爲一自治團體，如市自治制第一條規定：『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又第四條規定：『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設市之區域，以首都，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爲限。市分特別市普通市兩種，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其他皆屬普通市。市設自治會，其會員額數爲十名至三十名，由市住民選舉之。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由自治會選舉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特別市於自治會外，又設市參議會，以市長佐理員區董及名譽參事員（名譽參事員由自治會選舉四名至八名）組織之，類似現行市組織法之市政會議。普通市之直接監督爲縣知事，特別市之監督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京都市之監督爲內務部。凡市均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市長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外，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特別市市長被選後，早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市財產之收入，市自治稅，市公共營業之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過急金等項，定爲市自治經費。以上所述北京政府時代之市制，與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定市爲地方行政區而兼爲自治團體者，其制度又不同。

第一目 市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至十九年五月，將前兩法廢止，而另公布市組織法，現又在擬議修正中。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一 十七年公布之兩種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前，各地成立特別市者，有南京上海兩處，成立普通市者，有廣州梧州漢口南昌杭州寧波安慶等處。惟各有各該特別市或市之暫行條例，而無全國共同適用之組織法，以致設市以前，既無標準可資依據，設市以後，與關係省市縣，又每因權限問題及確定區域問題發生爭執。中央政治會議因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法制局起草市政府組織法。』法制局奉交以後，一面研究，一面分函各特別市政府及普通市政府，徵詢施政實況，及改訂組織法之意見，並加以一再考慮，分別草就特別市組織法草案及市組織法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二次會議決議：指定薛篤弼蔡元培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審查，由薛委員獨駕召集開會，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得派代表陳述意見。茲將該兩草案之內容，各方對兩草案之意見，及審查公布之經過，分述於左：

1 法制局擬訂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說明

法制局擬訂特別市組織法草案所採之原則，曾作如下之說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已有寧滬兩特別市之組織，規模大致相似。本案對於現行制度，大體仍予保存，以免新舊法規交替多事紛更。惟近來各方人士，根據列國市制通則或本黨建國大綱，批評現制者，亦實具有若干真理。因之本案不能不酌採衆論，對於現制給以絕對必要之補充或變更。』關於特別市之隸屬關係，及其職務之範圍，久成各方爭論之焦點。依照現制，特別市係直隸國民政府，而就其職務而言，特別市政府於處理市政而外，似更具有兼理國家行政之資格。以是論者對於現制多持異議。依照反對者之意見，特別市政府應惟不應兼理國家行政，即就隸屬關係而言，亦應直隸於省政府。本案規定特別市仍直隸於國民政府，但其職權則

以處理市政為限，凡市區內之國家行政，為中央不能直接辦理而有委託地方辦理之必要時，仍由省政府辦理。如是特別市政府雖為離省獨立之機關，而所謂特別市者，究與具有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之特別區（如熱察綏有別）（乙）關於特別市市政事項，本案在原則上採列舉形式，此項列舉事項，有經中央法令明白規定其範圍者，亦有尙未經中央任何法令明白規定者。依照本案，則無論中央有無法令明白規定，但使特別市政府不牴觸中央法令，其於各該事項，便俱有處辦之自由。（丙）市政原係人民自治範圍，現因在訓政時代，民權遲難實施，故市政仍不能脫離官治。然而斟酌地方情形，使市民多少參預市政，以為「四權訓練」之基礎，實亦建國大綱中之訓政條件。特別市現行制度受人指摘，即以其純採官治主義，而毫無使人民受「四權訓練」之機關存在。故本案於特別市政府現有組織之外，

新設置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為市政審議機關。而且依該機關，市民得有間接行使創制複決及罷官諸權之機會。至於各特別市在何時開始設立上項參議會，仍須由國民政府斟酌決定。但在特別市成立後，最初一年以內，此項機關，無論如何，恐不能准其設立。因為此項機關之成立，不能毫無準備。故本案規定參議會須於特別市成立至少一年以後，始得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實施情形核准設立。復次上項市民代表機關，應如何選舉，極需精密考慮，故本案僅規定參議會之職權，至參議會之選舉，則主張另以單行法規之。（丁）本案對於現行寧滬特別市組織條例上之市政會議，亦已酌量擴大其組織及職權，以期多少容納會議制之精神。其原來僅具諮議性質之參事會，茲亦廢去，而代以有定職之專任參事。」

2 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內容

本草案內容共分「總則」「特別市職務」「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特別市參議會」「特別市財政」「特別市監督」及「附則」七章，計三十七條，分述如左：

甲 關於「總則」者

- (一) 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原草案第一條）
- (二)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原草案第二條）
- (三)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原草案第三條）
 - (1) 中華民國首都。
 - (2)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 (四)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原草案第四條）

乙 關於「特別市職務」者

- (一) 特別市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辦理左列事項：（原草案第五條）
 - (1) 市財政事項，
 - (2)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3) 市土地事項，
 - (4) 市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5) 市勞動行政事項，
 - (6) 市公益慈善事項，
 - (7)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8)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9)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10)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11)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12)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13)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但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二) 特別市區城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由省政府辦理之。
(原草案第六條)

丙 關於「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者

(一) 特別市設特別市政府，依本法及其他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原草案第七條)

(二)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市長定為簡任職。(原草案第八條)

(三)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原草案第九條)

(1)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2)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3)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4)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5)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6)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四)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原草案第十條) 局長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五) 特別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原草案

第十一條)

(六)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原草案第十二條)

(七) 特別市政府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原草案第十三條)

(八)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原草案第十四條)

(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原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十)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原草案第十六條)

(1) 關於祕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2) 關於市單行章程事項。

(3)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4) 關於市債之募集，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6) 關於市長交議事項。

(十二) 前條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原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參議會議員當選爲市政會議之代表者，不得兼任爲參議會議員。(原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條)

丁 關於「特別市參議會」者

(一)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至少經過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其選舉法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參議會審議。(原草案第二十三條)

(三)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原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原草案第二十五條)

(五) 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但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原草案第二十六條)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六) 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七條)

(七)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覆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覆決之程序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八條)

(八)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原草案第二十九條)

戊 關於「特別市財政」者

(一) 左列各稅，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原草案第三十條)

(1) 土地稅。

(2) 土地增加稅。

(3) 房租。

(4) 營業捐。

(5) 車牌捐。

(6) 碼頭稅。

(7) 廣告稅。

(8)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二)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一條)

(三)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四)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原草案第三十三條)

己 關於「特別市監督」者

(一)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

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原草案第三十五條)

(三)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權限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六條)

庚 關於「附則」者

(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草案第三十七條)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四十日內，遵照本法改組。

3 市組織法草案之內容

本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條，與特別市組織法草案大體一致。彼此互異，不外三點：
(1)特別市直隸於中央，市隸屬於省政府。
(2)特別市之人口，除首都外，至少須滿百萬，市之人口則以二十萬為最低限度。
(3)特別市政府概設六局，市政府各局則必設與得設兩類，俾有伸縮餘地。因此，其內容之不同有如下述：

甲 關於「總則」者

(一)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原草案第二條)

(二)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原草案第四條)

(三)市區域之畫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原草案第五條)

乙 關於「市之職務」者

(一)市區內之省行政事務，如省政府不直接辦理，由市政府辦理之。(原草案

案第七條第二項)

丙 關於「市政府組織及權限」者

(一)市長由省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為荐任職。(原草案第九條)

(二)市政府設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局(原草案第十條)

(三)在未設衛生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原草案第十二條)

(四)局長祕書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均準受荐任職待遇。(原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五)祕書處及各局之組織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原草案第二十條)

丁 關於「市參議會」者

(一)市參議會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覆決之議案，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三分之二多數決議，向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戊 關於「市財政」者

(一)市政府於規定稅捐之外，新課稅捐及募集市債時，須經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己 關於「市之監督」者

(一)省政府各廳，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原草案第三十八條)

(三)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權限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

九條)

庚 關於「附則」者

(一)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原草案第四十條)

4 各方對於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意見

法制局擬就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以後，各方對於特別市之地位隸屬及職權等項，頗有絕對相反之兩種意見。一說以為：(1) 應定特別市為中華民國之特別行政區域。(2) 特別市應直隸於國民政府。(3) 特別市政府為辦理全市

行政事務之機關，市區以內國家行政事務，不應委諸省政府辦理。而另一說則以為：(1) 市為自治單位，不能變為特別行政區域。(2) 特別市應隸屬於省政府。(3) 特別市政府不應兼理國家行政。主張前一說者，可以南京上海兩特別

市政府之意見代表之，主張後一說者，可以內政部之意見代表之。薛篤弼蔡元培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舉行審查會時，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出對於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意見書，以為現在我國關於特別市之設置，僅京滬兩處，各依其特殊地位而成立，在國民政府既承認為特別市，且規定不入省縣範圍，自當付與各省相同之權責。如僅認為專辦理市政之機關，而破裂其行政區域，強使省政府插足其間，則需此特別市名義，究屬何為，並提出具體意見五項：

甲 組織法第一條仍應規定為特別行政區域

(理由) 查特別市制度應否成立，係另一問題，但自成立特別市之始，即規定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已明明給予特殊地位，故市暫行條例第一條，即規

定為：『本市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南京特別市。』第二條『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等語。良以首都市政府地位關係，不得不如此規定，以崇體制，而利建設。嗣十六年七月，開省市劃分權限聯席會議，十七年三月，開省市劃分治權及區域問題會議，均一再對於特別市地位，申言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即此次法制局所擬特別市組織法草案第一條，亦如此規定。惟無特別行政區域數字，似欠明顯，難保將來或因區域關係，仍有糾紛發生。擬請將組織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定為特別行政區域，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乙 市區以內國家行政事務不應由省政府代辦

(理由) 查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由省政府辦理之』一語，核與第一條所列：『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一語，意義實相衝突。蓋特別市既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則其與省完全立於對等地位，反言之，即省縣不入特別市行政範圍也。且省市政府，區域雖大小不同，而其所賦權責，則無軒輊。是以國家行政事務，既可以歸省代辦，即可以歸市辦理，縱省政府機關，事實上現尙在市區以內，但將來終須遷出。如果國家行政事務，規定由省辦理，則省政府機關，勢必繼續存在市內，非惟足以破壞市區行政權，且使市民對於市制，永無認清之望。所有市內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自應由特別市政府代辦。況按諸中央前頒布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四項，本有『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之規定，是在過去事實上已明明由特別市政府兼理。故關於此點，擬請將組織法草案第六條，修正為『特別市區域

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由特別市政府辦理之，以明系統。

丙 市政府爲辦理全市行政事務之機關不以專辦市政爲唯一目的

(理由) 查法制局擬訂特別市與市組織法理由，以市府爲將來自治機關之過渡者，現在專設，即在辦理市政，組織法即基此編訂，而將國家行政事務，交由省政府辦理，殊不知市政府名詞，尋繹其義，係一市之政府，與辦理市政之府，或廳、或局、之機關之意義，完全不同。故其權責，實爲分地制，而非分職制，萬不能有所混淆者也。

丁 特別市參議會應改爲市民代表會議

(理由) 法制局爲使市民多少參預市政，以爲四權訓練之始基，遂有市參議會之設置，法良意美，固所贊同。但查組織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議會由市民代表組織』，則此代表當然應由民衆推舉，現在市內民衆團體，均已合法成立，擬即由各該團體推舉代表，組織市民代表會議。名稱既較確切，而與本黨設立民衆團體之初意，亦正相輝映也。

戊 特別市監督問題應商榷

(理由) 組織法草案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兩條，規定『特別市政府如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及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及糾正之』等語，按特別市政府本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既同爲國民政府之內部機關，則對於市政府當然可以代表國民政府監督。且就事實言，現大學院，對於市教育局，已頒布條例受其管轄，而市公安局亦復指定同受

內政部指揮監督。如果按照上列條文解釋，則大學院內政部之於市教育局，公安兩局，尙不能直接監督，故認前定監督各條，於系統方面固較嚴密，而在事實則不盡相侷，似可無庸明定條文也。

同時上海特別市政府，亦提出類此意見，以爲「總則」一章，應明白規定。

(一) 特別市政府之行政區域，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

(二) 已畫入市區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市。

又「市政府之組織及權限」一章，應明白規定：

(一) 特別市政府，爲執行國家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規則。

(二) 特別市政府，對於中央直轄之行政事務，因有連帶關係，或受特別命令，得會同主管官署處理之。

(三) 特別市政府直接辦理本市地方行政事務，但爲訓練市民之必要，得分區委託市民組織自治團體，辦理下級行政事務，由市政府監督之。

惟內政部之意見則又以爲：

(一) 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並無充分理由。起草原意不過對於現行制度大體仍予保存，以免新舊法規交替多事紛更，並非認特別市有隸於國民政府之必要。

(二) 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事實上諸多不便。距首都較遠之特別市，中央直接指揮，尤於事實不甚相宜。

(三) 特別市政府係就省政府管轄區域之中，單畫一區執行職務，如不與省政府有直接關係，事實必多滯礙。

(四) 市係自治機關，並非國家官府。今將市名爲政府已係因時制宜之策，若再獨立於省政府管轄以外，是不啻另設一較小之特別區，律以行政制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 一一四

不宜有此現象。

5 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之公布

法制局擬訂之特別市組織法草案與國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對照表

十七年七月四日，國府依據薛蔡季孔陳五委員審查結果，明令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茲將草案不同之點，列表對照如下。

草案		修改或加入		公布		條		文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二章									
特別市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三章									
特別市									
第十條									

特 別 市 政 府 組 織 及 權 限

第十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一條	同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改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改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同
第十一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二條	同	第十七條至第十五條	改	第十七條至第十五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第十七條至第十五條	改	第十七條至第十五條	同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三條	同	第十六條	改	第十六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六條	改	第十六條	同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四條	同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改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特別市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改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同
第十四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五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六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七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八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十八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十九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十九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二十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改	同	第二十一條	同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關於新課稅捐籌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改	第十七條	同

內 政 年 鑑 民 政 篇 第 一 章 地 方 行 政 制 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第四章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改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改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	第一項	分改爲	第一項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第二項	改	第二項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參議會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改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改爲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第三十條	改	第三十一條
	第五款	修改爲	牌照稅
特別市	其餘各款	加入	市公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兩款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改	同
財政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改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改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六章	第三十六條	加入一條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改爲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第三十七條	改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同	同
附則	第二項	改爲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第一項	改	同

說明

一、關於設市標準公布之法，增加一款，即「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亦得建爲特別市。」

- 一、關於設市限制公布之法，增加一項，即「已置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一、關於職務者公布之法，修改一條，即「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得委託特別市辦理」。
- 一、關於權限者公布之法，增加一條，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特別市政府對於全市行政事項，有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之權」。
- 一、關於組織者公布之法，增設「土地」一局，並規定得設「港務局」「公用局」。
- 一、關於局長之任命程序公布之法，特加規定「國民政府於任命前，得將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 一、關於參議會者公布之法，加以「常會延長之期，不得過十五日」之限制。
- 一、關於特別市之收入公布之法，加入「市公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兩款。
- 一、關於特別市之監督公布之法，特加規定「各主管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有呈請國民政府罷免各局局長之權」。
- 一、關於已成立各特別市遵照組織法改組時限公布之法，修改為「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

同日公布市組織法，其與草案不同者，僅有下列數點：

- 一、項。
- (一)第一章「總則」加「已置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二)第三章「市政府組織及權限」加「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一條。又關於設局之規定，則加「得增設土地局港務局」一句。

(三)第五章「市財政」關於市收入之規定，加入「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兩款。

二、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

1. 內政部修正市組織法之建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參政院顧問五省民政長官，開第一期民政

會議，關於江蘇民政廳及安徽民政廳所提出修正市組織法之議案，當經決議：由內政部彙集衆意酌採施行。十八年六月，國府公布修正縣組織法，內政部以為市組織法亦應參照新頒縣組織法加以修正，以明系統。同時又以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市之標準，以人口滿二十萬為限，其他都市可否設市，均未規定，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特別市之標準，於人口定數外，并規定首都及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亦得設特別市，似覺限制稍嚴。證之事實，例如廣西之梧州市及廣東之汕頭市，均在市組織法頒布以前成立，極力經營，已臻繁富，惟人口不滿二十萬，若予存在，則於法不合，若予裁撤，則實屬可惜。總上諸理由，內政部乃擬具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修正之條文以及修正之理由，列表說明如下：

第六章 市之監督

全刪

市之地位既等於縣當然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
無須另定條文

2. 市組織法之公布

十九年五月，國府廢止前此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而另行制定市組織法，明令公布。市之名稱，不作「特別」與「普通」之分，而市之地位，則有

「直隸於行政院」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別。已廢止之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均為七章，而新頒之市組織法則為十五章，茲列表以比較之：

已廢止之特別市組織法章別	新公布之市組織法章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市)職務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四章 特別市(市)參議會	第四章 市政府
第五章 特別市(市)財政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六章 特別市(市)監督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八章 區公所
	第九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章 閭鄰
	第十五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共三十九條
市組織法共四十二條

新公布之市組織法共一百四十五條

按新頒市組織法第一章之第五條(關於區坊閭鄰之畫分)第六條(關於公民權之規定)第七條(關於公民宣誓之規定)及第六章至第十五章均

為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為舊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所無,當於地方自治編詳論之,茲就其他各章條文列表對照如下:

現行市組織法與前法之比較表

新 市 組 織 法 條 文	舊 特 別 市 組 織 法 條 文
<p>(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p> <p>一、首都</p> <p>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p> <p>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p> <p>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p> <p>(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p> <p>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p> <p>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p> <p>(第四條) 市區域之畫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p> <p>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p> <p>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p> <p>(第五條) 市畫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p> <p>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p> <p>(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p> <p>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p>	<p>(特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p> <p>(特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p> <p>一、中華民國首都</p> <p>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p> <p>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p> <p>(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p> <p>(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p> <p>(特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畫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p> <p>已畫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p> <p>(第四條) 市區域之畫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p> <p>已畫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p> <p>(特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p> <p>(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p> <p>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p>

關 於 市 之 職 務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
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一、市財政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三、市土地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四、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五、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十六、市河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十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十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特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辦理之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特第三十一條)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市

一、土地稅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二、土地增加稅

三、營業稅

三、房捐

四、牌照費

四、營業稅

五、廣告稅

五、牌照稅

六、公產收入

六、碼頭稅

七、公營業收入

七、廣告稅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八、市公產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關於市政之財政

(第十條)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特第三十三條)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府核准

(第十一條)市設市政府依法令管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三十六條)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二條)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單行規則

(特第七條)特別市
(第八條)市設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團體

(特第八條)大意與上同

(第十三條)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特第九條)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條)市
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市長為荐任職

市長為荐任職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二、土地局 第三款

三、社會局 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工務局 第七款至第十款

五、公安局 第十一款

六、衛生局 第十二款

七、教育局 第十三款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十款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二條) 特別市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市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 二二四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十三條) 特別市 政府得設置參事 二人至四人 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 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即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特別市 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 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九條) 特別市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凡設有參議會之特別市 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限	關於市參議會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決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其他各條詳「地方自治」章內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特第十九條) (特第二十一條) 與上同 (特第二十二條) (特第二十四條)	(特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 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特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 前項參議會得於 特別市 成立一年後由省 國民政府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特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 特別市 參議會審議 (特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 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八條) 市

三、修正現行市組織法之擬議

1、內政部對於設置市政局之建議

內政部管理地方行政，與地方政府接觸之處較多，認為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設市條件，難盡適用，有設置市政局以為補救之必要，經於二十一年

九月間，擬訂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茲將該草案內所規定之事項，分述如下：

甲、設置條件——凡人口未滿二十萬，不能依照市組織法設市之地方，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或工商業特殊發達地方，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

計占該地總收入五分之一以上者，原設有特種管理機關，而有改設之需要者，得暫置市政局。

乙、廢置程序——市政局之廢置，及其管轄區域之畫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丙、權限——(子)市政局受省政府暨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辦理管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丑)市政府依法所應辦理之事項，市政局均得辦理之。(寅)市政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但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丁、組織與職掌——(子)市政局設局長一人，准以薦任待遇，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兼具有公安行政或建設行政之經驗學識者，呈請省政府委用之。

(丑)市政局得設置總務科(掌理徵收出納文書庶務及不屬各處管理事項)建設處(掌理建設土地教育農工商業各行政事項)及公安處(掌理公安消防衛生勞工慈善救濟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籌辦地方自治各行政事項)以上各科處，如有未能即時完全設置者，其所掌理之職務，得分配其他各科處辦理。

(寅)市政局各科處，應合署辦公，不得以科或處名義獨立對外行使職權。(卯)

總務科設科主任一人，建設公安兩處各設處主任一人，市政局長應兼一處主任。科主任及處主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用之。

(辰)科及處，得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由局長委任報民政廳備案。(巳)公安處之組織及編制，由內政部另定之。(午)得酌用僱員。(未)市政局為輔助地方行政起見，得設置董事會，董事名額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局長就當地人士之具有聲望或有市政學識與經驗者聘任之，均為義務職。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定之。

戊、經費——市政局辦公費及事業費，由市政局造具收支概算書，呈由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以收支適合為原則。

己、其他——(子)市政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之。(丑)本條例未規定各事項，準用市組織法各條之規定。(寅)市政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制定，並咨內政部查核備案。(卯)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以前各省設置不合市縣組織法之特種機關，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組或取消之。

此案於是年十月間，經行政院第六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迄未公布。

2、修正市組織法之擬議

甲、立法院擬訂之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就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徵詢各方意見，該草案關於市行政部分修改如下：

子 關於「市職務」者——增加下列三款：A 禁煙禁賭事項(屬社會局掌理) B 公墓殮場之設置管理及一切喪葬事務之取締事項(屬公安局掌理) 設衛生局之市，則屬衛生局掌理) C 古蹟古物保存事項(屬社會局掌理)

丑 關於「市政府組織」者——修改一條。其原條文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修正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除公安局外，以設科為原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科為局。」

乙、內政部對於修正市組織法之意見

內政部年來督促各省市辦理市政，發現市組織法不合事實，應予修正之處

甚多。對於立法院所擬訂之修正市組織法草案，特提出修正意見，咨送立法院法

制委員會參考。其修正意見列舉如下：

修正條文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關於設市條件之規定，應參照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最近擬訂之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酌核審訂。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係由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月二日明令公布，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又修正公布。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係內政部最近擬訂呈送行政院。此兩種條例頒訂之本意，均係因市組織法公布施行以後，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不得不訂此補充辦法，以資救濟。此次修改市組織法或將上列兩種條例規定事項，歸納於市組織法之中，或仍照原案分別施行。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擬改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

市本為近年以來新創辦之制度，設市與否，必須隨時考察各該地方之實際環境，以為標準，不但有空間性，抑且有時間性。現行市組織法原條文，規定設市條件太嚴，無伸縮餘地，尤其關於人口集中數目之規定，缺乏彈性，施行以來每每發生窒礙。有不符合市組織法規定設市條件地方而必須設市者，有已符合市組織法設置直轄市條件地方，而僅能設置普通市者，有僅符合設置普通市條件地方，而必須設置直轄市者，有已經依法設市地方，為應付事實問題，而必須撤廢者，各省市地方，類此之事，不一而足，倘條文上不稍帶彈性，推行未能盡利，反有損法律之尊嚴。

原法第四條條文擬修改如下

『市之廢置及市區域之畫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呈復後，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核議，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 一 二八

丙、各省市政府對於修正市組織法之意見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以立法院有修正市組織法之擬議，曾分電各省市政府，請其將市組織法在地方實施上有無困難情形，詳加審慮，擬具修正意見從速

各省市修正市組織法意見表

省市別	修正市區畫	組織	財政	政	之意見	關於市職務
南京市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口在百萬以上者）擬改爲「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者」</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擬刪除因以上所述標準不易確定之故</p> <p>三、第三條第二款（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擬刪因人口太少恐市財政收入支絀不敷市政建設</p> <p>四、第五條（市畫分爲區坊鄰閭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擬改爲市畫分爲區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因區畫層次愈多所需經費愈大即以南京市而論人民約十一萬戶依法計分二十一區二百一十坊四千二百間經費以最低限度計算經常費每區三百元每</p>	<p>原第九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擬將「第二款」三字刪去因第二款房租一項我國各省市均在徵收其稅率各有不同中央並無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原第十六條（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擬改爲「首都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由首都警察廳掌理之」因警察機關不屬於市則一切政令極難執行除首都有特別情形外公安局均應隸屬於市</p> <p>二、原第十七條（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改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除公安局外以設科爲原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科爲局」此條與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修正草案同</p>	<p>關於市政府組織及權限</p>	<p>關於市職務</p>	

各部，以便轉送參考，以期完備。嗣於二十二年一月底止，准各省市政府陸續咨復到部，均經彙轉立法院參考。茲將各省市政府對於修正之意見列表如左：

坊百元每間五十元共需四萬八千三百元事業費又倍之綜計每月約十四萬元當此財政困難時期實屬無法籌措且組織過多人亦不敷分配辦事尤難爲求辦事敏捷故擬將區以下坊間組織刪除

北平市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一按市組織法第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第十五條「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等語依法文觀之似各局爲市政府之一體統於市長然全國各市之局儼爲下級機關對人民之請求及法令之執行均有對外獨立之權責（詳願法即有此規定）是則市政府又爲其監督機關故其流弊所及（一）經費虛糜（二）時間延緩（三）冗員增多卒致人民莫所適從增加困苦此次修正組織法之要點宜將各局明定爲市政府之一部分對外命令一以市政府名義行之由市長署名各局長就其主管副署之如此變更則總務部分僅由市府秘書處經辦省費省人其利一公文無往復之延緩遇事查考極易其利二人民請求在一市府內僅向一機關呈報便

查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歸社會局掌理而實際上各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向由公安局辦理相沿茲久迄未依法畫入社會局者實緣公安局各警察區段呈羅棋布與人民關係密切登記調查諸殊便利若畫入社會局並無此項職員更形困難況戶籍法業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該法第十條規定爲坊公所辦理該法施行後此項事務將來更非社會局職掌似應將第一款職務酌改次序以便支配掌理

可解決其利三遇有各局相互事件或職掌關連事件在府內互相商洽會簽尤為迅捷其利四抑更有進者晚近市制以美國經理制為最進步在吾國雖不能遽然仿行而使市長之職權求其專一運用敏活良與經理制暗合果使一市市長得其人則各局事務就近管理執行當無廢弛之虞行政效率亦可望日有進境也前述各節似可於第二十一條內酌加規定以便遵循而期改進

一、第二十二條（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下擬增列「或組織委員會」等字樣因按之各市情形往往於各局之外組織委員會辦理特種任務如公共衛生整理財政及保存古物等事即平市亦設有各項委員會以便延聘專門人才處理規畫之如此規定則一切已設委員會胥有根據

杭州市

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土地稅營業稅公營業均為市財政之收入杭州市土地稅本為自來水公債之擔保品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市政府外受市民之督促內感經濟之困難亟思提案舉行以維市信但至今尚在與省府商權中市範圍內之營

一、各國市政制度雖屬不同但警務一項實為市政必備之要務英法及美國市制無不有警務部或警察科以供市政上驅使良以地方政府與人民接觸最多非有執法以繩其後者不足以供市民服從也中國自市組織法修改以後省

業稅僅遊藝旅業館等數種歸市政府徵收其餘普通商店營業稅悉由省庫徵收至公營事業杭市尤有特別情形電燈電話均爲省營業或由省府讓渡於民營杭市建築之馬路受市政府之管轄其餘如鳳武城良各段悉由省公路局辦理故杭州之公營事業毫無發展之可能以上數點皆市組織法有明白之規定而杭市迄未能實行也

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杭州市政府經數年之體察頗感覺重大之困難雖有事可託省會公安局但行政最重系統以下級政府之事委託於上級政府所任命之機關其不能如指臂之相聯者自屬意中之事政治之組織必求有永久之效能非恃一時之聯絡或情感之作用所能維持於不敝也

一、歐美各國於最近數十年間無不講求市制之改良或提高市行政之權限美國市政尤爲發皇光大其市民現方主張不受州政府之監督我國市制凡隸屬於省政府者受省政府之管轄在市政初設時期或亦爲必經之階級然省政府與市政府必有顯明之分際與適當之監督始不致有畸形之政策杭州市政府以數十年之經驗有不能不發爲疑問者假令市政府於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或曾爲中央政府所核准之事因事實之需要不能不急切舉辦而不爲省政府所許可或非市政府應辦之事而各廳以命令強之擔任市政府以統轄關係似未便越級訴諸中央在此進退維谷之際市政府將有何法補救以謀其職責上之保障乎

青島市

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區坊閭鄰概加以第一第二之名稱鄉鎮亦然查閭鄰原無固有名稱不妨即以次序命名至於區坊鄉鎮原有名稱每含歷史關係似宜維持鄉土觀念且免書寫稱謂多所混淆

一各市所屬機關自應規定畫一制度但各地方需要既殊措施自異即如本市設有觀象臺農林事務所當地視爲必需對外亦有歷史故自接收以來相沿未改並經呈准行政院在案查觀象事務雖不列入市政範圍但國家行政本有委任地方代辦之例我國地廣人稠殊風異俗此類特殊情形各地均不少見似可於一般規定之外並著設立其所必要之機關但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限

一本市原設九局關於十九年併爲社會公安財政教育工務港務六局所遺土地衛生公用三局事務分併各局辦理所有管轄事項核與市組織法第十四第十五兩條所定大體相符但其中亦間有出入之處即如自來水廠本係公營業依照市組織法應屬財政局而本市因技術關係移歸工務局專辦後較之商埠局財政科徵收水費時代成績大爲顯著市立醫院注重施醫屬於救濟事業本市因畫歸社會局監督與市組織法所定亦有不同此外如本市電燈公司公共汽車等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不屬於社會局而前者歸工務局後者歸公安局掌管皆因相

濟南市			<p>沿已久官民兩便建議更張反多窒礙又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本應屬於社會局惟該局員額有限呼應不靈亦以暫仍舊貫由公安局掌管爲宜以上情形想各市亦在所不免爲事實便利計應於市組織法各局掌理事項規定中增設一項准由政府遇必要時將各局職掌酌予變更仍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庶於畫一之中較有伸縮餘地</p>	
成都市	<p>市區範圍未定成都華陽兩縣政府駐在同一地點職權不能統一行政不無衝突實施一切法令尤感困難</p>		<p>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所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依第十四條規定係屬社會局掌理現在本市社會局奉令裁撤自治區公所組織成立關於戶口調查已由自治區辦理嗣後人事登記亦應由自治區主管第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區公所辦理事項對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尙無規定將來社會局復行組設該項事宜社會局與自治區如何畫分似應於本法條文詳加規定以清權限</p>	<p>本市區域尙未依法畫定以致市組織法未由完全實施將來實施上有無困難未便臆斷惟市組織法第十六條內載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職掌事項由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等語查市行政範</p>

浙江省
民政廳

就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而論市縣既同屬於省自應同受省政府及省政府下各廳之管轄惟以條文明定為直隸於省政府故市之諸種事宜均逕呈省府核辦或同時分呈各主管廳備案省府核辦市之事件其關涉各廳者仍須令飭各廳核議轉飭公文往返耗時殊甚此其一其分呈省府及主管廳者如雙方並未接洽公文中又未敘明分呈字樣雙方意見或有出入以致市府無所適從此其二各廳綜核全省主管政務因市府直隸於省府之故致關於市之部分缺略不全無從考核綜計於全省通盤籌畫各事殊多窒礙此其三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此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亦感受此種不便最近如南京

圍如衛生戶籍公用等事項無論命令禁止均非空文所能生效況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五方聚處人類至為複雜較之省外之市繁曠何止倍蓰若對前項行政另設人員辦理則機關不免駢枝請求省會警察機關執行指揮尤感不便省會所設之市需設公安局情形尤為特別似應將本條內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一節刪去以利行政

一普通市之地位完全與縣相等其市長似應規定為薦任以資一律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似均應修改

市與內政部關於籌備市自治程序問題之爭議即其明證細釋立法原意所謂直隸於行政院或省政府之市云云殆係分別市之範圍大者屬於中央小者屬於省非謂屬於中央者即逕由行政院直接主管屬於省者逕由省政府直接主管也惟法文字義既易發生誤解似應亟予修正即將各條文直隸於行政院字樣改為直隸於中央隸屬於省政府字樣改為隸屬於省

山西省

查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須具有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二十萬以上而稅收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之條件按省政府所在地事務多屬繁雜公安局既限於維持治安則一切都責之首縣其力確有所不及而市政每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本省即感於此種困難似應補充規定省會地方雖不具有本條一二兩款所定之條件亦得由省政府斟酌情形准其設市

貴州省

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按市政府機能之運用公安局爲其主要機關若不設公安局則市政府機能既不完備而職務之執行困難自屬不免擬將本條刪除較爲妥善

本省貴陽市刻尚未成立惟市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市政府設秘書處等語查隸於行政院之市事務較繁固應設處分科至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事務較簡即無設置秘書處之必要故本條似應修正

江蘇省	河南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廣西省	陝西省	青海省	甘肅省	安徽省	漢口市	長沙市
現無市組織實施上有無困難無從懸擬											
本省所屬各城市均與市組織法第三條各款不符未曾成立市府											
於市組織法始終未經實施委無修正意見											
關於市政府市職務各項規定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惟本府自治尙未實施依照市組織法將來有無困難不易懸揣此時實無若何意見											
市政府雖未成立本處一切組織均係依照市組織法辦理事實上似無窒礙											

丁 內政會議之「修正市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河北省長政廳提議「修正市縣組織法」一案，經大會決議。『事關修正現行法律，送內政部轉送立法機關參考。』茲將該案關於修正市組織法部分之理由與辦法摘錄於左：

理由 查現行市組織法，關於設市條件，有「隸於省之市，為人口在三十

萬以上者；及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之規定。而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則有「縣分為區，區分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此兩項法令，一以人口計，一以

戶數計，假定每八口為一戶，則隸於省之市，最少為二萬五千戶。如是則城鎮戶口之超過一千戶未滿二萬五千戶者，遂無可歸類。此等地方，在其發達之歷史，均有整個不可分之關係，如必強為畫分，亦必發生不良影響。復查市之名稱，在近代各國，極為普通，其組織亦係可繁可簡。法國除巴黎里昂兩市外，市之大者十數萬人，小者可在二千五百人以下。其組織，依市之大小比例，有設助理員一人至十二人之差等。意大利市人口，數目大者二十五萬，小者可三千人。是等國家，其普通市之伸縮性甚大，人口數目，並未受有重大之限制。我國民十所訂市自治制，人口數目亦僅擬為一萬人以上。現在中央原頒之市組織法，人口之

懸格既高，而縣組織內巨大之城鎮，實際上又有不能分割之勢，法令與事實遂致兩不相謀。欲圖救濟，自應增加下級市之種類，庶能適合實際之用。其辦法如次：(子)一等市直隸於行政院，均如原法之規定。(丑)二等市直隸於省政府，均如原法之規定。(寅)三等市直隸於省。凡各省地方，人口超過四萬人，經省政府查勘，認為地方重要時，得設置之。其市長荐任，市府設科不設局，其分區

分坊，仍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卯)四等市直隸於縣，各縣城鎮，人口超過一千戶者，得設置之。其市長比照區長，辦公處所稱市公所，其規模比照區公所。

第二目 市之置廢

一、各省已裁市置廢之簡史

各省設而復廢之市，列表於下，至廢置之經過，則次第述之。

省別	市別	別設置	年	月	裁撤	年	月	備	考
江、蘇	蘇州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	十一月	十九年	四月			經中央核准	
	無錫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	十一月	十九年	四月			未經呈報中央	
安徽	安慶市	十六年		十九年	九月			經中央核准	
	蚌埠市政籌備處	未詳		十九年	七月			未經呈報中央	
四川	蕪湖市政籌備處	未詳		十九年	九月			同	右
	萬縣市政府	十七年	十一月	未詳				未經中央核准	
山東	煙臺市政府	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未詳				十九年九月行政院會議決議於法不合未便設市	
	鄭州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	三月	十九年	十一月			十八年九月始奉國府任命市長	
河南	開封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	九月	十九年	九月			同	右
	西安市政府	未詳		十九年	十一月			未經呈報中央	
浙江	寧波市政府	十六年	四月	二十年	一月			經中央核准	
福建	福州市	未成立						雖經中央於二十二年五月核准但未成立市政府嗣於二十三年六月將福州設市案撤銷	
	江門市政廳	未詳		未詳				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指定礙難設市	
廣東	江門市政廳	未詳		未詳				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指定礙難設市	

廣西	海口市政廳	未詳	未詳	同	右
	梅葉市政局	未詳	未詳	同	右
	梧州市政府	十六年十二月	十九年	未經中央核准	
	南寧市政籌備處	十七年八月	十九年	同	右
	柳州市政籌備處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月	同	右

1. 江蘇省之蘇州市無錫市

甲、蘇州於民國十六年間設立市政籌備處，十七年十一月，國府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准予將蘇州市政籌備處改為蘇州市政府，經交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核議呈復，指令：『准予設市。』並於十七年十二月任命陸權為蘇州市市長，十八年三月頒發印信，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撤銷，並呈准中央備案。

乙、無錫原設有市公所，民國十六年改設市政局。十八年，江蘇省政府以無錫城市，館滬寧中樞，環城十餘里均為工廠林立之區，經省府委員會決議：『設立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九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將該處裁撤，所有一切事宜，分交該縣各主管局管理。』

2. 安徽省之安慶市（附蕪湖蚌埠兩市政籌備處）

民國十六年，安徽省政府訂定安慶市區，呈准中央設立安慶市政廳，旋又改稱市政府。十八年四月，安徽省政府以安慶市，非商業集中之所，市府成立年餘，本身尚無收入，惟恃省庫按月補助一萬餘元，長此以往，成績難期。因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將該市政府暫改為市政處，以資過渡。該市政處，暫歸建設廳管轄，其財政公安教育各局，則分由省府財政民政教育各廳兼管。依此辦理，可節省原開支三

分之二，以節餘之款，充市政建設之用。嗣內政部以市政處名稱與市組織法之規定未符，咨復安徽省政府將安徽市政處仍改為安慶市政籌備處。此外尙設有蚌埠蕪湖兩市政籌備處。蚌埠一處，於十九年七月間，因受軍事影響，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結束，安蕪兩處，則於同年九月間，以與新頒市組織法設市條件不符，亦經省府議決撤銷。

3. 四川省之萬縣市

萬縣市政府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成立，並未呈報中央核定。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准四川省政府咨送萬縣市政府暫行組織條例及財政公安公務社會各局章程。當經內政部復請四川省政府，先查明萬縣市人口，是否與法定數目相符，再行核辦。嗣後未准咨復到部。

4. 山東省之煙臺市

山東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令委周善同為煙臺市政籌備處處長。十九年一月一日煙臺市政府正式成立。即以原籌備處處長周善同為市長，一面呈請行政院加委。嗣行政院以煙臺設市，未經國府核准，指令：『應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速將煙臺必須設市理由，是否備具設市條件，及一切詳細計畫，咨由內政部呈院轉呈國府核准後，再行薦任市長。』

十九年九月，內政部准山東省政府咨送煙臺市政府所呈設市理由，當以煙臺人口總數不足二十萬，牌照費土地稅等多未開辦，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且煙臺本係海港，並非如原呈所謂政治中心，商業中心，亦與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未合。現既未達設市程度，似未便逕行設市。經將上項擬議呈奉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所擬辦理，並由內政部咨復山東省政府查照。』

二十年五月，行政院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伏查煙臺商務繁盛，領事林立，雖設市條件未具，而有特殊情形。不但福山縣府，鞭長莫及，即以縣府之經費人才而論，亦恐難以應付，應否設立市政籌備處，以資進行而免貽誤之處，請鑒核令遵等情，經交據內政部議復以：『所請設立市政籌備處，於法無據，似未便照准』等語，呈由行政院令行山東省政府遵照。

5、河南省之開封市鄭州市

開封鄭州兩市政籌備處，均成立於民國十六年。鄭州市政籌備處，係於十七年三月改組為市政府，開封市政籌備處，係於十八年九月改組為市政府。其成立籌備處與改組為市政府，事先均未呈報中央核定。至十八年九月行政院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轉呈任命祝鴻元為鄭州市市長，李公甫為開封市市長，當經轉奉國府照予任命。

十九年十一月，河南省政府決議：『裁撤鄭州，開封兩市，並令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擬市政補救辦法。』裁撤理由如左：

甲、裁撤開封市之理由

子、市縣分設，人民負擔加重，當此大戰之後，為休養生息起見，該市府必須裁撤。

丑、開封人口數目，不到二十萬，未達設市程度。

寅、開封市政府雖告成立，而社會公益工務財政各局並未設立，照市組織法則有名無實。

卯、開封富庶之區，盡在城關，至於四鄉土質，則淤沙冲壤，生產不良，素稱寒苦。今以城關畫歸市政府，在市政府尚不敷開支，而縣政府僅建於窮苦鄉村之上，經費更無着落。故成立一市政府，必須撥會款協助市縣兩政府，計數每年至二十萬元以上。

乙、裁撤鄭州市之理由

子、丑、寅、三項與裁撤開封市之理由相同

卯、鄭州市政府每月預算為五千四百零二元，附設機關與額外開支，仍不在預算之內。前以維持市政經費，設立瓜子，桐木，瓦磚，牛羊皮，雜皮等項公益捐，名目繁多，苛細已甚。茲為減除商民痛苦起見，已令財政廳將上項雜捐分別裁撤，故市府經費更無法維持。

內政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達裁撤之理由後，經於二十年一月核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照准。

6、陝西省之西安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行政院據陝西省政府呈稱：『查西安省會，僻處西北，交通阻滯，益以連年荒旱，戶口減少，商業蕭條，原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乃前之主持省政者，藉辦市政為名，規立此項機關，苛捐雜稅，層見疊出，以致民怨沸騰，商旅裹足。當茲災荒之餘，正宜休養生息，與民更始，如不將此項駢枝機關裁撤，無以蘇民困而慰羣情，除將該市政府明令裁撤，並布告取銷各項苛捐雜稅外，謹呈鑒核備案。』至該市設立之經過，內政部未據報告，無從稽考。

7、浙江省之寧波市

寧波市係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鄞縣城區設置。同年六月六日，國府明令任命羅惠僑為寧波市市長。十八年，國府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呈請發給該市市政府印信，於是年四月二十日鑄發。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以後，浙江省政府以「寧波市人口，經於十七年秋清查，計為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比前激增，「營業」「土地」兩稅，均尚未舉辦，牌照稅全年收入為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該市全年總收入，依據十九年度預算，為七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除碼頭使用費四萬四千元，人力車捐四萬八千九百元，自乘人力車捐四千零七十二元，已先後撥抵抵借債券，及十九年息借商款基金外，本年度收入，實支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如果舉辦土地稅，該市繁盛區有地一萬二千畝，估計地價每畝平均約三千元，冷僻區有地四萬四千畝，估計每畝地價平均約一百二十元，計全市地價總值約四千一百餘萬元，僅就現在地價以千分之十最低稅率徵收，已可達四十一萬餘元。如能同時舉辦營業稅，則其收入當更有加，自必占全市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以之設市，似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且寧波為五口通商之一，地處衝要，在國際上已有極悠久之歷史，在國內政治經濟上亦具有特殊之情形。」等情，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定。經內政部核議，以所述情形，與市組織法規定之設市條件相合，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准予繼續成市。」二十年一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議決：「將寧波市取消，由鄞縣縣政府接收管理。」並將取消理由咨報內政部，其理由如下：（甲）今寧波市人口為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土地稅營業稅尚未舉辦，牌照費收數甚微，計全年總收入為七十五萬元，其不及二分之一，彰彰明甚。雖前據該市府呈報舉辦土地稅營業稅後，估計可達該地總收

入二分之一以上，但是項估計，全憑理想，是否準確，殊無把握。此就市組織法之規定言，寧波市實有廢止之必要。（乙）在本府當初設市之本意，原為謀市政之發展，與市民之幸福。今經過三年之試驗，開支達二百萬元以上，而市政之進步無幾，市民之反對日烈。為順從輿情起見，似亦無繼續仍在之必要。（丙）三年以來，負債達四十萬元以上，市民負擔日益加重，幾於無業不捐，無物不稅，公私交困，岌岌不可終日。且經前十八十九兩年度預算，省政府均列入每年補助該市九萬元之專款，現在省庫支絀，此項補助專款，亦復無從籌措。似應即將該市廢止，以省去一部分不必要之行政費，而又可藉此減輕人民之負擔。（丁）其他如杭紹之直接通車，溫台之直接通航，該市在商業上之位置，遠不如前；而工廠寥寥，企業衰微，尤無設市之必要。當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後，於同年二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8、福建省之福州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福建民政廳廳長劉通，向省府委員會提議請設福州市，隸屬於省政府，其理由為：（甲）據最近調查，福州市公安局管轄區內，人口十三萬七千三百餘人，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符。（乙）福州市政事宜，或隸公安局，或隸縣政府，或隸各廳及當地軍政機關。支離破碎，事權不一，非設一統轄機關，市政無由整理。且福州係通商口岸，人煙稠密，工商業亦甚發達，自應組織完備之地方政府，以利建設而促進進行。其辦法為：（甲）福州市管轄區域，擬東自魁岐鼓山起，沿東嶺湯嶺直達北嶺，迤西繞白龍保福至大福山，越閩江由懷安角入西南港，沿烏龍江至峽兜而止，面積三百餘方里。（乙）福州市直隸於省政府，市政府之組織，俟設置市政府案呈奉核准，市長委定後，由該市長依照市組織法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至畫分市縣財政建設教育各項行政範圍，及編製預算，

暨其他應行籌備事項，應俟本案呈准後，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各關係機關，分別勸議，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本案旋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請內政部查照。內政部當以該省府所請設置福州市，核與市組織法之規定相符，咨復繕造兩市區域簡明地圖，補送過部，再行轉呈核定。二十二年三月，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州市區地圖到部，即經核議呈經行政院，提出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海軍三部會同審查。」旋據三部會呈行政院，陳報會同審查情形略稱：「福建省政府擬設置福州市，係為便利行政起見，事屬可行。」行政院據呈後，當經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奉國府頒發福州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交由內政部咨送福建省政府轉發領用。

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准福建省府咨，略稱：「查福州設市，於上年五月間奉准後，旋因政變發生，延未實行。本年二月，本政府重組後，時值大亂初平，以福州之商業凋敝，經濟困難，省稅收入尙感不敷，若行設市，費用益增，人民將不勝其負擔。本省當前重要問題，為「剿匪除共」、「賑災撫民」，諸大端，竭全力以圖維，猶虞不足，未可於此時專顧省會之繁榮。觀察時宜，權衡緩急，以原案既非必要，故迄未實行。並經提出省府委員會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設置福州市案請撤銷」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由。當經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備案。

9、廣東省之江門海口梅菪三市

江門海口原設有市政廳，梅菪則設市政局。江門海口兩市市長係由民政廳提請省府委任，梅菪市政局長，則由民政廳委任，呈報省府備案。三市之設，均係僅由省府核准，未呈請國府特許。十八年九月，廣東省府以「該三市設置情形，與國府公布之市組織法多有未合之處。且江門人口僅九萬四千四百餘人，海口四萬

七千六百餘人，梅菪四萬五千八百餘人，均不及市組織法規定額數之半，而經費又僅足敷開支，並無餘力從事建設，固無設立市府之必要。但三市仍屬繁盛商埠，為促進各該地方發展起見，擬另訂單行章程，一併改為市政局，逕歸民政廳直轄。」等由。咨准內政部咨復：「江門等三市設立市政局，現行市組織法並無此種名稱之規定，應一併緩議。」十九年十一月，廣東省府又呈行政院請准將江門海口梅菪三處設市，奉指令：「現查江門等三處人口，與市組織法規定相去甚遠，且三處僅為交通區域，并無經濟上特殊情形，所請設市礙難照辦。」

10、廣西省之梧州市（附南寧柳州市政籌備處）

梧州為粵桂交通門戶，商務繁盛，風氣開通，全市人口共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五人，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梧州市政府。南寧為廣西省會，商務正繁，交通亦便，全市共七萬三千七百零一人，於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南寧市政籌備處。柳州為水陸通衢，商務亦頗繁盛，全市共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人，於十七年四月一日成立柳州市政籌備處，是年十月，該市慘遭大火，焚燬一空，省令裁撤，改設柳州火災善後建設辦事處辦理市政事宜。

十七年七月，中央頒布市組織法，梧州南寧兩市之人口數目，與法定設市條件不符，依法不能設市，惟該兩市之成立，均在中央頒發市組織法以前，廣西省政府乃於十八年八月，以「梧州市政府成立，已歷二年，規模完備，辦理市政，卓著成效。南寧為省會首善之區，市政尤關重要。如因格於定章，遂並梧州南寧兩市政一併廢置，前功盡棄，未免可惜。」為理由，咨請內政部准予變通辦理。當經內政部核議呈經行政院第三八次會議決議：「應俟市組織法修正案核定後，再行提會決定。」

十九年五月，中央再度公布市組織法，廣西省政府以該兩市與新法規定仍

多不合，乃自行撤銷。

二、現存各市設置經過之略述

1、南京市

南京特別市成立於十六年五月。迨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為南京市，直隸於行政院。其區域，為南京城郊及浦口地方。東北部及西部之兩端，均以長江為界，西部之中端浦口地方與江浦縣界址尚未完全劃清。西北部自烏龍山砲臺起斜向西南，經瓜冲楊名塘平山頭等處，至堯化門迤西，沿舊城根至仙鶴門麒麟門，折向南經高橋門上方門，轉向東北，經夾崗門牛王村花神廟，麻田橋鐵心橋施家崗西善橋天后宮大勝關，至長江為界。全市面積約計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五方里。

關於南京市四周詳細界域，疊經會勘，祇因浦口一隅，未能剋日劃清，故全部界線尚未呈准公布。

2、上海市

甲、沿革

上海市政，肇基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其時設有馬路工程局，嗣後名稱變易不定，治權亦更迭無常。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遂將所有辦理市政機關，完全接收，盡納於市政府統轄之下，於是始達到治權統一名稱確定之目的。茲將上海市政機關之沿革，列表於後，以資查考。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以後，先後設置秘書處及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九局。是年九月底，為撙節經費起見，裁撤公益局。十七年八

月依照國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從事改組，將農工商局改稱為社會局，并增設港務局。

十九年七月，又依照國府公布市組織法，改稱為上海市政府，仍直隸於行政院。除港務局奉令裁撤外，其餘各局處，悉仍其舊。至二十一年八月，為完成地方警衛，確保市區安寧起見，又成立保安處。

乙、區域

宋熙寧七年，設上海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名其地曰上海鎮，是為「上海」名稱之肇端。惟上海之改設縣治，則始於元至元二十九年。立縣之初，轄境甚廣，其後一分於青浦，再分於南匯，三分於川沙，僅存之區域，計有滬南、閘北、浦淞、洋涇四市（按此「市」之名稱，與現在所稱之「市」不同）及塘橋、高行、陸行、曹河涇、塘灣、曹行、引翔、法華、三林、陳行、楊思橋、閔行、北橋、顧橋、馬橋十五鄉。

民國十五年設立滬滬督辦公署，以上海全縣及寶山縣屬之吳淞為行政區域，不屬於省行政範圍。

十六年確定上海為特別市，其所劃定之區域，除滬滬商埠原有轄境外，更增寶山縣屬之大場楊行兩鄉，松江青浦兩縣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莘莊鄉之一部，南匯縣周浦鄉之一部。計跨境五縣，占地七十萬畝，合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方公里。東界寶山，西界嘉定青浦松江，南界南匯川沙，北濱海口，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惟市區界址雖經劃定，其中有數鄉區，於事實上，一時不易劃分。其已接收者，一律改稱為區。茲附列上海市區域區市鄉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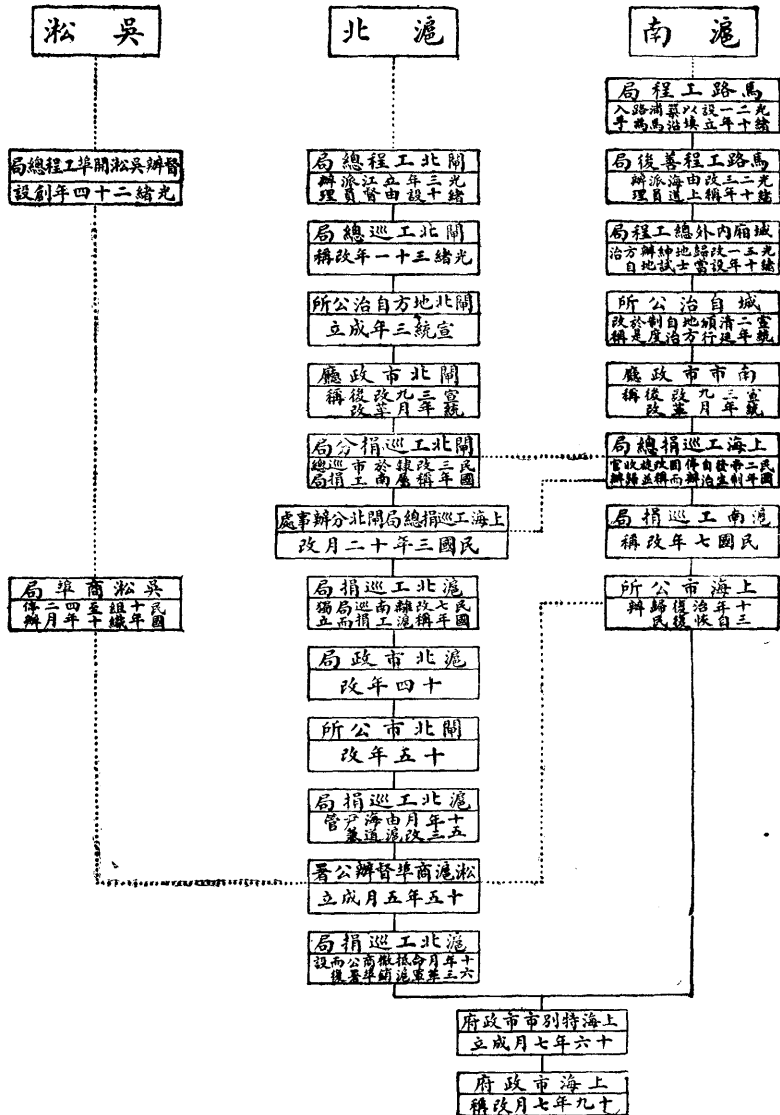


表 鄉 市 區 域 區 市 海 上	
鄉 市 各 收 接 緩 暫	區 各 收 接 行 先
周浦市之一部份	滬南區 閘北區 洋涇區 滬涇區 楊思區
莘莊鄉之一部份	法華區 引翔區 漕涇區
七寶鄉之一部份	塘橋區 陸行區 高行區
楊行鄉 大場鄉	吳淞區 殷行區 江灣區 真茹區
以上二鄉現尚屬寶山縣	以上六區向屬寶山縣
現尚屬松江青浦兩縣	以上八鄉現尚屬上海縣
現尚屬松江青浦兩縣	
現尚屬南匯縣	

3. 北平市

北平特別市成立於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為北平市，隸屬河北省政府，因其河北省會設於北平故也。十九年十一月國務院核准河北省會遷天津後，乃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4. 青島市

甲、青島之概況

青島毗連海峽，緊接陸境，背山面水，氣候溫和。水深六米達至十米達，為東亞最良之不凍海港，距津滬兩埠，均不過三四百海里，輪船輻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中德條約議定，以膠澳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十九年為期，青島遂被租焉。德人自租得後，即派兵築港，設總督署，並陸續取得修築膠濟鐵路及濟順鐵路之優先權，復由德華公司開採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產。歐戰起後，日本參加戰爭，將青島佔領。華府會議後，北京政府派員接收，設膠澳商埠督辦，下設警察廳、港政局、水道局、電話局、教育局、財政局、觀象臺，及工程農林衛生各事務所等機關。

乙、設市之經過

十八年四月，行政院以濟案解決，青島正在接收，該處市政制度亟應預為規畫，特諭交內政部審察情形，擬議具復。旋據內政部議復：以青島內聯鐵道，外通航線，港內水深，隆冬不凍，津滬分居南北，呼應殊靈，實為中國海岸線上最優良之貿易港，而兼有軍事上之重要地位。該埠華洋雜處，日人約占十分之二，其他外國人約占百分之五。至街道房屋，飲水園林等等建築，亦完美整潔，貿易貨物，據大量觀察，年有增加，而鹽場出產，尤非他埠所能及。察其現狀，既已有特殊之情形，而期將來，則更有無窮之發展。前北京政府，曾特派膠澳商埠督辦，綜理該埠市港各政，現時督辦制度既不適用，自有改組之必要。青島居民，雖不滿百萬，但基於上述種種事實，則確具有特殊情形。擬請行政院，轉請國務院明令公布，以青島為特別市，依法組織特別市市政府。經行政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四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以青島為特別市。七月一日，國務院任命馬福祥為青島特別市市長，並於馬福祥未到以前，派吳思豫代理。十九年九月，復依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改青島特別市名稱為青島市，直隸於行政院。

丙、區域之核定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據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呈送前膠澳商埠原有區域圖暨詳細說明書，請仍以前膠澳商埠原有區域為青島特別市之區域。當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國務院於八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青島特別市著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為其管轄區域。』

二十四年五月青島市政府與山東省政府以青島市東北部勞山一隅地方由省市分轄，雙方行政均感不便，經會勘決定將勞山全部主要山脈劃歸青島市管轄，業已由內政部呈准備案，其餘界線則仍其舊。（詳見第一章第十節山東省

即墨縣與青島市劃界案內)

附前膠澳商埠區域說明書

查前膠澳商埠之區域，以膠州灣為中心，沿膠州灣之四圍，劃出陸地若干，成為膠澳商埠。東北界嶗山，與即墨縣接壤；西跨海西川，抵膠縣境；北境即即墨縣城十五公里，西北境距膠縣縣城十公里。北部西部所占陸地甚狹，東北方與西南方所占陸地較豐，儼然成東西兩半島。青島商場，及李村等處，屬東半島，而海西則屬西半島。茲於圖內劃紅線以表明區域之界限，此紅色界線，與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俄國與德國訂膠州灣租借條約時所劃定者相同。民國十一年，我國收回膠州灣租借地後，頒布膠澳商埠章程，於第二條內規定商埠之區域：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七分四十秒止，仍沿襲德國租借時之計算川陸地為標準。茲再將面積開列於左：

(甲) 陸地

方公里

(一) 膠澳區東部半島

即青島商場及李村滄口等

四六一、四七六

(二) 膠澳區西部半島

即海西薛家島等

四六、五七四

(三) 膠澳區所轄二十五島嶼共計

四三、七〇三

計陸地總面積

五五一、七五三

(乙) 領海

(一) 團島岬川西之膠州灣全部滿潮為界

五六〇、〇〇〇

(二) 青島灣領海(即前海)以滿潮為界

一六、五〇〇

計領海總面積

五七六、五〇〇

共計膠澳商埠全區海陸總面積

一、二八、二五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右列面積，乃前商埠局依據當初德國租借時所測量之數，計全區域總面積為一千一百二十八平方公里又二五三。但數十年來，陸谷變遷。如陰島之西北兩方面沙土日漲，膠州灣之海面縮減，陰島黃島在年宛在水中，今則行為平陸。又如德人原測二十五島，而河洛島磨石島等概未列入，我國收回後，迭經舉辦清丈，民國十五年，丈量海西區放租官地，較原有放租之數增出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畝，約合七平方公里，此猶屬官地之數，民地尚不在內。是則陸地總面積，現已究有幾何，尙難知其確數。

5、天津市

天津特別市成立於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為天津市，直隸於行政院。十九年十一月，河北省會遷天津後，乃改為隸屬於河北省政府之市。二十四年六月，河北省會奉令移駐清苑縣(保定)而天津為中外雜處工商業發達之重鎮，遂經行政院決議改天津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則仍其舊。

6、西京市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七次會議關於將長安改為行政院直轄之市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一案，決議五項如左：

(一) 西京應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二) 西京市之區域，東至灤橋，南至終南山，西至豐水，北至渭水。

(三) 西京市之經費，暫由國庫撥發，每月三萬元。

(四) 西京設市長，其下先設測量處，辦理全市土地測量事項。次設土地處，辦理土地估價等事項。次設工程處，辦理築路水利等事項。俟辦理具有規模時，再將長安縣併入。

(五) 西京籌備委員會為設計機關，西京市為執行機關。

至於實施辦法，尙在籌擬中。

7、廣州市

廣州之有正式專辦市政機關，始於民國七年十月之市政公所。民九護法政府成立於廣州，制定廣州市暫行條例，畫定廣州市區，旋於民十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廣州市政廳，總理區內市政，下設公安教育衛生財政公用工務六局，又置市政會議以裁決一切事項，並設市參事會及審計處兩獨立機關以輔翼監督之。民國十四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是年七月，改組市政廳為市政府，并增設市政委員會，以便市民之參加市政，其組織由省政府於各職業團體（六種）中各委任三人組織之。市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開會時為主席，議決市政各案之設施。市行政會議由市政委員長及市府各局長組織之，負執行市政之責。迄十八年八月市政委員會制復改為市長制，以前委員長為市長。十九年一月依照特別市組織法，改稱為廣州特別市市政府。同年八月又依國府新頒市組織法之規定，取消「特別」兩字改為廣州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之原有區域，係以原有警界地方為範圍。計東由鹿鳴崗之東至大滸口之東，南由大滸口之東至白鶴洞之南，西由白鶴洞之西至增埗之西，北由增埗之北至鹿鳴崗之東南，水陸面積合共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八畝九分。至民國十三年一月復呈奉大元帥府核准，將原有區域擴展，故又有權宜區域與擬定區域之別，其四至如左：

甲 權宜區域——東至瘦狗嶺之東，牛面崗之南，龍船崗之西，南至赤崗塔

之南，甯江村之北，及嶺南學校之西。西至坑村之東，橫過廣三鐵路，沿涌至五眼橋，貝底水。北至牛牯沙之北，增埗之西，牛角圍之東，及沙河市瘦狗嶺之東北，牛面嶺之西南，水陸面積共約九萬二千畝。

乙 擬定區域——東至黃埔對河之東圍，及沿下車陂涌至水土崗。南至河

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之兩島。西南至貝底水石圍塘。北至白雲山。水陸面積共約二十九萬畝。

8、汕頭市

汕頭市原設有市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市組織法公布以後，改組為市政府。其成立市政廳與改組為市政府，均暫由廣東省政府備案。十八年九月，廣東省政府以汕頭市人口日有增加，且該市華洋雜處，商務繁盛，自改組市政府後，組織規模既已粗具，每月收入亦不在少數，實有設市之必要。咨請內政部轉呈中央備案，當由內政部核議，以汕頭應否設市，應俟修正市組織法核定頒布後，再行辦理，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准照部議辦理。

十九年九月，廣東省政府又依據新公布之修正市組織法，具呈行政院略稱：「查汕頭係根據天津條約，於咸豐八年開為外國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日英法荷德葡意美等國，均於此設有領事館，其地外通南洋羣島暹羅安南香港廣州天津上海臺灣廈門等處，內紹粵東贛南閩粵等處共三十五縣，每年出入船舶約三千八百餘艘，五百餘萬噸，貿易總額達八千八百萬兩，在全國通商商埠，實居於第七位（按即在上海天津大連漢口廣州青島順序之下），又潮梅各屬人口來往南洋各地，藉汕頭以為門戶者，每年約二十八萬，其由南洋各埠匯回資金，藉汕頭以為存貯轉輸之機關者，每年約二千餘萬元，是則汕頭不特為粵省之一極重要商埠，且為中國南部內外交通之一大樞紐，再查廣東九十餘縣中，其地方財力足以資建設者，首推南海台山中山三縣，計南海每年所收地方款約計五十一萬元，台山約計四十一萬元，中山約計二十五萬元，而汕頭一埠則達六十四萬元，在政治上經濟上實有特殊之情形，固宜設市遂其發展，但其人口，依近年調查僅十四萬，

核與市組織法規條件未盡相符，而實際之情形似有設市之必要，究應放卻事實，以從法律，抑應注重事實，以期地方發展。」等情，經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暫准設市，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9、漢口市

民十五革命軍會師武漢後，即成立漢口特別市政府。嗣於十七年改設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又推翻原制改設武漢市政府，將武昌漢陽兩區劃入，復將「特別」二字刪去，使之隸屬於省政府。其擴大區域與變更管轄，皆未呈請國府核准，惟市長則經湖北省政府呈由武漢政治分會函准國府照予任命。十八年四月，國府明令改武漢市為武漢特別市。旋市長劉文島以該市稅源不旺，經濟不充，無力兼顧武昌市政，呈請國府將武昌一區劃歸湖北省政府就近管轄，同年六月，國府明令改武漢特別市為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為其管轄區域。嗣省方又列陳理由，呈請仍將漢陽城區歸入省行政範圍，雙方各據理由，相持甚久，至十九年四月開省市雙方聯席會議，始決定漢陽城區仍歸入漢陽縣屬，并由省市兩府會呈行政院，於五月間轉奉國府核准。

附湖北省漢口市界標地點號數表

地	張	二	小	小	戴
點	家	道	港	港	家
號	河	橋	口	內	山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號	號	號	號	號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張	姑	蔡	蔡	張	航	長	附
公	嫂	家	家	家	落	江	界
堤	樹	廟	廟	崗	口	襄	標
頭	第	第	第	第	第	河	係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均	疏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以	石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	製
						流	長
						為	方
						界	形
						無	一
						須	方
						樹	一
						標	方
							面
							刊
							有
							省
							市
							界
							牌
							一
							方
							面
							刊
							有
							地
							點
							號
							數
							一
							方
							面
							刊
							有
							年
							月
							日

二十年五月，行政院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改漢口市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漢口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同年十一月，國府頒發漢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由行政院交內政部咨送湖北省政府轉發領用。

10、武昌市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改武漢特別市為漢口特別市後，所有武昌市政，經湖北省政務會議決議，由省政府設市政會議，討論武昌市政興革事宜，旋以此項市政會議，於法殊多不合，即行撤銷。嗣湖北省政府又請設立武昌市政府，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駁回。二十四年六月，湖北省政府以武昌為省會所在地，且係軍事中樞，人口漸增，事務繁瑣，舉凡市政設施，絕非各廳所能兼辦，確有設市治理之必要，乃設立武昌市政處。內政部以武昌地方財政專項，未達設市程度，不能即時組織市

政府，而事實上已設有市政機關，致法令事實未能符合，湖北又係割匪省份，情形特殊，經即呈請行政院變通辦理，暫添設置武昌市政處。

11. 杭州市

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以浙江省會城區及西湖湖壑奉塘會堡江干等區地域，設置杭州市。是月四日，國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任命邵元冲為杭州市政廳廳長，旋又改稱市長。十九年七月，修正市組織法公布以後，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咨報，以杭州市具有市組織法規定之設市條件，并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定准予繼續設市。

12. 南昌市

南昌設市，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年依市組織法之規定，重行組織，并由江西省政府呈奉國府核准。十九年新市組織法頒布，江西省政府以南昌市府符合設市條件，又咨准內政部咨復應予繼續設立。

迨二十一年一月，江西省政府以該省頻年匪禍，民氣彫傷，財力日益竭蹶，自非勵行緊縮不足以存。查南昌市政府成立以來，應需事業費一無所有，省庫無法撥助，月糜公款，徒具虛名，形類駢枝，無裨實際，特提經省府會議，議決暫行停辦，日後財政稍裕，再圖恢復，所有該市府應辦市內尋常事項，分交有關各廳處繼續辦理，并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二十三年三月，江西省政府以剿匪軍事日有進展，南昌市面逐漸繁榮，所有市區事業，若仍前分隸廳處，實不足以收統馭策進之效，但目前財政仍屬困難，應需各種事業經費，未能充分籌足，恢復市府尚非其時，特提經省務會議，決議先行設立南昌市政委員會，並推定省府委員熊學遂兼該會主任委員，主持辦理。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內政部以南昌市政委員會之設立，於法無據，未予核

轉。二十四年七月內政部為變通辦理，俾符實際起見，業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將江西省設置南昌市政委員會暫予備案，一俟南昌地方財政充裕，再行正式呈准組織市政府。

茲將南昌市區域說明如左：

甲 建置沿革——查南昌市於十六年一月建置之初，僅有警察所轄範圍，約二萬餘畝，至十七年十月，訂定新市界標，共計五十九個，自第一至二十四，又自五十一至五十七，原為南昌縣管轄地，自二十五至五十，原為新建縣管轄地，總計標內面積，為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畝。

乙 管轄境界——東自青嵐湖西側，沿湖至桃花塘橋西，再沿湖邊南向，經彭家橋紅門橋孫家亭，沿溪經姜家村龍王廟橋下羅村六安寺新溪橋熊村止。南自新溪橋熊村起，西向至何家坊，經滸浪廟四網塘至新填洲之南端，橫過黃牛洲程村，再橫過湖王洲至對河之南堡廟止。自南堡廟起，至黃村王村，經長湖沿湖至釣魚台。北自釣魚台經瀛上橋沿河東北面，跨楊子洲經富有圩王莊，至青嵐湖西側止。

丙 劃區情形——共分六區：(1)住宅區，預定面積為一萬零九百三十二畝，在贛七湖一帶。(2)商業區，預定面積為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畝，由臨河南向東傾至京家山一帶。(3)工業區，預定面積為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五畝，在牛行一帶。(4)教育區，預定面積為九千六百三十畝，在金陵路孫家亭一帶，與商業行政住宅各區相聯絡。(5)行政區，預定面積為二千一百九十三畝，在舊貢院及講武堂新營坊一帶，為市區之中心。(6)田園區，預定面積為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畝，在黃牛洲新洲湖王洲一帶。

13. 九江市

民國十五年以前所有九江地方市政事項，皆由九江商埠督辦公署主持辦理，十六年三月江西政務委員會委政務委員平寶善爲九江市長，創設九江市政廳，十八年四月改爲市政府，迨十九年九月江西省政府以九江市人口不合新頒市組織法之設市條件，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撤銷，該市善後事宜，統由民政廳處理，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政府以九江爲江西省門戶，所有警察市容衛生交通社會文化及公用事業等項，均關重要，事繁任重，非有專管機關，專司其事，難期改善市政，徒以財政等項未達設市程度，爰籌設九江市政委員會，負責辦理，內政部原以此項市政委員會之設立，於法並無根據，惟江西省係剿匪區域，情形較爲特殊，二十四年六月由內政部核議呈請行政院暫准備案，旋經院議通過。

14. 成都市

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准四川省政府咨送成都市暫行條例，及各處局章程，市區圖等件，請查核辦理等語，經內政部查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咨復准予照舊成立。

成都市之區域，包括舊省會暨區全部，東至大麵鋪，南至旋橋，西至土橋，北至天迴鎮，東南至中和場，東北至西和場，西南至蘇坡橋，西北至崇義橋以內各地。

15. 濟南市

濟南市，於十八年七月，由市政廳改組爲市政府，二十年一月省令裁撤，同年三月仍令恢復市政府，二十二年十月國府鑄發銅質大印一顆，由部咨送山東省政府轉發領用，旋准咨復於十一月八日啓用。

16. 蘭州市

十八年二月間，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以蘭州爲甘肅省會所在地，各項市

政均待擴充進行，市內戶口數目亦符法定設市條件，逕電行政院請特許設置蘭州市，以資發展，旋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嗣因頻年災侵致商業蕭條，戶口減少，蘭州市政府致未組織成立。二十二年二月，甘肅省政府乃有撤銷該市之請，經內政部詳加考慮，當以我國西北邊陲，亟宜漸次開發，藉裕民生，而固邊圉，蘭州實係西北工商業之中心，該地方都市之枯榮與西北國防之建設及農村經濟之發展，均有密切之關係，蘭州設市既早，經國府核准公布，自應繼續籌備市政府，以促進建設事業，惟組織之始可儘量縮小範圍，減少行政費，注重事業費，免受財政竭蹶之影響，行政院根據此項意見，業令甘肅省政府積極籌設蘭州市政府。

17. 貴陽市

十九年六月間，貴州省政府，以貴陽地方爲省政府所在地，乃一省政治之中心，市之規模已十得八九，轉瞬公路完成，交通便利，工商各業勢必蒸蒸日上，於西南各省中當占重要位置，洵有設市之必要，特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設市，隸屬於省政府，其區域暫以原畫省會警察區域爲範圍，當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依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設市，其市長爲荐任職。

18. 長沙市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湖南省政府以長沙爲省會首善之區，工商匯萃，百業繁榮，在政治及經濟方面，既有其特殊情形，而人口之聚居，復已達三十萬以上，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適合設置省轄市。且民國十七年曾勘畫市區，經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長沙市政處，戰後時局多故，致稽實施。現在一切市政建設，進展既速，人事愈繁，實有設市之必要，特擬具計畫，并參酌現實情況，將原勘長沙市區，重新畫定繪具圖說，呈奉行政院准予設置，并於同年九月間，奉國府頒發「長沙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交由內政部轉發啟用。

長沙市之區域，係就要塞區域劃分。

(1) 河東岸：由北落刀嘴起，經新碼頭鐵橋，繞東沿瀏陽河河岸，至湖蹟渡，經王家園徐家灣楊家山烏梅嶺鴨婆嶺王家沖至石馬鋪，折向西經石嘴丁家嘴新開鋪百家河至猴子石止。(2) 河西岸：由廖家坑子繞西經廣東山張家垵，至黃土垵向北繞至張家冲曹家塘尖峯山小冲坑子至荷葉塘，復折向東經野鷄坡直出紡紗廠下大同嶺止。四圍均以要塞為界。

19. 包頭市

二十二年二月，綏遠省政府以包頭一埠，為甘寧兩省之通衢，水陸之交點，雖現時人口財政未達普通市之程度，然測諸將來，中俄復交，西北開發，其繁榮發達，實有設市之必要。現在除市公安局外，又有縣公安局，致管轄上職權上時有抵觸，為認真整頓以利將來起見，擬將包頭縣公安局取消，設置包頭市政籌備處，以市縣兩公安局歸併所餘之經費，移作市政籌備之需，原有包頭市公安局，改為包頭公安局，歸民政廳管轄，受縣長及市政籌備處處長之監督指揮，以一事權而利興革，當即擬訂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咨准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并於四月間轉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20. 昆明市

昆明為雲南省會所在地，交通便利，工商業日漸發達，雲南省政府有鑒及此，認有設市必要，遂劃昆明縣屬大小二十七村，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丈，設置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咨經內政部查核與市組織法規定，尚無不合，業已呈准備案。至昆明縣則仍存在。

21. 廈門市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提議設置廈門市，其理由有下

列兩項：(甲) 據最近調查廈門公安局轄境內，人口有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人，思明縣縣轄之禾山區，有三萬零三百八十五人，鼓浪嶼區有二萬零四百六十五人，擬將禾鼓兩區歸併市區，統計人口共二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一人，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上半段之規定相符，廈門營業稅全年三十二萬八千二百餘元，土地稅一萬三千五百元，該地總收入為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而營業稅土地稅已占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下半段之規定相符。(乙) 廈門市政事宜，或隸公安局，或隸縣政府，或隸各廳及當地軍政機關，事權極不一致，非設一統轄機關，市政無由整理。廈門設市直隸於省政府，其區域計分三部，即廈門公安局管轄區域，與思明縣所轄之禾山鼓浪兩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核議轉呈特准設置廈門市，先成立市政籌備處，隸屬於福建省政府，惟以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及鼓浪嶼區為其區域，不必將思明縣之禾山區劃入市區範圍。二十三年一月，閩粵斡平，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電呈行政院，請將廈門市政籌備處撤銷，而劃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域及鼓浪嶼，作為特區，設廈門警察所，以統轄區內之工務財政各局及公用衛生社會土地交涉等各項行政，不隸屬於縣政府。案經內政外交海軍三部審查結果，認為廈門設警察所於法無據。行政院會議遂決議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改設特種公安局，奉國民政府令准存案。二十四年二月，內政部審核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以該項規程多有未適，似以設市管理為宜，案經行政院根據內政部及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之議復意見，決議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為市區，原警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取銷思明縣，全市行政祇公安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經費力從節省，該市現隸屬於福建省政府。

現存各市一覽表

市名	隸屬	屬附	註
南京市	直隸於行政院		
上海市	直隸於行政院		
北平市	直隸於行政院		
青島市	直隸於行政院		
天津市	直隸於行政院		
西京市	直隸於行政院	市政府尚未成立	
廣州市	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	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漢口市	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武昌市	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暫設武昌市政處	
杭州市	隸屬於浙江省政府		
南昌市	隸屬於江西省政府	暫設南昌市政委員會	
九江市	隸屬於江西省政府	暫設九江市政委員會	
成都市	隸屬於四川省政府		

市名	隸屬	備註
濟南市	隸屬於山東省政府	
蘭州市	隸屬於甘肅省政府	
貴陽市	隸屬於貴州省政府	
長沙市	隸屬於湖南省政府	
包頭市	隸屬於綏遠省政府	設置包頭市政籌備處
昆明市	隸屬於雲南省政府	
廈門市	隸屬於福建省政府	

第三目 各市組織之分述

一、南京市政府

1、市政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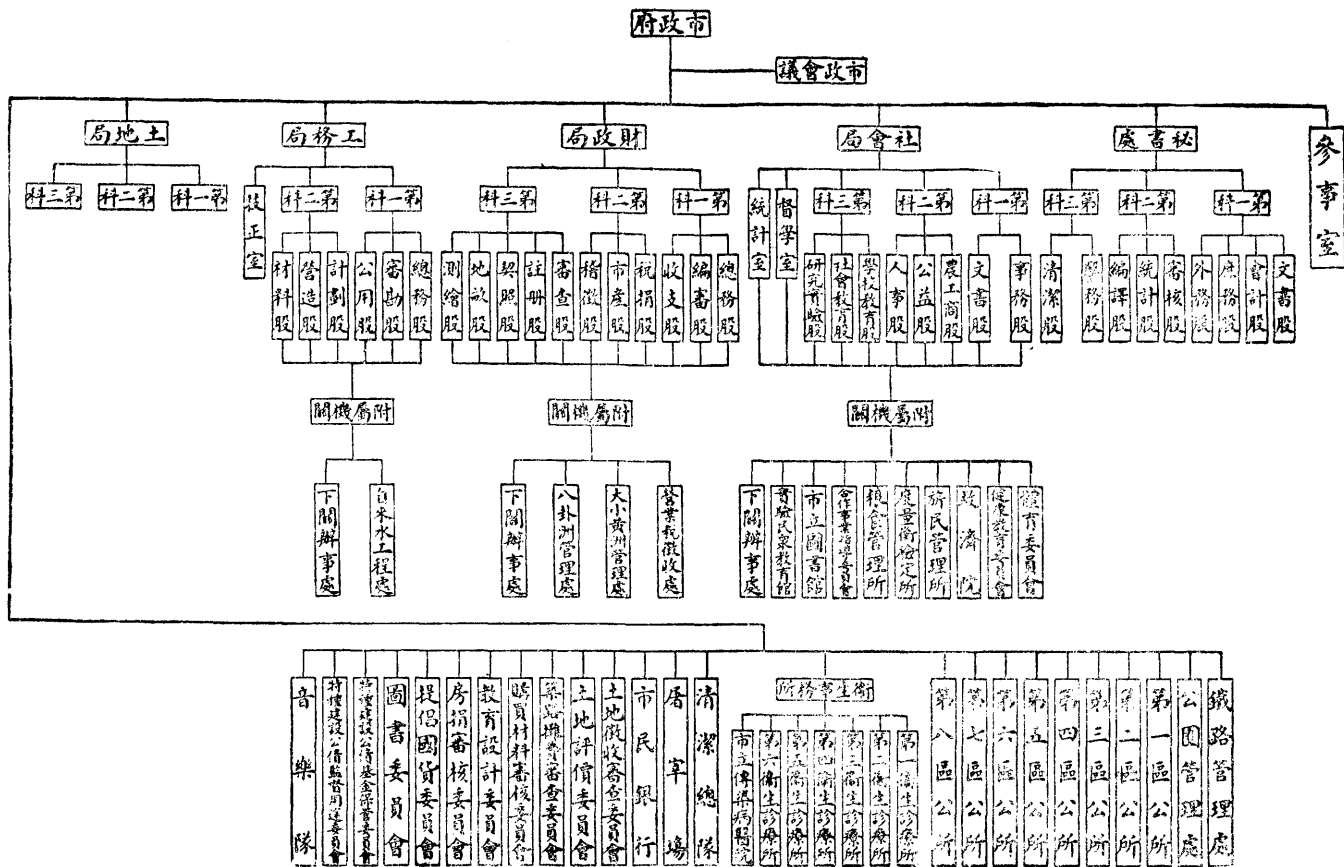
南京市政府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南京市政府組織及職掌表

市長	一人	簡任	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參事	二人至四人	簡任	輔助市長掌理市單行規則之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處別	設置人員	科別	職掌
秘書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簡任，科員四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僱員二十人至	第一科	掌理關於擬撰文書出納款項編造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算及庶務調查交際事項
書		第二科	掌理關於編譯外務及宣傳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決算書之審核及餘額考勤統計事項

圖統系織組府政市京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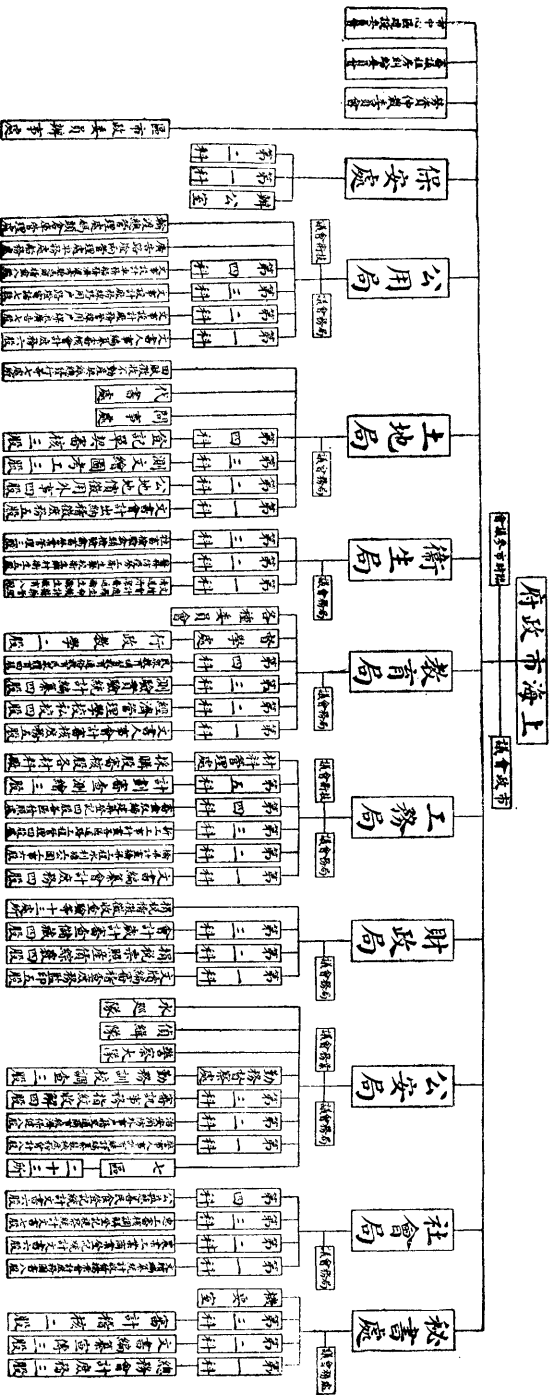


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又有鄉區公所之組織，掌理各該區自治保甲及其他市政府指定之事項。鄉區區長，由政府遴請內政部委任之，助理員一人，由市政府委任之。雇員一人，調查員一人，區丁二人，由區長僱用之。區長應每月召集該管各鄉鎮長開區務會議一次，區長得指揮各該區駐紮之保衛團隊，又為區民息爭計，得傳集兩造設法調解，其調解結果據要呈報市政府備案（以上見南京市政府鄉區區公所組織規則）

二、市政會議

- 關於市政會議者，除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外，另行規定如左：
 - (一) 市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圖統系統組府政市海上



- (三) 市政府秘書科長或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遇必要時經市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四)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送經市長核定之。
- (五) 會議時以市長為主席，市長因故缺席時，得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 (六)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 (七)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附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上海市政府

1. 市政府之組織

上海市政府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上海市政府組織及職掌表

市長	一人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參事	二人	輔佐市長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彙擬審查事項
專員	二人	秉承市長辦理特別任務及工程督察與驗收等事項
局處別	設置人員	職掌
秘書處	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助理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	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社會局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技正二人至三人，技士六人至十人。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種殖改良或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公安局	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區長七人，所長二十二人，水巡隊長一人，偵緝隊長一人，警察總隊長一人。	一、公安事項 二、消防事項
財政局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工務局	局長一人，科長五人，材料管理處處長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廬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事項
教育局	局長一人，專員二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督學四人，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一、教育事項 二、其他文化事項
衛生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十八人，技正三人至九人，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土地局	局長一人，科長四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一、土地行政事項
公用局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一、水電交通事項 二、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保安處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辦公室主任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二人，科員電務員辦事員特務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辦理全市保安隊之一切統率編練人事經理及市保衛團之訓練調遣暨其他與地方治安有關之監督指揮等事宜。

附

- (一) 各局處均設局務會議或處務會議，由科長以上人員組織之，惟社會局則加入技正，公安局加入督察長，教育局加入督學專員。
- (二) 公安局除局務會議外，又設有業務會議，除局務會議人員外，又加入區長所長隊長。公用工務兩局，除局務會議外，又設有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 (三) 各處局各科之下均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秘書處之股主任由市長就本處職員中指派之，此外各局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惟

註

(四) 公安局則另規定得設股副主任。公安局組織規定得設副科長副督察長。

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又有勞資仲裁委員會，審議租界糾紛委員會，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之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派充之，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土地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工務局長為主席，又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由主席陳明市長聘任中外顧問。委員均係無給職，專任秘書事務員得支俸給。該會之任務為三：(一)關於市中心區域之全部設計事項。(二)關於市政府建築圖樣之徵求及選定事項。(三)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至上海市審議租界糾紛委員會則附設於市政府之內，由市長指派市政府代表一人，及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用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並聘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專門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主席由市長就各代表中指定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2、市政府之權限

市長參事以及各處局長之權限，依上海市政府辦事通則之規定列如左表：

職別	職權
市長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二、指揮及監督各局應辦事務。三、編造全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交市參議會審議及市議會核決之。四、審核各種建議事項。五、核准各局長呈請請假。六、核准各局長及參事之請假。
秘書長	一、掌理秘書處各項事務。二、處理不屬於各局專管事務。三、考覈處內職員辦事成績。四、依照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核准處內職員請假。
局長	一、掌理各該局一切事項。二、考覈各該局職員辦事成績。三、編造各該局每年預算決算，送呈市長審核。四、依照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核准局內職員請假。
參事	一、擬訂及審議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二、建議市政設計事項。三、辦理市長委辦事項。

3、市政會議

- 關於市政會議者，除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外，並另行規定如左：
- (一)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 (三) 會員提議案，須先送經市長核定，認為必須交議者始得列入。出席人員，如有緊急提議事件，不及事前呈送議案，得經主席之核准臨時動議。
 - (四) 紀錄議事，編製議程，整理議案，由市長指定秘書一人辦理。
 - (五) 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 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先審查或應緩議者，即指定會員審查或緩議之。
 - (七) 會議有關於會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員暫時退席。
 - (八)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其他會員代理之。

4、區市政委員

上海市尚有區市政委員之設置，為一種特殊制度。區市政委員設辦事處，辦事處之組織細則與辦事細則有如下之規定：

- (一) 本市就已接收各市鄉，改稱為區，直隸於市政府。
- (二) 區行政區域，暫以劃定之各市鄉原有區域為準。
- (三) 區設市政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市長委任之，其無設置之必要者，得免設之。
- (四) 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名曰「上海市某某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五) 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雇用事務員若干人。
- (六) 區市政委員，承市長之命，并受各主管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處事務。其職掌為：(一)各區市政設施之建議與協助事項。(二)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

(七)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分設三股：第一股，執掌文牘考勤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第二股，執掌會計庶務事項，第三股，執掌市政業務事項。

(八)事務員秉承委員分掌各股職務，其有一人兼掌兩股職務者，得由委員酌量事務繁簡派定之。

(九)區經費，由區市政委員遵照規定編造預算，呈經市政府核定後，由財政局支給之。

現今設市政委員辦事處者有下列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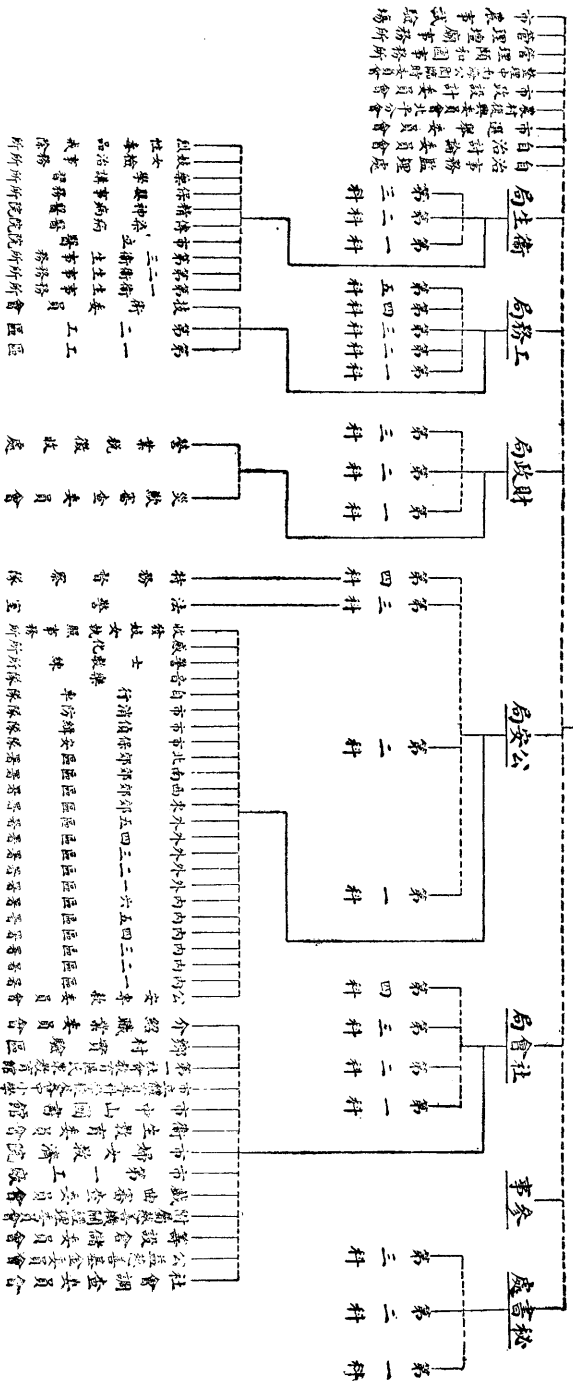
- 漕漚區
- 楊忠區
- 塘橋區
- 陸行區
- 高行區
- 吳淞區
- 殷行區
- 江灣區
- 真茹區
- 彭浦區

三、北平市政府
1、市政府之組織

北平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市長

議會政市



北平市政府之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北平市政府之組織及職掌表

市 長		參 事		局 處	
一人 簡任		二人至四人 簡任		別 設 置 人 員	
指揮并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市行政		掌理法令之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科 別	
				職 掌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銓敘考勤會計庶務警衛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第三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第一科	(一)關於擬撰文牘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 (二)關於統計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巡官長之訓練編製及升補事項 (六)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 (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事項 (八)關於消防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證登記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 (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書取締事項 (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樞護照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外人居留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樞護照之核發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二)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 (四)關於人犯之交涉引渡事項 (五)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 (六)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 (七)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 (八)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二)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秘密事項 (四)關於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五)關於保安各隊之訓練編配及派遣檢校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繪事項 (七)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監印繕校事項 (八)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繪事項 (九)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十)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十一)關於農林漁牧礦冶水利之調查登記改良獎勵取締與辦事項 (十二)關於民食之管理 (十三)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十四)關於公司行號工廠之調查登記監督及工業品之化驗獎懲及合作事業之倡導事項 (十五)關於公司行號工廠之調查登記監督及工業品之化驗獎懲事項
				第一科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三人，科員三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科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科員四人均薦任，助理秘書二人，特務督察二人，勤務督察若干人，科員若干人，督察員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科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三人，科員三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科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三人，科員三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及交際事項
 (二)關於規則或鑒定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稽核各種工程之估價投標事項
 (二)關於審核公私建築之修繕執照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河道公園市場以及一切公用場所之營造修理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不良之建築物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市內電力煤氣自來水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車輛船舶電話碼頭等使用之取締事項

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三人，科長三人均薦任，稽查長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稽查員若干人。

第一科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交際以及監視各種開標事項
 (二)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種稅收之稽查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房屋稅營業稅交通稅登記費及其他劃歸市政府徵收之稅捐徵收事項
 (二)關於公款公產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關於發行及經理市公債市庫券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編造市預算事項
 (二)關於全市收支核銷及公布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預算及其他帳冊簿據事項

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或三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一)關於藥品之化驗取締及註冊給照事項
 (二)關於牲畜之取締及屠宰場事項
 (三)關於飲水食料之化驗取締事項
 (四)關於衛生警察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市商場公園之衛生取締事項
 (六)關於清潔道路溝渠及河流池沼事項
 (七)關於公共廁所之改善及管理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市立各醫院及中西醫學團體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牙醫獸醫藥劑師看護助產士接生藥商等之取締及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種痘及傳染病預防事項
 (四)關於狂犬病之預防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調查死亡報告及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六)關於發給死亡證書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及交際事項
 (二)關於規則或鑒定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2. 市政府之各種委員會

甲、市政設計委員會

該會委員分下列三項：(1)聘任委員，由市長聘具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熟習地方情形而聲望素著者充任之，(2)當然委員，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兼任之，(3)遴派委員，由市長就市府暨各局重要職員中遴派之。均為名譽

職。該會以研究本市市政之設計為宗旨。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綜

理一切事務。委員對於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議決案由主席送交市長採擇施行。

乙、農村復興委員會

該分會設於市政府內，以市長為委員長，其委員有兩種：(1)市政府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為當然委員，(2)聘任委員無定額，由市長就本市

學術機關之專家及銀行界實業界人員中遴選薦請農村復興委員會聘任之。均

教育局				工務局				財政局				安局													
督學處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水廠	白來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督學處	第三科	第二科											
督學處	指 導 股	計 畫 股	設 計 股	文 書 股	編 審 股	工 務 股	公 用 股	註 冊 股	審 核 股	施 工 股	事 務 股	文 書 股	測 繪 股	登 記 股	房 地 股	捐 稅 股	租 稅 股	金 庫 股	總 務 股	督學處	達 刑 股	消 衛 股	戶 籍 股	交 通 股	保 安 股
他視察學校行政教法，審查學校教材，視察指導社會教育及學術團體，及其他視察指導事項。	關於籌辦及提倡平民學校，補習學校，市民體育，指導及取締公共娛樂場，審查影片劇本出版物，籌設民教館圖書館等學術機關，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籌辦管理及指導市立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私立學校之管理，實施義務教育，學校教育計畫，與學褒獎，喚起民衆重視教育，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關於辦理文牘，受發文件，典守印信，銓敘考動，統計及會議，會計與庶務，預決算編製及審核，教育產業，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勘驗取締發照，建築工程師註冊及營造廠建築公司之登記，路燈管理及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取締事項。	關於土木水道工程之設計勘估測量及建築修理監造拆除材料工具機件之保管等事項。	關於文書銓敘編纂統計會計採購材料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處理公有民有土地房屋及地畝升科，土地之登記及地產移轉過戶並發給憑照，土地測繪採石採沙之核准，編製地籍表冊及發行官契等事項。	關於各項租稅捐費之徵收綜覈登記及編造徵冊繕發聯票，稽查整理欠漏捐稅及其他調查事項。	關於文書銓敘總預決算編製，全市收支審查及登記，金庫出納及公債籌募，編纂統計及各項表冊報告，保管檔案及一切證券物品，庶務會計及不屬各科事項。	關於刑事違警及犯罪偵查事項。	督察內外勤務。	關於保安交通戶籍及衛生消防等事項。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二十人 至二十六人 督學主任一人 督學三人 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技正三人 廠長一人 (以技正兼充) 科員十九人 至二十七人 至二十人 技佐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二十四人 至三十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三人 至五人 技佐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委員均不支薪。

丙、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分下列兩種：(1)當然委員，以市政府秘書長參事

秘書科長及直轄各局壘所長兼充。(2)聘任委員，由市長就本市住民中聘任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遇有特種事務，得組織分委員會。本會設事務處，下分三股，置秘書一人，主任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市長委派之。本會職掌如下：(1)關於自治事務之推行計畫事項。

(2)關於自治章制之撰擬議決事項。(3)關於自治區域之分畫及區坊閭鄰之編配事項。(4)關於自治職員之訓練甄選事項。(5)關於自治狀況之視察調查事項。(6)關於自治設施之監督指導事項。(7)關於自治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8)關於其他籌辦事項。本會對外得直接行文，但遇重大事件，仍由市政府行之。本會之成立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丁、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本會辦理籌議接洽土地房產之處分事宜，以財政局長主管科長工務局長公安局長及由市府指派之職員組織之，並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為顧問，列席會議。常會每月一次。本會辦事員及書記，得就市府暨財政局內調用。關於處分土地房產各案由會擬訂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交由財政局執行。

戊、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

本會以增進平民福利為宗旨，凡關於平民住所事項，平民職業教育事項，其他一切地方公益事項，均得由本會籌擬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執行。本會以社會局長暨主管科長，教育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及市府指派之職員組織之，並得延聘公正士紳為顧問。常會每月一次。得就市府暨社會局

己、風俗改良委員會

本會以研究本市風俗之改良為宗旨，由社會公安教育三局局長，及其主管人員會同組織之。常會每兩星期一次。得由各局指定辦事員書記，兼辦本會事務。委員及職員均不支薪。本會研究事項如下：(子)關於毒物及娼賭之禁止。(丑)關於纏足辮髮之取締嚴禁。(寅)關於戲曲電影片及其他娛樂之糾正改良。(卯)關於迷信嗜好之改革制止。(辰)關於衛生清潔之監督整理。(巳)關於婚喪禮節儀式之改善推行。(午)關於一般風俗之改善。本會議決各案，由會擬定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令由主管局執行。

3、青島市之鄉區建設辦事處

青島市政府為謀本市鄉區之建設起見，設立鄉區建設辦事處，先就李村滄口陰島三處試辦，秉承市政府及主管局壘所處理一切事務。辦事處由政府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各局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并由市府指定一人為主任，均須常駐各該處服務。各局壘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各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報市府備案。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並負責辦理調查報告建議指導等事項。辦事處之經費，由市府核定支給。

五、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各局處組織及職掌表

局處別	科股室別	職掌
第	一、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牘，撰擬稿件，保管檔案圖書，繕校譯電銓敘考勤，及不屬於其他各

社	處				書
<p>第</p> <p>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物品事項。</p> <p>關於文件收發繕寫核對事項。</p> <p>關於編輯事項。</p> <p>關於公司商號商標、工廠農工商團體之登記。</p>	科 三	第 一	科 二	科 一	
	<p>一、交際股</p> <p>二、宣傳股</p> <p>三、老工股</p> <p>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p> <p>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p> <p>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p> <p>關於撰擬文書事項。</p>	<p>四、學務股</p> <p>關於外事及一切交際事項。</p> <p>關於政事工作宣傳事項。</p> <p>關於工務公用事項。</p>	<p>一、監察股</p> <p>二、治安股</p> <p>三、總核股</p> <p>關於社會事項。</p> <p>關於治安事項。</p> <p>關於財政及預算決算事項。</p> <p>關於教育事項。</p>	<p>二、編輯股</p> <p>三、產業股</p> <p>四、會計股</p> <p>五、庶務股</p> <p>關於紀錄會議、編印公報、纂譯市政書籍、審核行政計畫、編製工作報告事項。</p> <p>關於土地行政、及市有產業之管理經營事項。</p> <p>關於會計出納事項。</p> <p>關於採購物品、保管房舍器具、管理藥隊警衛夫役、及其他事項。</p>	

第	會
<p>第</p> <p>關於提倡工人儲蓄、並規畫勞工保險事項。</p> <p>關於生產消費合作社之提倡監督保護事項。</p> <p>關於預防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p> <p>關於改善農工商生活事項。</p> <p>關於勞資糾紛之預防及調解事項。</p>	<p>一</p> <p>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p> <p>關於調查海關輸出入狀況事項。</p> <p>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售事項。</p> <p>關於商場農場之整理監督事項。</p> <p>關於工場設備之檢查事項。</p> <p>關於不良之工商營業取締事項。</p> <p>關於氣候測驗及蟲害預防善後事項。</p> <p>關於市內度量衡統一製造之監督、及進行事項。</p> <p>關於生產營業狀況、及其待遇華工情形等事項。</p> <p>關於調查外僑在本市設立之工廠商品數目、檢驗、及取締獎進事項。</p> <p>關於手工業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p> <p>關於工業製造品、農產品、及其他商品之審查</p> <p>及特許專賣事項。</p> <p>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及調查統計事項。</p>

財	局
一	二
<p>關於審核編製全市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p> <p>關於公債金融事項。</p> <p>關於職員考核進退紀錄事項。</p> <p>關於文件繕校及檔案編管事項。</p> <p>關於收發公文及典守印信事項。</p> <p>關於人口調查及調劑糧食產銷事項。</p> <p>關於改善風俗習慣事項。</p> <p>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取締事項。</p> <p>關於其他公益慈善事項。</p>	<p>關於籌設工廠習藝所，救濟失業農工事項。</p> <p>關於籌設農工銀行，及低利借貸救濟失業農工小商事項。</p> <p>關於建議籌設農工商補習學校事項。</p> <p>關於編譯農工商業叢書，及其他刊物事項。</p> <p>關於國內外勞工法令，及勞資仲裁之調查及編譯事項。</p> <p>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設計提倡改進，及調查統計事項。</p> <p>關於市內公益慈善團體之登記，及指導取締事項。</p> <p>關於籌設各種救濟機關並辦理臨時賑恤事項。</p>

局	政
科 四 第	科 二 第
<p>關於徵收機關之稽查事項。</p> <p>關於各項稅捐及土地，並屠宰場之稽查調查事項。</p>	<p>關於審核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事項。</p> <p>關於市屬各機關交代公款稽核事項。</p> <p>關於會計庶務事項。</p> <p>關於統計編輯，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p> <p>關於各項稅捐之整理改善，及徵收稽核事項。</p> <p>關於各項稅捐之徵收考成事項。</p> <p>關於屠獸檢驗及管理事項。</p> <p>其他稅捐事項。</p> <p>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p> <p>關於土地移轉及登記事項。</p> <p>關於契稅徵收稽核事項。</p> <p>關於官產保管及處分事項。</p> <p>關於湖丈全市公有私有土地事項。</p> <p>關於勘丈全市公同冊事項。</p> <p>關於稽核金庫，及辦理支付命令事項。</p> <p>關於全市款項出納，及製發回照事項。</p> <p>關於一切證券契據等保管事項。</p> <p>關於票照契紙編號送印，及保管核發事項。</p>

工		務	
室書祕	室術技	科一第	科二第
<p>掌理機要，參閱文件核擬文稿，編輯刊物並辦理局長副局長指辦事項。</p>	<p>關於路綫河綫之測量勘定事項。</p> <p>關於保管工程圖案，及測量儀器事項。</p> <p>關於各種工程及建築物之檢查及驗收事項。</p> <p>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收發管卷，會議紀錄，彙訂章則，編纂統計，職員銓敘及考勤並業務報告事項。</p> <p>關於會計事項。</p> <p>關於庶務事項。</p> <p>關於菜市公產之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p>	<p>關於全市道路橋欄溝渠碼頭，並其他公共建築物施工監工，及指揮工程隊工作事項。</p> <p>關於各種工程之投標事項。</p> <p>關於路綫之查勘管理事項。</p> <p>關於抽水房工廠之管理，及各種機器之檢驗保管等事項。</p> <p>關於工程材料之驗收使用，及保管事項。</p> <p>關於馬路樹株之保護種植事項。</p>	

局		教	
科三第	科一第	科二第	科三第
<p>關於河堤防護修整事項。</p> <p>關於氣象水文等之測量報告事項。</p> <p>關於全市公私建築之審查勘驗取締准駁，及使用便道事項。</p> <p>關於查勘河綫，及使用河淤土事項。</p> <p>關於營造廠工程師技師技副之登記，及渡船登記檢驗事項。</p>	<p>關於黨化教育之實施事項。</p> <p>關於市立學校之籌辦及管理事項。</p> <p>關於市立私立學校之註冊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p> <p>關於幼稚教育事項。</p> <p>關於取締私塾事項。</p> <p>關於國外留學事項。</p> <p>關於檢定教員事項。</p> <p>關於教育團體事項。</p> <p>關於學區畫分及變更事項。</p> <p>關於學校統計事項。</p> <p>關於其他學校教員事項。</p>	<p>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p> <p>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p> <p>關於公園、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園圖書館、講</p>	

局	育
<p>科 三 第</p> <p>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所屬各學校、並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p>	<p>科 二</p> <p>演所、及公共體育場之建設管理事項。 關於影片畫片劇本曲詞及各種之出版物之蒐集編審事項。 關於戲院、影戲院、游藝場及各公共娛樂所之調查改善事項。 關於市內現行禮教風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及指導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p>

天津市政府各局處設置之人員如左表

會 社		處 書 祕										局 處 別							
職 別	員 額	祕 書 長	祕 書	科 長	科 員	辦 事 員	主 任	技 正	技 士	視 察 主 任	視 察 員	書 記 長	書 記	局 長	主任祕書	祕書	股 主 任	股 員	調 查 兼 統 計 員
員	一	二	四	三	五	四	十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若干	若干
附		至	至	人	至	至	人	人	至	人	至	至	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記							兼充								主任祕書 長任命之			股員及調查兼統計員由局長委任之	

工 務			財 政 局																
辦事處	科長	技正	助理秘書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書記	技術員	辦事員	稽查員	科員	股員	科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局長	辦事員	技士	技正
二人	三人	二人至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若干人	若干人	四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得於二人至三人中指定一人為主任技正			於必要時設之				於必要時酌用之		科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之	股長由科員中遴選派充			主任秘書秘書科長由局長呈請市長加委				於必要時設置之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任命之技士辦事員由局長委任之

六、九江市政委員會

市政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省政府遴選任用，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三科如左表：

科 別	職 掌
第一	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校對及會議紀錄並管卷監印事項 關於市產整理及土地登記事項 關於稅捐之整理及徵收事項

教 育 局												
辦事員	助理秘書	指導員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局長	僱員	辦事員	技佐	科員	技士
		若干人	若干人	若干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十人至十五人	七人至十人
		於必要時酌用之						酌量僱用				

科	關於預決算之編制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 二 科	關於公安公用公營民營事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與保護及工商業團體之管理監督及 其他一切社會事項 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關於救濟事業之設施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關於編組保甲及訓練民衆事項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 測繪設計施工改良及保修事項 關於房屋建築之取締及工程技士兼營造廠之登記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第 三 科	

市政委員會直轄九江市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市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薦請省政府委任，科員事務員技士技佐僱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分任各科事務。

七、南昌市政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遴選任用，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三科如左表。

科 別	職	掌
第 一 科	文書股 事務股 財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收發繕校，管卷監印等事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會計庶務等事項。 關於市產土地行政及其他稅捐等事項。
第 二 科	公用股 公益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衛生事業之設備與監督等事項。 關於公營民營公用事業之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規畫等事項。
第 三 科	工程股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投標營造修理，公有私有建築之取締，及營造業建築師之登記註冊等事項。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或遴員請委。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技佐各五人至八人，辦事員十八至十五人，分任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定一人為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及股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決定委任，辦事員由主任委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必要時亦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對外文件，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

八、漢口市政府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1、漢口市政府之組織如左表

第一第			處書			處局科別
科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職掌
第三股	關於農工商業與造林墾牧漁獵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一、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關於自治籌備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調節儲備,房租爭議之處置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與造林墾牧漁獵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一、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公務之承辦事項。	一、關於公安行政消防設備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關於文書編纂彙敘會議紀錄,及監印收發管卷繕核事項。 二、關於機要及覆核各科室文稿,暨其他不屬他科室文稿之撰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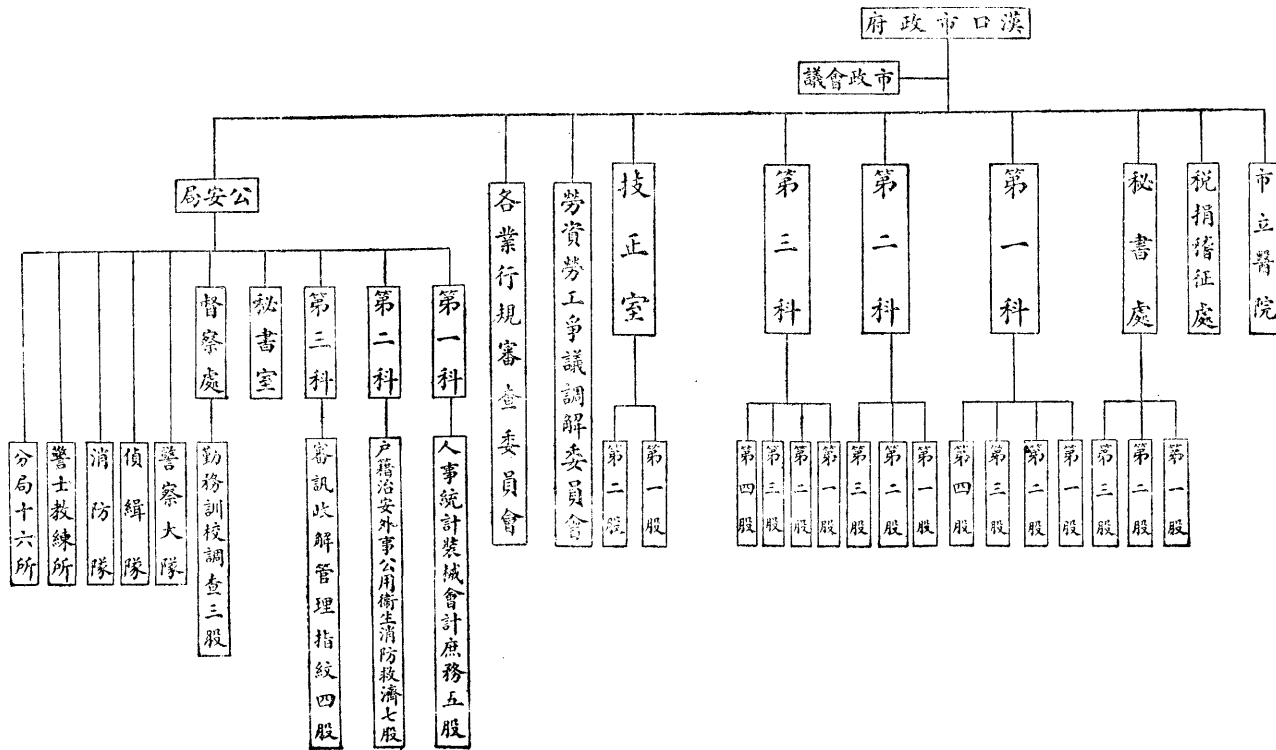
公安局		技正室			科			第			科			第		
公安局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關於公安消防及清潔事項。	各種工程之考核驗收與工作效能之考查事項。	各種工程之調查設計測量事項。	一、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用事業之計畫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市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及各項修築工程之查勘審核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購買保管收發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用房產,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一、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施工事項。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公產之管理處分,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一、關於市稅捐之整理,及聯票之印製稽核事項。 二、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一、關於市稅捐之整理,及聯票之印製稽核事項。 二、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2、漢口市政府設置之人員如左表

職別	員數	官等	職權	附註
市長	一人	簡任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市長就秘書中派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秘書	二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二、各股股長一人由市長酌量情形就科員技士中選派充任或由主管秘書科長技正兼理之
科長	三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員	至四人	薦任		
科員	五至十人	薦任		
技士	六至十人	薦任		
技佐	八至十人	薦任		
技員	十至十八人	薦任		
繪圖員	六人	薦任		
局長	一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	一、局長得於秘書中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秘書	二人	薦任	承局長辦理機要參閱文件	二、每股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督察員一人
科長	三人	薦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督察長	一人	薦任		
科員	三十人	薦任		
督察員	十至二十人	薦任		
技士	二人	薦任		

漢口市政府組織，除前表所列者外，尚有市政會議，勞資勞工爭議調解委員會，各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稅捐稽徵處，市立醫院等。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主任參事秘書科長技正暨公安局局長稅捐稽徵處處長市立醫院院長組織之，餘與市組織法所規定者同。

附漢口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九、長沙市政府

長沙市政府直隸於湖南省政府，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市不另設公安局，所有公安事項，仍由省會公安局掌理。

長沙市政府之組織如左表：

人員	設置	額	官階	任用	程序	職掌
市長	一人	薦任	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決議請任用	同	綜理本府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各科之事務	
秘書	一人	委任	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同	承市長之命掌理不屬於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事項	
參事	一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科長	四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掌理技術上設計事項	
技正	一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技士	三人	委任	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技佐	四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督學	三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科員	十五人至二十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辦事員	十五人至二十人	委任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書記	二十人	雇員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監工	二十六人	雇員	同	同	承市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十、成都市政府

成都市政府設秘書處及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教育六局，其職掌如左：

(1) 秘書處分三科。辦理文牘機要，印信檔案，及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2) 財政局分三科。徵收市稅捐，收支市公款，管理市公產，編造預決算，經理市公債獎券。

(3) 土地局分二科。掌理土地行政各事項。

(4) 社會局設三科。一試驗所。掌理農工商業及勞動行政，慈善救濟及衛生行政事項。

(5) 工務局分三科。管理土木工程，及河道碼頭船舶，暨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6) 公安局設三科。一督察處。執行市警察行政，編練市消防隊，調查戶口，維持交通，及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風紀等公安事項。

(7) 教育局分二科。管理市立學校，監督私立小學校，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監督職工教育，取締娛樂場，管理通俗教育館博物院感化院等補助教育。

成都市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市長 一人，由省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參事 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秘書處 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三人，由秘書兼任，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財政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土地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測繪員印圖員，於必要時得添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社會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師二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觀察員。

工務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三人，科員技士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技佐測繪員監工員印圖員各若干人。

公安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督察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本市管轄境內分設若干警察署，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若干人。又得設警衛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又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探若干人。又得設消防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又得設濟良所迷失所懲役場警察教練所等。

教育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設督學若干人。十一、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各局處組織及職掌表：

工	處書祕			局處別
	第	科三第	科二第	科室別
一	第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關於發給建築執照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並職員考勤事項。	關於擬繕文牘編纂調查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關於社會公安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投標及驗收工程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並職員考勤事項。	關於擬繕文牘編纂調查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銓敘考勤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社		局		務	
第	科一第	室術技	科二第	科	科
關於勞工之法規，及勞資仲裁之事例編訂調查事項。	關於於農工商團體之註冊保護監督指導改良事項。	關於於本市電汽機械事業及自來水，並其他屬於公用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實施事項。	關於於本市建築之取締，及本市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關於於工程事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於本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關於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工程之訓練指導事項。	關於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實施事項。	關於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建築師工程師註冊事項。
關於於本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關於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工程之訓練指導事項。	關於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實施事項。	關於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建築師工程師註冊事項。
關於於本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關於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工程之訓練指導事項。	關於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實施事項。	關於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於建築師工程師註冊事項。

<p>第 三 科</p> <p>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及其他團體之調查統計 註冊監督改良事項。</p> <p>關於民食之監察失業之統計及補救災害之預防 救濟,並其他一切有關生計事項。</p> <p>關於社會一切制度風俗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 改良監督取締事項。</p> <p>關於市內公私立學校及私塾之一切管理改進推 廣取締事項。</p> <p>關於教師資格之檢定,教授法之考查事項。</p>	<p>二 科</p> <p>關於工業品之審查化驗取締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推行事項。</p> <p>關於家庭工業之調查設計提倡發展事項。 關於本市特種農工商業之提倡,及商品獎進推廣 事項。</p> <p>關於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及不良之工商營業 取締事項。</p> <p>關於本市苗圃農場工場之整頓設計監督事項。 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介紹事項。</p> <p>關於提倡工友之儲蓄及規畫勞工保險事項。 關於獎進農工商業書籍刊物之編譯,及其他農工 商業之事項。</p>
--	---

<p>局</p> <p>關於三民主義之教育實施,及其他體育衛生,及成 績展覽事項。</p> <p>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 設置管理及擴充事項。</p> <p>關於職業農工通俗及民衆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 項。</p> <p>關於古蹟名勝之保存,文藝美術之提倡設計擴充 事項。</p> <p>關於戲劇電影音樂之獎勵審查取締以及體育場 兒童遊戲場之管理擴充事項。</p>	<p>財</p> <p>第 一 科</p> <p>關於撰擬文牘編訂報告保管文卷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紀錄並考勤事項。</p> <p>關於財政統計事項。</p> <p>關於稽核本局,及附屬徵收機關之票照簿記事項。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p> <p>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p>	<p>第 二 科</p> <p>關於徵收本市內各項稅捐事項。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p> <p>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關於本市各種輿馬車輛船舶之納捐事項。 關於本市各種營業納捐事項。</p>
---	--	--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政	<p>關於編製本市總預算決算事項。</p> <p>關於簿記規定事項。</p> <p>關於出納款項事項。</p> <p>關於保管金庫事項。</p> <p>關於一切會計編訂事項。</p>
局	<p>關於保管市有土地，及其調查整理事項。</p> <p>關於本市民有土地評估價格，及開發事項。</p> <p>關於審核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p> <p>關於審核地畝契據事項。</p> <p>關於勘测土地及收用土地事項。</p> <p>關於編製土地表冊及統計事項。</p> <p>關於土地登記，及市內房屋轉移事項。</p> <p>關於保存市內土地單證圖冊，及其他關於土地事項。</p>
公	<p>關於警區之分畫變更，及推廣事項。</p> <p>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及編配事項。</p> <p>關於管理警察教練所事項。</p> <p>關於辦理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p> <p>關於巡長巡警之編制開除驗補升降，及賞罰事項。</p> <p>關於收發保管及編纂統計事項。</p> <p>關於典守印信事項。</p> <p>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p>

科	<p>關於職員長警撫卹事項。</p> <p>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p> <p>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於安寧秩序事項。</p> <p>關於各國領事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p>
二	<p>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p> <p>關於本市戶口調查，及編列門牌統計事項。</p> <p>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p> <p>關於集會結社之監察取締事項。</p> <p>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之發行，並取締事項。</p> <p>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關於報紙之檢查，及出版物取締事項。</p> <p>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護事項。</p> <p>關於消防之管理，及編配事項。</p>
第	<p>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p> <p>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p> <p>關於引渡人犯執行事項。</p> <p>關於刑事犯之刑格登錄，及攝影保存事項。</p> <p>關於偵察人犯之證據事項。</p>

科	生	衛	三
關於本市其他臨時衛生事項。 急治療事項。 關於公私醫院之監察，及拘留人犯道途死傷之救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關於藥品毒物之化驗事項。 關於種痘及傳染病之預防檢查事項。 關於茶園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取締檢查 事項。 關於屠獸場及斃獸檢查取締事項。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整理清潔事項。 關於醫生產婆之取締考驗管理事項。 關於毒物藥品，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取締及檢 查事項。 關於屠獸場及斃獸檢查取締事項。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塵芥污物容器 及留置場之設備管理分配事項。 關於全市道路之清潔，公共溝渠水井之管理檢查 事項。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關於贖物及漂流遺失等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關於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 束監視事項。 關於偵緝隊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會社		局務工				處書祕				局處別	局						
科	祕書	局長	測繪員	事務員	技師及技	技師	科長	祕書	局長	辦事員	科長	祕書	祕書	職別	員額	職掌	附記
四	一	一	若干人	若干人	一	二	一	一	一	若干人	三	二	一	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濟南市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公安 分管各該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分局 分管各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保安 隊

安 公				局 政 財				局					
科	督	祕	局	僱	事	測	技	科	祕	局	僱	調	科
長	察	書	長	稽	務	繪	術	長	書	長	查	查	務
四	長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四	一	一	若	若	若
人	一	人	人	員	員	員	員	人	人	人	千	千	千
人	人	人	人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若
人	人	人	人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會 社		處 書 祕		處 科 股 別	掌 理 事 項 設 置 人 員 及 其 職 權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織指導，度量衡之統一，國貨之提倡，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改良保護，及獎勵取締，工商業註冊，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取締，勞工生活狀況之調查改良，職業介紹，勞資爭議之調解，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度量衡之統一，國貨之提倡，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公文收發繕核，職員進退銓敘考勤，會計庶務，編製審核預決算，及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關於文牘會議記錄工作報告，自治之籌辦及監督，調查視察及編纂統計，外交，及關於各科股事項。	掌 理 事 項	設 置 人 員 及 其 職 權
組織指導，度量衡之統一，國貨之提倡，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改良保護，及獎勵取締，工商業註冊，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取締，勞工生活狀況之調查改良，職業介紹，勞資爭議之調解，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度量衡之統一，國貨之提倡，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公文收發繕核，職員進退銓敘考勤，會計庶務，編製審核預決算，及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關於文牘會議記錄工作報告，自治之籌辦及監督，調查視察及編纂統計，外交，及關於各科股事項。	掌 理 事 項	設 置 人 員 及 其 職 權

局			
分	稽	督	科
隊	查	察	務
長	員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若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千

祕書室於必要時得設審計、編纂、統計各室。各局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如財政局設稽徵處等。各局分科辦事，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辦事，各股設股主任，以科員充任。各局科員以上及同等官之黜陟，應呈請市長審核任免之，事務員錄事僱員等，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備案。

十二、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爲簡任職)參事一人。又設祕書處、社會科、財政科、工務科、教育科、衛生科，列表如左：

科	財	政	科	工	務	科	教	育	科	衛	生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一股	
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人民團體慈善團體之註冊監督，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保護取締，糧食儲備，風俗改良，發售租屋合同及租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關於徵收稅捐，管理公款公產，經理市公債，全市款項出納，保管財庫及其他資產卷據物品，簿記登錄及造具票照冊報等事項。	關於稽核稅收，編審全市概算決算，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土地行政，房屋之編查估價，財務行政之統計編輯等事項。	關於各種土木工程之規畫，建築保管估價投標，及測量製圖印刷，保管儀器圖籍標本，檢驗材料，管理工匠，整理西湖等事項。	關於材料工具機械之購置保管，工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關於指導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及發給憑照，取締妨礙交通侵佔公地或危險之建築物，堆積物，保管古蹟及美術建築事項。	關於經營及監督水電，管理及監督車輛船舶等交通器具，檢定交通器具之駕駛人及發給憑照，管理路燈路牌，及各種廣告場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概算決算，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市立教育機關房屋修築，及教育行政之統計編輯等事項。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視導市立學校，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改良私塾，及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關於民衆補習學校之設施指導，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民衆教育館等之管理，民衆讀物之編審，及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關於醫院醫房醫師助產士之管理給照，傳染病防治，保健行政，及衛生行政之統計事項。	

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上事務。(技士技佐得在各科服務)

財政科得雇用徵收員三十人至四十人，乘承長官專司徵收稅捐事務。

工務科得雇用工務員八人至十二人，乘承長官辦理各本股事務。

教育科設督學二人，通俗講演員二人，乘承長官分掌視察及講演事務。

爲助理處員科員辦理各本股事務，得雇用事務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爲專司各處科繕校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得雇用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科 第二股 關於道路河流之清潔，屠宰場菜場厝所廁所公墓之設置取締，飲食之檢驗及其營業者之給照，及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十三、廈門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直隸於福建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長官之監督指揮，掌理本市政事，除市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主席邀請國民政府任命外，其餘薦任委任職員，均由市長依法邀請任命之，事務員僱員均由市長核定任用之，茲將設置人員及其組織列如左表：

公安局							秘書處			處別						
隊長	督察員	督察長	所長	分局長	科員	主任	秘書	局長	科員	秘書	秘書長	職員	額	官等	職	
若干人	六人至十人	一人	若干人	若干人	二十六人至二十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四人至六人	一人或二人	一人	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維持治安緝捕消防等事項							(一)公安事項	(二)消防事項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文書事項	(二)庶務事項	(三)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隊長	督察員	督察長	所長	分局長	科員	主任	秘書	局長	科員	秘書	秘書長	職員			附記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一			工務局			財政局									
科員	主任	科長	科員	主任	局長	科員	主任	局長							
三人至六人	一人	一人	六人至十人	三人	一人	八人至十人	三人	一人							
委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六) 合作社及互助事項	(五) 造林及保護漁獵事項	(四) 勞工及商業事項	(三)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二) 節食儲備及調查事項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六) 監督公共事業	(五) 車輛碼頭等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航政管理事項	(三) 堤岸橋樑溝渠等項	(二) 導引建築之指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等建築事項	(四) 營業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三) 土地行政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廣州市政府

市長

市政會議

參事

技正

設計委員會

關路審定委員會

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土地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工務局

財政局

社會局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督察處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第四課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徵稅股

東郊分處

掌冊股

審估股

會計股

文書股

稍深廠院

衛生第一醫院

衛生第二醫院

衛生檢驗所

市立第一醫院

市立第二醫院

市立第三醫院

市立第四醫院

市立第五醫院

市立第六醫院

市立第七醫院

市立第八醫院

市立第九醫院

市立第十醫院

市立第十一醫院

市立第十二醫院

總務股

出納股

編譯股

工程股

統計股

社會教育股

軍訓股

視察員

市立中山圖書館

市立中山博物院

市立中山動物園

市立中山體育場

市立中山公園

市立中山學校

市立中山小學

市立中山幼稚園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地稅股

東郊分處

掌冊股

審估股

會計股

文書股

稍深廠院

衛生第一醫院

衛生第二醫院

衛生檢驗所

市立第一醫院

市立第二醫院

市立第三醫院

市立第四醫院

市立第五醫院

市立第六醫院

市立第七醫院

市立第八醫院

市立第九醫院

市立第十醫院

市立第十一醫院

市立第十二醫院

總務股

出納股

編譯股

工程股

統計股

社會教育股

軍訓股

視察員

市立中山圖書館

市立中山博物院

市立中山動物園

市立中山體育場

市立中山公園

市立中山學校

市立中山小學

市立中山幼稚園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市立中山托兒所

科		第 二 科		科
科 長	一 人	主 任	一 人	
科 員	二 人 至 四 人	委 任	一 人	
委 任		委 任		
		(一) 教育事項 (二) 其他文化事項		(七) 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九) 自治行政改良事項
		因分股辦 事設股主 任於科員 人指定一 人擔任之		

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薦任，其下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掌理外事及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增設附屬機關，并得設督學一人至二人，委任，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工程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又得酌用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僱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十四、廣州市政府

廣州市政府設秘書處并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等七局，局分課辦事，各設二三課不等，分掌各該局業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下設三科，辦理府內各事。茲將廣州市政府之組織，列表如左。

十五、包頭市政籌備處

本處設於包頭縣治所在地，直隸於綏遠省政府，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下設籌備員、技術員及製圖員，承處長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務。又酌設僱員，辦理處內繕寫繪圖等事務，按事實之需要，得酌設各項專門人員。本處辦理之事項如下：

- (1) 關於市治安事項。
- (2) 關於市實業事項。
- (3) 關於市教育事項。
- (4) 關於市交通事項。
- (5) 關於市工務事項。
- (6) 關於市衛生事項。
- (7) 關於市財務事項。
- (8) 關於市戶籍事項。
- (9) 關於

市救濟事項。

第五節 特別行政區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僅有省市縣及設治局四種。省有省組織法，縣有縣市組織法，設治局有設治局組織條例。惟有若干地方，或因外交關係，或因地理關係，或因其他特別關係，不能依照省市縣或設治局之制度組織，則不得不另訂制度。此種地方，名曰特別行政區域，計有三種：一為東省特別區，二為威海衛行政區，三為江西湖北之特別區。前兩種直屬於行政院，類似市，後一種隸屬於省，類似縣或設治局，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東省特別區

一、東省特別區設置經過之概略

東省特別區原為華俄合辦中東鐵路之附屬區。民國十三年，我國收回該路行政權，即於其地改建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以管轄之。十八年五月，內政部以全國各處，凡屬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均先後建為特別市或改為行省。東省特別區地方，輪軌交通，華俄雜處，關於行政之組織及其區畫，宜早日釐定，以符現制，乃公函東北政務委員會，徵詢改組意見。嗣於翌年五月准復，以該特區因外交及地理之關係，擬請暫予保留，經內政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暫仍其舊。

二、東省特別區之區域

東省特別區之管轄區域，以哈爾濱為中心，南至長春，東至綏芬，西抵滿洲里，即以中東鐵路沿線原有佔用之土地為限，附圖於後。

第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

一 威海衛行政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威海衛原屬山東省文登榮城兩縣轄境，前清光緒初年，闢為海軍根據地。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訂結租借威海衛條約，遂為英國所強租。歷時二十餘載，至民國十九年間始交涉收回。

十九年九月，國府批准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十月一日，中英雙方批准約本，在南京互換，於是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威海衛舉行接收典禮。十月十日，管理專員徐祖善派員接管。十一月初，奉國民政府令，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茲將二十年二月，山東省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會同勘改界線情形及界石一覽表，附述於後。

1、勘改界線情形——(1)大嵐頭村界外一家仍舊。(2)杜家村界外十他家，畫歸威海區，以最南山頭為界，不但適合天然地勢，且便利行政管理。(3)報信山口以最高分水處為界，并無村莊。(4)寶家頭村界外劉鄭兩家，時有聚眾拜香情事，應畫歸威海區以資監視。(5)大乔村界內五六家，與文登縣屬所轄毗連，應畫歸文登，以便管理。

2、威海衛界石——共七十六號，界石上註明威海衛界，十月一日，樹立字樣。其地點如下 (1)北城西北泊 (2)北城西藏武溝 (3)大嵐頭東圍 (4)北港西東泊 (5)黃山口西泊 (6)王官莊東南山 (7)南港西北山頂 (8)南港西西山頂 (9)初家莊東南溝 (10)初家莊南大道 (11)杜家村東山 (12)杜家村東頭 (13)杜家西南溝 (14)河西莊南山 (15)洛

後村東山 (16)洛後村西南山 (17)羅西頭北溝 (18)羅西頭西北山

(19)宅庫曠西頭 (20)教里南山頂 (21)橋頭東南泊 (22)橋頭南山下苞

草地 (23)黃家莊後西溝 (24)描花嶺 (25)小南山 (26)錫子尖 (27)

梁南山 (28)臨泉河 (29)青棘嶺 (30)三條芥東邦 (31)三條芥西邦

(32)大溝山 (33)灰石鍋 (34)老牛圈 (35)宋家莊南山 (36)垛芥村正

南山頂分水嶺 (37)興山東北頂分水嶺 (38)興山北山廟前 (39)郭格莊

村南山頂 (40)張家曠東南山山北坡 (41)張家曠東南河 (42)張家曠南

邊菜園 (43)隋家曠南小道 (44)林家曠西北道傍邊 (45)曹格莊西頭

大道旁邊 (46)曹格莊西山山頂 (47)曹格莊西山西坡 (48)申格莊北牧

中山頂中間 (49)臥龍村東南山頂分水嶺 (50)臥龍村東南河溝沿 (51)

臥龍村西嶺西頭 (52)臥龍村西泊 (53)臥龍村西北山後坡 (54)唐山正

南山頂 (55)大乔東南山頂 (56)大乔東南山後坡 (57)大乔西北山頂

(58)小阮曠正南山風子後 (59)小阮曠正南山頂 (60)小阮曠西南溝邦上

(61)小阮曠小壘地前 (62)許家屯正南小壘西北角 (63)許家屯西北山

坡後 (64)叢家珊北山風子中心 (65)王家珊東北山頂 (66)王家珊山東

坡 (67)菊花山頂東坡 (68)埠前西北山南坡 (69)臥龍西山東坡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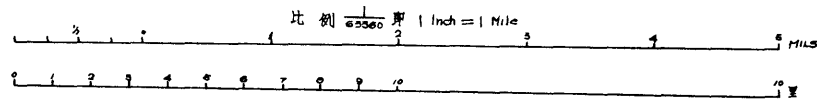
臥龍西北山東坡 (71)店山西北坡 (72)去烟臺大道道北 (73)海莊村西

南山嶺 (74)海莊村西北山嶺 (75)馬山曠東山西坡 (76)馬山曠東北山

角

附威海衛分界圖

威海衛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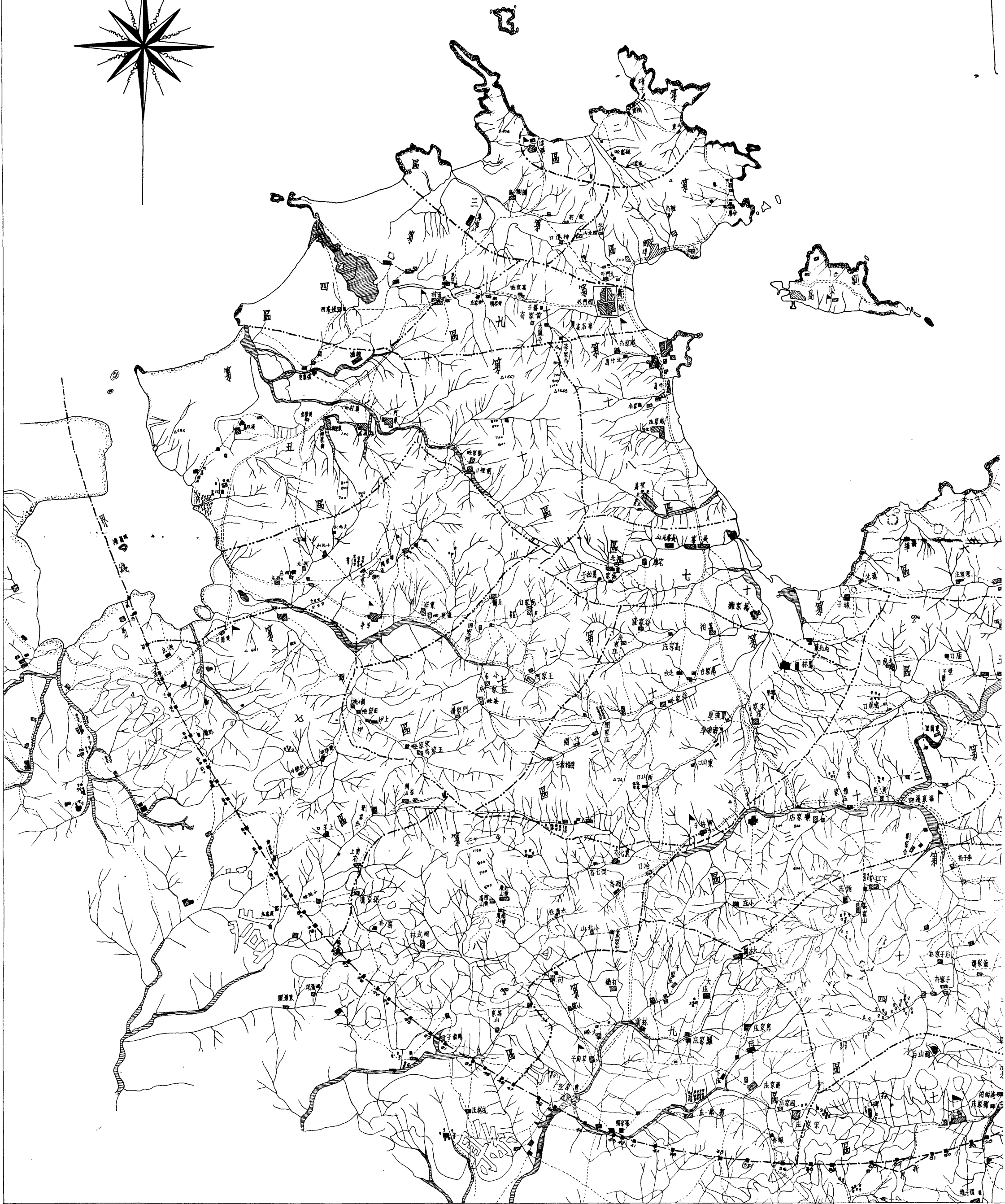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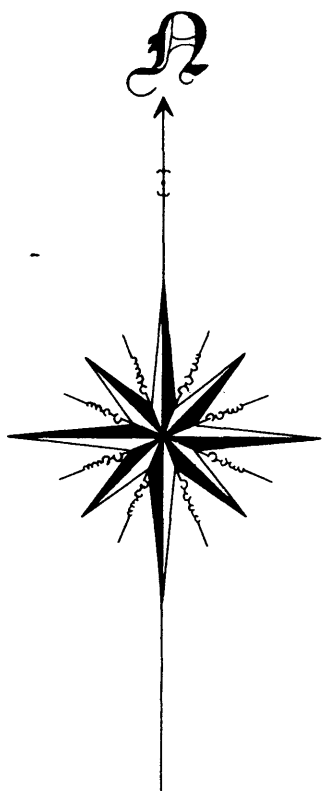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繪



例圖	
縣界	———
區界	———
新界	———
大路	———
小路	———
鄉村	■
界石	■
警察分駐所	▲
鹽灘	XXXXXX
菓園	XXXXXX
古炮台地	XXXXXX
山嶺	XXXXXX
三角點	△
燈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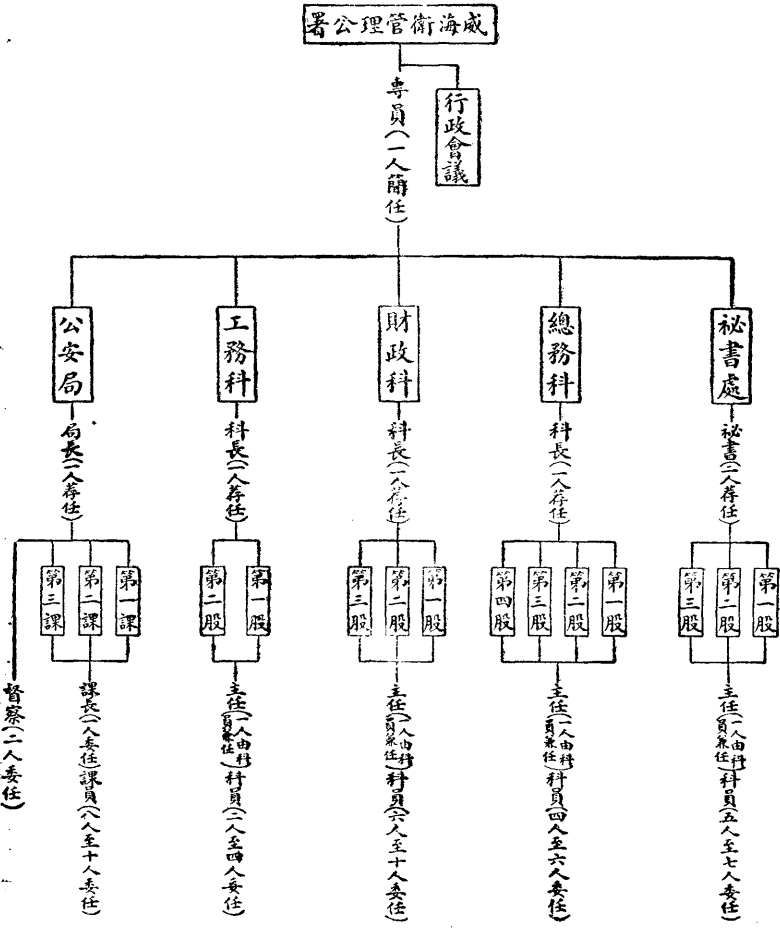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勘界委員 邢藍田
 威海衛管理公署勘界委員 王權東
 威海衛管理公署勘界委員 張寶山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系統表

十九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至二十年五月九日，又加以修正。茲將關於組織及職權等，規定分述於下。

1. 職權——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督，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制定單行規則。其所屬公安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規則。

2. 組織——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組織如左表

附註

1. 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2. 得酌用僱員
3. 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規定之範圍呈行政院核定之
4. 各科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附屬機關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3、行政會議——行政會議以管理專員、局長、科長及秘書組織之。關於各科局辦事細則、威海衛單行規則、預算決算、整理財政收入、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科局權限爭議、管理專員提議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行政會議議決。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4、職掌——各處科局之職掌列表如左

總務科				秘書處			處科局別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課局
							職
							掌
關於保管公有物品、零星購置、公役之訓練管理 及考勤、本署清潔及消防上之注意事項。				關於綜核統計事項。			關於機要、撰擬、銓叙、考勤、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關於大宗採辦、材料物品之價格調查、訂定購置 合同、材料物品之驗收保管及分配事項。				關於編纂、交際、宣傳、及公布新聞等事項。			
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事項。				關於青幼、養老、濟貧、救災、糧食儲備及調節、農工 商之改良及保護、勞工行政、合作社及互助事業 之組織與指導、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風 俗改良及其他社會事項。			
關於籌備管理及指導公立學校、暨畫分學區、籌 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動植物園、公共體 育場、私立學校立案及指導獎勵取締、審查劇本 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事項。							

安局			科務		科政財						
督察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關於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 所之設置及取締、以及防疫等事項。			關於機要、庶務會計、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 警察之訓練調遣、消防、職員長警之考核進退獎 懲及請假及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關於捐稅之征收登記及核算、牌照之編號印發 及保管、公有房屋之清查保管及處分、公營業之 經營管理等事項。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及處分、刑事犯之刑格登 錄、印花指紋及攝影保管、以及偵查等事項。			關於建築道路橋梁堤溝公園市場碼頭以及公 用房屋場所等工程、保養及修理各種工程、查勘 及取締民有各種建築工程、工事登記、海港河道 及船政管理、民管公用事業監督等事項。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造、各種款項之出納事項。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關於規畫道路橋梁堤溝公園市場碼頭以及公 用房屋場所等工程、一切工程估價及招標、測繪 製圖、發給建築或修繕執照等事項。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第三目 江西湖北之特別區

剿匪區域，因被共匪盤踞多年，遂呈特殊狀態，在剿匪時期，不能不有因地制宜之法則，故中央常會決議：「凡關於剿匪區域內黨政事務應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監督指揮。」換言之，即南昌行營，於剿匪時期，在剿匪區域，有頒行特種行政制度之權也。江西湖北之設特別區，即緣此故。

一、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1、江西省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江西之贛田龍岡鳳岡新豐一帶地方，重疊疊嶂，僻處極偏，交通不便，距縣寫遠，政治力量，恆有未及，赤匪遂利用其地勢民情，肆其盤踞誘惑之謀，以致荆棘載途，誅鋤不易，屢次劣師，尙存餘孽，南昌行營，有鑒於此，特嚴密組織當地民衆，使殘匪失城社之憑，良民得輔翼之效。二十二年八月，行營召集江西省民政財政建設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設治一覽表

政治局名	設局治所	設局原由	區劃	情形	第一任局長姓名	成立日期	附註
贛田政治局	贛田	適應剿匪需要 增進行政效率	永豐縣屬之第五第六第七三區樂安縣屬之第二區吉水縣屬之第二第三兩區	彭尙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鳳岡政治局	鳳岡墟	右	崇仁縣屬之第五第六兩區宜黃縣屬之第二第三兩區	葛芝岩	同	右	
龍岡政治局	龍岡墟	同	永豐縣屬之第八區吉水縣屬之第七區吉安縣屬之第七區	余正東	同	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奉行營令准暫予撤銷
新豐政治局	新豐鎮	同	南豐縣屬之第七區宜黃縣屬之第五區寧都之北部	劉千俊	同	右	同

各廳，共同討論，制定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將贛田龍岡鳳岡新豐四處地方，分別各劃為特別區，每區設政治局，以爲各該區政治中心，并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贛田龍岡鳳岡新豐四政治局，惟龍岡新豐兩局因殘匪尙未肅清，未能隨軍推進，復於同年十二月間，經行營核准暫予撤銷。又該省宜豐縣屬之找橋，宜春縣屬之慈化，安福縣屬之泮溪，遂川縣屬之大汾等處地方，與贛田龍岡鳳岡新豐情形正復相同，並以其地與湖南毗連，經江西省政府與勦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往復電商，援照贛田龍岡成案，劃找橋慈化泮溪大汾爲四特別區，設立政治局，亦經行營核准，呈奉國民政府備案。找橋慈化泮溪三政治局，均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先後成立。大汾政治局，則於同年六月間正式成立。此江西省設置特別區設立政治局之經過情形也。茲將特別區各政治局之設置所在及其區域，列表於左。

找橋政治局	找橋鋪同	右	宜豐縣屬第二區及第三區之一部修水縣屬第三區及第二區之一部奉新縣屬第五區之一部銅鼓縣屬之第四區	朱興曙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找橋鋪原屬宜豐縣管轄
洋溪政治局	洋溪同	右	安福縣屬之第七區及第五區一部蓮花縣屬第三區之一部	柏式諾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洋溪原屬安福縣管轄
慈化政治局	慈化同	右	宜春縣屬之第五區萬載縣屬之第三區萍鄉縣屬之第六區	白烜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慈化鎮原屬宜春管轄
大汾政治局	大汾同 (亦名牛尾坪)	右	遂川縣之西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2、湖北省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湖北省陽新縣屬之大販市，僻居縣西，離城一百餘里，其地四面環山，林深箐密，為贛鄂要衝，形勢險峻，民十五為共產黨徒囂聚之所，旋即淪為匪區。民十八，共匪將大販劃入通山版圖成立偽通山縣蘇維埃政府。二十一年，經國軍迭次痛剿，先後收復鄂南各地，匪乃歸集於大販一隅，為最後之掙扎，於是大販彈丸之地，不但為鄂南匪區軍事故治之中心，即贛鄂邊區之匪，凡屬策畫運輸聯絡，莫不以此為樞紐。嗣經剿匪西路軍第三縱隊各師旅，血戰多日，始克收復。司令陳繼邦，為謀地方秩序之恢復，進行善後清鄉，惟以該處離縣太遠，政治力量，每苦鞭長莫及，封鎖匪區，亦難徹底施行，乃呈准南昌行營，依照江西省辦法，設置大販特別區政治局，樹立政治中心，復經湖北省政府令飭民政廳，會同第三縱隊司令部，派員勸劃界域，繪具圖說，并擬訂湖北省大販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暫行規程，呈奉行營令准備案。遂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正式成立大販政治局，并由湖北省政府咨報內政部

查照。其管轄區域，係由陽新縣劃出大部分，另由大冶鄂城咸寧通山等縣，各劃出一小部分，計東西約百里，南北約九十里。

二、特別區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1、江西省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甲、職權 (1) 各政治局在所隸屬之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2) 對於各機關之關係，與縣政府同。(3) 各政治局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并得規定單行規則。此項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查核備案。

乙、組織 (1) 各政治局各設局長一人，為薦任職，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遴選富有政治軍事學識經驗者，請省政府任用之，并呈報行營備案。

(2) 政治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丙 職掌 (1) 祕書掌理機要文件，職員進退，典守印信，局務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2) 第一科掌理公安，保甲，編練保衛團，及剿共義勇隊，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程，封鎖匪區，協助軍隊剿匪，及衛生等事項。(3) 第二科掌理招集流亡，安輯脅從及自新份子，農村經濟，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救濟，財政，交通，教育，禮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4) 政治局各職員，除辦理文書外，應努力實際工作，隨時外勤。

丁、其他 (1) 各局關防，由行營頒發啓用。(2) 各特別區，得按地方情形，分區治理。

2、湖北省大賑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甲、職權 (1) 大賑政治局，直接受省政府監督指揮。(2) 所制定之單行法規，只須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處查核備案。

乙、組織 (1) 政治局局長為薦任職，逕由省政府遴選任用，并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2) 其局長以下組織，與江西省政治局同。祕書科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丙、職掌 (1) 祕書掌理機要，復核文稿，任免考績，政治計畫，彙編各項議案，紀錄及典守印信等事項。(2) 第一科掌理水陸公安行政，編查保甲戶口，團練之調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編號烙印，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程，封鎖匪區，行政訴訟及訴訟，剿辦匪共及聯防會哨，民衆團體之組織，人事糾紛，衛生，禁烟，教育，禮俗等事項。

(3) 第二科掌理，招撫流亡，安輯脅從及自新份子，農民借貸，農村合作，一切復興農村事務，賑災卹貸及慈善救濟，土地調查登記測丈及其他土地

地行政，修築道路橋樑堤防及整理水利，清查公有官有財產，編製各種統計表冊，及庶務會計文件收發繕校卷宗保管等事項。

三、特別區之經費

各特別區，前均被共匪盤踞甚久，是以往昔繁華殷實之市鎮鄉村，今則破壞不堪，多成墟邱。政治局成立後，其所需行政事業臨時費，事實上不能就地徵取，故在未能徵賦稅前，暫由省庫撥充。各局行政費每年度經常支出，江西省規定每局二萬二千五百餘元，湖北省大賑政治局規定一萬七千六百餘元。

以上所述江西湖北兩省，因剿匪關係設置剿匪特別區政治局，原係一種臨時特種組織，刻下該兩省匪患已告肅清，地方行政漸次恢復常態，江西湖北兩省政府，已將各政治局實行撤廢，所轄地方仍歸還原屬縣份管轄，特此註明。

第六節 蒙藏行政組織

第一目 蒙古

蒙古原以部為政治組織之單位，自歸服滿洲之後，清廷做滿洲旗制，次第改編其部落為旗，其制約分為三類。(1) 盟旗制：將原有部落畫分為左右前後若干旗，任命世襲扎薩克為旗長，或留其原有汗號，或另封以王公貝勒貝子等爵位。又集若干旗為一盟，設盟長以統制之，盟直屬於中央。旗為自治單位，盟則一面為自治之監督機關，一面為行政機關。內蒙六盟，青海兩盟，皆屬此類。(2) 部旗制：分旗如第一類，但仍沿其部落之名，以部為統治機關。一部之長曰汗，其汗號亦保留之。惟部不直屬於中央，而由中央派遣辦事大臣，將軍，參贊等官分別監督之外。

蒙之車臣汗等四部，科布多之賽因濟雅哈圖部等皆屬此類。(3)八旗制與蘇魯克制對於內屬蒙古部，則依滿洲八旗制改編之，不設世襲扎薩克，而任命總管為一旗之長。其小部落之不足改旗者，則名之為蘇魯克(亦稱牧羣或牧廠)，指定地點，令其游牧，亦任命總管為其長官。八旗與蘇魯克，無自治權，直接受該管將軍部統之節制。察哈爾之十二旗羣，即屬於此類。此為蒙古制度之概略也。

一、蒙古盟部旗羣之區畫

蒙古位於中國本部之北，北緯自三十七度起至五十三度止，東經自八十五度起至一百二十七度止，北緯起點於寧夏省中衛縣西南之黃河北岸，止於貝克

蒙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治一覽表

甲、各省區域內之蒙旗表

索倫左翼旗	〔呼倫〕
索倫右翼旗	〔呼倫〕
新巴爾虎右翼旗	〔臚濱〕
新巴爾虎左翼旗	〔呼倫、臚濱〕
陳巴爾虎旗	〔呼倫、室韋〕
額魯特旗	〔呼倫〕
布里雅特旗	〔臚濱〕
鄂倫春旗	〔奇乾〕
依克明安旗	〔依安、拜泉〕
杜爾伯特旗	〔林甸、安達、泰康〕
札賚特旗	〔景星、泰來、大賚〕
郭爾羅斯後旗	〔肇州、肇東〕

黑龍江省

穆河之北，東經起點於嫩江會合呼蘭河，止於齊桑河之東部。東鄰東三省，西接甘肅新疆，南以長城界本部，北以阿爾泰山脈及黑龍江界俄領西伯利亞。其中戈壁之沙漠，東起興安嶺，西至伊犁，以為內外蒙古之區分。總面積約一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七千方里。

一舊制，蒙古各旗，遇必要時，得將一旗分為數旗，故常有分旗之舉。如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部原係一旗，後分為左右兩三旗，卓索圖盟原僅五旗，後增至七旗。最近統計，全蒙古計有二十盟部二百三十九旗羣。附表於左：

郭爾羅斯前旗……………〔長春、農安、長嶺、德惠、乾安〕—吉林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俗稱札薩克圖旗)……………〔洮南、洮安、開通〕

科爾沁右翼中旗(俗稱圖什業圖旗)……………〔瞻榆、突泉〕

科爾沁右翼後旗(俗稱鎮國公旗)〔又名蘇鄂公旗〕……………〔鎮東、安廣〕

科爾沁左翼前旗(俗稱賓圖旗)……………〔彰武〕

科爾沁左翼中旗(俗稱達爾罕旗)……………〔遼源、通遼、梨樹、雙山、懷德〕

科爾沁左翼後旗(俗稱博王旗)……………〔昌圖、康平、法庫〕

喀喇沁右翼旗(俗稱王旗)……………〔平泉〕

喀喇沁中旗(俗稱馬公旗)……………〔平泉〕

喀喇沁左翼旗(俗稱南公旗)……………〔凌源〕

土默特右翼旗……………〔朝陽〕

土默特左翼旗(俗稱蒙古眞旗)……………〔阜新〕

唐古特喀爾喀旗……………〔綏東〕

錫埒圖庫倫旗(俗稱小庫倫旗)……………〔綏東〕

巴林右翼旗……………〔林西〕

巴林左翼旗……………〔林東〕

克什克騰旗……………〔經棚〕

翁牛特右翼旗(位置在西南)……………〔赤峯〕

翁牛特左翼旗(位置在東北)

敖漢右翼旗

敖漢左翼旗

敖漢南旗

昭烏達盟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遼寧省

熱河省

奈曼旗.....〔綏東、建平〕

喀爾喀左翼旗.....〔綏東〕

札魯特左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開魯、魯北〕

阿魯科爾沁旗.....〔天山〕

烏珠穆沁右翼旗

烏珠穆沁左翼旗

浩濟特 左翼旗

浩濟特 右翼旗

在省境之東北部

錫林郭勒盟

阿巴噶右翼旗

阿巴噶左翼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蘇尼特左翼旗

蘇尼特右翼旗

在省境之西北部

達里岡崖牧場..... 在省境之極北部

商都牧羣.....〔即大馬羣〕

牛羊羣.....〔多倫、寶昌、康保〕

左翼牧羣.....〔寶昌〕

右翼牧羣.....〔寶昌、多倫〕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多倫〕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寶昌〕

察哈爾部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察哈爾省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康保〕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興和、豐鎮〕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集寧、陶林〕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涼城〕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

四子部落旗……………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貝勒旗)……………〔武川〕

烏蘭察布盟

茂明安旗……………〔固陽〕

烏喇特後旗(俗稱東公旗)……………〔固陽、包頭〕

烏喇特中旗(俗稱中公旗)……………〔包頭、五原、安北〕

烏喇特前旗(俗稱西公旗)……………〔五原、安北〕

歸化土默特旗(歸綏、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托克托〕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東勝〕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包頭〕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臨河〕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東勝〕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稱札薩克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陶樂〕

阿拉善額魯特旗……………〔磴口〕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居延〕

寧夏省

綏遠省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

霍碩特前首旗

土爾扈特南前旗

綽爾羅斯北中旗 (俗稱哈爾格貝子旗)
(又稱水峽貝子旗)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俗稱默勒王旗)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 (俗稱默勒札薩克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俗稱喀爾喀札薩克旗)

土爾扈特南中旗 (俗稱永安札薩克旗)

霍碩特北右旗 (俗稱郡貝子旗) 駐湟源縣札藏寺附近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 (俗稱羣科札薩克旗) 駐湟源縣巴燕莊

霍碩特東上旗 (俗稱巴汗俄爾札薩克旗) 駐都蘭縣南境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俗稱巴隆札薩克旗) 駐都蘭縣南境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 (俗稱宗扎薩克旗) 駐都蘭縣宗家

綽爾羅斯南右翼首旗 (俗稱爾什克貝勒旗) 駐共和縣境郭密

輝特南旗 (俗稱端達哈公旗) 駐共和縣境拉買馬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 (俗稱善力格札薩克旗) 駐共和縣

霍碩特西前旗 (俗稱青海王旗)

霍碩特西後旗 (俗稱柯柯的貝勒旗)

霍碩特北左翼旗 (俗稱柯爾洛貝子旗)

霍碩特北左末旗 (俗稱鹽札薩克旗)

均駐都蘭縣西境

青海右翼盟

(同仁)

青海省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俗稱台吉愛爾札薩克旗)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 (俗稱託莫公旗) ……駐遼源縣西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 (俗稱阿喀公旗) ……駐遼源縣拉拉坡

土爾扈特西旗 (俗稱託爾和札薩克旗) ……駐遼源縣扎藏寺西

土爾扈特南後旗 (俗稱角昂札薩克旗) ……駐遼源縣

霍碩特北前旗 (俗稱布哈公旗) ……駐都蘭縣海北

察罕諾們汗旗 (俗稱白佛旗) ……駐都蘭縣海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中路霍碩特中旗
中路霍碩特右旗
中路霍碩特左旗
在今焉耆縣西北查魯木土司台達哈特嶺一帶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在今焉耆縣北蒙王府一帶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在今烏蘇縣南奎屯河濟爾噶耶河間一帶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在今精河縣亞南哈拉達坂一帶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在今和什托洛蓋設治局西和博克河上游親王府一帶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新疆省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後旗
杜爾伯特中上旗

杜爾伯特中下旗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輝特下後旗

托錦旗

薩拉吉克旗

庫布蘇庫諧爾旗

唐努旗

奇木奇克旗（又稱青木次克旗）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西路左翼左旗

西路左翼右旗

西路左翼前旗

西路左翼後旗

西路左翼中旗

西路左翼後末旗

西路中左翼左旗

西路中左翼右旗

唐努烏梁海部

唐努烏梁海

畢都哩雅諾爾盟
(即札薩克圖汗部)

西路中左翼末旗

西路中右翼左旗

西路中右翼末旗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西路右翼右旗

西路右翼前旗

西路右翼後旗

西路右翼右末旗

西路右翼後末旗

西路輝特旗

中路三音諾顏旗

中路左翼左旗

中路左翼右旗

中路左翼中旗

中路左翼左末旗

中路右翼末旗

中路中左旗

中路中右旗

蒙古

齊齊爾哩克盟
(即三音諾顏汗部)

中路中前旗

中路中後旗

中路中左末旗

中路中右翼末旗

中路中末旗

中路中後末旗

中路右翼前旗

中路右翼後旗

中路右末旗

中路右翼中左旗

中路右翼中右旗

中路右翼中末旗

中路右翼左末旗

中路右翼右後旗

中路額魯特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後路左翼前旗

後路左翼左後旗

後路左翼中旗

後路左翼末旗

後路左翼中左旗

後路左翼右末旗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後路中旗

後路中次旗

後路中左旗

後路中右旗

後路中右末旗

後路中左翼末旗

後路右翼左旗

後路右翼右旗

後路右翼後旗

後路右翼左末旗

後路右翼右末旗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

汗山盟
(即圖什業圖汗部)
(亦名土謝圖汗部)

喀爾喀

東路車臣汗旗

東路左翼左旗

東路左翼右旗

東路左翼前旗

東路左翼後旗

東路左翼中旗

東路左翼後末旗

東路中左旗

東路中右旗

東路中前旗

東路中後旗

東路中末旗

東路中左前旗

東路中右後旗

東路中末右旗

東路中末次旗

東路右翼前旗

東路右翼後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
(即車臣汗部)

東路右翼左旗
 東路右翼中旗
 東路右翼中前旗
 東路右翼中左旗
 東路右翼中右旗

二、蒙古盟部旗羣之制度

1、清代之蒙古盟部旗羣制度

甲、盟制

子 會盟制——清初清廷以用兵之際，恐快軍機，乃按各部落之遠近，指定一適中地點，定期會合。嗣又規定每三年會盟一次（亦有每年一次或二年一次者），討論各旗之軍備邊防刑名戶籍等事務。盟設盟長，加會合地之名稱於盟上，為各旗之總稱。會盟時由清廷派遣大臣臨會檢閱，并解決其重大之問題。會盟儀式，甚為隆重，訂有法例，王公管旗章京不到者，分別懲罰，此會盟制成立之經過也。其後內蒙古各盟，即以盟為政治組織，并因以稱其區域。而外蒙古諸邦，雖有會盟之制，仍以部稱。外蒙古各部會盟時，其盟長職權，即以其各該汗王兼理之，不另設盟長。

丑 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盟長，由各旗札薩克及不管旗王公（及通俗所稱閒散王公）互選其中有名望者，再由各札薩克連名呈由理藩院轉請政府任命之，主持盟務。副盟長，依同一方式選任之，助理盟務。盟長副盟長外，另設幫辦盟務一人或二人，幫同辦理盟務。各旗札薩克不信任盟長，或理藩院認為不適

任，或有重大之過失時，得隨時呈請更換之。盟長死亡，或因故免職時，該盟副盟長，得將所轄各旗札薩克及成年閒散王公之品秩及襲職年分先後等詳呈政府，選擇簡任之。關於盟內事務，必須蓋有盟長印信，及副盟長幫辦盟務等之連署，方生效力。如遇有國際交涉之事件發生，雖極細微，亦須移呈政府，盟長無辦理之權。

寅 備兵札薩克——內蒙六盟，每盟設備兵札薩克一員，管理該盟軍務。故備兵札薩克，為盟之軍事長官，其任用辦法，在清代係由理藩部開單請旨簡放，惟大多由盟長兼任。

卯 盟與旗之關係——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之時，則報於盟長，或札薩克之裁判不當，則准兩造稟控於盟長，由盟長會同審訊。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辦理。但旗內之細節事項，則不得加以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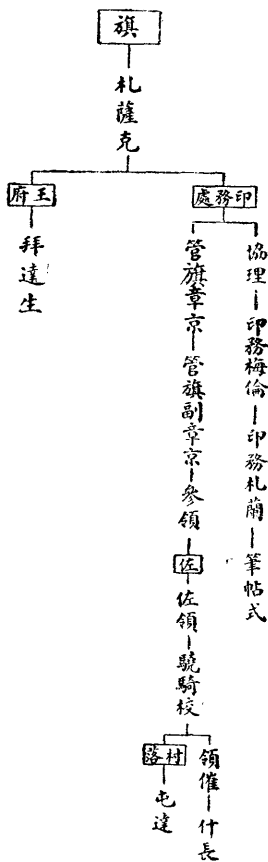
乙、部制

部之長官曰汗，（蒙古部落之首領稱汗，即皇帝之意，清改編外蒙古語部時，仍留其汗號）為統制所轄各旗之世襲職官。外蒙古之部，等於內蒙古之盟，汗等於盟長。惟盟直隸中央，部則受中央派遣之大臣將軍參贊等之監督，此則部盟之不同耳。

丙、旗制（即札薩克制）

旗爲蒙古行政區域之單位，旗之下分爲若干佐（蒙語稱爲索木）佐之區

域，因軍事而畫分，旗之組織如左表。



子 札薩克——札薩克爲蒙文執政之意，係一旗之長，係世襲職，所有旗內一切行政及司法，皆歸其掌握，旗衆亦絕對服從。若札薩克病故，或衰弱不能視事，或犯罪削職，則由預奏承襲之長子代之，無子則由近枝或閒散王公中，選其賢能者充任，惟照例仍須經盟長咨理藩院轉呈朝廷任命之。

丑 印務處——印務處即札薩克府，爲各旗執行行政務之機關，其人員有

(1) 協理，爲旗內最高之職官，札薩克因事故或幼少不能執行旗務時，則由其代爲總轄，其選補以台吉以上者爲限，先由札薩克推選，申報盟長，轉報理藩院，謁見之後，始得補任。(2) 印務梅倫（職等都統）每旗一員，補助協理，處理旗務，兼管公文，出缺時，由台吉照原爵補任，若台吉無適任者，准於屬下人等秉公選補。

(3) 閒散梅倫，無定員定職，印務梅倫有事故時，得由閒散梅倫代理。(4) 印務

札蘭（職等參領）每旗一人至四人，協助印務梅倫，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5)

閒散札蘭無定員定職，印務札蘭有事故時，得由閒散札蘭代理。(6) 筆帖式

（即書記）無定額，辦理文書。此外又有(1) 管旗章京每旗一員，秉承札薩克

處理旗務，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2) 管旗副章京，每旗一二員，亦有至五六員

者，協助管旗章京，有時亦得代理印務梅倫事務，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3) 參

領（亦稱札蘭章京或管旗札蘭）無定額（每數佐設一參領）以管轄軍旗爲

任務，其補任亦與印務梅倫同。(4) 佐領（亦稱索木章京）無定額，視旗民多

寡而定，由台吉補任，否則由驍騎校中選補。其任務爲掌管參領以下之軍務，兼管

所屬一佐旗衆，平時則輪番在印務處服務，辦理一切庶務事項。(5)號騎校(亦稱坤都)即差官也，每佐領下設一員，由騎衆選補。(6)領催(亦稱博什呼)每佐領下設六員，亦由旗衆中選補。(7)什長(亦兼阿爾便他勒喀)每十丁設一人，不以官吏待遇。(8)屯達(亦稱他勒巴即包頭)爲一村落之

長，處理村落內一切事務，并負有命令傳達及徵稅徭役迎送旅客等務，蓋一方爲印務處服務，一方又爲王府服務也。

寅 王府——清廷對於札薩克，每封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爵位，稱爲六等爵。故札薩克之行政機關爲印務處，而個人所住之處則稱王府，拜達生爲掌理王府內務之最高官吏。

卯 過堂——旗公署全體官員，每日或每間數日，開會一次，討論商決處理旗務辦法，俗稱過堂。凡得出席過堂官員，均稱堂官。其決議各案，稱爲堂議，經堂議決定事項，札薩克亦殊聽變更。

辰 比丁——內外蒙古各旗，均每三年比丁一次，凡年在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爲壯丁，編入丁冊。蓋蒙古旗制，係以佐爲單位，每一百五十丁爲一佐，置佐領一人領之，故丁數多少，與佐領之增減有關，又比丁時，除調查人口外，兼辦理豁免老弱殘廢丁口稅事宜。

丁、八旗制與蘇魯克制(亦稱總管制)

八旗蘇克魯與札薩克旗不同之處，在前者以任命總管爲旗長，後者以世襲札薩克爲旗長，前者受該管都統將軍之直轄，無自治權，後者屬於盟或部，有自治權。

(2) 民國以來之蒙古盟部旗羣制度

北京政府時代，蒙古盟部旗羣之制，一仍舊習，惟辦理盟務機關改稱盟長公

署，札薩克府改稱旗公署，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較之舊制，略有變更，茲分述於下。

甲 關於盟制之規定

(1) 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2) 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3) 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4) 各盟得置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5) 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6)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7)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類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8) 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9)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爲關於盟務之立法設計審議監察，及其他特別規定事項。(10)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11)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乙 關於部制之規定，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於盟之規定。

丙 關於旗制之規定

(1) 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2) 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3) 旗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4)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5)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

議以札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爲主席。(6)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7)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8)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兩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9)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10)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11)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爲關於旗務之立法設計審議監察，及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12)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13)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關於旗之規定。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其第二項又規定『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旗公署改稱旗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蒙古之治理

清時中央設理藩院（光緒末年改稱理藩部）綜理蒙藏一切行政。蒙古各盟，直屬於理藩院。此外於各重要地方，則派遣大員常川駐紮，其職權不僅管轄無札薩克之部屬，且負控御地方之責。派遣官有以下諸種：

1 熱河都統 駐熱河專治境內游牧蒙古。

2 察哈爾都統 駐張家口，西自長城至戈壁沙漠，北至喀爾喀區域內之察哈爾及其他游牧部屬，皆歸其管轄。

3 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土默特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4 庫倫辦事大臣 駐在外蒙古庫倫，掌中俄交涉事宜。
5 定遠左副將軍 駐烏里雅蘇台，統制喀爾喀諸部。
6 伊犁將軍 駐新疆之惠遠城，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受其統轄者有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及都統副都統等。

民國成立之初，對於治理蒙古，首先公布兩重要文件，其一爲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共七款：(1)與漢人平等。(2)保護其原有之私產。(3)王公世爵概仍其舊。(4)王公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5)先籌八旗之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6)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剷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7)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其二爲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共九款：(1)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部民拓殖等機關。(2)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3)內外蒙古汗王公古吉世襲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4)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仍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5)蒙古及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6)各蒙古

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7)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8)察哈爾之上都（即商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9)蒙古人通曉漢文，井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同時裁撤理藩部，設立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院）。

民國三年，又改組爲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其地位與各部平行），此爲中央政府治理蒙藏之行政機關。此外則使蒙古沿邊各省區之行政長統轄其轄境內之

蒙古各盟旗。如熱河都統管轄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綏遠都統管轄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爾都統管轄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右翼各四旗，寧夏護軍使管轄阿拉善額濟納二旗，寧海護軍使管轄青海各盟旗。并特設唐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庫倫，管轄庫倫所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盟車臣汗盟，烏里雅蘇台所屬喀爾喀三音諾顏汗盟札薩克圖汗盟，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部，及唐努烏梁海各部。

迨國民政府成立，則於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藏行政事項。對於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依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有如下之規定。(1)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2)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3)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4)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5)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四、內蒙之自治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內蒙要求自治，經國府交由內政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同審查，決定要點三項：(1)人民自治為本黨確定之政綱，蒙人要求自治，在不妨礙國家統一及外交國防計畫範圍之內，自可允許，但應先從地方政治改革着手，以樹立自治之基礎。惟內蒙地方情形稍有不同，故地方政制之改革辦法等，應由中央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訂定。(2)由中央特派大員巡視內蒙各省，徵詢當地盟旗王公及省政府之意見，并詳考地方行政之得失利弊，以為改革之根據。(3)準備設立內蒙自治籌備委員會，至該會之組織，及何時成立，應俟大員巡視完竣後再行決定。是月國民政府特派內政部長黃紹竑巡視內蒙各盟旗，

并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不廉襄助辦理。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頒布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八項：(1)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并就近調解盟旗之爭議。(2)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旗公署改稱旗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3)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統系組織照舊。(4)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5)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畜牧并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6)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7)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方法另定之。(8)蒙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旋以依前八項原則，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於貝勒廟，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指導長官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其組織與職權如下。(1)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用蒙古人為原則)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2)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列席。(3)委員長執行前項會議之決議，并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4)設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撰擬審核本

會之計畫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財政事項)(5)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又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6)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設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各處設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7)各廳處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8)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副長官由行政院呈請國府特派,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下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其他職員則另定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該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指導長官公署。該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爲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該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同年三月七日,國府明令特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爲副長官。又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扎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巴特札普、貢楚克拉什、達里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濟勒色楞、阿育勤烏貴、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扎布爲副委員長。四

月二十日,國府又補任命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爲委員。委員長雲端旺楚克,於四月三日先行就職視事,其餘全體委員,則於四月二十三日在貝勒廟宣誓就職,該會並於是日正式成立。該會經常費,由行政院核定爲每月三萬元。同年九月間行政院爲畫清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之權限,以免混淆起見,又通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畫分辦法三項:(1)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設官獎懲銓卹軍政司法宗教等事項,歷經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2)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除應函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3)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五、蒙古政教之關係

蒙人信奉喇嘛教。喇嘛階級中之最高者稱呼圖克圖,其權勢直凌扎薩克王公之上。在蒙古最有特權者,爲大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亦即外蒙古各部之首領。外蒙兩次獨立,均奉哲布尊丹巴爲君主。迨至民國十三年,哲布尊丹巴圖寂後,外蒙國民革命政府將其印信移歸政府保存,并廢止其年號,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遂歸消滅。

在內蒙古者,則爲小庫倫之錫埒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多倫諾爾之章嘉呼圖克圖,及歸化城察哈爾之呼圖克圖,大都有游牧領地,總轄領地內之喇嘛及蒙古人,兼有政教之權。

清制,凡呼圖克圖徒衆過八百人,而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外者,得請領扎薩克

之印信，設扎薩克達喇嘛一員。其主管之事務，與各旗扎薩克無異，清時於北京設喇嘛印務處，置掌印正副扎薩克達喇嘛，由駐京各呼圖克圖中選充之，下設扎薩克喇嘛四人，德木齊四人，格斯貴二人，喇嘛印務處直隸於理藩部，其職權為總管京熱四十廳，兼轄在京之喇嘛參與喇嘛教儀注，傳達命令，并領受俸祿。民國後直隸於前蒙藏事務局，及前蒙藏院。十八年春，改名為北平喇嘛事務處，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其內部組織改為委員制。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國民政府特派章嘉呼圖克圖為蒙旗宣化使，組織蒙旗宣化使公署，掌理蒙旗宣化事宜，於此益可知蒙古政教關係之密切矣。

六、內蒙之財政

1、旗之收入

甲 政府之支給 (子)俸銀 (丑)俸米 (寅)醫甲費 (卯)餼餼 (以上四項均依扎薩克爵位之等級分別規定之) (辰)年銀一百兩

乙 地租

(子)荒價之收入，扎薩克與中央政府各半，扎薩克收入之一半，又分為十成，五成歸扎薩克，二成半歸旗下之台吉壯丁，二成半歸廟。(丑)地租及城鎮基地之稅，地租三分之一歸國庫，三分之二除少許之公費外，亦分為十成，其分配同前。本項收入，例歸中央國庫者，近已停頓。

丙 旗民之賦稅

徵收之率或以銀兩，或以牲畜，各旗不一，然大體以牛百頭者徵大牛一頭，羊百頭者徵羊六頭為通例。徵收之寬嚴，視扎薩克之貧富而異，此項收入為扎薩克經濟之基本，故旗民負擔頗重。又當扎薩克冠婚葬祭及親見入京與夫移營之際，每以種種名義徵以賦稅。至編入佐領之旗民，尙未受招募者，每年須徵銀一二兩乃至三四兩，名為當差錢。凡此均為旗民對扎薩克應盡之義務。

丁 特別之收入，各旗不一，大體如下 (子)放牧稅(專課移殖之滿漢人) (丑)鹽、曹達等之採取稅 (寅)通場稅 (卯)農商業稅 (辰)斗口牛馬車稅及其他出產物之稅 (巳)扎薩克所有畜產之賣價之收入 (午)農耕收穫物之收入 (未)扎薩克投資或與漢人合營商業利益之收入

戊 最近國府規定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地方若干成，以為各項之建設費，斯則盟旗之新收入也。

2、旗之支出

甲 扎薩克個人之支出經費 (子)王府中及一家之經費 (丑)年班入京駐京之經費 (寅)交際及接待費 (卯)府邸修築費

乙 旗署之支出經費 (子)軍備費 (丑)巡警費 (寅)教育費 (卯)徵收局經費 (辰)喇嘛廟之經費(為支出之第一位) (巳)臨時費 (午)旗內賑卹費

第二目 西藏

西藏即古之三危，漢之西羌，唐宋之吐蕃，元明稱烏斯藏，元世祖時，於其地行郡縣之制，封藏僧八思巴為大寶法王帝師，使管轄藏地，為內屬之始。明仍其制，但殊詳往來。清初消遣使來朝，至康熙乾隆之間，藏地屢生內亂，經五次征伐乃定，因置駐藏大臣，鎮守其地。

一、西藏之區域

西藏本稱三藏，三藏者，康、衛、藏是也。實則其地原分四部，一曰康，又名喀木，自四川康定以西至巴塘察木多等處，凡橫斷山脉中之地皆是。二曰衛，在喀木之西。三曰藏，又名喀齊，在衛之西。四曰阿里，在藏之西，西接克什米爾及印度之般遮布部。光緒季年，盡康地為川滇邊務大臣管轄區，其疆域東起打箭爐(即康定)西

迄江達。民國初年，就其區域，改設川邊特別區，民國十七年九月改設西康省。

西藏之行政區域以營分，營治即等於省之縣治。營治大率建置於人民聚集及形勢要扼之地，皆碉樓形式，與他地堡塞相似，故稱曰營。營有大營中營小營邊營之別，在前藏者，有大營十，中營四十三，小營二十五，邊營十四。在後藏者，有大營三，中營十四，小營十五。在阿里者，有營五。惟據蒙藏委員會咨內政部文稱，現時全藏共有九十縣，舊有五十三縣（意即指前藏之縣）復增後藏三十七縣（意即指後藏及阿里之縣）茲并存之。

二、西藏之執政

西藏自昔政教合一，執政者即喇嘛法王。法王有二，一在前藏稱達賴喇嘛，一在後藏稱班禪額爾德尼，各掌握政權，統治衆庶。

1、達賴班禪執政之起原

明永樂成化之間，有宗喀巴者，初習紅教，繼因紅教日趨腐敗，乃創立黃教。其第一弟子爲達賴喇嘛，第二弟子爲班禪喇嘛，以呼畢勒罕（解釋譯後）世傳衣鉢。西歷一六四二年，青海岡始汗破西藏兵，逐紅教及其他各教諸法王，占領藏地，以達賴駐前藏，時爲第五世達賴。授以前藏治理權，同時又以班禪駐後藏，（時爲第四世班禪）授以後藏治理權，此爲達賴班禪分治前後藏之起原也。

2、達賴班禪稱號之由來

世人皆知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爲西藏政教之兩大領袖而多不明其稱號之意義，茲附述之。

甲、達賴喇嘛之意義

梵語稱大海爲沙家娜，藏語譯爲嘉木磋。每世達賴喇嘛皆有嘉木磋之名，如第一世爲羅倫嘉木磋，第二世爲根敦嘉木磋，第三世爲鎖南嘉木磋，蓋彼等受戒

時，其師爲之命名，每就梵經上習見詞語，錫以法名，然非以代其姓也。一五七六年，蒙古俺答汗（成吉思汗之裔）迎鎖南嘉木磋至青海時，以嘉木磋爲大喇嘛家名，乃易以蒙古語，尊稱之爲達賴（蒙語稱大海爲達賴）。自此以後，凡蒙古及西藏僧俗皆以達賴爲大喇嘛之尊稱，以後之大喇嘛亦均以達賴爲其姓代。

乙、班禪額爾德尼之意義

班爲梵語班智達之簡稱，禪爲廣大，意以班禪爲宗克巴第二弟子之稱號，喻其學問淵博，廣大無匹。清康熙五十二年，晉封班禪呼圖克圖爲班禪額爾德尼，故至今遂均稱爲班禪額爾德尼。

3、達賴班禪傳襲之制

黃教祖宗克巴定呼畢勒罕爲其傳授衣鉢之法，故其弟子達賴班禪均以呼畢勒罕世世傳襲，呼畢勒罕者，漢語化身或轉生之義，謂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寄胎轉生，復接其前身之職位。其他蒙藏之各呼圖克圖，亦以此法傳襲。其後年久弊生，清乾隆五十八年，乃降旨規定製籤辦法。其法爲作金奔巴瓶二個，一供置北平雍和宮（係用於蒙古呼圖克圖），一供置於拉薩大召寺，如呼畢勒罕有出生於世，而互親差異者，則以其名籤納之瓶中，誦經降神，由清大臣會同達賴或班禪抽籤名籤於宗喀巴神像前，以爲去取準則，當者則得立。由是呼畢勒罕，遂依此製籤當否之法指定其人。惟第十三世達賴（即去年圓寂之達賴）出生時靈異昭垂，蒙番信仰，由駐藏大臣奏准，不必再須製籤之法，即封爲達賴，蓋特例也。

4、金冊印封之制

清崇德九年冬，達賴至京師，及其西還，清廷授以金冊印，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普通鄂濟達賴喇嘛。康熙五十二年，晉封班禪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自此以後，每世達賴班禪，均須中央頒給金冊金印加封，始爲正式。民

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特派黃慕松致祭達賴，并隨帶金冊印前往追封，亦此意也。

5、最近西藏之執政

宗喀巴傳衣鉢於達賴班禪以後，達賴班禪遂發生易世互為師弟之關係。去年圓寂之達賴（第十三世），生於光緒二年，現在之班禪（第九世），生於光緒九年，故達賴為師，班禪為弟。就以往執政之歷史言，達賴治前藏，為藏之正王，班禪治後藏，為藏之副王。光緒二十八年春，班禪往拉薩朝達賴，由布達拉宮前擊鼓而過，依黃教教規，過師門擊鼓為大不敬，達賴遂罰班禪藏銀三千兩。民國元年達賴由印回藏，以班禪暗助川軍攻擊藏人，罰銀四萬兩。由此達班兩方左右，互相讒構，嫌隙日深。民國十二年，班禪密出藏境，旋來內地，於是全藏政教兩權，操於達賴一人之手。二十二年五月，國府特派班禪為西陲宣化使，辦理西陲宣化事宜，深得藏人之歡迎，正在籌備回藏中，而第十三世達賴圓寂，尚未轉世。經西藏司倫噶廈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公決，在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前，推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并由西藏代表賈覺仲尼等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代電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覆電核准」。茲錄原代電如左：

「代表等昨晚奉西藏司倫噶廈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電開，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誠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并向佈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為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迎請結綽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特此電達，并即轉報中央為要等因，肅電呈報，伏乞鑒察。」

三、西藏之政制

1、文官

(1) 倫慶，俗稱藏王，亦稱噶倫卜，即大臣也。例由功德林策却林丹吉林策滿林四寺之呼圖克圖輪流充當，掌握全藏政權，大事則呈商達賴，小事則獨裁決定，儼如一立憲國之內閣總理。

(2) 噶廈，為西藏政府之最高機關，如國務院，由四噶布倫（亦稱協擺）所組織，總攬全藏庶政，秉承達賴及倫慶之命，以合議制行之，四人中必有一人為喇嘛，居四人之首。

(3) 設仔璉三人，總理財庫，設南卓特巴四人，掌出納。

(4) 大中譯二人，卓爾尼三人，小中譯三人，隸屬噶布倫，分掌文書傳事等事務。

(5) 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錢糧管放番日口糧等事。

(6) 設郎子轄額二人，管理前藏首府拉薩市市民，且掌市中警察。

(7) 設協爾幫額二人，掌理刑名訴訟，負司法責任。

(8) 設達璉額二人，掌馬廠之事。

(9) 希納第巴一人，管理布達拉番民。

(10) 第巴以下，僅管理雜務，均以其所管理事務冠第巴。

2、武官

(1) 馬基意即軍政長，有正副各二。

(2) 戴璉意即營長，有六十人，每一戴璉管轄如璉二人。

(3) 如璉意即隊長，有一百二十人，每一如璉管轄甲璉二人。

(4) 甲璉意即連長，有二百四十人，每一甲璉管理定璉四人。

(5) 定璉意即排長，有九百六十人，每一定璉設久璉四人。

(6) 久璉意即副排長，有三千八百四十人。

按以上數目，係照蒙藏委員會所調查，另據「西藏政教名詞釋義」一書，則稱馬基即西藏全軍總司令，戴琿等於團長，藏軍以戴琿為最高單位，每一戴琿領如琿三人，如琿等於營長，領甲琿三人，甲琿等於連長，領協散三人，協散等於排長，領久琿三人，久琿等於班長，領兵士十人，茲併存之。

3、地方官

管設營官，其位置與縣長相當，掌境內之民治兵務，平時專管收稅，有事則受戴琿節制，參加作戰。酌量地方大小，人口多寡，事務繁簡，或置一人，或置二人。置二人者，則兵民之事各掌其一。營官之下有振可爾（意即書記）君勒爾（意即倉庫吏）二人。管下數村之長曰却奔，一村之長曰新奔，村內之組長（或稱甲長）曰家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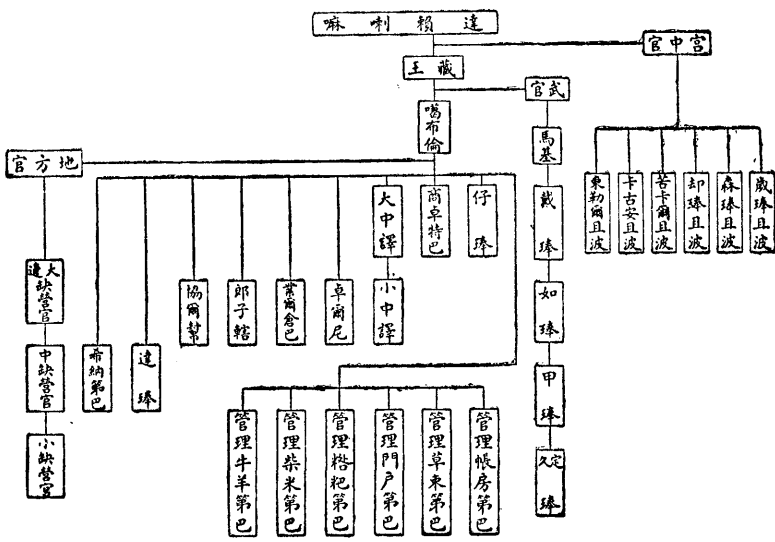
又據「西藏政教名詞釋義」一書，則曰「宗」為西藏地方政府之名稱，猶內地之縣，西藏較大城市或要隘之地，建築堡壘，派人防守治理名之曰宗。宗置宗琿一員，猶內地之縣長，凡一宗境內之行政司法及稅款徵收等事，統歸其管理。

4、西藏之議會

鄭都即西藏之議會，為全藏法律產生之所，分上下兩院，惟非有重大事件，上院向不集會，下院乃成惟一之議事機關，鄭都由別蚌色拉甘丹三寺及拉薩城內四寺之代表與名人共二十人組織之，其主席須在六十歲以上始可充任，往昔權力甚大，凡藏地要政及對外交涉，均須得議會之同意，雖達賴神權甚大，遇事亦不能獨斷，凡經其裁可之事，鄭都往往能牽制否決之，後則反是，應由鄭都認可之事，達賴每不待其同意，即以權力行之，最近數年，達賴且操縱鄭都之代表，選舉結果，鄭都等於虛設。

附西藏官制系統表

西藏官制系統表



四、西藏之財政

1 收入 人民有牛羊羣者，每牛二頭或羊十頭年徵藏幣一元。不丹米進藏，每包納取一木碗，每年可百數十石。藏鹽出口，每包亦抽一碗。惟紅花以克計，每克徵藏幣一元。民元以後，全藏九十縣，實行戶口稅與土地稅。戶口稅納現金，惟收入有限。土地稅則照土地之年產物品，如麥豆牛奶油食鹽珊瑚珠寶皮或鹿之血茸等，均按百分比徵收，然所得全係物品，毫無現金。男女每人按月收土地稅藏幣二元，牲畜於正稅外，徵四蹄附捐，按月藏幣四元。自中國運往之茶磚，徵土從價稅。英印人商品進口，則皆受免稅待遇。其運銷於印度之大宗羊毛，徵百分之四之從量出口稅。此外爲徵收寺院與地主產業之財產稅。又以政府名義貸粟與人民，收取厚利。藏民除納稅外，尙應供差徭驛馬賦役。收入物品如珠寶等，價值珍貴者，即歸達賴私人所有，故其財產公私不分，亦向無詳實之統計。

2 支出 西藏官員，係由政府指給一定地方食邑若干，供其俸給，不由政府收入內支付，類如中國古代之采邑。弁目餉項，計戴琿年給莊田一份，如琿每員年給銀三十六兩，甲琿二十兩，定琿十四兩四錢，士兵每名年給青稞麥一石五斗，并免其家充當烏拉。總計其支出最大者，厥爲擴張軍備費用，其餘爲寺院之修繕費、燈台及其他什物購入費，及讀經僧侶之俸。

五、西藏之治理

雍正初年，西藏內亂紛起，清廷遣派兩大臣，率四川陝西之兵，分駐前後藏，以鎮撫之，此爲派遣駐藏大臣之始。惟當時第以維持秩序爲主，并未干預藏政。及至乾隆四十七年，漸居於監督地位，其後乃總攬藏中政權。其時駐藏大臣有正副各

一，直隸於前理藩部，皆以三年爲任期。辦事大臣駐前藏拉薩，幫辦大臣駐後藏扎什倫布。其補助員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省同知通判知縣縣丞中選派糧員（亦稱糧台）三人，分駐拉薩扎什倫布阿里三處，爲駐屯軍隊之主計官，均受駐藏大臣之指揮。

兩大臣與達賴班禪兩喇嘛，立於平等地位，噶倫以下特古特官及喇嘛官一方固爲達賴班禪之屬員，一方亦即爲大臣之屬員，所有大小事務皆奉大臣之命行之。唐古特官喇嘛官之任免，達班須與大臣合議，即西藏大寺院住持之罷職，亦必皆與大臣商議挑選新任。於此可見當時駐藏大臣權限之廣大。此外尙有其特殊職權三種。

1 節制軍隊 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士兵之司令官，據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游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爐至前藏一帶之要地，尙有土兵三千人使戴琿以下武官統帶之，共受大臣之節制。

2 管掌貿易事務 駐藏大臣兼管印度廓爾喀國貿易事務，大臣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廓爾喀語通事一人。

3 統轄達木蒙古 青海與西藏之間有地名柴達木，棲息於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皆歸駐藏大臣之直轄。

以上所述爲清時所訂制度。改革以後，達賴宣布西藏獨立，中央之派遣官遂未續置。國民政府成立，亦僅於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辦理藏務。

第七節 特殊行政制度

第一目 新疆省之區行政長

新疆省政府設置之各區行政長，按之現行官制，於無此項規定，民國十八年春，經新疆省政府列陳不能不變通設置之理由三款：(一)新疆省幅員遼闊，和闐克什阿山各區，距離省政府所在地至五六千里不等，較內地有相隔數省之遙，若無行政長官視察監督，於行政望礙實多。(二)新疆三面與蘇英接壤，沿邊各埠，皆駐有蘇英領事，外交向稱棘手，歷來以沿邊各區行政長兼任交涉特派員名義，與駐在地領事辦理交涉事宜，蘇英兩國久已認為慣例，凡發生兩方交涉事件，認定各區行政長始有一切談判之權，若不變通設置，對外交涉將立行停頓，此為最大困難。(三)新疆司法，因人才經費兩皆缺乏，各級法院，尙未完成，為權宜計，暫以各縣政府兼理民刑訴訟，自不能不畀各區行政長以監督司法之權，用救事實之窮，一旦廢去，不便尤多。請求國民政府准將各區行政長暫緩裁撤。案經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新疆各區行政長准暫存留』。并咨由國民政府准將各區行政長印信飭局鑄發。附新疆省各區行政長名稱清單於左：

- 一 新疆迪化區行政長——轄迪化、哈密、奇臺、孚遠、阜康、昌吉、綏來、鄯善、鎮西、乾德、呼圖壁、木壘河等十二縣，及七角井設治局。行政長駐迪化。
- 二 新疆伊犁區行政長——轄伊寧、精河、綏定、博樂、鞏留、霍爾果斯等六縣，行政長駐伊寧。
- 三 新疆塔城區行政長——轄塔城、額敏、烏蘇、沙灣等四縣，及和什托落蓋設治局。行政長駐塔城。

四 新疆阿山區行政長——轄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哈巴阿、吉木乃等五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縣。行政長駐承化。

五 新疆焉耆區行政長——轄焉耆、吐魯番、輪臺、尉犁、且末、塔羌等六縣，及托克遜設治局。行政長駐焉耆。

六 新疆阿克蘇區行政長——轄阿克蘇、柯坪、托克蘇、阿瓦提、烏什、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等九縣。行政長駐阿克蘇。

七 新疆喀什區行政長——轄疏勒、疏附、巴楚、莎車、澤普、蒲犁、英吉、麥蓋提、葉爾羌、伽師等十縣，及烏魯克恰提設治局。行政長駐疏勒。

八 新疆和闐區行政長——轄和闐、于闐、策勒、葉城、皮山、洛浦、墨玉等七縣，及賽圖拉設治局。行政長駐和闐。

第二目 雲南省之殖邊督辦公署

一 設置之經過

雲南省地處邊陲，西南界越南緬甸，線長數千里，其間山川叢錯，地廣人稀，五金礦產，甲於腹地。徒因邊民知識頑陋，狃於習慣，不知開發生殖，遂啓外人覬覦之心。歷年以來，接壤緬越地方，因界務未經勘定而爲外人所竄食者不下千里。如再因循敷衍，誠恐爲片馬江心坡之續，而漸及於腹地各區。雲南在未裁道尹以前，關於邊務事項，實由各該地道尹兼理，但此係一時權宜，非有專責。廢道以後，於西南沿邊地方，即另行籌設殖邊機關，以固邊防。十八年十一月於騰衝成立第一殖邊督辦公署，於寧洱成立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監督沿邊各屬專辦邊務事項。此乃雲南省設置殖邊機關之緣由與經過也。

十九年九月，雲南省政府將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並設置理由，咨請內政部查照。內政部當以滇省僻處南疆，幅員遼闊，夷番雜處，治理艱難，益以西南地方緊隣英屬緬甸，法屬越南，省會昆明又偏於東北，對於西南邊圍之地，有鞭長莫及

之勢，雲南省政府於廢除道尹後，設殖邊督辦公署，不為無見。惟該公署掌理界務，墾殖防守等事，均關國家行政，未便由地方政府完全處置。其督辦名義亦嫌未當。因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發交立法院另定組織章程，以符立法程序。同年十月由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認為『雲南省政府對於殖邊督辦公署之設置，原係適應目前事實之需要，其所頒行之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自可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關於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畫，另案辦理。』乃由國民政府令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轉咨雲南省政府查照。

二 殖邊督辦公署之轄區

(1) 第一殖邊督辦公署轄區為左列各縣局

騰衝 中甸 龍陵 維西 蘭坪 鎮康 麗江 劍川 雲龍 保山
永平 順寧等十二縣 德欽 貢山 福貢 碧江 瀘水 盈江 蓮
山 隴川 潞西 瑞麗等十設治局

(2) 第二殖邊督辦公署轄區為左列各縣局

寧洱 思茅 景谷 景東 緬寧 雙江 瀾滄 車里 南嶠 佛海
鎮越 六順 江城等十三縣 寧江 猛丁兩設治局

(附註) 殖邊督辦所轄各縣局，僅關於殖邊事務，得命令指揮之，其行政

事項，仍由省府各主管廳監督。

三 殖邊督辦公署之章制

殖邊督辦公署，直隸於雲南省政府，其職權組織及經費，分述於左：

1 殖邊督辦之職權

(1) 殖邊督辦掌管關於界務墾殖防守以及邊地之交通實業文化教育衛生等事項。(2) 殖邊督辦關於殖邊事務，對於所轄各縣局長，得命令指揮之，並有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權。(3) 於必要時，對邊境各

縣局之常備團隊得指揮之。(4) 邊境發生非常緊急時，督辦得逕行處理，仍一面呈報省政府查核。

2 殖邊督辦公署之組織

(1) 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由省政府任命之。(2) 秘書一員，科長三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三等科員各六員，視察員技術員各若干員，由督辦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3) 僱員若干人，由督辦酌用之。

3 殖邊經費

(1) 行政費由殖邊督辦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2) 事業費，於興辦某種事業時，由殖邊督辦議擬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籌給之。

第三目 中山模範縣

一 中山模範縣設置之經過

中山縣原名香山縣，為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設置模範縣之擬議。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志，明令定中山縣為模範縣，設訓政實施委員會，選派唐紹儀等九人為委員，並於同月二十七日公布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俾資遵守。是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縣城開成立大會，四月三十日開委員會，議決重要案件甚多，五月五日會議閉幕，並發表宣言。此中山模範縣設置之經過也。

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

依十八年二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組織大綱之規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十九年二月間，修正大綱將中山縣人之限制取消，同時委員人數改為十五人。該會初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務，除主席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嗣於十八年九月間，改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主持會務，不再設常務委員。委員

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以決定該縣訓政之實施計畫。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對於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之用途及分配，有審定之議。委員會決定之中山縣訓政建設計畫，初由廣東省政府轉令中山縣縣長依照執行，十八年九月以後，改由委員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對於廣東省政府僅函達查照備案。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二十年一月以後，該縣縣長，在訓政期內，改由省政府任用委員會主席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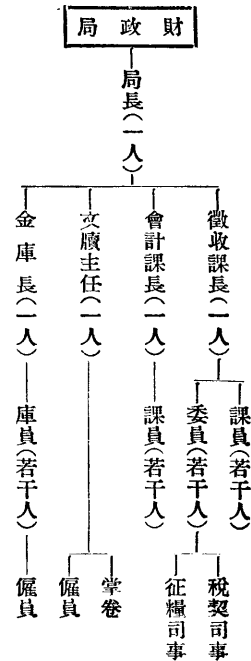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下初設自治訓練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幹事處。上項分組委員會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會指定之。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補充之。十八年九月以後，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不再設置，而改設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由委員會補充之。秘書承主席及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由秘書督率分掌該會監印、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 中山縣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1 組織

依照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之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得訓政委員會同意任命之，（後改為省政府任用委員會主席兼之）縣長之下，設秘書處、總務科、及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四局，於必要時，得另設土地、衛生、實業等局。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及科員若干人。縣政府又得設視察員、特務委員，及僱用事務員，並為鞏固各屬地方治安起見，得設置縣兵。此外又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各局之組織如左：

甲 財政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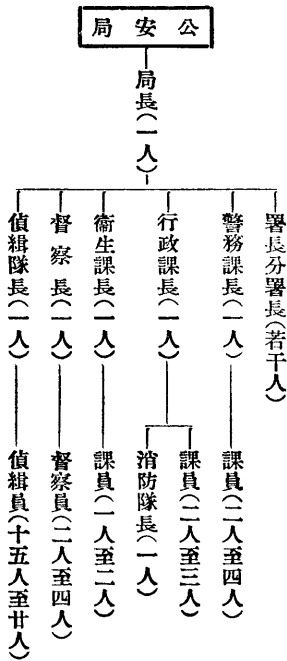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各課長庫長文牘主任由縣長自委，課員庫員委員由局長薦請縣長委任。

(二)各課庫因事務繁簡，得分股辦事。

乙 公安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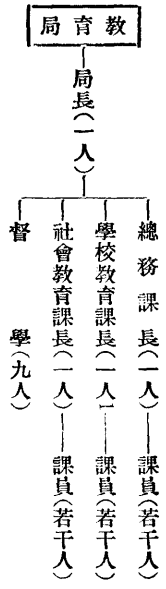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各課處隊長由縣長自委，課員督察員偵緝員由局長薦請縣長委任。

- (二)員額之設置，視事務繁簡定之，遇必要時，得用僱員。
- (三)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四)於轄境內畫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署，置署長或分署長，管理其事務。
- (五)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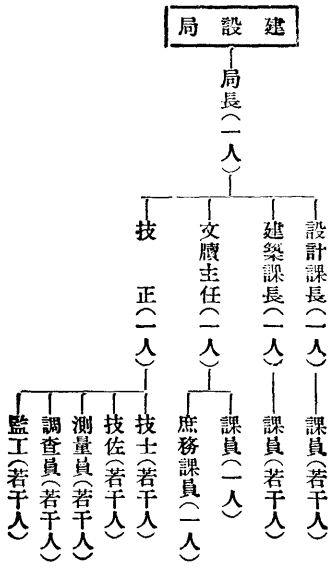
丙 教育局 組織系統表



附註

-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
- (二)得分股辦事，并得用股員。

丁 建設局 組織系統表



附註

-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其他職員均由縣長分別委任。
- (二)未指定之員額，由局長秉承縣長酌核分配之。
- (三)各課得分股辦事。
- (四)得用僱員。
- (五)農林、實業、公用、交通等課，暫不設置，由設計建築二課兼任，遇必要時，得呈請縣長再行增設。

戊 土地局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之下，設總務、登記、地稅、測繪四課，計

設課長四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股主任，課員，測繪組長，測繪員，事務員，測量員各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局長得隨時召集課長、技正開局務會議。縣內劃分若干地區，每地區分若干地段，并組織一土地整理委員會，輔佐辦理地政事宜。每段土地經測量完竣後，應將地價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2 職權

縣長秉承省政府命令，綜理全縣政務，并執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各事項。對於局長、秘書、科長各員，有遴選薦請委任之權，對課長、主任、及科員以下之人員，有委任之權。秘書處掌理機要、核稿、典守紀錄、及編輯各事項。總務科審核各局報告，并掌理管卷、收發、會計、庶務、繕校、及承審案件等事項。其他各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自訂單行章程及各項細則，呈由縣長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定。此外，各局掌理事務分述如下：(1) 財政局掌理征收稅捐管理地方官產籌辦地方公債，及一切財政報解，出納等事項。(2) 公安局掌理全縣警察、偵緝、消防、衛生等事項。(3) 教育局掌理縣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文化風俗等事項。(4) 建設局掌理全縣建設事項，及計畫車輛、電力、水利等公用事業。(5) 土

地局掌理全縣土地行政。

四 中山模範縣之經費

依照十八年二月間國府公布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中山縣得保留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嗣十八年九月政治會議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對於該縣經費，從新規定為「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迨二十年七月再行修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該縣經費除恢復最初之規定，每年以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該縣地方行政之用，仍由委員會審定其用途與分配外，並維持行政費與事業費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之前例。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

一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行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未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前，各省曾有特殊組織之擬議，如安徽省之「首席縣長」江蘇省之「行政區監督」浙江省之「縣政督察專員」江西省之「行政區長官」等，均經各該省訂立規程，劃定區域，先後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除安徽省之「首席縣長」制，無背法令，且係臨時試辦性質，曾經准予設置外，其餘皆有關於變更現行地方行政制度，雖經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未獲通過。內政部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乃在不破壞省縣二級制度之原則上，增設一臨時督察機關，以劃一其組織，因擬具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并分咨安徽、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查照辦理。同年同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亦頒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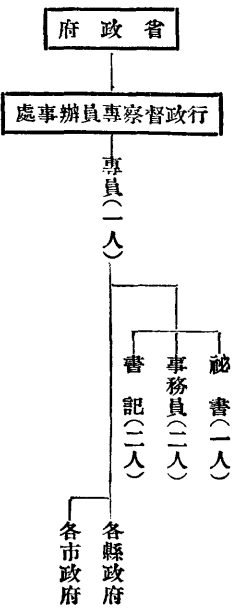
劃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匪區各省施行。

二 行政督察專員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機關之名稱，在行政院所頒布之條例所規定者，為專員辦事處，在三省劃匪總部所頒布之條例所規定者，為專員公署。茲將其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述於次：

1 專員辦事處之組織與職權

甲 組織 依照行政院頒行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規定，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指定某某等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由省府開明設置事由，指定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專員由督察區內之縣長兼任，即於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由專員遴選，呈請民政廳委派，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由專員自委。專員行文對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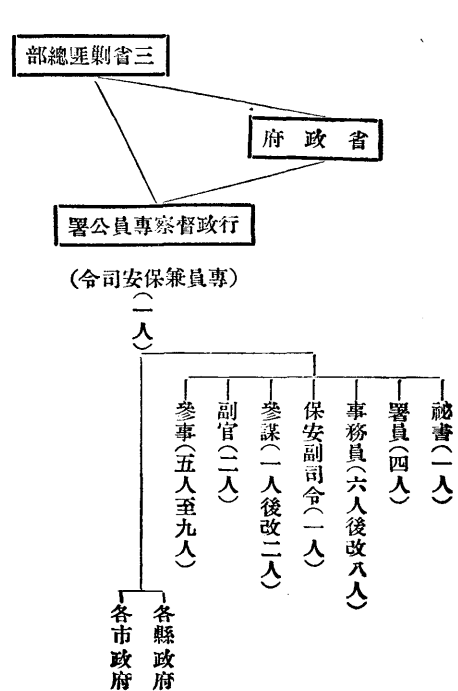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支縣長原俸，必要時得支簡任初級俸，專員有隨

時考察督促及指導區內各縣市政府之地方行政之權。應定期輪流巡視區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并得隨時召集區內各縣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與應革事宜。對於督察區內各縣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又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督察區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隊，得節制調遣之。

2 專員公署之組織與職權

甲 組織

依照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為若干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於該部；并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剿匪清鄉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三省剿匪總部委派。又設秘書一人，薦任待遇，由專員呈請總部委任，承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特定事務，設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後改八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總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事務。又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事務，或委託分赴各縣鄉擔任調查或指導工作。專員兼任轄區保安司令，設保安副司令一人，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總部委任。參謀一人（後改二人），副官二人，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并分呈總部及省政府備案。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以明之：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既兼保安司令，復兼縣長，其職權應分為兩方面：其兼保安司令也，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大軍清剿區內之匪共時，專員應督同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其駐在區內之軍隊應受其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撥兵交其指揮。其兼縣長也，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為轄區各縣市之倡；并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親赴轄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政府備查。并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與應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又隨時有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

三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現況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皆依行政院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之條例組織而成，故其情形，亦多差異。河南、湖北、安徽三省，完全依照三省剿匪總部所頒發之條例施行。浙江、河北二省，大體依照行政院所公布之條例辦理，僅將區之名稱，及設置員額稍加變更而已。江蘇大部分參照三省剿匪總部之條例，但專員并不兼縣。江西專員制度初則依其自訂之規程而組織，近則依照三省剿匪總部之條例改組。茲將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組織之實況，分述於後：

1 江蘇省

江蘇省曾遵照院頒專員條例，并參照三省剿匪總部所制專員公署條例，將全省劃為十三區，每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以總其成。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

該省政府又制訂江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分區圖表，提經會議通過，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并轉呈國府備案。依照該項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之規定，江蘇省為九行政督察區。每區設專員公署，置專員一人（簡任待遇），祕書一人，下設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督察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不兼縣長），設參謀長一人（中校），參謀一人（少校），副官二人（上中尉）。上列祕書、科長、參謀長、參謀、副官等，由專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由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又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書記若干人。二十四年五月間，該省以行政設施必要，增設江寧行政督察區，以江寧自治實驗縣及溧陽區所屬之句容、溧水、高淳三縣劃入為一區。由江寧自治實驗縣長兼任該區專員，與原規程（不兼縣長），稍有變更。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在地	轄縣	縣數
深陽	深陽、丹陽、金壇、鎮江、宜興、揚中。	溧水、高淳、句容、溧水、高淳。	六縣
無錫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八縣
松江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九縣
南通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六縣
江都	江都、泰興、江浦、六合、儀徵、高郵。	江都、泰興、江浦、六合、儀徵、高郵。	六縣
鹽城	鹽城、阜寧、興化、東臺。	鹽城、阜寧、興化、東臺。	四縣
淮陰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六縣
東海	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縣
銅山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七縣
江寧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四縣

縣轄縣合計一備

考

內政年鑑 氏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二一〇

2 安徽省

安徽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間，以現行制度，省廳對於各縣督察既慮難周，各縣政務推行亦乏聯合互助之效，為救濟此項弊端起見，擬從前府州舊制，暫畫全省為十區，試辦六個月，曾擬具首席縣長暫行規程，咨准內政部暫准備案。惟

該省為剿匪區域，嗣三省剿匪總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間頒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後，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及駐在地，即呈奉總部核定，並將該項首席縣長辦法通令廢止。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公署駐在地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太湖	六縣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八縣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	四縣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臺、懷遠、鳳陽、定遠	六縣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	六縣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六縣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	五縣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六縣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六縣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五縣	

3 江西省

江西省政府於廿一年六月間，曾有劃全省為十三行政區，每區設置行政長官之舉。事經分別呈咨院部，中央因其與現制不符，未予核准。旋經該省依據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條例，改設行政督察專員，其區域範圍，因有特別情形，仍以前定為準，由省府開具理由繪具圖表，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通融辦理。惟考該

省施行專員制度，乃係依照該省自行制訂之規程辦理，該項規程與行政院所頒條例，內容頗有出入，其組織員額，亦更龐大。依照該項規程所規定：專員為簡任職，兼領駐在地縣長。專員公署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綜理區內行政及保安事宜。公署內設秘書主任一人，保安主任一人，薦任署員八人，委員、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此種組織，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并無變更。今年一月間，三省

剿匪總部以其施行專員制度，為時兩年，專員均不兼任保安司令，及駐在地之縣長，成績不免稍遜，乃飭其按照三省總部所訂章則，分別改組，計畫成十有一區。各專員除兼任保安司令外，其第一、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二等區專員，皆兼任縣長；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等六區，因原委縣長，各有經辦未完要政，暫緩兼任。此項經過情形，業經三省剿匪總部函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暨令內政部備案。至二十四

年六月間，該省政府為充實專員權責，擴大區署組織，重新畫定全省為八個行政督察區，除第一、第二、第八等三區兼任縣長外，其餘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五區，不兼縣長，業奉行營令准，並將專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武寧	南昌、新建、水修、清江、進賢、安義、修水、靖安、銅鼓、奉新、武寧。	十一縣	
第二區	萍鄉	萍鄉、宜豐、上高、新喻、分宜、宜春、萬載、清江、豐城、高安、新淦。	十一縣	
第三區	吉安	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寧岡、永新、蓮花、吉安。	十一縣	
第四區	贛縣	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定南、尋鄔、安遠、贛縣。	十縣	
第五區	鄱陽	九江、鄱陽、樂平、浮梁、德興、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婺源、德安。	十二縣	
第六區	上饒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餘江、萬年、餘干、貴溪。	十縣	
第七區	南城	臨川、金谿、東鄉、資溪、南城、宜黃、光澤、崇仁、樂安、黎川。	十縣	
第八區	寧都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七縣	

4 湖北省
湖北省為剿匪區域，該省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全係依照三省剿匪總部

條例辦理。曾於廿一年十月間將該省辦理完竣情形，并檢同專員轄區及公署駐在地縣名清單呈行政院備案。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蒲圻	蒲圻、武昌、漢陽、嘉魚、咸寧、通城、崇陽。	七縣	
第二區	大冶	大冶、陽新、鄂城、通山。	四縣	
第三區	蘄春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	六縣	

第四區	黃安	黃安、黃岡、麻城、黃陂。	四縣
第五區	隨縣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	六縣
第六區	天門	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荊門。	六縣
第七區	江陵	江陵、潛江、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	七縣
第八區	襄陽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七縣
第九區	宜昌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峰。	八縣
第十區	恩施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八縣
第十一區	鄖縣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六縣

5 河南省

河南省爲剿匪區域，該省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全係依照三省剿匪總部

條例辦理。計分全省爲十一區，并指定公署駐在地。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公署駐在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鄭縣	鄭縣、開封、中牟、尉氏、通許、洧川、廣武、滎陽、汜水、密縣、新鄭、長葛、禹縣。	十三縣	
第二區	商邱	商邱、蘭封、陳留、杞縣、考城、寧陵、民權、睢縣、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十二縣	
第三區	安陽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淇縣、滑縣。	十一縣	
第四區	新鄉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原武、獲嘉、陽武、封邱、延津、輝縣。	十四縣	
第五區	許昌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郟縣、臨汝、汝山、寶豐。	九縣	
第六區	南陽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十三縣	
第七區	淮陽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八縣	
第八區	汝南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七縣	

第九區 潢川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第十區 洛陽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第十一區 陝縣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滎池、洛寧。

6 河北省

河北省政府於廿二年八月間，因平東平北一帶各縣經過戰事地方，甫經接收，秩序未易即時恢復，乃援照行政院所訂專員條例，臨時設置灤榆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以補助省府督察地方行政。惟該項經過戰事地方，情形特殊，動關外交，該省因擬除縣長外，另委幹員特設公署，酌增職員，以專責成，而崇體制，曾擬具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十八條，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修正備案。

并轉呈國府備案。依照該項辦事細則之規定，專員應執行之事項如下：(1)關於所轄各縣之行政事項；(2)關於通常涉外事項；(3)關於協助地方救濟事項；(4)關於督促各縣清鄉事項；(5)省政府及廳飭辦事項。至專員公署員額，亦較原條例規定，稍有增加，計設秘書一人，署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六人，書記二人。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考
灤榆區	灤縣	灤縣、昌黎、樂亭、豐潤、遷安、盧龍、撫寧、臨榆、都山、設治局。	九縣	
密蓊區	蓊縣	蓊縣、遵化、玉田、三河、平谷、興隆、懷柔、密雲、順義、通縣。	十縣	

7 浙江省

浙江省政府於二十一年春為促進縣政起見，擬具縣政督察專員章程，呈奉行政院電准暫時試辦。嗣於八月間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頒發各省施行，該省乃將前項組織廢止，實行新制。當將全省原分之十二區，改為六區，

(嗣增加一區)各區均設專員一人，並將條例所定專員名稱冠以某某等縣之字樣，易以第幾等區，以免列舉各縣名稱，經繪具圖說，咨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准予照辦。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考
第一特區	衢縣	龍游、江山、常山、開化、遂安。	六縣	
第二特區	麗水	青田、縉雲、宣平、松陽、遂昌。	六縣	

第三特區	龍泉、景寧、慶元、雲和、泰順。	五縣
第四特區	永嘉、瑞安、樂清、平陽、玉環。	五縣
第五特區	臨海、黃巖、溫嶺、天台、仙居。	五縣
第六特區	金華、蘭谿、浦江、義烏、東陽、湯溪、武義、永康。	八縣
第七特區	新昌、嵊縣、奉化、鄞縣、鎮海、慈谿、象山、南田、定海、餘姚、上虞、寧海。	十二縣

至二十四年六月間，該省省政府以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係就浙東一帶

分設，并未普遍設置，為欲輔導并監督各縣行政樹立施政中心，暨確保安寧秩序，完成民衆自衛組織起見，特依全省人口面積交通形勢及經濟環境，擬將全省劃為九行政督察區，經擬具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呈送行政院核示，現正在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軍事委員會審議中。

8 福建省

福建省係屬協剿匪共區域，該省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所定管轄區域，及其駐在地點，并各區專員，均係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令飭遵辦。該省省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間，曾將奉令設置情形，咨報內政部備案。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列表於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長樂	閩侯、福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平潭。	七縣	
第二區	福安	福安、寧德、福鼎、霞浦、壽寧、屏南。	六縣	
第三區	南平	南平、沙縣、尤溪、閩清、古田。	五縣	
第四區	仙遊	永春、德化、大田、惠安、仙遊、莆田。	六縣	
第五區	同安	同安、晉江、南安、金門、安溪。	五縣	
第六區	漳浦	漳浦、詔安、南靖、平和、龍溪、長泰、海澄、東山、雲霄。	九縣	
第七區	龍巖	龍巖、永定、上杭、武平、漳平、寧洋、華安。	七縣	
第八區	汀長	永安、連城、長汀、寧化、清流、明溪。	六縣	

第九區	邵武、將樂、順昌、建寧、泰寧。	五縣
第十區	浦城、建甌、建陽、浦城、崇安、松溪、政和。	六縣

9 湖南省

湖南省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因湘西上游各縣，毗連川黔鄂三省，交通阻塞，匪患潛滋，近因厲行清剿，而政治效能，尙形遲緩，民生疾苦，未盡解除，擬以慈利等十九縣分劃五個行政督察區，經擬具湖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章程，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暫准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依照該項章程，專員之職掌如下：(一)對於本行政督察區內各縣政府辦理地方行政及清鄉善後事宜，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二)對於本區內各項行政清鄉善後事務，認為必須改革或創

辦時，得隨時呈報省政府保安司令及主管廳處并各指揮監督機關核辦。(三)對於本區內各縣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呈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四)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區各縣警察保安團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整訓并節制調度之。至專員各兼駐在地縣長，專員辦事處以秘書一人，處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組織之。茲將該省已設行政督察區對列表如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慈石庸區	慈利、石門、大庸。	共三縣		
永保龍桑區	永順、保靖、龍山、桑植。	共四縣		
乾永鳳古區	乾城、永綏、鳳凰、古文。	共四縣		
沅瀘辰淑區	沅陵、瀘溪、辰谿、淑浦。	共四縣		
芷黔麻晃區	芷江、黔陽、麻陽、晃縣。	共四縣		

10 陝西省

陝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以全省交通素感不便，近來復值匪禍嚴重，於督促各縣行政督指揮剿匪諸端，早有鞭長莫及之虞，擬將全省分劃六個行政督察區，經擬具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修正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依照該項規程，專員之

職掌如下：(一)對於區內各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二)對於本區各縣財政有監督考核之責，各縣經費正雜各款，并應按月呈由專員公署報解。(三)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管轄區內各縣保安隊，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四)隨時考核區內各縣縣長及所屬員兵成績，呈報省府分別獎懲。各專員皆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并設秘書一人，署員三人，事務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員六人，參謀二人，軍法官一人，副官一人，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表列如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榆林	榆林、神木、府谷、葭縣、靖邊、定邊、米脂、橫山。	共八縣	
第二區	綏德	綏德、延長、延門、安塞、安定、保安、清澗、膚施、吳堡。	共九縣	
第三區	洛川	洛川、中部、宜君、鄜縣、宜川、甘泉。	共六縣	
第四區	商縣	商縣、維南、商南、鎮安、山陽、柞水、寧陝。	共七縣	
第五區	安康	安康、洵陽、白河、平利、鎮坪、嵐皋、紫陽、漢陰、石泉。	共九縣	
第六區	鄭	南鄭、城固、洋縣、佛坪、西鄉、鎮巴、褒城、留壩、略陽、寧羌、鳳縣、沔縣。	共十二縣	

11 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因當匪亂以後，經依剿匪區內通行辦法，將全省劃定為十一個督察區，擬具貴州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咨經

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修正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至專員公署員額，計設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保安副司令一人，副官一人，偵探僱員，錄事各若干人。茲將該省行政督察區劃表列如左：

區名	專員駐地	轄縣	轄縣合計	備考
第一區	定番	定番、貴陽、龍里、修文、息烽、清鎮、開陽、羅甸、長寨、廣順。	共十縣	原定番自治實驗縣撤銷
第二區	安順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	共八縣	
第三區	興仁	興仁、興義、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共八縣	
第四區	畢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	共五縣	
第五區	桐梓	桐梓、遵義、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鎮水。	共七縣	
第六區	思南	思南、德江、婺川、湄潭、鳳岡、后坪、沿河、印江。	共八縣	
第七區	平越	平越、貴定、麻江、餘慶、鑿安、爐山。	共六縣	

第八區	鎮	遠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黎、台拱。	共七縣
第九區	銅	仁	銅仁、江口、后阡、青溪、玉屏、松桃。	共六縣
第十區	黎	平	黎平、榕江、錦屏、天柱、劍河、永從、下江。	共七縣
第十一區	獨	山	獨山、都勻、平丹、荔波、八寨、丹江、大塘、三合、都江。	共九縣

第五目 縣政建設實驗區

一 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案決定之經過

二十一年冬，內政部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縣政改善實為當務之急，但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多，宗教之別，習俗之殊，經濟文化之差，都市腹地之異，若以同一政令普及全國，欲其推行無阻，不稍扞格，洵屬不易，擬就各省適當地點，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便集中人力財力，就各項事業之需要，權衡緩急輕重，詳定計畫，實際試驗，逐步推進。實驗區辦有成效，其他各區即可依照辦理，比附進行。爰於會議中提出專案，附具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併提經大會討論，認為妥善可行，當決議：『送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通行遵辦。』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連同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經院議決，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及政務處衛生署審查，由內政部召集。隨由內政部召集各機關代表開會數次，詳加討論，并經內政部將原擬辦法重加整理，徵得各機關核復同意，再呈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據呈，再度交由上列各機關審查確定，始提出行政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并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至是年七月，經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由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抄發辦法，轉飭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本案決定之經過也。茲將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及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分別附錄於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1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甲 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項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轉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人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一）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四）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五）實驗場所相當設備者。
-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乙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并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疑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準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1)依法令關於縣者。(2)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3)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丙 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豁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十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共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丁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1)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2)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十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畫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十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1)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2)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3)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4)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5)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6)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7)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復興。(8)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井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9)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戊 附項

二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正之。

三十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各省設置實驗區辦法，自經內政部通行遵辦，一年以後，各省多已照章設置；惟對於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有所誤會，內政部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舉出要點六項，分別加以闡述，通電各省藉作參考。六項如左：

(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

(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責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重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抵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不可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允持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譁張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

(三)實驗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極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凡係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包括其內，有認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

(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實為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

(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為實

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

(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最低限度之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并非萃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裝點門面，倘一縣畸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旨不相吻合。

二 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之分述

1 浙江省之蘭谿實驗縣

二十二年八月，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章程，蘭谿實驗縣縣政府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及蘭谿實驗縣施政綱要各一份，文內略稱遵照蔣委員長電示，指定蘭谿縣為實驗縣設置地點，并敘明本省財政困難，除縣政府經費，完全由省稅撥支外，其事業經費應暫就地方收入整理支配，經內政部查核與部頒辦法諸多不符，復請酌予改訂。旋浙江省政府以所擬章程概算及施政綱要，係在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頒發以前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者，請依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暫准適用，內政部以既係訂定在先，自可暫准適用，乃轉呈行政院暫准備案。

甲 組織

浙江省政府為實地試驗縣政之建設及縣政府之制度，特指定蘭谿縣為實驗縣，其組織如左：

子 縣政委員會 實驗縣置縣政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省政府秘書長及實驗縣縣長組織之，掌規畫及監督縣政事宜。

丑 縣政府 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議決任用，受省政府及縣政委員會之監督指揮，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之下設秘書二人，由縣長遴請民政廳委任，秉承縣長處理政務，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秘書所辦事務，得以科員佐理之。實驗縣縣政府採集權制，不設各局，而設置民政財政公安建設教育土地六科，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遴請主管廳委任，秉承縣長綜理科務。又設科員及專門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分辦各科事務。縣政府為辦理事項及繕校，得設事務員及書記。縣政府辦事通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均由縣長擬送縣政委員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處備案。

乙 施政綱要

蘭谿實驗縣施政綱要，列表如左：
浙江省蘭谿實驗縣施政綱要

總	綱
<p>一、一切設施，應在中央及省政府行政方針之下，依照當地狀況及人民程度，以最經濟之方法，規畫適切有效之方案，實施之。</p> <p>二、省政府所頒布之各項章制，如認與該縣有窒礙者，得敘述理由呈准變通之。</p> <p>三、實驗縣制定各項單行規則，應提經縣政委員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處查核備案。</p> <p>四、實驗事項，應首注意關於完成訓政之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四政，及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p> <p>五、實驗事項之設施，除可推行全縣者外，得選擇數區或鄉鎮先行試辦。</p> <p>六、實驗縣之事業經費，應先儘就縣地方收入積極整理，并統盤支配辦理。</p>	<p>戶籍</p> <p>依本省人事登記暫行規程，先指定數鄉鎮試辦，俟辦有成效，再推行於其他鄉鎮。</p>

俗風	社會救濟事業	衛生	食	民	地土	政	警	治	自
革，酌定改進方案，勸導實施。	先研究各項風俗之沿革，及其所含旨趣，然後審定其應存應漸設置或擴充。	先清潔道路河流，實施污物掃除，取締旅館菜館茶館，及各項公共娛樂場所，并籌募縣立醫院，以為衛生設施中心，再進而籌設居室場小菜場及其他衛生建設，暨應行取締事項。	足數。	整頓食糧調劑委員會，確查全縣產銷數量，規畫調節方案，分別實施；一面依照本省上年積穀辦法，在短期間內，積極灘募。	依本省各項整理土地方案，除應辦之坵地圖冊外，就地方情形，酌定舉辦清丈，或查文，并釐定縣界。	依本省各項整理土地方案，除應辦之坵地圖冊外，就地方情形，酌定舉辦清丈，或查文，并釐定縣界。	依本省整頓警務方案，先就現有巡官長警，分別考核甄別淘汰，一律補受訓練，俟訓練期滿，即以裁警餘餉，增加其薪給，一面考查各分局之設置，是否需要，并規畫全縣警段之支配，以為設置派出所及應需警額之標準，同時設法整頓房捐，然後，依整頓房捐所增之收入，并應需警額之補充數，酌定警額數，訓練新警，分別補充，并添購槍械及擴充其他設備。	依本省自治進行方案，先指定數鄉鎮，由縣長親自前往召集自治職員談話，策勵對於自治之進行，同時充實區鄉鎮公所之組織，依其需要，酌設各種委員會，補助區鄉鎮規畫各項進行事宜，并整飭區鄉鎮公所之辦公事項，再進而訓練自治職員及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并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一面整理原有事業及籌備經費來源，俟辦有成效，即逐區逐鄉逐鎮，依前項步驟推進之。	依本省自治進行方案，先指定數鄉鎮，由縣長親自前往召集自治職員談話，策勵對於自治之進行，同時充實區鄉鎮公所之組織，依其需要，酌設各種委員會，補助區鄉鎮規畫各項進行事宜，并整飭區鄉鎮公所之辦公事項，再進而訓練自治職員及一般人民之政治知能，并發展地方自治事業，一面整理原有事業及籌備經費來源，俟辦有成效，即逐區逐鄉逐鎮，依前項步驟推進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建	政	財	禁烟
道	縣	庫金	捐	田賦
各鄉鎮分頭興修。	第一步修築該縣至浦江之公路，以與浦江縣之浦鍾路銜接（該縣至壽昌及衢縣已築有蘭壽及衢蘭兩公路，至金華則有杭江鐵路之金蘭支線）第二步，擬具縣道網計畫，聯絡各重要鄉鎮，使與鐵道及公路幹線互相銜接，并參酌地方財力，擬定分期完成計畫（是項路線并可先築輕車道，如人力貨車等道路，俟運輸發展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改變為汽車路）第三步，各區擬定鄉村道路線，呈由縣府核定後，利用農隙，督飭	將各項公款公產統一管理，并清查無主荒地，設法開墾，或另行處分，以其收入充作地方經費。	先將原有各項雜捐雜稅，分別整理，統一徵收，並於可能範圍內，將違反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雜捐，分期裁撤，另辦法合理之新稅，以抵補之。	第一步應先就原有戶糧切實清查，并将田賦項下各種縣附稅一律歸併，改稱縣稅；第二步俟土地整理完竣後，即改徵地價稅，其稅率以百分之二為度，并酌量實際情形，創辦土地增稅。
		及公債	稅	禁烟
		命今之權明白畫分。	遵照本省前項之各種新會計法規，切實辦理，如遇特別情形，得另訂補充章程，以利用進行。	依本省禁烟方案，厲禁吸食紅丸辦法，及肅清毒品暫行條例，考查當地狀況，分別施行嚴切之禁戒。
		及公債	會計	
			縣地方各項經費，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依照法定手續，分別辦理預算決算，一切款項之收支，應隨時宣示民衆，絕對公開。	

教		設					
育	教 學 小	城市	道路	電 訊	水 利	農 業	
		礦 業	工 商	合 作 事 業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p>(一) 釐定街道寬度等級，分期拆讓與拓寬。 (二) 建築環城與沿江馬路。</p>		<p>第一步，創設各鄉區鄉村電話。第二步，設立五十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台。第三步，設立百瓦特無線電播音台。</p>		<p>第一步，修築沿江堤岸，并酌量加高。第二步，疏濬蘭谿至嚴東關一段江底，并建築堰壩及挑水壩。</p>		<p>(一) 取締化學肥料，提倡自然肥料。(二) 防治麥黑惡病，并勸導人民勿在烏豆田中撒布紫雲英，以防蟲害。(三) 提倡菓樹園藝。(四) 提倡養蜂及獎勵飼育牛豬。</p>	
<p>(一) 增設學校。先就尚未設立初級小學之十八鄉鎮設立小學，次於小學兒童較多之鄉鎮，添設小學，或試辦短期小學及二部制。小學兒童較少之鄉鎮，及通學不便之處，設流動小學。</p> <p>(二) 充實學額及設備。就已設立之各小學，招足學額，增加設備，訂定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小學每級經費標準，及補助區鄉鎮立小學經費辦法。</p> <p>(三) 提高小學教育待遇。先就地方經濟情形，酌量提高。其次實行小學俸給標準，及年功加俸養老金酬金等辦法。</p>		<p>第一步，調查境內礦產，并試行鑽探。第二步，籌款開採甘溪及八角井等處煤礦。第三步，籌款開採其他礦產。</p>		<p>(一) 整理原有合作事業。(二) 倡辦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三) 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四) 實驗合作教育。</p>		<p>(一) 完成度量衡新制。(二) 籌建國貨陳列館，并附設國貨商場。(三) 調查工業原料，籌設工廠。(四) 籌設平民工廠。(五) 實施勞工教育。</p>	

安 保		育	
團 衛 保 安 治	安 保 團	育 教 會 社	育 教 師
		育 教 會 社	育 教 師
<p>以警察保衛團負責維持為原則，零星散匪應由縣長隨時督飭警團上緊緝捕，非有大股匪共，不得請兵剿辦。一面并依據當地情形，與鄰縣會訂聯防辦法。</p> <p>依本省保衛團整理方案，第一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某幹隊，施行嚴格訓練，并以省籍為準，調換客籍官兵，常備隊則一面照舊訓練，一面草擬整個編練計畫，以為實施之準據。第二期(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某幹隊則以縣籍為準，調換客籍官兵，并陸續點驗縮編常備隊則繼續依期編練，逐漸養成地方自衛能力。第三期某幹隊完全廢止，以常備隊進而謀地方及省縣治安，以達民衆自衛之真諦。</p>		<p>(一) 增設民衆教育館。依該縣原定五區分設計畫，分期設置。</p> <p>(二) 增加民衆學校。先就尚未設立民衆學校之各鄉鎮，各設立一所，次就已設立之學校，充實學額及設備。一面調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文盲確數，俟每一鄉鎮均已各設有民衆學校一所後，再於五年內，每鄉鎮按年添設一所。</p> <p>(三) 推廣通俗講演。先就原有講演員及小學教師，推進講演工作，增加講演人數及次數。一面舉辦講演員短期訓練班，造就講演人員，派赴各鄉村講演。</p> <p>(四) 職業教育。依地方需要，設立初級工科或農科職業學校，或先就原有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由公家補助，充實其內容。</p>	

丙 經費

蘭谿實驗縣事業費，經省政府核定，在實驗期間，准由廳解省稅項下，每月書撥五千元，暫以一年為限。至縣政府支出概算數，列表於左：

蘭谿實驗縣政府二十二年度支出經費概算

經常門

科	目	每月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蘭谿實驗縣政府經費	六、〇六二	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五、一五二	〇〇			
第一目	薦任官俸	三五〇	〇〇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三五〇	〇〇			
第二目	委任官俸	四、二九六	〇〇			
第一節	祕書俸給	二八〇	〇〇		祕書二人月支一六〇元者一人月支一二〇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七二〇	〇〇		科長六人月各支一二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一、五九〇	〇〇		科員二十四人月各支九十元者二人月各支八十元者五人月各支七十元者五人月各支六十元者六人月各支五十元者六人合如上數	
第四節	技術員俸給	二八〇	〇〇		技術員三人月支一二〇元者一人月支九〇元者一人月支七十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五節	督學及區教育員俸給	三六〇	〇〇		督學二人月各支八十元區教育員五人月各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六節	督察衛生行政員巡官及稽查員俸給	三六〇	〇〇		督察員二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月支七十元者一人月支六十元者一人衛生行政員一人月支七十元巡官二人月各支二十元稽查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七節	事務員薪水	三六〇	〇〇		事務員十二人月各支三〇元合如上數	
第八節	書記薪水	二九六	〇〇		書記十四人月支二四元者四人月支二〇元者十人合如上數	
第九節	工務員薪水	五〇	〇〇		工務員二人月支二六元者一人月支二四元者一人合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三四	〇〇			

第一節 公役工資	一三四	〇〇	公役二十四人月支十二元者二名月支十一元者二名月支十元者八名月支九元者十二名合如上數
第四目 警餉	二七二	〇〇	
第一節 內勤長警餉	一三六	〇〇	警士十名每名月各支十二元警長一名月支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政務警餉	一三六	〇〇	政務警十名月各支十二元警長一名月支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〇	〇〇	
第三項 設備費	七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八〇		
第五項 其他	一〇〇		

2 河南省之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十二年十月，內政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河南省輝縣禹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設置辦法，河南省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各一份請予備案。茲將其內容，分述於左：

甲 關於實驗區者

子 實驗區之組織及權限 (A) 實驗區縣政府仍就原有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改組或擴充。(B) 實驗區得制定各種單行法規，中央及省之法令，如認與該縣有窒礙者，得敘述理由呈請變更。(C)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亦為實驗區之事權。(D) 實驗區之縣政府，應於一年半之內完成鄉鎮自治，二年之內成立縣民代表機關。

丑 實驗區之經費 (A) 除縣地方原有收入外，并就省地方之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應用之，如有不足，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不得向地方攤派。(B) 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之經費，由第一二實驗區按照收入比例，共同

負擔。(C)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款籌撥。(D) 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政府擬具計畫，經專門委員會審查，呈省府議決令行。(E) 應注意公營事業。(F) 應實行預算制度。(G) 應厲行統支統收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寅 實施程序 (A) 實施程序分行政整理及地方建設兩時期：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B) 得依各別狀況，畫定區域，選定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卯 實施原則 (A)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時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B)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C)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人材。(D)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E)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自動

進行。(F)採取政、教、富、衛、合一精神，以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與發展。(G)一切事業，須以改善人民生活為起點。(H)實行公民登記，以便實現民權主義。

乙 關於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者

子 組織 (A)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會所在地之實驗區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各項專門人才，呈請省政府聘任，并呈報內政部備案，實驗區長為當然委員。(B)委員長綜理會務，開會時任主席，副委員長襄理會務，得代理主席，各委員分組辦理各項專門事務。

(C)為辦理機關調查統計及撰擬審核各項文件，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及幹事若干人。秘書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并轉報內政部備案，幹事由委員長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D)除專門委員由委員長酌擬公費呈省政府核定外，餘均不另支薪。(E)秘書以高級委任職待遇，幹事以低級委任職待遇。

丑 職權 (A)議決縣單行法規。(B)審查縣預算及決算。(C)審查增減地方稅率或募集縣公債辦法。(D)擬定縣地方專門建設計畫。(E)審核縣建設實驗結果。(F)編製建設書及報告書。(G)指導各種專門建設之實施。(H)訓練縣政建設人才。所有本會議決重要事項，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核准，交縣政府執行。

丙 關於實驗區縣政府者

子 組織 (A)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又置總務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土地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B)縣長由省政府依縣長任用法任用之，秘書科長科員由縣長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C)得酌用僱員。

(D)縣長支薦任俸，如著有特殊成績，得以簡任職待遇。秘書科長科員均為委任

職，秘書科長如有特殊成績，得以薦任職待遇。(E)設縣政會議，與普通縣同。職權 (A)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并辦理關於地方一切建設實驗事宜。(B)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并提請縣政建設專門委員會制定縣單行規則。(C)縣長綜理全縣政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秘書輔助縣長處理政務，并辦理重要事件。科長承縣長之命，督率科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3 雲南省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十三年三月，雲南省成立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是年四月，內政部准雲南省政府咨送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茲將其所規定者，略舉於下：

甲 組織 列表如左：

一 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職員表

職別	員額	任用程序	職司
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一人	由省政府呈請任命	督率所屬綜理全縣政務
秘書	一人	由縣長遴員呈請民政廳委任	承縣長之命辦理機要綜核一切文件并指導各科
科長	三人	由縣長委任	承縣長之命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技士	三人	由縣長委任	承縣長之命分掌農礦工藝及各項工程事務
科員	若干人	由縣長委任	承承科長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僱員	若干人	由縣長僱用	司繕寫及保管收發文件各事項
局長	四人	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廳委任	
公安分局長	若干人	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	

簡記 各科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自定之

二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各科局職掌表

科局別	掌	理	事	項
第一科	地方自治、戶口調查、人事登記、教育、社會救濟、本府會計庶務、所屬各機關賬目審核、文件之收發校對及保管、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行政組織、褒揚、改進黨工商業、改良風俗、保存古物、典禮、禁烟。			
第三科	保衛、審核軍隊槍彈、禁賭、稽查、華洋訴訟。			
公安局	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等事項。			
財政局	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建設局	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			
教育局	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乙 權限 昆明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頒布縣令，并得制訂縣單行規則。前項單行規則，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丙 經費 昆明縣政府月支經費，由省庫照預算案支給，至實驗事業費，則照籌定及畫撥之地方收入款項支用。

4 河北省之縣政建設實驗區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與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於二十二年四月同時成立。縣政建設研究院分調查研究訓練實驗四部，院設院長副院長，部設主任，實驗部則擇相當之縣為實驗區，即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實驗區縣長，研究院設於實驗區所在地。該省定縣地方，在該省有模範縣之稱，地處平漢鐵路沿線，交通

便利，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民國十五年，移至該地實施工作，歷時數載，一切設備略具規模，且其目的在改善農村，普及教育，實行救濟愚窮弱私四項主張，與建設實驗區之意旨，諸多符合，故該省省政府定該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便與該會合作，於經濟人才既多節省，於事業進行亦可收互助之效。并為辦事便利起見，即聘任該會總幹事晏陽初為縣政建設研究院院長，此河北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經過也。茲將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及研究院各項章程及計畫，分述於下：

甲 縣政建設研究院

子 主旨 研究院以研究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方案，及訓練其實施上所需要之行政與技術人才為主旨。

丑 組織

(一)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二) 本院設調查研究訓練實驗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部實際工作，由院長聘任之。實驗區縣長以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省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組織如下：

(1) 調查部，得設專任調查員二人至四人，臨時調查員若干人。(2) 研究部，得分組研究，各組置專門研究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及研究員若干人。(3) 訓練部，得設縣行政人員，地方建設技術人員，及其他特種行政人員各種訓練班，除由各部專門人員擔任訓練外，得酌設講師若干人。(4) 實驗部即為實驗區之縣政府，由各部主任及專門研究指導員，會同擬定試驗方案，經院長同意，呈請省政府核定，由實驗區縣長執行。(5) 本院得隨時延聘海內外學術專家，擔任名譽指導員。(四) 本院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商承院長副院長，主持文牘事務會計交際出版各課事宜。(五) 本院置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六)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及院長指定之專

門研究指導員組織之。(七)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定合作辦法。

寅 經費 本院經費除實驗部依部定辦法外，由院長提出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籌撥。

乙 實驗區縣政府

子 組織

(一)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兼任研究院實驗部主任。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執行法令上屬於實驗區縣政府之職權，及研究院呈准之方案。

(二)縣政府設置之處科局如左表：

處別	科職	掌	設置人員
秘書處	機要、設計、及總核文件事項。		秘書長一人，秘書兼
第一科	縣政會議、統計報告編輯、本府職員進退、政警訓練、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不屬他科局事項。		科長二人，局長四人，
第二科	地方自治與選舉、社會救濟、禮俗、及著作出版等事項。		均由縣長商承研究
公安局	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禁煙、救災、及其他公安事項。		院長，呈請省政府
財政局	省稅、縣稅、編製預算案、決算、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委任之。科員，局員，事

建設局

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工商業、度量衡、勞工、公營業、及其他建設實驗事項。

教育局

學校、識字、運動、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教育事項。

務員，各若干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委任之。

附記 縣政府各局以不對外行文為原則，重要文件，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二)縣政府各科局，實驗各種設計，為集思廣益，得設各種委員會，延請地方人士參與組織之。其委員皆為名譽職，該主管各科科長或主管各局局長，均為當然委員長。

(四)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長科長局長組織之。應經縣政會議審議事項如下：(1)全縣行政總計畫。(2)縣預算決算。(3)縣公債。(4)縣公產處分。(5)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縣長提交事項。

卅 經費

縣政府原有組織，太不健全，經費過少，不能多招致人才，故實際改組，必於原預算之外略為追加，始能實事求是。(辦事人薪水，須從優支給，不得專以舊日書班任重要職務，蓋各縣往往利用書班之低薪，而書班亦利用縣府公務員之地位，作抄錄案文實放消息之事，此弊非經費充裕不能革除，政務警察之下鄉案詐，其弊大略相同。)至縣府在徵收上應得之徵收費手續費，則消滴歸公，不取包辦性質，關於公用公費交際費均准由公費項下核實開支，如有不敷，則須追加預算。此外各科局應需專門或技術人才，亦須另籌經費，較舊日或增加一倍以上。

丙 施政方案

子 實施國難教育 本省原為腹地，今者竟為邊防區域，苟人民不有自覺自強之精神，何以救國家之危亡，故應今日之急，先從定縣人民實驗國難教育，作推行全省最初之試驗，并作全國提倡此教育之先聲。

丑 推行民衆教育 定縣人口四十萬，自十四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約九萬五千八百人，識字之青年農民約三萬六千五百人，青年文盲約五萬九千五百人，青年農民為今日農村建設之必要份子，故擬於六個月之內盡力推行民衆教育。

寅 整頓小學教育 關於小學教師之訓練，小學教育之指導，小學經費之整理，小學課程教學訓育各方面之改進力求其與農民生活相適應。

卯 救濟金融推行合作 一方面與當地士紳合力設法救濟農村金融，使能活動，同時從事推行生產消費信用種種方面之合作組織，使農村經濟有新興之望。

辰 清理地方財政 清理地方財政項目，嚴定收支手續，製定確實預算，以昭信用而防流弊。

巳 厲行公共衛生 定縣向不講究衛生，故瘟疫傳染極易流行，而白面毒物亦為害頗大，故關於公共衛生之設施，刻不容緩。

午 改進地方公安 地方公安關係重要，地方政治上之種種黑幕，及人民之受苦懷怨，多由此而發，故須特別改進，而改進之方，首在得人。

未 整頓縣保衛團 本省當邊防之要衝，縣保衛團有重大之責任，故須積極整頓，增進人民自衛能力。

5 山東省之縣政建設實驗區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規定，以荷澤鄆平兩縣為實驗區，於必

要時得擴充為數縣，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實驗區內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酌量改組或擴充之，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另訂。區長官公署及縣政府，均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均不直接行文。實驗區內除區長官或縣長即以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研究院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外，其餘各項行政人員，由院長委任之。實驗區推行中央及省之法令，認為有窒礙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變更之，并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下：(1) 依法令屬於縣者。(2) 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性質者。(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實驗區內各縣之經費及財政，除照本省法令應解交款項一律照解外，所有地方款，得另行編製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詳細辦法另定。茲將實驗區鄆平兩縣實驗計畫大綱內關於行政組織自治組織及社會改進機關之計畫，分述於下：

甲 關於縣行政機關之計畫

子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及一三三四五各科，各科設科長，第一科由秘書兼，原有公安局仍存留，另設民團幹部訓練所，由縣長兼所長；又應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縣政府各科合辦辦公，力求辦事之敏捷，免除無益之手續。關於事務人員之任用待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公文之收發等事項，均規定統一辦法以減少阻礙。

丑 縣政府為討論縣地方預算決算，增減稅率，募集公債，處分縣公產，經營與管理縣公共事業，及其他縣長交議關於縣政改革實驗事項，應開以縣長秘書科長公安局長組織之縣政會議。

寅 縣政府為議決前列各事項，以及通過縣單行規程，設立各項專門委員會。動支地方預備費各事項，應召集縣地方會議。其參加人員如下：(1) 縣長秘

書科長公安局長。(2) 縣黨部代表。(3) 農工商會代表。(4) 縣長指定人員。

卯 向來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辦理之事務,參照下述鄉學(或村學)各辦法,由縣政府委任各該鄉學(或村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該鄉(或村)之鄉(或村)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并得增委其他學董為助理員。在鄉學(或村學)尚未組織就緒之地方(或村莊)由其原有之鄉鎮長(或莊長)負其責任。鄉理事村理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任期各一年,村理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均為無給職,鄉理事薪給,由縣政府所發各該鄉學之補助金內支出之。鄉理事村理事為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得委囑各該鄉學或村學之職員學生等為之兼理,其辦公各費,均歸各該鄉學或村學一併開支。

乙 關於下級自治組織之計畫

原畫編之區鄉鎮一律廢止,各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一律撤銷,縣以下之自治組織,定為鄉村閭鄰四級,按照本縣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外,畫分為十四鄉,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鄉以下為村,村之區畫及命名,以從其實為原則,而重新釐定之。鄉村各自治區區畫確定後,暫不成立其正式自治組織,所有各該鄉村自治事務,以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為進行之,期於從事實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組織能力,而後其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國家乃從而正式承認之。鄉學村學試行自治事務係用教育方法。

丙 社會改進機關之設置

本實驗區為推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均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眾教育為對象,由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眾羣情所歸,推舉齒德并

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為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為各該區民眾之之師表,不負事務責任。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為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眾而享用之,凡各地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中而統一管理之。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於接引」為原則,無事強迫進行。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之需要,村學則應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子 村學

各村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學長後成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由學董會聘任之,由縣庫支給薪資,一年期滿後,則由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事之所宜,進行。(1)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施以其生活必須之教育。

(2)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進事業。村學為行其教學,應分部分班分組,其原有一切教育設施,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村理事並辦理政府委任事項。

丑 鄉學

各鄉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學長後,成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由學董會聘任之,由縣庫支給薪資,一年期滿後,則由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事之所宜,進行。(1)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2)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鄉學對於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鄉學為行其教學,應分部分班分組,其原有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外,應分

別歸入前項編制。鄉自治事務，以鄉理事負責執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鄉理事并辦理政府委任事項。

丁 關於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畫

試行兵民制度，對於舊有組織及兵警，逐漸改革，不增加經費，化召募爲徵調，於縣設民團幹部訓練所，於各鄉村設立國術會射擊會，提倡社會尙武之風，以補正式警察民團之力所不及。

6 廣西省之縣政建設實驗區

甲 設區緣由與籌備經過

廣西當局於積年施政之餘，仍感省府政治力量，不能深及於農村，認定其原由實由於縣政府組織未週備，地方行政效率低微，於是根據本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所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與「縣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建設工作」之意旨，并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案之議決，對酌本省政治設施之實際需要，於二十二年初，決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於賓陽，直隸於省政府，以主席黃旭初兼籌備處長，聘湯茂如爲副處長，并由正副處長聘請各項專家組織設計專門委員會，分別視察全省農村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一般現況，以爲籌畫分期改進方略之根據。并於實驗區中設立研究院，集合專家指導研究各項問題，另聘研究員若干人分組探討，并遴選本省專門以上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驗者，充研究生，所有研究實驗之優良結果，即藉已訓練之研究生分別推行之。至於農村建設所需要之各項技術人才，亦由研究院斟酌需要分別訓練之。同年十二月接收賓陽縣政府，設立籌備處，一面籌備實驗區一切進行事宜，一面執行縣政府職權，以免縣政中斷，裁併縣府舊有各局，暫設民團司令部、公安隊及內務財政建設教育四科。縣長職權，則由副處長兼任之，各科科長概由

籌備處長就設計專門委員中遴選專家分任之。同時各科專家，即根據學理經驗事實，分擬具體改革計畫，送呈處長，以便編製實驗區之整個工作計畫，呈請省府核奪試辦。籌備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後正式成立實驗區。研究院中各研究員生等，則隨時分別調往各科局實習，如此設施，蓋以區中局所及縣府各科局爲實驗推行機關，研究院則爲設計訓練機關也。

乙 實驗區之工作要項

子 改革縣行政組織 (一)行政方面：集中人員，集中事務行政，集中財政，俾署中各員，得隨時交換意見，隨時改良辦法，集中精力，合力任事，既節開支，復增效力。(二)財政方面：經濟公開，整理會計，改用新官廳簿記，收支保管與稽核，務須鼎立，以杜浮報濫支之惡習，一切經濟之支配，須根據預決算，并須畫定國省縣之稅收，使各不相侵，以建立有秩序之收支。(三)司法方面：審慎選薦學行兼備經驗宏富之承審員，對於一切過犯，必須依法傳捕審訊判決，不壓積案件，免致勞民誤公，嚴禁械鬥報復及宗族科刑，取締訟棍及代理人，同時訓練司法警察，并改良監獄。

丑 解救農民經濟破產

(一)防治畜瘟，由獸醫專家研究最經濟簡易之方法，使之普及民間。(二)開導水利，調查地形，酌開水渠。(三)改良農具，改良舊有農具，同時仿製外國小農企業所用之新農具，廉價售與農民，并隨時考察其效用，逐次改良。(四)倡導造林，廣西荒山荒地遼闊，且其氣候與雨量皆適宜樹木之發育，尤以桐油樹及松杉等爲最。(五)普及農業科學，良種之選擇，種植方法之改良，害蟲之消除，植物病之救治，肥料之製造與施用等切要之農業常識，除擇區分別表證外，并設法輸入民間。(六)倡導農業製造及輕工業，農民若選以農產品運賣他處，所得甚微，若稍加改良，如製米爲糖，織棉爲布，編竹爲器，則可得

較多之利益；若利用閒月，更從事各種輕工業，則獲利更多，應由實驗區亟謀提倡指導之。（七）設立農民銀行，以最低之利率，勸貸農抵苗借款，或抵押農產品借款，以濟農民之急需，並為各種合作社之經濟後盾，為農民開源節流之各種設計。

寅 培養人民自治能力 廣西民團訓練，已有相當基礎，再施以國民訓練，則他日舉凡為人民改善生活，提高知識，發揚民權之道，均可由該處各處已受訓練之民團，輔助實驗區促其實現。

卯 促進地方建設 人民知識提高生活改良之後，乃有充實力量，自動參與地方建設，如鄉道網之分佈，鄉道與省道之溝通，鄉村電話之敷設，學校及圖書館之設立，農村診療之設備，區鄉公所之成立，皆可酌量人力財力逐漸興辦。

辰 訓練縣政建設人員 實驗區之創設，雖為研究實驗縣政建設工作，而其主要目的，尤在訓練縣政建設人員，如地方建設之技術人員，地方自治之指導協助人員，以及各項特種行政人員，各級縣行政人員，因有設立研究院之必要，使實驗區之工作，與研究訓練計畫連貫進行。

巳 最終之目的 實驗區之地方行政機關，將本革命精神與建設方針徹底破除官民之界限，務使民衆了解縣政有參加之志願，有參加之機會，有參加之能力，共負完成建設之重任。

丙 賓陽縣政府之組織

子 賓陽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省政府任命。又置內務財政建設教育四科，設科長四人，由縣長呈薦省政府任命，承縣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以事務之繁簡，得設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縣長委任。各科之職掌如左：

內務科
掌關於行政組織，地方自治，戶籍調查，集會結社之取締，正役，工商糾紛，衛生，統計，收發文電，典守印信，一切編輯及發刊，本府會計，庶務，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一切賬目稽核等事項。

財務科
掌關於徵收保管國稅省稅及地方稅，編造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驗契及登記官產，會同內務科編製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財產目錄，清理登記地方一切公產收支計算及財政一切統計及其他之財政事項。

建設科
掌關於造林植棉製糖畜牧改良，園藝土壤及農產農具改良，青種育苗，漁業墾植，倡導農產物，調查手工業獎勵改良，瓷器陶器改良，農產製造，農具製造，手工業家庭業調查，公司商店登記調查，重要商品銷售調查，市政建設，道路交通電燈電話水利建設，管理，公共廁所建造改良，消防設備，攻墓畫分取締，畫一度量衡車輛登記，推廣公用建設之調查，農工商品檢查及陳列，重要農工商品調查等事項。

教育科
掌關於教育行政組織及改進，教育經費規畫支配，督促實施教育法令，學校教育實施及改進，社會教育實施及改進，職業教育提倡，師資檢定及訓練，教學輔導及視察，教學成績測驗，教育調查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丑 賓陽縣政府於縣法院未成立以前，置承審員二人或三人，由縣長薦請高等法院任命，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助理司法事務。前項承審員，由縣長指定資深之一人為主任，協助縣長，處理司法行政事務。

寅 賓陽縣政府設公安隊一隊，受縣長之命，辦理關於催徵，送達，緝捕，調查，警察及稽查，地方保衛，冬防剿匪，維持地方交通秩序，消防及其他屬於公安事項。
卯 賓陽縣民團司令，由縣長兼任，酌設辦理團務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7 湖南省之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准湖南省政府咨稱：本省前依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計畫以湘潭縣為縣政建設實驗縣，并擬具暫行辦法及縣政府組織各方案，擬俟二十二年度開始財政裕後，徐籌進行。茲摘錄其辦法及組織於後：

甲 暫行辦法

子 關於組織方面 (1) 實驗區之縣政府直隸於省政府，各廳對縣府，不直接行文。(2) 縣政府所屬公務員，均不限於本籍，并不隨縣長為進退。(3) 實驗區原設之財政教育公安各局，一律裁撤，其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4) 實驗區原有之縣保衛團義勇隊，均一律撤銷，另依法編組人民保衛隊。(5) 實驗區設縣政建設研究院，內分調查設計訓練實驗四部，均以專門人才充任。研究院應將各項事業研究成績及實驗狀況，隨時送請省政府查核。(6) 實驗區應設立縣參事會，參事暫由縣政府聘任。

丑 關於財政方面 (1) 實驗區設置賦稅徵收處及縣金庫。(2) 原有之財政委員會裁撤，設置地方產款保管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3) 實驗區內原設之國省各項租稅機關，一律裁撤，國省各項租稅，由縣政府統一徵收，暫定截留歲入百分之七十，辦理各種縣政建設事業及縣政府暨研究院經費。(4) 一切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由縣政府呈實省政府審定。

寅 關於職權方面 (1) 實驗區之縣長及研究院正副院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會議。(2) 研究院正副院長各部主任，均應列席實驗區縣政府之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3) 實驗區域內各種民眾團體或職業團體，除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外，并由縣政府監督指揮之。

乙 實驗區縣政府組織

子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為薦任三級，由省政府依法任用。
丑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處科：

第一科	掌地方自治及選舉，戶籍、警衛、衛生、禁烟、社會救濟、消防、勞資及佃業之爭議及其他民政事項。
第二科	掌國稅省稅，縣公債募集，縣金庫收支，預決算編製，會計庶務及其他縣財政事項。
第三科	掌縣道修築，森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工商業之獎進，墾荒水利農田，農村經濟，土地測丈農工商各團體度量衡及其他建設事項。
第四科	掌各級學校，民眾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體育場等，名勝古蹟古物保管，禮俗宗教，著作出版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8 江蘇省之江寧自治實驗縣

甲 成立之經過

二十二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令發中央政治學校擬具之江寧縣政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實驗縣計畫，旋於七月間由省府會議決議以江寧為自治實驗縣；同時設縣政委員會，先後聘羅家倫、陳立夫、葉楚傖、張道藩、余井塘、吳抱峯、梅思平、陳果夫、李範一、劉震東、葉秀峯、劉允衡為委員，并由該會依據組織條例，推薦梅思平為江寧自治實驗縣縣長，由民政廳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任用。其後該縣又以人材經濟種種關係，就原有自治區域，擇定人口繁盛，經

清充裕，工商發達，民智開通之區，設立自治實驗區，意在先築自治之根基，以櫛櫛模，而收逐漸推行之效。

二十三年三月，內政部准江蘇省政府咨報辦理江寧自治實驗縣之經過，及組織狀況，當以既係籌設在先，自可暫准試辦，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

乙 縣政府之組織與權限

子 權限 縣政府於江蘇省政府及江寧縣政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并經縣政委員會之核准，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丑 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縣長由縣政委員會推選，省政府任用之。下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	設秘書一人，由縣長委任之，輔助縣長處理政務，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事務。下設庶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
民政科	暫分地方自治，社會行政兩股，掌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社會救濟，宗教禮俗，著作出版，保存古物等事項。本科設科長一人，視察二人，科員二人，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又酌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財政科	暫分經徵會計兩股，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預決算之編造審核，款項之出納保管，收支之登記稽核，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本科設科長一人，經徵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管卷員書記各一人，權徵收主任二人，監串員二人，雜稅徵收員一人，會計股設主任一人，簿記員出納員各二人，稽核員一人。
公安科	暫分警政司法督察三股，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本科設科長一人，科長以下職員未有規定。

建設科
暫分工務實業兩股，掌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建築，公用事業，合作事業，及農工商行政等事項。本科設科長一人，工務股設主任一人，技術人員二人至四人，繪圖員一人，機生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及養路工程隊若干隊。實業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教育科
暫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視導三股，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本科設科長一人，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由縣長就科員及視導人員中指定充任，又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土地科
暫分測丈登記二股，掌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及釐定經界等事項。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主任科員二人，又酌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又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科長組織之，每星期舉行一次，凡縣預算決算，縣公債及其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出於縣政委員會事項，各科相關事項，及縣長交議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丙 實驗縣之村里

江寧實驗縣於鄉鎮之下設置村里，以構成鄉之村落為村，構成鎮之街市為里。村里得沿用原有名稱冠以某某鄉鎮，村里之範圍，就原有之自然形勢畫分之。村里住戶在一百戶以內者，設村長或里長一人，超過一百戶者，增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超過二百戶者設二人。零星住戶，得由鄉鎮長商同區長併入鄰近村莊編成一村。村里長均為無給職，其職權如下：(1)辦理法令範圍內之一切自治事務。(2)辦理縣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交辦事務。(3)排解民衆糾紛。(4)

代表民意，陳述利弊，以供政府興革之參考，由村里公民組織村里會議，其職權如下：(1)選舉及罷免村里長副。(2)制定或修正村里自治公約。(3)議決村里長或里長交議事項。(4)議決村民或里民提議事項。

丁 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會

江寧縣政府為改進區政完成地方自治起見，於本縣自治實驗區，設計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計畫全區自治事務。委員由縣政府聘請該區公正人士充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席。設計委員會應行計畫之事項如下：(1)農業改良事項及墾荒事項。(2)農民副業之提倡事項。(3)農民教育及鄉鎮立小學事項。(4)保衛事項。(5)衛生事項。(6)區水利及道路事項。(7)其他應行興革事項。凡設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呈由縣政府核准後，交區公所執行。自治實驗區建設及其他事業經費，由區公所呈准縣政府自行籌畫，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補助之。

第八節 舊制之革廢

第一目 道之裁廢

道制擬自清代，民國成立，仍沿其制。迨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央政治會議始議決廢除道制，定地方行政區域為省縣二級。內政部遂通告各省政府將所有道尹公署或類似道尹公署之特種行政機關，一律裁廢，以符現制。

茲將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及特別區原有道區名稱，道治駐在地，暨所轄縣數列表附後：

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區舊有道區一覽表

省別	道名	道治駐在地	所轄縣數	備考
直隸省	津海道	天津縣	三二	直隸省於十七年六月更名河北省津海道原名渤海道
	保定道	清苑縣	四〇	原名范陽道
	大名道	大名縣	三七	原名冀南道
山東省	口北道	宣化縣	一〇	現已劃歸察哈爾省管轄
	濟南道	歷城縣	二七	原名岱北道
	濟寧道	濟寧縣	二五	原名岱南道
	東臨道	聊城縣	二九	原名濟西道
河南省	膠東道	煙臺	二六	煙臺原屬福山縣
	開封道	開封縣	三八	原名豫東道
	河北道	汲縣	二四	原名豫北道
	河洛道	洛陽縣	一九	原名豫西道
	汝陽道	信陽縣	二七	原名豫南道
山西省	冀寧道	陽曲縣	四四	原名中路道
	雁門道	大同縣	二六	原名北路道
陝西省	關中道	長安縣	四三	原名陝中道
	河東道	安邑縣	三五	
	關中道	南鄭縣	二四	原名陝南道
	榆林道	榆林縣	二三	原名陝北道
甘肅省	蘭山道	皋蘭縣	一四	

渭川道	天水縣	一四	原名隴南道
涇原道	平涼縣	一七	原名隴東道
甘涼道	武威縣	九	原名河西道
安肅道	酒泉縣	七	原名關邊道
寧夏道	寧夏縣	八	原名朔方道於十七年十月與寧夏護軍使轄地改置寧夏省
西寧道	西寧縣	七	原名海東道於十七年十月合青海原有區域改置青海省
江蘇省	金陵道	一一	原爲江寧鎮江二府區域
	滬海道	一二	原爲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區域
	蘇常道	一二	原爲蘇州常州二府及通州區域
	淮陽道	一三	原爲淮安揚州區域
浙江省	徐海道	一二	原爲徐州海州二府區域
	錢塘道	二〇	原名杭嘉湖道
	會稽道	二〇	原名寧紹台道
	金華道	一九	原名金衢嚴道
	甄海道	一六	原名溫處道
安徽省	安慶道	一六	原名安廬滁和道
	蕪湖道	二三	原名徽寧池太廣道
	淮泗道	二二	原名鳳潁滁泗道
江西省	豫章道	二三	原名贛東道
	廬陵道	二二	原名贛西道

贛南道	贛縣	一七	
潯陽道	九江縣	二〇	原名贛北道
江漢道	武昌縣	二九	原名鄂東道
襄陽道	襄陽縣	二〇	原名鄂北道
荆宜道	宜昌縣	一三	原由鄂西道析置
施鶴道	恩施縣	七	同 右
湖南省	湘江道	二七	原名長寶道
	衡陽道	二四	原名衡永郴桂道
	辰沅道	二四	原名辰沅永靖道
四川省	西川道	三一	原名川西道
	東川道	三六	原名川東道
	建昌道	二八	原名川南道
	永寧道	二五	原名下川南道
	嘉陵道	二六	原名川北道
福建省	閩海道	一五	原名東路道
	廈門道	一二	原名南路道
	汀漳道	二〇	原名西路道
	建安道	一六	原名北路道
廣東省	粵海道	三〇	原名廣肇羅道
嶺南道	曲江縣	一一	原爲南韶連道

洪昌道	遼源縣	一四	原名北路道
東邊道	安東縣	二〇	原名東路道
遼瀋道	瀋陽縣	二二	奉天省於十八年二月改名遼寧省遼瀋道原名南路道
貴西道	畢節縣	二三	原名黔西道
鎮遠道	鎮遠縣	二七	原名黔東道
黔中道	貴陽縣	三一	
騰越道	騰衝縣	二九	原名滇西道
普洱道	思茅縣	一〇	原名滇南道
蒙自道	蒙自縣	一七	原名臨開廣道
滇中道	昆明縣	四一	
田南道	百色縣	一〇	
鎮南道	龍州縣	一三	
柳江道	馬平縣	一四	
桂林道	桂林縣	二〇	原名潯江道
蒼梧道	蒼梧縣	一五	原名鬱江道
南寧道	邕寧縣	一四	原名邕南道
欽廉道	欽縣	四	原名廉欽道
瓊崖道	瓊山縣	一三	
高雷道	茂名縣	一一	原名高雷陽道
湖循道	汕頭	二五	原名惠潮嘉道汕頭原屬澄海縣

特別區	察哈爾	熱河	名稱	特別區	道名	道治駐在	所轄縣數	備	考
特別區	興和道	熱河道	特別區	特別區	張北縣	承德縣	一五	十七年九月改省	七同右
新	呼倫道	黑龍江	綏化道	綏化道	綏化縣	綏化縣	一三	外有鐵驢設治局及東興鎮協欽所轄地方	
新	呼倫道	黑龍江	綏化道	綏化道	呼倫縣	呼倫縣	四	外有索倫設治局一	
新	呼倫道	黑龍江	綏化道	綏化道	迪化道	迪化縣	一一	原名鎮迪道現改為迪化行政區	
新	伊犁道	阿山道	伊犁道	伊犁道	伊犁縣	伊犁縣	四	現改為伊犁行政區	
新	阿山道	阿山道	承化縣	承化縣	阿山道	承化縣	三	現改為阿山行政區	
新	塔城道	塔城道	塔城縣	塔城縣	塔城道	塔城縣	四	由迪化伊犁兩道析置現改為塔城行政區	
新	和闐道	和闐道	和闐縣	和闐縣	和闐道	和闐縣	六	現改為和闐行政區	
新	焉耆道	焉耆道	焉耆縣	焉耆縣	焉耆道	焉耆縣	六	現改為焉耆行政區	
新	阿克蘇道	阿克蘇道	阿克蘇縣	阿克蘇縣	阿克蘇道	阿克蘇縣	六	現改為阿克蘇行政區	
新	喀什噶爾道	喀什噶爾道	疏勒縣	疏勒縣	喀什噶爾道	疏勒縣	九	現改為喀什噶爾行政區	
吉林省	吉林道	吉林道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道	吉林縣	一一	吉長道原名西南路道吉林縣更名曰永吉	
吉林省	濱江道	濱江道	濱江縣	濱江縣	濱江道	濱江縣	八	原名西北路道	
吉林省	延吉道	延吉道	延吉縣	延吉縣	延吉道	延吉縣	八	原名東南路道	
吉林省	依蘭道	依蘭道	依蘭縣	依蘭縣	依蘭道	依蘭縣	一二	原名東北路道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龍江道	龍江縣	龍江縣	龍江道	龍江縣	一二	外有布西設治局一	

綏遠道	綏遠道	八	同	右
特別區	歸綏縣			
川邊	康定縣	三四	原名邊東道	十七年九月改省更
特別區	川邊道	三四	十七年六月將前北京城郊區域	設北平市其餘撥歸河北省管轄
京兆	大興縣	二〇		

第二目 縣佐之廢除

縣佐制度，創自前北京政府，其原意蓋因若干縣份，區域遼闊，治理難週，故於境內要津地方設置縣佐，以爲縣政之佐理，其所管之區域，名曰分縣，仍爲縣之一部，非別成一級也。

民國十九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所議決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有廢除道及縣佐之規定，當經內政部通告全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旋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甘肅、寧夏、青海、遼寧、吉林、熱河、綏遠、察哈爾、福建、廣東、廣西等二十三省政府先後咨復，縣佐制度，久經裁撤。此外四川、陝西、雲南、貴州、黑龍江、新疆等六省，其縣佐制度或分期裁撤或暫時保留，茲將詳情分述於後：

一 四川省

四川省幅員廣闊，全省一百四十八縣，每縣區域，多較他省各縣爲大，民國十九年五月內政部准四川省政府咨復，所設縣佐，均距城爲遠，縣政府治理難週，仍需佐理，未便即行裁撤，擬俟各縣自治區域劃定，區長委任後，再將各縣縣佐分別裁撤云。

茲將四川省各縣佐名稱據十九年所報者列表附後：

四川省縣佐名稱簡表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 龍泉驛縣佐(屬簡陽縣)
- 懷遠縣佐(屬崇慶縣)
- 青川縣佐(屬平武縣)
- 大印山縣佐(屬平武縣)
- 龍溪縣佐(屬汶川縣)
- 豐谷井縣佐(屬綿陽縣)
- 魏城驛縣佐(屬綿陽縣)
- 安居鎮縣佐(屬銅梁縣)
- 雲安場縣佐(屬雲陽縣)
- 大寧場縣佐(屬巫溪縣)
- 南坪縣佐(屬松潘縣)
- 新寧關縣佐(屬理番縣)
- 雅多寨縣佐(屬理番縣)
- 白市驛縣佐(屬巴縣)
- 木洞鎮縣佐(屬巴縣)
- 鷓遊坪縣佐(屬涪陵縣)
- 羊角磧縣佐(屬涪陵縣)
- 高觀場縣佐(屬城口縣)
- 冷井縣佐(屬忠縣)
- 敦里八井縣佐(屬忠縣)
- 麻柳場縣佐(屬達縣)

- 三匯場縣佐(屬渠縣)
- 石橋鋪縣佐(屬大竹縣)
- 大成寨縣佐(屬宣漢縣)
- 黃鐘堡縣佐(屬萬源縣)
- 石堤縣佐(屬秀山縣)
- 郁山鎮縣佐(屬彭水縣)
- 泥頭縣佐(屬漢源縣)
- 黃木廠縣佐(屬漢源縣)
- 德昌鎮縣佐(屬西昌縣)
- 普格縣佐(屬西昌縣)
- 沙河浦縣佐(屬梁山縣)
- 龍潭縣佐(屬西陽縣)
- 雙灘縣佐(屬西陽縣)
- 火石壩縣佐(屬西陽縣)
- 西界沱縣佐(屬石碛縣)
- 鹽井縣佐(屬鹽源縣)
- 白鹽井縣佐(屬鹽源縣)
- 披沙縣佐(屬會理縣)
- 窪烏場縣佐(屬鹽邊縣)
- 迷易所縣佐(屬鹽邊縣)
- 披砂縣佐(屬鹽邊縣)

禮州縣佐(屬西昌縣)
 普威縣佐(屬西昌縣)
 牛華溪縣佐(屬犍爲縣)
 四望關縣佐(屬犍爲縣)
 貢井縣佐(屬榮縣)
 火井槽縣佐(屬邛崃縣)
 嘉明鎮縣佐(屬瀘縣)
 自流井縣佐(屬富順縣)
 鄧井關縣佐(屬富順縣)
 建武縣佐(屬興文縣)
 新鎮壩縣佐(屬南部縣)
 大樹堡縣佐(屬越嶲縣)
 沙坪縣佐(屬峨邊縣)
 石角營縣佐(屬屏山縣)
 羅泉井縣佐(屬資中縣)
 兩河口縣佐(屬敘永縣)

黃柳縣佐(屬雷波縣)
 獍子村縣佐(屬雷波縣)
 赤水河縣佐(屬古蔺縣)
 李渡場縣佐(屬南充縣)
 江口鎮縣佐(屬巴中縣)
 葫蘆溪縣佐(屬三臺縣)
 富村驛縣佐(屬南部縣)
 百文關縣佐(屬廣元縣)
 神宣驛縣佐(屬廣元縣)
 武連驛縣佐(屬劍閣縣)
 劍門驛縣佐(屬劍閣縣)
 胖子店縣佐(屬中江縣)
 蓬萊鎮縣佐(屬蓬溪縣)
 康家渡縣佐(屬蓬溪縣)
 太和鎮縣佐(屬射洪縣)
 洋溪鎮縣佐(屬射洪縣)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部准陝西省政府咨復略稱：「境內所設縣佐地方或因地域遼闊，或係邊境要地，若遽一律裁撤，恐多不便，爲遵照中央頒定現行制度，及兼顧陝西地方目前情形起見，擬將全省縣佐，分兩步裁撤，先將陝中各縣所設之縣佐即時裁撤，其餘陝南陝北各縣所設之縣佐，暫時保留，俾便佐理，一俟區自

二 陝西省

治完成後，再行着手裁撤，以符現制。」內政部當仍咨催陝西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從速劃定自治區域廢除縣佐制度。嗣於二十年九月間，再准陝西省政府咨稱已將陝南北各縣佐一律裁撤，在區自治未完成前，酌設公安分局俾資鎮攝。茲附陝西省縣佐裁撤情形，列表於後：

陝西省縣佐裁撤情形一覽表

縣佐名稱	原屬縣名	裁撤情形	裁撤年月日	附註
草灘鎮縣佐	長安縣	由長安縣政府直	二十年二月一日	
關山縣佐	臨潼縣	由臨潼縣政府直		右
祖庵鎮縣佐	藍屋縣	由藍屋縣政府直		右
美原縣佐	富平縣	由富平縣政府直		右
羌白縣佐	大荔縣	由大荔縣政府直		右
魏鎮縣佐	寶雞縣	由寶雞縣政府直		右
高塘縣佐	華縣	由華縣政府直		右
楊郭縣佐	渭南縣	由渭南縣政府直		右
陳村縣佐	鳳翔縣	由鳳翔縣政府直		右
三要司縣佐	雒南縣	由雒南縣政府直	二十年九月五日	
龍駒寨縣佐	商縣	由商縣政府直		右
馬鹿鎮縣佐	隴縣	由隴縣政府直		右
石門關縣佐	柞邑縣	由柞邑縣政府直		右
青石關縣佐	南鄭縣	由南鄭縣政府直		右

練，如依限裁撤，則各縣縣佐原有職務，乏人接辦，縣長賴長莫及，勢必影響行政，擬請暫緩裁撤，俟區長人員訓練完畢委定就職後，再行廢除，似較銜接。」云云。茲將雲南省縣佐存廢情形，列表於後：

1 雲南省已裁縣佐一覽表

縣佐名稱	原屬縣名	裁廢情形	裁廢日期	附註
曲江縣佐	建水縣	改置曲江縣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呈准中央備案
上改心縣佐	瀾滄縣	改置雙江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與猛猛士司合併改置十八年十一月間一併呈准中央備案
四排山縣佐	緬寧縣	改置硯山設治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江那縣佐	文山縣	改置昌寧縣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小維摩縣佐	廣南縣	改置龍武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右甸縣佐	順寧縣	改置梁河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龍朋縣佐	石屏縣	改置騰衝縣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八撮縣佐	騰衝縣	改置梁河設治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經中央核准備案

2 雲南省現存各縣佐名稱及保留原因一覽表

姜驛縣佐	屬武定縣	因孤懸江外插入川境時有川匪出沒故保留之
可渡縣佐	屬宣威縣	因與黔省接壤匪氣時熾故保留之
大城壩縣佐	屬巧家縣	因與涼山接壤故保留之
牛街縣佐	屬彝良縣	因地方繁庶時有川黔之匪蔓延故保留之
碼嘉縣佐	屬雙柏縣	因距縣過遠控制不易故保留之
剝隘縣佐	屬富州縣	因與廣西接壤邊防重要故保留之

黃關嶺縣佐	褒城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華陽鎮縣佐	洋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五里壩縣佐	西鄉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陽平關縣佐	寧羌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觀音寺縣佐	略陽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袁家莊縣佐	佛坪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簡池壩縣佐	鎮巴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漁渡壩縣佐	同	由鎮巴縣政府直	同	右
毛壩關縣佐	紫陽縣	接治理	同	右
江口縣佐	寧陝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三岔驛縣佐	鳳縣	由鳳縣縣政府直	同	右
望塔堡縣佐	膚施縣	接治理	同	右
臨真鎮縣佐	甘泉縣	由甘泉縣政府直	同	右
安邊堡縣佐	定邊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寧條梁縣佐	清邊縣	改設公安分局	同	右
黑水寺縣佐	鄜縣	由鄜縣縣政府直	同	右
馬攔鎮縣佐	宜君縣	由宜君縣政府直	同	右

三 雲南省

民國十九年七月內政部准雲南省政府李復，略稱：「雲南僻處邊陲，幅員遼闊，交通阻梗，情形特殊，各縣自治區域，尙未着手劃定，區長人選，亦正積極籌備訓

井榆縣佐	屬永善縣	因與川省接壤地方繁庶故保留之
猛捧縣佐	屬鎮康縣	因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寧浪縣佐	屬永勝縣	因孤懸江外與川邊土司接壤故保留之
西盟縣佐	屬瀾滄縣	因與班洪比連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上下九縣佐	屬瀾滄縣	因與班洪比連關係國防故保留之

四 貴州省

民國十九年五月內政部准貴州省政府咨復略稱：「全省共有縣佐十六，因各縣自治區尙未劃定，未便遽將縣佐裁撤，擬俟實施區自治後，再行照辦。」云云。茲將其原有縣佐列表附後：

貴州省原有縣佐名稱簡表

凱里縣佐(屬鑪山縣)	募役縣佐(屬關嶺縣)
柳霽縣佐(屬劍河縣)	方村縣佐(屬荔波縣)
洪州縣佐(屬黎平縣)	正大營縣佐(屬銅仁縣)
得勝坡縣佐(屬威寧縣)	甘龍口縣佐(屬谷坪縣)
亦資孔縣佐(屬興義縣)	朗洞縣佐(屬錦屏縣)

新疆省已裁縣佐改置一覽表

縣名	原稱	屬縣名	改置情形	核准日期	附註
乾德縣	佐迪化	縣	改升乾德縣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新疆省長公署咨請前內務部核轉此件咨文由內政部接收委員辦事處加封轉寄內政部核辦
策勒村縣	佐于闐	縣	改升策勒縣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曾於十六年冬呈准北京政府備案於十七年一月已正式成立
木壘河縣	佐奇臺	縣	改升木壘河縣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曾於十七年一月咨請前內務部核轉因政府南遷遂形延擱

丙妹縣佐(屬下江縣)	勝乘縣佐(屬施秉縣)
捧鮮縣佐(屬興義縣)	舊州縣佐(屬黃平縣)
羊場縣佐(屬龍里縣)	遠口縣佐(屬天柱縣)

五 黑龍江省

民國四年間，黑龍江省長公署依照縣佐官制，先後將呼瑪縣屬之倭西們，綏化縣屬之興農鎮，巴彥縣屬之興隆鎮，瑗瑯縣屬之奇克特，拜泉縣屬之三道鎮，木蘭縣屬之木蘭鎮，及齊家窩堡等地方分別設置縣佐。三道木蘭兩縣佐，旋即裁撤。民國十八年一月間，黑龍江省政府將倭西們縣佐改置鷓鴣浦設治局，旋改為鷓鴣浦縣，奇克特縣佐改置奇克設治局，旋亦改為奇克縣。同年三月間，又將興隆、興農、齊家窩堡三縣佐，一律裁撤。

六 新疆省

該省於民國十六年十七年間先後將乾德、策勒村、木壘河三縣佐，分別改升為縣。十九年春又將柯坪等五縣佐改升為縣，托克遜等六縣佐改升為設治局。即現存之布爾根河及烏梁海德倫河二縣佐，近亦分別撤廢，布爾根河縣佐已改置為布爾根設治局，惟尙未呈准備案。茲將新疆省各縣佐改置情形，列表附後：

柯坪縣	佐阿克蘇縣	改升柯坪縣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十九年三月改升縣治
阿克蘇縣	佐庫車縣	改升阿克蘇縣	同右	同右
阿瓦提縣	佐阿克蘇縣	改升阿瓦提縣	同右	同右
吉木乃縣	佐布爾津縣	改升吉木乃縣	同右	同右
哈爾河縣	佐布爾津縣	改升哈爾河縣	同右	同右
托克遜縣	佐吐魯番縣	改升托克遜縣	同右	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
和什托落蓋縣	佐沙灣縣	改升和什托落蓋縣	同右	同右
七角井縣	佐鄯善縣	改升七角井縣	同右	同右
烏魯克恰提縣	佐疏附縣	改升烏魯克恰提縣	同右	同右
賽圖拉縣	佐皮山縣	改升賽圖拉縣	同右	同右
庫爾勒縣	佐焉耆縣	改升庫爾勒縣	同右	同右

第三目 土司土官之改革

土司土官之制，已詳本章第一節內。土民原爲未開化民族，自與漢人接觸後，文物衣冠，相率模倣，積年既久，語言習慣，逐漸同化，前清末葉，即將文化稍進之士州土縣，改爲普通官廳。民國以來，亦多改土歸流。內政部成立後，認爲土司制度，不特不合現時行政組織，亦且違反現代潮流，更以各省土司，坐享厚祿，剝削人民，迭據人民呈控土司，欺壓平民案件，不一而足，值茲政治刷新之際，對於改土歸流政策，亟應力求實行。因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製訂土司調查表式，咨請廣西、雲南、貴州、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湖南、四川、新疆各省政府，飭屬切實查明，依式填報，並具改革意見，以供參考；蓋欲調查現實情況，以爲改革張本也。嗣於十九年二十年間，又迭咨仍存土司制度各省，切實厲行改土歸流，並於二十年八月間，呈准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不再核准。茲將各省對於土司土官之改革情形，分述於後：

一 廣西省

境內西部南部，率多漢土雜處，土司土官，多至三四十屬，清末民初陸續裁併，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尙有土司名義之存在。民國十六年以後，該省所有土司，始一併裁撤，或歸併於原屬縣管轄，或合併改置縣治，列表附後：

土司名稱	歸併或改置縣名	歸併或改置年月
那地土知州	歸併河池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下凍土知州	歸併龍州縣	同右

遷隆土司	歸併上思縣	同	右
羅陽土知州	歸併正同縣	同	右
永順土司	歸併宜山縣	同	右
永定土司	歸併憑祥縣	同	右
下石土知州	歸併養利縣	同	右
萬承土知州	歸併忻城縣	同	右
太平土知州	改置雷平縣	同	右
安平土知州	改置上金縣	同	右
下雷土知州	改置上金縣	同	右
上龍土司	改置上金縣	同	右
金龍土司	改置上金縣	同	右

二 湖南省

通城、古文、激浦、乾城、陽明等縣地方，間有少數番土苗獠等族，雜居其間，與漢人相處日久，多被同化，徵徭賦稅，無分畛域，土司制度，爲事實上之淘汰，久無此項名義。關於土民區域內之教育及其他事項，概由各該縣政府辦理。

三 貴州省

境內多山，漢夷雜處，自明即設土司，清末多改土歸流，民國初年陸續將土司裁廢，全省境內無復有土司制度存在。

四 寧夏省

該省土司裁廢已久，現時轄境，並無此種名稱。

五 新疆省

境內只有蒙旗，而無土番，有王公而無土司。

六 西康省

境內漢番雜處，頗屬相安。各縣土司，多能明識大體，傾心向漢，保衛地方，維持交通。如丹巴之巴底、巴旺、巴東三土司及二十四寨土頭目等，自改土任團保後，服從漢官，盡力保衛地方。甘孜之孔撒土司，現改爲團務局長。又九龍鹽源交界之木里土司，努力剿匪，保障川滇交通，得以通行無阻。茲將西康之巴安康定等十縣改土情形，列表附後：

西康省各縣舊有土司土職改土情形表

縣別		舊有土司土職名稱		現存後裔姓名		改土情形	
康	明	正	土司	甲	聯	芳	
定	魚	通	土司	甲	安	仁	任區調查員
	土	百	戶	皇	宜	馬	任覺隴村長
	頭	百	戶	吉	村	卻	札
	頭	百	戶	阿		珠	任中區保正
	頭	百	戶	火		洛	任家達保正
	頭	百	戶	刀		登	任村長
	頭	百	戶	安	戈	穹	任村長
	頭	百	戶	穹	土	布	任河東總保
	頭	百	戶	喜	羅	布	任河西總保

甘		安巴		巴丹		龍九		定瀘		孚道		化理							
甘攷安撫司	孔撒土司	二營官即副土司	大營官即宣撫司	二十四寨土千戶	丹東土司	巴旺土司	巴底土司	八阿龍土百戶	朱倭土司	化林坪土司	沈村土司	咱里土司	冷頓土司	榆科土司	五日土百戶	噶德土百戶	甲拖土百戶	曲登土司	毛極土司
孔德欽	郭承基	翁瓊	楊國材	楊國材	登登旺佳	思娘呷納甲	根卡旺皆	銀喜曲登	劉雍切繞	汪國珍	余應璽	古廷彥	周輔臣	現由村來之繼承者	曲渣	女婿奪吉	有弟喇嘛次員羣白現由村來逼令還俗	熱登汪加	鎖加
任全縣總保	任總保現任團務局長	未任公務	未任公務	任二十四寨總村長兼士兵營長	任丹東總保	任巴旺總保	任巴底總保	任朱倭保正	未任公職	未任公職	任滬定團練局長	未任公職	任總保正但土人仍稱	任村長	任村長	任村長	未任公務	未任公務	

附註	九龍	木里	土司	任八阿龍總保
	崇喜	土司	阿	任西俄洛三村下渡四村總保
此外尚有土千戶土百戶千總頭人等土職不能逐一詳列表				

七 青海省

西寧、樂都、民和、循化、都蘭、玉樹等縣地方，漢番雜處，元明即設土司，各領耕地若干，清改為指揮同知，各領兵馬若干。民國以來，西寧、樂都各土司所領土地，早經大半鬻於漢民，額設軍馬，亦名實俱亡。土民與漢回人民一律懸差，土司實際等於平民。其尙領有土地人民者，亦於民國十五年由各縣政府佈告土民，准予自動脫離土司關係，土民因不堪土司重重壓迫，請求脫離者為數至多。十八年青海省政府正式成立後，即明令取消土司制度，將各土司轄地劃歸原屬縣管轄。復以各土司襲職年久，尙稱馴良，為示體恤起見，由縣政府於所收土司原有地畝內，年撥若干，以資贍養。並再體察情形，予各土司以區長、鄉長、村長各項名義，使其心悅誠服。

八 甘肅省

1 臨潭縣

該縣原有三土司五僧綱，就中以卓尼土司楊積慶最為龐大。所轄土地，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五百餘里，介於臨潭、岷文、西固、武都五縣之間。土民一萬一千五百餘人，地面遼闊，戶口衆多。少數熟番與漢民之語言習慣，相差不少，多數生番體質堅強，生性愚悍，該土司楊積慶承襲指揮，坐鎮卓尼，具有相當勢力。其他土司僧綱，勢力微薄，轄地甚少。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甘肅省政府為厲行改土歸流政策起見，擬具改革辦法，咨由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其辦法如下：

甲 卓尼土司改為卓尼設治局，將土司名義取消，即以原土司楊積慶任局長，並暫兼理番專員。一面建設市鎮，廣立學校，實行強迫教育，編戶升科，以期逐漸同化。

乙 資堡土司之名義取消，蓋其所轄土地，僅五十餘里，人口僅六百餘，不足另行改設縣治或設治局，將原土司管振烈改為區長，仍歸臨潭縣管轄。

丙 着遜土司所轄土地人口為數尤少，地僅五里，人僅百餘，將原土司楊永隆改為鄉長。

丁 五僧綱雖有香火土地，但為數無多，皆向臨潭縣政府納有相當賦稅，擬仍其舊，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

2 臨夏縣

該縣韓家集土司韓綱振，亂賊土司王作賓，老鴉關土司何晉經，於民國十七年之亂，相率逃亡於洮岷一帶地方，至今土民多未歸莊，田地半被價賣，半已荒蕪，現居土民無多，早已自行改流，納糧應差，無殊漢回。二十一年冬，由甘肅省政府令飭臨夏縣政府佈告土民，正式取消土司名稱，並收回印信，送民政廳銷燬。

3 永登縣

該縣連城土司管承基所轄土地，東西寬約五十餘里，南北長百四十里，人口約一千三百餘戶。民國二十一年冬及二十二年春迭據土民密控管土司生性貪殘，任意妄為，經省政府飭廳派員查報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提經省務會議決議，辦法如下：(1)由省政府命令取消該連城土司名稱，改為連城保衛團司令，暫仍受永登縣長指揮監督。(2)於連城土司舊屬境內置設治局，其區域由民政廳派員會同設治局長及永登縣長實地勘明議定，另案繪具圖說呈報核定。

(3)管承基私人財產，仍歸管業，暫由永登縣撥糧一百石為管口糧以示贍養。

俟設治局成立後，由局長詳察情形，再行核辦。(4)保衛團經費，由民財兩廳參酌地方情形，編製預算，暫由永登縣長就該地方人民秉公攤派，按月撥發，一俟設治局成立後，即歸設治局辦理。(5)設治局經費，援康樂設治局例按三等縣規定，惟連城地方遼闊，人口繁多，根賦數目亦倍於康樂，可按該省二等縣之規定，月支經費，由財政廳撥支。(6)為促進番民同化及融和漢番情感起見，請特予優待，設設治局境內不駐軍隊，即現時永登駐軍，亦不得隨意向該地方攤派款項。內政部准甘肅省政府咨報，當於二十二年四月以所擬改革連城土司及籌設設治局各項辦法，尙屬妥協，惟設治局名稱治所區劃未據開明，亦未繪具圖說，無從核辦，兼以設治局之設置，原為人口財賦尙未達到設縣程度之地方而設，該連城地方面積人口財賦等項，既已達到二等縣之程度，似可逕行改設縣治，毋須經過暫置設治局之過渡手續等語，復請切實查明，如無何種不便之處，逕行改設縣治，以資治理，惟尙未准續報。

4 臨洮縣

該縣臨洮衛土司趙柱轄地內，漢番雜處，合計二千餘人，番民不及半數，多被漢人同化。民國十四年冬，前隴東鎮守使張兆錕，隴南鎮守使孔繁錦，連合破壞革命，該土司趙柱附逆作倭，擾亂地方，亂平後，即將該土司製職褫革，並查搜逆產，以為興辦土民教育之經費。

5 岷縣

該縣原有四土司，尙未改流，內政部曾咨請甘肅省政府實行裁廢。茲將四土司簡略情形分述如左：

甲 宕昌土司，轄地岷縣南部，及西固武都二縣隙地，漢番雜處，計約四千人，漢人約占三分之一。番民散居於大山深谷中，崇尚佛教，現漸被漢民同化，現任土

司爲馬呈瑞，即前土司馬承烈之妻。

乙 趙土司乃普，承襲百戶之職，轄地二百七十里，人口二千五百餘，番少漢多，番民崇尚漢教，男婦均勤於耕種。

丙 后土司仰聖，世襲指揮僉事，轄地甚狹，番民僅二百餘人，崇信佛教。

丁 后土司水珍，世襲掌印番僧綱司，有香火地若干，盡屬肥沃。清查戶口二百餘家，番民崇尚黃教，信仰活佛。

二十四年二月間，甘肅省政府取銷馬德培土司名義，將其轄地分別劃歸岷縣、西固等縣管轄，並撤銷峯崖、武坪、土百戶截角銅印，業經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銷燬舊印。

九 雲南省

雲南僻處邊陲，幅員廣袤，漢夷雜居，習俗各別。腹地土民，開化較早，業經分別改土歸流，惟沿邊夷衆，僻居邊荒，瘴氣惡烈，漢人鮮至，向設土司，世襲其職。在昔政府採撫柔政策，土官胥隸於流官，民國初年，決議設流而不改土，即原日土司頭目名稱，概仍其舊，但須受流官節制指揮。十六年間雲南省政府將猛猛土司及上改心、四排山兩縣佐改置雙江縣，土司名稱取消。十七年內政部成立後，迭據雲南騰越道屬七行政區公民代表呈控南甸、干崖、隴川、蓋達、猛卯、戶撒、臘撒、芒市、遮板、猛板、潞江等土司，擅作威福，任意科徵，橫徵暴斂，虐待漢民。又據雲南武定縣環洲鄉民衆代表呈訴環洲鄉土目李鳳翔，通匪焚殺，恣意枉爲，請明令裁撤，改土歸流。內政部據呈，當咨請雲南省政府飭屬查明核辦，並請籌議改革土司意見。嗣准咨復略稱：『土司制度，本應早日裁廢，惟因各土司轄境，多在沿邊地方與安南緬甸交界，風氣鋼戢，夷民對於土司，擁戴甚深，遽予裁撤，恐釀邊衅，操切之嫌，將不可免；更恐因此引起外人覬覦之心，或且影響國家領土。故應從詳考慮，暫緩置議，以免滋

生事端。現一面設法推廣教育，以期潛移默化，徐圖改進，依次舉辦實業交通團保警察各要政，然後裁撤土司，改設縣治，自無問題。一面嚴令各土司禁止虐待漢民及苛派勒索等事，並妥擬取締辦法，土司果有不法行爲，自應從嚴查辦，以昭公允而彰法紀。』

茲將雲南省現有各土司列表附後：

雲南省現有土司名稱簡表

暮連鄉土司知(屬武定縣)

勒品鄉土巡捕(同右)

環洲鄉土目(同右)

世龍土州判(屬下溪縣)

溪處土舍(屬建水縣)

納樓土舍(同右)

阿邦土司(同右)

慢車土司(同右)

猛弄掌寨土外委(屬建水縣)

多衣樹宗哈瓦述正掌寨土外委(同右)

宗哈副掌寨土外委(同右)

瓦遮副掌寨土外委(同右)

五畝掌寨土外委(同右)

馬龍掌寨土外委(同右)

五邦掌寨土外委(同右)

六呼掌寨土外委(同右)

阿土掌寨土外委(屬建水縣)

水塘掌寨土外委(同右)

孟連宜撫總(屬瀾滄縣)

大山土守備(同右)

蠻海土守備(同右)

猛角董土總(同右)

圈糯土千總(同右)

下猛九土千總(同右)

上猛九土把總(同右)

賢官募乃土把總(同右)

東河土把總(同右)

西盟土目(屬瀾滄縣)

猛濱土目(同右)

班中土目(同右)

灣甸土知州(屬保山縣)

魯掌土千總(同右)

登壇土千總(屬保山縣)
 卯照土把總(同右)
 練地土巡捕(同右)
 永定村土把總(屬維西縣)
 周巴洛村土把總(同右)
 遵化村土弁(同右)
 居仁村土把總(同右)
 循禮村土弁(同右)
 由義村土弁(同右)
 沿江土弁(同右)
 臘普村土弁(同右)
 灣村土弁(同右)
 小維西村土弁(同右)
 康普村土弁(同右)
 葉樹村土弁(同右)
 阿董土千總(同右)
 奔子欄土千總(同右)
 猛往代辦土司(屬寧江設治局)
 猛阿土司(同右)
 猛亢土司(同右)
 耿馬宣撫司(屬順寧縣)
 孟定土知府(屬鎮康縣)

安撫司土職(屬龍陵縣)
 中區土通判(屬麗江縣)
 大猛籠土把總(屬五福縣)
 戶候司(屬巧家縣)
 猛拉土掌寨(屬金河行政區)
 茨桶壩土掌寨(同右)
 者米土掌寨(同右)
 虧容土司(屬石屏縣)
 思陀土司(同右)
 瓦渣土司(同右)
 落恐土司(同右)
 左能土司(同右)
 威遠土司(屬景谷縣)
 猛班土司(同右)
 猛戛土司(同右)
 世襲驍門土千總(屬元江縣)
 世襲土把總(同右)
 整董土司(屬江城縣)
 猛佳土司(屬車里縣)
 普文土司(同右)
 車里宣撫司(同右)
 土縣丞(屬新平縣)

瓦白果土千總(屬新平縣)
 喇博土千總(同右)
 他但土把總(同右)
 老達土把總(同右)
 岩旺土把總(同右)
 鶴慶土通判(屬鶴慶縣)
 大中甸境土千總(屬中甸縣)
 小中甸境土千總(同右)
 格咱境土千總(同右)
 呢西境土千總(同右)
 江邊境土千總(同右)
 五境土守備(同右)
 永寧土知府(屬永勝縣)
 蒗蕩土知州(同右)
 順州土州同(同右)
 羊坪土千總(同右)
 臘撒土司(屬騰衝縣)
 南甸土司(同右)
 芒市安撫土司(屬西設治局)

遮板副宣撫司(屬潞西設治局)
 猛板土千總(同右)
 千崖土司(屬盈江設治局)
 戶撒土司(同右)
 猛卯土司(屬瑞麗設治局)
 隴川土司(屬隴山設治局)
 蓬達土司(屬蓮山設治局)
 易武土把總(屬鎮越縣)
 猛獵土把總(同右)
 橄欖壩土司(屬佛海縣)
 猛混土便委(同右)
 六順土把總(屬六順縣)
 倚邦土司(屬思茅縣)
 猛旺土把總(同右)
 六庫土司(屬雲龍縣)
 老窩土司(同右)
 大寨土巡檢(屬雲縣)
 兔戛土舍(屬蘭坪縣)

十四川省

該省原有土司三十餘，土目百餘，僅天全縣之穆坪土司，改置寶興縣，其餘各

土司仍舊存在。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四川省政府提議，請明令廢除土司制度，厲行改土歸流，其辦法即以各土司區域之大小及人口財賦之多寡為標準，能設縣者設縣，未達設縣程度者置設治局，如尙不能置設治局者劃為鄉鎮，仍歸原屬縣管轄。當經大會議決：「送請內政部咨四川省政府詳擬辦法，由部核定。」嗣由內政部咨請四川省政府詳擬辦法，咨送過部，以便核議。茲將四川各縣現存土司土目名稱，列表附後：

四川省各縣所轄土司名稱簡表

縣別	土司數目	土官數目	土族名稱	數目	類別	
					平武縣	茂縣
		土通判一				
		土長官司一	吐番			
		土知事一	吐番			
茂縣	靜州長官司一					
	隴木長官司一					
	岳希長官司一					
	長寧安撫司一					
	水草坪巡檢司一					
	李托巡檢司一					
	竹木坎附巡檢司					
	賈大關副長官司					

汶川縣	瓦寺土司一	瓦寺宣慰使司	唐古忒族一
松潘縣	長官司一	土守備一三	蠻族一
	民政司一	土千總八	戎族一
		土把總一	羌族一
		土外委一	獠族一
		土弁三	獠族一
理番縣	梭磨土司一	宣慰司一	
	卓克基土司一	長官司一	吐番族一
	松岡土司一	長官司一	吐番族一
	黨瑞土司一	長官司一	吐番族一
懋功縣	鄂克什一	大頭人四	夷族一
	綽斯甲一	大頭人六	夷族一
西昌縣	河東長官司一	千戶五百戶六	獠族一
	阿都正副長官司一	千戶一百戶二	獠族一
	昌州長官司一	千戶一百戶一	獠族一
	普濟州長官司一	千戶一百戶二	獠族一
	威龍州長官司一	千戶一百戶一	獠族一
冕寧縣	蘇州土千戶一		獠族四番二
	架州土百戶一		架州土百戶一
	濡白瓦土百戶		獠族四番二

鹽邊縣	巡城兵馬司一	舍目二 大頭四	苗子 勞步一
越嶺縣	邱部宣撫司一	土官一	裸羅一
	松林地土都司一	土官一	西番一
		土目一	阿侯夷一
		土目一	水扒支夷一
		土目一	阿洛支夷一
		土目一	上三支馬家夷一
		土目一	下三支馬家夷一
		土目一	李涼支夷一
		土目一	吉狄支夷一
		土目一	夾不馬家夷一
		土目一	沙馬支夷一
		土目一	阿什支夷一
昭覺縣	沙馬宣撫司一	土目一	八且支夷一
	苦竹兼通安土司	土百戶一	黑夷白夷二
		中村土百戶一	西番裸羅二
		大鹽井土百戶一	裸羅一
		漕谷土百戶一	猓羅西番二
		苗處土百戶一	裸羅一
		大村土百戶一	猓羅西番二

		舍目二 大頭四	擱夷一 猓羅一
	馬刺長官司一	中所土千戶一	慶慶一
		大頭八	西番一
		右所土千戶一	慶慶一
		舍目四 大頭八	西番一
天全縣	宣慰使司宣慰使		穆坪土番一 加款娃磧磧娃
綏邊縣		土千戶一	豬扎支夷一
		土千戶一	魁西支夷一
		土千戶一	哈什三支夷一
		土千戶一	蜚瓜支夷一
		土千戶一	別色落底支夷一
		土百戶一	西番裸羅二
		呷斯土百戶一	水田裸羅二
		石古路土目一	水田裸羅二
		靑土嘴土目一	水田裸羅二
		白宿瓦土目一	猓羅猓梭二
		水落土百戶一	猓梭一
		河邊土百戶一	猓羅水田二
		沙壩土百戶一	猓羅水田二
		冕山土百戶一	猓羅水田二
		窩保土百戶一	猓羅一

頭目一	哆囉苗一
土目一	青苗一
土目一	紅苗一
土目一	囉哪一
土目一	苗一

第九節 地方行政經費

第一目 地方行政經費之沿革

我國在民國以前，國家會計多不公佈，間有記載，亦係一鱗半爪，未足為據。尤其地方財政向係一種包辦制度，如督撫藩司以下之收支機關，僅將額定之解款，解繳於藩司，即可免除責任，其收支狀況如何，鮮加過問。督撫藩司，亦僅將定額之款解繳於戶部，即無責任，雖形式上有所謂奏銷，實則為書符所沿例臆造，未足以窺財政之實況也。

民國成立以後，中央及地方之預算決算，既須公布，於是中央及地方之會計，始稍稍有數字可供稽考。民國元年冬，財政部制定國費與地方費之標準，以為編製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時之依據如：

- (一)立法費 專指地方議會經費。
- (二)教育費 指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之一切教育費。
- (三)警察費 指除國都省會及商埠警察費外之一切警察費。
- (四)實業費 指地方自辦之實業所需之經費。
- (五)衛生費

- (六)救卹行政費
- (七)工程費 指地方團體自己經營之工程之經費。
- (八)公債償還費 指地方公債。
- (九)自治職員費
- (十)徵收費 指地方收入之徵收費。

民國二年財政部復擬訂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次年又將草案加以修正，以為行政上之標準。惟於民國四年因停辦地方議會，地方預算不能成立，此種劃分標準之實行，亦暫時中止。至民國五年，舊國會恢復之後，此種標準，仍復舊貫。迨至民國六年，南北對立，省自為政，因而此種標準，仍未實行。在北京政府時代僅於民國二年三年五年及八年，有所謂正式預算。

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鑒於北京政府時代各省之截留中央稅收，特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收入與支出，並廢止附加辦法，以免地方政府藉故扣留中央稅款。又因軍事方殷，需費浩繁，故在劃分稅源時，未免側重中央。十六年七月，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長官會議，議定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暫行標準，經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十七年夏財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加以修正；但大體無甚變更。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其附件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十七年所公布者，頗多改善。

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又將上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加以改進，并公布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案。其改進之點，在地方收入方面，刪去「內地漁業稅」一目，并將「牙稅」「當稅」「屠宰稅」併入「營業稅」一目項下，其餘則關於分類上之修改。

二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預算法，關於分類標準又有一步之改進，惟所列科目祇限於中央而已，對於各級地方收入支出科目，則尙未有相當之分析。且對於各級政府間之如何互相調劑，互相維繫，亦少規定。二十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又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財政收支系統者，有下列四項之決議：

- (一) 明定中央與地方協同整理土地稅收辦法。
- (二) 省與縣市間財政之收入支出，應詳細規定劃分標準。
- (三) 各省市縣地方依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廢除苛捐雜稅。
- (四) 爲抵補地方政府因廢除苛捐雜稅而短少之收入，中央以其原有之『菸酒牌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並以中央原有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之準備，以實行所謂『內外相維』之辦法。

此外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曾禁止徵收下列六種之稅捐：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者。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者。
-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其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者。
-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二目 省市行政經費之調查

一 預算及概算

北京政府時代有正式預算者，僅民國二年三年五年及八年，已如前述。而各

年之編製方法，亦不一律；蓋民國初元實行地方分權主義，因之地方政務範圍較廣。民國四年五年則側重中央集權，故地方政務範圍遂狹。茲將民國二年三年五年之各地方財政之預算數列表比較如左：

省別	年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江蘇		八,三三九,七六六	三,一三五,三四六	二,七七一,〇四九
安徽		二,二五三,八五五	八七三,一〇〇	五九一,一〇三
江西		三,〇〇八,〇六六	一,七〇八,三三九	八六六,五三三
湖北		二,九九九,〇四九	一,九三五,三五五	九〇一,二五九
湖南		一,一三三,三三〇	一,四四四,五五九	八三三,五〇九
四川		六,三三六,三三九	一,〇七三,三九七	一,〇七三,二四六
山東		一,四四〇,一四一	一,七六六,六七五	九七七,三九五
山西		三,五二一,六三三	二,三三六,〇六四	八八七,四七三
河南		七,三九六,七六六	一,二四三,九五六	九六六,五五七
直隸		五,五五六,六五六	二,一五五,二一九	一,一五二,五九九
陝西		四,四三三,一〇二四	三,六四四,二九九	四三六,一六二
浙江		二,三三九,八〇五	一,九九九,三九九	一,六七三,五九九
福建		一,一三三,五五九	八三六,九四〇	六四四,三三三
廣東	東		二,六四三,四三三	二,三三九,一〇三
廣西		八〇〇,八九九	八七三,九四四	九二二,六六五
雲南		一,七六六,三三四	二,八六八,四二一	六六八,三三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二六四

此外凡關各省市田賦、營業稅、事業費、債務費、以及中央之補助費等，均有列表說明之必要，茲特一一分別附列如左：

二 田賦

1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表

省市別	正項收入	附加收入	備
江蘇	一一、九二六、四八三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劃分
安徽	四、一五〇、〇〇〇		同右
湖北	九六七、二四二	二〇八、七二三	正項收入地丁六二二、五四〇元漕米三〇九、一四八元屯餉二九、七三七元租課五、八一七元附加收入地丁附加九八、九四六元、漕米附加二、二四四元券票捐一〇七、五二三元該省正附各稅均按四成徵收
湖南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七七〇	正項收入田賦三、一〇〇、〇〇〇元附加收入團防捐二七二、七七〇元
山東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地丁一、二五八、七〇六元漕糧二、二一五、五三三元租課四一、九六八元地租錢糧二〇、五三八元
山西	五、二五四、五二二	一、〇一七、八八一	正項收入田賦五、二五四、五二三元附加田賦田賦七五四、一五九元雜項田賦二六、三七二三元
河南	七、一八六、七七五	九六九、一九六	正項收入地丁六、二三一、四五三元漕糧九一六、九三七元租課三八、三八五元附加收入一、九一七、四元補助捐八五〇、〇二三元
河北	四、八六七、二九〇		地丁四、七〇〇、六二七元漕糧四六、八五八元租課一一九、八〇五元
陝西	二、八四二、三四八	四五八、〇一九	正項收入地丁二、八二七、六六五元租課一四、六八三元、附加收入差徭四五八、〇一九元
浙江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七八一、一八二	正項收入地丁三、八八六、五三八元漕糧抵補金一、七二二、九二八元附加收入地丁建設附捐二、三、八八〇元地丁建設特捐二、一五九、一八七元抵補金建設附捐一、五、六六三六元抵補金建設特捐五、二二〇九九元雜捐收入六一九、三三〇元
福建	二、〇六六、三五六	一、七五八、六七〇	正項收入地丁一、六九六、六二〇元糧米三六九、七三六元附加收入丁米附加一、四七六、八〇九元丁米串票費七七、二八五元丁米一成徵收費二〇四、五七六元
廣東	六、九二六、七五八	八八、二二〇	正項收入丁米統徵價六〇、五一、七一九元沙捐六〇、一、三三九元清佃二五〇、〇〇〇元地稅二、三八〇〇元附加收入錢糧附加築路費八、二二〇元
廣西	二、五二六、一一一		該省祇報收入大數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分填
雲南	七五〇、〇〇〇		

考

2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表

省市別	賦		目				收		合計	說明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差	徭			雜	項	收入
湖北	五,000,000	二,000,000	三,000,000							九,000,000	六,000,000		
江西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三,七一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安徽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填列
江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填列

威海衛	二五,〇〇〇									地丁二五,〇〇〇元			
青島市	五六七,六八二									正項收入地稅一五五,一六六元地租四〇七,四八三元雜項租款五,〇三三元			
北平市	三,〇〇八									六五二			正項收入地丁糧銀二,八二〇元租課銀三四元升課糧銀一五四元附加收入地丁更名費一〇元地丁串票費六〇元租課串票費一元升課照費五八〇元升科串票稅一元
上海市	二八七,五二一									二六七,五四八			正稅收入忙銀一二二,〇二五元漕糧一五七,一五三元蘆課四,七九九元金山幫津運一,七四三元屯租一,八〇〇元附加收入地方附稅六一,六三八元附帶市政經費一七六,八九二元徵收費二〇,九五二元滯納罰金八〇六七元
察哈爾	六七〇,三三三									二六,五二二			正項收入地丁四一〇,〇三六元屯糧二二四,四七七元另租三六,二三八元租課九,六一二元附加收入省教育費二六,五二三元
熱河	二二九,六九四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對分			
青海	四,〇〇九石 一,四四五元									一九,六四四			正項收入地丁糧額四〇,〇〇九石地丁草折一,四四五元附加收入隨糧附徵經費一〇,六二〇元磨課九,〇二四元
新疆	一,一五二,五八七									二八一,七二二			正項收入糧折八七四,七八六元草折一七〇,〇一五元荒地租六,〇九七元官地租一八八,九四三元教育地租九七九元水磨租一四五元官坎水租三,八九四元年租金一七,二二六元官水磨租一,九四元洗羊毛租一,〇二五元草棚租一,二四元水磨課二九,〇三四元水確課三,八二三元國地課二,五六九元棉花例課二,七五八元棉花機水課一四三元金銀地課四,六六一元油磨課二〇,九三〇元稻地課二,七一〇元蘆葦課五三〇元附加收入一五公耗五九,一五二元二五私耗二二二,五六九元
寧夏	六二〇,四八四									該省未分正附及各項名目無從對分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B)二六六

湖 南	三,100,000					三,000,000	三,300,000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及附加兩項未能分類填列
山 東	三,747,776	二,155,555	一四三,四七四				一五,257,777	
山 西	六,250,600		一四,579		二八,579		六,533,800	
河 南	四,000,000	七三,550	六,355			七五,357	五,977,777	
河 北	五,996,777	八七,996	二五,996	一五,386	五,496		六,507,666	
浙 江	八,977,822						八,977,822	該省僅報大數未送概算無從分別
福 建	三,300,336						三,300,336	該省僅報大數未送概算無從分別
廣 西	二,287,333		一四,000			六九,190	二,994,577	
雲 南	五,200,000						五,350,000	
貴 州	四,000,000	三,四,886	五,033				六三,777	
寧 夏	七,000,000				三,700		七六,222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原列糧折併入地丁欄其章折及磨稅併入雜項收入欄
甘 肅	五,000,000				一,600,000		二,100,000	
青 海	三,000,000		九,000		三,333	一〇,600	三,200,000	
熱 河	三,三三三,七五		五,000			二,二二二,九九	六〇,〇〇〇	
察 哈 爾	四,000,000		三,六,一七			二,六,四六	七三,七五	
上 海 市	一,五,五五元	三三,八八九	一一,〇,五五		三,二六	六,〇〇〇	六四,七五	
北 平 市	七,三五		三五				七,三〇	
青 島 市	一,〇,九五		五,七,四五		五,〇,三三		七三,三三	
威海衛	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	四,七〇	

3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表

省市別	正項收入	附加收入	備考
江蘇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原表均未分列故概填正項收入
安徽	四、一四七、五〇〇		
江西	四、三二〇、三二四		
湖北	一、二二〇、〇〇〇		
湖南	二、八五三、七八八		
四川			
山東	一五、四五七、七一七		
山西			
河南	六、三三四、三三二		
河北	六、三六九、七五二		
陝西	二、九三八、八四七		
浙江	八、七七一、二六八		
福建	二、九〇三、四二五		
廣東	五、九三六、九〇四		
廣西	二、二一九、〇七二		
雲南	六二五、〇〇〇		
貴州	六九一、一一三		
新疆			
寧夏	五六一、〇五五		

4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田賦表

省市別	正項收入	附加收入	備考
青海	七六二、九五〇		
甘肅	二、六二一、四五九		
察哈爾	六八六、四二〇		
綏遠	三六八、一一六		
西康			
上海市	二、二八五、一四一		
北平市	八、七六〇		
青島市	七六〇、〇六二		
江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安徽	三、九三三、〇八五		
江西	六、一三六、一二九		
湖北	一、五三〇、〇〇〇		
湖南	二、八五五、五三九		
四川			
山東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山西	五、九八三、六五一		
河南	六、四三〇、二九三		
河北	六、三六五、五二二		

陝西	五、三〇四、六四二	
浙江	八、七七二、二六八	
福建	二、〇七二、三四五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六九一、一三三	
新疆		
寧夏	六〇六、四〇一	

甘肅	二、一三〇、〇〇〇	
青海	四二二、三九一	
察哈爾	四九四、六八〇	
綏遠	五六〇、四一一	
西康		
上海市	二、二八五、一四一	
北平市	八、七六〇	
青島市	七六〇、〇六二	

三 營業稅

1 各省市二十年度營業稅表

省市別	稅額	備考
江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概算係將此項稅額列為財務費第八節茲經劃分列如上數
湖北	二、四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內列各數省稅徵收處收入十九萬七百元各營業稅徵收局收入一百零七萬九千元各縣政府徵省稅收入十三萬零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山東	一、八九七、九八七	內列各局營業稅一百六十二萬元各縣代徵營業稅十八萬元油業營業稅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	註稱此稅始經籌辦茲約計如上數
河北	二、二九六、〇〇〇	該省原列營業二百萬元茲因天津改隸該省故將該市營業稅二十九萬六千元一併列入合計如上數
陝西	四一一、三六九	內列新辦營業稅二十萬元改徵營業稅(即牙當雜各稅)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考

浙	江	四、五七七、四六八	內列各區營業稅二百萬元酒類營業稅一百六十五萬元牙行營業稅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典當營業稅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屠宰營業稅五十九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福	建	二、六八二、四二九	內列各縣營業稅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鹽稅一萬零六百三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廣	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註稱營業稅因初次舉辦擬先擇繁盛地點假定年收二百萬元
察	哈爾濱	二〇〇、〇〇〇	上列營業稅係自本年度開辦
南	京市	四五〇、〇〇〇	註稱此稅係新增擬自十月份開徵每月約收五萬元
上	海市	七二、五〇〇	原概算列有賽馬稅等項為數甚鉅均經剔除歸入相當科目所餘電汽營業稅一項計如上數
青	島市	三八〇、一四二	註稱本年以釐金撥廢奉令籌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所有本市舊徵特種營業稅亦按新稅制徵收

2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表

省	市	別	稅	額	備	考
江	蘇			三、六五〇、〇〇〇	內列各縣營業稅二百萬元牙稅六十三萬元屠宰稅六十五萬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二十五萬元浙江撥劃箱類營業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安	徽			一、〇七五、〇〇〇	該省原列營業稅五十萬元牙帖稅捐十四萬元實業稅一萬五千元屠宰稅三十萬元牲畜稅十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江	西			六六七、六〇〇	該省原列牙當稅七萬元屠宰稅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營業稅三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	北			二、一六六、〇〇〇	內列商業營業稅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牙稅十六萬八千元當稅六千元屠宰稅四十八萬元合計如上數	
湖	南			七七四、〇八九	內列營業稅三十萬元牙稅十六萬元當稅四百元屠宰稅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山	東			二、六一八、一八二	內列商店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牙行營業稅三十四萬零四百四十二元當業營業稅六千元油業營業稅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牲畜營業稅四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屠宰營業稅三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省垣牲畜屠宰營業稅六萬零七百九十五元港口計管營業稅一萬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山	西			四、一四九、〇一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牙稅八十一萬九千元屠宰稅三十六萬元畜稅一百十四元當稅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銅稅一百六十元計捐六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河	北			五、四九七、九八九	內列牙雜屠宰各稅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當稅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各項營業稅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河	南			一、六七〇、〇〇〇	該省原列牙稅七十萬元屠宰稅三十二萬元營業稅六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浙	江			六、二四七、二九三	該省僅報大數未分細目	

福建	四、三三二、二五七	該省原列牙稅三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七元當稅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元屠宰稅九十三萬六千零四十八元營業稅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鹽稅一萬零六百九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	六一四、四五七	內列商業牌照費二十四萬元當稅七萬四千八百元屠宰稅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雲南	三九八、六三〇	該省原列牲畜稅三十七萬五千元營業稅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貴州	三六七、三四五	內列牲畜稅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牙當稅三萬三百七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寧夏	七一、五三〇	內列牙稅二百零八元當稅三百元牲畜稅三萬九千零十八元駝戶營業捐三萬二千零零四元合計如上數
甘肅	四〇一、八三〇	內列當稅三千一百四十元牙稅五千八百九十元磨稅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駝捐六萬五千元茶課十三萬一千零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	四六〇、〇八五	內列牙稅二千三百八十六元當稅二百九十元屠宰稅六千六百六十三元經徵臨時維持費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經徵臨時維持費票價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徵收出入山稅十二萬零一百七十四元出入山稅票價六百四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熱河	六一、三七〇	內列牙稅七千二百五十八元當稅三百元屠宰稅五萬三千八百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	一、一七〇、七五一	該省原列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各項牙稅四十萬零九千九百五十五元附加教育費九萬七千零三十九元牲畜稅二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一元又附加教育費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屠宰稅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南京市	三二八、三〇〇	內列營業稅二十萬零四千元牙稅三千元當稅二千四百六十九元屠宰稅五萬七千六百元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營業稅捐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上海市	一、四八六、二八〇	內列普通營業稅一百二十萬元茶館捐四百五十元汽車加油站二百元電氣營業稅七萬二千五百元當稅八千零八十元屠宰稅十六萬一千元菸酒牌照稅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北平市	八九九、六〇〇	內列各種商業營業稅四十八萬八千元牙稅十三萬四千元當稅九千九百六十六元屠宰稅二十七萬六千元合計如上數
青島市	七二九、九九〇	該市原列營業稅三十七萬九千二百元屠宰稅三十五萬零七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威海衛	八、二七一	內列屠宰稅三千三百五十三元營業牌照稅四千九百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三九、七三五、七五九	

附註 各省市牙當性屠等稅查照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收支分類標準一概列入

四 事業費

1 各省市二十年度事業費表

省市別	歲出總額	事業費						計	百分比率
		建設	設備	營業	交通	教育	文化		
江蘇	二六,一六,一八七	五,〇〇,〇七三		七六,一,五九六		五,三三,三五三	一〇,九六,八四四	四一%	
安徽	一五,五八,八六〇	三,〇六,六七二				二,七二,四九二	五,八三〇,二四四	三七%	
湖北	二六,〇〇,六四四	一,五七,三三四		五三,一,四〇〇	三,六八七,三四一	四,一九,八六三	一〇,七五,九六二	三八%	
湖南	一七,二二,七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三三	一,五八〇,七九六	三,三三,四四五	五,四二,一八四	三三%	
山東	二四,五七,一三〇	二,六八,三九六		八二,一九〇		三,〇九,一〇一	六,五五,六一九	二七%	
山西	一七,七六,一六二	七七一,七三〇		三三,一五四		一,一八四,六三三	二,七四三,八七五	一五%	
河南	一七,八四,七三三	六二〇,二九七		三六,一〇六		一,九五,一〇一	二,九七,五五四	一六%	
河北	三六,一四,四三三	一六,三二,一六〇		六四,一八四		四,三四,八九一	六,八六,二四四	一七%	
陝西	二〇,六,一六四	二,五〇,四,三五三				一,三五,九三三	三,六七〇,二四六	一八%	
浙江	二五,一五,三五八	八八九,一四八		五六,一,五九		二,九九,〇三三	四,九一,七六四	二〇%	
福建	三〇,八六,八〇〇	三,一八,三八七				一,三四,七三〇	一,三四三,一三七	四四%	
廣東	四三,〇九,三四三	五,〇六,七五三		六九,一,六八		二,二七,一〇九	八,四九,一九二	二〇%	
廣西	二,一〇,五,九六	四,一四,〇三四				二,三九,八五五	六,四九,八七九	五九%	
雲南	五,三三,〇八九	一三〇,八三四		一九九,〇三一		五七,七四七	一,八三三,七三三	三四%	
貴州	八,九五,六六九	一〇,八九,三三九		九三,三七四		一三三,一八九	一,五七,五〇〇	一七%	
新疆	八,九四七,三三七			七三,三三六		一,八四六,〇三七	三,三二,三五九	三六%	
寧夏	三,三三,〇八九								
青海	九,四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熱河	二,三三九,四六三	一九九,九六六	六八三九	四,一〇〇	一四八,三六三	二六,三三〇	二%
察哈爾	三,三四八,一五四	五九,八〇四	七三三三	一七,五四四	三九,九九九	四〇三,六九九	一七%
南京市	三,八五七,六六六	一五,七六一,三三三			一,七三三,七三一	一七〇,五九四	七六%
上海市	八,一六九,一〇四	一,四三七,九〇四			一,四三三,七三〇	二,六七二,六〇〇	三三%
北平市	五,〇六八,五二一	四七六,六六五			一,三三三,九七一	一,六九九,五六六	三四%
青島市	四,六〇四,四〇八	七五九,七三三	六四,四元	八四六,九〇〇	五八四,五二八	二,二八七,六四〇	五〇%
威海衛	五二六,九九六	六六,六四四	五,〇〇〇		五〇,一八五	一三三,四九九	二四%

附註

一本表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法,不列小數。
 二本表查照收支分類標準,將各省市原列建設事業費、經營費、工務費等併入建設費內,農礦工商造林年費併入實業費內,考試費併入教育文化費內。
 三原有天津市已併入河北省內,不再另列。
 四寧夏省因概算書編製混雜,所有事業費無從分別,故百分比從缺。
 五青海省歲出總額有銀有米,本表為便於計算起見,僅就銀元比例。

2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事業費表

省市別	歲出總額	事業費						百分比率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合計	
山東	二四,五三三,一〇一	二,六四〇,五五七	七六八,五五〇			〇,三三三,三三一	四,六四三,三三一	一九%
湖南	一五,〇四〇,七六一	二,六三〇,三三三	三,九二四,九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三三	三,四七五,八	四,七九九,七七九	三二%
湖北	一七,〇三三,三三三	二,七〇三,三三三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三三	六,六五〇	三,八三三,〇七三	三三%
江西	一七,六九五,〇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三,三三三	二五%
安徽	九,八三九,三三九	二,六三六,六六一	一一九,四五一			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九,〇六一	三%
江蘇	三三,六六七,五五四	四,五三三,三三三	一,五七六,九七七		五,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六六,五三三	一〇,七三三,三三一	四%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山	西	三,六八六,六六六	一,八五九,九九八	一〇三,五七七	一〇三,九七五	三,七〇三,八	二,三三四,四五八	一七%
河	南	一〇,二六六,六六六	二,〇九八,二六六		四〇,七三六	一,二八二,三三六	三,二九八,〇〇〇	三%
河	北	三,三四七,七六六	三,三四七,七六六	五四,九九九	三,八六〇	一,〇九九,九七四	五,〇九九,八三四	三%
浙	江	一四,六九四,九四四	二,三三三,七六六	五〇,三三三	九,六一七	八三三,九六六	四〇,九,三三九	一%
福	建	三,八〇二,九九九	一,四〇二,〇三三			一三,三〇九,九九四	一四,七〇四,九九六	五%
廣	西	三,三四三,九五五	二,四九二,〇〇八	六三三,〇〇〇		四,九九一	三,一四二,〇〇〇	二%
雲	南	四,三九九,九五五	七,六三三,三五五	一五〇,八八四	八,〇四三,八	三,六六五	一,七六八,六三三	四%
貴	州	六,〇〇〇,二九九	三,六七五,五五五	六,一六七	一四〇,四八八	一五,一六五	一,〇九九,八八八	一%
寧	夏	二,二〇三,六五九	三,六六六,八七三			一,九,三四四	五,六六,〇七七	三%
甘	肅	三,一〇三,三三〇	五,四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三三〇	七%
青	海	九三,一八九	一五,四九九	九〇,三四四	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	三三,五三三	三%
熱	河	二,一〇九,〇〇五	一五,四四四	二,一〇三	八,一四〇	一九,九九六	二九,八五五	二%
察	哈爾	三,〇五八,〇四四	三,一六,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三,七二,七七七	二%
南	京	二,一七四,三三三	一,〇一〇,八三三	五,〇三六		三,九二,一四三	七,六三三,〇五九	七%
上	海	九,八九九,〇九九	一,三三三,四七七	二,九二二,〇三〇		一,六三三,九三三	八,九四四,〇三三	七%
北	平	四,五七〇,四三三	一,〇六八,九六四	五,四三〇		四,五三,三三四	一,一七六,七六九	三%
青	島	六,三三三,六二八	六〇八,四九九	一〇九,一三七	八,九九,五七七	四,四三三	九,七〇,六六六	四%
威	海	四,六六,五三三	四,五,六三六	九,一九三	三,三〇〇	五,一三三	四,六,二〇〇	三%

附 一本表事業費,計分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五項,與原編二十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之附表,微有不同。
 記 二表內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法,不列小數。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3 各省二十二年度事業費表

省別	事業費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新 疆	一、七一九、二五三	二八·二六
貴 州	一、六三九、九二六	四五·二三
雲 南	二、二九一、八七八	一三·九五
廣 西	七、七七九、九三七	一五·八五
廣 東	七、一四一、二七二	四二·〇九
福 建	四、一二六、七〇八	一七·三五
浙 江	三、五七四、四四〇	三三·〇七
河 北	五、六二八、六〇六	二一·八四
陝 西		
山 東	四、六四七、九〇九	一九·七一
山 西		
河 南	六、〇〇〇、六七九	四一·九三
湖 北	五、六四一、三二六	二九·九八
湖 南	二、五三七、九四三	一四·八〇
江 西	三、三二一、六九八	三〇·五五
安 徽	七、七四五、六〇一	三五·一九
江 蘇		

4 各省二十三年度事業費表

省別	事業費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寧 夏	三七九、三二三	二六·四九
甘 肅		
青 海	二二九、二一九	二四·五五
察 哈 爾	四三二、五一五	一一·一七
綏 遠		
西 康		
江 蘇	一三、二二一、六六一	四八·七九
安 徽	三、四〇三、七五一	三〇·七六
江 西	二、九二一、三七三	一三·三四
湖 北	五、六〇七、二九五	三〇·〇二
湖 南	五、一二三、二六七	三七·〇七
四 川	四、八二八、五一五	二〇·四二
山 東		
山 西	四、一〇六、八四四	三三·二九
河 南		
河 北		
陝 西		
浙 江		

福建	二、三、四、八、八、四	一〇〇七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一、〇〇七、一九七	一六·八二
新疆		

寧夏	三四〇、三六一	二二·一五
甘肅		
青海		
察哈爾	七〇三、八五九	一九·九七
綏遠		
西康		

五 債務費
1 各省市二十年度債務費表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四五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債款三百萬元臨時歲出列償還新舊各債六十九萬元償還地方公債六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元
安徽	二六二、〇〇〇	五八七、九七〇	該省債務費列攤還米商公債利息金二萬八千元攤還鑄路公債本息十三萬四千元攤還中南銀行借款本息十萬元 該省經常歲出列公債基金保管費九千二百四十元臨時歲入列善後公債本金十五萬元善後公債利息金二十四萬元市政公債利息金十八萬元公債收款處經費八千七百三十元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一	該省臨時門列公債收入原說明稱因收支不敷由省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公債計如上數 該省債務費列攤還新舊軍事墊款四十八萬九千零九十九元攤還新舊銀行號借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山東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四、九二六、九九七	除省債務費列財政廳債務費一千零七十五萬七千元建設廳債務費四萬元 該省債務費列地方公債本息二百三十九萬零零六十一元特種公債本息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元攤還田賦三成費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
河北	七、五八七、二二一	八百二十一、百五十三元	該省債務費列各銀行借款本息六萬零五百零五元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八釐公債借抵臨時借款本息四十六萬元特種庫券本息三十四萬四千零二十七元各縣永定河工借款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各縣臨時借墊及河北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償還軍隊提撥地方各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
陝西	八、〇四四、八六〇	一、九〇三、〇六六	該省臨時歲入列有上項借款未據說明借款性質無從考核經常歲出列公債本息一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元償還商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歸還捐糧借款三十萬元

考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浙 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一、九五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借款四百萬元經常歲出列整理舊欠公債本息六十九萬四千八百元償還舊欠公債本息一百萬零零八千元公路公債本息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建設公債本息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元振災工程借款本息五萬二千元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本息一百一十萬元浙江鐵路工程借款本息六十萬元
福 建	一一、二〇〇、三五五	三、九一八、九三五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路公債八萬元公路局汽車公司借款一百六十萬元民辦汽車路公司借款一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元經常歲出列地方公債本息六十四萬二千一百元短期庫券本息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元還借款一百六十萬零七千零二十五元公路公債利息四十八萬元建設廳公路借款本息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元建設廳公路預繳金一萬元攤還臨時公路公債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公路借款利息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元光復中學校息金一萬元借款利息金十二萬元
廣 東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並未編送概算僅報收支大數據稱此係償還舊借之款
廣 西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三	該省債務費列各學校基金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借入金利息六千五百八十九元七角八分
貴 州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該省臨時歲入列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募得款一百二十萬元臨時歲出列十八年特種建設公債基金四十八萬六千元
南 京 市	六四八、〇〇〇	四一、八八〇	該市債務費係充市政公債基金月提五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上 海 市	四一、八八〇		該省債款以本市棉花牙稅抵借河北省銀行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充整解外交部應攤本市接收北界償還市債之用自二十年三月份起分十期歸還第一期至第四期歸入十九年度辦理本年度自第五期至第十期應還債款本息計如上數
天 津 市			

2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債務費表

省市別	債款收入	債款支出	備
江 蘇	二、七四七、二二二	二、四元	該省臨時歲出列償還各項公債一、四九〇、〇〇〇八元償還新舊借款本息二、二五七、二二四元
安 徽	七三七、〇〇〇	〇〇〇元	該省臨時歲出列撥還第一次築路公債本息五三、〇〇〇元發還金庫證券本息五一八、〇〇〇元撥還上海五銀行驛附借款一五〇、〇〇〇元撥還惠濟質代借款項一六、〇〇〇元
江 西	一、八三四、〇〇〇		該省債務係償還金融庫券本息
湖 北	一、八六六、八四三	四、二三六、七三六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債收入一、八六六、八四三元經常歲出列公債基金保管費二、八五六元臨時歲出列善後公債本息五二、〇〇〇元漢口市政公債本息四〇、〇〇〇元償還各項借款三、三〇六、〇〇〇元償收款處經費三、八八〇元
湖 南	一、七〇九、五七〇	八四一、〇九一	該省臨時歲入列公債收入原說明稱係因收支不敷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公債一〇〇〇元又收回借墊各款七、九五七、〇〇〇元共計如上數
山 東			該省債務費列攤還新舊案軍事墊款七〇八、一三九元攤還新舊案銀行借款一三三、九五二元

考

山	四	六、八三八、一〇九	該省債務費列民國十六年臨時經費借款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六二、三、一八二、元民國十六年六釐善後公債券截至二十年度應付本息六、五三〇、元省銀行撤收流通券第一次借款截至本年二兩月不敷軍費借款本息六六、五三〇、元省銀行撤收流通券第一次借款截至本年應付利息洋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歸還各縣二十年度糧秣借款八五、二九七、元每月撥解金庫借款券基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續發金庫借款券本年度應付本息六、七、〇〇〇、元
---	---	-----------	---

河	南	六〇〇、〇〇〇	該省債務費係善後公債償還費
---	---	---------	---------------

河	北	二、八四八、三六八	該省臨時議出原列應還各銀行借款本息六、一六九、一八三元應還公債庫券本息八、一〇二、一八六二元各縣墊款八、八八九元墊款利息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七、八四八、三六八元據該省概算書內聲稱各項借款內可以設法推廣者約計五百萬元故列如上數
---	---	-----------	---

浙	江	六、四二九、五八五	該省未送概算祇報大數
---	---	-----------	------------

福	建	一一、七〇三、五一〇	該省經常議入列地方公債收入一、五〇五、八六二元經常議出列償還前借各款二十萬
---	---	------------	---------------------------------------

廣	西	一、五〇五、八六二	該省債務費係各項息金
---	---	-----------	------------

貴	州	九、二七三	該市臨時議入列特種建設公債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議出列特種建設公債基金四六二、〇〇〇元臨時議出列還借款五五〇、〇〇〇元借款利息一三〇、〇〇〇元借款虧損二〇〇元自來水管期票三六二、〇〇〇元
---	---	-------	--

南	京	一、三〇〇、〇〇〇	該市債務費係市政公債基金
---	---	-----------	--------------

上	海	六二二、〇〇〇	該市債務費係市政公債基金
---	---	---------	--------------

3 各省二十二年年度債務支出與議出總額之對比表

省	別	二 十 年 度		二 三 年 度	
		債 務 支 出	估 議 出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債 務 支 出	估 議 出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江	蘇	四、一七五、六二六	一八、九七	三、一三七、二五二	一一、四一
安	徽	一、二九九、四四〇	一一、九五	八九六、五七〇	八、一〇
江	西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	一、八三四、〇〇〇	八、三八
湖	北	四、一六四、〇〇〇	一一、一三	三、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九四
湖	南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八

上海市				一七,三五六	八七,〇六六	一七,三五六	五,五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八九
南京市			一八,四八〇	六五,六〇四	六九,九五五	一八,八四八	三三,四四〇		一,〇〇,〇八四
察哈爾	三三,〇四〇	二一八,〇六三	三〇,九七五	五二,九六八	二六,五三三	五,五六〇		一七,五六〇	三六,八八八
熱河			四三,四〇〇	八,五六八	二〇,三三〇		六六八		七,九四六
青海			四六,六四四	三六,七七二	一五,三三三				八,五四八
甘肅									五,四八〇
寧夏			二六,九四四	三〇,三三三	六四,四五九	一七,三三九			二九,〇一四
貴州			一三九,二〇〇	一四,五五七	九,四四〇	三,四四四	四,一六七	二〇,四三六	三五,一一三
雲南	一〇四,七三四	七,一三五九	六〇,二四七	二五,〇六六	五,三九四	三,三五八	一三,八五六	九,二二〇	六,〇二四
廣西	七〇,七三四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四三三	一五,九〇五			三九,〇七五	二,一九六,六五三
福建									一,四三,五〇三
浙江									二,三三,七六六
河北	九三,三四四	七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五,九四四	二〇,八〇〇	一三,七六四		一五,三三七	二,九八,〇三九
河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六,八〇三	六九〇,二六四	二六,七六八	二四九,三五四	五,三三〇	五,九八八	七,二二〇	七六,八六〇	一,七五,三三九
山東	八〇,四六〇	六四一,六八九	二六,七六八	六四二,九二二	三三,六六〇	一三,八五四	四〇,三六八	一六,〇〇〇	二,一五,〇三〇
湖南	四四,一九九	九七,二九九	四四,八七五	四八,三三三	二三,三三六	四〇,二四四	一五,九九九	八〇,七〇〇	一,七三,七三三
湖北	七七,二七九	二八二,五六六	二二,六六一	六四,九三二	九三,四四〇	八八,四〇〇	五二,九三三	二〇八,九四七	三,〇八,二二七
江西	三五,六六〇	六八,四〇一	二六,二四九	七六,二五六	一六,二四四	七,三四〇			一,五九,二二三
安徽	三四,一六〇				一,九二〇,七五九	九,〇〇〇			二,一五,二九八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北平市				四二,二六六	四五一,三六〇	六二,三三二	四九,六九二	九三,三五九
青島市				一〇一,三六四	二七六,六六〇	五四,四〇七	四六,四九四	四七九,〇四五
威海衛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一,七六〇
公署								
附記	1 浙江、福建、甘肅、河南、江蘇、安徽六省，或報大數，或列總數，無從編列細數。 2 本表以教育文化事業費為限，其行政費等一概未列。							

七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公安費支出分類表

省市別	公安局暨附屬各機關經費	警備隊經費	保安隊經費	民團經費	剿匪經費	警官學校經費	警士教練費	其他	合計
江蘇	一,五九,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三三二		一四,一八四				三,七九,六六一
安徽	八三六,一三三	一〇一,二二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六六			一,一五三,四三〇
江西	六七二,六五三				二五,〇〇〇				四,一五六,六五二
湖北	一,〇四,一〇五	五三三,八二六	一,〇一〇,二三四			二九,八六三	四三,五四八	一七,三三三	三,一八三,七四〇
湖南	八四九,七〇一	二五二,〇六六	二四,三七六		四,五五五		三五,四四〇	一〇,三〇六	二,一〇九,八四四
山東	九三六,九〇〇	二,五二,九六一		二七,九二〇		一〇,一五三		九五,三三三	三,九三三,九六六
山西	三六六,二六三						一四,七六〇	二,一七一	三,九二,八三四
河南	三九九,六七三			一,一七,一〇五					一,六七三,四三三
河北	七四,四一〇	二四,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七八	八七三,三六一
浙江	四,一四七,六六一								四,一四七,六六一
福建	一,一五三,四三〇		三,一七,一八二						四,三三〇,六一一
廣西	一,九四,八四七			二,八六一,一六					三,七五〇,〇〇四
雲南	五九三,二六四	一〇一,四七七		二二,〇九五		三三,八九九		一,〇〇一	一,〇四一,五二七

貴州	一六,三六八	四八,四七〇	一,〇五,四二二					三〇,九二八	一,六三,一四七
寧夏	一一,九七一								一一,九七一
甘肅	八,六五三,三四								八,六五三,三四
青海	五,六七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一三三	四〇,八六六
熱河	一四,六三六							二,一九〇	一七,六六八
察哈爾	三〇,八三三							六,一九八	三五,一一〇
南京市	無								無
上海市	一八,三〇,三六		九六,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三,〇七,九七四
北平市	一,九七,五〇五								一,九七,五〇五
青島市	九二〇,五元		一六,五三三						一,〇九,五三一
威海衛警署	一五,一〇四								一五,一〇四
附記	<p>一 各省市公安費項下，所列各節，名稱不一，就其支出較次性質類似者，分爲上列七種，其不屬上列各項者，統列入「其他」欄內。</p> <p>一 首都公安局，改稱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故南京市無公安費支出。</p> <p>一 浙江省本年度概算，僅列公安費總數，無從分別填列。</p>								

八 中央補助費

補助費有經常與臨時之別，其補助之程度，亦視各地方經費環境若何，及事業上之需要若何，以爲標準。茲將中央核定各省市之補助費分年表列如左：

1 各省市二十年度中央補助費表

省市別	原列數	中央核定數	說明
江蘇	二,〇六四,〇〇〇	二,〇一五,三七八	<p>該省原列財政部撥補蘇省鹽斤加價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又財政部撥還教育舊欠六十六萬元合計二百零六萬四千元查中央核定撥補該省計鹽附稅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又江蘇沙田官產收入三成歸地方五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合計二百零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其原列數與中央核定數不符</p>

明

安	徽	江	湖	湖	四	山	河	河	河	浙	福	廣	廣	遼	察	綏	南	青	威
四、四八二、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五、五〇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八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七、一二四	二一七、〇二六	三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該省經中央核定撥補鹽附稅二百零八萬二千元教育費一百二十萬元裁發後國庫補助一百二十萬元合計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元	鹽附稅三、九三〇、〇〇〇元、五五附稅三〇〇、〇〇〇元則匪費七二、〇〇〇元國庫直發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該省原列補助費五百六十萬元據說明六款二十年七八月各撥補洋三十萬元自九月份起月撥補洋五十萬元共列如上數查中央核定由國庫每月補助該省僅三十萬元此外並未增加其原列數與中央核定數不符	該省原列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查中央核定撥補該省計鹽附稅二百零二萬四千元又裁發後由國庫補助二百四十萬元合計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其原列數與中央核定數不符	鹽務稽核所撥業務費	捲菸統稅九個月協款	該省原列補助費六百萬元據說明豫省概算收不敷支上年度會經呈請中央每月補助三十萬元本年度不敷更鉅茲以每月五十萬元計算開列擬請按月補助查此項補助費未經中央核准故核定數從缺	該省原列捲菸統稅撥還本省教育基金一百二十萬元菸酒稅附加捐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又天津市列中央補助費七十二萬元查該省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於統稅項下年撥五百四十萬元其原列數與中央核定數不符	該省原列補助費一百八十萬元查中央核定撥補該省鹽附稅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又裁發後國庫補助一百四十四萬元合計二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元其原列數與中央核定數不符	鹽附稅撥教育費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國庫直發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捲菸統稅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庫直發四、三二〇、〇〇〇元	國庫直發	鹽附稅一一、六八七、一二四元煤油特稅協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捲菸統稅九個月協款	捲菸統稅九個月協款	該市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月撥十萬元年計如上數	該市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月撥五萬元七個月為限合計如上數	該署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月撥一萬五千元年計十八萬元未經列入概算	該署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月撥一萬五千元年計十八萬元未經列入概算	該署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月撥一萬五千元年計十八萬元未經列入概算

2 各省二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

省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補助款收入	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補助款收入	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補助款收入	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江蘇	一,三九八,〇〇〇	八一·九	一,五一六,〇〇〇	六·八九	二,五八〇,九六〇	九·五九
安徽	三,四三二,〇〇〇	三四·八八	三,二八二,〇〇〇	三〇·一八	三,七八二,〇〇〇	三四·一七
江西	三,九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一	三,九七〇,九八四	二二·一七	七,一六五,四四〇	三二·七三
湖北	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	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七	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
湖南					三,三六八,四〇〇	一三·九一
山西	二五三,九八六	一·八六				
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		
河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		
浙江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一,三六〇,三二二	五·一九		
福建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八·四八	四,三八〇,〇〇〇	二九·〇八
廣西	八一〇,九〇八	六·二二				
雲南	九七五,〇〇〇	二九·五三	一,一〇九,二二五	三〇·五九		
貴州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四
察哈爾	二八九,三六八	九·三八	七八四,七三四	二〇·三三	九七四,〇六四	二七·六四
備考	本表係據各省各年度預概算中所列中央補助款項編列而成。					

3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中央核定債務費表

南京	二,〇四二,四〇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該市原列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鐵道附加建設費一百四十四萬元教育補助二千四百元查中央核定補助費年計一百二十萬元據該市聲稱以九一八事變後中央財政竭蹶未能照案發給因呈請月撥五萬元年計六十萬元鐵道附加教育補助共計如上數
北平	六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市原列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又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補助服裝費八萬四千元惟教育補助費准財政部函請予照數補列其原列數與核定數不符
青島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市原列六十萬元由財政部關稅項下補助查與中央核定數相符
威海衛 管理公署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該公署原列一十八萬元核與中央核定數相符

第三目 縣行政經費之整理

十七年十二月間，內政部舉行五省民政會議，關於縣政府經費之支配，有如下之決議：

「縣政府經費為各種政治之基礎，亟應確定預算，使必要之開支有着，不至因噎廢食。並應將各種徵收提成等費全數報解，各按其需用確數明白規定，庶幾政務不至停滯，官吏可免猜嫌。惟各省事務情形不同，財政狀況亦異，殊難定統一之辦法，擬由部制定可以通行之大體標準，再由各省斟酌實際情形，確定預算報部備案。」

又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案，有如下之決議：

「縣財政不整頓，則一切建設無由進行，縣財政不統一，則決無整頓之可言。原案對於縣財政主張革除積弊，統收統支，自屬正當辦法，惟各省情形不同，辦理自難一致，擬由部制定整理標準，行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整頓報部備核。」

上列兩案，均屬切要之圖，內政部認為確有採擇之必要，遂即會同財政部，依據決議案訂定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其重要之事項如下：

(一) 縣政府各項經費統由省庫支絀，縣長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

(二) 縣政府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三) 縣政府經費預算，由省政府分等核定。

(四)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

(五) 縣政府原有賦稅徵收費之提成手續費，以及司法收入，應悉數交省庫，其他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

同時並訂定縣財政整理辦法如次：

(一)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為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列為收入預算，呈准施行。

(二)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視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不足由省庫補助。

(三)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

(四)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但須隸屬於縣財務局。上列兩項辦法，經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於十八年四月間通行各省，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飭屬遵辦。

二十年一月間內政部舉行第一次內政會議，雲南省政府所提之「縣地方

二 各省所轄各縣政府二十一年度經費表

省別	縣數	經費	備考
江蘇	六一	一、二四〇、三八六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其二級概算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填列
河北	一三一	一、四九七、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四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三等縣五十四縣每縣年支八千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	九二	一、〇五七、九〇〇	該省未送各縣政府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計特等縣經費二萬四千元一等縣經費二萬零七千四百八十元二等縣經費四萬八千二百元三等縣經費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又縣佐經費二萬零二百六十元未經詳細註明無從分填
浙江	七五	一、三八三、四三二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	六四	六六二、一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廣東	九四	二、九一九、七九二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二十七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三等縣四十九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	九四	六七四、七六〇	該省僅報收支大數未據編送概算無從查考
雲南	一〇七	二二〇、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而二級書內僅分各縣政府經費為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二百元合國幣二十萬零二百元又各縣佐俸公費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合國幣二萬零五百六十元備考欄內雖填一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是否演鈔抑係國幣與夫全省若干縣份均未詳細聲敘致難分填
貴州	八四	六七四、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並未分填等級致難填列
新疆	七二	八五一、六五九	全省六十二縣年支經費七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其中經費最高者為迪化縣政府年支六萬零零六元最低者為庫爾勒縣政府年支六千四百二十六元設治局十處年支經費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其中經費最高者為賽圖拉設治局年支一萬零六百七十元最低者為耳里圖設治局年支二千六百九十六元其餘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經費各不相同故亦無從分別等級
寧夏	九	九九、〇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七千六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	一四	九五、四〇〇	該省僅送收支總概算書對於各縣政府經費未分等級無從查列
熱河	二一	一三五、二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	一六	一四八、〇八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二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考

寧夏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九	八一	一〇七	九四	九四	六四	七五	九二	一三一	一一二	一〇五	一〇八	七五	六八	一、一三三、〇三二	六〇
二一八、五二〇	六七四、七六〇	一九五、六三〇	九六七、六二二	二、九二九、四四〇	六六二、一〇〇	一、三六七、六四〇	一、〇三七、六四〇	一、四九一、六〇〇	九六四、九八〇	一、一七四、一六七	一、六〇三、〇〇八	一、一三三、八八八	八二二、一〇〇	一、一三三、〇三二	八七三、〇一六
該省計一等縣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最低者為九千六百八十三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最低者為七千九百七十三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八千四百十六元最低者為六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最低者為九千六百八十三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最低者為七千九百七十三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八千四百十六元最低者為六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原送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編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二十八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三等縣四十八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二萬四千元一等縣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四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零六十元三等縣三十八縣每縣年支八千五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編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者為新絳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者為石埭縣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該省原概算書僅報上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編經去函查詢列表到處核與概算所報不符故不填列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二等縣五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特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二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三等縣十七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五等縣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計一等縣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七千零六十四元最低者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最低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最高者為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最低者為七千三百二十元	該省原送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列懷寧等一等縣政府經費計十一縣年支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潛山等二等縣政府經費計二十二縣年支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望江等三等縣政府經費計十七縣年支二十萬零五百九十九元連同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太湖等十縣年支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青 海	一四	九五、四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一千四百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千元三縣各年支七千八百元三等縣五縣每縣年支六千四百八十元四等縣四縣每縣年支四千八百元合計如上述
熱 河	二〇	二二五、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九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察 哈 爾	一六	一四六、八八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五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附 記			按二十一年度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山東、察哈爾、寧夏、熱河、湖南等五省。由主計處調查所得者，計浙江、福建、青海、廣東、陝西等五省。此外，如河南、安徽、湖北、廣西、雲南、山西、貴州等七省，或因列數含混，或因分級過繁，以及未分等級之江蘇、江西兩省，均難詳細填列。

三 各省所轄各縣政府二十一年度經費表

省 別	縣	數	經	費	備	考
浙 江		六五	四、四六五、六〇五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年支總額二二、三六八、七三八元外永嘉縣尙待重查故未列入二等縣二十四縣年支總額一、二五〇、五六六元三等縣二十縣年支總額九四六、三〇一元合計如上數所有臨時支出不在此內	
江 蘇		六一	一六、四九六、四二七		該省計一等縣十四縣年支總額八、八六八、九九〇元二等縣十七縣年支總額三、七六五、四六三元三等縣三十縣年支總額三、八六一、九七四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	
綏 遠		一六 (設治局二)	三五四、三五八		此係十縣局合計數其餘七縣未詳臨時費不在內	
青 海		一六	八九、二二〇		此係十一縣合計數其餘五縣未詳臨時費不在內	
山 西		一〇五	二、六五六、四七一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年支總額八二、七三〇元外榆縣未詳二等縣四十二縣年支總額一、〇〇五、四八七元三等縣四十一縣年支總額八三八、二五四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	
安 徽		六二	二、九八一、二一一		該省計一等縣十七縣年支總額一、三七三、四一八元二等縣二十五縣年支總額一、〇三三、二九八元三等縣十七縣年支總額五七六、〇五九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三縣未詳	

山東	一〇八	八、九一六、八一五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三縣年支總額二、二六一、八二三元二等縣五十一縣年支總額四、三二八、五三四元三等縣三十四縣年支總額二、三二六、四五八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
寧夏	(設治局)一〇	一、二三八、七三一	此係八縣合計數其餘二縣未詳臨時費不在內
廣西	九四	三、一四、七三八	此係八十七縣合計數其餘七縣未詳臨時費不在內
察哈爾	(設治局)一六	七四三、三一四	此係十三縣合計數其餘三縣未詳臨時費不在內
河南	一一一	一四、一五五、五八二	臨時費不在內
陝西	九二	一、四七五、七六九	該省計一等縣十四縣年支總額三四〇、三〇六元二等縣三十二縣年支總額七二六、五七八元三等縣三十二縣年支總額四〇八、八八五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十四縣未詳
廣東	九四	八、二二一、五四二	該省計一等縣十五縣年支總額三、九一七、三九八元二等縣二十四縣年支總額三、二六五、七五元三等縣三十九縣年支總額一、五八四、五五二元合計如上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十六縣未詳
甘肅	(設治局)六六	六四八、六二七	此係五十三縣合計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十三縣未詳
福建	六二	一、一〇、三三二	此係四十五縣合計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十七縣未詳
江西	八三	二、一六〇、八三六	此係四十四縣合計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三十九縣未詳
雲南	(設治局)一〇八	一、七八一、八五八	此係九十二縣合計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十六縣未詳
貴州	八四	一、五九五、六八三	臨時費不在內
四川	(設治局)四八	二、三〇六、二七四	此係雙流等二十八縣合計數臨時費不在內其餘百二十縣未詳
河北	(設治局)一〇	一七、五七五、七〇〇	

本表係根據「縣政調查統計」編列而成。

四 各省所轄各縣政府二十三年度經費表

省別	縣數	經費	費備	考
湖北	六九	一〇、七〇七、一四二		
甘肅	六六 (設治局一)	一、〇五八、〇二〇		
湖南	七五	一四、六九〇、六三三		
山西	一〇五	四、二〇一、七三〇		
陝西	九二	二、六七九、六三七		
廣東	九四	八、八三八、九六一		
綏遠	一六 (設治局一)	一、一三六、二二二		
察哈爾	一六 (設治局三)	一、〇五五、七一〇		
安徽	六二	七、五六五、五五七		
青海	一六	二、五九九、八七七		
寧夏	一〇 (設治局三)	二、八〇〇、三四七		
江西	八三	六、五八四、四一四		

第十節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整理

第一目 行政區域整理法規之制訂

我國各省縣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致疆界淆混，糾紛迭起。每次界域爭議發生，雙方博稽志乘，互引證據，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其年

代遼遠，圖志雖在，地域難詳者，不免懸案多年，無法解決，且每引起械鬪慘劇。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自應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線原則，以天然形勢及行政便利，與其他事實上各種問題為立疆定界之標準。所有違反時代精神及富有封建色彩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內政部有鑒於此，特制定整理法規，通行全國。茲將該項法規，分述如後：

一 省市縣勘界條例之制訂

內政部於十九年六月間，擬定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其要點如下：

1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2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早經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並無若何不便之處者，應維持其固有之界域。

3 規定以土地天然之形勢，行政管理之便利，工商業及交通之狀況，以及戶數人口建設計劃等項，為編制行政區域之原則。

4 規定以山脈之分水嶺，道路河流之中心線，及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之建築物可資為界線者，為劃分行政區域之標準。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之劃定，或舊有之界域，太不顯明，重行勘劃者，均以此為準則。

5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之各省市府委派專員，會同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會咨內政部核議呈院轉呈國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6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之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會呈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7 勘劃界域，如有關係國界，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8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新舊界，既經確定，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詳圖三份，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制訂

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召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整理畸形區域及釐正不清疆界等提案，曾經大會通過，由內政部擬訂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呈奉令准公布施行。此種辦法大綱，為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補充辦法，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款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如各縣行政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或畸零不齊，或廣狹不一，或人口密度，地方富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或其他特殊情形，足使行政上感受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其辦法如次：

(1)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犬牙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2) 互換 為管轄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3)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為二縣，劃一部分歸入他縣，以便治理。

(4)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消，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各省市縣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切實查明，有無整理必要，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具圖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經協議決定後，會咨內政部轉呈定案。如協議不得解決，仍須履勘者，則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款之規定辦理。各省市縣行政區域既經改劃之後，應樹立界標，以資識別，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官產、公產、學校局所、名勝古蹟、古物寺廟，以及慈善機關，均一律隨地轉移管轄。

第二目 行政區域整理之概況

各省市縣界域，自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公布後，多依據法規切實整理。茲將已經中央核定者，分省述之如次：

(1) 青塚湖劃界 青塚湖在江蘇省蕭縣與安徽省靈璧縣之間，面積遼闊，環湖居民，以湖淤成灘，爭相墾殖，於是搶種湖田之風，以起。民十以還，每屆麥熟之際，輒釀械鬪。民十五蘇皖兩省分別簡派徐海淮泗兩道尹督同蕭靈兩縣知事及兩縣地方人士勒勒確定，以湖心蕭靈路為界，路東歸蕭，約七千畝，路西歸靈，約六千餘畝。並議定劃歸靈璧之河灘，暫時封禁，不准人民自由墾種，由皖屯墾局定價放墾，允許蕭靈兩縣人民各半請領，並呈准五省聯軍總司令部備案。旋以軍事發生，暫行擱置。十七年十一月間，又因爭墾權而發生省界之糾紛，蘇方請重行改劃，且謂應由內政部主持，令同蘇皖兩省派員履勘，較為妥善。皖方以此係定案，不必重動，徒滋紛擾。內政部以雙方主張不同，又無案牘可稽，乃分咨蘇皖兩省將此案重要案件，送部參考。十八年春夏之交，蕭靈兩縣人民因爭割湖麥，發生極大慘劇，內政部據報後，立電蘇皖兩省政府請嚴飭制止暴動，並將此案分為墾權與省界兩部分，分別解決。對於墾權部分，所爭者，為皖屬湖心封地，約六十三頃半，此項地畝，本係國有官荒，既非皖有，應歸財政部所設之墾屯機關辦理。人民既得之墾權，仍予維持，以恤民隱。至於劃疆分界部分，係屬國家行政權，與人民利害無涉，本無多寡爭執之可言。蘇皖省界，仍以蕭靈路（即梁家路）為界，與土地之天然形勢，及道路河渠中心線之標準，均當適合。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行政院核准。

(2) 丹陽湖劃界 丹陽湖介乎江蘇高淳縣及安徽省當塗宣城兩縣之間，湖之面積，大於青塚湖數倍，亦因墾務而影響省界之爭，糾紛多年，經多次令勘，始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核定。

(3) 民杜沙地方劃歸海門縣管轄 民杜沙地方介乎南通海門兩縣之間，因縣界不清發生爭議。二十年十二月江蘇民政廳派員會同南通海門兩縣長實

地履勘，查得民杜沙地方離南通縣城有百餘里，而離海門縣城僅七十里，離南通第十三區區公所約三十餘里，而離海門第七區區公所僅五六里，且南通之第十三區有四十鄉，約十二萬八千餘人，而海門之第七區僅有三十一鄉，約四萬八千餘人，揆以面積廣狹，人口多寡之比較，及行政管理之便利，均應將民杜沙地方劃歸海門縣管轄，以北河為界，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呈准備案。

(4) 東興劃界 東臺興化兩縣，因十九年春劃設丁溪草堰自治區，引起縣界糾紛。東臺縣主張以串場河為界，包括永寧、豐兩橋夾溝以西鎮市，所謂曲線形是也。興化縣亦主張以串場河為界，但以永寧、慶豐兩橋所跨，自北至南之河為界，而以橋西鎮市以外之河為越河，不屬串場河範圍，所謂直線形是也。雙方主張不同，莫衷一是。江蘇民政廳遂於十九年十二月派員會同東臺興化兩縣縣長前往丁溪草堰地方勘查，三方協議，仍主以串場河為界，慶豐橋所跨之丁溪鎮全部及永寧橋所跨之草堰鎮全部，均劃歸東臺縣管轄，而西部之堰西鎮全部，則劃歸興化縣管轄，與部章所規定之原則相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5) 南匯縣屬第十區改劃 南匯縣屬第十區有太平等十五鄉鎮，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僅里許，離南匯縣城約百里，離奉賢縣治則不過十餘里，舉凡水利交通經濟警衛建設各方面，均與奉賢發生密切之關係。民國六年該處人民，即有請求改劃之議，卒以種種關係，迄無結果。二十年十一月間，該處人民又復紛紛請內政部主持改劃，經即轉令江蘇省民政廳遵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切實加以整理，經民政廳派員查明，將開港口以東，千步漕以西，黃浦江以南地段，全部劃歸奉賢縣管轄，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准核定。

(6) 吳江縣與浙江桐鄉嘉興兩縣劃界 江蘇吳江縣與浙江之桐鄉嘉興

兩縣界域毗連，各該縣政府爲使界域明確起見，會同勘定，繪具圖說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先後呈准行政院備案。

(7) 東形字圩改劃 青浦縣屬之第十三區張府村鄉，與松江縣境毗連，該鄉內之東形字圩，有屬於青浦縣之第三十一圖者，有屬於松江縣之第十一圖者，其楊家蕩一村，兩縣插花尤甚，即當地圖正，亦難分清。二十三年二月間，民政廳派員會同青浦松江兩縣縣長實地履勘，並召集省市土地局清丈分隊長及兩縣鄰近各區鄉長圖正協議，以該圩原界，東抵奇港，西達楊家蕩，南濱矮楊橋港，北至沈涇塘。全圩土地，松江佔一百七十餘畝，青浦佔二百四十餘畝，經協議決定：以圩內長浜迤南田岸爲界，直達矮楊橋港，尙屬整齊，堪作縣界，界東屬青浦，界西屬松江。如此決定，松江僅劃出田地三十餘畝，影響稅收尙微，並將該田岸南端挖一小河，與矮楊橋港貫通，再樹界碑，以垂永久，於二十三年三月底呈准行政院令准備案。

(8) 東海縣浦南浦北劉灘三莊劃歸贛榆縣 東海贛榆兩縣交界處之浦南、浦北、劉灘三莊界域原極不清，人民屢次請求劃清限界，劃一行政管轄，免除雙重負擔之苦，經派員會勘，並舉行民衆投票，結果該三莊完全劃歸贛榆縣管轄，於主要地點釘立界標，以垂久遠，業由江蘇省政府查核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二十四年六月奉令核准。

(9) 武進丹陽兩縣劃清塞莊村界域 武進丹陽兩縣互爭塞莊村地方界域一案，經江蘇省民政廳派員會同兩縣勘明該村附近永濟河支流之十里長溝，橫貫東西，堪作縣界分界線，與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劃界原則尙屬相符，遂決定以十里長溝爲天然界域，溝南前塞莊村歸丹陽縣管轄，溝北後塞莊村歸武進縣管轄，二十四年六月案經江蘇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呈准備案。

(10) 江寧縣與南京市劃界交割 國民政府自建都南京後，即將南京城郊

區域，設置特別市。十七年三月國務院確定南京市區域，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召集江蘇省南京市雙方會議決定界線，呈准備案。西南劃入大勝關江心洲一帶，東北劃入八卦洲烏龍山一帶。其交割事權辦法，經內政部擬議，呈奉行政院核准。二十三年二月間，江蘇省政府又呈奉行政院令准俟江寧自治實驗縣實驗期滿，及其計畫完成後，再行交割。同年八月省市縣三方爲一勞永逸計，各派重要人員商定交割辦法與內政部以前所擬定之省市劃界及交割事權辦法，大體相同。至新定界線，除少數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略事變更外，餘均照舊。變更之處，計楊名塘市區，展至路東少許，堯化門市區，突出堯化門市站北，仙鶴門市區，展至坡下東北隅，高樓門市區，凹入東獄廟前土城根下，上坊門向南市區，略向西收縮至夾崗門牛王村。關於交割辦法，商定如次：

關於公產公款之交割，依照內政部之規定，協議辦理，如不能解決時，由省市會呈中央核議。

關於省產及省辦事業交割，暫行保留。

警察權定於九月一日由市政府會同首都警察廳接收，詳細辦法由首都警察廳與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商定。

關於教育、社會等行政權，與警察權同時移交。

關於一切財政收支，自二十三年度開始起，移轉於市政府。

關於界域之變更者，除呈准行政院外，餘照內政部核定之原線。

以上各項由省市政府分報內政部後，由內政部組織交割委員會，將一切詳細辦法議定，分別呈報執行。

二十三年九月間，內政部以省市界域早經呈准核定，惟爲督促實行交割便利行政起見，關於省市全部界線根據省市兩方意見，似有重加確定之必要，爰呈

准召集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代表在部開會，前後凡三次。南京市四周界域之中，南京市與江寧縣部份業已完全解決，並劃定詳細界線，除有少數地方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照原核定界線略予變更外，餘均照舊。南京市與江浦縣部份現祇有浦口一小部份地方正在磋商劃割中，一俟劃定後，即可將全部南京市界域轉呈中央核准定案。又與劃界連帶而來之南京市與江蘇省江寧縣公款公產交割問題，曾經議決三項辦法：

(一) 縣公產曾經市政府處分者不再討論。

(二) 縣政府、縣教育局、縣農會、縣教育會房屋，仍歸縣有，縣立中學房產，歸市有，縣養濟院產權歸縣有，市府得以其他交割產業價格相等者交換。

(三) 其他一切產業由市縣會同調查價格後抽籤平分。

二 浙江省

自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先後公布後，浙江省民政廳即令飭各縣縣長分別會同鄰縣縣長查勘毗連界域，如係形勢天然，行政便利，向無爭執者，仍照舊界。如有飛嵌插花，畸狹不整，或界域不清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分別改劃，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經中央核准備案者，不下百餘起，多係仍照原有界線，間亦有改劃者，惟以案件過繁，未便逐一詳述。茲僅將各年核定浙江勘報界域之關係縣名，開列如后：

十九年十一月份起至年底止，計核定嘉興海鹽兩縣，金華湯溪兩縣等界域。

二十年全年計核定松陽宣平兩縣，蕭山紹興兩縣，嵊縣上虞兩縣，杭縣蕭山兩縣，嵊縣奉化兩縣，桐廬富陽兩縣，富陽臨安兩縣，麗水松陽兩縣，江山遂昌兩縣，遂昌松陽兩縣，餘姚奉化兩縣，遂安壽昌兩縣，上虞奉化兩縣，寧海奉化兩縣，富陽新登兩縣，景寧青田兩縣，景寧麗水兩縣，景寧雲和兩縣，景寧龍泉兩縣，景寧慶元

兩縣，景寧泰順兩縣，景寧壽寧兩縣，南田象山兩縣，富陽餘杭兩縣，德清崇德兩縣，諸暨富陽兩縣，餘杭安吉兩縣，嵊縣諸暨兩縣，開化遂安兩縣，樂清黃巖兩縣，諸暨東陽兩縣，孝豐餘杭兩縣，歙縣（皖屬）淳安兩縣，休寧（皖屬）開化兩縣，績溪（皖屬）昌化兩縣等界域。

二十一年全年計核定桐廬分水兩縣，建德淳安兩縣，遂昌浦城（閩屬）兩縣，吳興崇德兩縣，蕭山富陽兩縣，湯溪遂昌兩縣，麗水縉雲兩縣，武康餘杭兩縣，富陽浦江兩縣，龍泉遂昌兩縣，寧海象山兩縣，武康安吉兩縣，桐廬新登兩縣，衢縣遂昌兩縣，黃巖仙居兩縣，孝豐於潛兩縣，縉雲仙居兩縣，松陽龍泉兩縣，安吉孝豐兩縣，鄞縣餘姚兩縣，淳安壽昌兩縣，諸暨義烏兩縣，仙居縉雲兩縣，諸暨蕭山兩縣，永嘉仙居兩縣，慈谿餘姚兩縣，鄞縣慈谿兩縣，慈谿鎮海兩縣，杭縣崇德兩縣，永嘉青田兩縣等界域。

二十二年全年計核定海寧德清兩縣，杭縣海寧兩縣，永康仙居兩縣，桐鄉崇德兩縣，淳安遂安兩縣，吳興武康兩縣，桐鄉嘉興兩縣，嘉興嘉善兩縣，永嘉樂清兩縣，義烏東陽兩縣，海寧海鹽兩縣，海寧桐鄉兩縣，海寧崇德兩縣，江山浦城（閩屬）兩縣，永嘉玉環兩縣，金華義烏兩縣，餘杭臨安兩縣，永康東陽兩縣等界域。

二十三年全年計核定杭縣餘杭兩縣，仙居天台兩縣，海鹽桐鄉兩縣，永康義烏兩縣，杭縣武康兩縣，鄞縣奉化兩縣，吳興桐鄉兩縣，麗水宣平兩縣，建德分水兩縣，吳江（蘇屬）嘉興兩縣，麗水武義兩縣，義烏浦江兩縣，永康武義兩縣，金華蘭谿兩縣，義烏武義兩縣，鄞縣鎮海兩縣，分水淳安兩縣，湯溪宣平兩縣，武義縉雲兩縣，衢縣壽昌兩縣，臨安新登兩縣，諸暨紹興兩縣，宣平金華兩縣，永嘉瑞安兩縣，嵊縣諸暨兩縣，麗水青田兩縣，嵊縣東陽兩縣，衢縣江山兩縣，青田縉雲兩縣，奉化新

昌兩縣，金華武義兩縣，分水於潛兩縣，金華浦江兩縣，新昌東陽新昌寧海兩縣，臨海仙居兩縣，海寧蕭山兩縣，於潛新登兩縣，麗水雲和兩縣，海寧紹興兩縣，海寧上虞兩縣，瑞安青田兩縣，建德浦江兩縣，臨安孝豐兩縣，雲和松陽兩縣，遂安常山兩縣，桐廬浦江兩縣，奉順青田兩縣，崇德海寧兩縣，海寧桐鄉兩縣，蘭谿浦江兩縣，奉順平陽兩縣，衢縣遂安兩縣，定海象山兩縣，瑞安平陽兩縣，武康德清兩縣，鄞縣鎮海兩縣，海寧德清兩縣，黟縣紹興兩縣，分水新登兩縣，定海鎮海兩縣，天台東陽兩縣，大台永康兩縣，吳興安吉兩縣，鎮海平湖兩縣，臨安於潛兩縣，青田景寧兩縣，分水昌化兩縣，蘭谿湯溪兩縣，天台臨海兩縣等界線。

二十四年上半年，計核定蘭谿龍游兩縣，溫嶺樂清兩縣，溫嶺玉環兩縣，平湖嘉興兩縣，杭縣海寧兩縣，杭縣富陽兩縣，江山常山兩縣，德清吳興兩縣等界線，並劃定鄞縣奉化鎮海象山四縣海界。

以上歷年浙江省勘定各縣縣界，均經各關係縣政府分別繪具圖說，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與部頒省市縣劃界條例之規定，尙無不合，先後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又杭州市與杭縣之界線，原係杭州市政府與浙江省土地局所勘定者，經事實上之試驗，原線未臻完善，政府人民均感不便。二十一年五月浙江省政府爲便利行政及顧全民意起見，不得不稍變更，令飭民政廳派員會同市縣雙方重勘妥議。經詳慎查考，以原界西部之南端，仍從舊線。至西界北端，應略事更改，由楊家牌循杭餘汽車道，經金魚井西溪，直達古蕩，再合舊線。其中多係崇山峻嶺，無裨市政，且楊家牌金魚井一帶村落，多被舊界割裂爲二，人民頗感不便，應將此段地方劃歸杭縣管轄。正西部部分，將之江大學劃入市區，循獅子峯天竺山石頭山美人峯北高峯，橫越桃源嶺秦亭山至古蕩與舊界相合。此數山峯，均沿西湖發立，風景絕佳，

每年春秋佳日，中外士女來遊湖山者，不可勝計，對於修築道路，指導遊覽，均宜劃歸杭州市管轄，既符天然形勢，復便行政管理。又舊界西北部，原以拱宸橋跨運河兩岸地方，均劃入市區，嗣以杭縣境內無適當地點，足資移治，至今杭縣縣政府仍在市區內，以致市縣雙方均感不便，應將拱宸橋一段地方，劃歸杭縣管轄，即將縣治移駐於此，在市政並無大礙，於縣治裨益良多。再北部因舊界不甚明顯，現擬由永定橋分界，向北折東，再向南，均沿河爲界，河之西南兩岸屬市，東北兩岸屬縣，其餘各處，悉照舊界，免多紛更，民政廳以此次重劃市縣界域，雙方均得其利，且以山川爲界，復洽民衆輿情，應予呈請省政府轉報中央核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備案。

三 安徽省

(一) 丹陽湖劃界 丹陽湖有東西之分，跨江蘇高淳縣及安徽當塗宣城兩縣之間。東丹陽湖曾於明末清初之際，發生界務糾紛，迭經立碑定界，爭訟始息。西丹陽湖一名西蓮湖，(以下簡稱湖)即蘇皖兩省所爭之地。湖分南北二段，面積約十四萬畝，北段約六南段十倍。湖身原甚深闊，後因年代久遠，泥砂衝積，低窪之處遂漸成灘，魚草之利，日益滋盛，沿湖居民，各就所近，割草捕魚，自成界線。及至民國八年，始有趙粹記者，在江蘇領壘湖之北段，(一名花津灘，旋因高淳人民反對，經蘇皖兩省會同禁壘。民國九年又有胡秉璋者，在高淳縣領壘湖之南段，(一名天荒蕩又名雁星團外灘，)因宣城人民反對，復經蘇皖兩省會同禁壘有案。迨至民國十四年有皖人黃志澄等組織華興公司在安徽屯壘總局領壘湖之北段，繼有劉邦興等組織寶豐公司，領壘湖之南段，築圩壘。蘇皖人民，始則合力同謀，嗣因權利爭執，內訌分裂，失意份子，藉口水利省界問題，阻止壘務，致演流血慘劇。蘇謂該湖十之七屬蘇，皖方不應單獨放棄，皖謂全湖屬皖，與蘇無涉。雙方各執一詞，遂

啓者界之爭。蘇皖兩省始則單獨勘查，嗣有會勘之議。卒受軍事影響，未能前往。十七年六月，始各派員會勘，但以各懷成見，毫無結果。內政部成立後，即與蘇皖兩省政府往復商酌會勘辦法，十八年九月間，部蘇皖三方委員前往會勘，勘畢，在京開會數次，蘇委以該湖爲高常宣三縣蓄水之所，關係附近各熟圩水利至鉅，應以禁

墾爲先決條件，並應以人民業界爲省界。皖主以運糧河爲界，囊括全湖。雙方意見，相差太遠，爭辯甚烈，部委提出仲裁意見，亦均未能接受，會議遂停。內政部爲力持慎重考慮周詳起見，復於十九年七月派員會同蘇皖雙方委員及高常宣三縣縣長重行履勘。勘畢仍在京開會，雙方意見，毫無接近可能，遂又擱置。部委以此案因皖省放棄，影響水利，爲爭執纏結所在，現若非暫行禁墾，實不足以解決此案糾紛。

良以該湖上承寧國廣德之山洪，下受蕪湖倒灌之江湖，山洪暴發與江湖陡漲，均賴此湖爲宣洩停蓄之所，若一旦圍築成圩，則水道壅遏，宣洩無途，蓄蓄無地，勢非橫流汎濫，爲害高常宣三縣附近各熟圩不可。附近各圩，大小百數，大者如高淳之水豐圩，管塗之大官圩，宣城之金寶圩，均各二十餘萬畝，小者亦數千畝，萬餘畝不等，設有潰決，影響國計民生，殊非淺鮮，此種水利問題，尤應詳加考慮，未可忽視。至於蘇皖兩省灘地界線，原本不清，須行重劃，蘇委所指界線，均係荒蕪蔓草，確無明確界址可尋，與省市縣勘界條例所規定之原則不合，皖委所定界線，較爲適宜。內政部爲斟酌雙方情形願及雙方利益起見，照皖委所定界線，略加修改。東北自石

白湖南之中流河起，經分界溝至官溪河，再經小九華入運糧河，沿河經澄澄溝口至水陽鎮止，河東屬江蘇高淳縣，河西北部之忠惠廢圩及花津灘完全劃歸安徽當塗縣管轄；河西南部之雁星團外灘及孔家坊崇寧等三小圩完全劃歸安徽宣城縣管轄。又分界溝北之塘溝鎮，及會昌圩慶豐圩等地方，本爲安徽當塗轄境，蘇皖兩省政府及人民所公認，歷無界線爭執，惟以該段地形而論，係屬嵌地，應劃歸江

蘇高淳縣管轄。如此，則與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均屬相合。新定界線之行政權，自應分別轉移管轄，人民執業權，一仍其舊。惟花津灘及雁星團外灘之墾務，應即暫時停止，俟河道疏濬後，水流無阻時，再行籌議放棄，以免墾荒害熟之弊，經由內政部於二十年二月七日呈准備案。

(2) 開休爭界 浙江開化縣屬之豐盈坦，與安徽休寧縣屬之桃林莊，錯雜毗連，疆界不清，民國十二年一月間，兩處居民，因賭起畔，更由緝犯而發生管轄權問題，釀成省界之爭。同年四月皖省派員會同開休兩縣知事履勘，浙主以西坑口爲界，皖主以岡嶺爲界，雙方意見，互有出入，遂無結果。十五年四月開休兩縣交界處之大麥場地方，居民因山木糾葛，發生毀屋劫財情事，浙乃電皖重申派員會勘之議，旋以時值軍興，遂又停頓。十七年六月，豐盈坦與桃林鎮人民，又因訴訟涉及省界，內政部以省界既不清楚，位置亦復互異，若不將省界明白確定，則其他關係案件，將無由解決，一切新政，更難推行，乃於十八年二月間派員會同浙皖委員同往查勘，雙方仍各就歷史沿革圖籍志乘爲根據，固執成見，案遂擱置。內政部爲謀澈底解決界務糾紛起見，特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呈奉令准公布施行，復與浙皖兩省政府往復商酌，決定由部浙皖三方依照新頒之勘界條例派員重勘，勘畢在京開會，皖委仍堅持以岡嶺爲界，浙委則力主以除渡尖及其支脈，渡馬金溪，經塘山嶺，至雙管山粗坑塢山房羊塢山黃連坑山一帶山岡爲界，雙方意見不能一致。

內政部根據部委勘查報告，以除渡尖及左溪一帶山岡，原有開休界址，極爲顯明，且不在本案範圍以內，應毋庸牽涉。岡嶺自汪公廟以南本屬開化縣境，原不屬休寧，至於西坑源東岸之豐盈坦龍門下大麥場等處，浙江左極之民，亦往開墾，聚在此地，歷時已久，該地錢糧，向由開化縣代徵，一切行政，均屬開化管轄。加以西坑源一水，早成鴻溝，東岸之民，仇休之意甚深，西岸之民，歸休之念亦切。西坑源之水，自

大麥塢北，越金竹坑爲歙縣界，東連遂安，西接休寧，南流至西坑橋，而馬金溪自桃林來會，沿岡嶺南下，入左溪，兩岸皆崇山峻嶺，形勢天然，堪作省界，即將西坑源東岸之全部劃歸開化縣管轄，西坑源西岸之全部，仍歸休寧縣接收，私人產權，不隨劃界而變更。至皖委所提岡嶺形勢，有關休寧全縣防守一節，亦屬實情，岡嶺全部雖劃歸開化管轄，但遇必要時，休寧民團得進駐岡嶺，與豐盈坦大麥塢龍門下各村，同負守望之責。如此，則與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均能顧及。至於此次改劃歸浙之西坑源東岸地方，自岡嶺至大麥塢全部，地形狹長，西接休寧，東隣遂安，揆之天然形勢，不甚整齊，究應劃歸浙之開化，抑或劃歸浙之遂安，應由浙江省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另案整理。在未整理前，該段地方，暫歸開化縣管轄，以免紛擾。遂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准行政院核定，並由院分飭浙皖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矣。

(3) 昌績爭界 浙江昌化與安徽績溪兩縣之間，萬山叢集，向少居民，僅荆州上塘地方，有少數村鎮，荆州居民，均屬皖籍，上塘居民，多係浙人。兩省均以該處係邊境荒山，一切訴訟納稅，向隨人民自便。民國十八年春，昌化因編自治區，將荆州上塘地方均編入昌化轄境，荆州人民，羣起反對，認爲該處就歷史地理文化血統風俗習慣各方面而言，均應歸安徽績溪縣管轄，兩縣公團及績溪旅外同鄉紛起聲援，省界糾紛，日益擴大。內政部據報後，即與浙皖兩省政府往復咨商，決定於十八年七月間，由部浙皖三方派員會勘，勘畢，浙委主以績嶺竹嶺爲界，荆州上塘應歸昌化管轄。皖委主以分界嶺灰石嶺橫嶺爲界，荆州上塘應屬績溪。雙方互送歷史證據，爭執甚烈，難憑斷定。適省市縣勘界條例公布通行，依勘界條例所規定之原則，應注重天然形勢，行政便利，及其他事實問題。所有浙皖兩省政府亦送之圖籍證件，偏於歷史沿革者爲多，自難適用；證據既不適宜，雙方爭執之理由，亦自

失其憑藉，前次會勘原案，應即作廢。內政部爲慎重界務起見，再分咨浙皖兩省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另籌辦法，遂定於二十年一月間再由部浙皖三方派員重勘議復。部委查得該荆州上塘地方，處萬山之中，歷代政治力量，難期盡達，以致浙皖之民，各隨一己之便，將其羣熟之地，分向昌績兩縣陳報升科，形成今日插花之弊，不特甲村屬昌，乙村屬績，甚至一村之內，分屬兩縣，凌亂之狀，匪可言喻，非獨地方行政異常困難，即人民方面，亦深感不便。以故整理插花地段，變更區域管轄，實爲兩省政府及當地人民一致之主張。惟兩省勘界委員，各囿於本省成案，浙委仍主以竹嶺橫嶺爲界，皖委則力請恢復橫嶺石灰嶺交界舊線，雙方意見終難一致。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原以謀行政上之便利，勘界條例，規定甚明。荆州上塘四面環山，兩地之間，並有高山橫斷其中，連峯際天，僅廣浪嶺一處，爲交通孔道。滄浪荆陽二水，自竹嶺橫嶺東下，境內所有天然形勢，悉皆橫列，縱面絕少自然之界。上塘各村，南隣昌化十一都，故較與昌化接近。荆州各村，北界績溪十五都，故易於績溪聯絡。今上塘之民，力爭屬昌，荆州之民，力請歸績，蓋皆出於事實之所必然，亦即爲兩省天然之界線，應將上塘地方之全部，劃歸浙江昌化縣管轄。荆州地方之全部，劃歸安徽績溪接收，西以績嶺爲界，以徇浙省之請。東北以石灰嶺分界嶺爲界，以復皖省之舊。中以浪廣嶺一帶山岡爲浙皖兩省新界。此種辦法，與天然形勢，行政便利，民情事實，均能兼顧，於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行政院核定矣。

四 江西省

(1) 松湖鎮劃歸新建縣 松湖鎮介乎豐城新建兩縣之間，界域向極不清，雙方各據志乘，互爭管轄，十八年三月間，該鎮商民因不堪重稅加徵，致演流血慘劇，民政廳特派專員會同新建豐城兩縣縣長實地履勘，依據天然形勢，採擇當地輿情，將松湖鎮全部地方劃歸新建縣管轄，以一事權而免紛爭，於十八年四月中

在市境者地形不整，行政管理時有困難，經省市雙方迭次咨商派員會勘結果，將勞山全部主要山脈劃歸市轄，已於新界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二十六處，其分界線皆以近接山麓之天然河流或道路為標準，計自馬家古鎮東南沙河與白沙河會流之處起，沿沙河北岸，經曹村西紙房南大小侯寨間後金淦北至鐵騎山後分水嶺，更越嶺沿山溝至西葛家橋，仍循沙河而北至大河會流處，更沿大道折而東南越南北嶺經大橋村至峽口廟，由此再循沙河而東經東西上莊南張家王家姜家等土寨，南至沙河河口以入於海，河口分三支，即以北支北岸為界，再由沙河河口向東延長直線將海面島嶼劃分南北，北屬即墨縣，南屬青島市，其新界循以劃分之沙河均無定名，經議定名稱如下：其自馬家古鎮起至鐵騎山後分水嶺西端者名之曰西界河，自鐵騎山後分水嶺東端起至與大河會流處者名之曰中界河，自峽口廟至於海者名之東界河，統計新界以南劃歸青島市者，面積約一百九十五平方公里，丁口約二萬五千，此乃雙方會勘劃界之經過情形。二十四年五月間，案由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提出院議通過，並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2) 濟南市與歷城長清兩縣劃界 濟南市原有區域過大，市區東西兩面展出二十餘里，山嶺重疊，交通不便，工商各業俱不適宜。民國二十年四月迭據歷城縣各機關團體呈請改劃市區，當經民政廳派員會同市縣雙方，依照部章及省政府復勘界線草圖，實地履勘，劃界立石。北部仍以黃河為界，南部仍以燕子山麓迤西，經畜水池、馬鞍山、王官莊、袁柳莊、西紅廟，任家山口為界，東西兩面縮小，東以姬家莊向東南，經前後王莊、辛店、七里河、甸柳莊、馬家莊為界，西以段家莊迤南，經李家寺、西河王莊、吳界半舖、大飲馬莊、深源橋、臘山為界。經此重勘後，濟南市方面並無重大損失，而歷城縣方面則蒙利不淺。二十年四月民政廳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五月中旬奉中央核定備案。翌年，歷城縣以西北鄉之周官屯、邱家

莊、蕭趙莊等村落，突出境外，管理不週，請劃歸濟南市管轄，其間概有長清縣插花地畝。二十一年十月間民政廳派員會同濟南市歷城縣長清縣三方會勘，並召集當地區長莊長協議，市區北面仍以黃河為界，但落口在內，西面邱家莊西北角起，迤南至周官屯西首，東南至長清縣屬之宋莊東北角，再南即與大飲馬莊聯成直線，樹立界碑，東歸濟南市管轄，西歸長清縣管轄。亦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奉中央核定。

七 甘肅省

(1) 祁楊家劃歸永靖縣 祁楊家地方，約有百餘戶，雖屬臨夏縣，但離永靖縣城僅二三里，周圍田產，俱屬永靖轄地，實係飄脫，並非插花。且該處因屬臨夏縣管轄，雖人民有聚賭藏奸策匪贓盜等事，永靖縣政府無法拘禁，以致流弊百出，影響政治清明，地方治安之前途甚鉅。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經省政府會議決定，將祁楊家劃歸永靖管轄。並咨由內政部核議，於同年十二月間，奉行政院核定，准予備案。

(2) 紅門寨劃歸漳縣 岷縣之紅門寨十八莊等處原係臨脫地，距縣城約三百里，離漳縣僅二十餘里，四周均包在漳縣屬地之中，岷縣有鞭長莫及之苦，漳縣無指揮管理之便。應將該處地方劃歸漳縣管轄，以利行政。二十二年一月，民政廳派員前往劃撥監交，所有該地方之賦稅糧冊文卷公產學校以及其他應行移交各項，一概接收清楚。業經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報備案，旋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

(3) 大壑先等地方劃歸和政縣 和政縣境內，有岷縣所屬之臨脫地大壑先、阿家崖、上下宋家、常家灣、一字溝、上趕坡等地方，及漳縣所屬之臨脫地宋家大戶、柳家大戶、張家大戶等地方，均距和政縣甚近。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民財兩廳會

委臨夏縣長會同和政縣長實地履勘，集果擬將以上各地方劃歸和政縣管轄，以期行政公務之便利。所有糧稅，一律在和政縣完納，復經民財兩廳會核，認為可行。早由省政府轉報中央，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核准備案。

(4) 龍董家莊等地方劃歸寧定縣 岷縣縣屬之龍董家莊及漳縣縣屬之蕪家坪等地方，均飛插在寧定縣境內，與原管屬縣相距寬遠，與人民訴訟納稅及政府施政管理，諸多不便。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寧定縣長呈請改劃管轄，民政廳即令飭臨夏寧定兩縣長會勘查得龍董家莊蕪家坪等地方，確與原屬縣相距太遠，管理難週，應就近劃歸寧定縣管轄，政府人民均得其便。並經省政府會議決定，轉報中央，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核准備案。

(5) 立壩等地方劃歸康樂設治局 立壩草灘上打磨等地方，原屬岷縣管轄，歲入臨洮縣之西鄉，歷有年所，二十二年二月間康樂設治局成立，此等地方即劃歸管轄，是年冬，岷縣縣長具呈省府請將立壩草灘上打磨等地方，仍劃歸岷縣管轄，當經令飭臨夏臨洮兩縣長會勘查得該地方雖原屬岷縣，但確係臨洮地段，且距康樂設治局近，而離岷縣城遠，揆之天然形勢，行政便利，應將該地方劃歸康樂設治局管轄，以期整齊，而便治理。經民財兩廳復核無異，省政府轉報中央，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6) 岷縣回溝里等莊劃歸臨洮縣 岷縣所屬之回溝里杜家溝等十餘莊，脫落於臨洮縣境內，兩縣行政均感不便，經甘肅省民政財政兩廳委派兩縣縣長履勘查明該回溝里等莊應就近劃歸臨洮縣管轄，以資整理。已由該兩縣政府將交接手續辦理清楚，繪具地圖呈由甘肅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二十四年二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八 湖南省與廣西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坪定塘劃界 湖南城步縣屬之橫嶺下鄉坪定塘地方，與廣西省龍勝縣接壤，因縣界不清，致起爭執。自民國十八年夏以後，糾紛迭起，數年不決。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由湘桂兩省政府分別令飭城步龍勝兩縣長親詣爭執地點，召集當地紳商耆老，會同查勘，協訂永久辦法，當以湘桂省界，應以坪定塘西之水溪起，至土坪上之天然石沿高壩下古樹林對過東岸水溪，直上山頂為界。南屬桂而北屬湘，並於土坪右側高壩天然石山上，刊「湘桂界」三字，以垂永久，而免日後再有紛爭。二十二年四月間由湘桂兩省政府會咨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准予備案。

九 湖北省

(1) 江陵荊門兩縣所屬插花地劃歸潛江縣 湖北省江陵縣屬之大白垸熊口沙湖垸等地方，荊門縣屬之瀟湖附近暨沙湖垸以西等地方，均飛插於潛江縣境內，形勢頗不整齊，湖北省民政廳為整理疆界便利行政起見，該插花地段認有劃歸潛江縣之必要，經飭各關係縣縣長會勘交接，繪具圖說，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已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呈准備案。

(2) 當陽江陵兩縣互換飛插地段 湖北省當陽縣屬之魚兒總即魚兒鄉，完全脫落於江陵縣境內，實係飛地，而江陵縣屬之黃家店、界漢廟、雙忠祠、孫家場等處，突入於當陽縣境內，實係插花地段。湖北省民政廳以依照該省所訂插花地飛地處理辦法，及畸形區域整理辦法，暨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均應將該項飛插地段互換管轄，以資整理。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旋即派員會同勘定兩縣互換管轄地段界線，並將界碑立齊。江陵界碑樹立馬山，當陽界碑樹立雙忠祠，繪具圖說，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二十四年二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

(3) 羅霍洲新淤地劃歸黃岡縣 羅霍洲位於長江之中，係歷年積淤而成。

江之東岸爲黃岡，西岸屬鄂城。兩縣人民對新淤地，相互爭執，自前清咸豐以來，糾紛迭起，雙方成見甚深。十九年三月間，該省民政廳派員會同黃岡鄂城兩縣長實地履勘，查得長江自西北而來，至鄂城縣屬楊林頭分爲三支，東爲老江，中爲新江，西爲磧磯洪江，至三江口鎮合流東去。羅霍洲四面皆水，西濱磧磯洪江，與鄂城縣屬之楊林頭磧磯鎮龍王廟等處隔江對峙。再查黃岡武昌縣志，（鄂城縣係清末由武昌縣析置）均載明以大江爲界，且該洲居民約二三百家，均黃岡籍。就天然形勢，歷史沿革，民情事實，行政便利各方面而言，均應將該洲全部劃歸黃岡縣管轄。當經民政廳詳加考覈，呈由湖北省政府轉報中央，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核定。

十 福建省

(1) 劃定閩侯長樂兩縣界域 福建省政府以閩侯縣屬第十三區，距離長樂縣近，而與閩侯縣城遠隔一江，行政管理甚感不便，將該區全區地方除去峽兜一鄉外，其餘管前等十七鄉鎮一律劃歸長樂縣管轄，案經咨由內政部查核，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業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2) 劃定邵武縣與江西省光澤縣兩縣界域 自福建省光澤縣奉令劃歸江西管轄後，福建江西兩省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間會同派員勘定江西光澤縣與福建邵武縣兩縣界域，即以原有光澤縣界爲贛閩兩省省界，均有大山脈爲天然界線，並於兩縣交界之通津埠，榆木嶺兩處，樹立堅固顯明界標，俟匪氛肅清，再在石盤上樹立界碑，以垂久遠。同年二月江西福建兩省政府會咨內政部呈准備案。

十一 河北省

整理清苑等縣所屬飛地 河北省清苑縣屬之大營村小營村脫落於安國縣境內，宛平縣所屬之車廠村、沙峪村、西莊、攻上村、黑龍關村脫落於房山縣境內，雞澤縣屬之東雞澤村、平房、李莊、登村、許疇脫落於曲周縣境內，大名縣屬之香里莊脫落於南樂縣境內，曲周縣屬之西韓莊大部分脫落於雞澤縣境內，河北省政府依照該省所訂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規定辦法，將上列十三村飛地實行劃歸各該村等所在地之各該縣份管轄，以資整理，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內政部查核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亦無不合，業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呈准備案。

十二 河南省

河南省各縣行政區域頗多犬牙參差之處及飛嵌插花之地，亟應加以整理，二十三年三月河南省政府訂定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及各項調查報告表式，咨報內政部備案，一面通飭各縣政府積極依法整理各該縣行政區域，呈報核辦。二十三年全年及二十四年上半年共計整理開封陳留兩縣，洛陽伊川兩縣，通許太康兩縣，杞縣陳留兩縣，杞縣開封兩縣，安陽內黃兩縣，信陽確山兩縣，獲嘉修武兩縣，濬縣安陽兩縣，太康西華兩縣，輝縣延津兩縣，太康扶溝兩縣，鄆縣內鄉兩縣，西華扶溝兩縣，輝縣新鄉兩縣，陳留太康兩縣，開封尉氏兩縣，西華商水兩縣，延津新鄉兩縣，西平鄆城兩縣，偃師洛陽兩縣，湯陰安陽兩縣，商水上蔡兩縣，通許開封兩縣，杞縣通許兩縣，汝南確山兩縣，息縣汝南兩縣，太康鹿邑兩縣，泌陽確山兩縣，項城鹿邑兩縣，柘城太康兩縣，沈邱鹿邑兩縣，鹿邑柘城兩縣，民權蘭封兩縣，汝南沈邱兩縣，息縣羅山兩縣，方城南陽兩縣，淮陽上蔡兩縣，淮陽商水兩縣，唐河南陽兩縣，唐河方城兩縣等飛插地段及畸形區域，均經各該縣政府分別繪具圖說，由河南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與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無不合，先後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縣長之考試與登記

第一目 各省縣長之考試

民國十七年間，蘇浙贛湘等省，均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爲謀刷新政治，用人公開起見，曾先後舉行縣長考試，其所擬章程，殊不劃一。既而內政部特擬訂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呈經國民政府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指定蔡委員元培，于委員右任，宋委員淵源，鈕委員永建，王部長正廷，薛部長篤弼，王局長世杰齊查，由蔡委員召集，嗣因蔡委員離京，乃改由薛部長召集原審查委員審查，并函達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陳，經常務委員提經國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奉諭於是年十月四日以部令公布。同時復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於同月十日公布之。並督促各省分別依法舉行考試。

民國十八年考試院成立以後，考選官吏爲考試院職權，依法應歸考試院主管。考試法雖已公布，但未施行，在施行日期尚未明定以前，各省舉行縣長考試，自應仍照內政部呈准公布之暫行條例辦理，以免紛歧。

迨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另行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規定期間，以十九年三月底爲止，所有內政部十七年十月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於同月三十一日以部令廢止之。

十九年二月間考試院復呈准國府通令各省，在十九年三月以後，各省政府

不得舉行縣長考試，統俟考試院舉行高等考試。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又公布考試覆核條例，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府，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應依照該項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以上爲中央對於縣長考試條例及其有係關之法令制定及廢止之經過，茲將各省考試縣長概況，分述於次：

一 江蘇省

(1) 第一次考試情形 該省所有縣長考試條例，考試委員會章程，均經省政府擬訂函准內政部備案。聘馬寅初等八員爲考試委員，鈕永建等五員爲資格審查委員，並由內政部派員監試。報名者九百二十六名，審查合格者七百二十四人。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考試，口試後取錄者十一人。

(2) 第二次考試情形 十九年八月間又舉行第二次考試。國府簡派葉楚偕爲典試委員長，王用賓等爲典試委員，又呈奉考試院派張廷休等十六員爲覆核委員，函聘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鍾尙斌等三員爲監試委員。另設考試事務所辦理報名，彌封試卷等事項。報名者五百五十一名，審查資格及格者計四百九十四名，檢驗體格及格者三百八十一名。第一試及格者二百三十五名，第二三試及格者二十二名，第四試及格者十九名。

二 安徽省

安徽省原定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縣長考試，嗣以典試委員會尚未奉國府派定，爲期過促，乃展至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中央簡派趙謙孟壽椿吳醒亞等八員爲典試委員，另派李遂先等八員爲覆核委員，二月十八日成立典試委員會。應試者計五百餘人，考試結果，取錄甲等二名，乙等十五名，丙等三十五名，共五十二名。

甲等二名，照章准免學習，即任命試署縣缺，其餘各員，除依學習規則各條之規定，分配各縣學習，及各機關差用外，並遴選六名，分派山西、江蘇、浙江等省各縣考察內政設施狀況，及自治籌備情形，嗣復准吳英翰一員留蘇任用，馬吉笙等六員分派山東候用。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民政廳於十七年二月間，擬訂考試章程，提交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於三月間舉行第一次縣長考試，取錄八名。七月間復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取錄十八名。原規定考試縣長按年舉辦四次，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定期，至九月第三次考試期間，民政廳以國府考試院成立在即，且該省儲備人員亦無支配缺乏之慮，經呈准省政府暫行停止。

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後，又舉行一次，國府簡派魯滌平兼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劉天鐸等八員為典試委員，考試院令派羅崇倫等九員為襄校委員，另聘江西高等法院及南昌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等九員為監試委員，於四月一日成立典試委員會。報考者九百五十五人，經審查資格合格者七百三十三人，經體格檢驗及格者六百零二人。五月一日舉行第一試，應考者五百三十五人，及格者七十六人。第二、三兩試合併舉行，十四日舉行第四試，計取錄乙等四名，丙等二十三名。十六日舉行及格人員給憑典禮，並將名冊發交民政廳分派實習。

四 湖北省

十七年十月該省舉行縣長考試，取錄四十名，惟以該次考試未按部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當經內政部咨覆湖北省政府，應俟中央頒布官吏任用法規後，再行核定。嗣考試院成立，覆核結果，一律准予及格。

五 湖南省

(1) 行政官吏臨時考試 十七年該省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條例，通電全省各縣定七月間舉行。聘任考試委員二十一人組織考試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暨武漢政治分會派員監試，復由全體委員中推定委員七人組織監視委員會，又推定委員十三人組織閱卷委員會，并推魯滌平為委員長。計應考者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共分三試，每場以得平均六十分者為及格，三場考畢之後，取錄縣長六十二名，即分發民政廳任用四十二名為各縣縣長，其餘缺可任者，設吏治訓練所訓練之，以資歷練而備任用。

(2) 考選地方官吏 十八年該省省政府因尚未奉到內政部頒行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故特制定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呈准行政院暨考試院備案辦理。此次應考縣長者七百一十一名，初次審查合格者二百九十一名。正擬轉付覆審，適值湘局變化，延至五月間始聘定曾繼梧等十三人組織覆審委員，曾繼續覆審資格，評閱意見書，舉行文字及口頭測驗，每項以六十分為及格，計取錄考選縣長二十九名。按照該省所訂之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之規定，應設立黨義吏治研究機關以資訓練，後以考取人員不多，情況已異，乃略為變更，不設研究機關將考取人員分發實地練習一個月後，即依榜次用之。

六 山東省

十七年十月間，該省組織縣長考試委員會，籌備考試。嗣以「濟案」關係，延未舉辦，至十八年八月始遵照部頒條例舉行。國府令派楊芳等六員為典試委員，李植文等七員為襄校委員，十二月一日開始考試。報名者九百餘人，第一試及格者三十二人，此外在五十分以上者，共八十二人，為避免遺才起見，准予一律參加第二、三試。第四試完畢，計考取及格者十九人。

七 河北省

十七年十月間該省因省府成立之初，需才孔急，其時中央考試法規均未頒行，爰比照蘇浙先例，擬定縣長任用薦舉考試及考試委員會各項條例，呈准國務院施行，嗣以內政部頒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到省，前所舉辦者，未便悉行廢止，因呈請內政部准予暫照該省所定條例舉行考試一次，當經電覆照准。考試結果，計錄取一百二十四名，分別授與證書，一併送入訓政學院分班訓練。

八 浙江省

(一)第一屆考試情形 十六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擬定縣長考試條例，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中央政府未頒訂章程舉行考試以前，暫行適用。施行以來，招考籌備，選聘考試委員，襄校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審查，檢核，筆試，口試，閱四月始辦理完竣。報名應試者六百二十五人。經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剔除者七十二人。受筆試者四百八十四人。經考試委員分科詳閱，嚴格評定，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三十三人，五十九分有奇者七人，其逾五十九分各卷，因程度尚優，准其與六十分以上者一律參加口試，計受口試者四十人。口試時除口詢外，復加筆試。由委員會按名討論，慎重決議，取錄三十二人。隨即擬訂選派考取縣長赴本省各縣調查辦法暨赴日考察辦法兩種，將錄取之縣長分別派遣前往調查或考察。

(2)第二屆考試情形 第二屆考試係於十八年四月間舉行，國府曾令派蔣元培等八員為典試委員，楊子毅等八員為襄校委員。報名應試者九百三十一人。應第一試者五百七十二人。考試手續與第一屆同。結果取錄十一名，內一名須訓練一年以上，一名須訓練二年以上。由典試委員會發給證書，並將取錄人員，分別派遣各縣擔任新政指導事務及留廳試用。

(3)第三屆考試情形 前兩次縣長考試錄取各員，因人數不多，學習期滿，

仍屬不敷任用，乃於十九年四月間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所有考試手續，悉照第二屆成案辦理。報名應試者四百零四人。受第一試者二百六十二人。錄取者十三人。內五名須長期訓練。

九 廣東省

該省於十八年十月間舉行考試，按照條例咨經內政部轉請國府派定曾鑿等六員為典試委員，黃季陸等七員為襄校委員，錄取及格人員乙等三名，丙等七名。

十 廣西省

十七年六月間該省舉行縣長考試，其縣長考試章程及考試委員會章程，均經呈奉國府核准。黃紹竑為委員長，經過預考及第一二三試結果，取錄一名。

十一 雲南省

十七年該省政府召集各軍政長官開整理內政會議，當議決仿照浙江湖南等省先例，舉行文官考試。經民政廳制定文官考試暫行章程暨文官考試委員會簡章，於是年四月間公布。八月事竣，錄取薦任文官四十一名，由民政廳註冊陸續委用。

十八年六月間，又依內政部頒行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舉行第二次考試。投考者三百六十餘人，九月事竣，取錄及格縣長五十三名。錄取人員，照章分派學習，惟因此次典試委員，及襄校委員履歷，該省均未呈准簡派，故對此次考試，內政部未予備案。

十二 新疆省

十八年三月該省民政廳遵照部頒條例，舉行縣長考試，並呈經內政部令准備案，惟辦理情形，該廳迄未報部。

十三 察哈爾省

十八年該省呈准前太原政治分會擬於五月二十日舉行縣長考試，並舉冀
真泉為考試委員長，嗣經內政部電覆應依部頒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乃展
至六月間舉行。呈經國府令派童效先等六員為典試委員，李鍾翹等七員為襄校
委員，楊愛源兼委員長。經第一二三四四試計錄取二十六名。內一名未據報到學
習，七名留在省府各科練習，其餘十八名由民政廳分派各機關各縣實地練習。

十四 綏遠省

十九年四月間該省舉行縣長考試，應試者一百七十三名，第一試錄取一百
四十名，第二三試錄取二十七名，第四試錄取乙等十五名，丙等十名。由省府參照
部章查酌邊地情形，另定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辦法，並將各員分發各縣政府
實地學習。

十五 其他

福建省曾舉行行政官吏考試，取錄四十七名。山西省考取縣知事一百七十
三名。河南陝西甘肅三省舉行縣長考試，取錄四十九名。均經考試院覆核及格。

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表

江蘇省

彭國彥 徐柏堂 孔 充 江輔勤 田 斌 王景濤
俞守範 王官獻 徐祖繩 周敦禮 張佐辰 以上十一員

係第一屆考試

李晉芳 沈振家 李 晉 傅志仁 黃汝鑑 鄒遠猷

李壽昌 陳慶瑜 蔣嘉祥 胡兆鶴 陳 熹 張迺藩

倪渭卿 李懋曾 陳桂清 嚴錫久 徐 照 方紹翥

趙 中 以上十九員係第二屆考試

安徽省

李葆緘 蔣樹勛 吳英瀚 徐 冠 葉守乾 俞兆和
吳雲峯 吳文俊 吳昌澍 管希夷 孫公明 周 濂

康育英 薛繼昌 孫克寬 張昌麟 舒傳軾 廖修立

陳樹芳 寧 珩 高步青 余佩九 王鳳鈞 鄧 亮

趙華三 秦良藻 王雲龍 駱 燁 蘇錫衡 陳立本

魏善潤 章炳若 羅維周 黃少瓊 沈 溶 王 琳

張永滋 沈修鏞 楊善基 高鳴謙 吳樹勛 倪啓驊

石秉達 馬吉奎 袁鎮文 張繼良 陳洪亮 謝復炯

陳忠超 彭 翔 以上五十員係第一屆考試

邱繼祖 李振鳳 王命新 彭伯亮 彭學湛 程德光

歐陽嶽 以上七員係第一屆考試

黃 建 袁廷楨 盧道新 歐陽昇 程 璜 丁德高

歐陽驥 侯維漢 吳士豪 傅樹馨 余懋時 熊家琦

劉占元 蕭景忠 蕭榮啓 以上十五員係第二屆考試

廖崇瓏 王 衡 胡安悌 柴祖頤 張掄元 嚴兆溟

萬致和 丁寶康 楊新樞 謝旂章 歐陽嶽 夏 時

郭吉興 胡 遠 蔣 霖 楊民尹 邱榮祖 章永仁

彭伯亮 史思放 劉世長 易輔化 羅 經 張以誠

漆能廉 譚濟清 王繼春 以上二十七員係第三屆考試

李燮堃 劉翰華 許愈初 龔振鵬 王連翹 雷啓瑛

王嗣昌 雷彬章 朱公明 胡秉平 胡宗浚 蔣樹人

趙步清 吳春霖 王 畏 夏文範 丁德松 余翰芳

湖北省

湖南省

劉壽仁 陳芷南 戴齊亞 高鴻毅 鄧炳勳 劉溱
 張炳曜 丁壽石 張胃炎 張四維 蕭鐵耕 陳智
 盧式毅 胡彥聖 蔣樹勳 鄧耀輝 劉明遠 董相勳
 尹鳴珂 羅之蕙 羅國煊 毛石平 以上四十員係第一屆
 考試

盧忱毅 李 萼 譚雲鷗 李鐵錚 劉先沛 楊世昌
 何 薰 張紹齡 向 焯 彭幹強 朱 漢 羅亨衢
 李芳行 謝駕山 范 金 張繼悅 陳 颯 趙安嘯
 李奉三 羅植乾 蕭 驥 王 綸 孟慶暄 唐紹藩
 陳澧蘭 何 巍 楊德明 龍毓南 趙 熙 顧 濂
 范 焱 趙蓉生 李航寰 鄧以權 陳正鑾 鄧敦毅
 楊毓衡 談俊時 龍甲奎 李 高 宋 昂 王存統
 劉禧颺 張右源 張 齡 何振鏞 宋先覺 孫澤英
 尹樂道 周青真 廖希化 黃 濟 龍佩章 高 壽
 趙 融 盛隆機 董 憲 廖友仁 彭維嶽 郭吉興
 黃守京 曾傳殿 以上六十二員係第一屆考試

山東省

山西省

朱漢生 唐祖熙 任和聲 劉化龍 何鍾傑 張德潤
 續樹明 余有林 王淩震 查富錦 蔣廷讓 李維德
 徐衍沂 盛永發 羅維周 何以根 謝鈞沅 楊詩鉞
 戚金屏 以上十九員係第一屆考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周其昌 馮家勛 員祖干 李晉榮 王葵經 賈葆元
 劉占魁 馮 霖 魯秉禮 寧步酬 黃宗幹 董祥雲
 樊清秀 王士達 陳清圻 馬顯德 李九文 張建宇
 王道勳 璩象升 張次岳 彭啓泰 劉象庚 衛倫賢
 郭兆祥 張步漢 張繼彭 王丕榮 田養公 張榮驥
 黃 甲 陳崇德 康國屏 王東霞 任玉瑛 關兆甲
 呂臣周 曹慶福 梁禹室 王德昭 郭金堂 李 炳
 李福蔭 安紹基 麻秉清 李樹榮 趙繼武 范炳文
 陳毓汾 王昌炎 常廷弼 楊承愉 賈思直 慕有孚
 吳服官 張 彬 關逢春 劉肇慶 陳錦華 趙維鼎
 楊 濂 侯與炳 蕭增華 侯嘉峰 趙 鎮 雷在霄
 郝毓銳 連承武 張春海 仇鴻濱 鄭植昌 雷在夏
 李先覺 甘匯生 王思誠 閻 傳 熊薦瓊 陳欽弼
 張 昭 方 聞 倪鴻藻 白保莊 熊國寶 曹詩秀
 王五福 翟繼唐 趙晉錫 馮建堃 邢隆基 李 森
 姚揖讓 王 聲 李其瑞 趙綿齡 董鳳章 許家駿
 侯安瀾 賈純臣 張書銘 武繩文 馮經華 李近愷
 王成德 劉翰池 郭興周 馮振家 蔣漢勳 李亞雄
 李仰韓 段振邦 孔兆熊 章倬雲 王東寅 王晉豐
 黃克明 李培材 韓修篤 王景文 張廣淵 孫繩祖
 王淑元 魏廷鑑 王振度 陳錫疇 郝聯標 張步武
 李立漢 趙崇信 張 誥 趙懋德 衛周昭 董克勤

李結珍 原培闢 齊世履 楊守典 李鳳祺 賈士奇
 席尙文 賀光烈 張玉樞 郝駿 張敦模 李萬珍
 毛鳳岐 楊信 李恩濤 張養德 楊去珂 徐慕達
 張葆模 楊毓秀 高銘鼎 楊秀 李祖善 吳潛
 茹樞中 陳獻書 許琴堂 傅文星 崔邁榜 以上一百七
 十三員係第一屆考試

河北省

張志立 耿木正 賀良忭 余敬昭 茹邁煦 沈英俊
 馮維崧 吳裕民 褚保熙 楊蕙田 王文炳 伍渠源
 鍾英 張應麟 耿述之 王德乾 屠義田 江東
 王桂照 陳文鐸 李剛 范紹岐 姜萃儉 張宗海
 劉節之 王鏘 李定三 劉世元 莫易珍 李其昌
 林承 顧訓賢 馬賓鴻 饒秉衡 李福星 劉元
 吳風清 劉鑑 李金坡 寧靜遠 齊建國 侯安瀾
 耿采章 張君保 竇經魁 呂耀同 翁奇雲 高禮獻
 王克佐 高樹榮 溫樹榮 蔣善國 靳蓉鏡 翟國棟
 孫振邦 李劍 任瑞麒 張濂 蔡雨田 王臧山
 高以潭 劉紹先 李天民 左仲 張鉞 秦榮甲
 李英 馬象離 于振清 姜檣榮 王紹年 郭身潤
 施榮 何簡 周乃森 劉學全 趙錫名 徐圃琪
 李鴻翔 呂印昌 趙鶴齡 彭謹 王金璧 劉鴻舫
 孫房 李葆棠 張浴 王文翰 曲鴻昌 王天傑
 陳玉琳 楊晶華 李興焯 樊樹華 張守謙 鄒伯川

浙江省

余有林 袁佩瑾 石福綸 李晉 李桂樓 張景斌
 王朝鳳 褚懷理 蔡毓春 孫百泉 王馨閣 尙驥
 李振忠 張孝博 傅騰鶴 石秉巽 張席慶 葛琛
 耿啓明 王思筠 左謙 白達仁 王崇義 以上一百一
 十九員係第一屆考試

馮世範 鮑思信 馮世模 秦祺 吳柏恆 張玉麟
 尹徵堯 王懋勤 蔣寶龍 陳寶麟 劉健 樓鏗聲
 趙才標 張周汶 吳鏞 孫崇夏 沈奇 周家範
 王致敬 趙寶卿 吳椿 董希錦 高越天 朱懋祺
 沈乃庚 安先華 吳家震 楊興烈 趙瑄 葉文

以上三十員係第一屆考試

成應舉 沈光熊 沈金相 唐樞獻 黃正銘 鄭禧
 趙天聲 劉維新 潘紹雋 金鳴盛 樓正華 以上十一員
 係第二考試

趙天河 周良 林澤 潘震球 陳煥新 周善林
 曹文彥 孫毓章 王師曾 徐爾信 徐其惠 沈松林
 王重輝 以上十三員係第二屆考試

樓明遠 陳鼎新 徐偉 黃輝賢 楊鎮 曹堂
 許劍華 李光白 龔豪 來承志 吳文津 溫和
 沈旭齡 孫鳳舞 章鴻賓 張周汶 貝維鑿 汪風來
 沈必達 胡際虞 朱成復 方祖楨 董開章 袁鳳祥
 程祥德 龔守義 孫瑞珩 壽紹彭 顧指南 馬鑾

福建省

王振青 馮文啓 駱 楨 朱繼祺 吳錦榮 韓繼德
厲 華 江輔義 王重輝 翁 義 以上四十員係薦任職
考試

蘭大鏗 章 鏞 薛奮忠 潘守正 陳 寰 李寶圭
吳有容 洪心衡 柳和良 黃祖熙 郭維藩 陳應魁
陳秉鈞 張璣芬 潘光國 林玉銘 黃培經 張端樵
林浩源 林賢聰 鄭國英 蔣星煦 秦光前 廖立藩
童慶鳴 熊毓芳 朱孔陽 張榮珉 黃良謀 盧文華
林壽鑿 林 璵 翁贊平 劉超英 謝光明 姚海珊
蔡振英 王良標 林 懋 陳秀恆 劉聖義 蘇介眉
王壽臧 林成獻 陳壽宇 鄭叔平 郭 鑑 以上四十七
員係行政官吏考試

豫陝甘三省

張之程 翟景卓 魏宗泰 楊隆準 宋炳春 李樹德
喬錫裕 王金銘 張仲璋 相國賢 王錫典 任鎮乾
高 懷 王振鑫 王振國 呂凝道 樂汝礪 周起蔚
田清波 曹懷仁 張士傑 李志憲 司庚光 湯紹漢
柏有章 許國昌 殷 侃 李膏煜 岳蓮峯 余 斌
徐秀貞 趙蓮翠 楊文心 余達三 段紹斌 李錫光
關二南 田金祺 陳心源 任志明 邵世經 陳文粹
吳蔭棠 梁振伯 劉鴻恩 周瑞霖 蕭德普 周振藩
劉永亨 以上四十九員係第一屆考試
察哈爾省 李郁文 王錫九 李文舫 趙培榮 黃自明 陳步東

內 政 年 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朱吉蘭 姜榮桂 李振瑋 張現田 高鳳章 劉殿魁
李鳳璘 盧世英 田春恩 董維樺 趙佐卿 董全禮
姜寶儉 崔以鐸 席之琦 陳進溫 張永壽 申于謝
王鴻烈 曹建邦 以上二十六員係第一屆考試
綏遠省 任光春 陳應道 岳熙泰 王明仁 趙完璧 蘇天命
董爾化 劉振文 王鴻鐸 劉 湧 楊鴻林 王恩蔭
張延春 李振玉 盧國卿 李榮宗 劉繼堯 李樹滋
宋秉敏 張 孝 周維藩 耶貴三 俞 杰 張國昌
田吉祥 以上二十五員係第一屆考試

第二目 內政部舉辦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內政部鑒於整飭吏治，以慎選縣長為第一要義，惟全國現有人員，能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及符合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究有若干人，殊不易得精確之統計。各省每藉口於合格人才不敷選用，因而任用縣長，不拘資格，濫竽充數，漫無標準，即有合格人才，亦無登庸途徑，而且邊遠省分，尤有人才缺乏之虞，在中央未舉辦縣長考試以前，為充分準備合格縣長人才，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曾於二十一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提議舉辦全國合格縣長總登記一案，經大會決議：「原案通過，送由內政部草訂合格縣長總登記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適以縣長任用法正在修訂之中，故未即照案辦理。迨修正縣長任用法奉令公布以後，內政部即經擬具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草案，其辦法大意，係由內政部以各種方式，查明各省現有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預先調取履歷證件，轉送銓敘部依法審查資格，如係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註冊，發給合格證書，酌量各省實際需要，分別咨送任用。此種辦法，純係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B)三二〇

行政上之運用，及手續上之變更，與修正縣長任用法之立法原意，並無違背。旋經銓敘部開列意見，往復磋商，雙方同意，修正完竣，共條文十八條。並經內政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開具理由，及敘明上項經過情形，檢同草案書式等件，呈請行政院鑒核。嗣奉行政院令，以「此項登記辦法大致尙妥，所慮者唯在難收實效，查全國各省中，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各省人才，比較缺乏，其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亦屬少數，擬對於志願前往上列各省充任縣長，而確有資格者，舉行登記，以作試辦，原擬辦法草案等件，自應由該部酌加修正，再行呈院核辦。內政部遵照即依照院令修正，並繕同修正草案，再呈行政院，經提出行政院第一

內政部核准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名冊

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外，並呈報國府，咨請考試院備案。內政部遵於二十三年一月分別咨令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查照辦理，一面由部舉行登記。計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核准登記者，共有三百二十七人，或則學有專長，或則經驗宏富，實為充任縣長之適當人選。內政部為推廣用途起見，經即呈報行政院考試院核准，飭將此項核准登記人員，編印詳細名冊，通咨各省省政府存備選用，以符中央慎重吏治登庸人才之初意。此內政部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經過也。

附內政部核准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名冊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某條款之資格	本部發給合格證書號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林佩紉	男	四二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號	福州南街宮巷第二十號	南京洪武路一七八號
周善林	男	三一	浙江杭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號	杭州莫龍舌嘴三十九號	同上
褚保熙	男	三四	浙江餘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一號	杭縣下城太平橋高家河頭一號	南京明瓦廊陸家巷二十三號後門
周申如	男	三二	湖南寧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號	湖南湘潭大屯營蔣家湖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杜焯綸	男	五二	浙江紹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二號	紹興長唐村友文堂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何揚烈	男	四六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六號	長沙墾梨市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談俊時	男	三四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七號	長沙靖港梁子屋場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
施祖鏞	男	五二	江蘇嘉定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號	嘉定縣南翔南大街	南京魚市街八十號
周兆熊	男	三八	江蘇嘉定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六號	嘉定縣城內西大街	南京保泰街十五號
何濟成	男	三三	浙江諸暨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號	浙江楓橋前坂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余文華	男	五二	原籍浙江江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號	福州北大路一七九號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
呂達	男	四〇	湖南沅陵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四號	北平北長街中間三十號	上海法界愛麥虞限路二十六號
林震聲	男	三二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六號	福州祿家村	南京獅子橋七十號
張志端	男	三二	察哈爾懷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〇四號	察哈爾省懷安縣北街	察哈爾省黨部
錢笑予	女	四〇	江蘇江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九號	江陰西橫街四十號	南京中央黨部
徐儼	男	三九	浙江富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號	浙江富陽縣甘溪	南京顏料坊三十七號
賀俊人	男	三三	福建晉江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八號	福建晉江桂壇	南京石鼓路六十三號
熊鴻昭	男	三二	湖北孝感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一號	武昌三道街三十五號	南京信府河十二號
施之瀛	男	三九	江蘇江寧原籍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號	南京長樂路一五五號	揚州江北運河工程局
莊偉	男	五一	福建晉江寄籍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號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轉交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
沈恭	男	三一	山西應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三號	山西應縣劉霍莊村	
王炳晨	男	三二	湖南衡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八號	湖南衡陽隆興市怡順長號	南京白下路祥瑞里二號
樊耿	男	三四	四川奉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號	河北棗強縣卷鎮義信和轉大益村步晉橋代交	烟台濰裕里環豐路三號
趙淑井	男	三九	河北唐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五號	河北唐縣大張合莊村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李天民	男	四一	湖北黃陂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號	黃陂縣城內鄧榮泰轉	河北大名縣政府
傅作楫	男	五一	湖北當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號	湖北當陽縣脚東港	南京蓮子營六十四號
尹毓疇	男	三八	湖南茶陵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三六號	湖南長沙堂皇里十三號	浙江省民政廳
錢鎮	男	四二	江蘇太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號	蘇州蔣廟前二十五號	同上
何霜梅	男	三一	浙江江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十一號	浙江江山城內慈橋亭	南京馬家街九之一號
嵇惟懷	男	四五	浙江杭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號	杭州四條巷	同上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裴士清男	三九	山西曲沃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七號	山西曲沃縣大李村	北平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石秉巽男	四〇	安徽宿松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一號	安徽宿松縣城內小東門石宅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石鏞七轉交
馮福澤男	三七	山西代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三號	山西代縣城內	綏遠建設廳
周晉熙男	四七	四川成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號	歸綏市恆昌店巷一號	綏遠建設廳
王永壽男	四八	河北定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四號	河北定縣	綏遠建設廳
馮鵬齡男	三五	山西代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六號	山西代縣	綏遠城傅茶館巷
韓炳蔚男	三六	山西寧武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山西寧武縣	綏遠建設廳
李文鼎男	五一	山東濟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五號	濟寧城內雙井街	綏遠城內牛肉舖巷
瞿桐崗男	四六	江蘇崇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號	北平西單北東斜街二十號	同上
楊興烈男	三一	浙江義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七號	浙江義烏柳村楊街	西安西京日報館
崔鍾英男	三七	山西沁源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〇號	山西沁源縣北園村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黃端履男	五八	江蘇金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〇號	江蘇金山縣朱涇鎮下塘	南京竺橋桃源新村二十二號
丑越男	四〇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號	南京大紗帽巷四十號	鈐紋部
史悠陶男	三八	江蘇武進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二號	常州娑羅巷廿號蔣宅	南京老王府後街五號
吳風清男	三四	安徽太和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五號	安徽太和縣西關內或原將集內本宅	安徽省建設廳內
陳鰲男	三二	湖南平江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九號	湖南平江北街李家巷四號	杭州義井巷尚山里四號張寓轉
范獻琳男	五一	山東陽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〇號	陽穀縣安樂鎮郵局灣一家村	河南汲縣縣法院
曹文彬男	四八	浙江溫嶺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八號	浙江於潛縣城內城隍街	浙江新昌縣法院檢察處
賀迺恭男	三一	山西河曲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六九號	河曲縣城內南街酒舖巷	寧夏省城西街一二三號
孫蒸民男	四一	湖北隨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六號	湖北隨縣西關怡太昌轉	南京中央黨部秘書處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羅經男	三六	湖南衡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二號	湖南攸縣南灣信櫃轉	浙江省政府李祕書餘轉
陳頤男	四六	湖南岳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〇號	岳陽縣梅溪橋和順祥號	寧夏省城四大街五十三號
陳曼若男	三〇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三九號	湘陰文洲鄉審頭山	南京成賢街晒布廠三號
蔣國榮男	三一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一四號	長沙北正街華昌紙業公司	寧夏警備司令部
范焱男	四五	湖南湘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二號	湘鄉虞唐鄉	湘鄉縣政府
朱建勳男	四三	山東濟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三號	山東濟寧縣城內	綏遠省城公義局巷二號
張志立男	三一	察哈爾懷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六八號	察哈爾省懷安縣城內	陝西靖邊縣政府
崔德化男	三五	遼寧遼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一九號	遼寧遼陽縣	北平宜內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何鎮中男	四三	安徽太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四號	太湖縣楓香保	山東省政府祕書處
夏慶鑿男	四九	浙江蕭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四號	杭州門當二橋東弄三十六號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統計股
張國維男	四八	湖南益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一號	湖南益陽東門外	江西九江孔家巷二十號
王復炎男	三六	江蘇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八號	南京城北嚴家橋十二號	同上
沈奇男	三七	浙江昌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九號	浙江昌化河橋鎮	
袁剛毅男	三四	江西宜黃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六號	江西宜黃城內許家灣	江西九江柴桑支路二十二號
劉夢兆男	四五	山西繁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五號	繁峙縣齊城村	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吳景山男	三八	綏遠歸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六號		寧夏省柳樹巷
殷季允男	四九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七號	湘陰縣北正街	寧夏省城棕木巷二十號
陳力男	四六	湖南岳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八號	岳陽縣砂珠橋	寧夏棕木巷二十號
李養吾男	三九	陝西大荔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八九號	大荔縣城內福壽巷二十九號	寧夏財政廳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楊文漢男	五一	甘肅甘谷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〇號	甘谷上巷本宅	寧夏省南柴市三十三號
喬熙男	五六	寧夏寧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一號	寧夏草巷子三十九號	同上
王德懋男	四四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二號	甘肅皋蘭顏家溝二十三號	寧夏草巷子十四號
易鳳鳴男	四三	湖南岳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九三號	岳陽縣城內梅溪橋余祥盛號	寧夏棧市街四十號
王凌震男	三九	原籍河北長垣 寄籍河南西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八號	濟南順公街一號	南京水西門倉巷三十八號
王偉男	四三	山西靜樂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〇號	靜樂縣儒林街本宅	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周慕瀛男	三九	江西安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九號		南京大石壩街五十六號
費尊賢男	四六	山西崞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一號	崞縣南村	山西高等第一分院
吳聞穉女	三七	浙江吳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三號		南京中央黨部
李維德男	三三	山東陽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條之資格	第五五號	山東陽穀縣張家莊	濟南後宰門街鶴華賓館
羅贊鐸男	五〇	江西南昌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八號	南昌西鄉廣福墟荷山羅村	九江地方法院
熊開先男	四八	湖北漢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六號	漢陽城內百齡巷六號	南京大黨家巷七號
任家淇男	三六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五號	粵漢路沙河站任村	長沙上碧湘街二號
吳彬男	三〇	江蘇泗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二號	鎮江宋官營	江蘇省政府
江鴻志男	四七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五九號	湘陰縣衙後街	長沙市紫東園四號
黃龍先男	三〇	湖南溆浦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六〇號	溆浦橋江鎮	南京教育部
黃抱雲男	三七	南京市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二號	南京洪武街二十八號	同上
李定三男	四四	河北大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六五號	北平崇外花市下三條十五號	同上
尙驥男	三九	河北行唐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六四號	北平西城三道柵欄二十二號	同上

趙震男	郭吉興男	胡安悌男	王金鑰男	趙佐卿男	吳家煦男	郭福增男	朱德銓男	李飛鵬男	劉鼎男	王昌濬男	俞榮男	黃蘊深男	林有壬男	張樹勳男	伍極中男	陸國忠男	葉震男	賀景循男	胡成立男
三六	三六	三一	四二	四二	五〇	四三	三八	三五	五〇	三三	五二	五六	三九	五五	三四	三七	四五	三九	五五
雲南慶鶴	湖南常寧	湖南衡山	山東膠州	山西文水	江蘇吳縣	江蘇阜寧	湖北鄂城	湖北荊門	浙江紹興	廣東樂會	江蘇無錫	江蘇上海	福建龍溪	江蘇松江	四川蓬安	江蘇江陰	浙江杭州	湖南寧鄉	貴州貴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一〇號		第九四號	第一四四號	第八一號	第八〇號	第六六號	第九五號	第一四〇號	第七四號	第七五號	第七三號	第六七號	第六一號	第五七號	第七九號	第六二號	第六三號	第八四號	上海赫德路正明里三十四號
鶴慶南區南山河	常寧縣西門郭氏試館	長沙駁子橋十四號	膠州大石頭街	文水縣下曲鎮	上海法租界拉都拉都坊十三號	阜寧縣魚市口	湖北金牛鎮		紹興西門	瓊崖嘉積市合泰號	無錫城中神仙橋南特號	上海閔行鎮北街	漳州陸安東路首約一六九號	松江西門內高登路二四六號	蓬安利溪場	蘇州泗井巷三十一號	杭州直紫城巷九號新州葉氏家廟轉交	寧鄉日新巷	
	長沙水風井下胡家花園八號	長沙水風井下胡家花園八號郭吉興家	銓敘部	同上	同上	上海寶西義路三一二號	考試院公寓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四號	青島市觀海一路十號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三十五號		銓敘部朱孔文轉	南京朝天宮黃鸝巷三十二號	南京建康路四四三號	南京石鼓路一三三號	江蘇無錫西外西康路二號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南京參謀本部	

張致和男	四八	雲南路南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二二號	路南縣城內北街	昆明市東街正二九一號田姓轉交
史直書男	四二	雲南彌渡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彌渡縣永豐村	雲南高等法院
彭嘉霖男	三六	雲南鳳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二二號	鳳儀縣城內南街	昆明市龍井街三十號
趙維文男	三六	遼寧鳳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八三號	鳳城縣東大隈村	天津特別二區致安里十四號
康錫晉男	五三	原籍四川峨眉 寄籍甘肅定西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甘肅定西縣北關	寧夏省城南大街一四一號
陳少平男	三六	甘肅西和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七九號	西和縣南鄉鐵鼓村	寧夏省城新街二十三號
何清華男	四九	湖南彬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七七號	彬縣鳳德鄉增湖	南京大香爐小坂巷一號
黃天如男	三八	江蘇江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江陰南外石子街九十八號	南京獅子橋公明里三號
侯與炳男	四三	山西介休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四九號	介休縣賈村	太原省立民衆教育館
郭世本男	三一	山西陽高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第一〇三號	綏遠新城中華耶穌教堂	綏遠省會馬路六十號
吳克儁男	四三	原籍北平寄籍 綏遠歸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〇五號	綏遠城南街轆轤把巷一號	綏遠民政廳
張君保男	四二	山東博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九六號	博興縣方張莊	河北容城縣政府
田吉祥男	三一	河北曲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九七號	曲陽縣北養馬村	綏遠省政府
陸琛男	四六	江蘇海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第一〇一號	海門三廠市東北鄉陸宅	南昌羅祖廟二十九號高宅
張國柱男	三四	察哈爾懷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〇二號	懷安縣城	張家口塞北中學校
黃毓衡男	四〇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九九號	湘陰北鄉	南京大黨家巷二十七號
孫文彬男	四五	河北天津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〇六號	綏遠歸綏市王家巷一號	同上
馮世偉男	三六	山西代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〇七號	代縣道前街	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
書蕃男	四五	北平市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〇八號	綏遠省城城防街九號	同上
朱樹德男	四一	甘肅平涼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一三號	甘肅皋蘭縣雁灘	青海財政廳

李通求男	四三	安徽太湖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二六號	安徽太湖縣西鄉樹林冲	南京益仁巷七號
陳澧蘭男	三五	湖南湘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一二號	湘潭城內張家坪一號李氏牌坊後進	同上
王綸男	四〇	湖南湘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一一號	湘潭城內孝廉方正二號	同上
孟祥瑞男	三六	山西靈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三四號	靈邱縣下寨村	綏遠武川縣
高達男	三七	山西渾源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二八號	渾源縣城內永世榮轉	綏遠平地泉陸軍騎兵第三旅獸醫處
彭龍興男	三五	廣東梅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三七號	梅縣西街九甲大夫第	南京大石橋五十八號
曾亮東男	三二	江西萬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一八號	江西南昌毛家橋萬載東洲學社	南京水佐營丁心善轉
趙恩鉅男	三三	安徽太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二五一號	南京太平路四三三號	同上
吳可儉男	四八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七八號	甘肅省城水北門街徐宅九四號	青海財政廳
彭滿園男	三二	江西永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〇九號	南京馬家街永新里五號	同上
王靖男	三四	山西代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三〇號	代縣東章村	太原坡子街四十一號
蘇雷男	四〇	安徽阜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二九號	綏遠新城蘇老虎街二號	開封河南省地政籌備處
劉啓烈男	三二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一〇號	長沙中西路九十四號	南京科巷二十六號
柴桂生男	四五	山西榮河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二三號	山西榮河縣城內	綏遠省城舊城北小北巷十二號
易輔化男	三七	江西宜春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五四號	南京雙井巷十四號	同上
汪業洪男	三九	浙江杭州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〇〇號	杭州市東公廨十六號	首都警察廳訓練組
彭鎮五男	四四	湖南湘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一七號	湘潭瓦子坪	青海西五地方法院
谷鳴男	四九	安徽懷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一六號	安徽省城西關外	青海省城民治街
顧振新男	三八	青海西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一五號	青海西寧縣城內先覺街	同上
黃文潯男	五九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條	第一一四號	青海省城北街	同上

許秉彝男	三二	山西陽高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四號	陽高城內	察哈爾省黨部
李激男	三三	湖南衡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四三號	湖南衡山興仁巷三號	湖南省民政廳
王止軒男	四五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四二號	長沙下營盤街十三號	湖南省民政廳
崔毓珍男	四一	綏遠豐鎮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三二號	綏遠豐鎮縣城隍廟後街十四號	綏遠教育廳
劉其達男	四八	湖南寧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三一號	長沙晏家塘橫街三號	湖南省民政廳
李維翰男	三九	甘肅永登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〇四號	永登縣第二區進化村	西寧民享街
張祐周男	四七	甘肅文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〇五號	文縣城馬家街	互助縣政府
任國鈞男	三八	甘肅西和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〇六號	西和城重興東轉	青海西寧縣教場街七號
楊啓哲男	三四	寧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二五六號	寧夏北菜市三十四號	寧夏教育巷三號
鄭師泉男	三五	浙江上虞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之資格	第二二五號	上虞城內西河沿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黃維漢收轉
雷光先男	三三	山西陽高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三五號	陽高縣	察哈爾省黨部
賓鵬翰男	四六	湖南衡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六三號	衡山第一區三座橋桂花樹	湖南岳陽縣法院
徐晉棠男	三二	山西五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八款之資格	第一四六號	五台縣	綏遠省政府
王榮先男	四九	安徽懷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一二七號	蘇州新學前十四號	南京下關金陵關監督公署內宿舍
胡維中男	四九	江西臨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第一三八號	臨川羅針墟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
蔣天擊男	三一	湖南東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	第一三三號	東安伍家橋中田	內政部
余寶齡男	五九	陝西安康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		北平府右街達子營十五號	察哈爾省政府
趙玉璞男	四二	河北青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格	第二五六號	青縣城南杜林鎮王家莊	察哈爾省政府
王錫九男	三四	河北豐潤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二五八號	豐潤縣榮國莊	張家口上東營四大街一號

王克佐	男	三〇	山東黃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九號	黃縣馬亭鄉	察哈爾省教育廳
陳進溫	男	四二	河北井陘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〇號	井陘縣威州鎮	張家口古安廟街六十五號
姜榮桂	男	四四	山東海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一號	海陽縣城北九十里柳樹村	察哈爾寶昌縣政府
李文舫	男	三三	河北蠡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二號	蠡縣中五夫村	察哈爾教育廳
李廉泉	男	四五	河北安國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三號	安國縣軍統村	察哈爾省民政廳
李毓桂	男	四六	山西忻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四八號	山西忻縣第五區王家莊	太原晉陽日報社
李方玉	男	三三	山西昔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九號	北平東華門大甜水井九號	山西省教育廳
張聘之	男	三六	河北豐潤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四一號	北平南池子縱庫後巷十五號	南京遊府西街雙塘巷十三號
皮華晟	男	四〇	湖南湘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四七號	湘鄉楊家灘富田市密丹	長沙通泰街三義里七號
溫伯涵	男	四一	山西崞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崞縣溫東社村	山西省教育廳
潘世榮	男	三五	山西榮河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三號	山西榮河縣孫吉鎮轉引村	綏遠省政府
薛國光	男	三八	山西安邑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五號	安邑縣運城帝君廟巷	綏遠新城家廟街一號
伍樹芬	男	三七	江西南昌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五號	南昌北壇二一六號	南京小銅銀巷六號
方敬叔	男	四一	安徽定遠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二號	揚州皮市街	青島市財政局
吳雙	男	四九	江蘇金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二號	金山縣朱涇鎮	鎮江水陸寺巷四十四號
丁述寬	男	三七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〇號	長沙府正街四十八號	同上
郭蓮峯	男	三六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四號	福州南台郭宅	南京大紗帽巷十四號
徐家棠	男	四五	江蘇阜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一號	阜寧漳溝鎮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
蔡景忱	男	三九	甘肅武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八二號	武都文廟街	蘭州中山路源源倉七號
謝幹年	男	五四	江蘇武進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八三號	武進縣城內玉帶橋	蘭州山子石四號

楊國楨男	曹希曾男	蔡兆祥男	王極曉男	張文富男	王肇蘭男	伏景毅男	林培霖男	曹英男	高文蔚男	陳紹墉男	王運乾男	蘇永慶男	劉萬益男	秦錫璋男	魏繩祖男	党家駒男	劉尊賢男	穆熙文男	楊國楨男	曹希曾男	蔡兆祥男	王極曉男	張文富男	王肇蘭男	伏景毅男	林培霖男
三〇	四七	三九	三九	三四	四〇	四六	三七	五〇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二	四八	四六	四二	四〇	四七	三三	三六	四七	三九	三四	四〇	四六	三七	
甘肅榆中	甘肅皋蘭	甘肅渭源	甘肅皋蘭	甘肅景泰	甘肅皋蘭	甘肅泰安	福建閩侯	湖南益陽	甘肅臨洮	甘肅甘谷	甘肅秦安	甘肅皋蘭	甘肅皋蘭	江蘇江寧	甘肅定西	甘肅固原	甘肅天水	甘肅臨洮	甘肅臨洮	甘肅皋蘭	甘肅渭源	甘肅景泰	甘肅皋蘭	甘肅泰安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七號	第二八九號	第一八七號	第一八六號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三號	第二五三號	第二六九號	第二七〇號	第二八二號	第二八五號	第二八一號	第二八一號	第二七四號	第二八六號	第一九一號	第一八九號	第一八九號	第一八八號	第一八七號	第一八六號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三號	第二五三號	
皋蘭大川渡條城村	益陽縣十四里岩子潭	渭源縣鐵甲舖	景泰縣城內	皋州五福街二十一號	蘭州中山路九十八號	甘肅臨洮縣北鄉二十舖	甘肅臨洮縣北鄉二十舖	臨洮大寺門前	甘谷縣禮辛里陳家莊	蘭州中山路九十八號	甘肅省城新關慶安街	甘肅省城北門街	西安夏家什字二號	定西縣	蘭州山子石六十六號	蘭州山子石九六號	臨夏南鄉穆家村	臨洮縣新添舖	省城宣家巷	蘭州新關一八七號	木塔巷五十號	蘭州水北門街十七號	同上	蘭州山子石七十九號	甘肅省政府第一科	
蘭州新關五福街三號	蘭州市道陞巷	蘭州新關一八七號	蘭州水北門街十七號	同上	蘭州中山路九十八號	甘肅省城新關慶安街	甘肅省城新關慶安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薛達男	四一	甘肅榆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一號	榆中縣東鄉清水鎮	蘭州慶安街二十二號
蘇珍男	三五	甘肅臨洮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九號	臨洮上窪地村	蘭州貢元巷十一號
杜毓蘭男	四五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八號	蘭州黃家園	同上
王家駿男	四七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二號	蘭州西城巷五十八號	甘肅教育廳
張國樑男	四七	甘肅臨洮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三號	臨洮縣北鄉張家寨子	蘭州西城巷六十二號
王漢傑男	三一	甘肅靜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九號	靜寧縣治平鎮劉家河兒	蘭州小倉子二號
李俊儀男	三三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三號	皋蘭西城巷六十一號	同上
孟毓麟男	三九	陝西富平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〇號	蘭州延壽巷十九號	同上
陳福詒男	四六	廣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五號	廣州光雅里綸安號	蘭州握橋寺街五十號
張珣男	三一	陝西神木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四號	神木縣皮房胡同旂桿院	蘭州下溝六十六號
孔渭男	四四	浙江紹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八七號	紹興縣城內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羅漆男	四〇	甘肅皋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九〇號	蘭州五泉祿家巷	蘭州官園七十一號
張維賢男	四八	河北天津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八號	天津僧王祠西溝頭胡同一號	蘭州侯商街明義百貨商店
李永瑞男	三〇	河南新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七六號	新安縣磁澗火車站新民小校轉交	甘肅省會南關合記自行車行轉交
陳牧民男	三六	河南商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二號	商城縣觀廟舖	武昌宜鳳巷二號
程勁男	四九	浙江嘉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〇號	嘉興西門外	南京國府東街六號
陳煦男	四一	安徽石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江蘇江寧縣小丹陽鎮	南京平章巷十二號
朱漢生男	三八	山東陽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濟南麟祥街同生里四號	南京機坊橋陸軍第五十八師通訊處
潘灝男	三七	廣西樂平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二號	樂平文昌街	南京文昌巷文壽里二號
周俊甫男	四六	湖北黃梅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三號	黃梅縣北鄉	南京門東水佐營康樂里

楊汝良男	三三	山西猗氏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四號	山西猗氏縣西關	山西省立運城師範學校
王紹鶴男	五三	江蘇江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八號	揚州院大街十七號	南京四條巷仁義里十二號
劉緝熙男	四四	江西萍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三號	萍鄉北路遵化鄉石觀前	北平政警會機要室
周毓瓊男	三五	雲南永北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七號	永北縣城內	察哈爾省政府
樊崇先男	四二	山東鄒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四號	鄒城縣周家官莊	張家口蒙古營南五巷五號
陳屯男	四五	湖北蕪春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四五號	蕪春縣青山下鄉磨旗坂	南京淮海路金湯里三十六號
廖漢瀛男	四九	原籍江西太和現籍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一號	長沙通泰街	南京中華路金沙井二十三號
謝則超男	三五	湖南益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五七號	益陽二堡謝務本堂	江蘇東海縣政府
喻謨烈男	三八	湖北沔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〇號	武昌戈甲營太平試館十七號林宅	武昌祝家院二號
黃乃真男	三四	湖北黃岡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九號	黃岡團風上黃林墅	南京丁管營生林里二號
李寒秋男	三八	江蘇江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三號	南京大石壩街七十六號	鎮江冬振局街三十一號
楊君勸男	三六	山東肥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濟南南關三義街十九號	南京門東倉門口四十五號
韋之驥男	三三	浙江東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七號	東陽縣城北上街	中央黨部民運會
范育初男	三五	浙江餘姚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五號	餘姚長河市	中央黨部民運會
李錫恩男	三五	河北磁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六號	磁縣時村營村	中央黨部
楊惇頤男	三一	甘肅會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〇號	會寧縣和合村	中央黨部
趙培榮男	三三	山西渾源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八〇號	渾源城內司衙門屹洞	太原典膳所十三號
薛繼昌男	三九	安徽無為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七號	無為縣餃子巷	南京市工務局
武尙賢男	三五	雲南思茅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八號	思茅縣南城內	南京大石壩街一百號
賀慶武男	三八	江西萍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一五號	萍鄉縣花廟前賀肇公祠	南京國府路十號章宅

胡立五	男	四〇	貴州安順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四號		南京新菜市馬台街十五號
熊科易	男	三五	湖南益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六八號	長沙吉慶街二十六號	南京豐富路二二三號
梁柏梅	男	三三	廣西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一號	廣西賀縣城內	中央黨部
魏詩堉	男	三九	江蘇金壇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揚州缺口街	南京大黨家巷七號
羅耀樞	男	四五	河南禹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八號	北平按院胡同甲五十八號	同上
王世偉	男	三七	安徽貴池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九號	貴池縣東鄉大嶺村	南京廣藝街衙缺巷三號
戴遐澣	男	四三	原籍熱河承德 寄籍江蘇阜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四號	江蘇阜寧縣城	同上
曾雲程	男	四八	江蘇江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一號	江都縣北小街	南京國府路漢府街又一村四號
劉毓洛	男	四四	山東濟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六號	濟寧縣南關	綏遠武川徵收局
胡光薨	男	三二	湖北沔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四號		湖北武昌烈士街五號
管歐	男	三〇	湖南祁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九號	祁陽縣北區白竿頭	南京行政院
郭身潤	男	三二	陝西蒲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八一號	蒲城當鋪巷一號	南京審計部
查富錦	男	三一	安徽涇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七號	涇縣查村	南京大白花巷十三號
陳正鑾	男	四三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長沙麓山鎮梅溪灘	同上
張國幹	男	三〇	江西永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二號	南京黃狀元巷四號	南京內政部
何宇銓	男	四一	貴州貴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南京中華路金沙井二十八號
熊亨靈	男	三二	湖南益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七三號	益陽鮮埠鎮	南京第一公園管理處
黃挺生	男	四四	廣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七號	南京高門樓二十七號	同上
陳邦傑	男	三九	湖北黃岡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一號	黃岡縣陳家集	南京市工務局
楊資鋒	男	三七	浙江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九號	浙江樂清縣大荆白溪街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

賀良玕	男	三〇	湖北蒲圻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三三六號	蒲圻南鄉官莊畝	北平東右街薛餘房三號
張永滋	男	四五	安徽貴池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六號	貴池縣文昌閣王宅轉獅子口張村	安慶大二郎巷十二號
姚德麟	男	四三	山西渾源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六號	渾源城內二神廟街	太原典膳所十一號
章思齊	男	三七	江蘇江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八號	河南開封葦子街	同上
汪守度	男	四七	浙江紹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六號	湖南湘鄉城江礪郵局轉	南京軍事參議院
李元海	男	四五	湖南湘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八號	河北玉田林南倉西程府	南京軍事參議院
張志熙	男	三六	河北玉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三號	奉新縣城南五馬第	山東東平縣政府
徐衍沂	男	三七	江西奉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七號	浙江東陽後街介福坊十三號	濟南津浦車站事務第六段閔南翔
李公俠	男	三二	浙江東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〇號	安徽績溪	南京馬台街十三號
胡文郁	男	三五	安徽績溪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八號	祁陽文明市王槐三號轉	南京玄武門玄武里七號
王伯庸	男	三三	湖南祁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六六號	獻縣王會頭村	南京龍倉巷二十三號
李培垣	男	三二	河北獻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一號	常德小西門內火星池街二十號	北平東四牌樓二條胡同七號
余明長	男	三五	湖南常德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四號	豐潤縣胥格莊	南京中華門軍師巷十三號
翟國棟	男	三一	河北豐潤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一八號	上海法租界亨利路永利郵	天津河北四馬路十七號
沈同男	男	四三	浙江嘉興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〇號	豐潤縣任家莊	同上
任瑞麒	男	三七	河北豐潤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二號	溫州倉橋八十三號	河南修武縣政府
湯啓男	男	三八	浙江平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二號	襄城縣紅廟寨	南京湖北路振新旅社
李錫五	男	三八	陝西襄城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三號	蕪湖丁字街九號	南京水佐營康樂里六號
黃問歧	男	三五	安徽蕪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二號	徐州城內祁家巷	南京大紗帽巷六十二號
祁慶墀	男	四五	江蘇銅山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二號		南京建鄴路一八五號

周應雲男	四四	湖南湘陰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八號	湘陰樟樹港	安慶二郎巷湖南旅皖同鄉會轉
曾問吾男	三二	廣東興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廣東興寧黃坡區	南京中山東路二零六號
王務盡男	三二	河北成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河北成安縣城郵局轉	張家口二十九軍特黨部籌備委員會
鄭方叔男	四六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〇號	南京馬道街二十二號	南京雲台地十二號
蘇希峨男	四〇	山西朔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三號	朔縣松溝村	綏遠歸綏四眼井巷
王鏡珊男	三九	山西臨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四號	臨晉北鄉福壽屯	綏遠財政廳
元悌男	四五	河北天津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五號	綏縣美仁橋北街四號	同上
張和男	四九	甘肅洮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洮沙縣羊甸鎮	青海西寧縣西教場街
祁昌善男	三二	青海西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青海省城先覺街	青海省建設廳
李成棟男	四九	青海西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青海省城北大街	青海省建設廳
易秉鈞男	三五	湖南安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甘肅徽縣北街	青海省城縣門街
周玄奘男	三一	浙江開化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七號	開化縣	中央黨部史料編纂委員會
張濟霖男	四七	湖北隨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〇九號	武昌轉角樓後街六號	南京中正路跑馬巷二十五號畢宅轉
魏業坤男	三二	湖南衡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衡陽柴埠門魏祠	南京馬台街中央黨部職員宿舍
陳延祚男	四一	湖南攸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九號	攸縣河都樓壩	長沙瀏城外楊泗鎮一號
何履亨男	三五	甘肅天水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七號	天水縣城內	南京裝家橋二十五號
王榮佳男	三六	廣東東莞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東莞縣新街鄉大有店	南京內政部
歐陽杰男	四三	湖南衡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六號	衡陽永靖鄉	長沙樂心田靈官巷六號
劉舫西男	三三	廣東龍門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七號	廣東省增城永漢圩郵局轉	南京裝家橋仁愛里九號
胡元椿男	三九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蘇州北濠弄三十二號	南京大石橋保康里三十七號

汪劍餘男	三五	湖南益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益陽馬跡塘	中央黨部
成道奧男	四八	湖南湘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八號	湘鄉七都城江橋雙江繞屋	長沙南牆灣六十三號
張德潤男	三七	山東高密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二號	高密縣西鄉石門子莊	濟南秋柳園街十三號
呂曰薪男	四七	山西曲沃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九一號	曲沃縣	山西省城首義關新巷五號
朱有恆男	三九	江蘇嘉定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二號	嘉定城中張馬弄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宿舍
唐亮男	三一	廣東清遠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二二號	廣東從化縣人和圩天德堂轉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
容宇男	三一	廣東新會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一九號	廣東廣州市權粉街容氏書室	南京淮海路抄紙巷五號
孟長沐男	三四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一九五號	上海法租界廿世東路順興東里十六號	南京豐富路一九四號
宋琦男	五二	青海西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青海省城縣門街	同上
李幹軍男	三九	福建閩侯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福州南台倉前山	南京慧園街慧園里七號
趙華三男	三三	安徽巢縣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巢縣洞燭鎮	南京白下路安徽中學
方紹孺男	三五	湖南岳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八號	岳陽梅溪橋和順祥號	寧夏省城棧市街二十三號
張建勳男	三二	湖北棗陽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湖北樊城鐵匠街	中央黨部
楊蕙田男	三八	河北固安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五號	固安縣小集村	北平西直門內北草場十八號
張繼悅男	三三	湖南長沙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長沙西鄉白箬鋪龍洞張家灣	長沙下碧湘街三十四號
劉敦銘男	三六	湖北黃陂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五五號	黃陂縣南鄉敬業村	南京中華路五十一號
葛天民男	四二	遼寧遼中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三二號	遼中縣	河北交河縣公安局
梁昌漢男	三一	廣西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二四〇號	廣西岑溪	南京馬台二十六號之一
曾傳殿男	三六	湖南武岡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武岡高沙區曾萃豐號	南京花牌樓文昌巷桃源邨三號
魯孔公男	四五	貴州修文原籍 江寧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貴陽都市橋	南京一枝園二十七號

第三目 各省縣長之檢定

內政部爲擴充縣長合格人才，使各省漸次依法任用縣長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以院令公布，通行遵辦，飭由各省省政府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分省舉行縣長檢定，以補中央登記之所未備。其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自定，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現在各省已遵令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者：計有安徽、河北、河南、福建、山西、陝西、貴州、綏遠、察哈爾、寧夏等十省，其餘各省正在督促辦理中。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餘款列舉如下：

(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1)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2)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3)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5)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6)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7)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8)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二)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1)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爲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1)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2)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3)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4)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5)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第二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第一目 訓練章程之制定

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內政部以訓政時期，政府應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爰擬訂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定。國府據呈後，即交立法院核復，嗣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復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議決不成立。其理由為：（1）各項局長及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無另行訓練之必要。

（2）至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即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遴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而行之，現距此時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為六個月，事實上已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為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

迨十九年五月間，內政部復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擬訂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並轉咨考試院備案，嗣奉行政院令知，已准考試院核復，提出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內政部於十九年七月十日以部令公布並廢止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旋又奉令，飭將該項條例改為章程，經即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民政廳積極籌辦。

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內政部以前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施行日久，於

(B)三二八

各省實際情形多不適合，曾徵詢各省政府民政廳對於訓練辦法之意見，均認為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於是參酌各省意見，與剿匪區域政務委員會章程，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草案，共十六條，其改訂要點，約有八項：（1）條文力求富有彈性，俾各省有自由伸縮餘地。（2）訓練目的，只在增進行政效能。（3）受訓人之資格，須先加以確定。（4）不設置固定訓練機關。（5）訓練經費，力求節省。（6）訓練方法，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7）不規定訓練期間與訓練課目。（8）訓練之後，必須任用。該項大綱草案，經內政部函准銓敘部同意後，即呈經行政院於八月間會議通過，並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內政部於奉令後，將十九年七月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以部令廢止。並咨請各省政府按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辦理，於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依照上項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具體計劃，及詳細辦法或章程，一併報部查核備案。其在上項辦法大綱尚未公布以前，各省依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訓練及格各員，與現行任用法規所定任用資格符合者，仍應繼續任用。至於前各省依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設置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現在訓練尚未滿期者，並應加緊訓練，趕辦結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交核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經核以市行政人員訓練與縣行政人員訓練大抵相同，亦可適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呈准中央著為定案并通行遵辦。

第二目 各省辦理之概況

在內政部公布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以前，業經舉辦訓練，無庸再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者，有江蘇浙江兩省。遵照部頒章程設所訓練者，有湖北、河南、山東、陝西、貴州、青海六省。延宕未報者，有廣東、廣西、安徽、新疆四省。因省庫竭絀，或

匪患未靖，暫緩舉辦者，有福建、江西、湖南、熱河四省。因變通入所學員資格問題未能解決，致遲未舉辦者，有山西、察哈爾、綏遠、寧夏四省。雖曾遵章設所訓練，而入所學員資格與所章規定不符，礙難轉請備案者，有甘肅一省。以前曾經辦理訓練，而與內政部前經呈准公布之各項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不符者，有河北、雲南、四川三省。茲分敘如下。

一 江蘇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間設立縣長訓練班，實施訓練。同年十月，又成立行政人員養成所，以訓練縣佐治人員，內分民政、財政、自治三班，畢業後仍予分派實習。嗣又設立現任公安人員訓練班，分別抽調現職公安人員入所訓練。十八年一月又先後設立第一、二兩期區長訓練所，訓練自治人員，畢業者均已照章分別任用。後又設立區長訓練補習班，飭由各縣查考，成績較差各員，送所補習。

二 安徽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代電，已令民政廳遵照章程迅速籌辦。旋復據該省民政廳呈復，業經編定預算呈請省府核示，一面照章籌辦，現正在進行中，俟該所成立即行呈報。

三 江西省

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電復，此項訓練所原應剋期籌設，因庫款奇絀，所需經費一時無法籌撥，又因匪患猖獗，交通梗阻，有在治員資格者，事實上多難來省聽候訓練，基此兩因，致一時未能籌設成立。至二十年六月，內政部以其逾時已久，未准咨報，乃咨催該省政府從速進行，旋准覆稱，此案前據民政廳呈擬籌設計劃及經費預算表，經提省務會議議決指定委員五人審查，嗣據審查報告，以原擬計劃尚屬詳妥，擬俟匪患肅清帑裕充裕，再行撥款開辦，復經提出

省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並令行民財兩廳遵照辦理。

四 湖北省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令飭民政廳擬具辦法，造具預算，籌備設立。旋民政廳擬具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教務訓育各規程，教授課目表，及學員成績考核方法，由該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咨考試院備案，即於同年十二月間，正式開學授課，至翌年三日期滿畢業。訓練及格人員，計縣長組五十名，縣佐治甲組三十五名，乙組五十五名。內政部查核所送名冊內各組訓練及格人員，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間有未符，一面咨復該省政府，嗣後此項人員，仍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一面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備案。

五 湖南省

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復稱：該省民政廳對於此項訓練所，未能及時組設，實係限於財力，並非有意遷延，當飭該廳保留該所預算，並列入二十年度行政綱要，設法提前籌辦。

六 四川省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以准第二十四軍司令部咨：「本軍成區各縣，需才甚衆，經於十九年（其時民政廳尚未組織成立）依照十七年部頒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開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定期三月，揀選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加之訓練。嗣於同年七月間，內政部公布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頒行到川，遵查本所訓練科目，與新頒之訓練綱要尚屬相符，隨即遵章先後訓練縣長組兩班，共計一百二十五員，期滿測驗成績後，將兩班人員造冊咨送貴府任用。在案，茲再按照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造具訓練縣長組詳細名

冊，送請貴府准予咨部轉呈備案，與此後省府訓練人員一體待遇」等由。內政部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按照章程規定係直隸於省府，此項行政人員訓練所，究係何時設立，是否直隸於省府，其組織情形及訓練科目如何，均未准報部有案，無從查悉，經咨復該省政府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迄未准咨復到部。

七 山東省

該省民政廳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設立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分甲乙丙三班，凡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縣長列入甲班，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公安局長列入乙班，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各縣佐治員列入丙班。甲乙兩班，每期以一月為限，丙班每期以兩月為限，當經該省政府咨准內政部備案。其歷屆畢業學員，第一期，甲班十八人，乙班十八人，丙班十四人。第二期，甲班十六人，乙班十二人，丙班九人。第三期，甲班九人，乙班二十五人。第四期，甲班六人，乙班十五人。

二十一年三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畢業學員成績表及名冊到部，計縣長組三十九人，縣佐治縣公安班三十九人，建設班四十人，教育局長班三十一人，財政班一百三十八人，秘書科長班三十七人，縣督學班二十七人。惟其畢業學員資格有與所章規定不符者，經咨復委用此項人員時，仍應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

八 山西省

民國二十年六月間，該省政府咨送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入學資格簡章，請內政部查照備案，內政部以學員入學資格，已在部頒所章內明白規定，未便另定簡章致有牴觸，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嗣後即未准來咨報告。

九 河南省

民國二十年三月，該省政府會議決議即行籌設河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所，以停辦村治學院之經費撥充，其組織大綱及課程計劃，咨送內政部備案。該所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上課，至七月一日修業期滿。計縣長班甲等十四名，乙等一百零二名，丙等三名，保留候查者四名。縣佐治組科長班甲等十三名，乙等二十八名，丙等三名，保留候查者三名。公安班，甲等三十一名，乙等八十四名，丙等七名，保留候查者一名。財務班，甲等二十名，乙等六十二名，丙等五名，保留候查者二名。教育班，甲等二十三名，乙等五十三名，丙等十一名。建設班，甲等三十七名，乙等五十一名，丙等六名，保留候查者一名。內政部以該省所送名冊內所列訓練及格人員原有資格，與所章規定間有不符，特咨復該省政府將來任用此項人員時，應各按原有資格，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一面呈請行政院暨考試院備案。第一期辦竣後，各縣行政人員未受訓練者，尙屬甚多，經省務會議決議續辦第二期，計縣長、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一班，各班學員，以招考與抽調現任各佔半數。於九月正式開課，十二月修業期滿。計縣長班，甲等十二名，乙等四十三名，丙等一名。公安班，甲等二名，乙等四十三名，丙等十三名，丁等一名。財政班，乙等十九名，丙等九名，丁等二名。建設班，乙等三十六名，丙等四名。教育班，甲等二名，乙等十五名，丙等四名。內政部以冊列訓練及格人員，與所章第六條第七條所定資格仍有未符，除咨復該省政府將來委用此項人員時，仍應各按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外，並呈行政院暨考試院備案。

十 河北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電奉內政部核准成立縣長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行政人員之考試事務，并由省府議決設立訓練政學院，將錄用人員加以訓練。該院分設長期臨時兩班，長期班為六個月，臨時班為三個月。計十八年一年之間，前後畢業及格者，縣長長期班一百四十人，臨時班四十人，佐治人員長期班一百零

九人，公安人員長期班一百十六人，臨時班四十三人，建設人員長期班四十一人，臨時班七十五人，經征人員長期班六十七人，均已次第畢業隨時任用。十九年春改組爲區長訓練所，畢業及格者一千二百餘人，委出者七百九十餘人，此該省以往訓練地方行政人員之經過情形也。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該省政府據民政廳草擬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提經會議通過，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經內政部咨復，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之組織辦法，本部呈准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已有明文規定，無須另訂暫行章程，致涉紛歧。並請轉飭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選籌籌設成立，一面照章擬定教授科目及考核方法，並將開辦日期，一併呈轉過部，以憑轉報去後。旋准咨略稱：本省年來軍事頻興，財政枯竭，若果照部定訓練所章程，必須同時成立地方行政人員、區長、自治等三種訓練機關，衡以本省財政現況，實屬無法挹注，議請再三，擬即依照部章變通辦理，將區長自治兩訓練所歸併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闢一鄉治班，所有本省應受訓練人員，統由該所照章分別訓練。至第一期應受訓練人員，爲上年呈准薦舉考詢合格及考試覆核及格未受訓練各縣長，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嗣後斟酌緩急，再行分別延長，計縣長班第一班報到學員四十六人，於二月二十日開學授課。檢同各項章程，暨學員姓名表，請將前送河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一併轉報備案。經內政部查該訓練所，擬照部頒章程變通辦理一節，原係爲財力所限，出於不得已之舉，自可照准，至第一期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核與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三條，及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四條所訂訓練期限不符，應於該期學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時，嚴加甄別，將來任用此項人員時，仍應各按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

十一 陝西省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陝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縣長及縣佐治兩組。第一屆訓練及格人員，計縣長組四十五名，縣佐治組五十名。繼又招考第二屆學員，於十一月一日開學，所有辦事細則與各項規程，均照前屆成案，惟因增加教授科目，畢業期限改爲五個月。第二屆訓練及格人員，計縣長組二十七名，縣佐治組四十二名。內政部以所送兩屆訓練及格人員之資格，均有未符，即咨請該省政府嗣後委用此項人員，應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委用。

十二 浙江省

該省民政廳設有警官學校，財政廳設有財務人員養成所，均正科二年，速成專科一年。又建設廳設有建設人員養成所，額定二百名，以修足十二個月爲滿期。此外並向京滬各大學函送專科畢業生來廳實習，定期六個月，計先後甄別錄取實習員，凡三十人。再教育廳曾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所有應試人員資格及考試科目，規定甚嚴。內政部以該省地方行政人員既經訓練並足數用，特咨復無庸另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十三 福建省

民國十九年九月間，該省政府電復內政部已令民政廳擬具籌設辦法呈候核奪。至十二月底，內政部以轉降年終，爲期已迫，去咨催速，准復稱：此案業經令據民政廳呈擬辦法，俟省政府委員會繼續開會時核定辦理。嗣該省民政廳呈報稱：已擬就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預算表，呈請省政府核示，奉指令暫緩辦理。當經內政部一再咨催，迄未見復。

十四 廣東省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復，已令民政廳遵照辦理。嗣經代電催促，又准電復已令民政廳迅遵部電趕速籌設，務於本年內訓練完畢，以符法

案。是後辦理情形如何，迄今未見報部。

十五 廣西省

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內政部准兼理廣西政務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咨復：本省現在軍事狀態中，對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迄未能兼顧籌設，擬俟全省底定，即行查照辦理。當經內政部咨請提前籌設，惟迄今未見報部。

十六 雲南省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間，設置訓政講習所，將所有錄取及格之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等，一概列入行政班。又由省會招考自治學員一班，以期畢業後，分派各縣協助籌備自治。此外又將曾任公安局長及存記公安局長委用各人員，經試驗及格者，收入公安班。第一期共三班，均於十八年十二月開學，至十九年四月訓練期滿，加以甄拔試驗，並將錄取及格人員，編入第二期行政班。十九年九月又招考自治班公安班各一班，正授課間，准內政部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該省政府以訓政講習所第二期業已開班多日，遑難改弦更張，因咨商內政部擬俟第二期訓練期滿，再照章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政部以該省設立訓政講習所未准咨部有案，其訓練人員（如行政委員縣佐等）又核與現制不合，且內政部曾制定各項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區長訓練所條例，先後呈准公布，該省自應查照分別辦理，無庸另設訓政講習所，致與法令抵觸，仍咨請該省政府從速照章籌設。嗣准該省府來咨，說明該省特殊情形，經內政部咨復無須再辦第二期訓政講習所，應即依照改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十七 貴州省

民國二十年一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貴州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簡章，辦事細則，教務兼訓育規程等件到部。至二十一年九月，又准該省政府咨

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業經編為甲乙兩班，合計一百八十一人，於五月十日開學，二十五日開始授課，並附送縣長組學員姓名履歷表，縣佐組學員姓名履歷表到部。當查學員資格與定章多有未符，查復應俟訓練期滿後，嚴加甄別，再依規定造冊送部轉呈備案。迨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政府又將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縣長組及縣佐組訓練及格人員一百七十五人（內縣長組十三人，縣佐組一百六十二人）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考試院備案。內政部以該所第二期各學員姓名履歷表，並未准送部，無從查悉，復請查明見復，并飭查照前咨將第一期訓練及格學員，嚴加甄別，分別造具名冊送部，以憑彙辦。

十八 新疆省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內政部准該省政府代電，現正督促民政廳籌撥經費，組織訓練機關。至二十二年二月，又准代電稱：新省交通阻滯，比奉到法令，已屆滿訓練初期，現正督促趕速籌備，不日即可實行訓練。惟其辦理情形，迄今未有咨報。

十九 寧夏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報六月二十五日開辦訓練所之經過，當經咨復：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始授課時期，既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未公布以前，現在行將訓練期滿，未便中途停辦，自應准予備案，一俟此次訓練各員訓練期滿，即由該省按照新頒大綱規定，另行組織。

二十 甘肅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間，設立甘肅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三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來電，以甘肅情形特殊，變通入所學員資格，就省城各機關供職人

員，及其有相當資格者，嚴行審查，考取縣長組三十餘人，縣佐治組五十餘人，先入所訓練，請內政部核准備案。經電復，應將該所組織詳情，及教育科目，考核方法，並該所成立日期，一併咨部以憑查核。旋准咨復，已於四月六日開始授課，并附送簡章草案，課程表，縣長組學員銜名表，縣佐治組學員銜名表，教職員姓名履歷表等各一份到部。內政部以入所學員資格，多與部頒章程第六七兩條不符，又招考簡章，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入所資格，亦與原章程，多有未符，經咨復礙難轉請備案。

二十一 青海省

該省初因兵旱連年，財政支絀，一時無力舉辦。嗣以未便久延，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積極籌設，並經省務會議議決，訓練期限六個月。開辦費八百七十元，經常費每月三千餘元，半由省庫開支，半由各縣分攤。又因全省縣缺，新舊不及十五，以事實論，縣長人才所需無多，故僅設縣佐治組，縣長組暫時不設。至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訓練及格人員七十一名姓名表册到部，查核學員資格多與部頒所章不合，除咨復嗣後委用此項人員，仍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外，並將原送名册，分呈行政院考試院備案。

二十二 熱河省

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略稱：該省情形特殊，除由教育廳考試教育局長一次，取錄十名外，其餘各種考試概未舉行。

二十三 察哈爾省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暫先籌設一班，學員額定六十名，內分縣長十五名，公安局長十五名，財政、教育、建設局長各十名，分別訓練，期限三個月。經咨復趕緊訓練，並將教授課目，考核方法，暨開辦日期，一併咨部查核。嗣經

該省政府咨稱：該所業於十一月一日開班訓練。二十二年二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稱：第一期各組學員六十員，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訓練，截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業經訓練期滿，當於二月一日至四日將各組學員依照所學科目分別試驗，除縣長組學員景佐綱於去年十二月委代宣化縣長，陳進溫委代多倫縣長，公安組學員張書盈因事未能與考，徐孟明因事中途退學外，總計縣長、財政、公安、建設、教育五組試驗及格者，共五十六員，除填發證書外，特備具及格學員名册，請查照備案。內政部當經分別呈奉行政院、考試院，准予備案。

二十四 綏遠省

民國二十年四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綏遠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到部，五月復准該省政府來電：以原章程第九條第三項，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經試驗合格入所訓練之規定，本省僻處邊陲，此項人員異常缺乏，擬准本省前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一併報考入所訓練，又各縣政府科長各局長，亦多非大學專門畢業，可否一律調所訓練。關於後者，內政部當即電復知無所章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資格，礙難准其入所；關於前者，事關學制，經咨准教育部咨復：查太原黨政學院未據呈報內政部核准立案，據稱訓練期為一年，其畢業生自不能認為與專門學校畢業者學力相等，亦即轉咨該省政府查照。

各省訓練地方行政人員數目一覽表

省別	人		數	備	考
	縣長組	縣佐治組			
江蘇	二二	一九二	二二三		

湖北	五〇	九〇	一四〇	
四川	一二五		一二五	其組織情形及訓練科目內政部無案可查
山東	八八	四〇五	四九三	
河南	一七五	五八四	七五九	縣長組保留候選人四名縣佐治組保留候選人七名均未列入數內
河北	一八〇	四五二	六三一	
陝西	七二	九二	一六四	
浙江				名冊未准咨部
雲南			一三八	行政班七十三人公安班六十五人
貴州	八九	二六七	三五六	
青海		七一	七一	
察哈爾	一三	四三	五六	

第三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

第一目 省行政人員之任免

省政府人員之任免，除規定於省組織法外，另有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廳長人選暫行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由行政院公布，其要點如左：

各省政廳長任免年月一覽表

省別	主席姓名	任免	年	月	日	備
江蘇省	永建	主席	十六年	四月	二十六日	任命鈕永建等為江蘇省政務委員無
	永建	主席	十六年	四月	二十六日	任命

一、各省政廳長人選須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1)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2)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審合格得有證書者。(3)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4)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敘有案者。(5)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6)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各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必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廳長：(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3)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4)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5)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6)現任軍職者。

三、各省政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履歷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呈行政院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附各省政廳長任免年月一覽表。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劉鎮華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任		馬凌甫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任	
江西省			楊賡篁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任	
朱培德	十八年九月十日免		劉蘆隱	十八年九月十日免	
魯滌平	十八年九月十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免		王尹西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免	
熊式輝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任		熊式輝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任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免	兼
			朱懷冰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任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免	
			呂成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	
			王又庸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任	
湖北省			孔庚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免	任命日期未見國府公報無法查考從略
張知本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任 十八年五月四日免		楊在春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任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免	
			殷重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任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免	
			孫繩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任 十八年五月四日免	
			方覺慧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任命代理	
		何成溶未到任以前由方本仁代理	方本仁	十八年五月四日任 十九年二月十日免	
何成溶	十八年五月四日任 十九年二月十日免		吳醒亞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任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免	
何成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任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免		劉文島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任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免	
何成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任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免		朱懷冰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任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免	
			朱懷冰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任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免	
夏斗寅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免		李聿城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任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免	
夏斗寅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免		孟廣澎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任	
張羣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任				

浙江省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任命蔣中正
正等為浙江省政務委員無主席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任命張
人傑等為浙江省政府委員無
主席

馬 綬 倫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任

何 應 欽

張 人 傑

張 難 先

魯 滌 平

黃 紹 竑

楊 樹 莊

蔣 光 鼐

陳 儀

廣東省

馬 綬 倫

朱 家 驊

朱 家 驊

張 難 先

呂 苾 籌

黃 紹 竑

鄭 寶 菁

陳 乃 之

鄭 寶 菁

劉 通

蔣 光 鼐

戴 載

陳 儀

李 祖 虞

高 登 艇

陳 樹 人

李 文 範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任

十六年十月五日任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任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任

十六年五月一日任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任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任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任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任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任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任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任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任

十六年七月九日任

朱家驊未到任以前著陳貽懷代理

任命日期未見國府公報從略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邵力子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任		葉蓉	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任	
	朱紹良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任		楊思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任	
				林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	
				朱紹良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任	兼
				王應楡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任	
青海省	孫連仲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任		林競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任	
	馬騏	二十年一月六日任		王玉堂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	
			代理主席			
	馬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任		馬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任	
				譚克敏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任	
熱河省	湯玉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		鄒克莊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	
				張秉彝	二十年三月七日任	
察哈爾省	趙戴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任		彭贊璜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任	
	楊愛源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任				
	劉翼飛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任		仵塘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任	
	宋哲元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任	二十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由民政廳長仵塘代理			
	宋哲元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		秦德純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	
	秦德純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任	暫行兼代			
綏遠省	徐永昌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任		陳寶寅	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任	
	李培基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任				
	傅作義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任	代理	鮑竹蓀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任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任命			

西康省	劉文輝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西康建 省委員會
袁慶	曾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任	

第二目 縣長之任免

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內政部以訓政時期縣長責任重大，關於縣長之任用，亦宜特加審慎，因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經國府會議交付審查，十月審查完竣，但歷久未奉核准。至十八年二月，內政部以情形已殊，即奉核准公布，亦難採用，乃復另擬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經行政院修正，於五月間轉呈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是年七月，行政院准考試院函以該院擬訂之考試法及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等草案，業經呈由國府交立法院核議，尙未奉明令頒定，此時對於各縣縣長及所屬局長科長科員區長等項人員考試及任用，自可暫由內政部擬訂暫行辦法呈核等語，特轉令內政部遵照辦理。其時考試法已由國府明令公布，內政部乃又遵擬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轉經考試院查復，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為暫行辦法。及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並咨立法院備案以備公布通行之際，立法院已通過公務員任用條例呈請國府施行。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惟未規定施行日期，同月三十日，國府又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並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其關於縣長任用資格，經內政部函准銓敘部核復，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第六條原文如下：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2)在教育

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3)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4)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十年二月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行政院蔣兼院長中正提「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一案，決議交內政部審查。當經內政部擬具三項，奉奉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擬具各案，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通行各省按照填報。附三項原文如下：

- 一、資格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之資格，由民政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 二、任免 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案。
- 三、呈報 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送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公布縣長任用法，內政部詳查關於條文上之疑義，及事

實上之困難甚多，乃彙列七點，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另擬修正草案，並由院呈奉國民政府將本法暫停施行。至在本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各省任用縣長及內政銓敘兩部審查呈薦事宜，則暫照以前辦法繼續辦理。嗣由內政社會同銓敘部將修正草案全文整理就緒，呈經行政考試兩院轉奉國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此次公布之修正縣長任用法，其要點如左：

- (1)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2)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3)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5)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審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6)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審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7)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審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8)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審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二、縣長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三、依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咨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依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並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

停職或免職。

四、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殊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五、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目 市行政人員之任免

各市政府人員之任免，除規定於市組織法外，另有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由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通行，其辦法如下：行政院各直屬市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會公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各市政府現任市長姓名及任期表

類		別		市		直		隸		市				
類	別	市	名	市長	姓名	任用	年月	市	名	市長	姓名	任用	年月	
	南	京	市	馬	超	俊	二十四年三月	上	海	市	吳	鐵	城	二十一年一月
	北	平	市	袁	良	二十二年六月		青	島	市	沈	鴻	烈	二十一年一月
	天	津	市	程	克	二十四年六月		西	京	市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法規名稱	公佈機關及年月	內考試時期	考試方法及標準	獎勵分數類	懲戒分數類	附屬圖表名稱
修正安徽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安徽省通政會	七月至十一月為第一期六月為第二期於一月內舉行	<p>於每期開始前由省府召集各廳及保安處高等法院依照集中各案原則審度各縣實際需要政令中心工作提會通過分令各縣遵照辦理</p> <p>各縣縣長平日一切施政之考核仍由各主管廳處院依據法令隨時分別記過或嘉獎申誡至期終考時抵算</p>	<p>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者）</p> <p>1. 升敘</p> <p>2. 加俸</p> <p>3. 給予獎狀</p> <p>1. 記功</p> <p>2. 記功</p> <p>3. 傳令嘉獎</p> <p>成績列丙等（六十分以上者）</p> <p>免予置議</p> <p>三次列入甲等而德績卓著足資矜式者得由省府呈請中央特予拔擢或獎勵</p> <p>行卓著足資矜式者得受甲等</p> <p>成績所列各款之獎勵</p>	<p>成績不及格者（不滿六十分）</p> <p>1. 撤職</p> <p>2. 記大過</p> <p>3. 記過</p> <p>4. 申誡</p> <p>成績連續三次均列入丙等者應酌量情形申誡查辦</p>	<p>江西省各縣</p>
修正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	江西省政府通令	季考每年兩次於九月兩月終行之	<p>由民政建設兩廳按時辦理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p>	<p>1. 升敘</p> <p>2. 加俸</p> <p>3. 記大功</p> <p>4. 升敘</p> <p>5. 加俸</p> <p>3. 記大功</p> <p>凡記功三次者准記大功一次</p> <p>凡記功三次者得加俸一次</p> <p>其成績卓著者得超級獎勵</p>	<p>1. 撤職查辦</p> <p>2. 罰俸</p> <p>3. 記過</p> <p>4. 記過</p> <p>5. 申誡</p> <p>1. 撤職</p> <p>2. 兩款之處分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凡記過三次者准記大過一次</p> <p>凡記過三次或罰俸貽誤重大者撤職查辦</p>	<p>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表</p>
江西省各縣縣長協助工振考成規則	江西省政府通令	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	<p>特種事項由主管廳開具辦事成通加考語分別填表彙報之</p> <p>由專員填表逕報至各區屬縣廳備查</p>	<p>1. 嘉獎</p> <p>2. 記功</p> <p>3. 晉級</p>	<p>1. 申誡</p> <p>2. 記過</p> <p>3. 減俸</p> <p>4. 降級</p> <p>5. 免職</p> <p>理由省府查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p>	<p>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表</p>

<p>廣西縣長考成暫行規則</p>	<p>修正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p>	<p>浙江省二十年度縣長考績酌定辦法</p>	<p>浙江省民政廳祝察員獎懲規則</p>		
<p>五月十一日(省府會議通過)</p>	<p>十月十九日(省府會議通過)</p>	<p>五月二十一日(省府會議通過)</p>	<p>九月十五日(省府會議通過)</p>		
<p>每月二分 但期行 情形得 時考數</p>	<p>每月二分 但期行 情形得 時考數</p>	<p>任職滿六個月者</p>			
<p>行情不總準准根 撤節及平行之或 職較百均之其每 外重分數之他月 行由六及考期政 各省十分之八自 機府者之八自 關令懲五分率依 止民之者五分率 錄廳懲獎定之 用先戒之之</p>	<p>4. 1. 之由每 操其省屆 勤考政考 守成由考 2. 標準出 言行委員 3. 能力會議 決獎獎 懲懲</p>	<p>應由府應 記民核由 功廳行由 嘉議予 獎數加 及目敘 記請省 過請實 申省 誠之 行之 之</p>	<p>表分逐評原辦 提別一語有事 請擬列並情 具表平形之 等送時現成 第由各項績 府送時現成 會第由各項 議及民獎獎 決其政獎獎 定懲總由境 同懲連總由 原詳原由境</p>	<p>考核縣長 績由各項 成由各項 績由各項 成由各項 績由各項 成由各項</p>	<p>丁時曠職者 丙到職者 乙辦事忘忽 甲辦事忘忽 有左全情事 戊繁重工 丁繁重工 丙繁重工 乙繁重工 甲繁重工 丁繁重工</p>
	<p>1. 升敘 4. 嘉獎 2. 加俸 3. 記功</p>	<p>1. 升敘 4. 嘉獎 2. 加俸 3. 記功</p>	<p>1. 升用 4. 記大功 2. 進級 5. 記功 3. 加俸</p>	<p>1. 免職 4. 記大過 2. 降級 5. 記過 3. 減俸</p>	
	<p>1. 撤職 4. 申誡 2. 減俸 3. 記過</p>	<p>1. 撤職 4. 申誡 2. 減俸 3. 記過</p>			

<p>廣西省各縣政府 佐治員獎勵懲罰 及保障暫行簡章</p>	<p>二十一年 九月十日 省府公布</p>	<p>由縣長依據事實呈報民政廳核 擬獎勵遇秘書科長之升敘加俸 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記功 嘉獎及撤職減薪過申誠由民 政廳以廳令行之</p>	<p>1. 升敘 4. 嘉獎 2. 加俸 3. 記功</p>	<p>1. 撤職 申誠 2. 減俸 3. 記過</p>	<p>貴州省政府民政 視察員獎勵辦法</p>		<p>視察員在辦理完結時其著有成 績者或在視察時或終了時發現 弊端者均由省府指派專員核 其成績或作繁情節分別獎懲</p>	<p>1. 特別委用 4. 記功 2. 升敘 3. 獎</p>	<p>1. 觸犯刑章者應交司法機關 加重處罰 2. 撤職或降級 3. 降級或罰薪 4. 記過</p>	<p>貴州省縣長獎懲 條例</p>		<p>應予升敘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 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 行之加俸者由民政廳呈請省府 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p>	<p>1. 嘉獎 2. 加俸 3. 升敘</p>	<p>1. 申誠 2. 停職 3. 免職</p>	<p>緞遺省各縣局文 獻委員會負責人 員考成規則</p>	<p>二十一年 二月二十 二日頒布 省府會 議通過</p>	<p>以每三個月之工作成績為考成 之標準其方法分獎勵懲戒二種 有下列成績者分別獎勵懲戒 1. 徵集文獻有特別重大之發現 者 2. 按期造報成績未逾期者 3. 籌備文獻事宜著有成效者 4. 處理職務勤敏將事者 5. 供給文獻材料或其他著作 者 有下列成績者分別懲戒 1. 工作不力者 2. 毫無成績者 3. 因循貽誤者 4. 不按期造報者 5. 違背章則或有其他情弊者</p>	<p>1. 記大功 2. 記功 3. 傳獎</p>	<p>1. 記大過 2. 記過 3. 申誠</p>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節 各省民政廳長之巡視

第一目 巡視章程之制定

縣市行政效率之增減，與整個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各省民政廳長職責所在，自應隨時考察，以策進行。內政部有鑒於此，特制定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以部令公布施行。嗣以原條文第三條，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之規定，事實上窒礙甚多，應行修正。第七第九兩條文字，亦有略須修改之處，乃於同年十月間修正公布。二十一年五月，行政院以該章程第三條，規定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在交通不便地方，出差一次，周歷數縣，費時頗多，如廳長照章辦理，則每季之中，出外之日多，在廳之日少，恐廳務進行不免停滯。如不實行按季出巡，則定章勢必等於具文，飭由秘書處函知內政部查核修改，以臻妥善。內政部因即擬具修正條文，呈經行政院核定，於七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各省省政府各民政廳知照。

第二目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概況

一 江蘇省

十八年四月，內政部據該省民政廳呈報江蘇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計劃全省為八區，每季巡兩區，其區域如左：

第一區 鎮江、江寧、江浦、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礪山等八縣。

第二區 邳縣、宿遷、睢寧、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七縣。

第三區 江都、儀徵、東臺、鹽城、興化、泰縣、高郵、寶應等八縣。

第四區 阜寧、漣水、泗陽、泰興、如皋、淮安、淮陰等七縣。

第五區 上海、寶山、崇明、啓東、海門、南通、靖江、江陰等八縣。

第六區 武進、無錫、宜興、吳江、吳縣、崑山、嘉定、常熟、太倉等九縣，及蘇州市。

第七區 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等六縣。

第八區 句容、溧水、高淳、六合、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八縣。

二 安徽省
十七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計劃全省為八區，每季巡視兩區，其區域如左：

第一區 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等六縣。

第二區 合肥、舒城、巢縣、無為、廬江、六安、英山、霍山等八縣。

第三區 鳳陽、定遠、壽縣、鳳台、懷遠、宿縣、蒙城、泗縣、五河、盱眙、天長等十一縣。

第四區 阜陽、太和、毫縣、蒙城、渦陽、潁上、霍邱等七縣。

第五區 歙縣、黟縣、休寧、祁門、婺源、績溪等六縣。

第六區 宣城、涇縣、旌德、太平、寧國、南陵、廣德、郎溪等八縣。

第七區 貴池、銅陵、青陽、石埭、東流、秋浦等六縣。

第八區 當塗、蕪湖、繁昌、和縣、含山、滁縣、全椒、來安等八縣。

常經內政部指令備案。二十二年四月，該省省政府咨送安徽省主席各廳廳長巡視辦法，經內政部查核所送民政廳長巡視各屬辦法，不無遺漏，復請轉飭依照部頒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將廳長出巡日期，視察地點，代行職務人員，並將巡視情形，隨時報部備案，以符程序。

三 江西省

十八年四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劃全省為四區，每季巡視一區，其區

城如左：

第一區 南昌、新建、臨川、上饒、玉山、弋甲、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金谿、崇仁、東鄉、餘江、貴溪、鉛山、廣豐、廣昌、資溪、宜黃、樂安、橫峯等二十三縣。

第二區 九江、鄱陽、樂平、浮梁、修水、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奉新、武寧、德安、瑞昌、星子、安義、德興、靖安、銅鼓等二十縣及九江市。

第三區 靖江、吉安、萍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喻、萬載、高安、上高、宜豐、新淦、峽江、分宜等二十一縣。

第四區 贛縣、大庾、寧都、信豐、興國、龍南、定南、南康、瑞金、會昌、安遠、尋鄔、虔南、上猶、崇義、石城等十七縣。

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副民政廳長王尹西，於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由省起程出巡，經過豐城、靖江、新淦、峽江、吉安等縣，於五月二日回廳。其巡視情形，未據呈報。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長朱懷冰呈報擬於是月二十四日出發，先赴贛江一帶視察，經即指令仍巡視完竣，仍將出巡情形，呈報備查。

四 湖北省

十七年十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分路巡視辦法，除鄂西鄂北已設置行政委員，應由廳轉飭巡視外，其餘各縣，就鄂東鄂南鄂中區域，分為五路，每月巡視一路，每路計程至多一星期，經過一縣，先密訪而後明查，每年巡視兩次，經內政部指令備案。二十二年四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湖北省民政廳巡視暫行辦法到部，經即查核尚無不合，復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行，仍隨時報部備案。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長孟廣澎，擬定於十一月二日先赴應城、安陸、雲夢、京山、潛江等縣巡視，經呈報內政部備查。

五 湖南省

十七年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暨出巡區域表，依地勢分全省為八區，其區域如下：

第一區 長沙、湘潭、醴陵、瀏陽、平江、湘陰、寧鄉、岳陽、臨湘等九縣。

第二區 衡陽、衡山、耒陽、常寧、祁陽、攸縣、安仁、茶陵、酃縣等九縣。

第三區 寶慶、湘鄉、益陽、安化、新化、武岡、新寧、城步等八縣。

第四區 常德、沅江、漢壽、桃源、沅陵、瀘溪、辰溪、溆浦等八縣。

第五區 澧縣、臨澧、安鄉、南縣、華容、石門、慈利、大庸、黔陽等九縣。

第六區 零陵、東安、陽明、永明、江華、道縣、寧遠等七縣。

第七區 桂陽、新田、嘉禾、藍山、臨武、郴縣、宜章、汝城、資興、永興、桂東等十一縣。

第八區 保靖、永順、桑植、龍山、永綏、古丈、乾城、鳳凰、麻陽、芷江、晃縣、通道、會同、綏寧、靖縣等十五縣。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民政廳長曹伯聞由省起程出巡，於十月十八日返廳，因未蘇，而各該縣長，則均能盡心安撫，對於行政及自治事項，每能努力推行，其出巡經過詳情，並編成特刊一本。至二十一年六月，內政部又據民政廳長曹伯聞電呈，於五月三十日出發各縣密巡，於六月二十七日回廳，惟視察經過情形，未據報告。

六 山東省

十八年九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按春夏秋冬四季分期抽查出巡，其分期分區情形如左。

第一期（十八年秋季） 歷城、泰安、惠民、滋陽、臨沂、濰澤、聊城、掖縣、益都、蓬萊等十縣。

第二期（十八年冬季） 山東舊直隸州、如濟寧、臨清、膠縣等並所屬各縣。
第三期（十九年春季） 按照各縣情形，酌量抽查。

第四期（十九年夏季） 烟台市、龍口市，及其附近並沿路各縣。

內政部嗣又據民政廳長李樹春呈報，於二十年間視察魯西齊河等六縣，二十一年間第一次巡視魯北平原等十一縣，第二次視察魯東臨朐等三縣，二十二年一月間，又呈報視察濰縣等十縣，五月間呈報巡視利津等十一縣，六月間呈報視察臨沂等三縣，十二月間呈報視察魯西聊城等十五縣，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報視察魯東章邱等十三縣，五月間呈報視察魯東濰縣等四縣，所有視察經過情形，均有報告表附呈，經詳核備案，令飭知照。

七 山西省

內政部據該省民政廳長孟文元呈報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巡榆次、太谷、祁縣、平遙、介休、靈石、霍邱、趙城、洪洞、臨汾、曲沃、聞喜、安邑、新絳、稷山、河津等縣，於五月八日回省。對於各縣災情及人民狀況，均經詳細考查。對於各縣警隊，亦經嚴飭整頓。

八 河南省

民國十八年三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劃全省為八區，每季巡視兩區，其區域如左。

第一區 開封、蘭封、考城、杞縣、寧陵、商邱、夏邑、永城、拓城、太康、陳留、通許、民權、虞城等十五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第二區 中牟、尉氏、洧川、鄭縣、新鄭、長葛、許昌、鄆陵、扶溝、西華、淮陽、鹿邑、沈邱、項城等十四縣。

第三區 滎澤、河陰、汜水、滎陽、鞏縣、偃師、孟津、濟源、博愛、沁陽、溫縣、武陟、原武、陽武、封邱、孟縣等十六縣。

第四區 洛陽、新安、澗池、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宜陽、平等、自由、登封、密縣等十三縣。

第五區 新鄉、修武、獲嘉、汲縣、淇縣、輝縣、林縣、涉縣、武安、安陽、臨漳、內黃、湯陰、滑縣、滎縣、延津等十六縣。

第六區 禹縣、臨汝、伊陽、嵩縣、門鄉、淅川、鄆縣、鎮平、南召、魯山、寶豐、郟縣、襄城、臨潁等十四縣。

第七區 鄆城、舞陽、葉縣、方城、南陽、新野、唐河、桐柏、信陽、泌陽、確山、遂平、西平等十三縣。

第八區 上蔡、商水、汝南、新蔡、正陽、息縣、潢川、固始、商城、光山、羅山等十一縣。

二十年六月內政部准該省省政府咨報，該省民政廳長張鈞，於一月三日至七日，一月十七日至二月九日，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二日，出巡二次，沿平漢隴海兩路抽查巡視鄆縣、新鄆、長葛、許昌、滎陽、汜水、鞏縣、偃師、洛陽、新安、瀋池、陝縣、魯山、寶豐、郟縣、襄城、臨潁、鄆城、葉縣、確山、上蔡等二十一縣。對於整飭吏治，防剿股匪，考察自治三項，均經認真辦理。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河南省政府主席，各廳廳長，各縣縣長巡視辦法等件，經查核尚無不合，已分別備案存查。嗣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復准該省咨送修正省政府主席暨各廳長巡視暫行辦法，請查照備案，除備案外，復請參照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之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暨內政部公布之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分別辦理。該省民政廳長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赴襄城、葉城、方城、南陽、鎮平、內鄉等縣巡視，於同月十日回廳。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赴陳留、杞縣、太康等縣巡視，於同月十四日回廳。同年四月十六日赴獲嘉、修武、沁水等縣巡視，於月之二十三日回廳。六月四日又赴民權、虞城等縣巡視，於八日回廳。七月二十二日又赴西平、確山、信陽等縣巡視，於月之二十日回廳。其每次巡視經過情形，均經先後繕具清摺，呈經內政部分別詳細查核，指令知照。

九 河北省

民國十八年三月，內政部據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分赴各縣巡視。其巡視縣數，臨時規定之。同年十一月又據民政廳長孫奭崙呈報，現屆冬令，各縣防務災情，至關重要，縣組織法甫經公布，區鄉鎮自治亦將依限施行，各縣縣長，又屆考績之期，以上各端，均有視察必要，擬即遵章舉行冬季巡視，於本月二十二日首途，分赴北寧鐵路線附近各縣次第抽查。嗣於十九年一月，復據該廳長呈報巡視情形，暨辦理事項，略稱：此次出巡所到縣分，計分爲兩路，一爲北寧鐵路附近，一爲平南及津浦鐵路附近，共巡視十四縣，三公安局，需時二十七天。每至一縣，必先就其地方情形，詳察利弊之所在，加以指導或糾正，而尤注意於警察保衛團之編制訓練，飭令照章整頓，至所辦案件，約爲宣揚黨義，督促各縣行政，接受人民訴願，整飭吏治，檢閱警團，以及遵奉省令飭辦事項。並附呈出巡日記，出巡工作報告表，出巡路線圖件等。二十三年二月，該省政府據民政廳長魏鑑提議，將上次擬定出巡程序，略予變更，改赴長濮東三縣，並順道抽查冀南各縣，將來如有必要，再補巡戰區各縣。同年四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該廳長魏鑑巡視長濮東三縣災區並抽查冀南之清平、大名、邯鄲三縣報告書，經查核關於內政事項，

尚無不合，已予備案。二十四年五月六月內政部先後准該省政府咨送該廳長張厚珣出巡舊保定道屬各縣報告書，已准備案。

十 陝西省

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八兩年間，准省政府先後咨復，已令民政廳認真遵辦，至其巡視程序及巡視情形如何，未據該省民政廳呈報。

十一 浙江省

民國十八年九月，該省民政廳呈報浙江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巡舊錢塘、金華、會稽、甌海四道屬，經內政部指令備案。至十九年七月，據民政廳長朱家驊呈報，先後依照章程按季出巡海寧、奉化、鄞縣、吳興、長興、武康、臨安各縣，暨寧波市。關於各縣市地方治安情形及地方利弊，人民疾苦，水陸交通之情況，暨自治、救濟、公安衛生等事業之狀況，悉心考查，酌量情形，分別緩急，令飭各主管人員，隨時興革。至於縣政府之組織及區鄉鎮公所之設立，暨施行保甲運動等等，並經詳加指正，督促進行。其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均經分別輕重，酌予撤懲。其他主管範圍以內各事項，亦經分別指示。二十一年五月，民政廳長呂志籌又奉省府命令出巡贛閩邊境，於二十一日起程，七月二十八日巡視完畢回廳。十月十二日又奉省府命令繼續出巡防務重要之新昌、嵊縣、奉化、臨海、仙居、天台、黃岩、溫嶺、寧海等九縣。二十二年十一月，民政廳長呂志籌又繼續分次巡視舊杭嘉湖兩各屬。

十二 福建省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分全省爲四區，按季出巡，其區域如左：

第一區 閩侯、閩清、古田、屏南、壽寧、福安、福鼎、霞浦、寧德、羅源、連江、長樂、平潭。

福清、永泰等十五縣。

第二區 尤溪、南平、建甌、政和、松溪、浦城、崇安、建陽、邵武、光澤、泰寧、建寧、將樂、歸化、永安、沙縣、順昌等十七縣。

第三區 莆田、仙遊、永春、德化、大田、安溪、南安、晉江、惠安、同安、金門、思明、海澄、龍溪、長泰等十五縣。

第四區 南靖、華安、龍岩、漳平、寧洋、連城、清流、寧化、長汀、上杭、武平、永定、平和、漳浦、雲霄、詔安、東山等十七縣。

經內政部指令備案。惟出巡情形如何，未據呈報。

十三 廣東省

民國十九年四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其中規定，夏季巡視：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新會、台山、增城、三水、清遠、寶安、花縣、從化、龍門、佛岡、赤溪、高要、四會、新興、高明、廣寧、鶴山、德慶、封川、開建、開平、恩平、羅定、雲浮、鬱南各縣。秋季巡視：惠陽、博羅、海豐、陸豐、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新豐、紫金、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南雄、樂昌、始興、仁化、曲江、翁源、英德、乳源、連縣、連山、陽山各縣及汕頭市。冬季巡視：茂明、電白、化縣、吳川、信宜、廉江、海康、遂溪、徐聞、陽江、陽春、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前寧、感恩、昌江、欽縣、防城、合浦、靈山各縣。經內政部指令備案外，其巡視情形，未據呈報。

十四 雲南省

民國十九年四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計分三路：第一路先往迤西一帶，第二路出巡迤東，第三路出巡迤南。並聲敘該省僻處山國，幅員遼闊，交通阻梗，致未能照章按季出巡。經內政部指令應予備案，惟出巡情形，未據報告。

十五 貴州省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二章

吏治

民國十九年四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每年出巡四次，用抽查辦法巡視，經內政部指令備案。至二十年七月，准省政府咨據民政廳長黃道彬呈報：去歲因廳務殷繁，僅先抽查北路，未克完全舉行，茲廳務粗有頭緒，自應躬親出巡，以符部章。惟其後巡視經過情形，迄未呈報。

十六 遼寧省

民國十八年四月間，內政部准省政府咨送民政廳所擬之巡視程序，當經內政部咨復准予備案。

十七 吉林省

民國十八年十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十條內規定，每年分四季出巡，日期臨時酌定，遇必要時，民政廳長得斟酌情形，增減出巡次數，經存備查考。

十八 黑龍江省

民國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長呈報，本年春季，因廳務繁重，未能出巡，擬俟將廳內重要事項分別整理後，即遵照出巡，當經內政部准予備案。

十九 新疆省

民國十八年八月，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以新省幅員遼闊，每一往返，累月經年，與內地情形不同，為因地制宜計，定單年巡視東西北三路，雙年巡視南疆一路，經內政部咨復備案。

二十 寧夏省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該省民政廳長率同第一科科長及視察員，分途巡視夏湖、中平、金靈、鹽池等九縣，於八月十五日返省。所到之縣，先就其地方情形，詳

察利弊之所在，加以指導或糾正，其視察方法，則先接見縣長局長佐治接屬自治人員，詳加考詢，並查看縣政府內部組織，如重要法令是否實行，舊日房班是否改組，自治團防是否依次推行，照章編練。其次檢閱警察保衛團，關於編制訓練，及添購槍械，均飭認真辦理。視察完畢，則召集各機關職員及地方紳耆民衆，開會講演，及討論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責令縣府擬具辦法，力圖進行。又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赴平羅、中衛、三縣視察，於十月十六日回廳。其報告書呈經內政部准予存查。

二十一 甘肅省

民國十八年四月，該省民政廳呈報巡視程序，將全省六十三縣，分作兩期巡視，每年以三九兩月爲出巡之期。其三月出巡之期，即定爲春季巡視，擬由洮河縣起而臨洮、臨漳、岷縣，以及隴南各縣，轉由隴東之涇川、平涼等縣。其九月出巡之期，即定爲秋季巡視，擬由永登縣起，經過肅肅各縣，至安西縣，每期出巡，均以兩個月爲度。經內政部指令應准照辦。

二十二 青海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該省民政廳長王玉堂呈報，曾於十九年四月，出巡大通、齊源、湟源、共和、貴德五縣，對於地方政務，努力整飭甚多。并於二十年九月出巡河南一帶，調查風土人情，並視察湟源、共和兩縣政績。經內政部指令將歷次巡視情形報部查考去後，未據呈報。

二十三 熱河省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據該省民政廳呈報熱河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經即指令備案，其後有否遵章出巡，未據呈報。

二十四 察哈爾省

民國十八年十月，該省民政廳廳長彭贊璜呈報，定是月十一日啓程巡視口外六縣，實地視察地方狀況，暨行政工作，附呈考查民生狀況表，考查吏治情形表，考查村政成績表，禁煙情形表，改良風俗習慣表，教育狀況表，慈善機關表，官吏特別考績劣蹟登記表，災情稽核表，公安局區公所經費表，保安隊官兵數目暨經費表，共十一種。嗣據呈報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回廳，每至一縣，必接見該地方人士，分別查詢地方情形，並將視察情形，分別列報附呈。二十年六月，內政部又據民政廳長什塘呈報，於本月十五日啓程分赴口外各縣巡視，沿途經過張北、商都、康保、寶昌、沽源等五縣，於二十日回廳，歷時六日。並附送出巡日記，出巡工作表，出巡路線圖各一份到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復准省政府咨報民政廳長什塘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七日止，巡視宣化、懷來、延慶、萬全、懷安等五縣，詳細情形清冊，經即存案備查。

二十五 綏遠省

民國十七年間，該省民政廳長陳賓寅呈報：於九月二十六日出巡，二十七日抵包頭，十月三日赴磴口，四日抵薩拉齊，七日回廳。十八年八月又據該廳長呈報，以綏東五縣，近年以來，迭經戰亂，滿目瘡痍，亟應察看情形，從事整理，現擬先赴綏東五縣巡視，預計行程，由綏先赴涼城，再往陶林，而集寧，而興和，最後再到豐鎮，並定本月二十日起程。嗣據呈報，因政務會議開會在即，已於九月三日暫行回廳，其未經巡視之興和、陶林兩縣，俟省府各項案件清理就緒後，再行巡查。同年十一月，據該廳呈報巡視程序，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全省，共轄十七縣局，按路程近遠，酌定每次巡視縣分。十九年十二月復據呈報，以武川縣近被匪擾，災情奇重，於本月十六日親往調查，分別賑撫，於十八日回廳。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查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性質，極相近似，根據各地所報告之材料，有時似難區別何者為救濟機關？何者為慈善團體？且本年鑑第一節第三目「慈善團體之調查」所引用之各省慈善團體組織概況表與第三節「救濟機關之改良與調查」所引用之各省救濟機關救濟經費及收容人數各統計表，均係根據十八年本部頒行之救濟事業調查表所製成者，以同一來源之材料而分列於二處，割裂重複之弊，在所難免；即以江蘇省救濟機關而論，依各省救濟機關調查統計表所載，總數共三百七十三所，但細加考察，此數已將江蘇省之慈善團體包括在內，若僅就該省之救濟機關計算，不過七十餘所而已；其他如救濟機關救濟經費，救濟人數等表，亦均坐此重複之病。故現擬將第一節「慈善團體之監督」與第三節「救濟機關之改良與調查」合併編為「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監督與改進」，列為第一節，原第三節刪去，茲連同補充材料，另擬節目如下：

第一節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監督與改進

第一目 慈善團體

一 慈善團體之限制

我國近數年來，天災人禍交相緊迫，各地方慈善團體之建立，應時而增。然於事業之組織，多不完善，或濫施惠與，害及受救者自助之精神，或假借名義，藉圖私

利，此不但有失創立慈善團體之意義，又且累及於社會之負擔。內政部因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公布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咨令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轉飭遵照辦理，惟是項規則對於慈善機關之管理，規定尙欠完備，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六月間，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對於慈善團體之限制，悉訂有詳細規定，如事業之限制，發起人資格之限制，發起人名額之限制，會員之限制，會期及財務之限制，以及主管官署之考核檢查等，皆有定則，俾資遵辦。

至十九年七月間，內政部呈准行政院，續頒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對於慈善團體之備案及募款，規定更為詳嚴。

二 慈善團體之立案

自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先後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明令公布後，按照施行規則之規定，凡組織慈善團體，應於設立時，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又凡在該項法規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亦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內政部經於民國十九年令行各省民政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復於二十一年九月間，頒行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並製訂呈請立案書式、財產目錄、社員名冊、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及立案證書等書表格式，以資劃一。其於立案之手續，立案之調查，立案之補正，立案證書之發給與繳銷立案文件之發還，及報部備案之限制，皆有詳細之規定。自此項辦法頒行後，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間，通令各省民政廳及各市社會局，飭令各地義莊，亦應依照本辦法一律立案。惟各地慈善團體之依法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轉經內政部備案者，為數甚少。列表如左：

蘇字第五號	蘇字第四號	蘇字第三號	蘇字第二號	蘇字第一號	備案
私立常州貧兒院	如皋縣慈濟會	常熟縣崇善堂	南通張謇公益事業總管理處	閔行廣慈苦兒院	名稱
本慈善教育之意專收貧兒並授以工藝後	以實行慈善公益為宗旨	古以保存先賢墓及無主墳墓為目的	其目的在維持並發展慈善事業並監督其財產	教養苦兒	設立目的
義辦教子婦生掩助施	義辦教子婦生掩助施	業藥施施	五貧院育內	立教育女專	主要業務
賑水養工弟專籌孤貧	賑水養工弟專籌孤貧	等棺施施	項民盲啞學	育嬰堂殘廢	專收極苦男
財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財團	性質
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民國六年	設立日期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存立時期
常州城內新坊橋下	如皋縣育德所	常熟城內十八號街	江蘇南通	上海閔行鎮	所在地點
武進縣政	江蘇如皋縣政府	常熟縣政	南通縣政	上海縣政	原主管核定機關
江蘇省政	江蘇省政	江蘇省政	江蘇省政	江蘇省政	轉報機關
立案清冊一本	簡章一份名冊一份	章程登記清冊一份	章程目錄證件共三十四件	章程細則職員姓名表	附送備案文件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一年六月	核准日期
			育嬰堂係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其後先後組設總管理處		備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號一第字冀	號一第字豫	號一第字晉	號二第字川	號一第字川	號一第字贛
天津卅字會 卅字會 卅字會	輝縣貧兒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河南曲陽縣慈善育嬰社 育嬰社 育嬰社 育嬰社 育嬰社 育嬰社	四川會善救濟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全浙慈善事務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江西總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以辦理救濟事宜及災區救濟事業爲宗旨	以救養貧兒之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以救養貧苦乳兒女嬰孩爲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以救濟孤兒女之危險及一切慈善事業爲宗旨 宗旨 宗旨 宗旨 宗旨 宗旨	辦理浙省旅川同鄉慈善事業 事業 事業 事業 事業 事業	對於全省慈善事業負有監督之責並維持之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教養貧兒		恤養孤寡 養老會 養老會 養老會 養老會 養老會	津貼同鄉子弟學費補助窮苦同鄉發給冬衣	
社團	社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社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長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原爲浙江東興清會代辦所始改組爲時政會	民國五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天津特二區壽安街二十號	輝縣城內胡都路	山西曲陽縣城內	成都鹽道街王宮會與陞文會	成都	南昌清道院救濟院
天津市政	輝縣縣政	河南曲陽縣政	四川省民政廳	成都市政	江西省民政廳
河北省政	河南省政	山西省政	四川省政	四川省政	江西省政
副呈請書章程 財產目錄 印章 起產人名冊 職員名冊 證明文件各二份	章程等五件 章程等五件 章程等五件 章程等五件 章程等五件 章程等五件	申請書簡章 名冊捐助冊 社員登記冊 社員名冊 單財產目錄	章程一冊 財產一冊 履歷表一冊 決事一冊 辦事一冊 及印章一紙	案前詳表 表省議批 案立批原 案省議批 案立批原 案省議批 案立批原	各項善舉表 職員姓名表 支預算表 幫助生學表 姓名表 老弱殘廢姓名表 姓名表 姓名表 姓名表 姓名表 姓名表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年四月	十九年七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號八第字滬	號七第字滬	號六第字滬	號五第字滬	號四第字滬	號三第字滬	號二第字滬
徵寧會館	院上海孤兒	會浦濱公益	公上海惜字	專藍益傷科醫院	協中華慈幼	材存善堂儲
宗旨敦睦鄉誼爲	立爲目的	爲區地方公益	爲以濟貧習字	爲以救護傷殘	幸爲種權以	之施免稅
運施醫藥寄棺	人其工藝後能	米施醫藥施衣	酌藥設義校施	專治傷科接	並重兒障內	送棺木
社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社團	社團	社團
日月十九年十	二月十九年十	月十九年八	一月十九年十	月十九年九	月十九年五	日月十九年七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號局上海製造	境鎮上海龍華	區上海殷巷	德儀上海西門	路上海南寧	號院上海博物	一街上海南倉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會局上海市社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府上海市政
冊一調查表履	歷章程調查表履	一歷章程調查表履	歷章程調查表履	歷章程調查表履	一歷章程調查表履	一歷章程調查表履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號四第十第字滬	號三十第字滬	號二十第字滬	號一十第字滬	號十第字滬	號九第字滬
會衣上 業上海 施市成 材	心上海 會市濟	院廣益 中醫	廣東 醫院	順上海 互助市 會洪	醫院中 國公益
爲者後以 宗施無同 旨給力業 材成身 衣檢故	爲以救 宗濟濟 旨困	貧各以 病界利 爲地濟 宗宗工 旨旨商	得婦遇用公或藥業辦 到人有外司爲凡及理 院生疾行粵爲產處中 留產病影粵粵凡產西 醫均或件所之人事醫	的民革作促以 主命進進互 義實力社助 爲現國會精 目三民合神	症兼一專 爲治切醫 宗其他傳鼠 旨病病及
	米助種施 施殮牛醫 茶施痘給 衣施施藥 施材施		舉給施專 棺種症醫 木牛並內 等痘辦外 善施理科	設助等遇職紹醫殞扶 法得專意紹醫業濟維 援由來外及費失業助同 助本會不遭員用費資人 會求幸員介者喪	
社團	社團	財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日二十 二十 七年三	二十九 九年 九月十	日二十 二十 年三	月十九 十九 年九	月十九 九年 九月	月十九 九年 八月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轆硝上 殿皮海 衛衛城 軒內	鳳小東 路東門 丹	北北海 潭院南 家在在 渡滬石 上	二二天 號百通 二十上海 路巷關 北	安吳上 里海特 路公區	三上海 九通滬 七巷開 號路北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府上海 海市政	府上海 海市政	府上海 海市政	府上海 海市政	府上海 海市政	府上海 海市政
等表章 計履程 一歷規 册表則 冊名調 冊查	等表章 計履程 一歷規 册表則 冊名調 冊查	歷表章 等調查 共表履	册表章 共調查 一表名		一歷表 册調查 名表履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一二十 月一 一年
				部上十解 註海四註該 銷年註體 備政四銷除 案府月案由 查十外海負 內一並市責 政日於市無 由二會社人 政由二會同	

號二十第字滬	號九十第字滬	號八十第字滬	號七十第字滬	號六十第字滬	號五十第字滬
義立上海 公所蘇市 集州府 集	救中 濟華 會麻 瘋	業上 公海 義市 會樓	廣 肇 醫 院	普 善 山 莊	濟上 善海 堂市 元
鄉專資善私爲 運供借局立補 寄旅私慈蘇助 屍滙建人善州吳 樞同屋捐經積縣	瘋割麻以 爲除瘋救 目忠患濟 的國者中 的廠及國	宗國維以 旨結聯護互 團絡同助 體感精 爲情生神	院照凡 留章同 醫介鄉 紹均廣 得到肇 兩	爲以 目的濟 資掩 埋	旨以 博濟 爲宗
小棺季及嬰老極代 借助施施急貼殘養運 本殮衣醫救服或月姑寄 無米藥毒壽貼月葬屍 利贈冬壽資貧米屍	療所院上教及會 法研設海養麻瘋救 等究立麻瘋子診濟 最實醫醫女所分	等恤務設所暴贈施 貧學校立殯露藥捨 苦校並置舍露品棺 會並義義立殮木 員撫塚公收施	及診症專 施並施醫 棺醫辦內 木施理科 等藥病	科給塚掩 醫藥施埋 院並並材 設設設露 產產產義	牛棺施施 痘施茶藥 種施種施
財團	社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財團
月二十 十一年 五日	月十九 十九年 四月十 日	月二十 二十年 六月五 日	月十九 十九年 三月九 日	日二十 二十年 四月四 日	月十九 十九年 四月九 日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路斜上海 橋西海 麓園西門	博上海 物海特 院路區	○壁上海 號路海 九東漢 ○	東(寧上 八分路海 字院東 橋)橋(總 院)院東 海)	普上海 善海開 路路北	二川上 號路海 八一北 四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會上海 局市社
府上海 市市政	府上海 市市政	府上海 市市政	府上海 市市政	府上海 市市政	府上海 市市政
一表章 冊履程 歷細 去則 表調 計查	一表簡 冊履章 歷細 去則 表調 計查	等表章 計履程 一歷細 冊表調 名查	歷表章 等履程 計一歷 冊表調 查	歷表章 等履程 計一歷 冊表調 查	歷表章 等履程 計一歷 冊表調 查
一月二 十一年	一月二 十一年	一月二 十一年	一月二 十一年	一月二 十一年	一月二 十一年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號八十第字平	號七十第字平	號六十第字平	號五十第字平	號四十第字平	號三十第字平	二第字平
字北平白己 會	合教北平市道 會慈善聯	會慈北平佛救 善善救濟	基兒熊 金童未 社幸義 福助	救東北 濟院難 長	總會世界紅 會中華紀	善勵北平 會禮市善 教慈市
宗旨慈以 善辦理 事專業各 業為項	的會道辦聯 會慈善發 人心補救發 為目社揚	事及精以 業補神佛 為他助教 旨慈濟濟 善災悲	為互專理定 目的之助兒照 志遠童計 願其幸幸辦 願福福所	內三救濟 難省流遂 民亡吉 關黑	愚和以 為平促 目的濟進 濟災界	災以救濟 病為濟貧 宗旨長
			業校幼舉 務業調雜辦 為書館託兒 主要等小學場			
社團	社團	社團	財團	財團	社團	社團
八月二十 三年	四月二十 一年	七月十八 年	十月二十 一年		民國十 一年	民國二十 一年九月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北平	神門北平 廟內大街地 火安	廟街內北平 觀音國宣武 會	青湖石設主 雲洞所設於事 街江於大事平 所	子北平 胡同鐵 聯	京北總 辦南平會 事設並設 處駐於於	四外北平 十五虎坊橋 號市租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會北平 局市社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府北平 市市政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冊產冊印 簡目登鑑 章錄記記 共職職員 六員名冊 件員名冊 財冊印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日十月二十 三年
					市規督立奉一 社則怒立行月 會團善政院該 局定善案直間 重體接核呈於 行改法監督由 核定由北應後部 平行監予呈十	

號九第十字平	號十二第字平
北平市慈 幼女工廠	北平龍泉 孤兒院
收養孤寒幼 女授以家庭 謀生能力	以教養孤兒 施以相當工 藝教育使成 人後得有自 立生活能力 為宗旨
財團	財團
民國十三年	光緒三十年
永久	永久
北平清化 街	北平宣武 門外南七 號
北平市社 會局	北平市社 會局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簡章登記清冊 職員名冊捐助 冊財產目錄印 冊單共七件	附簡章財產目 錄印冊捐助 人名冊職員名 冊登記清冊辦 事則各一份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該院前於光緒三十三年曾呈經民政部批准立案	

三 內政部直接監督之慈善團體

我國慈善團體，除經頒行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以為監督外，其以全國為範圍之大慈善團體，由內政部直接監督者有二：（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所謂直接監督者，係指各該會之總會而言，其在各地之分會，則仍須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之規定，呈由主管官署辦理，以符法令。茲將內政部對於上述兩會直接監督之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與萬國紅十字會締結聯盟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任務在戰時為辦理救護工作，平時則從事於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務，規模既大，事業尤繁。在昔北京政府時代，曾由內務部製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加以監督，然實際該會一切會務，悉出自自由主裁，政府未嘗加以過問也。內政部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深知該會具有國際性質，任務重大，且以社會救濟事業亦為該會重要工作之一，對於該會之管理，不能不力加審慎。迄今六

年有餘，管理始略具成效，其管理之經過情形，大概可分為管理法規之制定，與監督會務之進行二者。茲分述於下。

甲 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規之制定

子 管理法規公布之前內政部管理紅十字會之情形——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以紅十字會組織狀況及辦理情形，均屬無案可稽，經函據該會檢送修正會章，分會通則，常會議員表，現任職員表，以及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一九一二年紅十字萬國聯合會議議決案等件，以為實施管理之查考。是年八月又以依該會會章之規定，會長任期早已屆滿，總會應移設首都，經函囑該會照章改選，并迅將總會移京，並囑訂定詳密之會計制度。同年九月該會函報改選正副會長，乞轉國府予以任命，并送該會修正章程，請予鑒核。內政部以所陳雖無不合，但該會事務多與衛生、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有關，經先後咨商各部徵詢意見，於十八年四月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十九年十月，該會呈報修改會章連同章程暨選舉法等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經交由內政部召集外交、陸軍、海軍、衛生、四部集議，會以該會修改會章，未依原章程之規定辦理，手續尚欠完備，未便准予備案，并以該會之設立，在條約上既有國際地位，所辦主要事業，又為救護各交戰

國之士兵等特務，未便與普通慈善團體，一律待遇，如日本諸國，均特訂條例，以資管理，即於十二月會同外交部呈復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迅飭立法院制定管理法規，俾便適用。在該項法規未公布前，該會會務，仍應照舊章辦理，關於管理事項，則暫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規，予以監督。

丑 管理條例之公布與修正——自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後，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始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該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并受外交、軍政、海軍、三部之監督。後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復經內政部依據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召集外交、軍政、海軍、三部會商，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并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此後內政部即依照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監督該會會務，并督促依法改組。至二十三年九月，該會舉行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並由該大會擬具修改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意見書，呈請內政部呈轉採納。經內政部會同外交、軍政、海軍、三部，擬具管理條例修正意見，呈轉立法院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會內部改組，始行就緒。現正由內政部依據該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會同外交、軍政、海軍、三部，修正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中。

乙 監督會務之進行

自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後，內政部與該會之關係，始行密切，乃就該會之會務、事業、會計、諸方面，分別予以監督指導，以期漸入正軌，茲將監督情形，分述如下。

子 督促舉行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紅十字

會以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政府公布，原有該會章程已不適用，特擬訂臨時章程草案，請予備案。內政部以所送章程草案，有爲施行細則已經規定者，有應屬於其他單行章則範圍，應須另訂者，錯綜複雜，礙難照准。同時限令該會應於六個月內召集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以便議定章則，審核預決算，及選舉理監事，實行改組。後由該會擬具召開代表大會之各種章則，呈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并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爲籌備期間，二十四至二十八日爲開會日期。屆時內政部由次長甘乃光前往監督，并指導一切，外交、軍政、海軍、各部，亦均派有代表參加。此次會議除依法選舉理監事，成立正式組織外，并通過各種重要決議案，如總分各會章程之修改，設立醫院，儲備救護材料，及造就救護人才計劃之擬定，總會所建築資金之籌募，減低會員會費，以便多收青年會員，並增設婦女部，於首都及各區埠設立規模完善之醫院，及賑濟救濟機關等，對於該會會務之發展與社會救濟事業，均有莫大之裨益。大會閉幕後，各決議案之重要者，均經呈經內政部分別核准督促辦理。

丑 稽核經費及會計——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會以經費支絀，擬請准予

出售滬寧鐵路公債票，票面英金三千鎊，以充經費。內政部以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該會動用基金，須經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核准，當即召集三部會商，僉以實有派員前往查詢之必要，且該會基金，亦應查明確數，乃一面由內政部飭據該會呈送資產表及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收支計算書等件，以備查考。一面由四部會派二員前往調查。旋據查復該會經費，雖甚竭蹶，而開支亦不免浮濫，所送資產表亦不甚相符，并附陳整理意見。復經四部會同開會討論，議決所請出售滬寧鐵路公債，礙難照准，并決定整理該會資產及收支辦法七項，及整頓該會會務辦法九項，會同令飭遵辦。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該會復以經費支絀，呈

實 派員視察與設置駐會指導員——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內政部以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先後公布，該會辦理實際狀況如何，自宜詳加考察，以資改進。爰經派員前往視察，二十三年九月，又以該會所屬各附屬醫院辦理情形，及會計狀況，亟應查明，復經派員查察，均經先後將視察情形呈復，并擬具改進意見，呈經內政部分別指導該會遵照辦理。

二十三年八月，內政部依據前述四部會商暫由內政部派員駐會指導會務之決定，擬定內政部派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經派定指導員並訓令該會知照。其時正值該會籌備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事宜，所有指導工作，如督促各種章程則之起草，理監事會之成立，及監視新舊移交之辦理等事務。

卯 督飭辦理第一次徵求會員大會——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該會呈請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徵求會員，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期間，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舉行期間，均經內政部批准備案，并先後咨各省市政府飭屬依照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協助。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呈報成立第一次徵求會員委員會，并送徵求會員大會章程，暨徵求會員酬贈辦法等件，均經內政部予以修正備案，分別督促辦理，並限於二十三年六月底一律結束完竣。茲將該會第一次徵求會員成統列表如下：

會員種類	人數	費備	考
名譽會員	一	一,000元	
特別會員	五一	10,100	

總計	正會員	普加正會員	普通會員	學生會員	溢繳會費
五、〇五五	一、五四三	二五	二、二八一	一、一五四	
七五、一八九	三八、四七五	三七五	二二、八一〇	一、一五四	一、一七五

辰 核定各分會立案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內政部依據前述四部之會商，歸由內政部酌定各地分會登記辦法，分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辦理，以憑整理之決定，擬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暨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印鑑單、財產目錄、立案證書冊式五種，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督促辦理，并令行該會轉飭各分會遵辦，現時各地分會呈經各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部核備案者，為數尚多。茲列表如下：

省市	別名	稱備	案日	期
安	徽	中國紅十字會正陽分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湖	北	中國紅十字會鍾祥分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紅十字會宜昌分會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紅十字會漢口分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河	南	中國紅十字會光山分會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紅十字會考城分會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中國紅十字會南召分會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察哈爾	中國紅十字會宣化分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屬各分會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該會呈報內政部者

省	別縣	別分會	名稱
江蘇省	吳	江吳江分會	吳淞分會
		盛澤分會	
		吳江城區分會	
		睢寧分會	
	宿	宿遷分會	
	徐	徐州分會	
	揚	揚州分會	
	沐	沐陽分會	
	泰	泰縣分會	
	漣	漣水分會	
		城區分會	
	泰	黃橋分會	
		城區分會	
	鹽	鹽城分會	

江	陰	建陽分會
淮	青陽分會	
淮	淮安分會	
	淮泗分會	
	河下鎮分會	
	益林分會	
灌	雲灌雲分會	
常	常州分會	
興	興化分會	
	劉莊分會	
如	皋如皋分會	
儀	儀徵分會	
鎮	鎮江分會	
溧	溧陽分會	
吳	吳縣分會	
	洞庭西山分會	
	洞庭東山分會	
	周莊分會	
嘉	嘉定分會	

上	海	閩行分會	松江分會	莘莊分會	泗涇分會	松江分會	常熟分會	常興分會	宜興分會	朱家角分會	白鶴港分會	青浦分會	真如分會	寶山分會	羅店分會	大場分會	寶山分會	呂城分會	丹陽分會	太倉分會	崑山分會	崑山分會	黃渡分會	南翔分會	婁塘分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燕	懷	廬	安	海	海			南	江		阜	淮	泗	高	金	寶	奉	湖	遠	州	陽	安	門			通	浦		阜	陰	陽	郵	山	應	賢		燕	正	廬	臨	海	石	白	南	浦	阜	清	衆	高	金	寶	七					
湖	遠	州	陽	安	門			通	浦		寧	陰	衆	高	山	應	賢	湖	遠	州	陽	安	門			通	浦		寧	陰	衆	高	山	應	賢	湖	遠	州	陽	安	門			通	浦	阜	清	衆	高	金	寶	七					
蕪湖分會	正陽分會	廬州分會	臨淮分會	海安分會	海門分會	石港分會	白蒲鎮分會	南通分會	浦口分會	江浦分會	阜寧分會	阜寧城區分會	清江浦分會	衆興分會	高郵分會	金山分會	寶應分會	奉賢分會	蕪湖分會	正陽分會	廬州分會	臨淮分會	海安分會	海門分會	石港分會	白蒲鎮分會	南通分會	浦口分會	江浦分會	阜寧分會	阜寧城區分會	清江浦分會	衆興分會	高郵分會	金山分會	寶應分會	奉賢分會	蕪湖分會	正陽分會	廬州分會	臨淮分會	海安分會	海門分會	石港分會	白蒲鎮分會	南通分會	浦口分會	江浦分會	阜寧分會	阜寧城區分會	清江浦分會	衆興分會	高郵分會	金山分會	寶應分會	奉賢分會	七寶分會

萬安分會	吉安分會	南城分會	玉山分會	景德鎮分會	武昌分會	漢口分會	潛江分會	通城分會	宜都分會	沙市分會	襄陽分會	鄖縣分會	黃崗分會	樊城分會	大冶分會	宜昌分會	鄂城分會	蕪水分會	棗陽分會
萬	吉	南	玉	浮	湖 北 省 武	漢	潛	通	宜	沙	襄	鄖	黃	樊	大	宜	鄂	蕪	棗

春蕪分會	光化分會	老河口分會	陽當陽分會	利監利分會	濟武穴分會	縣均縣分會	鍾祥分會	沙長沙分會	永州分會	慶寶慶分會	陽衡陽分會	岳州分會	鄉寧鄉分會	陽洪江分會	陽瀏陽分會	江平江分會	永順分會	江芷江分會	醴醴陵分會
蕪	光		當	監	廣	均	鍾	湖 南 省	永	寶	衡	岳	寧	黔	瀏	平	永	芷	醴

夔	大	印	灌	仁	崇	富	威	新	涪	雅	華	重	宜	樂	四 川 省 成	安	郴	靖	桃
縣	竹	唛	縣	壽	慶	順	遠	津	陵	安	陽	慶	資	山	都	仁	州	縣	源
夔縣分會	大竹分會	印唛分會	灌縣分會	壽仁壽分會	崇慶分會	富順分會	威遠分會	新津分會	涪陵分會	雅安分會	華陽分會	重慶分會	宜賓分會	樂山分會	成都分會	仁安仁分會	郴州分會	靖縣分會	桃源分會

縣	岳	廣	江	鄰	資	中	郫	墊	江	新	寧	渠	鄧	梁	忠	瀘	隆	萬	達
竹	池	安	北	水	中	江	縣	江	津	都	遠	縣	都	山	縣	縣	昌	縣	縣
縣竹分會	岳池分會	安廣安分會	北江分會	水鄰水分會	中資中分會	江中江分會	郫縣分會	江墊江分會	江津分會	都新都分會	遠寧遠分會	渠渠縣分會	都鄧都分會	山梁山分會	忠忠縣分會	瀘瀘縣分會	昌隆昌分會	萬萬縣分會	達達縣分會

南	川	南川分會
安	岳	安岳分會
榮	縣	榮縣分會
遂	寧	遂寧分會
山東	煙	煙台分會
即墨	縣	即墨分會
黃	縣	黃縣分會
惠	民	惠民分會
青	島	青島分會
曹	縣	曹縣分會
福	山	福山分會
夏	津	夏津分會
濟	南	濟南分會
文	登	大水泊鎮分會
平	原	平原分會
章	邱	章邱分會
恩	縣	恩縣分會
壽	光	壽光分會
濟	陽	濟陽分會
濰	縣	濰縣分會

無	棣	無棣分會
東	阿	東阿分會
臨	沂	臨沂分會
臨	清	臨清分會
		下堡寺鎮分會
長	清	長清分會
平	陰	平陰分會
牟	平	牟平分會
荷	澤	荷澤分會
金	鄉	金鄉分會
昌	邑	昌邑分會
昌	樂	昌樂分會
壽	張	張秋鎮分會
利	津	利津分會
掖	縣	同心寨分會
廣	饒	廣饒分會
冠	縣	冠縣分會
桓	台	桓台分會
禹	城	禹城分會
招	遠	招遠分會

齊	白馬莊分會
萊	萊陽分會
商	商河分會
德	德縣分會
壽	光田馬鎮分會
平	平度分會
鄒	鄒平分會
益	益都分會
山西	太原分會
平	平遙分會
黎	黎城分會
介	介休分會
運	運城分會
浮	浮山分會
孝	義孝義分會
河南	許昌分會
固	固始分會
水	寨水寨分會
開	封開封分會
安	陽安陽分會

榮	陽榮陽分會
鹿	鹿邑分會
信	信陽分會
沁	沁陽分會
邲	邲縣分會
鄧	鄧縣分會
唐	唐河分會
洛	洛陽分會
禹	禹縣分會
西	西平分會
舞	舞陽分會
臨	臨汝分會
廣	廣武分會
鄧	南橋分會
南	南宛分會
	北宛分會
	除旗分會
寶	寶豐分會
新	新野分會
商	商邱分會

洛	寧	洛寧分會
武	安	武安分會
永	城	永城分會
遂	平	遂平分會
襄	城	襄城分會
臨	穎	臨穎分會
汝	南	汝南分會
扶	溝	扶溝分會
葉	縣	葉縣分會
沈	邱	沈邱分會
滑	縣	滑縣分會
濬	縣	濬縣分會
汜	水	汜水分會
新	鄭	新鄭分會
新	鄉	新鄉分會
孟	津	孟津分會
太	康	太康分會
尉	氏	尉氏分會
鄆	陵	鄆陵分會
方	城	方城分會

孟	縣	孟縣分會
密	縣	密縣分會
濟	源	濟源分會
淇	縣	淇縣分會
溫	縣	溫縣分會
考	城	考城分會
項	城	項城分會
虞	城	虞城分會
楚	旺	楚旺分會
泌	陽	泌陽分會
登	封	登封分會
杞	縣	杞縣分會
汲	縣	汲縣分會
淮	陽	淮陽分會
確	山	山駐馬店分會
通	許	通許分會
涉	縣	涉縣分會
信	陽	明港分會
臨	漳	臨漳分會

河北	保定	平北分會	鄭州分會	滄縣道口分會	伊川分會	古松分會	輝縣分會	栢城分會	堰城分會	息縣分會	嵩縣分會	商城分會	光山分會	修武分會	潢川分會	正陽分會	泰縣分會	延津分會	武陟分會	新蔡分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磁縣分會	唐縣分會	山海關分會	臨榆分會	無極分會	行唐分會	晉寧分會	定興分會	任邱分會	雲慶分會	邢台分會	容城分會	安國分會	平山分會	永年分會	陽城分會	遵化分會	蠡縣分會	天津分會
------	------	-------	------	------	------	------	------	------	------	------	------	------	------	------	------	------	------	------

清	河	新	深	獻	清	曲	趙	清	高		邯	成	藁	樂	滄	安		廣	正
豐	問	城	縣	縣	河	周	縣	苑	陽		邯	安	城	亭	縣	新	宗	定	
清豐分會	河間分會	新城分會	深縣分會	獻縣分會	河連莊鎮分會	潘店分會	趙縣分會	大莊鎮分會	高陽分會	蘇曹鎮分會	邯鄲分會	成安分會	藁城分會	樂亭分會	滄縣分會	新安分會	廣宗分會	正定分會	

孝	安	浙				陝														
豐	吉	江	紹	鄞	蓋	大	西	小	饒	遷	武	安	新	曲	鉅	威	南	高	石	交
孝豐分會	安吉分會	省	縣	縣	屋	荔	安	站	陽	安	清	平	樂	陽	鹿	縣	宮	邑	門	河
			紹縣分會	鄞縣分會	整屋分會	大荔分會	西安分會	小站分會	饒陽分會	遷安分會	武清分會	安平分會	新樂分會	曲陽分會	鉅鹿分會	威縣分會	南宮分會	高邑分會	石門分會	交河分會

餘	金	麗	衢	龍	永	餘	德	桐		嘉	平	蘭		海	嘉		杭		吳
姚	華	水	縣	泉	嘉	杭	清	鄉		善	湖	溪		寧	興		縣		興
餘姚分會	金華分會	麗水分會	衢縣分會	龍泉分會	永嘉分會	餘杭分會	新市分會	濮院分會		善西塘分會	平湖分會	蘭溪分會		硤石分會	嘉興分會		杭縣分會		吳興分會
																	南潯分會		

順	廣		廣								福									
	州		東	南	崇	浦	仙	上	甯	福	建	寧	上	蕭	奉	富	臨	瑞	松	
德	市		省	南	安	城	遊	洋	波	甌	甌	波	虞	山	化	陽	海	安	陽	
順德分會	廣州市分會	佛山分會	南	平	崇安分會	浦城分會	仙遊分會	上洋分會	寧波分會	甌甌分會	福建甌甌分會	寧波分會	上虞分會	山西興分會	奉化分會	富陽分會	海門分會	瑞安分會	松陽分會	

熱河省	建朝	平建	陽朝陽分會	安依安分會	依綏化分會	呼蘭呼蘭分會	訥河訥河分會	木蘭木蘭分會	海倫海倫分會	蘭西蘭西分會	肇州肇州分會	龍江龍江分會	黑龍江省	東肇東分會	珠河一面坡分會	陶賴昭陶賴昭分會	依蘭依蘭分會	五常五常分會	德惠德惠分會	舒蘭舒蘭分會	雙城雙城分會	樺甸樺甸分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上海	南京	萬全	察哈爾省宣化	阜新	圍場	經棚	凌源
全國共有分會五百零三處	上海市分會	下關分會	萬全分會	宣化分會	阜新分會	圍場分會	經棚分會	凌源分會

2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甲 成立之經過及立案之核准

民國九年，冀、魯、晉、陝五省大旱，各地人士羣起組織救災團體，大小不一，名稱互異，於是梁士詒、汪大燮、熊希齡、蔡廷幹等聯合十四團體，成立華北救災協會於北平。是時駐華美使克爾氏聯合各國公使，亦組織國際對華救災會，繼由該兩團體合組為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凡救濟災民二百四十餘萬人，迨振務結束，乃由該會發起，糾合各地華洋義賑會，為保存已往辦理之經驗，俾適合隨時救濟之運用，遂決定成立為永久機關，名曰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是為該會成立之始。自該會成立後，雖未按法定規則，呈請政府立案，予以監督，然該會在河北省創辦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十二年間，曾經分別呈報前財政部及農商部核准備案。國民政府既成立，先後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內政部鑒於該會尚未依照法定程序補報立案，經迭次督促，使確定其法人資格。二十三年一月間，

該會乃呈由北平市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立案，並申請該會原爲經辦各項防災事宜之國際受託團體，所辦事業既繁，且不限於一省一地，而其組織，亦復具有彈性，請定爲內政部直接監督之慈善團體。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並飭據該會呈送章程、登記清冊、資產目錄、印鑑冊、全體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及會務一覽等件到部，亦經詳細查核，尙無不合，內政部乃於是年四月間，准予立案。

乙 會務之監督

該會自經核准立案後，內政部爲明瞭其內部組織及事業狀況起見，即派員前往調查，以爲實施監督之初步。二十三年九月，該會呈請每月刊物出版，擬送部審查，又稱依照該會會計規則之規定，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一年度，如須依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之第九條，則每六個月應即造報送核一次，在經濟人力兩方，俱感爲難，當經內政部准予每年造報一次，並飭將出版刊物，按期呈送。二十四年二月，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報告清冊，對於該會全年之會務，如黃災籌賑募捐、辦理農振、推行合作、修築公路、協助水利工程，以及經費收支狀況、職員任免及考績情形等項，均有詳細之敘述，經內政部詳加審核，予以存查。四月間，該會呈報定於五月十七日十八日兩日在西安召集第七屆常會，討論會務，亦經內政部准予備案，並令陝西省民政廳廳長胡毓威代表出席指導，此項會議除改選總會職員及執行委員外，並決定總會事務所分期南遷（總會事務所現設北平），再增設徵募股，從事於全國募捐運動，及其他要案多件，均於會議閉幕後，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四 慈善事業之褒揚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擬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揚條例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復於二十年重擬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幾經審核，呈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當以「緩議」未行。同年內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因付討論經大會議決交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定，即於同年七月間，由國民政府公布褒揚條例十六條，凡合於「熱心公益」之規定者，得依該條例之規定褒揚之。又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解釋「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內政部以此項條例，已將慈善事業之褒揚併合在內，當經呈准國民政府廢止十八年公布之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揚條例，嗣後所有慈善事業請獎事項，悉依照新訂褒揚條例辦理。

第二目 救濟機關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凡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均爲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事業。前時各省縣地方已辦有此種事業者，多承舊日習慣，無統一之準則，雖爲扶助貧民而未得其道。查前內務部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公布遊民習藝所章程，專司遊民教養及不良少年之感化。惟救濟之範圍甚廣，此項事業僅屬其一部，內政部因於十七年五月間，擬訂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呈准公布，以爲各省市籌辦，或改進之準繩，俾得斟酌情形，擇要舉辦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育嬰所、施醫所、貸款所等，嗣以各地方原有之慈善機關或各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有非上列各所（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者）所能包括者，復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民感化所、貧民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於救濟院合併管理。

自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頒行後，內政部即於十七年十月間，咨令各省政府及民政廳轉飭依法籌設。後於十九年五月間，二十年三月間，及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亦經迭催各省市政府轉飭從速依法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茲將各省市政府填報已成立之救濟院及各所列表如左。

省別	救濟院別	所老養	所兒孤	所廢殘	所嬰育	所醫施	所款貸	所教養婦女	所感游民	所習藝貧民	所掩埋施材	其他	合計	備註
江蘇	江蘇省會救濟院	—	—	—	—	—	—	—	—	—	—	—	四	鎮江縣救濟院併入省會救濟院辦理 除上列各所外尚有婦女第一分所一所又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 所原名婦女救濟所
	句容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五	該院育嬰所原名保嬰所
	江浦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七	該院施材掩埋所原名施材所
	丹陽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一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溧陽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一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揚中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三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上海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一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松江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南匯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大倉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一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嘉定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寶山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三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崇明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海門縣救濟院	—	—	—	—	—	—	—	—	—	—	—	六	該院貧民習藝所原名游民習藝所
	常熟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崑山縣救濟院	—	—	—	—	—	—	—	—	—	—	—	三	該院養老所原名養老殘廢所
	武進縣救濟院	—	—	—	—	—	—	—	—	—	—	—	—	—

附 註

一 上列救濟院，為內政部根據各該省市市政府咨報籌辦情形之截止時期。遼寧省為十九年，江蘇、安徽、四川、熱河、四省為二十年，河南、甘肅、察哈爾、三省及南京市為二十一年，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河北、青海、六省及青島市，為二十二年，浙江省為二十三年。此後各該省市市政府新成立之救濟院及其變動情形，內政部尚未准咨報，故未能列入或補正。

二 除上列各省市外，其將籌辦救濟院情形咨報內政部者，尙有山西、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新疆、寧夏、綏遠、等省，有正在轉飭籌辦中者；有因經費困難，或其他情形展緩設立者；有僅將救濟院章程擬就咨報而救濟院是否成立者，又如福建省區救濟院，雖已成立，但於十九年因財政困難，復經省政府議決裁撤，均未予以列入。

三 各救濟院內所設各所，其名稱未能悉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規定者符合，為便利分類起見，皆按其性質，併入與相類似之所內，並在備考欄內，註其原名，以便查考。

第三目 慈善團體與救濟機關之調查

自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先後公布施行後，內政部為明瞭各地方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設施狀況起見，乃於民國十八年間，擬定救濟事業調查表，令發各省民政廳飭屬依式查填具報，以資查考。截至二十一年十月底止，各省遵令填報者，共有十八省，其中浙江、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

(一) 江蘇等十八省改組救濟院與舊有慈善團體統計總表

遼寧、吉林、新疆等九省，業經呈報完竣，江蘇、江西、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河南、陝西、龍江等九省，則尙未報告齊全。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復製訂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亦經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填報，截至二十三年四月止，各省市依照填報者，共有浙江、南京等十一省市。此項材料，雖未完全，但亦可藉知各省市救濟經費之大概情形矣。茲就各省市咨報內政部之各種材料，分列統計表如左。

省別	項別											總計								
	養老	孤兒	育嬰	施醫	殘廢	貸款	合計	養老	孤兒	育嬰	施醫		喪葬	殘廢	貸款	濟貧	救災	習藝	其他	合計
江蘇	四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九	八	二〇	七	四	一九	一	三	四	六	九	三	二	四	三〇	三三
江西	五一	四	一	五	四	四	一	一	八	九	一	三	五	六	一	二	六	一	八	二四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四〇四

(二)江蘇等十八省救濟機關統計總表

省別	養老	孤兒	育嬰	施醫	喪葬	殘廢	貸款	濟貧	救災	習藝	其他	總計	類別	
													數	別
熱河	二	—	—	四	—	三	—	五	二	—	—	一六		
新疆	三三	—	—	—	—	—	—	五	—	—	二〇	五七		
黑龍江	三	—	—	二	—	四	—	六	二	—	—	一九		
吉林	二	—	二	三	一〇	六	—	八	五	一四	—	五一		
遼寧	三	二	二	九	一	—	—	二	九	六	—	三六		
雲南	五	二	四	一四	二三	—	—	二二	—	二	八	八〇		
廣東	五	三	一八	一二三	八	二	—	九	三	六	六一	二二八		
福建	二	三	一〇	一六	二	七	—	四	—	—	—	四六		
浙江	三四	二一	一一〇	六一	四一	一三	一八	一四	—	一一	二四	三四七		
河北	三〇	一七	九	二二	二	二七	一四	二	—	九	—	一三二		
河南	七	三	二	一〇	—	二	—	六	一	九	二	五三		
山西	一	四	二六	二〇	—	三	—	一	五	七	—	六七		
湖南	二三	一三	七八	三七	二二	五	二	二五	三	二二	二〇	二四九		
湖北	七	一	一四	四六	二八	三	—	八	六	五	一三	一三二		
江西	二三	—	四〇	二七	五	一〇	—	二六	二	—	八	一四二		
江蘇	五九	三四	六四	三九	四九	一四	一九	三八	三	二四	三〇	三七三		

山	河	河	浙	福	廣	雲	遼	吉	黑	新	熱	察	綏	總
西	南	北	江	建	東	南	寧	林	龍	疆	河	哈	遠	計
二五	三三	—	二,四七〇	八二	一三三	一六	四七	一六	七五	一,三三七	六九	一八四	一四〇	二,三六〇
六一	二七七	—	一,四四〇	一六	四六二	一〇	一三一	三	—	—	—	四〇	八三	四,九六七
一,一六四	五	—	三,一五五	四六	二九九	三〇	七	四	—	—	—	二四	三三五	一六,四四〇
五四	八六	—	一,〇〇〇	三七	四,四六	三〇,〇九	五七	—	三五	—	—	二,八〇〇	一〇	七,七七
—	—	—	三〇〇	—	—	一〇〇	—	一五	—	—	—	—	八	八六
一〇一	六四	—	四九	七四	元	八〇	八	二八六	一七	—	八五	二五	—	六,五五二
—	—	—	—	—	—	—	—	—	—	—	—	—	—	一,一八二
一〇	九二	—	二四七	一〇	一,五五	三,一〇〇	—	三六五	三五	一,四三	八〇	—	三,〇〇〇	六五,五四
九	—	—	—	—	五	—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二	八五	—	—	—	一,二五七	一四,六六七
五六	三五	—	三九五	五二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三	一,四〇	二六	—	—	四〇	—	八,九三三
—	—	—	一六	一〇	一七	八〇	—	—	—	一,七〇〇	—	—	八	一七三七
三,〇〇	二,六三	—	一九,三三七	一,七五	七,六四五	四,〇六	一四,四九	三,二九	六三	三,七九七	三四	一四,一三	五,三二	三三,一五

明 說

一 本表目的在彙集各省已報各種救濟機關被救濟人總數以資比較

二 本表材料係根據江蘇等十八省救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三 本表所列救濟人數係屬於各該機關之常年救濟人數

(五)各省救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江蘇省(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正)

類別	機關數			經費		總額(元爲單位)		民國前		民國後		救濟人數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二	三元	二〇	五九	七、九三三	七、六八元	〇	〇	三	二元	五九	七四	二、八四四	三、六六八
孤兒	一〇	一六	八	三四	三三、〇五五	三六、〇〇五	〇	〇	七	二七	三四	一、三五三	五四	一、四〇七
育嬰	二三	二三	二六	六四	四三、四五四	二三、四九二	二〇、九元	一六、八六五	三五	二元	六四	一、九六	三、二六九	五、九五
施醫	七	二三	二〇	四九	三、九五〇	八、九二	〇	〇	一三	二元	元	八五七	五	八六三
喪葬	—	二六	二三	四九	—	一七、五五五	二、四九五	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一四	元	二七	五〇	三三〇
殘廢	四	七	三	一四	一、七〇〇	二、六五五	—	四、三七三	五	九	一四	五七一	三四三	九一五
貸款	二	八	九	一九	一、七五三	三、二七七	八六	一四、八六七	二	一七	一九	一、八二	—	一、八二
濟貧	一	一七	二〇	三八	一、一〇〇	一三、六三三	一〇、三六五	二五、三九八	一九	元	三八	八、六七七	四、六三八	一、三三二五
救災	—	—	二	三	—	—	—	二、三四〇	三	—	三	一〇〇	—	一〇〇
習藝	九	九	六	二四	一九、〇六七	三〇、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五三、六四七	四	二〇	二四	八六二	三四四	一、一九六
其他	六	一六	八	三〇	三、三五〇	三、二八二	一、五四〇	一七、六七二	三	九	三〇	元	—	元
合計	六三	一三三	一四七	三三三	二五、六四一	三九、〇〇六	一三、五四四	五七、七三三	一七五	一九	三三三	二、六六一	一、五三七	二、一八八

說明

- 一 本表係依據江蘇省民政廳呈報之江寧等二十九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 二 按江蘇省除已報各縣市外尚有鎮江等二十縣均未填送到部
- 三 本表經費欄內計有蘇州市及江寧江都上海崑山嘉定等縣均未填列經費數目
- 四 本表所列濟貧機關係指粥廠義倉賑米孤貧口糧等項
- 五 本表所列其他機關係指婦女救濟院救生局義渡局乞丐收容所及未明種類等項

江西省(截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項別	機關數		目經費		總費		額(元爲單位)		民國紀元前後		所救濟人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一七	四	二	三三	七,三三〇	四,六〇〇	三〇〇	一二,六三〇	一七	六	三三	七九	三三	一一〇
孤兒	一	—	—	一	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	一四,一〇〇	—	一	一	一〇六	—	一〇六
育嬰	三	—	—	三	五,六六六	一七,八五三	—	二三,五一九	二八	三	三一	五〇	—	五〇
施醫	—	—	—	—	二,一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七	二〇	二七	三六	—	三六
喪葬	—	—	—	—	—	—	—	—	—	—	—	—	—	—
殘廢	八	—	—	八	三,六四三	一,三四〇	—	四,九八三	七	三	一〇	七四	—	七四
貸款	—	—	—	—	—	—	—	—	—	—	—	—	—	—
濟貧	三〇	—	—	三〇	一九,九八〇	—	—	一九,九八〇	三五	一	三六	九六	—	九六
救災	—	—	—	—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	—
其他	一	—	—	一	一〇,一〇〇	—	—	一〇,一〇〇	—	—	—	—	—	—
合計	五	五	五	一五	三三,五〇八	四二,五〇一	一五,五九九	九一,五〇八	九五	二七	一二二	二,九六六	四,三五	七,三一

一 本表係依據江西省民政廳呈報之新建等五十一縣市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二 據呈報信豐等十八縣并無此項機關無從填報此外尚有永新等十三縣或以匪氣不靖或以交通阻滯以致稽延未報現正在催報中

三 按原調查表之經費欄內若填租穀撥數者概以市價每石七元折合之若填錢串者則以三串折合一元以示一律

四 表中之濟貧機關係指養濟院接荒會積穀倉普濟堂寒衣會孤貧口糧等項

五 表中之其他機關係指浮橋局慈善堂有備堂濟良所及未明種類等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湖北省(截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止)

類項別	機關數			經費			總額(元為單位)			民國紀元前後		救濟人數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三	四	—	七	—	一,三三三	一〇	一,七〇〇	五	三	七	—	一九三	—	一九三
孤兒	—	—	—	—	—	—	—	—	—	—	—	—	—	—	—
育嬰	四	七	—	一四	—	—	—	—	—	—	—	—	—	—	—
施醫	—	—	—	—	—	—	—	—	—	—	—	—	—	—	—
喪葬	—	—	—	—	—	—	—	—	—	—	—	—	—	—	—
殘廢	—	—	—	—	—	—	—	—	—	—	—	—	—	—	—
貸款	—	—	—	—	—	—	—	—	—	—	—	—	—	—	—
濟貧	—	—	—	—	—	—	—	—	—	—	—	—	—	—	—
救災	—	—	—	—	—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計	一四	五	—	一九	九,四九九	二〇,三三三	二〇,六九九	五〇,四五三	六九	四三	一三三	二六三	二五三	五,一四四	

一 本表係依據湖北省民政廳呈送之江陵等二十六縣救濟事業調查表製成
 二 按湖北省除上列已報各縣市外其餘未報各縣現已由該省民政廳分別令催
 三 按原調查表之經費欄內有陽新宜昌竹山崇陽漢川黃岡六縣暨武昌武穴老河口沙市四市均未詳列經費數目
 四 按原調查表之救濟人數欄內各縣市多未填明茲僅就已填數目以憑統計
 五 按原調查表之經費欄內凡填有錢串數者概以三串折合一元使歸一律
 六 本表所列其他機關係指乞丐收容所清節堂義渡局棲流所及未明種類等項

湖南省(截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類別	機關			目經	費總			額(元爲單位)	後民國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救濟		合計
	官辦	公辦	私辦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養老	一	二	二	三三	六〇〇	三〇,八五四	六,四三三	四二,七七七	三三	一〇	三三	一,五五六	一,三三三	二,四九九	一	二,四九九
孤兒	一	七	五	三三	六〇〇〇	三,五八〇	九,六〇〇	一五,六八〇	二二	一一	三三	四九九	二〇	五九九	一	五九九
育嬰	三	三	四	六	三,三六六	三,五八四	八,九五〇	三三,八四〇	五四	二四	六	一,七三三	四,〇〇九	五,九四二	三	五,九四二
施醫	二	三	三	七	三,六三三	四,九一一	一〇,五四四	三〇,〇七六	七	三〇	三七	四,九四四	五三	四,七六六	二	四,七六六
喪葬	一	二	九	三	一一,六三三	一,二六三	一三,八九六	二四,八五一	三三	九	三二	五	二七	八三	一	八三
殘廢	一	二	二	五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	二	五	(零)	三〇	八〇	一	八〇
貸款	—	二	—	二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	二	—	—	—	—	—
濟貧	—	六	九	一五	—	二五,八八〇	一五,二七七	四〇,一五七	三〇	五	三五	二五,三三五	二二,六〇〇	二七,八八八	—	二七,八八八
救災	一	二	—	三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	—	—	—	—	—
習藝	二	八	二	三三	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四	三,六三三	一四,一六六	—	—	—	六四	八六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其他	一	七	三	一〇	三,九〇〇	六,九一一	二,七四四	六,六六五	六	四	三〇	五	三三	六	—	六
合計	三三	三三	二五	三九	六,七五一	三六,六三七	一五,〇〇〇	六五,三三三	三七	三三	三三	一四,三三三	一五,九三三	四四,三〇〇	—	四四,三〇〇

一 本表係依據湖南省民政廳呈報之長沙等四十四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二 據民政廳呈稱其餘未報各縣現已令催限報
 三 按原調查表之經費欄內凡填有田地畝數與租穀擔數者則每畝概以租穀一石八斗每石概以市價六元五角計算以示一律
 四 本表所列濟貧機關係指義穀倉育救局救濟會仁施堂社穀公樂善公等項
 五 本表所列其他機關係指救生局棲流所義渡等項

明 說	類 別		機 關		數 目		經 費		總 額(元爲單位)		民 國 紀 元 前 後 所 立 元 前 後 所 立 元 前 後 所 立 元 前 後 所 立		救 濟 人 數		
	官 辦	公 辦	私 辦	合 計	官 費	公 費	私 費	合 計	紀 元 前	紀 元 後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p>一 本表係依據河南省民政廳呈送之夏邑等二十一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p> <p>二 據民政廳呈稱各縣有因匪患無暇顧及救濟事業有因交通梗阻表未寄到亦有因正在籌備期間未能即時造表</p> <p>三 本表所列濟貧機關係指養濟院惠民堂等項</p> <p>四 本表所列其他機關係指勸戒煙酒而言</p>	合 計	二	〇	五	五三	六八,〇八五	一九,二七九	一,四九九	八八,七三三	六	四七	五三	一,四四三	一,〇〇八	二,六三二
	養 老	四	三	—	七	六,七〇〇	三,九三三	一〇	一〇,八三三	—	七	七	三五	一六	三三
	孤 兒	二	—	—	三	五,一〇〇	三,二四七	一〇	八,五七七	—	三	三	一七	一〇	二七
	育 嬰	一	—	—	二	五,五〇〇	一,九六六	一〇	七,六六六	—	二	二	三三	三三	六六
	施 醫	五	二	三	一〇	〇〇,一〇〇	二,〇七五	三〇	三,六三五	—	一〇	一〇	六	二〇	六六
	喪 葬	—	—	—	—	—	—	—	—	—	—	—	—	—	—
	殘 廢	六	六	—	三	三,三三九	四,一五三	一八〇	二五,四七二	二	一〇	三三	一五五	三九九	六四
	貸 款	—	—	—	—	—	—	—	—	—	—	—	—	—	—
	濟 貧	五	—	—	六	一九,七四七	一,一五三	—	二〇,八九九	—	—	—	—	—	—
	救 災	一	—	—	一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	—
	習 藝	四	五	—	九	三,六九九	二,〇八八	—	六,一〇七	—	—	—	—	—	—
	其 他	—	—	二	二	—	—	三三九	三三九	—	—	—	—	—	—

河北省(截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明 說	類 別		機 關		數 目		經 費		總 額 (元為單位)		民 國 紀 元 後 所 前		救 濟 人 數	
	官 辦	公 辦	私 辦	合 計	官 費	公 費	私 費	合 計	紀 元 前	紀 元 後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養 老	二〇	一〇	—	三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	三,七五〇	—	三	三	—	—	—
孤 兒	七	一〇	—	一七	六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三	三	—	—	—
育 嬰	二	七	—	九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	八	—	—	—
施 醫	三	九	—	一二	三〇〇	一,一五〇	—	一,四五〇	—	二〇	二〇	—	—	—
喪 葬	—	—	—	—	—	—	—	—	—	—	—	—	—	—
殘 廢	一七	一〇	—	二七	八〇〇	一,七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七	二七	—	—	—
貸 款	七	七	—	一四	八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四	一四	—	—	—
濟 貧	—	—	—	—	—	二,三〇〇	—	二,三〇〇	—	—	—	—	—	—
救 災	—	—	—	—	—	—	—	—	—	—	—	—	—	—
習 藝	五	二	—	九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合 計	二七	二九	—	五六	四,一五〇	三,二五〇	—	七,四〇〇	—	五	五	—	—	—

一 本表係依據河北省民政廳呈送之河北省各縣籌備救濟院情形表編製之

二 本表材料僅限於已報之大興等五十縣及石門市

三 按原表僅有灤縣望都獲鹿井陘阜平元氏易縣晉縣曲陽定縣濼陽等十一縣填明經費數目其餘各縣經費欄內概付闕如

四 據民政廳呈稱已籌有端倪尚未成立或已報成立而未敘明成立何所者計有香河等九縣此外各縣或稱歷經兵燹無力籌辦或稱迭遭災祲籌款維艱或正在籌擬辦法中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福建省(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

(B)四一六

類別	機關		數目		經費		總額(元為單位)		民國成立前		民國成立後		救濟人數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二	—	—	二	四五五	—	—	四五五	—	—	二	二	—	三
孤兒	—	—	—	—	—	—	—	—	—	—	—	—	—	—
育嬰	—	—	—	—	—	—	—	—	—	—	—	—	—	—
施醫	—	—	—	—	—	—	—	—	—	—	—	—	—	—
喪葬	—	—	—	—	—	—	—	—	—	—	—	—	—	—
殘廢	—	—	—	—	—	—	—	—	—	—	—	—	—	—
貸款	—	—	—	—	—	—	—	—	—	—	—	—	—	—
濟貧	—	—	—	—	—	—	—	—	—	—	—	—	—	—
救災	—	—	—	—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計	三三	三三	一〇	四六	二、八六七	一、〇〇〇	二、八六七	三、八六七	三、八六七	三六	一〇	四六	一、〇〇五	七七〇

一 本表係依據福建省民政廳呈送之永泰等十八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二 據民政廳呈稱平潭福安金門平和寧洋沙縣等六縣均因經費困難未辦救濟事業無從填報其餘各縣或以填表未合指令更正或尚未據填送現已分別令催從速具報

三 按原調查表所列之麻瘋院概列入施醫機關欄內
 四 本表所列濟貧機關係指平糶孤貧口糧等項

類別	機關數			目經		費總		額（元爲單位）		民國紀元前		救濟人	
	官辦	公辦	私辦	官費	公費	私費	合計	紀元前	紀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	—	—	—	—	—	—	—	—	—	—	—	—
孤兒	—	—	—	—	—	—	—	—	—	—	—	—	—
育嬰	—	—	—	—	—	—	—	—	—	—	—	—	—
施醫	—	—	—	—	—	—	—	—	—	—	—	—	—
喪葬	—	—	—	—	—	—	—	—	—	—	—	—	—
殘廢	—	—	—	—	—	—	—	—	—	—	—	—	—
貸款	—	—	—	—	—	—	—	—	—	—	—	—	—
濟貧	—	—	—	—	—	—	—	—	—	—	—	—	—
救災	—	—	—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三三	一四三	六二	三六	六三、四五二	三五、〇六	一五、七五五	四九三、三三	九五	一三三	三六	五、九五三	一、六三三

一 本表係依據廣東省民政廳呈報之廣州等四十四縣市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二 據民政廳呈稱廣寧等二十五縣均因地方貧瘠并未設有此項機關無從查填其餘各縣業已嚴限填報

三 按原調查表所列潮安普寧饒平揭陽等縣之各善堂計凡二十餘所多未填明種類概行列入其他機關欄內

四 按原調查表所列開平澄海連縣慶德樂昌新興花縣潮安惠陽普寧瓊東揭陽饒平等十三縣及廣州江門二市多未填列經費數目概從略

遼寧省（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明 說	類 別		機 關		數		目 經		費 總		額（元爲單位）		後 民 國 紀 元 前		救 濟 人		數
	官 辦	公 辦	私 辦	合 計	官 費	公 費	私 費	合 計	紀 元 前	紀 元 後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p>一 本表係依據遼寧省民政廳呈報之長白等二十縣市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p> <p>二 據民政廳呈稱該省除已呈報之各縣市外其餘各縣或地居偏僻向無慈善機關或正在籌辦尙未完成業經准予免報</p> <p>三 按原調查表所列長白等十縣及瀋陽營口二市其所報各項救濟機關概未填及經費數目</p> <p>四 本表所列濟貧機關係指貧民救濟所濟貧所等項</p> <p>五 本表所列之救災機關係指紅卍字會難民收容所等項</p>	三	三三	二	三三	一九,〇〇〇	一〇一,九四四	一四,五〇〇	三三,五三六	三	三三	三六	九四,九七七	五〇,五一一	一四四,四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七,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二	二	六八,〇〇〇	九四,〇六一	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六一	九	九	九	七五	三六	一一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吉林省(截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明 說	項 別						機 關		數 目		費 用		總 額		計 數		後 成 立 所 數		救 濟 人 數	
	類 別	官 辦	公 辦	私 辦	合 計	官 費	公 費	私 費	合 計	紀 元 前	紀 元 後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數				
<p>一 本表係依據吉林省民政廳呈送之永吉等十六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p> <p>二 據民政廳呈稱其餘未報各縣多以屬境民戶星稀或地方財政支絀并無任何救濟機關故均無從填報</p> <p>三 按原調查表之經費欄內凡填有吉錢吊數者概以吉錢二百吊折合一元</p> <p>四 按調查表內有永吉長春阿城寧安德惠樺甸六縣均未填報經費數目</p> <p>五 表中之救災機關係指東北籌賑會慈善所安撫難民所及難民招待所等項</p>	合 計	10	19	33	51	4,912.11	4,742.11	6,610.10	10,454.21	2	49	51	2,850	441	3,291					
	養 老	—	—	—	—	—	—	—	100	—	—	—	—	—	—	—	—			
	孤 兒	—	—	—	—	—	—	—	—	—	—	—	—	—	—	—	—			
	育 嬰	—	—	—	—	—	—	—	—	—	—	—	—	—	—	—	—			
	施 醫	—	—	—	—	—	—	—	—	—	—	—	—	—	—	—	—			
	喪 葬	—	—	—	—	—	—	—	—	—	—	—	—	—	—	—	—	—		
	殘 廢	—	—	—	—	—	—	—	—	—	—	—	—	—	—	—	—	—		
	貸 款	—	—	—	—	—	—	—	—	—	—	—	—	—	—	—	—	—		
	濟 貧	—	—	—	—	—	—	—	—	—	—	—	—	—	—	—	—	—		
	救 災	—	—	—	—	—	—	—	—	—	—	—	—	—	—	—	—	—		
習 藝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察哈爾省(截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類別	機關數		經費		總額(元爲單位)		民國前		民國後		救濟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公費	私費	合計	元前	元後	合計	男	女	合計
養老	一	六	—	七	四,二五〇	—	四,二五〇	—	二	五	一五〇	三〇	一八〇
孤兒	—	—	—	—	—	—	—	—	—	—	〇	—	—
育嬰	—	—	—	—	—	—	—	—	—	—	〇	—	—
施醫	—	—	—	—	—	—	—	—	—	—	—	—	—
喪葬	—	—	—	—	—	—	—	—	—	—	—	—	—
殘廢	—	—	—	—	—	—	—	—	—	—	—	—	—
貸款	—	—	—	—	—	—	—	—	—	—	—	—	—
濟貧	—	—	—	—	—	—	—	—	—	—	—	—	—
救災	—	—	—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三	一六	一	二〇	六,八四〇	三〇	七,一四〇	四	一六	二〇	七,五九	六,五四	一四,一三

一 本表係依據察哈爾省民政廳呈送之商都等十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二 據民政廳呈稱張北等十縣均因災旱連年經費支絀未能設立救濟機關故均無從填報

綏遠省(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類 別	機關數目				經費總額(元爲單位)		民國前		民國後		救濟人數	
	官辦	公辦	私辦	合計	官費	私費	前	後	前	後	男	女
養老	二	一	一	三	—	—	—	—	—	—	二五	二五
孤兒	二	—	一	三	—	—	—	—	—	—	九	四
育嬰	—	—	一	一	—	—	—	—	—	—	二六	一九
施醫	—	—	一	一	—	—	—	—	—	—	八	二
喪葬	—	—	—	—	—	—	—	—	—	—	八	—
殘廢	—	—	—	—	—	—	—	—	—	—	—	—
貸款	—	—	—	—	—	—	—	—	—	—	—	—
濟貧	—	—	—	—	—	—	—	—	—	—	—	—
救災	—	五	—	—	—	—	—	—	—	—	—	—
習藝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計	二	三	六	元	—	—	三	四	三	九	二	五

- 一 本表係依據綏遠省民政廳呈送之陶林等十一縣市救濟事業調查表編製之
- 二 據民政廳呈稱和林格爾等五縣暨大余太設治局向無此項機關無由填報
- 三 本表經費欄內(甲)育嬰項下之六一六元係豐鎮縣育嬰堂經費(乙)濟貧項下之二、〇〇〇元係包頭縣貧民粥廠經費(丙)濟災項下之四、〇〇〇元係包頭縣救急會經費此外各縣救濟機關均未填及經費數目
- 四 本表所列救災機關係指賑務會難民救濟會紅卍字會救急會婦孺收容所等項
- 五 本表所列其他機關係指濟良所而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江蘇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物		
吳縣 師仁堂		養老	公辦	同治年間		田二一畝	四〇人	均係接婦
保節局		私辦	私辦	光緒二十一年	不		四七人	
接嬰局		保嬰	私辦	光緒二十八年			六人	
婦女救濟所			官辦	民國四年			四一人	
第一醫院	施醫	官辦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官辦	官辦	宣統三年			二三人	
清節堂			公辦	嘉慶十七年	不		七九人	八〇人
誠意施醫局	施醫	私辦	私辦	民國八年	不		七人	
積善局	喪葬	私辦	私辦	光緒二十年	不		一〇人	
毓元保嬰局	育嬰	公辦	公辦	同治九年	募			
游民乞丐習藝所	習藝	公辦	公辦	民國十二年	商人籌集		一二〇人	
苦兒院	孤兒	公辦	公辦	民國二年	不		九六人	
城南半濟粥廠	濟貧	公辦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募			
臨平半濟粥廠	濟貧	公辦	公辦	民國十六年	募			
道養半濟粥廠	濟貧	公辦	公辦	民國八年	募			
吳中禮義會			公辦	民國十三年	不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高郵縣	貸款所	貸款	民國三年	三〇〇元			
贛榆縣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一三八人	設養老殘廢所及孤兒育嬰所
漣水縣	施醫所	施醫	民國十八年	不			
	恤養會	養老	民國二年	不			
	施醫所	施醫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川沙縣	至元善堂	養老	光緒二十二年	四、一五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光緒二十六年	一、五〇〇元		二二人	
句容縣	孤兒所	孤兒	民國十七年	五、七二〇元		六五人	
	習藝所	習藝	民國十七年	四、三二〇元		四五人	
	施醫所	施醫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元			
	育嬰所	育嬰	民國十七年	一、二八元			
	貸款所	貸款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元			
寶山縣	殘廢所	殘廢	民國十六年	募		一二人	
	惠濟醫院	施醫	民國十六年	募			
	養老所	養老	民國十六年	募			
	臨時診療所	施醫	民國十八年	未	詳		
淮陰縣	貧民教養院	習藝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元			
	貧兒院	孤兒	民國十五年	勸募		二二五人	
	貧兒院	孤兒	民國三年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人	
阜寧縣	育嬰所	育嬰	民國十七年	三、四七五元		二五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老人院	新育嬰堂	保嬰堂	東臺縣 貧兒小學	碭山縣 養濟院	殘廢所	養老所	育嬰堂	東藥局	淮安縣 孤兒所	婦孺救濟所	貸款所	養老所	育嬰所	興化縣 救濟院	游民習藝所	啓東縣 育嬰所	施醫所	殘廢所	養老所
養老	育嬰	育嬰	習藝	養老	殘廢	養老	育嬰	施醫	孤兒	公辦	貸款	養老	育嬰	養老	習藝	育嬰	施醫	殘廢	養老
私辦	私辦	私辦	私辦	官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私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官辦	私辦	官辦	官辦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光緒十七年	康熙年間	民國八年	明隆慶年間	民國十八年	雍正年間	雍正年間	嘉慶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二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九二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二八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一、三二〇元	八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穀八六石																			
四七人	三〇〇人		四〇人	三八人					二五人	六六人		三二〇人	二二〇人		四〇人	一六人		六〇人	三五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東臺縣	常盛義倉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二〇三元	稻八〇〇石	
	慎善堂	育嬰	私辦	民國七年	未詳	一〇〇人	
	孤貧婦孺養濟院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一,二〇〇元	三〇人	
	濟良所	私辦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募捐		
	苦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年	一,六八〇元	三〇人	
	恤養會	養老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九〇元	三〇人	
	救嬰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八三六元	六〇人	
	存嬰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元	九〇人	
	同善堂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二年	二〇〇元	二〇人	六〇〇人
	賑米	濟貧	公辦	民國三年	一〇〇元		
	義田	濟貧	公辦	不明	一四二元	三〇人	
	施棺所	喪葬	公辦	不明	四七五元	三〇人	
	范淺施棺	喪葬	公辦	不明	一五〇元	一〇人	
	苦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五年	募捐	七五人	
	濟安堂	救災	私辦	咸豐七年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人	
	接嬰局	育嬰	私辦	民國二年	三五元	四〇人	
	篤善堂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六〇元	二〇人	
	因利局	貸款	私辦	不明	一六〇元	一〇〇人	
	積備堂	喪葬	私辦	不明	二九一元	三〇人	
	益善堂	喪葬	私辦	不明	三三九元	三〇人	

救難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年	三〇〇元			二〇〇人	
粥廠	濟貧	私辦	光緒年間	一、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人	
恤養會	養老	私辦	光緒年間	二八八元		五〇人		
老人會	養老	私辦	光緒年間	一〇〇元		二二人		
一善堂	濟貧	私辦	不明	不	明			五一〇人
益善堂	貸款	私辦	不明	一、五〇〇元		五〇〇人		
寒衣會	濟貧	私辦	不明	二〇〇元		三〇〇人		
養濟堂	養老	公辦	不明	一、〇〇〇元		五三人		
矜殘局	殘廢	公辦	不明	三〇〇元		四〇人		
恤養會	養老	公辦	不明	一〇〇元		一二人		
善善堂	喪葬	私辦	乾嘉年間	四五元		一〇人		
施粥	濟貧	私辦						
育嬰	育嬰	私辦	康熙年間	一百千文		二〇人		
因利局	貸款	私辦	民國十一年	六百千文		三〇〇人		
因利局	貸款	私辦	民國十五年	八十千文		一四〇人		
施藥所	施醫	私辦	不明	一一〇元		二〇人		
襄善堂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二七〇元		二〇人		
貧民小學校	習藝	私辦	民國十一年	四〇元		二〇人		
豐備倉		私辦	道光年間	十千文		二〇〇人		
一善堂	喪葬	公辦	民國九年	二十千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東臺縣	公益會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元			
	積善堂	救災 施醫	私辦	咸豐年間	七〇〇元		
	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六年	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人
	敦善堂	喪葬	私辦	同治年間	三三元		二〇〇人
	義棺局	喪葬	私辦	民國七年	五〇〇元		
	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元年	二、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人
	因利局	貸款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一四元	二〇人	
	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元	一〇〇人	
	施藥局	施醫	私辦	道光十六年	無		
	義棺局	喪葬	公辦	失考	四〇元		
	義棺局	喪葬	公辦	光緒年間	五三元		一〇人
	義倉	濟貧	公辦	民國元年		稻五〇二石	五〇〇人
	保嬰局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人	
	接嬰處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不	一〇人	
	普濟堂	濟貧	私辦	光緒年間	二〇元		
	施粥廠	濟貧	私辦	光緒年間	八〇〇元		五〇〇人
	施材處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元		八〇人
	務本堂	孤兒 習藝	不明	光緒年間	不		
銅山縣	婦女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四四〇元			
	養濟院	育嬰 私辦	乾隆四十三年			田六七畝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海門縣	恤養保嬰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六年	四〇元		
	施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〇元		
	养老院	養老	私辦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元	五〇人	
	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一、二〇〇元		
奉賢縣	誠善堂		公辦	光緒十五年	二八〇元		
	南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六年	二、八〇〇元		
	西恤養堂	養老	公辦	同治二年	一、二〇〇元		
	充善堂	喪葬	公辦	慶慶二十一年	一〇〇元		
	東恤養堂	養老	公辦	道光二十二年	一、五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十八年	二、一〇〇元		
	代除局	喪葬	公辦	光緒初年	三〇〇元		
	興善堂	養老	公辦	光緒十八年	一、八〇〇元		
	好善堂	喪葬	公辦	道光年間	二二〇元		
	同壽興善堂	喪葬	公辦	民國十二年	六〇〇元		
	同善堂	喪葬	公辦	道光十五年	六、〇〇〇元		
宜興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同治癸酉年	二、〇五三元	九人	一四一人
	濟嬰堂	孤兒	私辦	光緒十八年	二六〇元	一七人	
	普濟堂	養老	公辦	乾隆五五年	八四元	一〇人	
	接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九年	八四元		
	救生局	公辦	光緒十年	一、〇三〇元			

義倉	濟貧	官辦	同治年間	不	明	田八〇畝 稻一〇〇石		
義倉	濟貧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明	田四〇畝		
義倉	濟貧	官辦	民國七年	不	明	田二七畝 稻五〇石		
義倉	濟貧	官辦	民國二年	不	明	田四二畝		
義倉	濟貧	官辦	民國二年	不	明	田三六畝		
義倉	濟貧	官辦	同治年間	不	明	田三八畝 山二〇〇畝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不	明	一、六〇〇元	五人	二〇〇人	
接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七年		百餘千文			
普濟堂	養老	公辦	康熙年間			田七〇畝	一人	
恤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八年	不	明		六一人	
濟安堂	養老 喪葬	官辦	光緒十八年		一、八六〇元	田八〇畝	五一人	
無錫縣 同仁堂	喪葬	私辦	嘉慶二年	未	詳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康熙年間		九〇〇元			一五二人
恆善堂	養老	公辦	道光年間	未	詳			
普濟堂	養老 喪葬	私辦	乾隆初年	未	詳		一一五人	
清節堂	養老	私辦	同治三年		一八〇元		六三人	
溥仁慈善會	孤兒 喪葬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不	明			六〇〇人
平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〇元		一五五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元		八三人	
保嬰局	育嬰	官辦	民國十年		二七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東海縣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七、〇〇〇元		六〇〇人
崇明縣	救濟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不		
	孤貧施醫所	濟貧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一〇〇元		
	施棺掩埋所	喪葬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明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六〇元	五七人	
	貸款所	貸款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一、三〇〇元		
	孤兒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〇元	一四人	
	恤老會	養老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三三三元		一〇〇人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九年	一、三〇〇元	一八人	
	樂善堂	喪葬	私辦	道光年間	無	六〇人	
	保嬰局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無		
金壇縣	救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〇〇元	六人	
	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一八元	六人	
	育嬰所	育嬰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六、七二八、五元	一八人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五五二元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四〇元		
	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九年	三、三六〇元		
	恤養局	養老	公辦	前清	一、二四一元		
	施粥局	濟貧	公辦	前清	七〇〇元		
	孤貧口糧	濟貧	官辦	前清	六〇〇元		
溧陽縣	育嬰所	育嬰	官辦	同治十三年	一、一、二七元	二九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江寧縣	乞丐收容所	私辦	不明	不	明				
	順安堂	私辦	民國五年	臨時募集					
靖江縣	養老所	私辦	前清初年	一四、三五五元		田三一九畝	五一一人		每畝田租約以四·五元計
	施粥廠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勸募					
	殘廢所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八八〇元					
	育嬰所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一〇〇元					
	養老所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〇元					
	救濟院	孤兒 習藝		民國十七年					
	孤貧口糧	濟貧	公辦		一、〇三五元				
	恤養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六、八〇〇元				
	貧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一〇〇元			四〇人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〇〇元				三〇人
江陰縣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元		二〇人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不明	一、二〇〇元		六〇人		四六〇人
	同仁會	喪葬	私辦	道光八年	四三五元				
	牛痘局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年	五〇〇元				
	仁濟施醫局	施醫	官辦	光緒年間	三二〇元				
游民習藝所	養濟院	養老 殘廢	官辦	明末	八四〇元		五〇人		二六〇人
	全節會	嫠婦	公辦	光緒年間	三、五〇〇元				
	施醫	施醫	官辦	光緒年間	三二〇元				
	同仁會	喪葬	私辦	道光八年	四三五元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不明	一、二〇〇元		六〇人		四六〇人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元		二〇人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〇〇元				三〇人
	貧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一〇〇元		四〇人		
	恤養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六、八〇〇元				六五〇人
	孤貧口糧	濟貧	公辦		一、〇三五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上海縣	廣慈苦兒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六年	未	詳	一二四人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未	詳	
	恤養會	養老	公辦	光緒三十二年	未	詳	五〇人
	保嬰會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一年	未	詳	七〇人
	恆裕善堂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五年	未	詳	三〇人
金山縣	濟嬰局	育嬰	公辦	道光二十六年	未	詳	二〇人
	普濟堂	習藝	公辦	乾隆年間	未	詳	一六〇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嘉慶十四年	六〇,〇〇〇元		九二六人
	全節堂	養老	公辦	道光二十一年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人	二〇〇人
	輔德堂	養老	私辦	道光年間	五,〇〇〇元		
	救濟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八六人
	接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三年	二八〇元	二三人	
	積善堂	施醫	私辦	道光年間	四〇〇元		
	作善堂	施醫	私辦	咸豐十九年	四〇〇元		
	樂善堂	喪葬	私辦	咸豐年間	二〇〇元		
	貧老局	養老	私辦	光緒十五年	一,〇〇〇元		二五〇人
	濟嬰局	育嬰	私辦	道光二十三年	二,〇〇〇元		二七〇人
	保嬰堂	育嬰	私辦	同治八年	七〇〇元		七〇人
	同善堂	濟貧	私辦	嘉慶年間	一,三〇〇元		三六〇人
	崇節堂	養老	私辦	同治年間	一,二〇〇元		三三〇人

	同善堂	喪葬	私辦	道光年間	四〇〇元				三五人
唯寧縣	安懷堂	養老	私辦	不明	不				
崑山縣	救濟院	養老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〇元		四〇人		
	養老兼殘廢所	養老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四人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婦孺留養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三人		
	棲流所		公辦	民國十三年	四五〇元				
	從善堂	喪葬	公辦	道光年間	一、〇〇〇元				
	救濟院		公辦	嘉慶年間	一、〇〇〇元				設施醫孤兒掩埋三所
	救濟院	喪葬 施醫	公辦	同治年間	三〇〇元				
	廣善堂	濟貧	公辦	嘉慶年間	五〇〇元				
嘉定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乾隆二十八年	未		五〇人		
	存仁堂	喪葬	公辦	嘉慶十二年	未				
	清節堂	濟貧	公辦	光緒十七年	未		二三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未				
	樹德會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二二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康熙四十一年	募				
	振德堂	喪葬	公辦	嘉慶十二年	募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嘉定縣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未	詳					
	養老所	養老	私辦	民國十一年	未	詳			一五人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未	詳					
	保元堂	喪葬	公辦	同治三年	未	詳					
	接嬰所	育嬰	私辦	光緒初年	未	詳					
	同仁慈善會	孤兒	私辦	光緒初年	未	詳					
	施醫所	施醫	臨時 私立	民國元年	未	詳					

江西省

所在地名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物	留	住非留在	
新建縣	育嬰局	私辦	民國十一年					此局經費並未確定過需 嬰時向各商店勸募 若有貧寒之家產女無力 養育來會報告者一貧 助三元又縣政府額設孤 養三十五名每日支口 根四分之五約五〇四元 由正稅項下開支
德安縣	育嬰會	私辦	咸豐十年	一四〇元				
高安縣	育嬰會	私辦	光緒八年	二〇〇元				
	養濟院	官辦	古設	未詳		一三〇人		
	普濟院	官辦	古設	未詳		四〇人		
	仁濟育嬰善堂	私辦	民國七年	一五〇元		二六人		
泰和縣	養濟院	官辦	未詳	一、一五二元		八〇人		
	普濟院	官辦	未詳	一七〇元		二二人		

永豐縣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同治年間	五〇〇元			
清江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未詳	一、一三〇元	六〇人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前清	未詳	一〇四人		
	種痘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未詳	四六人		
新喻縣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光緒初年	三五〇元			
	浮橋局		公辦	嘉慶年間	三五〇元			
樂安縣	養濟院	殘廢	官辦	未詳	五〇四元	三五人		
永修縣	養濟院	育嬰	官辦	光緒年間	八八〇元	六〇人		
鉛山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	一、一五〇元	七九人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前清	一、〇〇〇元			此外另有同樣之育嬰堂六處尙未正式具報
會昌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	二〇四元	一四人		
廣豐縣	養濟院	殘廢	官辦	乾隆乙亥	一九〇元	一三人		每人日給口糧四分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乾隆三年	一、四四〇元	四〇人		
瑞金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雍正年間	五、〇三六元	二〇〇人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明隆慶四年	一四四元	四〇人		
萬安縣	養濟院	育嬰	官辦	前清	一、〇三六元	七二人		孤貧者每名月支口糧一、二元
南豐縣	救濟院	育嬰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未詳			遵照部章設立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光緒六年	未詳	九〇人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光緒十年	未詳	三五人		

南豐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未	詳			一三三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四年	未	詳				
	施棺掩埋所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八年	未	詳				
	好生醫院	施醫	私醫	民國十四年	未	詳				
	送種牛痘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未	詳				
浮梁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九年		二八八元			九〇人	
	育嬰善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元年	未	詳			七〇人	
大庾縣	普濟堂	養老	私辦	民國元年		一〇九四元			七六人	
	同仁贈醫局	施醫	私辦	宣統三年		二四〇元				
	中醫送診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一八〇元				
弋陽縣	孤老院	養老	官辦	咸豐年間	不	明			四九人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咸豐年間	不	明				
	施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西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明				
	復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不	明				
	美華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豐城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明代	不	明			八八人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咸豐十一年	不	明			三〇〇人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道光二十五年		一六〇元			三〇人	
修水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明		七七八元			五四人	每名每日給洋四分

普濟院	普濟院	公辦	前明		米四六石	一六人	每名每月給米二斗四升
德興縣	育嬰局	私辦	前清	二〇〇元			
廣昌縣	百姓祠	私辦	民國七年	三〇〇元			
	孤貧院	官辦	咸豐十年	二七七元		一九人	
	育嬰堂	私辦	宣統元年	五〇〇元			
上高縣	養濟院	官辦	不明	不明		六三人	
東鄉縣	育嬰局	公辦	同治年間	不明			凡家貧無力扶養女嬰之家向該局報名每名具領乳資八〇〇文不拘人數
進賢縣	養濟院	官辦	不明	七〇〇元		四八人	
	養濟院	官辦	前清	七四四元		五一人	
南城縣	南城紅十字分會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〇元		三〇〇人	
	道生善堂	公辦	光緒十四年	一、六六六元		八人	辦理育嬰施棺濟孤送醫等事由慈善家常年認捐並無的款
	同道善堂	私辦	光緒壬寅年			一三人	二〇〇人
	同志善堂	私辦	光緒十九年			六人	一〇〇人
	養濟院	官辦	前清	二、九八〇元			辦理育嬰施藥施棺等事由地方隨時捐助
	普濟堂	公辦	光緒初年		穀二六〇石	四〇人	每人月領口糧一、二元合如上數
萬年縣	養濟院	官辦	民國二年	四三九元		三〇人	每人月領食穀五斗
新淦縣	養濟院	官辦	前清	五九八元			每人日給洋四分合如上數
分宜縣	養濟院	官辦	前清	一四六元		一〇人	同右

鄆陽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不明	五〇〇元		三人		
	慈善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六年	四〇〇元				病者自給無以計數
	麻瘋院	施醫	私辦	不明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年間	五〇〇元				
	普濟堂	殘廢	官辦	順治年間	五〇〇元		三五人		
	仁慈堂	喪葬	官辦	光緒年間	一、〇〇〇元		一人		
臨川縣	平民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六年	一、二〇〇元	租穀五〇〇石			
	育嬰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二、八〇〇元		六〇人		
	慈善堂	喪葬	私辦	民國五年	不明				
	救火團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五〇〇元				
新建縣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同治年間	五〇〇元				
	牛痘局	施醫	私辦	同治五年	無				
	公立時臨送診施藥處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元				
餘干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	三九四元		二七人		
	育嬰六文會	育嬰	公辦	民國四年					公費由地方月捐每名月給乳資三千文嬰孩無定額
	牛痘局	施醫	公辦	前清					經費無一定縣府亦設法補助只收痘苗料費不收種費
武寧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前清	一、一六元		七五人		
奉新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崇禎年間	五二〇元		三七人		
	麻瘋院	施醫	私辦	崇禎年間	錢一百千文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道光年間	三〇〇元					
因心堂	喪葬	私辦	乾隆年間	二〇〇元					
萬載縣 寒衣會	濟貧	私辦	嘉慶年間	二〇〇元					
上饒縣 救嬰局	育嬰	公辦	咸豐五年	三、七〇〇元					
	育嬰	公辦	道光十年		粳稻二〇石	男一人 女二人			
石城縣 慈濟保安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三、八〇〇元					
瑞昌縣 養老院	濟貧	官辦	民國	二九三六元		男一六人 女四人		收養孤貧二十名每名日給口糧銀元四分 建築費三千元其本金八百元	
宜春縣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前清	六〇〇元				經費尙無的款	
省 區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另有基金一萬餘元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元		一二人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〇九元		一二〇人		每名日給口糧五分五厘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九一〇元		一、三〇〇人			
救濟院	育嬰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五、六〇〇元		一一〇人			
南昌縣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道光四年	二〇〇元					
	施醫	私辦	民國元年	一〇〇元					
	濟貧	私辦	前清	一、〇〇〇元					
宜豐縣 接荒會	濟貧	私辦	前清	一、〇〇〇元					
	私辦		光緒八年	錢一百五十千文					
老人堂	養老	公辦	前清	錢五十六千文		八人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光緒年間	錢二百千文		三二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 四四八

萬載縣	惠濟局	救災	私辦	同治年間	一〇〇元				遇有外來難民的給供養
	有備堂		私辦	道光年間	一〇〇元				備冬防匪患
崇仁縣	義倉	濟貧	私辦	乾隆年間		穀二、〇〇〇石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同治八年	五三七·六元		女一六〇人		每名每月給銀二角八分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康熙初年	八三五·二元		男三五人 女二三人		每名由縣政府月給口糧銀一元二角
寧都縣	孤貧口糧	濟貧	官辦	宣統元年	二五九·二元		女一人 男七人		每名日給銀元四分
星子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初葉	一七五·七元		女一二人		
	普濟堂	濟貧	官辦	前清初葉	七一二·八元		男四五人		
金谿縣	育嬰管理委員會	育嬰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元	穀二〇〇石	女三〇人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	九一五·二元		男五〇人 女一二人		即係孤貧口糧收容老廢男女每名日給銀元四分
玉山縣	大華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二、一六〇元				
	保嬰局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三、六〇〇元		女二〇人		除常住二十人外津貼四百餘人
	同仁施醫局	施醫	私辦	光緒十年	一、二〇〇元		女四〇〇人		
九江縣	救濟院	濟貧	私辦	光緒二十三年	三九〇元		男二六人		每月每名給錢四八〇文 每年約需三九〇〇元由各姓捐助租穀一〇〇〇石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男七人		各所悉遵部頒規則辦理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女三七人 男四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男二一人 女八人		
吉水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光緒年間	一、四四〇元		男六〇人 女四〇人		按月每名發給口糧一元二角

湖北省

省區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物		
救濟婦孺所	濟貧	官辦	咸豐年間	六、四九二元				男五〇人 女一八四人	大女每名按月三元二角小 男女每名按月一元二角
	宜黃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九三四元			男四〇人 女二四人		
	殘廢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〇元			男五人 女一七人		
	育嬰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六〇元			男二四〇人 女二二〇人		
	孤老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一〇元			男一〇四人 女八八人		每名按日由縣政府發給大洋四分
	種痘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八〇三元			男五五人		同右
	養濟院	官辦	同治年間	八〇三元			女一三人		
	普濟堂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二〇元			節女八〇人 老女二〇〇人		每月按名發給銅元五百
	全節堂	公辦	嘉慶年間	一九九元			女二〇〇人		每年按名發給銅元四千
	育嬰堂	公辦	嘉慶年間	二六六元					
	報德堂	公辦	咸豐年間	三六元					
	資谿縣 救濟院 孤老所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六元			男九人 女一人		由慈善家購有租田十三畝年收租穀三十石約值五十元
	育嬰所	官辦	民國十八年	明					
施醫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五〇元						
診療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租穀四〇石			

培濟善堂	公辦	民國六年	不	明		
明德社	公辦	民國十二年	不	明		
衛生堂	公辦	光緒初年	不	明		
治善堂	公辦	光緒四年	不	明		
衡善堂	公辦	咸豐年間	不	明		
慈善堂	公辦	民國十年	不	明		
保安善社	公辦	民國四年	不	明		
救火會	公辦	民國十年	不	明		
世界紅卍字會武昌分會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不	明		
滋善堂	公辦	道光二十九年	不	明	男三人	
長春觀	施醫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男一六人	
乞丐收容所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男九七人 女二〇七人	
普安堂	公辦	咸豐三年	不	明		
聚善堂	公辦	光緒十四年	不	明		
滋生堂	公辦	同治十三年	不	明		
新興一社	公辦	光緒三十一年	不	明		
惠安社	公辦	同治十三年	不	明		
積善堂	公辦	嘉慶二年	不	明		
同善堂	公辦	光緒元年	不	明		
崇文三四社	公辦	光緒十一年	不	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武昌市	宏道堂	公辦	同治十二年	不	明			
	敦義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三十二年	一八〇元			
	敦義堂	施醫	公辦	同治五年	一、八〇〇元	男四人 女一人		
	濟善堂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年	二〇〇元	男四人		
	公益救火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樂義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年	二六四元			
	福善堂	喪葬	公辦	咸豐八年	三八四元			
	道善堂	同右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不			
	元善堂	同右	公辦	光緒三十年	一二〇元			
江陵縣	救濟院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四元			由紳商捐二、六〇〇串 月收息二六串折合銀元 約如上數
	施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二二〇元	男一六二人 女一四〇人		由紳商捐錢五〇〇串 三二〇畝年收租息錢六 六〇串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三八〇元	男二人 女一人		一前清官紳捐銀一、五 二契稅產價一元抽三釐 月收一二百串不等 三紳富捐水旱田五〇〇〇 畝年收一、六〇〇〇串 契稅產價一元抽五釐月 收二百串不等 由紳富捐錢一千串作為 基金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元			由紳商捐錢一萬串年收 息金一千餘串
	貸款所	貸款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三三三三元			由紳商捐錢三五百串不 等約四千串月收息金
	清節堂		私辦	道光年間	四〇〇元			
	救火會	救災	私辦	光緒年間	一六〇元			
	士子堂		私辦	民國六年	不			

義渡	同善堂	育嬰堂	中國紅十字會武穴分會	廣濟縣 育嬰所	通城縣 養濟院	平民學校	濟善堂	荆門縣 慈善會	巴東縣 慈善會	乞丐工藝廠	壽安堂	醫丐院	敦善堂	施醫所	施醫所	施醫所	救濟院	育嬰堂	
	喪葬 施醫	育嬰	施醫 官辦	育嬰 公辦	養老 官辦	公辦	私辦	公辦	公辦	習藝 公辦	喪葬 私辦	施醫 私辦	喪葬 私辦	施醫 公辦	施醫 公辦	施醫 私辦	施醫 私辦	育嬰 官辦	
光緒十九年	前清	光緒三年	民國十五年	清初	前清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年間	同治年間	光緒十二年	道光年間	民國九年	民國十八年	光緒十八年	
不	不	不	一、四四〇元		二〇〇串	一〇〇元	未	未	二、〇〇〇元	臨時募捐	樂捐	樂捐	樂捐	樂捐	商民月捐	樂捐	樂捐	稅契附加	
明	明	明		裸穀一九〇石			詳	詳		商店月捐									
					男二四人 女二二人				男八人 女二人	男三六六人 女七五人				男一三人 女五人				男一八一人 女九二人	
				現有女孩七〇名至多不過三〇〇名由養母領歸撫養每名月給助養洋五角概不留所				長年施捨棺木夏季施藥品冬季施粥以施種牛痘散發藥品救濟亦貧殘廢為專責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宜都縣	救濟院	福德堂	施醫 喪葬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元	穀六〇二石	男五人		
		港口義渡		公辦	民國十年	五八串	穀八八·五石			
枝江縣	養濟院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道光年間	一三三元	租穀四〇石	男二〇人 女一六人		
	貧民救濟所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七年	約千餘串		男五人		
	臨時救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養濟院		濟貧	公辦	民國十三年	不		男九五人 女七人		
	公善堂		施醫 喪葬	公辦		四八〇元				
	培元堂		施醫 喪葬	公辦	同治初年	四四四元				
	義渡局			公辦	光緒十八年	地方捐款				
	至善堂			公辦	民國十一年	地方捐款		男二〇人		
	公善堂			公辦	咸豐五年	地方捐款				
	培元堂			公辦	乾隆年間	地方捐款				
	豫儲倉		濟貧	公辦	同治年間	地方捐款				
	保嬰局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五年	地方捐款				
	尊德堂			私辦	民國七年	私募				
宜昌縣	平民工廠		習藝	私辦	民國十二年	私募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三年	無		男二人 女四人		
	孤貧院		殘廢	公辦	前清	無				男三七人 女五三人
陽新縣	同善堂		喪葬	公辦	前清	九〇〇串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天門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雍正年間	二、四〇〇串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雍正年間	一、〇八〇串			男十八人 女二十八人	
	從善堂		公辦	同治年間	五〇〇元				
漢川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元年	無			男九〇人 女八八人	上列院局係以契稅附加 作為經費收數無定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光緒元年	無				
廣化縣	貧婦濟產院	濟貧	私辦	民國五年	不				
	福音堂福民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元年	不			男一五人 女九人	
	天主堂義國醫院	施醫	公辦	宣統元年	不			男一人 女七人	
	中國紅十字會光 化分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不				
	樂善堂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老河口紅十字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不				
	平民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不				
黃岡縣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光緒十七年	地方經費			女四〇人	

湖南省

所在地名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物		
古丈縣 慈善社	喪葬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五〇〇元			
	防疫處	施醫臨時	民國十八年				經費無定額係地方公款 項下提充
通道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六八九元			設施醫育嬰喪葬三所
會同縣 育嬰堂		公辦	不明	三一元			

黔陽縣	慈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臨時募捐			
	施醫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三年			臨時募捐			
芷江縣	慈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五年			臨時募捐			
	育嬰堂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五年			臨時募捐			
淑浦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嘉慶十二年	一、〇〇〇元			二七人		設孤兒養老施醫等所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乾隆十四年			租穀四〇〇石	二〇八人		
	樂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二年			田四〇餘畝			田每畝作收租穀一石八斗
瀘溪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未詳					
沅陵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道光二十四年	一、五七六元			八一人		
	義倉	濟貧	公辦	道光十三年	八〇元		穀二八〇石			
	救生局	公辦	公辦	同治六年	八、八四九元					另設分局五處
	慈善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四年	不					
	慈善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四年	不					
嘉禾縣	救濟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元年	不		田八畝			設孤兒育嬰施醫二所
	育民工廠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人		
臨武縣	仁濟醫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三五元					
	普存藥房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元					
江華縣	救濟院	公辦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四〇元		租九五石	三〇人		設育嬰施醫貸款孤兒四所
永明縣	育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六八四元			五〇人		
桂東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租五九〇石			
	救濟院	私辦	私辦	民國十八年			租一二〇石			設有孤兒育嬰施醫三所

永興縣	方便會	喪葬	公辦	光緒十八年		租一二〇石		
	育嬰會	育嬰	公辦	同治六年		租五二〇石		
	育救局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二年		租六一〇石		
	救濟會	習藝	公辦	光緒八年		租一、六〇〇石		
郴縣	救濟院	習藝	公辦	光緒二十年		租三一〇石		
	育嬰堂	育嬰	官辦	雍正九年	一一五元	租五九六石		設孤兒育嬰施醫三所
	方便所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租二六石		
	慈善會		私辦	民國十八年	臨時募捐			
新田縣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明崇禎年間	一三三元		二三人	
	養濟院	養老 殘廢	公辦	光緒三年		租三〇〇石	四人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五年		穀二〇〇石		
寧遠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同治七年		租九〇〇石	六〇〇人	
	保惠堂	養老	私辦	光緒三十四年		租六〇〇石		現擬改為救濟院養老所 正在進行中 分設工藝孤兒施醫育嬰 四所
道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元			
	工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三、六〇〇元		一一九人	
	孤兒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五、〇〇〇元		五三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三四〇元			
道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六〇〇元		三十六人	
祁陽縣	善慶堂	育嬰	私辦	同治七年		田七三五畝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桃源縣	育嬰事務所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七年	二、三五五元	田租二二六石		
	濟無所歸堂	施醫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三年		穀六六石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道光五年		田租二、〇〇〇石		
衡山縣	同善堂	施醫 喪葬	公辦	咸豐元年		田租一、八〇〇石		
	貧民工廠	習藝	私辦	民國十八年		田租四、三〇〇石	一四六人	
耒陽縣	救濟院	育嬰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田租一、五〇〇石	一九六人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元		一〇〇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元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人
常寧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八四〇元			
安仁縣	救嬰局	育嬰	公辦	光緒初年		每年收租約一、八〇〇石		
	永善堂	養老 育嬰	私辦	道光初年	三、〇〇〇元		二八八人	
	中國紅十字會永 州分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六年	一、〇〇〇元			施賑施藥施米施衣
	貧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六年	三、八〇〇元		七五人	
	積穀倉	濟貧	公辦	咸豐二年		穀八〇石		
	廢疾所	殘廢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元		一六人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乾隆二十年	一二〇元		一六六人	
	苦居堂		私辦	嘉慶五年			二六人	
	棲流所		私辦	光緒二十二年	四五元			錢九百串合如上數 錢一百八十餘串合如上數
祁陽縣	施棺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二二五元	田四畝		

新寧縣	石田金城職業社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租三〇〇石					
	青嬰堂	青嬰	公辦	同治十年	三、七二〇元		一〇人	一八〇人			
	普愛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九、六〇〇元	田租一八石	六〇人				
平江縣	中國紅十字會平江分會	施醫	公辦	民國七年	四八〇元		四〇人				
	施棺掩埋所	喪葬	官辦	不明	無						
臨湘縣	振亞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八〇〇元						
	小補慈善堂	育嬰 殘廢	公辦	前清中葉		田七〇〇畝					二二八人 辦理青嬰孤貧殘廢等事
安鄉縣	同善堂	喪葬	不明	光緒年間	不						
	救濟院	養老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田六五〇畝					
	施棺掩埋所	喪葬	公辦	同治十年	二、三〇〇元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八年	一、三〇〇元						
	洞庭救生義渡局		公辦	光緒三十一年	一六、九〇〇元						
	卹老所	養老	公辦	同治十年	一、〇〇〇元		四〇人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同治十年	三、三〇〇元		三〇〇人				
沅江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不						
	賢文慈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利濟慈善堂	習藝	私辦	民國十六年							辦施醫撫孤籌賑等事其經費臨時勸募
	育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元		四〇人				
	孤兒院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三、六三〇元		四〇人				
	貧民工廠	習藝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元	田產二二九畝	一〇〇人				

新寧縣	濟嬰局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一年		租二八〇石		八〇人	
武岡縣	救濟院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元	穀四〇〇石		八〇人	
新化縣	救濟院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元	穀一七〇石		九〇人	
	送診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三〇〇元				
	民生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元				
	貧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九、〇〇〇元				
茶陵縣	貧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元			四二人	
益陽縣	救濟院	孤兒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七九八元			一八九人	已辦孤兒育嬰施醫三所
醴陵縣	善園慈善會	施醫	公辦	宣統二年	一、九〇〇元				
	同仁醫藥局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六年		租四〇〇石			
	同德慈善堂	喪葬	公辦	不明		租五〇〇石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雍正三年	二〇〇元	租六〇石			
瀏陽縣	慈善小補堂	育嬰	私辦	民國七年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乾隆年間	四九七元	租二、七〇〇石			
	普濟院	養老	公辦	乾隆二年	八八元	租一六〇石	一四人		
	孤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年		租一、一〇〇石	四六人		
	貧民工藝廠	習藝	公辦	民國七年	二、四〇〇元		五八人		
	平民送診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六年	二、五〇〇元				以上係基金一、〇〇〇元 不動產一、五〇〇元
湘陰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乾隆年間		租一、〇〇〇石			
	慈善堂	喪葬	公辦	光緒年間		租一〇〇石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育嬰公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五年		租一〇石		五人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光緒九年		租七三五石		五三人	共設有四處
育嬰孤貧公會	育嬰	私辦	光緒八年		租一二〇石		一八人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租一二六石		一三人	
孤貧公	養老	私辦	光緒三十四年	三五〇元			三六人	
施木公	喪葬	私辦	光緒三十二年		租一二二石			每年施棺七十具
湘鄉縣 保安寺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二〇〇元			二五人	
仁施堂	濟貧	私辦	光緒三十三年	三〇〇元			三〇人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二年		租二〇石			
孤貧公	養老	私辦	光緒三十年		租四石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光緒十六年		租三六石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光緒十年	二二二元	租五九石			共設四處
育嬰公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三年		租一三〇石	一一〇人		
孤貧會	養老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三〇〇元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咸豐年間	五二〇元			二〇〇人	
拯嬰會	育嬰	私辦	同治三年		租一、三五〇石		九六人	
傅姓積穀會	濟貧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不				
義渡		私辦	乾隆年間	明	租七四石			共計三處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租九二石			共計兩處
永濟渡		私辦	嘉慶年間		租二〇石			

育嬰局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租八四石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同治年間		租二八石		
義塚會	喪葬	私辦	道光年間		租七二石		
義渡		私辦	道光年間		租一六石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宣統三年		租三〇石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租一八石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光緒中年		租一二〇石		
社谷公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一〇〇石		八〇〇〇人
社谷公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一八〇石		八〇〇人
孤老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前清		八石		一〇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四〇〇石		三、〇〇〇人
孤老公	養老	私辦	前清		一〇石		一〇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三二〇石		三、〇〇〇人
孤老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前清		二〇石		一〇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前咸同間		三八〇石		三、〇〇〇人
藥善公	濟貧	私辦	前清		一二石		一〇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一五五石		三、〇〇〇人
積善公	濟貧	私辦	前清		三四石		一〇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二四〇石		三、〇〇〇人
積穀公	濟貧	私辦	光緒二十三年		三〇石		三七〇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樂善公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三〇石	七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二〇〇石	一、〇〇〇人	
孤老公	養老	私辦	前清		五石	四〇人	
社穀公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一〇八石	一、〇〇〇人	
育嬰公	育嬰	私辦	同治年間	六〇元			四〇人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七石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一二元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初年		一〇石	八人	
義倉公所	濟貧	私辦	光緒初年	不 明			共設二所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元年		五〇石	四〇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一年		二八石		
長寧渡		公辦	不 明		一八石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三十年		田四畝	二〇人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年		田八畝	一〇人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年		租二四〇石	二〇〇人	
孤獨會	養老	私辦	民國十六年		穀四〇石	八〇人	
恤貧會	濟貧	私辦	民國十六年		穀一六石	二〇人	
佈施會	喪葬	私辦	光緒二十年		租四〇石		
孤獨會	養老	私辦	光緒二十年		租六〇石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光緒初年		租八〇石	一〇〇人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費用		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留	住非留住	留	住非留住		
太原市	山西華洋救災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不	明			三人	
	山西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二年	不	明			十四人	
	紅十字分會	施醫	公辦	民國元年	不	明				
	孤兒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三年	不	明			十七人	
	基督教醫院	施醫	公辦	光緒七年	不	明			七十八人	
	山西救災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三人	
	山西旱災救濟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二人	

山西省

贊育堂	孤兒	私辦	光緒二十年	租二五〇石	六四人			救濟鰥寡孤獨等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同治十一年	租四〇石		六〇人		
育嬰會	育嬰	私辦	同治十一年	租四〇石		六〇人		
義渡		私辦	清初	租三九石				共五處
義渡		私辦	清初	租二七石				共三處
義渡		私辦	道光年間	租六〇石				共五處
公濟渡		公辦	前清	租一八石				
惻隱堂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租三〇石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三十年	租二〇石				
敦善堂	殘廢	私辦	光緒七年	租一二〇石				一〇〇人 救濟鰥寡孤獨殘廢者

大同縣	世界紅卍字分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六年	無	定				會內分治療施粥惟經費無定係由京津總會募捐
虞鄉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元		三人			僅設育嬰所
汾陽縣	汾陽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六〇元		一百二十二			經費盡係私費僅由官家津給六十元
	平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四年	六三〇元		二十人			同右
太谷縣	教養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年	一、五六〇元		三十人			教會窮人進內習藝二三月迨能以手藝自養時即行開釋
忻縣	救濟院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八年	無		五人			經費係隨時捐款補助無現款
渾源縣	育嬰撫孤院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六年	無					由地方公款籌撥作為基金
屯留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正擬設立	二、〇〇〇元		十人			
繁峙縣	育嬰撫孤院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五〇元		二人			
長治縣	天主堂施醫處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五〇〇元		八十七人			
	慈生育嬰會	育嬰	公辦	民國九年	八〇〇元		七十人			
河津縣	廣生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元		二百八十人			
陽曲縣	廣慈孤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元		十二人			
	普濟堂	殘廢	公辦	民國九年	八、四八四元		九十四人			堂內收容老弱殘廢
	廣慈孤兒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不		十九人			
	陸軍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元年	不		九人			
	接產院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年	不		七人			
	產科研究所附設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年	不		二十四人			
	中醫改進研究會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年	不		三人			
	晉南旱災救濟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襄垣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四十人	係由育嬰所改組經費僅以育嬰所經費利息之所得
臨晉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七〇〇元	定	五十人	
保德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九人	經費係隨時捐助
天鎮縣	天主堂施診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無	定		經費係隨時捐助
	天主堂施診所	施醫	私辦	光緒二十七年	無	定		經費係隨時捐助
孝義縣	救濟院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三五〇元	定	四人	
榆次縣	救濟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四八元	定	三十四人	
	救濟會	育嬰	私辦	民國九年	一、〇〇〇元	定	七人	募有基金一千餘元而每年開支須四百餘元
醇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七年	二〇〇元	定	九人	
趙城縣	普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明	三十一人	
	維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三十五人	
定襄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二年	六〇〇元	明	五人	
平定縣	幼兒工藝養教院	習藝	公辦	民國九年	不	明	十人	
萬全縣	育嬰所	育嬰	官辦	民國九年	三、〇六〇元	明	三十四人	經費內基金為二千五百二十元餘為常年經費
遼縣	友愛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五年	四、三二〇元	明	三十七人	美國人自辦
孟縣	育嬰堂	育嬰	官辦	光緒二十九年	一、〇九五元	明	三十八人	
壽陽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八年	六八〇元	明	十六人	原名保嬰局茲奉令改為今名
洪洞縣	新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元	明	七人	專收無業游民到廠作工
	天主堂孤寡殘廢老幼收容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四年	四〇〇元	明	七人	
榮河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七九二元	明	五十一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四七〇

文水縣	縣立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〇元		十人	
祁縣	劉實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五人	
	春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九年	不	明		二人	
永濟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八年		三,〇〇〇元		十六人	三千元係的款而每年經費以其生息充之不足時由縣津貼
朔縣	孤貧救濟院	濟貧	公辦	民國元年	不	明		十人	
	化莠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九年		四〇〇元		二十五人	因兵災關係未能全部工作
	天主堂保赤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年	不	明		二百三十一人	俱係德國傳教師經辦
	天主堂保赤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年	不	明		六十四人	俱係德國傳教師經辦
	天主堂保赤會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年	不	明		四十人	俱係德國傳教師經辦
介休縣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元		十一人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三〇〇元		十四人	
安邑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〇〇元		三十七人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前清			麥二,三〇石	一百五十三人	
五寨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五年	無	定		三人	
太原縣	保赤會	育嬰	私辦	明崇禎三年		七,〇〇〇元		二百四十二人	
晉城縣	救濟院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九〇〇元			

河南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費	留	現時救濟人數	住非留住	備考
------	---	----	----	------	----	----	---	--------	------	----

開封省會	普育堂	殘廢	官辦	光緒三年	二九、五三二元		六三二人	內設小學一所歌詞訓練班講演室及識字夜班療病室此外尙有鞋工及紡織兩科
------	-----	----	----	------	---------	--	------	-----------------------------------

河南省救濟院	養老	孤兒	育嬰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二六、〇二〇元 內含每年地房租	房地二四頃 一八〇間	四〇〇人	院內有養老殘廢孤兒育嬰之設經費由省庫民政廳所發給之房地收入及私人慈善團體捐湊集
--------	----	----	----	----	----	-------	--------------------	---------------	------	---

夏邑縣	救濟院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元		一四人	
-----	-----	----	----	-------	------	--	-----	--

通許縣	救濟院	習藝	公辦	民國五年	一、三〇〇元		二〇人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元		一一六人	

鎮平縣	救濟院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二年	一、〇五九元		二五人	
		賑濟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三〇〇元		七五人	

許昌縣	救濟院	習藝	官辦	民國七年	二、六四〇元		二〇人	內分襪布毛巾三科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五、〇〇〇元			

偃師縣	救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二、四三〇元			
		殘廢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三、三〇〇元		一九二人	

平民醫院	平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〇七六元		二〇人	
------	------	----	----	-------	--------	--	-----	--

平民醫院	平民工廠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八〇〇元		五二人	
------	------	----	----	-------	--------	--	-----	--

唯縣	貧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正開辦	五〇〇元			
----	------	----	----	-----	------	--	--	--

救濟院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五〇元			一五〇人	
-----	----	----	-------	------	--	--	------	--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臨穎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前清	無	無	九〇人	經費來源係由義地課租及支發行幫帖
橫川縣	救濟院	養老 育嬰 殘廢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五〇〇元	一七〇石	四二人	係奉令就育嬰堂改組經費由官家每年助洋二五〇元
新鄭縣	救濟院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無		一四三人	
	理善堂勸戒煙酒會		私辦	民國十三年	四〇元			
	萬善堂勸戒煙酒會		私辦	光緒三十年	二〇元			
太康縣	救濟院	養老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二六四元		一一〇人	
鄭縣	第一平民工廠	習藝	官辦	民國五年	無		六人	
	第二平民工廠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無		一〇人	
	仁壽堂	殘廢	公辦	年代不明	九〇元		七五人	
密縣	紅十字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三六〇元		三人	
南召縣	紅十字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無		七人	
新鄉縣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經費無定着尙有外債			院長係由官委經費來源不明
輝縣	救濟院	殘廢		民國十七年	無			
鄆城縣	救濟院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地四〇〇畝	三三人	
沁陽縣	紅十字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無		三人	
郊縣	救濟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地三八〇畝		遵令籌辦
沈邱縣	平民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尉氏縣	救濟院	濟貧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六八元	一五一石	七八人	

葉縣	平民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明	一六人	經費由縣財務局發
	救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明	六〇人	
	平民工廠	習藝	官辦	民國四年	不	明	二〇人	

河北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留	住	非	留	住	備	考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大興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清苑縣	育嬰所	育嬰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婦女教養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通縣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婦嬰養育所	育嬰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武清縣	游民感化所	習藝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貧民習藝所	習藝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施材掩埋所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房山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滄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警廳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阜城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寧津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灤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元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大城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新鎮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徐水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望都縣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元	
容城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雄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正定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獲鹿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三二〇元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八〇〇元				
獲鹿縣 石門市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貸款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婦女所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井陘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元				
	貧民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元				
阜平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二〇〇元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平山縣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欒城縣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五八〇元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元氏縣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三〇二元					
	貧兒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易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三〇〇元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晉縣	貧兒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八〇四元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曲陽縣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	二、一〇〇元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深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不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饒陽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不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安平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不					
	孤兒所	孤兒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不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貧兒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鉅鹿縣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	不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大名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沙河縣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貧兒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堯山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施醫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內邱縣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肥鄉縣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磁縣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南宮縣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 二〇〇元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款貸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棗強縣	養老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柏鄉縣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隆平縣	孤貧救濟所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高邑縣	游民感化所	貸款所	貸款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寧晉縣	養老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殘廢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固安縣	施棺會	喪葬	公辦	不明	不	明							
	施診所	施醫	公辦	不明	不	明							
	育嬰牛痘局	育嬰	公辦	不明	不	明							
定縣	養濟院	濟貧	公辦	不明	二、三四〇元	六五人							
濮陽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六、二〇〇元								
邢臺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清河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趙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獻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靈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浙江省

所在地名	稱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住非留住		住非留住	住非留住	
景寧縣	育嬰所	公辦	民國七年	二一二元	四二人				積有基金一、二、三、三、元年息合如上數
龍泉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三、一七五元	三三人				
	習藝	公辦	民國三年	七三五元	一〇人				

湯溪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七四七元	六〇〇人	設育嬰施醫二所
衢縣	養濟院	公辦	未詳	一、五六〇元	二四一人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四九八元	五七人	設孤兒救嬰二所
	拾卹會	殘廢	宣統三年	七五〇元	六〇人	
	濟溺會	公辦	同治初年	五三六元	四〇人	
	保嬰局	育嬰	光緒十四年	六〇〇元	五〇人	
	保嬰局	育嬰	光緒二年	一一〇元	一八人	
江山縣	救濟院	育嬰	同治元年	三三〇元	六二人	
	保嬰局	育嬰	民國十八年	一、三〇〇元	一〇四人	
	保嬰局	育嬰	同治十年	一、一〇〇元	九人	五七人
開化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七一元	二〇人	三九人
遂安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七〇元	四一人	設育嬰施醫貸款三所
壽昌縣	救濟院	育嬰 施醫	民國十七年	三、一五〇元		
分水縣	救濟院	施醫	民國十八年	六、二〇〇元		先成立施醫所上數係募集基金六、〇〇〇元每年撥助縣款二、〇〇〇元
	同善局	喪葬	光緒年間	七〇元		同 右
泰順縣	救嬰局	育嬰	同治八年	七〇元		由股戶捐洋置租每年租息約如上數
縉雲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二五六元	一七〇人	遵部令組設養老育嬰施醫殘廢四所
	臨時施醫所	施醫	民國十八年	五〇〇元		
	保嬰所	育嬰	光緒十八年	四八七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樂清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七一八元			設育嬰施醫二所
	連峯同善堂	私辦	民國二年	六〇元			同右
	縹溪同善堂	私辦	光緒二十三年	七〇元			經費不敷時由主辦人臨時籌募
遂昌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元	三四人		設養老育嬰施醫三所
	同善堂	公辦	民國八年	一〇〇元			
慶元縣	育嬰堂	公辦	道光二年	九〇〇元	四〇人		
於潛縣	救濟院	私辦	民國十八年				設育嬰施醫貸款三所經費正在勸募中
杭州市	育嬰堂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八〇〇元		一四二人	
	翼仁善會	公辦	宣統元年	三〇〇元		五人	
	接嬰所	公辦	同治初年	三〇〇元		二人	
	接嬰所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二、〇三〇元	二五人		
	當仁會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一五〇元			
	仁濟善會	私辦	光緒十年	四〇〇元			動產四、六〇〇元年息合如上數
	輔善會	私辦	民國十年	一、七〇〇元			動產一七、〇〇〇元田地二〇畝市屋四間每年以利息一、七〇〇元作經費
	善濟堂	私辦	宣統三年	五〇〇元		六〇人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八〇五元	二五三人		設孤兒育嬰兩所
海寧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七五六元	二九九人		設育嬰孤兒兩所
	普濟施醫局	私辦	民國八年	三三〇元		二〇〇人	
	救濟院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六、六四〇元	六人		設育嬰喪葬養老三所

育嬰堂	同善施醫局	救濟院	中國濟生會諸暨分會	貧民習藝所	諸暨縣 貧兒院	蘭谿縣 救濟院	養濟院	牛痘局	永康縣 救濟院	球川育嬰會	育嬰會	常山縣 救濟院	商立同濟育嬰所	淳安縣 救濟院	桐廬縣 育嬰堂	永嘉縣 救濟院	同仁醫院	平民習藝所
育嬰	施醫	育嬰	育嬰	習藝	孤兒	孤兒	養老	施醫	育嬰	育嬰	育嬰	官辦	私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公辦	習藝
公辦	私辦	公辦	私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臨時	公辦	私辦	私辦	官辦	私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公辦	公辦
光緒初年	民國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同治八年	光緒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一年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四一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七〇〇元	八〇元	二八四元	三、二八〇元	五四〇元	二七〇元	三、七五四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八五〇元	一三、六〇〇元	一、六五五元	一、六五五元
		一四人		二人	二人				一四〇人	八〇人	七〇人	共五五〇人	二人		七〇人	一〇〇人	三人	四五人
			一二〇人			一七二人	八〇人		一五二人							二〇〇人		
			施衣施米						設施醫育嬰二所			設貸款育嬰二所本院年支七四四元貸款所年支一二〇元育嬰所年支二八九〇元		設施醫貸款二所			先設育嬰一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三九、七七六元	三二二人	遵部令組織成立各所
永濟堂	私辦	嘉慶十三年	三、二四〇元		二七〇人
四明貧兒院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元	五〇人	
四明孤兒院	私辦	民國八年	四一、三三三元	一四二人	
佛教孤兒院	私辦	民國七年	一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人	
普益醫院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一、三〇〇元	一二二人	
恆德堂	私辦	同治十年	一、〇〇〇元		
永安恤養會	私辦	光緒十年	三五〇元		
同義善局	私辦	光緒二十六年	五二〇元		
永德會	私辦	道光三年	七五元		
廣仁局	私辦	未詳	一五元	八〇人	
雲和縣 育嬰所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元		
平陽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六〇〇元	二五〇人	
貧民習藝所	官辦	民國二年	一、九〇〇元	三〇人	
貧女工藝巡迴教導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元	一〇〇人	
樓流所	公辦	未詳	無	三〇人	
掩埋所	私辦	未詳	二〇〇元		
施棺所	私辦	未詳	一〇〇元		
龍游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詳	三〇七人	
百壽會	私辦	光緒十三年	五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溫嶺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元年	一八八元		三八人	
	同善堂	喪葬	私辦	光緒二十七年	七七元			
	四仁公所		私辦	民國六年	二〇元			
	濟老所	養老	私辦	民國二年	一〇元			
	慈善會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元			
天台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六九元			
	育嬰局	育嬰	官辦	同治十一年	一二〇元			二〇〇人
	施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元年	九一五元			
	中醫施診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六〇〇元			
上虞縣	承志施醫處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九〇〇元			
	積善堂	濟貧	私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人	
	普益會		私辦	民國八年			四六人	經費係臨時勸募每年無定數
	衆姓施材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八年	七二〇元			
	同人施材會	喪葬	私辦	未詳	三〇〇元			
	中國紅十字會上虞分會市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元			
	義渡局		私辦	道光元年	一、〇〇〇元			
蕭山縣	救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六元		一三四人	
	貧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二年	四〇〇元		五〇人	
	臨浦育嬰分堂	育嬰	公辦	宣統二年	二、五六五元		三〇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甲午年	四、五八一元		二二七人	

餘姚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二、二一五元			九〇人		設育嬰施醫貸款三所
	朱義莊	濟貧	私辦	光緒二十二年	一二、三〇〇元					義莊係救濟某一族內之貧苦者
	邵義莊	濟貧	私辦	光緒十九年	二〇、五八五元					
	王氏德義莊	濟貧	私辦	光緒十九年		田三〇〇畝				
	鳳山義莊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地一、〇〇〇畝				
	惠黎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三六〇元					
	惜陰會	喪葬	私辦	咸豐年間		地三〇〇畝				
	東山義莊	濟貧	私辦	同治年間		地一、二〇〇畝				
	福昌養老院	養老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〇元					
	保嬰牛痘局	施醫	公辦	光緒年間	四〇元					
長興縣	救濟院	育嬰 掩埋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四、二八〇元			二二六人		
	泗安區救濟院	育嬰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六〇〇元			二九人		
桐鄉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五、六〇〇元			二〇五人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七年	一、〇〇〇元			二八人		
	保元堂	喪葬	私辦	光緒八年	未詳					
	育嬰堂	育嬰	官辦	光緒六年	九七八元			八一人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未詳	五、〇〇〇元			二六五人		先設育嬰一所
餘杭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九五元			七〇人		先設育嬰一所
杭縣	救濟院	育嬰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二二〇元			九七人	三〇〇人	先設育嬰施醫二所
黃岩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五六〇〇元			一二二人	四〇〇人	先設育嬰施醫貸款三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同善局	施醫	私辦	光緒年間	不	明				
廣濟局	喪葬	私辦	光緒年間	不	明				每年施材約四五十具
同仁堂	喪葬	私辦	道光年間	不	明				每年施材約六七十具
崇德縣 救濟院		官辦	民國八年	八、七七五元		一五〇人			遵部令成立六所
洲泉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咸豐年間	一、七三四元		三〇人			
石灣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咸豐年間	一、二九〇元		九〇人			
施衣所	濟貧	公辦	光緒年間	一三〇元					
掩埋所	喪葬	官辦	光緒年間	八〇元					
嘉善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八五六元		三三三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年間	二、〇〇〇元		三一人			
凝溪善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元		一三人			
接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六年	五〇元					
接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二十六年	二〇〇元					
平湖縣 救濟院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三三三四元		二〇人	四一〇人		遵部令成立六所
慈善公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八年	九六元					葬地一五畝
孤貧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一、三〇〇元		二二人			
苦兒教養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四年	六〇〇元		一八人			
新倉仁壽公所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五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二四〇元					
廣仁堂	施醫	公辦	道光元年	一二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富陽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九九五元	一三人	設育嬰施材二所
	低利借貸所	貸款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一〇〇元		
	東門義渡		公辦	康熙十二年	一、〇八〇元		
安吉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五六〇元	八五人	全縣共設四處
玉環縣	江南育嬰堂	育嬰	官辦	同治年間	七〇〇元	四六人	
	江北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十三年	二〇〇元	二〇人	
	漁業分會救生局		公辦	民國十六年	四〇〇元		
吳興縣	救濟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六〇〇元	一七〇人	一、〇三四人
	養病所	施醫	公辦	光緒初年	三三六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乾隆年間	六、二〇〇元	三三四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八年	一九、八〇〇元	二、二六二人	
	濟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十年	一、二〇〇元	八人	
	撫嬰堂	育嬰	公辦	同治十三年	一、五八〇元	一〇九人	
	撫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七年	二〇〇元	一〇人	
	崇善堂	養老	公辦	嘉慶二十年	三、九〇〇元	一七一	
嵯 縣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同治十年	二、六八〇元	一八〇人	
	養老堂	養老	私辦	光緒三十二年	二、五〇〇元	一六〇人	
	清節堂	養老	私辦	光緒十九年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人	
新昌縣	救濟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元	二六人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五〇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救濟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九、〇〇〇元		一〇人	
	施棺所	喪葬	私辦	民國元年	四八〇元			
臨安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二〇〇元		一三人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瑞安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二、二八〇元		一二五人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孤兒所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二二〇元		二〇人	
	救濟院	孤兒	公辦	民國十七年				
	管理義渡委員會		公辦	不明	三五八元			
松陽縣	救濟院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九二五元		八二人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四六人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保嬰局	育嬰	公辦	光緒九年	二一〇元			一三人
	保嬰分局	育嬰	私辦	光緒十三年		租四九石		
宣平縣	救濟院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九〇元		五人	
	育嬰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元		一四人	

福建省

所在地	名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留		住	非留住	
永泰縣	慈兒院	孤兒	官辦	民國元年	二二二四元			三八人		
古田縣	育嬰公局	育嬰	公辦	光緒三年	六五八·九元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二四〇〇元					
	養濟院	施醫	公辦	前明	一、三三五〇元			六一人		卽麻瘋院
羅源縣	養濟院	施醫	官辦	唐朝	三〇五二元			二七人		卽麻瘋院

連江縣	聖教婦幼醫院	施醫	公辦	光緒年間	四、〇〇〇元			
	施診所	施醫	公辦	宣統三年	五〇元			
閩清縣	德驥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不明			
	養濟院	施醫	官辦	光緒年間	一三一·八元	二一人		卽麻瘋院
福鼎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乾隆年間	二二三元	四〇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三年	三〇〇元	三〇人		
寧德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年間	一、三〇〇元	四〇人		
	養濟院	施醫	官辦	前清	二九〇·四元	五〇人		卽麻瘋院
永春縣	旅外聯合會臨時 平糶辦事處	濟貧	臨時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〇元			
	博愛貧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人		
	永春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無	二〇人		
漳浦縣	孤兒院	孤兒	私辦	前清	八四〇元	二〇人		
仙游縣	殘廢所	殘廢	官辦	乾隆年間	五、五〇八元		一〇〇人	由慈善家捐助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光緒年間				
	紅十字醫院施診 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三年	一、六〇〇元	三二人		美以美佈道會供助
	美會女醫院施診 所	施醫	私辦	一九〇三年				
	慈善籌備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一年	無			
	平民工藝廠	習藝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定	五二人		由主辦人籌資創辦
莆田縣	養濟院	施醫	官辦	不明	三七五〇元	六五人		
	養濟院	施醫	官辦	不明	一八五〇元	三二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育病院	施醫官辦	前清	一七四元		八七人		
癩病院	施醫官辦	前清	四〇元		二〇人		每名按月發給四百五十 六文每年合如上數
建陽縣 育嬰所	育嬰官辦	前清	三七六元		四七人		
育嬰堂	育嬰官辦	同治年間	二,一〇〇元		八〇人		
建甌縣 養濟院	施醫官辦	不明	八六四元		八二人		
養濟院	施醫官辦	不明	八六四元		一六三人		
育嬰堂	育嬰私辦	民國二年	四二〇元				
孤癩養濟院	同右官辦	前清	一二一·八元		三九人		
順昌縣 孤貧養濟院	養老殘廢官辦	前清	二四二元		四一人		
松溪縣 孤貧口糧	濟貧官辦	民國七年	三〇七·二元			六〇人	由縣政府按季發給孤貧 口糧並未另設機關
義倉	濟貧官辦	咸豐八年		租一,〇〇〇石			
同善堂	喪葬公辦	光緒四年	一一〇·〇元				
敬節局	公辦	光緒四年	一一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官辦	光緒四年	二四〇·〇元		二八人		
邵武縣 養濟院	殘廢官辦	前清初年	八六二·八元		四七人		
泰寧縣 養濟院	濟貧官辦	前清	三〇五·二元			五〇人	
長汀縣 育嬰堂	育嬰公辦	乾隆九年	二九三元		七人	一四〇人	
雙官所	殘廢官辦	不明	六九〇元		一二人		
養濟院	施醫官辦	不明	二四〇·〇元		四二人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定		留	住非留住	
廣州市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六年	無	定		三八〇人		經費內每年由南洋煙草公司捐助一二、〇〇〇元
	孤兒教育院	孤兒	官辦	民國元年	四四、九三三元	明		四一三人		募捐
	志德嬰孩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年		明		一八人		對於貧苦施捨醫藥並施棺木
	方便醫院	施醫	官辦	光緒二十五年		明		九一〇人		
	方便第一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六年		明				
	愛育義學	習藝	公辦	民國七年		明				
	洗滌借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明				
	慈善救火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六年		明				
	祐華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十四年		明				由美國接濟
	廣慈嬰院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二年		明		一〇人		
	崇本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二年		明				
	廣州救傷隊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五年		明				
	普善堂	養老	公辦	光緒戊戌年	四、〇〇〇元	明		八人		
	明善堂公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明				由方便醫院撥款辦理
	紅十字分會	施醫	公辦			明				
	西關贈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明				
	宏慈善院	私辦	私辦	民國四年		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廣濟醫院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一年	七、〇〇〇元	九人	經費係沙田租
慈善救火會	救災	公辦	民國九年	不	三〇人	各界捐助
國立中大第二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三、〇〇〇元	二七人	
廣東全省籌賑總處	濟貧	官辦	民國十六年	三、一〇〇元		
惠行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十九年	不		經費係由院產租金維持
庸常善社	私辦	私辦	光緒甲辰年	不		捐款
崇本善堂	私辦	私辦	光緒三十四年	不		捐款
市立傳染病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年	一四、七九四元	三九人	
貧民教養院	養老 殘廢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三、二〇〇元		內分工科文科令貧窮老幼識字習藝
最樂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四年	三〇〇元		
募光醫目院	殘廢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不	二八人	由美國自由捐款
潤身社	私辦	私辦	光緒六年	不	一人	
華僑安集所	私辦	私辦	宣統二年	不	三五人	
中醫公會	施醫	私辦	民國九年	不		藥資由會員捐助
市立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九年	不	一六人	
愛人救傷隊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不	二人	捐款
廣化善堂	私辦	私辦	光緒三十二年	不	五人	
方便醫所	施醫	私辦	光緒元年	不	四人	
遵聖善堂	私辦	私辦	光緒二十年	不		
救護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不		

紅十字分會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元			
普益社	施醫	公辦	民國九年	六、五〇〇元			
市立麻瘋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元	一一五人		
市立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三、二〇〇元			
礮石益世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紀元前四十年	六、八〇〇元	二四人		
福音女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紀元前四十年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三〇人		
福音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紀元前四十年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人		
誠敬善社	同右	公辦	民國八年	七、〇〇〇元			
存心善堂	喪葬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六〇、〇〇〇元			
同濟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一二、〇〇〇元	二四人		
同濟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元			
汕頭市 貧民工藝院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二年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三二〇人		市政府每年補助七二〇〇〇元商店月捐三六、〇〇〇元
崇善堂		私辦	民國七年	不 明			
中國紅十字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明			
新會縣 四品明善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二十六年	不 明			
惠愛堂平民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元			
廣華救傷隊留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八年	三、六〇〇元	二五人		
樂慈會	育嬰	私辦	民國八年		九人		收養孤寡婦孺
貧民女子學校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五年	不 明			經費由教育局支給

文昌閣義渡	公辦	同治年間	一〇〇元				
把水義渡	公辦	同治年間	一四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光緒八年	一、〇〇〇元				
陽春縣 博愛善堂	公辦	民國八年	五〇〇元				
清遠縣 育嬰堂	育嬰	光緒十年	一、二〇〇元		七人		
方便所	公辦	光緒十四年	三〇元				
仁愛善堂	不明						停辦款緝
紅十字會	施醫	民國元年	一、八〇〇元				
普濟院	公辦	咸豐二年	三〇〇元				
旅安館	私辦	光緒十五年	四〇〇元				
台山縣 樂善堂	私辦	光緒年間	一、〇〇〇元				
同濟醫局	施醫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元				由區黨部撥給經費
方便所	私辦	民國十四年	無				
振漢醫院	施醫	民國元年	一、五〇〇元				
明善社	私辦	光緒十八年	無				
普濟醫院	施醫	民國十六年	七〇〇元				
福寧醫院	施醫	民國十年	六、〇〇〇元				
宏濟醫院	施醫	民國十四年	一、二〇〇元				
六和醫局	施醫	前清	四〇〇元				
慶和醫局	施醫	民國元年	四〇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高要縣	地方習藝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不	明		八六人	
	聖心西醫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不	明			
	普濟醫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四年					由基督教補助
	公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五〇〇元			
	普濟堂	救貧	公辦	乾隆年間		五〇〇元			
茂名縣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乾隆年間		五〇〇元		五六人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元年	不	明		一七人	
新興縣	稔村象拂院		公辦	同治年間	不	明		七人	
	五邑大彘瘋院	施醫		民國十三年	不	明		一六〇人	
	方便所			不明	不	明			
赤溪縣	崇安祠		公辦	民國八年	不	明			供孤寡乞丐來往留住並 無的款維持
	扶持所	濟貧	公辦	光緒二年				四人	
樂昌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不	明		一八人	
	棲流所			民國十一年	不	明		二九人	
	方便留醫院	施醫		民國十一年	不	明			
慶德縣	育嬰堂	育嬰		光緒七年	不	明			一〇人 無的款
	樂善堂	施醫	公辦	同治十二年	不	明			各界捐助
	達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戊戌年	不	明			各界捐助
連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雍正四年	不	明		一三人	各界捐助
	寧濟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二十四年		八〇〇元			

羅定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六〇〇元				二四人
遂溪縣	育嬰局	育嬰	公辦	不明	四〇〇元				
花縣	救災平糶公所	濟貧	官辦	民國七年	不				
	賑濟會	賑濟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不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年間	無				
	方便所		公辦	光緒年間	無				
	惠羣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年間	無				
	廣惠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年間	無				
	廣惠善堂		私辦	光緒年間	無				
	施茶會		私辦	光緒年間	無				
增城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七年	三〇〇元			一八人	
	醫生公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四年	二〇〇元				
	方便所		私辦	光緒十七年	一二〇元				
和平縣	義倉管理委員會	濟貧	公辦	民國十八年	六〇〇元				
崖縣	常平倉公會	濟貧	公辦	乾隆年間	二、〇〇〇元				
	同善會	喪葬	公辦	宣統元年	三五〇元				
南海縣	福山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崇德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不				
	務慈善堂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一、五五〇元				
	縣立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五年	一五、一四四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佛山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七年	不	明			
方便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官辦	民國十一年	四,四〇〇元				縣政府每月津貼二〇〇元 院產租捐年達二,〇〇〇元
小東園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元				教會負擔
志人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六〇〇元				
同人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五〇〇元				
西華贈醫社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元				
萬安善院		公辦	光緒初年	一,六〇〇元				
普濟善堂		公辦	光緒十四年	不	明			
方便醫院	施醫	公辦	宣統二年	一,八〇〇元		二人		
萬善堂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元				
四會縣 矜育善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十八年	二,〇〇〇元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無考	無		四人		
第一平民學校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六〇〇元			九〇人	
黨立平民學校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五年	無			二六人	
潮安縣 集安善堂	施醫	公辦	不明(清)	四,〇〇〇元				
承和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六,〇〇〇元				
集義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五〇〇元				
綿德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五年	一,〇〇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永德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元年	三、〇〇〇元				
紫雲善堂	施醫	公辦	清庚子年	五〇〇元				
有德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元年	三〇〇元				
福蓮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五年	八〇〇元				
輔仁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八〇〇元				
從敬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七年	一〇〇元				
世德善堂	施醫	公辦	宣統三年	一、〇〇〇元				
報德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庚子					
恭敬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丁酉	八〇〇元				
薰雨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八〇〇元				
福德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六年					
念心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庚戌	五〇〇元				
老和氣善堂	施醫	公辦	光緒庚戌	三〇〇元				
登興藝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元				
茲齋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四年	五〇〇元				
集仁善堂	施醫	公辦	民國四年	四〇〇元				
城馨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四〇〇元				
義安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三年	二四〇元				
杏苑善堂	施醫	私辦	光緒庚子	九〇〇元				
廣濟善堂	不明	私辦	民國十年	不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河源縣	仁濟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三十二年	三,〇〇〇元		二人		
惠陽縣	沼基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二〇〇元				
	慈惠善堂	孤兒	公辦	民國九年	一,〇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道光二年	三,〇〇〇元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四年	九〇〇元				
	若瑟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明		九人		
	惠安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不		四三人		
	懷育善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三十四年	不				
	存濟善堂	私辦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明			
鬱南縣	貧民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三,〇〇〇元		一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元		一人		
	附城公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六年	四〇〇元				
	都城市公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八年	五〇〇元			七二人	
普寧縣	崇慶善堂	私辦	私辦	宣統三年	不		八人		
	貴德善堂	私辦	私辦	光緒三十年	不		四人		
	崇德善堂	私辦	私辦	光緒二十五年	不	明	六人		
瓊東縣	愛生醫院	施醫	官辦	光緒二十八年					
	產科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瓊山公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六年					
平遠縣	仁居義倉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穀二〇石

平遠縣	長濟善堂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元				
寶安縣	贈醫局	施醫	官辦	民國八年	一、〇〇〇元				
	贈醫局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三年	四〇〇元				
瓊山縣	惠愛醫院	施醫	公辦	光緒十一年	三、六〇〇元				
	汎愛產科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年	六〇〇元		一五人		
	海南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不				
	愛羣產科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五年	無		三〇人		
從化縣	惠濟醫院	施醫	私辦	光緒二十五年	捐				
揭陽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光緒十九年		租穀五〇擔	八人		
	衆善堂		私辦	民國十三年	不				
	達善堂		私辦	民國八年	不	明			
	普濟善堂		私辦	民國九年	募	捐			
	湖原堂育嬰院	育嬰	私辦	光緒三十年			二〇人		由法國人自己負擔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宣統元年	募	捐			
	善堂		私辦	民國五年	募	捐			
	新亨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三年	自	籌			
	復德善堂	施醫	私辦	宣統元年	募	捐			
	健華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二年	自	籌			
	中華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七年	自	籌		五〇人	
	大同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八年	五、〇〇〇元			八〇人	

海康縣	保羅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仁化縣	仁愛善堂	施醫	公辦	宣統三年		二〇元			
	廣恆善堂	喪葬	私辦	宣統二年	不	明			
饒平縣	崇心善堂		公辦	民國二年	捐	助			
	義安社		公辦	光緒年間	捐	助			
	慶惠堂		公辦	前清壬寅	捐	助			
	醒世善堂		公辦	民國元年	捐	助			
	普光善堂		公辦	民國二年	捐	助			上列饒平縣堂社均係贈醫施藥施棺等慈善團體
開建縣	贈醫善堂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捐	助			
曲江縣	養濟院	濟貧	官辦	乾隆年間		一一〇元	二三人		
	普濟堂	濟貧	官辦	乾隆年間		二六〇元	一〇〇人		
	宏仁善堂	喪葬	公辦	光緒年間	不	明			
	麻瘋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四四〇元	二四人		
	廣生堂	施醫	私辦	光緒年間	不	明			

雲南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	救濟人數	備考
騰衝縣	濟善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四年	無		一〇人		年支公費三、〇〇〇餘元由地方公款開支
永善縣	棟流所		官辦	前清迄今	四六八元		六五人		專濟孤貧
漾濞縣	孤貧口糧	濟貧	官辦	民國四年	一八〇元		二五人		專濟孤貧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玉溪縣	養老院	養老	公辦	無考	無	無	無	無	社穀項下
	養疾院	施醫	公辦	無考	無	無	無	無	社穀項下
	施棺會	喪葬	官辦	無考	無	無	無	無	縣城團防局款項下開支
羅次縣	施藥會	施醫	公辦	光緒二十四年	五〇〇元	無	無	無	隨時發放
	施棺會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八年	三〇〇元	無	無	無	隨時發放
	施藥會	施醫	公辦	宣統三年	一〇〇元	無	無	無	隨時發放
	孤貧院	賑濟	官辦	光緒年間	三〇〇元	無	無	五〇人	每月發給食米
巧家縣	施棺會	喪葬	公辦	光緒四年	三〇〇元	無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四年	無	無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義倉	濟貧	公辦	光緒四年	無	六〇〇石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寒衣會	濟貧	公辦	光緒四年	四三元	無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義渡		公辦	乾隆初年	無	八〇石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金河行政區	救濟會	喪葬	公辦	民國十四年	八〇〇元	無	無	無	由錢糧項下開支
猛烈行政區	施棺會	喪葬	私辦	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無	經費係隨意捐助
晉寧縣	州前保施棺會	喪葬	公辦	道光十年	二〇〇元	無	無	無	經費係隨意捐助
	州前保施棺會	喪葬	公辦	道光十年	二〇〇元	無	無	無	經費係隨意捐助
	東五保掩骨會	喪葬	公辦	光緒三年	五三〇元	無	無	無	經費係隨意捐助
	東五保掩骨會	喪葬	公辦	光緒三年	五三〇元	無	無	無	經費係隨意捐助
蒙自縣	城內救濟院	賑濟	官辦	明萬歷三年	八七八元	無	無	無	由團保局每月捐助
	地方醫院	施醫	公辦	光緒三十三年	九八四元	無	無	無	由團保局每月捐助
	施棺會	喪葬	公辦	光緒二十六年	六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由團保局每月捐助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遼寧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募		留	住非留住	
瀋陽市	紅卍字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募		留	住	
	孤兒院	孤兒	私辦	光緒十五年	不	募		留	住	
	貧兒學校	習藝	私辦	民國七年	三三、〇〇〇元	募		留	住	
	重明女學校	習藝	私辦	民國五年	不	募		留	住	
	公立醫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二年	捐	募		留	住	
	貧兒第四分校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一、一〇〇元	募		留	住	
長白縣	貧民救濟所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捐	募		留	住	
撫松縣	直魯難民收容所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募		留	住	由山東同鄉會負擔經費
臨江縣	救濟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捐	募		留	住	
輯安縣	慈善會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捐	募		留	住	
安廣縣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捐	募		留	住	
錦縣	世界紅卍字會錦縣分會施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捐	募		留	住	
	貧民施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捐	募		留	住	
	太平慈善會施醫所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不	募		留	住	
洮南縣	難民救濟所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不	募		留	住	
北鎮縣	濟貧所	濟貧	官辦	民國十六年	不	募		留	住	
桓仁縣	貧民養濟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八年	不	募		留	住	

吉林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永吉縣	五義慈善會	濟貧 習藝	私辦	民國十六年	無定	男二〇〇人 女五〇〇人	除冬令設臨時粥廠外並設有義校四處收學生二五〇人

懷德縣	慈善會	喪葬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梨樹縣	慈善會	養老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三,〇〇〇元	二〇人	
遼源縣	同善堂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人	
瀋陽縣	難民救濟所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人
撫順縣	公立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一五二元		
	游民收容所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二年	二,五二〇元	三二人	
	接生傳習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四七二元	二〇人	
法庫縣	衛生醫院	施醫	官辦	光緒三十三年	未詳		
鐵嶺縣	世界紅卍字會鐵嶺分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五〇〇元	四二人	
安東市	平民工廠	習藝	公辦	宣統二年	未詳	二二四人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五年	五,〇〇〇元	七一人	
營口市	救濟院	習藝 殘廢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元	五二人	
	世界紅卍字會營口分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開原縣	育嬰所	育嬰	私辦	民國十八年	未詳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〇〇〇元		

永吉縣	廣濟慈善會	育嬰	私辦	民國九年	無	定	女一一人 女二五人	附設育嬰堂收私生男一一人女二五人
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	濟貧	習藝	私辦	民國十六年	三、〇〇〇元		男五〇人	除冬令設粥廠外並設學校一處收生五十名並兼辦救濟難民事宜
東北籌賑會吉林分會	救災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無	定		
教養工廠	習藝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元		男三二六人	
養濟所	濟貧	習藝	官辦	民國元年	一三、〇〇〇元		男二五七人 女七三人	專為收養貧民老幼殘廢不堪教育者而設
貧民教養工廠	習藝	習藝	公辦	民國六年	未詳		男一一人	由市公安局設法籌募經費
濟良所	習藝	習藝	官辦	民國元年	未詳		女二二人	由市公安局支給經費
貧民教養工廠	習藝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男四七〇人	由縣政府支給經費
孤兒院	孤兒	習藝	官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男六二人	
延吉縣	官醫院	施醫	官辦	民國元年	未詳			
游民習藝所	習藝	習藝	官辦	民國十七年	六、二四〇元		男三六人	
環春縣	慈善所	救災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九六〇元			該所係臨時收容難民機關一俟春暖即行裁撤
雙城縣	福兒院	習藝	公辦	民國九年	一〇、五〇〇元		男四〇人	收養貧民子弟施以普通教育並授工藝以期成年可以謀生
濱江縣	教養院	殘廢 習藝 育嬰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一〇〇元		殘廢男三二人 福兒一七〇人 幼女一一人	該院所住之殘廢者皆簡便工藝凡六歲以上者徒二部凡在六歲以上者入校讀書畢業後或升學或習藝一切費用均由該院供給凡未滿六歲者則入育嬰室由保母養護之
紅卍字分會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臨時募款				施醫施粥及施棺木等事

阿城縣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明	不	明	
寶縣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四年	六、六〇〇元		男五〇人		每月約需經費十一萬吊 按吉林幣價約以二百吊 折合一元全年經費合如 上數
	養濟院	殘廢	官辦	民國元年	一、六五〇元				收容老幼廢疾乞丐等每 年經費三十三萬餘吊折 合銀元約如上數
寧安縣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七年	未		男四五人		
	安撫難民事務所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七年	捐				
農安縣	游民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一九、〇〇〇元		男七五四人 女二四二人		
	養老所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不	明	養老所貧民習藝所均擬 附設游民習藝所不另定 經費
	貧兒習藝所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九年			不	明	同右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四八〇元	不		明	
	殘廢所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八〇元	不		明	
敦化縣	難民招待所	救災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四二〇元				
	貧民養濟院	養老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元		男一人 女五人		
德惠縣	道德分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男二人		
	四省慈善德惠分會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二年			男二五人		
	慈善會	喪葬	私辦	宣統二年			男二人		
	慈善會	喪葬	私辦	民國三年			男八人		
	萬國道德會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男二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所在地名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德惠縣	喪葬	公辦	民國十三年	未詳		男三人	
樺甸縣	貧民救濟所	三省慈善聯合分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濟貧	私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男八人 女五人	該所係收養殘民因款項不足未能完全設備
依蘭縣	殘廢所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五〇〇元		男四三人	
五常縣	難民救濟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六年	未詳	男二六人 女二〇人	
		殘廢	官辦	光緒二十三年	二四三元	男一〇人	每人按月領官帖錢四〇五吊全年共計四八、六〇〇吊折合銀元約如上數
密山縣	慈善分會	萬國道德分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四年	未詳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三一一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元		

黑龍江省

所在地名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慶城縣	濟貧	私辦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〇元			
綏棱縣	慈善會	大同宣講所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五〇〇元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元		二人
木蘭縣	貧民救濟所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募化		二人	
拜泉縣	救養所	私辦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〇元		一〇二人	
克山縣	慈善會	私辦	民國十年	不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新疆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錢	物		
迪化縣	東關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三、〇八六元	灰	費	
	西關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二、五七〇元	灰	費	一一九人
	南關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二、五七〇元	灰	費	八十人

呼蘭縣	慈善會	濟貧	公辦	民國五年	不		明	一四〇人	設有義務學校學生計知上數
	養濟院	濟貧	公辦	民國五年	不		明	五二人	
	施醫院	施醫	私辦	一九一〇年	不		明		英人自辦
綏化縣	慈善會	施醫	公辦	民國八年	不		明	九五五人	
望奎縣	慈善會	殘廢	公辦	民國九年	不		明	五七人	
	義賑救濟會	濟貧	公辦	民國十二年	不		明	五六人	
青崗縣	養濟所	養老	公辦	民國二年	不		明	四二人	
海倫縣	慈善總會	救災	私辦	民國九年	勸		募	八二人	
	道德會	習藝	私辦	民國十二年	勸		募	二六人	
	紅十字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勸		募	三五五人	
	教養院	殘廢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勸		募	五人	
明水縣	慈善會	殘廢	私辦	民國十五年	勸		募		
通河縣	慈善會	濟貧	私辦	民國七年	勸		募	一五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迪化縣	西大橋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二、四四〇元	灰	費	九十人
阜康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四年	三、四八五元	粥	費	
孚遠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八年	二八五元	衣	費	
奇台縣	黃渠沿冬生所		官辦	光緒二十四年	三、五〇〇元	糧七〇八石		二十人
	黃渠沿冬生所		官辦	光緒二十四年	四六〇元	糧三、五石		二十五人
木壘河縣	冬生所		官辦	民國七年	四三〇元	糧六、六九七石		二十一
鎮西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二十一年	三六〇元	糧七〇八石		十九人
乾德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年	四三〇元			三十人
哈密縣	孤貧院	養老	官辦	光緒十一年	四〇〇元	糧七一三石		二十八人
鄯善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一年	三四〇元	糧五〇石		三十人
呼圖壁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七年	四三〇元	糧五〇石		三十人
博樂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年	一一〇元			十人
精河縣	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十五年	四三〇元	糧五〇石		三十人
伊寧縣	城內大寺粥廠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二、〇〇〇元			三十一人
	東關大寺粥廠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元			二五六人
	南盆子粥廠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元			二六三人
	南門外八扎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元			二六三人
承化縣	官店		官辦	民國六年	八二三元			
布爾津縣	冬生所		官辦	民國十年	一四元			十人

布倫托海縣	冬生所		官辦	民國十年		一四元			十人
烏蘇縣	養濟院		官辦	光緒十五年		二八元	糧四五六石		二十人
額敏縣	養濟院		養老	民國十三年		一四元			十人
焉耆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十五年		九八八元			六人
吐魯番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十五年		九四元	糧四〇七石		四十四人
輪台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三十年		二五元	糧三〇石		十八人
尉犁縣	冬生所		官辦	民國八年			糧七五石		四十五人
溫宿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三十年		一八八元	糧一一七石		
沙雅縣	養濟院		養老	民國八年		七一元			二十人
阿克蘇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二〇五元	糧二三七石		一三五人
烏什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六七元	糧六一〇石		八十人
庫車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十五年		八八七元	糧八三三石		一六六人
拜城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二十一年		一二八元	糧二二五石		九十五人
婁光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三十三年		五一元	糧七三三石		四十人
伽師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二十八年		六二元	糧七五八石		四十五人
英吉沙縣	養濟院		養老	光緒十五年		七七元	糧一〇五石		六十三人
疏勒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一四元	糧二三三石		一百人
疏附縣	冬生所		官辦	光緒十一年		八五元	糧一二五石		七十五人
麥蓋提縣	養濟院		養老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元	糧六八三石		十人
澤普縣	養濟院		養老	民國十一年		一四元	糧六八三石		十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察爾哈省

所在地	名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	救濟人數	備考
					錢		住	非住	
張家口市	省立救濟院	施醫 孤兒 養老 殘廢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一、七五〇元		一六四人		院內分設施醫孤兒養老殘廢各所
商都縣	救濟院	育嬰 養老 殘廢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七九二元		二四人		遵章設立

承德縣	災民老弱收容所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六年	不		六七人		
圍場縣	孤貧院	殘廢	公辦	光緒十五年	二八二元		四五人		
隆化縣	慈善會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一年	六〇〇元				
豐寧縣	慈善會留養局	殘廢	公辦	民國三年	一、一〇〇元		三五人		
赤峯縣	賑災慈善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三年	未				
	貧民收容所	濟貧	公辦	民國元年	未		二〇人		
灤平縣	義賑救災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五〇〇元				
	孤貧院	殘廢	公辦	光緒二十年	二七元				
林西縣	惟吾醫院	施醫	私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元				
經棚縣	裕興棧粥廠	濟貧	私辦	宣統二年	二、〇〇〇元		二〇人		
阜新縣	義倉	濟貧	公辦	民國元年	二〇〇石				
	義倉	濟貧	公辦	民國四年	二一六石				
	義倉	濟貧	公辦	民國十六年	七〇石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湯原縣	救濟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一、六四〇元		二五人	經費內有開辦費二〇〇元奉令開辦
懷安縣	施醫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三六〇元			
懷來縣	救濟院	殘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二、一〇〇元		一人	
龍關縣	救濟院	殘廢 施醫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元		二五人	附設殘廢所施醫所
赤城縣	救濟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七年	四一元		一人	本縣留養局原有之四六元救濟院之經費即係該款年息
多倫縣	教養院	習藝	公辦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三六元		四〇人	基金由豬羊枯腸捐每年撥支八〇〇元
萬全縣	公立功德社	喪葬	公辦	清道光年	定			
蔚縣	養濟院	養老	公辦	無考	一二元		三人	院內孤貧僅有三人俟養濟終了即將取消蓋經費無着故也
	紅卍字分會	賑濟	私辦	民國十五年	三〇元			
	恤養社	養老	公辦	光緒四年	七二元			
蔚縣	牛痘局	施醫	公辦	光緒四年	七二元			

綏遠省

所在地名	稱	種類	性質	成立時期	經費	物	費現時救濟人數	備考
豐鎮縣	育嬰堂	育嬰	公辦	民國八年	六一六元	二三人		
陶林縣	紅十字會分會	施醫	私辦	民國十七年	無定	二〇人		款係捐募

固陽縣	粥廠	濟貧	官辦	民國十七年	無	定			三三〇〇人	經費數目未經填明並縣屬有一平糶機關不得稱為慈善團體刪去
	孤兒院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二人		同右
	工賑處	救災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同右
	賑務分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同右
	災民自賑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同右
東勝縣	賑務分會	救災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係由縣政府主辦
清水河縣	賑務分會	救災	官辦	民國十七年	無	一七元				縣長主辦
托克托縣	慈善會	喪葬	私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八人		所有用款由在會人公攤
武川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無	定				由善明堂主辦性質經費兩難明說
	孤兒院	孤兒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無	定				同右
五原縣	賑務分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難民救濟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七年	無	定				
	卍字慈善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十三年	無	定				
	貧民診療所	施醫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薩拉齊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光緒三十三年	無	定				
包頭縣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宣統元年	無	定				
	華洋義賑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年	無	定				
	紅卍字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八年	無	定		一三人		
	賑務分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無	定				包頭縣政府及各法團奉令合組

包頭縣	貧民粥廠	濟貧	私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元		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四師 自辦款由官佐籌集係臨時性質
救急會	救災	臨時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元		警備司令部倡辦款由官 佐籌集係臨時性質	
紅卍字分會	救災	私辦	民國八年	無	五人		
育嬰堂	育嬰	私辦	宣統三年	無	二二人		
恤老院	養老	公辦	民國十四年	無	一三人		
華洋義賑會	救災	官辦	民國十八年	無			
普明育嬰院	育嬰	私辦	民國十七年	無	一人		
萬字會婦女收容所	救災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不	七二人		
萬字會附設綏遠 難民臨時收容所	救災	臨時	民國十八年	不	二〇〇人		
濟生院	濟貧	公辦	光緒十年	不		商會辦	
救濟災民鬻賣婦 孺收容所	救災	公辦	民國十八年	不	二〇一人		
綏市育嬰院	育嬰	私辦	民國九年	不	一三四人		
綏市救孤院	孤兒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不	七二人		
平民醫院	施醫		民國十四年	不	一〇人	院長係由官委其性質如 何經費若干不明	
濟良所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不	八人		
恤老救孤院	養老	官辦	民國十四年	不	七一人		
全省賑務會	救災	公辦	民國十七年	不	一〇〇人		
綏遠縣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年	不	三六人		
平民養濟院	養老	官辦	光緒二十年	不	三六人		

湖南等十一省市救濟經費統計表

省市別	救濟機關		救濟機關		救濟機關		救濟機關		救濟機關		備考
	設有救濟機關之縣市數	救濟機關數	辦公費	事業費	總計	辦公費	事業費	總計	度計		
湖南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省造報之救濟機關經費多未將辦公費及事業費總數載明故本表僅列總數又霍縣本表會廿年度經費係以鈔洋計算未併入計算
山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該省所報廿年度救濟事業經費係各縣政府發給貧民食糧石數折
浙江	充	七	六	一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〇	四七,七八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〇	四九,四六三.〇〇	六八三.三九〇	
新疆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熱河	一	一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察哈爾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七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四.〇〇	三七,九五五.〇〇	一四,八四二.〇〇	二四,八六七.〇〇	三九,七一〇.〇〇	
綏遠	二	二	三	四	九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〇	該省固陽縣設有源善育嬰堂一所因廿及廿一年度辦公及事業費與支出經費總數不相符合未併入計算
南京市	—	—	一	一	一元〇,四八四	八五,三〇五.八八	二四,九三三.三	三六,一〇八.〇〇	二三,一七六.〇〇	一五,八四四.〇〇	
青島市	—	—	五	五	—	—	三,九三三.〇〇	—	—	三,五三九.〇〇	
漢口市	—	—	三	三	三,九八二.三三	九三,六四四.九	一八五,四六七.〇二	七三,九八〇.〇〇	九四,四六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三.〇〇	

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各省市廿一年間報部之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編製所有廿一年度救濟經費多係實支額數其屬於廿一年度者則為預算額數 (二)各省所轄縣市未盡設立救濟機關本表特設「設有救濟機關之縣市數」一欄藉明範圍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各省市救濟經費考查報告表

湖南省

地方別	機關	二十年度全年		二十一年度全年		比較增減數	備考
		總數	辦公費	總數	辦公費		
長沙縣	省區救濟院	三三,四一八.〇〇	二七,〇四一.〇〇	一〇五,三五四.〇〇	三三,四二一.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二十年度因增加平瀾及各縣難民來省籌施粥廠費為又院產湖田堤工修築費多一萬餘元而本年度預算實減如上數
湘潭縣	救濟院 貧民工廠	七,九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六.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因增加嬰兒及殘廢名額故增列洋如上數
湘鄉縣	救濟院	八,八九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八三三.〇〇	九,三三六.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院內設孤兒育嬰養老三所經費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無挪用情事
湘陰縣	養濟院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救濟院須增籌經費方能附加減免地方收入因而銳減莫由舉辦擬俟秋收後再行遵章籌設
益陽縣	救濟院	二六,〇九〇.〇〇	六,六六八.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九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救濟經費獨立並無其他之機關挪用在每年基金收入不敷約在全年開支補助分一以臨時勸募抵補
寧鄉縣	救濟院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救濟院係本年一月成立擬設殘廢育嬰孤兒施醫四所因經費無着暫設立殘廢收容所
醴陵縣	救濟院	五,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九八.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六,七〇五.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救濟院內設育嬰施醫孤兒施棺因利五所基金獨立無挪用情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縣名	院名	經費	補助	其他	合計	備註
慈利縣	育嬰所	二二六.00	五五.00	一二二.00	三九九.00	
石門縣	救濟院	一一七.00	一七.00	一〇〇.00	一三四.00	
	救濟院	四,〇〇〇.00	三〇〇.00	五,〇〇〇.00	四,三〇〇.00	
	洞庭救濟會	一五,九六八.〇〇	一三,九八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五六.〇〇	於事業費
沅江縣	貧民工藝廠	九,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六,七三三.〇〇	一八,八三四.〇〇	
華容縣	救濟院	五,四六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八.〇〇	本年度縮減辦公費一千二百餘元增加事業費六百八十餘元實減如上數
岳陽縣	救濟院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四〇六.〇〇	一〇,一〇六.〇〇	補無挪用事
城步縣	救濟院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辦理施醫養老等事
新寧縣	救濟院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原設養濟院種痘局年支經費一百四十四元無辦公款呈准撥入
新化縣	救濟院	五,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籌補
邵陽縣	救濟院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四,六六四.〇〇	尚無挪用情事
攸縣	救濟院	三,五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	救濟院內設有嬰施醫殘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沅陵縣	救濟院	九,六三六.00	三,零八〇.00	七,〇〇〇.00	二,一九〇.00	三,三二二.00	八,五八〇.00	二,三三三.00	院內設有救生所本年度又復救紅船添置水手
淑浦縣	救濟院	二,八五九.00	三,七六〇.00	一〇,一三三.00	二,四二二.00	五,五三二.00	一,五七〇.00	八,〇〇〇.00	本院設有育嬰所加設種痘室主任
黔陽縣	上十里 第一救濟院	八〇.〇〇	二四〇.00	六〇六.00	八九七.00	二四〇.00	六六七.00	二二.00	本年度擴充點種牛痘增
麻陽縣	育嬰堂	一〇.00	二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每年田租一百六十元除
綏寧縣	貧民工廠								用前賑災貧民工廠改設
芷江縣	救濟院	五,九七五.00	一,六四〇.00	四,三三三.00	一四,八〇五.00	二,六四二.00	三,三三三.00	八,八〇〇.00	因賑災工廠於十九年七
通道縣	救濟院	一,九〇〇.00	四三〇.00	一,四七〇.00	一,天〇.00	四〇〇.00	一,一八〇.00	三〇〇.00	月遭匪匪劫於前縣長奉
晃縣	賑災貧民工廠	一,〇一〇.00	三,〇〇〇.00	六,〇〇〇.00	九,〇〇〇.00	三,〇〇〇.00	六,〇〇〇.00	六,〇〇〇.00	令追還於本年七月一日
大庸縣	救濟院	一,八〇〇.00	三,六一〇.00	一,四九〇.00	二,一一〇.00	四四一.00	一,六六九.00	二,〇〇〇.00	殘廢施醫育嬰四所本年
茶陵縣	賑災貧民工廠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二,〇〇〇.00	度內上年僅成立養老
育嬰堂	小善堂	一四〇.00	二〇〇.00	二〇〇.00	二〇〇.00	二〇〇.00	二〇〇.00	二〇〇.00	費如上年增加經
									本院基金係由前縣長
									提充匪田以每年收入之
									置耕牛故多支洋三十一
									元本年減少辦公費六十
									元本年減少辦公費六十
									故增加上數
									本年度增加施醫所藥料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地方別	救濟機關	總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南縣	貧民工廠	一三六九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	本年度因擴充營業故增加如上數
古丈縣	慈善社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原有基金五百元因買二龍巷側義山一處及購棺木用去三百元每年以息金支用
	防疫處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契稅附款年可收五十元餘由臨時捐募
瀘溪縣	救濟院	三三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僅辦救嬰所一所無挪用基金情事
新田縣	救濟院	二,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本年度辦公費及事業費均略有核減如上數
臨湘縣	救濟院	二,二二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本年度因加聘中西醫士購辦藥品又增設義渡故增加如上數
臨武縣	貧民工廠	三,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本年度擴充營業故增加如上數
常德縣	救濟院	二,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七〇.〇〇	四三,〇三三〇.〇〇	二六,九六七〇.〇〇	救濟院內設孤兒育嬰廳醫三所本年度因水災奇重孤兒嬰孩之收容及醫藥之施濟均有增加
貧民工廠		一五,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九〇.〇〇	一七,六九二〇.〇〇	三,六六二〇.〇〇	

山西省

地方別	救濟機關	總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山西會第一區	基督救兒院	一,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查該院經費悉由募捐項下開支係屬私立
山西會第二區	廣慈孤兒院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查該院係屬慈善團體並非官立救濟機關 一查該院救濟基金並無挪用在形 一查該院本年因人數減少故經費亦減少
山西會第二區	省立貧民高級小學	九,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九二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三二

孝義縣	文水縣	祁縣	榆次縣		太原縣	陽曲縣	山西第五區			山西第四區	
救濟院	官醫院	孤貧救濟院	救嬰會	救濟院	新民工廠	廣慈孤兒院	世界紅十字會太原分會	孤兒院	善濟堂	山西民工廠	
三九〇.九	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八〇八.〇〇	二,二二〇.八二	
100.00	110.00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1,000.00	二,六四〇.〇〇	110.00	八,六八〇.〇〇	七,〇〇六.八二	
二四九.九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140.00		五,104.〇〇	
三九〇.九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1,400.00	七,四〇〇.〇〇	145.00	八,八八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100.00	110.00		40.00		110.00	1,000.00	二,450.00	11.00	八,八八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三九〇.九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140.00		五,六四〇.〇〇	
			10.00					50.00		二,452.八	
聲明	查該醫院並無基金合併	查該院收入之孤貧全係日發給銅元五枚	出經費無定額由該紳等擔任辦理	查救嬰會係地方紳士趙鶴年等十四人募集基金一千元發商生息每年支	查救濟院共計男女孤貧三十四人每月由地方公款內支給大洋一十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查該院經費並無挪用情事合併註明	查本會自去年成立所有會內經費概由會員擔任或募捐其事業等費屬於永久而救濟基金亦無挪用惟本年總數因有臨時其他化費者尙未確定				本廠救濟經費不足之數屢以營業獲利項下補助本年度預算增加因上年度有七八成支領數目之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永濟縣	育嬰所	五六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二六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〇〇	該所原有基金三千元發商生息全年可得利息銀四百三十二元
臨晉縣	育嬰所	一〇九七〇六	五二九三	七二四四	一、三九七〇六	四〇一九二	九五五十四	三〇〇〇〇	該所原有基金均發商生息由地方公正紳經理並無挪用因係連年荒旱今年夏秋之交仍復不雨秋收無望災象已成拖算數增加三百元
虞鄉縣	救濟院	五五二二	二二六〇〇	四四二二〇	七五六一〇一		一〇〇〇〇		查救濟院每年經費純係向富家勸捐所有增減比較救濟嬰孩之多寡為比較
榮河縣	救濟院	三、一〇六、六五	四三三四〇	二七六四四	七五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三六六五		查該院經費向由財政局預算較上年實支數所減之數係因連年亢旱貧戶極多所生嬰兒送院覓乳母費每生一兒每月給預算
萬泉縣	育嬰堂	三、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基金並無挪用情形因嬰較增加所以經費比較
安邑縣	河東救濟院	五、八六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四、六三四、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查本年度院內育嬰所日漸發展貧老孤貧日益增多故預算增加八百四十四元本經費並無挪移情事特此聲明
絳縣	新農工廠	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查此工廠自上年兵變後損失甚鉅本年重行整理仍係經費困難現正積極籌備合併聲明
稷山縣	臨時賑務會	七、四六一、三〇	三三六〇〇	七、一三三、三〇					查本縣臨時賑務會職員均係義務辦理公費係實報銷無定該會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停辦合併聲明

右玉縣		大寧縣	霍縣	河津縣
濟會	電災賑 右玉縣	縣政府	霍縣賑 務會	貧兒救 濟所
		105.00	現鈔 2,049.00 九〇六洋	200.00
			現 九六洋	
			鈔 2,049.00 洋	200.00
約	250.00	108.00		1,388.00
約	150.00			350.00
	1,100.00			1,151.00
				288.00
再不過費以放人難濟方秋無查 無過百由其餘事員員會官問救濟本 他項地餘業純至一紳待電濟縣 化五十公費業至一處時孔為基金向 費元款內所費務不項賑設於災二十 合譜開支辦列之津災賑地經離年 併其支開辦列之津災賑地經離年 聲其支開辦列之津災賑地經離年 明餘年公之津災賑地經離年		明貧將洋角元查 之息一五分本 人洋百商縣 本收零分生有 洋回五行息賑 不動元息通年 動救元每通年 理全元每通年 理救元每通年 合濟元每通年 聲極冬息一七 極冬息一七	年水本按以四間純神均瘋案知餘款 過早年資百經係係神神內事元該 多為度支維元縣會社廟提廟神廟 故災預領持添長喝首社有抽從十基 經貧增並均助從溢飲欲理產洋事租 實窮之無存貧該本將人尊租由四地 必嬰數挪諸貸產本將人尊租由四地 須兒因用財院內年有收本認察四十 較本情政基款月錢達入縣每前 加他年事局金款月錢達入縣每前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地方別	機關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總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忻城內縣	救濟院 育嬰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查該所向無基金亦無挪 用情形至經設法開款 不增減亦未確定附此 故定由何款項下開支以 明增減亦未確定附此聲
醇縣	育嬰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查本縣救濟事業經費發 三育嬰所由地方公餘款 依地方情形酌設其餘款 資撥充至應設之貧老所 幼所殘廢所尚難正理合 辦理經費尚難確定理合 聲明
河曲縣	育嬰堂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查該堂係由地方紳士出 資設立並由各方慈善家 捐助款項救濟理合聲明
	育嬰分堂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查該分堂係由個人出資 設立並由各方慈善家募 集捐款救濟理合聲明

浙江省

地方別	機關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總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杭州市	立附醫院 警附診所 市立殘廢院	五,四二〇.〇〇	四,九〇六.〇〇	八,一七.〇〇	市立病院暨附設診所 對於貧苦市民一律免費 診治
杭縣	救濟院	五,二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尙 未成立所有經費收入暫 由縣款產會經管
海鹽縣	縣救濟院	一〇,九四四.〇〇	七,四四六.〇〇	二,九九八.〇〇	
	貧民習藝所	五,四九四.〇〇	四,八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紹興縣	救濟院	五,103.00	30,111.00	三,170.00	六,八七0.00	三,七四三.00	三,九,六二0.00	一四,七六六.00		十九年九月省政府需款 緊急經由縣府在本院基 金項下借用一萬元現已 歸還三千四百元尙挪借 六千六百元
南田縣	救濟縣	1,074.00	九六三.00	六,四00.00	1,074.00	九四三.00	六,四00.00			該院設貸款施醫施材三 所貸款所計有基本金七 百元施醫施材二所經費 由慈善家臨時捐助
象山縣	救濟院	二,四七0.00	三三三.00	一,八四0.00	三,五七六.00	三,八六0.00	二,108.00	四九0.00		基金不挪用
鄞縣	救濟院	四,200.00	一五,四三三.00	二七,068.00	四,三三六.00	一四,四三三.00	二六,九六五.00	一,一六四.00		基金並無挪用 縣政府補助費本爲一 二〇二自二十年十月起 八四折折實額一一〇〇
安吉縣	救濟院	1,400.00	三六〇.00	1,080.00	一,八四〇.00	七四〇.00	1,100.00	四四四.00		
德清縣	救濟縣	四,一八四.00	一,五五〇.00	二,二六〇.00	五,103.00	一四〇.00	三,六二二.00	九九〇.00		本院因歷年災歉收數驟 減致將基金陸續移用又 因進收嬰孩增加故本年 度預算計列如上數
吳興縣	救濟院	二,九00.00	五,三五八.00	三,五五三.00	四,二五九.00	七,三六〇.00	三,五三三.00	三,六八〇.00		
桐鄉縣	救濟院	七,一九0.00	一,九八八.00	五,三三〇.00	六,九三三.00	二,109.00	四,八三三.00		一九七〇	
嘉善縣	救濟院	一四,三三〇.00	四,一六八.00	10,三三〇.00	一五,九六〇.00	四,三三三.00	一,六二九.00	一,四四四.00		
餘杭縣	救濟院	二,七〇六.00	三〇〇.00	二,四三三.00	三,九四六.00	三三三.00	三,六四三.00	一,四〇〇.00		該院經費每年不敷三四 百元現以掩埋基金挪用
富陽縣	救濟院	二,八〇〇.00	九〇〇.00	一,九五〇.00	四,九二五.00	1,103.00	三,八九四.00	二,10五.00		
第二區	救濟院	10,150.00	三,七三一.00	六,六六八.00	11,二六四.00	三,四七六.00	七,六六〇.00	七四〇.00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龍游縣	救濟院	六,八七二.00	一,七六六.00	五,〇〇五.00	七,八七〇.00	一,六九二.00	六,一七八.00	九九九.00	救濟經費尙無挪用情事 惟經費不足辦理不無窒礙
常山縣	救濟院	五,五六〇.00	二,〇三二.00	三,五二八.00	五,六六六.00	二,一五二.00	三,五一四.00	一〇〇.00	本年度增加百元因育嬰 所不動產之徵稅增加計 如上數
開化縣	救濟院	三,三三九.00	三,〇〇〇.00	三,八六九.00	三,〇〇〇.00	三,〇〇〇.00	三,〇〇〇.00	二四〇.00	該院每年收支相抵盈餘 之數存入保管庫爲基金 並未撥用
建德縣	救濟院	五,八六〇.00	一,〇六六.00	四,七九四.00	五,八八八.00	一,〇五二.00	四,八四二.00	五.00	該院經費並無挪用 本年度育嬰所收容事業 費略有增加
遂安縣	救濟院	一,九〇〇.00	三,六四〇.00	一,五四〇.00	一,九三〇.00	三,四〇〇.00	一,五〇五.00		救濟院基金無挪用情事
桐廬縣	救濟院	五,〇〇〇.00	一,九〇〇.00	四,八六六.00	五,〇〇〇.00	一,九〇〇.00	四,八六六.00		該院經費時虞支絀並無 餘款挪用
永嘉縣	救濟院	四,二〇〇.00	八六〇.00	三,三三〇.00	三,一九八.00	八六〇.00	三,三三〇.00	一〇〇,三三〇.00	
瑞安縣	救濟院	四,五三二.00	三三六.00	四,三三六.00	四,五〇〇.00	三三六.00	四,三三六.00	二〇〇.00	查前貧兒院基金一、四 八二元零現存莊生息其 息金之收入編入預算作 爲常年經費
平陽縣	救濟院	六,八二五.00	二,一〇九.00	四,七一六.00	六,三三三.00	二,一〇九.00	四,七一一.00	三三三.00	本年度因經費短絀預算 縮減如上數至基金並無 挪用
樂清縣	救濟院	五,〇〇〇.00	一,六八八.00	三,三一二.00	五,〇〇〇.00	一,六八八.00	三,三一二.00		本年度因該所營業擴充 增加資本如上數
泰順縣	救濟院	八〇〇.00	四〇〇.00	四〇〇.00	八〇〇.00	四〇〇.00	八〇〇.00	一〇〇.00	該院經費以原有同善局 救濟局租息充之並由院 長勸募所辦公費係包 括完糧徵租雜費在內
麗水縣	救濟院	二,九四〇.00	一,四三三.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四〇

麗水縣	碧湖救濟院	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括蒼義濟院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遂昌縣	救濟院	二,〇〇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龍泉縣	救濟院	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	
慶元縣	救濟院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景寧縣	救濟院 兼辦救濟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臨安縣	救濟院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一〇〇	一,五〇〇		
於潛縣	救濟院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新登縣	救濟院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		
昌化縣	救濟院				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嘉興縣	城區救濟院	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王江陰	救濟院	一〇,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		
新陸	救濟院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王店	救濟院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該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填立辦公費內又因經費支絀故本年度減少九六元

該院收入僅有二,二六三元不敷洋七五三元暫將應給職員薪俸欠發付墊俟另籌的款再行撥付因十九年發生土匪各機關法團會議移用育嬰基金二千三百餘元本年度經費較增因上年並未提用經較增因上年並未提

本年度由姚院長移交積存洋二千餘元擬加設貸款所故增加如上數

近來地方經濟窘迫勸業為難故追送二十一年度預算減支如上數

該縣救濟院並無基金現正着手籌募以資擴充

查該縣救濟院正在籌備設立上年度經費數無從查項其基金亦未募起並無挪情形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海鹽縣	救濟院	七,一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九,一三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因擴充育嬰養老二所故經費隨之增加本院基金並無挪用情形
崇德縣	救濟院	四,四四三.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一〇,七七八.〇〇	四,九〇九.〇〇	五,〇〇元.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本院以連年水災收入疲滯育嬰所難以維持本年五月間召集基金管理委員五元擬動用基金管理委員五元擬於縣款給領時補還
長興縣	城區救濟院	五,八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五,四四三.〇〇	九,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八,九九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四安區	救濟院	四,四四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五,一〇七.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三,九八一.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九八一.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九八一.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九八一.〇〇	
第二區	救濟院	四,四四七.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基金並無挪用
武康縣	救濟院	一,四三一.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本院育嬰所因嬰兒服腳衣服以及代乳品等均增加故增支四百餘元至基金並無挪作他用
孝豐縣	救濟院	一,一〇三.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本院救濟基金並無挪用情事
慈谿縣	救濟院	一,三六六.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該縣救濟院添設施醫貸款二所故歲出以辦公費為多事業費極微
奉化縣	救濟院	七,三三四.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七,三三四.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孤兒院	救濟院	一〇,六六六.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鎮海縣	救濟院	一〇,一七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七.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本院基金二千五百元存儲股實典當由基金委員會保管在案
定海縣	救濟院	四,七七一.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蕭山縣	救濟院	三,四四四.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	九,九九九.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四,四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紹興臨浦育嬰分室	救濟院	二,六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現存同編典千元源泰錢莊三百元外祇餘七百元收支相抵不敷甚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仙居縣	寧海縣	高橋鄉 濟老院	正鑑鄉 養老公所	仁橋四 路公所	烏岩養 老所	閣西育 嬰堂	黃巖縣 救濟院	臨海縣 救濟院	嵊縣 救濟院	諸暨縣 救濟院	蕭山縣 南沙育 嬰堂
救濟院	救濟院	濟老院	養老公所	仁橋四 路公所	烏岩養 老所	閣西育 嬰堂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南沙育 嬰堂
六六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八,二六一.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六一.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	二,八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本院以鹽田附捐及田租 息金為基金近年並未挪 用本年因數價稍昂故稍 為增加	茲因經費缺乏暫將養老 院停辦並將育嬰所司察 裁去一人故比上年度實 支數減少	本所因救濟人數加多故 經費亦隨之增加不敷之 數由院長李成暫墊尙未 挪用基金	本所本年因救濟人數增 加故經費亦隨之加多不 無搖動基金之虞	本所每年僅收租穀約三 二百石除折耗外約計淨穀 元左右	本所基金約值一萬餘元 並無挪用情事	本堂基金約值一萬餘元 並無挪用情事	本院基金產均由基金 管理委員會保管並無移 挪情事	本院育嬰所因乘嬰頗多 故本年度事業費增加 本年預算增洋一千八百 元大半在習藝所收益其 餘由各款產整理增來	本堂收入經費每年肉捐 助二百七十元縣稅項下撥 平均約計一千五百元收 入之數由經理士紳籌墊		

宣平縣	雲和縣		松陽縣	縉雲縣	青田縣	玉環縣	壽昌縣	淳安縣	武義縣	義烏縣				金華縣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城區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植養會	孤貧恤金	貧民工廠	救濟院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
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一、三七一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三、七七一〇〇	八六〇〇	四、四四九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二、三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	八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本院基金並無挪移他用	本院基金均係田產除產息備支如有不敷均以臨時捐抵補倘有盈餘仍購置田產	本年預算增加洋七二九元純因該院育嬰所內添雇乳媪及各種事業費之支出	縣產會於縣稅項下撥補並臨時捐款充之無固補並臨時捐款充之無固	本縣救濟院係二十二年四月成立所有經費現由縣產會於縣稅項下撥補並臨時捐款充之無固		各所俟款募足即行設立	本縣救濟院正在籌募基金現僅設育嬰一所其餘各所俟款募足即行設立	本院係設施醫貸款二所故辦公費較多					二十一年度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派員及徵收人員增加辦公費如上數

博樂縣	精河縣	呼壁縣圖	鄯善縣	鎮西縣	哈密縣	木河縣壘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銀元 三〇〇 石 三三三	銀元 四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〇〇 石 五〇〇	小麥 五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五六	青稞 四六七 銀元 四〇〇	石 四六七 銀元 四〇〇	小麥 五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〇〇
銀元 三〇〇 石 三三三	銀元 四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〇〇 石 五〇〇	小麥 五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五六	青稞 四六七 銀元 四〇〇	石 四六七 銀元 四〇〇	小麥 五〇〇 石 五〇〇 銀元 四〇〇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額設孤貧三十名各月支 麥麵如千四百斤全年共支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折銀如兩數又每名冬給寒

托布縣倫	布爾津河縣	承化縣	沙灣縣	烏蘇縣	額敏縣	塔城縣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小麥 三三石 銀元 五元七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石 一六六 元 一四〇	小麥 三三石 銀元 五元七
額設孤貧三十八名各月支 麵粉六千五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額設孤貧一十名各月支 麵粉一千八百斤全年共支 折小麥一兩以上共支銀 三冬寒衣一兩以上共支銀

蘇阿 縣克	番吐 縣魯	尉犁 縣	婁 光縣	輪 台縣	焉 耆縣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小麥 三五〇石 銀元 一五〇 一五〇	高粱 七六石 銀元 七〇 七〇	包谷 七六石 銀元 七六 七六	高粱 六七石 銀元 五八 五八	高粱 三〇〇石 銀元 三三三 三三三	小麥 四〇〇石 銀元 三二〇 三二〇
小麥 三五〇石 銀元 一五〇 一五〇	高粱 七六石 銀元 七〇 七〇	包谷 七六石 銀元 七六 七六	高粱 六七石 銀元 五八 五八	高粱 三〇〇石 銀元 三三三 三三三	小麥 四〇〇石 銀元 三二〇 三二〇
額設孤貧二十四名各月支高梁麵二十四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額設孤貧二十四名各月支高梁麵二十四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額設孤貧四十五名各月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額設孤貧四十五名各月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萬五千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額設孤貧一十八名各月支高梁麵一十五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十五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額設孤貧二十四名各月支高梁麵一十五斤全年共支高梁麵一十五斤全年照前折給小麥如上年數

沙英縣吉	提麥縣蓋	巴楚縣	羌榮縣爾	莎車縣	伽師縣	疏勒縣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七三.五元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一四〇〇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八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三三.三	小麥 一六.七石 銀元 一五.二〇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七三.五元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一四〇〇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八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	一五〇石 一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	一六七石 一〇〇元 三三.三	小麥 一六.七石 銀元 一五.二〇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孤貧一百名各月支麥麵一萬八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麥麵八錢又每冬給寒衣銀八錢共支銀四十元

蒲犁縣	澤普縣	和闐縣	墨玉縣	洛浦縣	葉城縣	皮山縣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青稞 二〇七石	小麥 二六六石 銀元 二五二	包谷 二〇七石 銀元 九〇七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青稞 〇天七石	小麥 二六六石 銀元 二五二	包谷 二〇七石 銀元 九〇七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小麥 二〇七石 銀元 三〇五
孤貧二十六名各月支京 斗青稞三斗四升二合全 年共支青稞如上數	孤貧十名各月支麥麵十 五斤全年共支麵一千八 百斤照前折合小麥一千 數又每名冬給寒衣銀八 錢共支銀八兩折元如上 數	孤貧八十六名各月支京 斗包谷二斗四升全年共 支包谷八錢又每名冬 給寒衣銀八錢折元如上 數	孤貧三十名各月支麥麵 四十五斤全年共支麵五 十元照前折合小麥四十 元錢又每名冬給寒衣銀 八錢共支銀二十四兩折 元如上數	孤貧三十九名各月支麥 麵二十五斤全年共支麵 七元錢又每名冬給寒衣 銀八錢共支銀三十一兩 折元如上數	孤貧七十名各月支麥麵 二十五斤全年共支麵一萬 二千五百斤照前折合小 麥二千六百斤照前折合 衣銀八錢共支五十六兩 折元如上數	孤貧三十名各月支麥麵 十五斤全年共支麵五千 五百斤照前折合小麥一 千五百斤全年共支銀二 十四兩折元如上數

策勒縣	于闐縣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縣長兼辦並 未另支公費
銀元 貳元 肆角	小麥 貳石 貳角
銀元 貳元 肆角	小麥 貳石 貳角
孤貧十八名各月支麥麵 七兩六錢折元如上數	孤貧四十七名各月支麥麵 四十斤全年共支銀元 小麥八斤每斤支銀三 寒衣銀八元共支銀三十 麥如數又每名折合小 二十五斤全年共支麵三 孤貧十八名各月支麥麵 二百四十斤折合小

青海省	地方別	救濟機關	總數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青海省	救濟院	救濟院	2,100.00	2,100.00	3,800.00	增	查青海舊有慈善公會及 救濟機關無濟於實徒 過其善名而無濟之徒 街房十餘間每年不動產 租餘以資民本收用 救恤機關集木收用 千餘向民間借洋 而自國關十一年 月間將前機關歸併統 設省庫救濟院一處其 由增加廢給未及較 年各年度經費比 併聲明均無法填造合

熱河省

赤峯縣	地方別	救濟機關	總數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赤峯縣	救濟院	救濟院	6,100.00	6,100.00	6,000.00	減	會中收入全額勸募並無 基金會係按三年實 收實數酌核分配亦無 增減理由註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赤峯縣	赤峯留養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備考
基金由清光緒二十年奉 存松銀一千兩向無挪 常年利息一分再商會 補助一百八十四元四 比較無甚增減理合註 明								

察哈爾省

地方別	機關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總數	辦公費	總數	辦公費		
察哈爾省會	省立救濟院	三,一四二.〇〇	二,六七二.〇〇	二,一五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此係本院醫院園養老 廢所孤兒所施醫所經 費由省庫支領並無救 濟基金除本年度辦公 費外並加度外並救濟 減薪工增算入度外並 濟
省立救濟院	省立救濟院	七,四二七.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本院臨時收容貧民另 立貧民收容所此項臨 費每月由公安管理處 收樂戶新門捐約四百 左右其不足之數隨時 請長官由地方籌撥 現因收入減少故本年 預算數列減
萬全縣	救濟院	六,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本院於二十年十二月 立經實定為每月一百 元至二十一年一月十 七個月其中二十一年 實支一百九十五元 奉縣令以九支五月上 年度總數係六十五元 本年度由財政局支領 挪用有財政局支領有 該院向無基金所有應 經費悉由地方款支領 地方款支領將二十 年度預算數酌減一百 元
宣化縣	救濟院	三,〇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本院於二十年十二月 立經實定為每月一百 元至二十一年一月十 七個月其中二十一年 實支一百九十五元 奉縣令以九支五月上 年度總數係六十五元 本年度由財政局支領 挪用有財政局支領有 該院向無基金所有應 經費悉由地方款支領 地方款支領將二十 年度預算數酌減一百 元

地方別	機關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涿鹿縣	救濟院	壹,壹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	所有基金均經財政局發商生息並無挪用本年度因收容人數日增故增加經費五百三十五元
龍關縣	救濟院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查本院每屆冬季設粥廠一處經費來源概皆捐募數目多寡視貧民數目而定故未便列入預算理合聲明
赤城縣	救濟院	一,四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七.〇〇	救濟院成立時有開辦費洋九十二元六角又成本洋九十三元六角又成五元另四角自去年至今共募捐洋一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三釐除實支外悉數另存並無挪用情事
商都縣	救濟院	七〇二.〇〇	七〇二.〇〇	七〇二.〇〇	查救濟院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成立理合陳明
康保縣	救濟院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綏遠省

地方別	機關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包頭縣	卹老院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查此項救濟基金係由公安局經徵妓捐項下開支
	婦女救濟院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經費係由公安局違警項下開支
育嬰堂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查該堂係地方人士私辦

濟良所	青島市 救濟院	地方別		總數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機關	濟					
八,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總數	總數	八,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該所經費由政府補助一千八百元其餘係由市商會補助
		辦公費	事業費					
		總數	總數					該院經費由政府補助二千六百四十元其餘係由市商會補助
		辦公費	事業費					
		增	減					

青島市

救濟院	地方別	機關		總數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機關	濟					
二四,五二七.三	總數	總數	總數	二四,五二七.三	二一,八四四.〇〇	三,六八三.〇〇	三,〇九二.六	該所經費由政府補助一千八百元其餘係由市商會補助
元,〇四六.八四	辦公費	事業費	總數					
八五,三五五.八八	總數	總數	總數	八五,三五五.八八	八二,〇八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	三,〇九二.六	該院經費由政府補助二千六百四十元其餘係由市商會補助
	辦公費	事業費	總數					
	增	減	增					

南京市

育嬰堂	豐鍾縣	總數	二十年度全年經費數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元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青島市		濟南市		漢口市	
藝民習所	育嬰所	婦女救濟院	市立醫院	養民教養所	感化所
二, 五三二. 〇〇	七, 三三〇. 〇〇	三, 五四〇. 〇〇	六, 九〇〇. 〇〇	六, 〇七四. 〇〇	一, 一〇〇. 〇〇
		二, 七〇〇. 〇〇	三, 七〇〇. 〇〇	二, 一三三. 〇〇	
		一, 八六〇. 〇〇	一, 五二〇. 〇〇	五, 七五五. 七九	
二, 五三三. 〇〇	七, 三三〇. 〇〇	三, 七六〇. 〇〇	六, 三三〇. 〇〇	八, 三三六. 〇〇	二, 五七七. 〇〇
		八, 一五〇. 〇〇	四, 六六六. 〇〇	一, 八〇六. 〇〇	
		一, 六六〇. 〇〇	一〇, 八四〇. 〇〇	五, 三三〇. 〇〇	
				七, 三六六. 六九	一, 三三三. 〇〇
		三, 七三三. 〇〇	二〇, 八四〇. 〇〇		
該所經費由政府補助	該所經費按月由牲畜檢查處在牛照附加稅項下劃撥	該院向無基金經費全由省庫發給本年度除院生伙食外以七折計算故減少	該院亦無基金經費亦由省庫發給本年度約以七折核減故如上數	該所亦無基金經費亦由省庫發給本年度因水災後收容貧民過多故增加	該所係乞丐收容所改組成立以來收容漸多特增設習藝各科故增加經費一千三百七十七元

漢口市

地方別		救濟機關		備考	
總數	辦公費	事業費	總數	辦公費	事業費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較	較	較	較	較	較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第二節 地方倉儲之管理

第一目 倉儲制度之沿革

倉儲積穀爲我國固有之美政，其動機起於備荒，周代荒政十二項，以「散利」居其首，亦即以蓄儲爲前提。管子論供求，說明蓄積之需要，力主穀賤則糶，穀貴則糴，以平穀價，而裕民生。此後袁康、賈誼、桓寬等，皆踵事行陳，馬端臨文獻通考論平糶，許元淮禮經會元論荒政，皆立論恢宏，爲倉儲理論之基礎。

歷代倉儲制度，雖無稽考，然其事業之實行，非無形迹之勾尋。魏文侯從李悝之說，立糶法，按年之豐凶，以官府之財力，買賣農民藏穀，設置倉舍，穀賤，增其價糶，以利農，穀貴，減其價糶，以惠民，欲常持其平，故名曰常平倉，此爲倉儲制度之最古者。後以日久弊生，司吏徒知私利而不顧公益，因裁廢之。後漢明帝復設，晉、魏、齊、梁諸代，仍踵仿其制。

隋開皇三年，陝川置常平倉，市師特設常平監以掌之。五年，設置義倉，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開皇十六年，復置社倉，由人民節糶輸粟，以備凶年。及煬帝變賣倉穀，而倉儲遂空有其名。

唐代多沿隋制，武德初，置常監，尋廢。貞觀十三年，令洛、相、幽、徐等州置常平倉。藏九年粟，五年米，濕地藏五年粟，三年米。永徽六年，京之東西二司設常平倉，司官開元中，復令關內、隴右、河北、河南等五道及荆、揚等州，置常平倉，并置本錢，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元和六年制，歲時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至於玄宗客戶之稅，德宗茶漆之稅，亦以專充救恤之費，稱常平本錢。此外武德元年，復設社倉於州縣，救濟凶年，貞觀中，更擴其範圍，使王侯於每年秋季，貯蓄若干

以立義倉；若年穀不登，人民飢饉，則開倉以振貧民。天寶中，天下義倉儲米凡六千三百萬石，常平倉儲米凡四百六十萬石，爲歷代積穀之最豐足者。沿至宋代，設制更較周詳，除官辦之常平倉、惠民倉、廣惠倉等外，宋儒朱熹因鑒於義倉僅及於城市，而鄉村不獲受其實惠，乃銳意推行社倉，設置於鄉鎮之間。當乾道四年，民艱於食，請振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買粟米於倉，冬則加息米以償，如年成歉收，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凡十有四年，除原數六百石還府外，尙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祇收耗米三升，故鄉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乏，及至南宋之末，義倉逐漸廢弛，雖屢有興復，然皆隨復隨罷，終無定制。

明代多仿唐宋之制，且推及於里，十家爲甲，一百十戶爲里，與現代所謂自治團體者相仿，里各設有社倉，按里人之貧富，納穀於倉，用備凶年。清代亦沿用之，規定凡不過荒歉而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收其息，捐穀者聽由紳耆主持。其法既多沿明制，雖有種種特稱，然大別之仍不外常平倉、義倉、社倉三種。常平倉設官以司其事，義倉、社倉則係民設民辦，官爲監督，此爲立監督制度之初基。後至清末，地方不靖，倉政遂漸廢弛。

吾人綜觀歷代之倉儲沿革，以宋時之制度，最屬切實可行，足爲今時備荒卹窮之楷模。其餘多係臨時救荒之辦法，且多趨於寬漫。民國以來，益多歧混，不但積穀過少，又常爲污吏侵蝕，鄉豪把持，或多所挪用，意用至此而盡失。內政部有鑒於此，經於民國十七年設部之初，仰體總理遺教，參酌歷代成規，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凡各地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以爲整理之初步。嗣因地方自治制度漸次釐定，復將前項規則酌加修正，定名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經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通行，經分別改名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凡縣、市、區、鄉、鎮，皆於所在地設立倉庫儲穀，以備凶年。至義倉則仍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核，以便督促辦理。自此項規則頒定後，前次所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近數年來，各地方因受天災人禍之影響，儲倉殊少舉辦，雖間或每年由田賦項下帶徵穀款，又復大都挪用無餘，是以一遇歲歉，即將束手待賑，故倉儲之設置，實為刻不容緩之事。二十二年十月間，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在南昌召集贛、湘、鄂、豫、皖、冀、浙、蘇八省政府代表，及上海市政府代表等，舉行糧食會議，議決興辦倉儲一案，轉由行政院令飭內政、實業兩部，依照原案計劃，分別倉庫種類，設置標準，組織方法，及經費來源，四項原則，迅令各省市應依此原則，並查照內政部前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認真辦理。當經內政、實業兩部詳核原案，與內政部頒行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大致相同，經咨各省市飭辦。原案計劃，大致分為下列數項：

- (1) 國立儲備倉
- (2) 省立儲備倉
- (3) 縣倉
- (4) 區倉
- (5) 鄉倉

二 設置 (1) 國立儲備倉由中央設立。省立儲備倉由省設立。省以下各倉、鄉倉、鎮倉，必須普遍設立。縣倉、市倉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設立。區倉則斟酌地方財政酌量設立。(2) 地方原有舊制之積穀倉庫，應即恢復改組，應用現在名稱。

(3) 縣倉或區鄉倉，應參合舊來義社兩倉辦法。縣倉如儲備積穀尚有餘力，並得兼營農倉業務。

三 組織 (1) 除國倉、省倉另行規定外，縣倉組織倉儲管理委員會，主管各該縣縣倉一切進行事宜，管理員由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縣長立於監督地位，隨時得調查稽核。(2) 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至一萬石以上。(3) 區倉儲備數量至少在一千石以上，鄉倉至少

在五百石以上。

四 經費 縣倉、鄉倉經費之籌集，除依部章規定派收、捐募兩種方法外，擬再以下列各法籌集之：(1) 舊有倉儲資產 (2) 公團存款 (3) 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4) 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5) 公產受賣 (以上縣倉) (6) 香

會神社公集款 (7) 鄉社公款 (8) 公同贖資 (9) 各種補助款 (以上區鄉倉)

第二目 各省市倉儲之整理與建設

倉儲積穀，為備荒餉貧之要政，內政部實負有積極推進之責。茲檢閱其工作，可分為二大步驟。述之於左：

一 倉儲之整理

自義倉管理規則頒行後，凡各地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之穀倉，一律改為義倉，以資劃一，為整理之初步。後經內政部一再通行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分別整頓，並將辦理確況詳切具報，以憑考核。各省市大致均能依法進行。茲摘錄其報告實施情形，分別述之於左：

(1) 江蘇省

該省各縣積穀者少，而貯款者多，且間有向未舉辦積穀者。至倉屋強半已移作他用，欲實行積穀，非先將原有倉屋收回不可。該省因即擬具籌辦積穀備荒辦法大綱六條，以為推進之初步。

(2) 安徽省

該省原有積穀倉，因迭遭兵燹災荒，所有各項倉穀倉款，挪借供應殆盡，遂致徒有其名，無裨實際。曾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將省立原有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會倉，分別擬訂整理辦法，及各項章程規則，報經省府會議

通過，並先將關於萬德倉部份，由廳委派陳炳經、李世瓚為修倉購穀委員，負責辦理。關於常平倉、社會倉部份亦通行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呈經內政部指令准予試辦在案。嗣義倉管理規則頒發後，又經轉飭遵行。萬德倉前被各學校團體借用之倉廠房屋，業經收回，已一律修理完竣，並由省府先後撥給穀價五萬元，購穀一萬五千石進倉。

十八年間，因穀貴未能續購，十九年春間，省垣發生米荒，經開倉平糶救濟貧民，所有該倉存稻，除先後借撥從仁局一千二百石，安慶市立食米產銷合作社一千石，第一監獄三百石外，其餘悉數平糶，歸安慶市私立慈善聯合會負責承辦。在該會未經承辦以前，由安慶市政籌備處經手售賣一千石。計平糶所得之款，扣除開支外，共計洋五萬零四百六十九元九角一分六釐，存放中行生息。

又該省各縣穀款，係就田賦附捐百分之二，自十七年下忙起，隨糧帶徵作為專款，不准挪借，遇有交替，列入交代。十九年收成中稔，因復勸募積穀，其向無倉穀者，准就公共場所剋日改建，或租相當民房，暫行存儲，一面令行視察員切實考察，並飭按期冊報，列為考成，以憑獎懲。

(3) 山西省

該省自舉辦村政倉穀一項，早已劃歸整理，如常平、豐備、社、義諸倉，均各訂有管理專則，惟名稱仍舊，並未劃一。自義倉管理規則頒發後，業將所有各倉名目一律改稱為義倉，惟因十六年秋禾歉收，各倉積穀，業已散放大半，截至十七年底，舊存無幾。

(4) 河南省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將各縣辦理情形，開單列報內政部，如濟縣之常平倉已改為義倉，此外濟源、鎮平、商邱、伊陽等縣，均經遵照管理義倉規則辦理。

(5) 浙江省

該省向設有義倉、永濟倉、豐富義倉三處，統名三倉，由前省署管理，其屬於倉性質者，由民政廳主管。三倉積穀，始於前清康熙五十三年，由浙省疆吏奏准，截漕二十萬石，嗣經成豐洪楊之役，倉其被毀，復於同治、光緒年間，由前浙撫先後修建倉廠，並撥款購穀十九萬六千餘石，又於釐捐洋藥盈餘項下撥銀一萬三千兩，交由士紳經營，隨時存放採買，以備凶荒。至各屬府倉或係分散在前，或已振糶殆盡，僅存寧、台、溫、處、衢等五倉。

民國十九年，由內政部電囑該省轉飭各縣，無論舊存新籌備荒積穀等款，均限年內掃數購穀歸倉，如有倉存穀款，前經墊購公債等者，則將公債票向銀錢業或殷富抵押現款，一併購穀，分別具報，如有違不遵辦者，一經查實，即予懲處，以符設倉之本旨。

(6) 廣東省

該省自義倉管理規則頒發後，經迭次通行各縣飭辦，頗具成效，如梅縣、潮縣、普寧、徐聞、合浦、番禺、澄邁、德慶、廣寧、新會、五華、茂名、欽縣、靈山、興寧、海康、順德、連平等縣積穀頗豐。管理方法，有設委員會者，有設董事者，惟該倉已廢，現僅存有常平倉，正着手改組，以符法令。

(7) 廣西省

該省各縣義倉，自民十政變後，被軍隊土匪擄食盜賣，損失甚半。十五年得華洋義振會捐振款二十三萬餘元，由廣西省振務處按照各縣等級分配，交財政廳分發各縣購穀存儲，以備荒歉。自義倉管理規則頒發後，已分飭各縣遵照辦理。

(8) 雲南省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間，以各縣倉穀，因兵匪迭乘，提借罄盡，若遇荒歉，勢將束

手，曾通飭各屬乘歲收豐檢，分別清償以前借欠穀款，如一時難籌的款，及積欠還難取償者，應就地抽穀填倉，年收三十石至一百石者，抽百分之五，一百石以上至二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二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抽百分之十五，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抽百分之二十，五百石以上者，照此累進，藉實倉儲，惟各屬多不克遵辦。十九年雨水調勻，豐收可望，復通飭所屬限於本年秋收之時，按照前定辦法，切實辦理，并由民政廳派員馳往視察，以憑獎懲。

此外各省市因無具體報告，茲不列述。

二 倉儲之建設

各地方倉儲，既經陸續整理，粗具規模，內政部乃頒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間，通咨各省市政府，飭屬依照設置積穀倉，舉辦積穀，以為進一步之建設。雖當時地方災害相侵，而各省市政府仍體解中央意義，竭力籌設，且於已經設有倉儲者，亦多擴充。後為切實推進起見，並僅由各省政府規定各縣儲穀數量，以便按數積穀歸倉。如缺乏款項，即以存穀為保證，向金融界息借，并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其已設有農民銀行及典當者，應辦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并嚴禁米麥出洋。更於豐收之年，尤應依照內政部頒行規則，加意整理各地方原有倉廩，其間無倉儲者，除積極籌辦外，則由公家籌撥公款，儘量購儲新穀歸倉，以備荒年。因是收效宏大，倉政遂由廢弛狀態，漸趨於復興之初期。

二十年間，大水為災，各地方所有積穀自多挪用，經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一俟新穀登場，設法於一年內填還，以重倉政，并應查明豐歉情形，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酌擬建倉積穀辦法，訂定相當標準，以便建設新倉。此項單行辦法，均經內政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准。茲將各省現行管理倉儲及建倉積穀之

法規，分別列表於左：

一 各省倉儲管理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頒行期間	頒行機關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	民國十七年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各縣常平倉管理規則	民國十七年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各縣社會管理規則	民國十七年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整頓各縣倉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各縣市倉儲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整理全省倉儲計劃	民國二十年	江西省政府
湖北省保障縣區倉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政府
湖南省各縣縣倉管理細則	民國二十年	湖南省民政廳
四川省倉穀整頓辦法	民國二十年	四川省政府
貴州省各縣縣倉管理細則	民國二十年	貴州省政府
熱河省各縣倉儲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	熱河省民政廳

二 各省建倉積穀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頒行期間	頒行機關
江蘇省各縣建倉積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江蘇省民政廳
江西省籌備倉穀辦法	民國二十年	江西省政府
湖北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民政廳

湖南省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湖南省民政廳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考成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	湖南省民政廳
山西省各地方倉儲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山西省民政廳
河南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河南省政府
浙江省各縣市籌辦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浙江省民政廳
青海省所屬縣區鄉鎮建倉積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青海省民政廳
察哈爾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察哈爾省民政廳
綏遠省各縣建倉積穀實施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綏遠省民政廳

第三目 各省市倉儲積穀之統計

一 各省市(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份積穀總數表

省市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積穀數	款數	積穀數	款數	積穀數	款數
江蘇	一五、二四、六七 棉花二十一斤	四六、四四、二六 元 錢五、〇四八、三五文	三九、七、〇〇〇 石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七、七三、〇〇〇 石	
安徽	七、五二、六六	六、五六、七〇				
江西	二九、五九、五〇	七、七四、七〇 錢二、五〇串			七、七、七三、〇〇〇 石	
湖北	五、一九、九〇		二、八五、八二五	八、七六、八七〇	五、七、三三、三三三	二、六、七、二〇〇 元
湖南	一、二七、九五、七三		二、三五、八六八、一〇一		二、四、七、〇五、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
四川	五、二八、九四九		二、四〇、三四五	一、一八、三四五 錢三、八〇〇文	九、七、七三〇	

內政部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通行已久，各省市政府自應依照該項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按期造報，以備查考，復經迭次催促，但以災害及戰事關係，報告仍未能齊全。其已造報者，二十年份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十八省及南京市，積穀總數為二百八十八萬六千餘石。二十一年份計有江蘇、湖北、湖南、四川、河南、河北、廣東、雲南、察哈爾、綏遠等十一省及南京市，積穀為三百九十萬一千餘石。二十二年份計有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西、廣東、雲南、綏遠等八省及南京市，積穀為五百五十五萬七千餘石。以上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份，造報之省份雖減，而積穀總數確已逐年有顯著之增加矣。茲特分別統計於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六二

山東	三、八三、二〇六	二八、四六一、〇四〇 錢二、六、七六串						
山西	四、四三、一七三		六、七、四八、四三三			三、三三、三〇〇		九、九三、五五八、八六
河南	二、四八五、一七六	八、二二、九二〇 錢三、九二文	一、七五、〇一九		三、〇一、九六〇			
河北	四、七五、四七一	八、九、九、一三三 錢二、七五、〇〇八文	五、二七、三八〇		一、〇六、八四、七六〇			
浙江	二、三三、七六八	一、七、三九〇、六三〇 券四、〇四、〇〇〇						
福建	三、四六九、八一〇							
廣東	二、三九、八六三		一、八、二七、二七七					三、八、四九、一〇三
廣西	一、三、七九、三六四							
雲南	一、〇七、六四、四九	一、五、四四、三三〇	一、四、九七、三九〇		一、五、四四、三三〇		一、一、四四、三三〇、〇〇〇	
青海	八、九、九、六三							
察哈爾	四、七、九三、五五六		七、一、八五、四七七					
綏遠	七、七、〇二、五五三		三、〇、九六、九七七					三、九、六、二、八五〇
南京市	二、〇、四四、二、七〇		一、八、二、三三、〇七五		二、元、六三、四三三		二、五、一、五、六、五〇五	一、四、一、六、四、四三
總計	二、八、六、一、五、三、七 棉花二十一斤	八、四、四、〇、六〇〇 錢七、八三、八四文 一元	三、九、〇、一、〇、五、四三三		一、〇〇、一、九、五、〇、五三	錢三、八〇〇文	五、五、五、一、八、五、二、四六	四、九、一、五、五、二、四
附註	一表中所列積穀數，以石爲單位，穀款數以元爲單位。							
註	二積穀數在原報內政部冊內，有以斤計算者，茲均按一百四十斤合爲石數，以歸一律，穀款數有以吊或串或文計算者，均於數字下註明，以便稽考。							

二 各省市二十年份積穀數表

1 江蘇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款數 (元)			
	原有	新收	使用	現存	原有	新收	使用	現存
如皋	一,073,350.00 石		二,600.00 石	一,677,500.00 石				
淮安	一,437,250.00 石	三九,330.00 石	一,450,173.00	一,496,477.00	三,265.45 元	九54.45 元	三,270.90 元	九54.45 元
南通	一,123,350.00	一,123,350.00	340,100.00	950,600.00				錢三,000.00 文
高郵	四,912,260.00	一五,330.00	三,286,170.00	一,741,420.00				
宿遷		米 三三三,760.00	三三三,760.00					
蕭縣		麥 三三三,000.00	三三三,000.00					
儀徵		二四四,000.00		二四四,000.00				
泰縣		一,三四二,760.00		一,三四二,760.00	六五,170.00			六五,170.00
常熟	三,000,000.00	二,000,000.00		四,000,000.00				
奉賢		五,三三,330.00		五,三三,330.00				
丹陽	一,000,000.00	二九,630.00		一,三九,630.00				
溧水	五,四八,四六五.00	六三,五五二.00	一五四,四四四.00	五,六六,六三三.00				
淮陰	一,九二,四四〇.00 麥 三三五,五〇〇.00	一,九二,四四〇.00 積頭 六,五〇〇.00	一,九二,四四〇.00	一,九二,四四〇.00 麥 三三五,五〇〇.00 積頭 六,五〇〇.00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吳縣	六四,七二四〇	一,六四,〇〇〇	八,〇八,八四〇	三二,三三六〇	七,二二七四	七二,〇〇七	三七,四七〇
江浦		一,八六,一八〇	一,八五,八三〇				
高淳	八,七九,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三,七四,七〇〇				
青浦		一四,二四,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				
豐縣		一,五七,七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				
寶應	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一三三				
江陰		四,九三,一〇〇 米	四,八九,七〇〇 米	九〇,二五三	九,六〇,四七	九,三六六	九,三三七二
崑山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七六	六,四七,四		一〇,四四,〇一一
崇明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武進		三〇,七五〇	三〇,七五〇		二,四,五〇		一,四,四,四一〇
阜寧		一〇,一五〇	一〇,一五〇				
嘉定	二七,四二六六	三,九七,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六六				
東臺	五,一八,三九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五,七九,三三〇	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文	錢		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文
吳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五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啓東		米 四,五二五 麥 五,四一一〇	米 四,五二五 麥 五,四一一〇				
太倉	八六,九七七	三,八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九六				
金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七七,三五一	二,九,四四〇	三六,三九四三	二四,八四〇,一〇	三三,三四,一六一	二六,八六,五

海門	米 四九·一六 麥 二〇·六五 豆 五·五〇	米 五七·五〇 麥 三〇·六五 豆 五·〇〇	米 六八·一五 麥 二六·六七 豆 五·五〇	米 六六·六三 麥 一一·三三 豆 五·〇〇	八〇〇六四·二五	九·七五·四五	五·六五·四九	八四·四四·三三
興化	棉花二十一斤 三三·六八·四〇	棉花二十一斤 四二·〇〇·〇〇	棉花二十一斤 四一·三三·〇〇	棉花二十一斤 三六·六五·四〇				
宜興	一五五·一〇·九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三二·六六·六〇	錢 一三三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錢 一三三五·〇〇
無錫					錢 三〇三二·八五文			錢 三〇三二·八五文
江都					三、三一九五	二、四九〇·四		三、三八〇·九
鹽城					五、九四三·三	四〇·八五		六、三四五〇七
睢寧					二、七三二·五四	一、〇二五·五七		三、七五二
靖江					八、五六〇·九	一、六四八·四	六六·四三	一、二六〇·四
深陽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九	九、五四九·九七	八、五六〇·九
南匯					三、七三二·三	九六六·八七	二、五九九·四七	七、六六二
金山					一、三六七·四七	一、九八八·九	一、〇二七·九〇	二、三六六
沐陽					四八·四七	二、〇五三·二七	一、六五九·三三	一、三三五·四
泗陽					六七·五	一、〇五八·三	一、三三七·三三	八五〇·〇
總計	一三五、二六四·七〇	一四三、三七〇·六	一六六、二六〇·九	一五二、二四一·八七	錢 三六二、七七五·三五 五、〇三二·八五文	錢 三六二、六八二·七 三、〇〇〇文	一八〇、七五二·六	錢 四八三、六三二·六 五、〇四八·五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六六

縣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原有	新收	使收	現用	原有	新收	使收	現用
省萬億倉	石 八〇六四・四七			石 一八〇四四・四七				
廣德	六三九・二四〇			五九七・九九〇	三、〇六九・七		一七〇・二〇	元 三、八五七・七
宿松	三四六・六〇〇			三四六・六〇〇	二、五〇〇・九		二、五三三・二六	七・三三
含山		石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四・三三		七〇〇・六七	元 二、一五五・七
蒙城	豆 四一〇・〇七			豆 四三・三七	一、三〇〇・三〇		五、七九・八七	二六六・六
歙縣	三九五・二五			五九・九四〇	二五〇・八九		一、九三三・九	一、二〇〇・一七
銅陵	一、六一・八七			一、六一・八七	四、〇六〇・三		六〇七・七	四、五六六・七
黟縣	三九七・三五			一、六一五・〇〇	三、九七・一六		一、六七三・七	五、五〇・八六
祁門	三七六・〇〇			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東流	五四三・二六			八三一・一六〇	六七〇・〇〇		五五・七六	一四四・三三
貴池	一、四七六・〇〇			八三三・六三三	九五・四三		四、七〇〇・四三	三、六六五・一
懷寧	一、八〇四・〇七			二五七六・九九	三、四八・〇三		一、二六・〇〇	三、六六五・一
盱眙				一八四四九・〇七	三、四八・〇三		一、九九〇・六	一、六〇四・九四
望江	四一・四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三六・一七		一、四三・三五	一、二八・六
石埭	一、〇六三・六〇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巢縣	四七・四四〇			一、六九四・二〇	四、〇九・四		四、〇九・四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懷遠					二,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四.五五		四,七〇三.五三
休寧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滁縣						六九七.一五		六九七.一五
南陵					二,三三三.〇〇	六九九.六〇		二,九〇一.六〇
繁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〇〇	六六一.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
濟山		三,五五四.四五〇		三,五五四.四五〇				
鳳臺		七三三.七四五		七三三.七四五	一四七.一六	二,一七〇.五三		二,三三〇.六一
穎上		七六六.四一〇		四四四.三〇〇	六四四.三〇	五八八.一四		五三三.九
無爲		一,五四九〇.五〇		四,九一〇.〇一〇	六,八九〇.九〇	一八九六.二四三		六,一六八.一八
桐城			米	米	五,三七七.八	七六五.七九		三,三六二.三三
蕪湖			米		五,三四六.六	七三四.四九		一,八四三.六六
旌德		四,四七五.二五〇		四,九八二.二六〇				
寧國		三,二四〇.〇九〇		三,二四〇.〇九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一〇		九,〇〇〇.〇〇
郎溪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太平		三六八.四六〇		三六八.四六〇		八五七.九		八五七.九
渦陽		五二一.〇〇〇		七四四.二〇〇	二,一〇三.五九	九三.三五		二,九六六.四
和縣		四三三.三六〇		二五二.二七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全椒		一九〇.五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四四九.〇	八〇七.六〇		一,三三三.四
舒城		六三三.一八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四三	一,八三三.〇三		一,九二二.四三

天長					二〇〇・三八	一、六三三・七六	一、七六六・四六	一、八九七・五九
五河					三〇九三・一九	五・五五	九、五三・〇五	二、五三三・六七
亭縣						一、六五三・八六	一、六五三・八六	
當塗						九七・八一	九七・八一	
鳳陽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績溪					四九・四五		三五四・四三	二五・〇三
來安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廬江					二、〇五三・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		三、〇七〇・四〇
總計	六〇,五八三・三五	一七,四〇三・五五	六,三三九・四五	七,五六二・六六	八七,九三三・五九	六,四四九・三三	九四〇,八四七・四	六一,五六六・七九
附註	使用數內,全椒及巢縣透支 一,三三九・六二元 全椒巢縣 一,三二四・六六元							

3 江西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南昌	五六一・三〇〇	
新建	一,三九五・三三〇	
湖口	二,二七七・五六〇	
清江	一八,三九六・六四〇	
餘干	二,二三六・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元 田六畝
都昌	一〇,八四六・〇〇〇	

南城	五,三二一・〇〇〇	
靖安	八,一六九・七六六	
永修	九五〇・〇〇〇	
金谿	三,四〇二・七八〇	
南豐	一,八〇〇・〇〇〇	
黎川	一四,三六七・〇〇〇	
鄱陽	一〇,一二一・一三〇	五,九八七・〇〇
貴谿	一〇,七九六・一〇〇	
安義	九,〇八一・七二二	

鉛山	二、一六四·三五〇	五〇〇·〇〇
新淦	六、八九一·三六〇	
豐城	一四、三二六·七五六	
廣豐	二、五〇〇·〇〇〇	
峽江	七二〇·〇〇〇	田二九〇畝
宜春	七、〇八七·五〇〇	二五四·七二二 田八畝
永豐	六、六四七·二二〇	六一八·〇〇
定南	八、〇四五·九二〇	
浮梁	一六、六五四·五〇〇	
東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德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高	八、三七九·〇〇〇	
武寧	三、六七〇·〇〇〇	
遂川	三、五五五·〇七〇	
資谿	五、七二三·〇〇〇	
玉山	三、〇九〇·七五〇	
新喻	三、九二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串
宜豐	一七、三七二·〇〇〇	田八〇畝
高安	八、〇六〇·九九五	
彭澤		

奉新	一、一、二一〇·〇〇〇	
臨川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分宜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萬載	四、八〇〇·三〇五	
崇仁	八、六二一·〇〇〇	
瑞昌	六七八·四九六	
上饒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贛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八、三五九·五五〇	七、七四二·七二二 田三八四畝 錢二、五二〇串
附註	信豐、廣昌、吉安、永新、吉水、尋鄔等六縣，或因軍隊過境，或因被匪搶掠積穀損失殆盡，無從造報，其餘宜黃等三十二縣則以水旱匪災亦未據報。	

4 湖北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應城	五七九·九六〇	石
遠安	四、〇二二·〇〇〇	
松滋	五九二·〇〇〇	
總計	五、一九三·九六〇	

5 湖南省

縣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石)
長沙	一二七,五四〇・六四三
醴陵	八八,四七八・〇〇〇
衡山	一五三,五三二・一二〇
衡陽	一二〇,七七八・一〇〇
湘鄉	八二,〇九〇・六〇〇
寧鄉	一一六,四六四・五四二
沅江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
攸縣	二,一五一・七五〇
益陽	四三,〇四九・二三五
祁陽	一四,五四二・九〇〇
桃源	一九,一一四・四五七
耒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武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化	一一,九〇二・七〇〇
常寧	一四,九七三・一五七
會同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澧縣	九五七・四四〇
邵陽	四八,六九二・四三三

常德	三三,九四六・二二〇
安化	二七,五三三・一一七
漢壽	一一,六五一・〇〇〇
安仁	二六,〇八二・二三〇
城步	五,六一〇・〇〇〇
宜章	五,〇七五・〇〇〇
東安	一〇,二九五・〇八〇
寧遠	一三,四九二・一一五
永明	六一,二二九・〇〇〇
道縣	九二五・〇〇〇
慈利	五,五七九・八一九
安鄉	一,三四三・三四〇
臨澧	一,四五五・七六八
零陵	一一,八一二・〇三〇
江華	六,〇二〇・六七二
大庸	三,七〇〇・〇〇〇
新寧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
岳陽	四,二七八・二四〇
新田	一,〇〇〇・〇〇〇
郴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永興	一九〇一八・〇二〇
資興	一、六七二・〇〇〇
桂東	七、五〇八・三〇〇
汝城	一、三五五・〇〇〇
臨武	八一四・三二〇
藍山	一、〇八一・〇〇〇
嘉禾	一、一六四・四九七
沅陵	三三九・五〇〇
瀘溪	一、八九二・九九〇
辰谿	四、九三二・九六〇
淑浦	七、三三一・六三二
芷江	四、〇九〇・〇〇〇
黔陽	六、一二三・三五〇
麻陽	五、二五〇・〇〇〇
靖縣	七三〇・二〇〇
綏寧	一、六二七・七五〇
通道	二、一二三・一五〇
保靖	
龍山	

6 四川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什邡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雅安	八、九三〇			九、三三〇
長壽		一〇、一五五		一〇、一五五
蘆山	一、七八四		一、四七五	四〇、八四七
總計	一、二七二、九七五	七、七二一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二三三、六九六
古丈				一、一〇〇・〇〇〇
永綏				六〇〇・〇〇〇
臨湘				八八六・〇〇〇
鳳凰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乾城				二、四〇〇・〇〇〇
晃縣				一、七二二・二〇〇
永順				一、三、〇七八・七五五
湘陰				七、三一九・一三〇
湘潭				一、〇九〇・〇二〇
平江				六三、一〇七・〇〇〇
瀏陽				二、三四〇・〇〇〇
石門				一、二七二、九七五・七七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七二

7 山東省

馬邊	一九八・六七	二三・五六		三三・五五
名山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邛崃	九〇・三三		九〇・〇〇	八〇・三三
銅梁	一〇,〇〇尺七毫		一〇,〇〇尺七毫	
高縣	九五・三七	六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二・三三

彭水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開縣	五、九九・三五	四、〇〇六・七六
興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總計	三、二八四・〇七	一、六一〇・七三
	三、二八四・〇七	三、二八四・〇七
	一、六一〇・七三	一、六一〇・七三
	三、二八四・〇七	三、二八四・〇七

縣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原	有新	收使	用現	存原	有新	收使	用現
章邱	三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八四・〇〇			
桓臺	一〇六・五四				四、八八六・三三 三、四七六・三三			四、八八六・三三 三、四七六・三三
曹縣	九、三三・四三				九、三三・四三			
單縣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定陶	四、七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福山	六・〇〇				六・〇〇			
黃縣	五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〇			
棲霞	三、一六・六〇				三、一六・六〇			
掖縣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膠縣	一、五〇・六三				一、五〇・六三			
即墨	一、五六・六〇				一、五六・六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B)五七三

8 山西省

倉別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縣倉	一〇四、九五四·三二二	石	五三、五五六	石	六、九四八·二八八	石	九三、〇五九·五一九	石
鄉鎮倉	三四四、三〇五·七二五		五〇、二一七·一六九		二九、一六九·二四〇		三六五、三五三·六五四	
總計	四四九、二六〇·〇四六		五〇、二七〇·七二五		三六、一七五·二八		四五八、四一三·一七三	

博山	六、〇〇〇							
齊東					一五〇〇〇吊			一五〇〇〇吊
樂陵					二九二·六〇 三、五〇〇吊			二九二·六〇 三、五〇〇吊
商河					二、〇〇〇吊			二、〇〇〇吊
泗水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沂水					七、九二吊			七、九二吊
武城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陵縣					三、三二吊			三、三二吊
平陰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招遠					二、五五六吊			二、五五六吊
榮成					二、八六二·六〇			二、八六二·六〇
高密					五、五八吊			五、五八吊
臨淄					一、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五
總計	三、三三五·二〇八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六、四六六·〇四 一、三六、七三六吊			二、六、四六六·〇四 一、三六、七三六吊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9 河南省

縣別	積穀			(石)			穀款			(元)		
	原	有新	收使	用現	存原	有新	收使	用現	存			
通許					三,〇六四·九				三,〇六四·九			三,〇六四·九
長葛							二,五〇三·九		二,五〇三·九			二,五〇三·九
虞城		四,五〇〇石			四,五〇〇							
商水	三,〇二〇石		三,一五〇石		五,一〇〇							
汜水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陽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三,七二二·四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四			
武安							一七·七					一七·七
內黃	二,五五〇,六六六			五,八三二,五〇〇								
新鄉	二,三六〇,四七七			二,二九六,四三七								
濬縣	一,〇〇〇,二二六		一,〇〇〇,二二六									
濟源		三,六六六·五		六,七五五	三,〇一五							
武陟		三,四六六·五		三,四六六·五								
原武					一,六二八·文							一,六二八·文
總計	七,八八五,四九九	四〇,六八九七	三,〇一五	二,一四一,二六	三三,〇三〇 一,六二八·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文			八,三三三·九 二,九一二·文			

(B)五七四

縣別	積穀		穀數		數		(石)		穀		款		數		(元)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三河	一,六六五,〇〇三石		七三三,九四四石				二,三六七,六六六石									
藁縣	九六,三〇〇						九六,三〇〇									
平谷	一,六六六,一六七						一,六六六,一六七									
撫寧	二,七五五,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〇		九,五三〇元						九,五三〇元	
樂亭							一三五,四五〇									
遵化	一,七六六,二六六			七五五,六五五			二,四三三,二五一									
玉田				八三四,五三二			八三四,五三二				二,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三三三,〇〇〇	
新鎮	四三,五五五						四三,五五五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滿城	九三三,三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三三〇									
新城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完縣	三,四五六,八〇〇		二〇六,一二六			一,八八〇,〇〇〇石	三,六八二,七六〇									
獲鹿	五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井陘	五,一四四,四二二						五,一四四,四二二									
阜平	二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									
樂城			一,一五九,二四四				一,一五九,二四四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晉縣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三三四	三,〇〇〇	六,八六九・三四
定縣	二,四四・七五〇	三三・九六一	二九・二六一				
曲陽	三三・六六〇		三三・七六〇				
深澤	一八・二七〇	二二〇	二〇・四〇〇	三三・八〇	二五九・四一		三三・三三
南樂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邢臺	六八・二七〇		六八・二七〇	一〇,一九六			一〇,一九六
廣宗	二,〇二・六四五		二,〇二・六四五				
鉅鹿		一,五九七・七〇〇	一,五九七・七〇〇				
堯山	三九・七六〇	一・七〇〇	三九・四六〇				
冀縣	五九・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				
棗強	一,四四九・八七五		一,四四九・八七五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武邑	二,四二六・七〇〇		二,四二六・七〇〇				
慶雲	五〇・一六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肅寧		三五六・六九九	三五六・六九九				
交河	五,二二・三三四		五,二二・三三四				
景縣	四六・五五〇		四六・五五〇				
吳橋		一,五〇〇・四〇〇	一,五〇〇・四〇〇				
滄縣				一七,八六三・五五			一七,八六三・五五
清苑				一〇,五三四・七二			一〇,五三四・七二
元氏				九三・一六			九三・一六

內 邱				一、〇四九	一、〇〇〇	一、二六九
任 縣				一、八〇三	五七六	一、二〇三
曲 周					六二〇	六二〇
柏 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隆 平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靜 海				三、六〇〇	一、七三三	四、八五三
獻 縣				一〇、六二五		一〇、六二五
寧 津				一〇、五五九		一〇、五五九
總 計	三、六三六	二、九七五	一、九六〇	四、九三二	二、七六四	八、六六六

11 浙江省

縣 別	積 穀 數 (石)	穀 款 數 (元)
臨 安	六、四四九〇〇〇	
富 陽	八五〇〇〇〇	
新 登	九九九〇〇〇	
海 鹽	五、九二四〇〇〇	
崇 德	一、七五〇〇〇〇	
吳 興	六、〇三六〇〇〇	
海 寧	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五元 券一、四〇四〇〇〇

餘 杭	二、四〇〇〇〇〇		
於 潛	二、四〇〇〇〇〇		
昌 化	七、二〇一〇〇〇		
平 湖	四、六六〇〇〇〇		
桐 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德 清	一九七〇〇〇		七、三四六・九三
安 吉	三〇〇〇〇〇		
鄞 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 化	一、〇五六〇〇〇		

衛縣	武義	永康	金華	蘭谿	仙居	黃巖	新昌	諸暨	象山	慈谿	孝豐	武康	臨海	上虞	餘姚	蕭山	南田	定海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八・〇〇〇	四、八二三・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六一・八・〇〇〇	九、九三九・六八〇	三、二六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九・〇〇〇	三、一五三・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一、三五七・一八〇	二、六七九・七四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七、五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二・三三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又券一、六二八・七四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景寧	縉雲	遂昌	玉環	樂清	分水	桐廬	遂安	淳安	常山	江山	湯溪	浦江	義烏	東陽	溫嶺	天台	建德	開化	龍游
二、六一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九、二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四四・〇〇〇	九、七七八・〇〇〇	二、五五七・五五〇	三、七〇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〇	五、一四五・〇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〇	一、九九四・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四九九							

松陽	五、七二一・四〇八	
宣平	六、六五八・二四〇	
壽昌	三、七八二・〇〇〇	
永嘉	二、八八八・〇〇〇	
平陽	七五・四〇〇	一三七三二
泰順	一、〇七七・三九五	
青田	一、八〇九・〇〇〇	
龍泉	三、〇二七・〇〇〇	
慶元	三、二七二・〇〇〇	
麗水	五三五・九一五	四七八・七四
雲和	一、五一四・〇〇〇	
杭縣	七、〇九三・九七七 又券一、三九〇・〇〇〇	
嘉興	五、二五三・七七 又券六、五二〇・〇〇〇	
長興	券一、六〇〇・〇〇	
鎮海	一一、三二九・六〇	
紹興	六七、四二二・二八	
嵊縣	三、四五六・三三一	
寧海	五、五四八・四二	
瑞安	二、七八六・六九	
總計	二四三、一三二・七〇八	一三七、三九〇・六三 券二四、〇一四・〇〇〇

12 福建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屏南	二、五二六・三五〇		一、五〇四・九二〇	一、〇二一・三六〇
古田	一、三三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閩清	六、一〇〇	三、三〇〇		八、四〇〇
沙縣	三、四七六・六〇〇			三、四七六・六〇〇
永安	五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松溪	四、三九二・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寧德	九〇六・二〇〇			九〇六・二〇〇
政和	五、六九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二、五九九・四〇〇	五、六四一・〇〇〇
福鼎	三、八九八・四〇〇		六、四九〇	三、七六四・九〇〇
南平	二、四八四・七六〇		一、三七〇	二、四八三・一〇〇
總計	三、六、一五七	三、三〇〇	二、三二二・八九〇	三、六、一四九・八九〇

附註 閩侯、長興等三十三縣並無積穀，其餘各縣尚未據報。

13 廣東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潮安	一六、七四三・二〇〇	石
連縣	五二九六四	

鶴山	二、〇〇二、〇〇〇
梅縣	二、〇六七、九二八
澄海	一、三四、〇〇〇
新豐	一、一六、一〇〇
陽山	一、一三、六七一
總計	二二、三二九、八六三

14 廣西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隆安	一五四、八九〇	
扶南	二五四、〇七〇	
那馬	三六五、六〇三	
綏濠	二四、九〇三	
西林	七二、〇一〇	
天保	一二二、五二〇	
西隆	九五、三〇五	
龍州	一七七、一〇四	
明江	五七、七二〇	
崇善	一一八、七一〇	
養利	三三、九一〇	

同正	一一四、一〇二
靖西	一〇四、〇〇〇
上金	一一二、二〇一
鎮結	九九、三〇七
雷平	四二〇、二〇一
桂林	一、九一七、三〇七
中渡	四八六、二〇三
靈川	三七、一〇六
興安	一〇一、九〇三
陽朔	一九三、七〇〇
永福	一九三、三五〇
榴江	七〇八、三〇四
義寧	五〇四、二八〇
全縣	四〇二、三〇五
灌陽	四〇〇、〇〇〇
平樂	一七二、一〇〇
恭城	九一八、五〇七
富川	四四四、九〇五
賀縣	一五七、一〇三
修仁	九二八、五〇七

附註	總計	遷江	來賓	三江	融縣	羅城	雜容	博白	信都	懷集	岑溪	昭平	荔浦
其餘各縣均無存穀，以上各縣穀數，本以斤計，現均合爲石數。	一三、三七九、二六四	一〇七、一〇四	五五、六〇六	七四、五〇〇	二〇二、七〇八	一九二、七〇三	一五七、一〇〇	一七一、四〇二	七八五、〇七	二五七、七二〇	五五一、〇七一	二五二、四〇二	一、三九六、三〇五

15 雲南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昆明	一、九〇〇、五〇〇	八、八一四、七八元
富民	八三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晉寧	五四二、六三五	

呈貢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宜良	九三、四一五	四六四、七四
易門	八九五、一九九	
安寧	五五〇、九八五	
祿豐	一〇八、〇〇〇	
羅次	六、九九八、七二八	
嵩明	一四〇、〇〇〇	
昆陽	二六七、二一〇	八八、四三
元謀	四〇六、七一三	
澂江	四、四八五、六二〇	
玉溪	一、二〇九、六〇〇	一二六、二五
江川	七五〇、〇〇〇	
路南	一、五六〇、〇〇〇	
曲靖	一、四四七、九五〇	
陸良	九〇九、〇一〇	一八九、二五
開遠	三三二、四四二	
文山	一五〇、二七二	
馬關	六〇二、〇一五	
瀘西	三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邱北	一八五、七一五	

西	西	五八三七五	
寧	寧	五、八九〇〇〇〇	
思	思	一、八二六・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景	景	六二二・五〇〇	
墨	墨	一一〇〇〇〇	六四六・八一
元	元	二、七一六・三六九	
新	新	一、九七二・五四七	一〇〇〇〇
瀾	瀾	一、三〇〇・三〇〇	
景	景	一、〇八八・二九四	
緬	緬	一、一七七・二二五	
鎮	鎮	六〇〇〇〇	
六	六	一八二〇〇〇	
騰	騰	一一、二八六・〇六〇	
龍	龍	一、〇一一・八〇〇	
保	保	五、九三三・八五六	
羅	羅	三三七・四九六	
尋	尋	一、八七八・一六一	
宣	宣	二二四・四七六	
馬	馬	一五〇・〇〇〇	
會	會	五六・七六五	

巧	巧	一、四六四・〇四九	
大	大	八四四・一八九	
永	永	二、〇五七・五七六	
綬	綬	一三六・五〇〇	
魯	魯	一二六・三五〇	
舉	舉	三三六・五六五	
楚	楚	五二五・三三四	
廣	廣	一四一・〇三〇	
雙	雙	一、三三二・八三六	
牟	牟	二、七九七・二五四	
鹽	鹽	六三九・一〇〇	
廣	廣	四八九・〇〇〇	
蒙	蒙	三〇五・六〇四	
河	河	一、八七四・八六四	
峨	峨	三〇〇・〇〇〇	
順	順	三、四五三・一六九	
永	永	一、一三三・一四〇	
祥	祥	四九〇・九〇九	
洱	洱	二、九九七・一〇八	
鄧	鄧	二、〇〇九・一九六	

16 青海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鳳儀				二八二·八五七
濠溝				二九五·五一五
姚安		七一三·〇〇〇		
蒙化		二、七五四·四一〇		四、二四〇·九四
彌渡		二、三〇六·八七九		
鶴慶		一九三·三四		
劍川		二、六九五·六三七		
麗江		一九二·五〇〇		
鎮南		一、一〇〇·六一七		二七·一〇
永勝		二、三七三·三八〇		
寶川		七〇四·九四八		
永仁		一九八·五九八		
貢山		四五·四一〇		
瀘山		一八一·八一八		
總計	一〇七、六四八·四〇九		一五四二四·二二	

17 察哈爾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澧源				七三三·八六
豐源				三、六四〇·〇〇
互助				四八九
循化				二、四〇〇
西寧				一九三·六〇
總計	五、五六六·五九	五、九六一·〇三	二、〇四九·九〇	八、九〇九·六三

附註
 1 表中積穀石數皆以該省倉斗計算。
 2 化隆、共和、都蘭三縣，因未設倉，其餘各縣尙未據報。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縣全				一、六〇七·〇〇
萬全				四、〇三三·二六〇
宣化				四、〇三三·二六〇
蔚縣				八、七五七·七〇
張北				八、七五七·七〇
延慶				六、二六八·六七
懷來				二、六八八·六九
懷安				二、〇〇〇·〇〇
陽原				六、三三六·七〇

涿鹿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龍關	五,五七七.六五〇	七,三三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五.一五〇
赤城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商都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沽源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康保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寶昌			
總計	二六,八六六.四六六	二五,九三五.〇〇〇	四二,七三三.五三六

18 綏遠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歸綏		一,三六六.三三		一,三六六.三三
薩拉齊		六,三三三.四〇		六,三三三.四〇
包頭		三,三六四.三三		三,三六四.三三
武川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集寧		六,三三三.七〇		六,三三三.七〇
興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陶林		七,〇七六.六六		七,〇七六.六六
涼城		一,六三三.九〇		一,六三三.九〇
托克托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和	八,五五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清水河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固陽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東勝	一,三三七.五七	一,三三七.五七
安北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設治局		
豐鎮	七,六六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總計	七,七〇三.五五三	七,七〇三.五五三

19 南京市

倉別	種類	積穀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義	倉				
義	稻	三七,四四六.六〇	七,三三三.三五	一,〇三三.〇〇	六,七〇七.九〇		
倉	米	五,八五〇.〇〇	二,三〇六.三〇	二,二二二.三五	六,九七六.〇〇		
倉	麥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二,九三三.一六	一〇,六三八.六〇	一,八一五.三五	三〇,四三三.九〇		

三 各省市二十一年份積穀數表

1 江蘇省

縣別	積穀數(石)	款數(元)
宜興	三三三,四二五.五	一,七〇三.元
溧水		一,一三〇.〇

安鄉	慈利	道縣	永明	寧遠	東安	宜章	城步	安仁	漢壽	安化	常德	邵陽	澧縣	會同	常寧	新化	武岡	耒陽	桃源
六、八三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一·五一〇	五、二四七·九八七	二八、七二八·七〇〇	一三、〇七九·七三〇	二四、五九九·九〇〇	六、四三六·六〇〇	二七、八二八·八一〇	二二、九三六·七三四	四〇、四六三·九五七	三三、〇八二·五六二	八二、四九七·九二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四五七	二四、〇一七·四四〇	一八、七四四·三五〇	二二、二三五·二三〇	三六、三三九·〇〇〇

溆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嘉禾	藍山	臨武	桂陽	汝城	桂東	資興	永興	郴縣	新田	岳陽	新寧	大庸	江華	零陵	臨澧
一八、三三一·九六〇	五、三〇九·三六〇	六、二三六·四七九	七、〇三一·〇九八	三、八〇一·〇〇〇	五、三七四·〇〇〇	四、四五八·〇〇〇	二二、七八七·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九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七、六五四·六〇〇	二四、五〇七·八一〇	一六、七九六·一九〇	四六、八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七·九四五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六〇八	一一、七四〇·五三〇	一一、三二五·〇〇〇

西陽	石	104.100	3.000	31.100	63.00	63.00	元	23.00
高縣	石	82.300	2.000	82.300	2.000	82.300	元	1.23.00
眉山	石	1.17.500	2.000	1.19.500	2.000	1.21.500	元	1.23.00
總計	石	1.02.900	6.000	1.09.900	6.000	1.15.900	元	25.00

5 山西省

倉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原有	新收	現用	原有	新收	現用
縣倉	石 46,768.85	石 18,292.00	石 3,892.76	元 3,992.36	元 10,484.84	元 20,333.35
區倉	石 5,942.20		石 1,378.00	元 4,654.40		
鄉倉	石 3,480.35 (麥) 9,852.68 (高粱) 4,313.00 (玉蜀黍) 4,062.20 (小米) 5,316.00	石 2,061.35 2,700.89	石 2,572.47 2,880.00 3,599.90	元 5,073.24 12,585.77 3,330.00 7,700.00 1,252.30	元 8,869.40	元 1,754.64 3,463.04
鎮倉	石 3,962.54 (麥) 3,760.00	石 1,607.64 2,715.70	石 1,568.01	元 5,414.75 5,515.73		

倉	義		倉		總計
	(高粱)	(玉蜀黍)	(小米)	(麥)	
	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三七九元	四六三,四二八四四
	四,五七七	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六,三三九七
	一,〇七二〇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五,〇〇〇	四〇,二七〇,五八
	四,五七七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一五,四六九元	六六七,四八二,四三
	一,〇七二〇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一,七七八	四九,六四九,九元
	四,三四五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一,二七七七	一四,五四六,五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四,〇〇〇	二七,八五三,三三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八九〇	一,三三三,六	五,三六三,三

6 河南省

縣別	積		穀		數		(石)		數		款		數		(元)	
	原	有	新	收使	用現	存原	有	新	收使	用現	存					
通計	石	100,000				石	3,044,97				元	3,044,97			元	3,044,97
尉氏		100,000				石	3,044,97				元	3,044,97			元	3,044,97
睢縣		100,000				石	3,044,97				元	3,044,97			元	3,044,97
滎陽		90,000				石	90,000				元	90,000			元	90,000
汜水		100,000				石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新野							五,一六				元	五,一六			元	五,一六
汝南		500,700		石	五,八〇〇	石	二,六八〇				元	二,六八〇			元	二,六八〇
原武							三,三三,七				元	三,三三,七			元	三,三三,七

定興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望都					六,三三〇·〇〇	五九九·九六	六,九三三·九六
完縣	三,六四六·六	一三三·六〇	二,七五七·六	一,四四四·九〇	一,四四九·七	一,九四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東鹿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五		三,〇四三·五
高陽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一,六八〇·五
正定							一,六八〇·五
獲鹿	五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〇			
阜平	一,二八二·二			一,二八二·二			
樂城	一,一五二·一			一,一五二·一	三,〇〇九·三七		三,〇〇九·三七
行唐					二,七〇四·六		二,七〇四·六
平山	六,三二二·〇〇		一三〇·九	五,九〇〇·一〇	二,四四四·〇	四四八·四	六,九一二·四
元氏					一,一〇五·〇四		一,一〇五·〇四
晉縣	一,〇六五·五	六六二	二八〇	一,七〇七·三	六,八九九·三四		六,八九九·三四
新樂	四·六四			四·六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易縣	五二·九四		五二·九四				
涞水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曲陽	三三三·六	一三三·元		三三三·六	八二四·一		八二四·一
深縣	五二二·〇	二,三六二·〇八		二,八七三·六	七,〇六六·二	七,〇六九·三四	九七·四
饒陽		二五〇·三〇		二五〇·三〇			
大名					一,八六八·八五		一,八六八·八五

8 廣東省

縣別	積穀數	(石)
欽縣	一、六〇〇、〇〇〇	
梅縣	一、九六七、七〇〇	
連縣	一一五、五三六	
潮安	一七二、二四三、二〇〇	右

東明				三三〇、六〇〇				
廣宗	二、〇六一、五五〇			二、〇六一、五五〇				
堯山	一、二九九、〇〇〇			一、二九九、〇〇〇				
肥鄉				一五六、九〇〇				
雞澤				四九、〇〇〇				
威縣	三、六九七			四、五五四、九〇〇				
衡水				四〇〇、〇〇〇				
東強	一、〇四三、九一〇			三、三五三、九〇〇				
武邑	二、四八七、七〇〇			二、九八七、七〇〇				
趙縣				一、八三三、九〇〇				
隆平				四、八五五、六〇〇				
臨城				五、三九六、六〇〇				
總計	二九、七五七、三〇〇	二七、五六一、三四〇	三、六三三、二五〇	五〇、三七八、一〇〇	九、六九九、五五〇	三、六三三、八五〇	一〇六、八九九、六〇〇	

9 雲南省

縣名	積穀數	(石)
普寧	一、三九九、〇〇〇	
茂名	八〇八、三三五	
龍川	二、八九三、五〇〇	
和平	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二、二七七、二七一	

縣別	積穀數 (石)	穀款數 (元)
崑明	一、九〇〇・五〇〇	八、八一四・七八元
富民	八三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
晉寧	五四二・六三五	
呈貢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
宜良	九三・四一五	四六四・七四
易門	八九五・一九九	
安寧	五五〇・九八五	
祿豐	一、〇八〇・〇〇〇	
羅次	六、九九八・七二八	
嵩明	一四・〇〇〇	
昆陽	二六七・二一〇	八八・四三
元謀	四〇六・七二三	
澂江	四、四八五・六二〇	
玉溪	一、二〇九・六〇〇	一二六・二五
江川	七五〇・〇〇〇	
路南	一、五六〇・〇〇〇	
曲靖	一、四四七・九五〇	
陸良	九〇九・〇一〇	一八九・二五

羅平	三三七・四九六
尋甸	一、八七八・一六一
宣威	二二四・四七六
馬龍	一五〇・〇〇〇
會澤	五六・七六五
巧家	一、四六四・〇四九
大關	八四四・一八〇
永善	二、〇五七・五七六
綏江	一三六・五〇〇
魯甸	一二六・三五〇
彝良	三一六・五六五
楚雄	五一五・三三四
廣通	一四一・〇三〇
雙柏	一、三三二・八三六
牟定	二、七九七・二五四
鹽興	六三九・一〇〇
廣南	四八九・〇〇〇
蒙自	三〇五・六〇四
河西	一、八七四・八六四
巍山	三〇〇・〇〇〇

開遠	三二·四四二	
文山	一五〇·二七二	
馬關	六〇二·〇一五	
瀘西	三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邱北	一八五·七一五	
西疇	五八·三七五	
寧洱	五、八九〇·〇〇〇	
思茅	一、八二六·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景谷	六二二·五〇〇	
墨江	一一〇·〇〇〇	六四六·八二
元江	二、七一六·三六九	
新平	一、九七二·五四七	一〇〇·〇〇
瀾滄	一、三〇〇·三〇〇	
景東	一、〇八八·二九四	
緬寧	一、一七七·二二五	
鎮越	六〇·〇〇〇	
六順	一八二·〇〇〇	
騰衝	一一、二八六·〇六〇	
龍陵	一、〇一一·八〇〇	
保山	五、九三三·八五六	

順寧	三、四五三·一六九	
永平	一、一三三·一四〇	
祥雲	四九〇·九〇九	
洱源	二、九九七·一〇八	
鄧川	二、〇〇九·一九六	
鳳儀	二八二·八五七	
漾濞	二九九·五一五	
姚安	七一三·〇〇〇	
蒙化	二、七五四·四一〇	四、二四〇·九四
彌渡	二、三〇六·八七九	
鶴慶	一九三·三四四	
劍川	二、六九五·六三七	
麗江	一九二·五〇〇	
鎮南	一、一〇〇·六一七	二七·一〇
永勝	二、三七三·三八〇	
賓川	七〇四·九四八	
永仁	一九八·五八八	
實山	四五四·四一〇	
瀘山	一八一·八一八	
總計	一〇四、九〇七·三九〇	一五、四二四·二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10 察哈爾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萬全	一,六三〇・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五二〇・六〇〇
宣化	四,〇三三・三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七,三三二・六〇〇
蔚縣	八,七三二・七〇〇	三,三六九・四三四		二,二二二・〇〇〇
張北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延慶	六,一五一・八二七			六,一五一・八二七
懷來	二,六七二・六元	二,四〇六・一〇〇		五,〇三三・九元
懷安	五,三六二・〇〇〇	九,〇六一・八〇〇		一四,三三三・八〇〇
陽原	六三二・六七〇			六三二・六七〇
涿鹿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八	二,二〇八・四二二
龍關	二,三八三・二五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二・〇〇〇
赤城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	一,六〇〇・二〇〇
商都	六,七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四四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五
康保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五三二・〇〇〇		八,九九二・〇〇〇
寶昌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二,八〇四・二二五	二六,三三三・〇〇元	一四,一七六	七,八五五・四七

11 綏遠省

縣別	原有(石)	新收(石)	使用(石)	現存(石)
歸綏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薩拉齊	六,三四〇	四,七六〇		一,〇〇〇・二〇〇
包頭	九三六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六〇〇
武川		三,三三〇・三三〇		三,三三〇・三三〇
集寧	一八二・〇〇〇	四,六七〇		六,四九〇
興和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陶林	七〇〇・八九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		一,九四六・三三〇
涼城	一三三・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〇
托克托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和林	八,五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四・七〇〇		二,三三〇・九〇〇
清水河		六,九八〇		六,九八〇
固陽	八二,六四〇	四,八七〇		五九,九五〇
東勝	一三三,七五七			一三三,七五七
安北	三九〇・五〇			三九〇・五〇
五原		九,一九〇		九,一九〇
臨河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豐鎮		一,三〇一・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〇
總計	五,二九〇・〇七	二五,六四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九三六・九七

(B)五九六

倉別	種類	積穀			穀款			
		原	有	新	原	有	新	
私立義倉	稻	七,七五〇.〇〇石	一四,八六一.三〇石	三,三四二.六五石	三,三三三.三五元	八,九一五.八七元	九,一九五〇.五〇元	一九,七三九.五〇元
	麥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九五〇.五〇元		
	米		七,六九九.三三〇	七,六五九.三〇〇				
廣豐倉	稻	一,二二九.九三〇		五,〇七一.四五〇	七,一三九.五三〇			
	麥		九,六一〇.〇〇					
	米	六,九七六.六〇	三,五五四.〇〇〇	三,一八二.八六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七,七四四.七六〇	三,一四一.五三三	九,八八九.五〇三
總計	稻	一八,九四〇.九三〇	一五,八四二.三三〇	一七,四三三.二二五	一七,一五四.〇三五			
	麥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米	六,九七六.六〇	一,一三三.三三〇	一〇,九四三.一六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四三二.七六〇	二七,〇五五.六六〇	二九,三三三.三五五	一八,三三〇.七五	三〇,〇〇六.三五五	二二,四九三.三九八	二三,一九八.一九〇	二九,六三三.四五三

四 各省市二十二年份積穀數表

1 江西省

倉別	積穀數
縣倉	一〇八,五四八石
鄉鎮倉	四九三,五九六
區倉	五,五五〇

義倉	社倉	合計
一三六,四九四	三,五八四	七四七,七七二

2 湖北省

縣別	積穀數	款數
荆門	五二六.〇〇〇石	

保康	九四七·九四五	
京山	一、三二九·三一二	
建始	一五〇·〇〇〇	
蕪春	四、三二二·〇〇〇	
石首	二、一〇一·五一四	
黃梅	一、一〇七·〇〇〇	
黃岡	四、〇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當陽	二、二一六·九九五	
鍾祥	二、二七二·四一五	
安陸	三、八二三·六七〇	
應山	二、六四八·九五九	
雲夢	一、九四四·〇〇〇	八三九·五〇 <small>元</small>
武昌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沔陽	八七九·〇〇〇	
嘉魚	三、〇三四·五五〇	
宣恩	二四五·〇〇〇	
宜城	六三〇·〇〇〇	
隨縣	二三〇·〇〇〇	
涿水	五、九七九·〇二〇	

鄂城	三、四九九·〇九〇	
光化	一、六九〇·七八〇	一、二五七·七〇
孝感	一、一六五·三〇〇	
黃陂	六一〇·〇〇〇	
棗陽	四、三五〇·〇〇〇	
南漳	一、七〇二·〇〇〇	
房縣	一三四·六〇〇	
枝江	八〇〇·〇〇〇	
崇陽	三三四·五七〇	
宜昌	一、四〇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黃安	一、三〇〇·〇〇〇	
長陽	二〇八·〇〇〇	
監利	九〇二·五〇〇	
天門	二、六九一·六六五	
應城	四、四七五·〇〇〇	
麻城	七〇〇·〇〇〇	
松滋	六〇〇·〇〇〇	
蒲圻	二、四九二·〇八八	
漢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冶	五〇〇·〇〇〇	

廣濟	四、七七八、二一〇
江陵	一、六一六、〇〇〇
襄陽	六〇〇、〇〇〇
穀城	一〇〇、〇〇〇
遠安	五〇〇、〇〇〇
宜都	一七五、〇〇〇
總計	七九、七三二、二三三 二、六二七、二一〇

3 湖南省

縣別	積穀數	穀數	穀款數
長沙	一六六、二七九	石	
湘潭	二二九、三三〇		
湘鄉	一五〇、六六五		
湘陰	一四二、五六一		
醴陵	一五九、〇七二		
寧鄉	一一八、六〇二		
益陽	七三、九三五		
邵陽	八三、六一五		
瀏陽	四九、五四七		
攸縣	八三、七八〇		

永安	一七、六五五
安仁	二八、三六六
祁陽	四四、九八七
零陵	三〇、〇八二
郴縣	二五、一二五
桂陽	二四、一八七
常寧	一七、五七一
來陽	二七、四〇一
衡山	一六四、二三五
衡陽	一三八、四五二
城步	八、七二一
茶陵	三、四三三
新寧	一一、〇七九
武岡	三一、二九二
新化	三五、一三八
臨湘	一五、九八五
華容	二〇、二五一
平江	六〇、三九七
岳陽	四八、五三〇
安化	四一、七一〇

資興	一〇、七三九	
宜章	二二、七九四	
臨武	一〇、八五五	
藍山	五、三七四	
東安	一三、〇八〇	
道縣	八、五一四	
永明	六、六七七	
寧遠	二八、七三九	
江華	八、二四五	
汝城	一二、二二五	八、〇三三元
桂東	九、四〇〇	
嘉禾	三、六一六	
酃縣	二、五四七	
新田	一六、七九四	
常德	二八、八四三	
桃源	三六、三三九	
漢壽	二四、一八三	
沅江	六、二〇四	
南縣	九、九三九	
澧縣	一三、六七〇	

安鄉	七、五三〇	
臨澧	一三、五五九	
慈利	二一、四八九	
石門	三、四六二	
大庸	一一、三〇〇	
沅陵	七、〇三四	
辰谿	五、四六七	
瀘溪	七、三二九	
芷江	八、二四七	
黔陽	九、四二八	
麻陽	七、四〇〇	
靖縣	七、四四七	
綏寧	六、六六三	
會同	一〇、一二〇	
通道	三、〇二五	
永順	一五、〇〇〇	
保靖	二、八八五	
龍山	一、四九三	
古丈	二、六一七	
乾城	二、八八六	

鳳凰	七、五三七
永綏	六三四
晃縣	四、六二四
總計	二、四九七、九〇五
附註	八、〇三三
查湖南省二十二年份積穀，除上列各縣外，尚有溆浦一縣，因所報穀數未符，現正由內政部咨請湖南省政府查復中，故未列入。	

4 四川省

縣別	積穀		收使用現存
	原有	新收	
眉山	一四八、〇〇〇石		一四八、〇〇〇石
高縣	八一、二二三〇石		八一、二二三〇
馬邊		二八、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總計	八一、二二三〇	二七六、五〇〇	九八七、七三〇

5 山西省

倉別	積穀		穀款數
	穀別	石數	
縣倉	穀	一〇六、二七四、七三七石	一七、〇七九、三三七元
	小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九、三三七

總計	義倉		鎮倉					鄉倉			區倉		
	小麥	穀	豌豆	小米	玉蜀黍	高粱	小麥	穀	高粱	玉蜀黍	小麥	穀	
合計	九八二、五三五、八三六	二七九、五四〇	一五、四一五、九二九	三二、一九三〇	二〇三、二八〇	五八、四一〇	六四一、二〇八	七二、一三二、七一四	三、五一二、二八〇	一三三、九〇〇	一四、六〇七、五四七	七六七、二五三、八八二	八四三、二一九
	一、七〇〇、八八八								五、五五六、三六四				

6 廣東省

縣別	積穀數
東莞	九六七·八五七 <small>石</small>
中山	二七八·五七一
清遠	三〇五·七一四
高要	七一四·二九〇
鶴山	七一四·九七九
開建	七一·四二九
開平	二八五·七〇〇
連平	八六七·〇〇〇
和平	四五〇·〇〇〇
揭陽	一、〇五二·六八五
澄海	二九二·三七五
饒平	二二三·三八〇
普寧	一、三九九·〇〇〇
南澳	八五·〇〇〇
蕉嶺	一三〇·〇〇〇
仁化	三六八·五〇〇
乳源	五〇·一七九
陽山	三二六·〇五七

縣別	積穀數
昆明	一三三、三四二 <small>石</small>
富民	三、〇四五
晉寧	七、三八二
呈貢	一〇、九四五
宜良	二二〇、八二四
易門	一〇、七三四
安寧	八、九六〇
祿豐	八、四七八
羅次	九、七五九

7 雲南省

茂名	四、三〇〇·〇〇〇
電白	二八四·七〇〇
吳川	五二〇·四六〇
陽春	二六三·五七一
欽縣	一、四八〇·〇〇〇
潮安	二二二、一五五·一五五
新豐	一五二·五〇〇
總計	三八、七四九·一〇二

大關	昭通	巧家	會澤	平彝	馬龍	宣威	尋甸	羅平	陸良	霑益	曲靖	路南	江川	玉溪	澂江	祿勸	元謀	武定	昆陽
三、五〇〇	一四、九一〇	一二、九五七	一二、二〇〇	一二、一五〇	七、一〇〇	三一、三九一	二九、八五五	二四、四〇〇	三三、七三八	二四、八九二	一二、三八九	一五、二二八	七、九八四	七、九二六	一三、二六八	一三、八三二	六、七九四	二七、六四三	一〇、九八六

邱北	彌勒	師宗	瀘西	富州	廣南	馬關	文山	開遠	通海	石屏	峨山	河西	建水	蒙自	彝良	鎮雄	魯甸	永善	鹽津
七、八五九	一八、二八五	二、〇〇六	二七、七六一	九、三七八	二五、四一九	二、四三二	二、二二一	六、〇五五	八、八〇〇	一一、二四〇	一三、四七四	一四、八八二	五、〇〇〇	一五、〇八六	一、二九六	二八〇	六、七五〇	二〇、九四六	五、〇〇〇

雙柏	廣通	楚雄	鎮越	南嶠	江城	緬寧	景東	鎮沅	瀾滄	新平	元江	思茅	墨江	景谷	寧洱	屏邊	金平	西疇	華寧
一三、三五五	五、一九〇	二二、三三三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三四	二七六	一一、四二一	四、九六一	一、三〇〇	八、五〇三	一一、六二九	二、五七三	一四、九一二	五、一八五	八、四〇九	五、七一七	二、一九〇	五、六五八	一三、〇七九

彌渡	蒙化	華坪	姚安	漾濞	雲縣	鳳儀	雲龍	鄧川	洱源	祥雲	永平	鎮康	順寧	大理	保山	龍陵	騰衝	鹽興	牟定
一五、三二二	一八、〇七六	四、八〇五	一〇、三四二	五、一二三	一、四六六	七、四四四	一一、六一七	六、六九七	八、七五三	一九、二二二	七、九九四	一一、八〇〇	一四、一〇四	一一、〇四三	五六、八〇一	九、三六四	二九、六二四	四、〇三七	一七、二二五

鶴慶	五,三九五
劍川	九,五〇六
麗江	七,四〇三
維西	三〇〇
蘭坪	六,一二四
大姚	一,二,二八九
鹽豐	四,三四四
鎮南	一三,三六三
永勝	四,二一九
賓川	一四,〇三二
昌寧	五二〇
蓮山設治局	一,五〇〇
瑞麗設治局	一三五
瀘水設治局	二〇〇
康樂設治局	一三九
碧江設治局	三〇〇
貢山設治局	一三〇
嵩明	一七,三〇〇
總計	一,一四四,一三五

8 綏遠省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三章 救濟行政

縣別	積穀		穀		總計
	原	有	收	使	
設治局別	石	石	石	石	
歸綏	三,三七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七〇〇	三,三〇〇
薩拉齊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二,三五五	一,〇〇〇
包頭	一,三六三	一,四〇〇		二,七六三	一,三六三
豐鎮	一,三〇一	二,七九九		四,〇〇〇	一,三〇一
五原	九一六			九一六	九一六
武川	三,三〇三	三,八七五		七,一七八	三,三〇三
集寧	六三六	七三〇		一,三六六	六三六
興和	八四〇	一,三五五		二,一九五	八四〇
陶林	二,四七六	一,三四九		三,七九〇	二,四七六
涼城	三,一八三	二,一五〇		五,三四七	三,一八三
托克托	三,一〇	三,一〇		七,二〇	三,一〇
臨河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和林格爾	二,三〇七			二,三〇七	二,三〇七
清水河	一,三九六	七四三		二,〇九九	一,三九六
固陽	五九五	九五三		一,四四八	五九五
東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安北	三九〇	三三九		五四九	三九〇
總計	三三,〇三六	一七,六六九	七,一〇	三九,六二五	三三,〇三六

倉別	種類	積穀		穀		款		現存	
		原積	有新	收使	用現	原存	有新		收使
私立義倉	米	10,034.55	1,959.00	1,959.00	1,750.25	1,733.95	6,657.45	6,671.35	1,010.00
	石					元	元	元	元
廣豐倉	米	7,395.00	1,266.00	9,900.00	8,286.00	8,633.30	5,334.38	1,316.45	
	稻	1,750.55	3,056.60	2,193.45	2,576.55	2,633.45	6,660.65	9,056.63	
總計	米	18,430.55	2,602.60	10,490.60	2,576.55	19,633.45	12,668.43	14,026.83	
	稻								
合計									

第三節 都市平民住所之籌設

都市為百業聚會之區，以其謀獲生活之處較多，往趨者衆，都市乃日形發展，加以近年農村衰落，農民投奔都市，於是人口驟加，住宅供不應求，房租高漲，平民財力不足，棲止無所。內政部因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根據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分令各省民政廳暨咨請各省政府舉辦平民村，於每縣市之城郊，擇地建築，收容能營正當職業之貧民而居之。並規定簡易辦法十條，凡經費之來源，地點之選擇，材料之利用，房屋之管理，收容之甄別，最低租費之徵納，生產副業之經營，均經分別訂立範圍，以為推行之準則，務使各地方因地制宜，適合平民生活為要旨，同時頒發各種建築圖樣，

以便從事興築。旋准各省政府查復已節屬妥速進行。陝西民政廳並將已辦理平民住所之西安市情形，及規則抄呈備核。廣東民政廳亦將所擬平民住所或村規，則，申請書，保證書，戶籍報告表，籌備案，核其辦法，尙屬周妥，當經分令各省民政廳參考辦理。二十一年七月間，復分咨各省市政府，請速建平民住所，收容災民，以資救濟。並以平民村名稱，不適用於現行自治法令，改稱平民住所。現在各省縣市多已先後創設，或正在籌辦，間有以財力不充，匪患未靖，而暫行緩辦者，亦有不合地方需要而尙未舉辦者。

第四節 災歉田賦蠲免之程序及辦法

我國歷代勸報災歉之責，向由地方官署任之，但地方官吏往往匿而不報，或

報而不實，則蠲賦放賑，故國家雖欲有所施與，亦苦無真確之標準。前內務部因於民國四年頒佈勸報災歉條例，以資遵守。十七年七月間，內政部以項條例歷時既久，多不適用，故重擬勸報災歉條例，會同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復於同年十月加以修正，又以呈報手續及核定程序，均須改進，再經內政、財政兩部往返商榷，按照現行行政組織及田賦廢除銀兩徵收銀元成案，修訂全部條文。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會同呈奉行政院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市政府切實辦理。關於勸災、呈報、覆勸、核定及核轉等項，皆有詳細之規定。自是勸報災歉之手續，較前爲簡單，而核定之程序，亦較爲迅速矣。

勸報災歉條例取定蠲災之等差，可別爲蠲、免、緩、賑四種。蠲、免、緩皆對於災地之田賦行之。賑爲對於災民以款項及其他物品之施與。但被災地畝之田賦，何者爲蠲，何者爲免，何者爲緩，則因施惠之程度不一，而亦各異其名。一曰蠲賦，視災歉分數之多少，以酌免災戶應納正賦之數者，謂之「蠲」。此項辦法除勘定災地被災之分數，分別蠲除正賦外，其蠲餘之田賦，復許其分年帶徵，非必於災傷之年徵之，此即爲我國歷代滯徵之古制。二曰免徵，以災情過重，而免除災戶應納正賦者，謂之「免」。已免之正賦，永遠不得追徵。若災地經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則非特免徵本年之賦，並須將該量額，另行造冊呈請永遠豁免之。其暫不能耕種者，則至三曰緩徵，許災戶於第二年以後，補納正賦者，謂之「緩」。被緩之賦，至第二年以後，始新舊並徵。

第五節 國際救護事業之參加

第一目 南申協定

南申協定在謀保護國際難民，爲國際合作之社會事業。此項協定始於一九

二二年七月五日之俄國難民協定，即所謂南申護照協定是，我國曾於一九二三年正式加入，惟以種種關係未經領取護照。其後是項協定，經四次之修訂，如一九二四年之阿美尼亞難民協定，則將俄國難民協定之條文，實施於阿美尼亞人民。一九二六年之協定，又稍有變更，其主要之點，則在發給南申護照之國家，應准持照人入其國境之規定。一九二八年之協定，則對於國際間難民之法律地位，又有所規定。至最後一次之修訂，則在一九三三年間。

國聯爲辦理此項事件，經設立國際南申救濟難民局理事會，及救護難民委員會，以專其責。復於十二屆會議時，通過新議決案，由上述兩機關對於公約保護難民問題，加以研究，結果均以非經有關係各國訂立公約，則難民在法律上之地位，難期鞏固，乃向國聯行政院提議採用簡單之手續，由上述兩機關辦理下列三事：（一）預備擬訂保護難民公約草案。（二）將該草案連同專家報告書，送達有關各國政府。（三）請各該政府會議，採用最後公約條文，以便簽字。

國聯行政院接受此項建議後，即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會，決議擬在日內瓦召集各國政府代表討論公約條文，並訂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我國外交部於同年五月間據國聯辦事處長胡世澤呈轉國聯秘書長函請我國採用救濟難民委員會等之建議，及參加是項會議，查詢內政部意見，當以事關國際事業之合作，且我國境內俄國難民居留甚多，對此問題，自應有通盤之籌畫。經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國聯辦事處長胡世澤爲出席代表，就近參加，並訓令於接受各項建議及將來簽訂此項公約時，尤須慎重，蓋我國有特殊情形，迥非他國所可比擬者。如：（一）我國經濟落後，失業者衆多，生活程度亦復低廉，如對於外國難民之收容漫無限制，勢必影響於國計民生。（二）我國境內向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此種特權雖逐漸縮小，然享有特權之國家，仍屬多數，

對於此等國家之難民，我國法權既無由行使，若任其自由入境，將於國內公安發生不良影響。

基於上述兩點，因不得不深加考慮，以免徒爲國際合作之美名，反貽後慮。此次會議，雖如期在日內瓦開會，所擬草約亦經修正通過，然出席十五國中僅法、比、埃及三國簽字，此爲我國參加此項協定簡略之經過也。

第二目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歷年已舉行四次，除第一次會議我國未曾參加外，其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一三年在奧京維也納舉行，經北京政府外交部商准內務部派駐奧使館二等參贊劉錫昌與會。第三次會議則於一九二六年在和蘭阿姆斯特丹舉行，亦經派駐該地之領事路濬出席。同時國際救生會之永久機關，亦於同年九月在阿姆斯特丹成立，邀請我國加入，當以內務部主張暫緩參加，婉辭復謝。後以第四次會議定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丹麥舉行，亦經邀請我國派遣代表與會，并由該會議執行委員會函達希望兩點：(一)各國內有尚未設立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委員會者，欣盼各該國政府設立，或指定個人擔任其任務。(二)該會極願知悉與會各國有何立法、行政之設施，與第三屆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之議決案相符合者，盼由上述委員會或特別指定之個人供給消息。

內政部當以事關參加國際社會事業，經咨外交部參照歷屆成案，令由駐丹使館就近遴員代表出席外，至來函所希望兩點，以不僅爲內政部範圍，經分別咨商關係各部，就主管事項查復彙轉外交部辦理。茲爲便於明瞭該會之事業內容起見，特照譯該會第三屆會議議決案於左。

譯文

第三屆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議決案（以下簡譯爲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一九二六年開會於阿姆斯特丹。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決議，對於正在進行工作之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協會，付與下列之命令。

(1) 應會同日內瓦國聯祕書處，巴黎紅十字會聯盟，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關係之國際團體，籌商於最近可能之時期內創立國際災難救濟總會。

(2) 賦予充分之權力，制定關於上項總會執行國際通訊及組織國際救濟聯合工作等事務所必須之章程。

(3) 勸導各國政府，設立國立救濟委員會。

(4) 搜集關於聯合救濟工作之統計報告與經歷，以供此後救濟工作之參考。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於一九二六年，在阿姆斯特丹開會，認爲國際救濟組織必須有永久技術之基礎，並以此種辦法，應由國際災難救濟總會擬具計畫，呈經國聯評議會核准後，始能實現。

極力建議於國聯評議會，採納此項計畫，而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協會對於此項計畫之成功，亟願予以合作。

第一節 不幸事件之臨時醫藥救濟

關於生命拯救與防止不幸事件之各種條例與規則之內容，各國均應一致爲求達到此目的，似應組織一國際專門人才委員會，擔任起草各種規章，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可以日內瓦紅十字會條約會議爲例。

第二節 醫科學生之救急訓練

分。

一、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認為現時醫科學生關於救急事務之訓練，尙欠充分。

二、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建議對於醫科學生應予以澈底之救急訓練，並認為設備完善之救急所，為實施此種訓練，最佳之處所。

第三節 城市與鄉村之救生及臨時救援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認為除關於臨時救援的組織與急救上必需物品之充分設備外，更應促起一般心理中急公好義之精神，尤應注意青年心理之激勵。深望紅十字會對於青年部份之活動，尤應切實注意，此種活動，實聯絡學校及家庭間公民教育之良策。

第四節 陸地交通（火車汽車等）之救生與臨時救援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對於一般服務於公共交通之人員，每當其患有妨害工作之疾病時，即就診於普通醫士，求其以不正當之醫術或利用醫業上特有之便利，隱飾病情，以致病人復工後往往引起交通上之危險，影響於公眾生命之安全，茲將此項情形喚起各國政府之注意，冀能採取有效方法加以取締。

本會議表示一種願望，希望公辦或私辦之鐵路公司及其他交通公司，切實與紅十字會及傷兵醫院，訂定合作辦法以期急救組織及設備之完美，俾工作上取得良好之成績。

第五節 海洋海岸湖濱及江河上之救生與臨時救援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建議參加本會議之各國政府，應復議一九二四年倫敦會議所討論關於訂定海岸救護國際章則案，并特別注意於現行之信號與各種救生艇以及各國對於救護經驗之交換等項目。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建議各國政府設法於學校中倡導并發展自我犧牲

之志願。

本會議建議沿海各國政府從事研究，是否可以採用每年舉行海岸救生表演或比賽之方法，以改善救生之組織及工作。

第六節 空中交通之救生及臨時救援其可施行者

一、醫生如因往診病地點乘用飛機，應有優先乘坐之便利。

二、醫藥及其他有關物品，應較普通行李及貨物儘先裝運。

三、飛機如裝運病人或受傷者，稅關員應予以便利。

四、運輸飛機應便於安置病牀。

五、運輸飛機應裝置吊鉤，能吊一個或若干病牀。

為求國際間公營航空事業之發展，所有關於航空安全之保障，不幸事件之防止，遇險之臨時救援，不幸事件發生後之審訊，以及各種有關統計之編製，各國應力求辦法上之統一。

第七節 礦業及同類工業之生命救濟及臨時救援

第三屆國際救生會議主張有礦業之國家，應將礦內救護與防止爆發之經驗互相交換，並建議國際救援協會，採取有效辦法，以期促成此項目的之實現。

第八節 原文無

第九節 山間救生及急救（此節從略）

第十節 原文無

第十一節 不幸事件之防止應與救生及臨時救援工作並重。

一、專家對於使將死者蘇生之最善方法，意見紛歧，致有種種不便，關於此點，必須努力研究，并於下屆會議，作為特殊討論之項目。

二、本會議鑒於各國現行防止交通上不幸事件之規章，應有統一之內容，要

求國聯委託研究一般道路交通問題之委員會對於此點，特別予以注意。

第四章 地方自治

等一節 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

吾國自治制度，發源甚早。稽之古代典籍記載，雖無自治之名稱，但徵諸往跡，實寓有自治之精義。如周代六鄉六遂之制，即類似地方自治組織，其制如左表。

六鄉制簡表

比	五家爲比	以下十爲比長
閭	五比爲閭	以中十爲閭胥
族	四閭爲族	以上十爲族師
黨	五族爲黨	以下大夫爲黨正
州	五黨爲州	以中大夫爲州長
鄉	五州爲鄉	以六命卿爲鄉大夫
六鄉	王城百里內	由大司徒主六鄉

六遂制簡表

鄰	五家爲鄰	設鄰長
里	五鄰爲里	以下十爲里長
鄣	四里爲鄣	以中十爲鄣長

鄣	五鄣爲鄣	以上十爲鄣長
縣	五鄣爲縣	以下大夫爲縣長稱縣正
遂	五縣爲遂	以中大夫爲遂長稱遂大夫
六遂	王城百里外	由遂人主六遂

上表所列各級鄉官，係由鄉黨選舉，政府就選舉人員加以任命，所謂使民舉能，出使長之，使民舉賢，入使治之之意。洎乎秦漢，漸趨專制，雖其時三老等職，仍由地方推舉，而官治色彩極爲濃厚。自漢以降，法度廢弛，地方權力日減，鄉村自治人員，多由政府設置，更非昔日之民選者可比。惟我國係宗法社會，人民對於家族觀念，由來頗深，各地鄉社宗族，事實上儼然爲一自治團體，同鄉同族，發生爭端，多由鄉中耆宿，族中長老，爲之調解處理。宋明以後，自治事業頗有發展，如立鄉約以資公守，組里社以爲集會，創社會以資教育，設社會以備救荒，皆深合自治之義。有清一代，各地厲行救火、慈善、積穀保甲各事業，亦莫非使各地方人民，各就其區域內謀公共之利益。但上項團體之組織，在法律上無明文規定，衡諸近代自治制度則有不同。自治制度之顯然著爲典章者，惟自清季預備立憲時代始，迄今不過二十餘年之歷史。在此二十餘年中，每遇政局變革，自治章制亦即隨之更易，茲分別撮要，述之如次。

第一目 清末之自治制度

清末以內政腐敗，外患迭乘，革命潮流，瀰漫全國，清政府爲緩和民氣起見，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頒布上諭，籌備立憲，並規定地方自治分年進行之程序。第一年公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年公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年施行城鎮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籌備事宜，第四年以後，依次改進，並預期於七年以

內完成。是年十二月，經憲政編查館奏准，先行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是為中國有史以來地方自治成文法規頒行之創始。宣統元年十二月復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又以京師地方與各省情形不同，續

頒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者，以左表說明之。

自 治 區 城		自 治 鄉	
城	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	鄉	人口不滿五萬之市鎮村莊屯集等皆為鄉。
鎮	府、廳、州、縣、治城廂以外之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	教育	中小學、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教育事項。
		衛生	清潔道路、勸除污穢、施送藥局、醫院、醫學校、公園、戒烟會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事項。
		土木工程	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設置公用房屋、路燈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事項。
		實業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校、勸工廠、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農事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事項。
		慈善	救貧、恤養、育嬰、施衣、施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局、救火會、義塚、保存古蹟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慈善事項。
		公共營業	電車、電燈、電話、自來水及其他關於本城鎮鄉營業事項。
		原有事業	依本地地方習慣，向歸紳董經辦，素無弊端之各事。

以上各項，均為城鎮鄉之自治事務，但其性質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則不在此限。

自治		機關		自治	
選	城鎮鄉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鄉董	鎮董	議事會	議事會
<p>一、居住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為居民，居民中具備下列資格者為選民，得選舉或被選舉為自治職員。(一)凡本國國籍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二)繼續居住本城鎮鄉滿三年以上者。(三)年納正稅(指國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四)居民內有素行公正眾望尤</p>	<p>與城鎮董事會同。</p>	<p>各鄉設鄉董鄉佐各一人，由鄉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後，經地方長官核准，任期二年。</p>	<p>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四人至十二人組織之，均由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但總董須選出二人，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擇任用，董事於選出後，亦須經該管地方行政長官之核准，任期均為二年。</p>	<p>視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交議事會覆議。</p>	<p>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人為定額，但人口滿五萬五千以上者，得增加一人，自此以上，每增加五千人，得增議員一人，至多以六十人為限，任期二年，鄉議事會議員，最多者為十八人，(人口滿四萬以上之鄉)最少者為六人(人口不滿二千五百人之鄉)任期亦二年。</p>
		<p>職權</p>	<p>職權</p>	<p>職權</p>	<p>職權</p>
		<p>與城鎮董事會同。</p>	<p>議事會議員之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議事會議決事務之執行。依法令或地方官署事務之執行。執行方法之議決。對於議事會議決之事件，視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交議事會覆議。</p>	<p>下列各事應經議事會之議決。(一)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二)本城鎮鄉自治規約，自治經費之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並歲入之決算。(三)自治經費之籌集及處理方法。(四)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五)自治職員之懲戒。(六)關涉城鎮鄉全體訴訟及和解之事。</p>	<p>二、城鎮鄉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之選舉。 三、董事會或鄉董執行事務之監察，並得停止其進行。 四、答復地方官之諮詢，並陳述意見。</p>

職	員	選	舉	自治經費	自治監督	自治區域	自治事務
<p>民 之 資 格</p> <p>爭者，雖不滿二三兩種資格，亦得依議事會之議決，作為選民。(五)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納捐最多之人尤多，雖年未滿二十五歲之女子，亦得作為選民。</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人，不得為選民。(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自治規約定之。</p> <p>(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不識文字者。</p> <p>三、選民權之停止行使者。(一)現充本地方之官吏及巡警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p> <p>四、凡在校肄業之學生，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p>	<p>選舉之人</p> <p>選舉人分為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為甲級，餘為乙級。兩級分別各選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至甲級選舉人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時，除各選舉人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乙級選舉之。</p>			<p>自治經費</p> <p>一、本地方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充之，其向無此種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足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准地方長官核准撥充。</p> <p>二、本地方各項公益捐。分兩種，於各種捐稅中附加若干作為公益捐者，稱附捐。另定雜款名目而徵收者，稱特捐。</p> <p>三、依自治規約所定之罰金。</p>	<p>自治監督</p> <p>城鎮鄉自治團體，由該管地方官監督，故該管地方官有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消自治職員之權，但須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解散或撤消後，並須分別改選，城鎮鄉議事會須於解散後兩個月內召集。城鎮董事或鄉董，須於解散或撤消後十五日內，重行成立或選定。</p>	<p>自治區域</p> <p>府廳州縣自治區域，以各該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為準，其範圍如下。(一)府之直轄地方。(二)直隸廳或直隸州。(三)廳或州。(四)縣。</p>	<p>自治事務</p> <p>一、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為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p> <p>二、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機關辦理者。</p>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者，以左表說明之。

督監自治	費經自治	關 機		治 自	
		官長縣州廳府		(關機決議)會事議	
		權 職	織組	權 職	織組
<p>一、府廳州縣自治，由本省督撫監督之，仍受成於民政部，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並受成於各部。</p> <p>二、監督官署監督權之行使，其重要者如下：(一)得令府廳州縣報告事情形，並得隨時調閱文件，檢查會計。(二)認府廳州縣之預算為不適當時，得減削之。(三)得咨請民政部解散議事會，解散後並須於三個月以內改選，重行召集。</p>	<p>一、府廳州縣公款公產及地方稅。</p> <p>二、公費及使用費。府廳州縣依法令所辦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其使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p> <p>三、府廳州縣公債。</p>	<p>府廳州縣長官公署，即為府廳州縣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p> <p>(一)代表府廳州縣。(二)執行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案件。(三)提交議案於議事會。(四)其他依據法令屬於其權限之事件之執行。(五)遇有議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或有緊急事件不及召集時，得以應由議事會議決之事件交參事會代議。(六)得選任自治委員若干人，為其輔助機關，執行自治事宜。</p>	<p>參事會參事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其人數以該議事會議員總數十分之二為額，會長以該府廳州縣長官充之。</p> <p>(一)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二)議決議事會委託代議之事件。(三)議決府廳州縣長官交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四)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五)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項。(六)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七)其他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p>	<p>(一)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之議決。(二)自治經費之籌集及處理方法之議決。(三)城鎮鄉議事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件之議決。(四)其他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之事件之議決。(五)答復官署之諮詢並陳述關於地方公益事宜之意見。(六)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得委託參事會代為議決。</p>	<p>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之人數，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標準。總數在二十萬以下者二十人，自此以上，每增加二萬，得增設一名，至多以六十人為限，任期三年。以此總額，依各城鎮鄉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分配於各城鎮鄉，即以城鎮鄉為選舉區，選舉人之資格，以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選民為限，但現充官吏及巡警者，不得行使選舉權。被選舉資格與選舉資格同，惟選民現充小學教員者，不得被選。</p>

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者，有類於今之市自治，說明如左表。

京師地方自治，分爲若干區，內外城以巡警區之境界爲準，外郊地方，則就京管地面分畫之。

自治事務，採列舉主義，與城鎮鄉自治事務同。

總議事會之組織，以各區議事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爲定額，由各區議事會於議員內互選兼充之。

一、應由總議事會議決事件。(一)關涉京師地方全體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二)各區通行之自治規約。(三)本會應需自治經費，歲出歲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四)本會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五)本會自治經費籌集方法，及地方全體擔任之公益捐。(六)本會自治經費之處理法。(七)本會選舉上之爭議。(八)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九)關涉本會全體之訴訟，及其和解之事。二、有監察總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權，並對自治總監督有答復諮詢暨陳述關於自治事宜之意見之權。

以總董一人，董事五人，名譽董事十二人，組織之。總董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三人，呈由自治總監督報由民政部奏請圈出一人。董事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呈由自治總監督報由民政部任用。名譽董事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任。

執行總議事會議決之事件，執行方法之議決，及依法令或自治總監督之委任事件之執行。對於總議事會議決案件得交覆議。

各區設區議事會，以十五名爲定額。各區人口，滿五萬五千時，得增設一名，自此以上，每增加五千十人得增設一人，至多以三十人爲限，由本區內選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方法，與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同。

議決本區內之自治事務，與城鎮鄉議事會之職權略同。

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三人至六人組織之，由區議事會於本區選民中選舉。

執行本區內之自治事務。

自治區		自治區		自治區		自治區	
總議事會(機關)		區議事會		區議事會		區董事會	
職	權	職	權	職	權	職	權
總議事會	執行總議事會議決之事件，執行方法之議決，及依法令或自治總監督之委任事件之執行。對於總議事會議決案件得交覆議。	區議事會	各區設區議事會，以十五名爲定額。各區人口，滿五萬五千時，得增設一名，自此以上，每增加五千十人得增設一人，至多以三十人爲限，由本區內選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方法，與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同。	區議事會	議決本區內之自治事務，與城鎮鄉議事會之職權略同。	區董事會	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三人至六人組織之，由區議事會於本區選民中選舉。
總董	以總董一人，董事五人，名譽董事十二人，組織之。總董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三人，呈由自治總監督報由民政部奏請圈出一人。董事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出，呈由自治總監督報由民政部任用。名譽董事由總議事會於選民中選任。	區董	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三人至六人組織之，由區議事會於本區選民中選舉。	區董	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三人至六人組織之，由區議事會於本區選民中選舉。	區董	以總董一人，董事一人至三人，名譽董事三人至六人組織之，由區議事會於本區選民中選舉。

自治經費 輿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者同。

自治監督 內外城各區，以各該區巡警長官爲監督。外郊地方各區之監督，由步軍統領派員充之。此外尙有總監督，內外城各區屬於巡警廳丞，外郊各區屬於步軍統領，均受成於民政部。其監督方法，輿城鎮鄉及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規定者同。

綜觀上列三表，除京師地方自治制度，係一種特別規定外，其餘以下之自治團體，則分爲兩級，城鎮鄉爲初級自治團體，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團體。

自治章程頒行以後，各省多依法先後成立縣議會，縣參事會，及城鎮鄉自治會等各級團體，但自治章程之頒行，以迄清廷之覆沒，其間爲期不過二三年，故殊無成績可言。且清政府之舉辦自治，僅藉以遏止革命潮流，非有擴張民權之真意，故各種自治章程所規定者，仍偏重於官治與紳治，離自治真義甚遠也。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之自治制度

一 自治制度之概述

自治區域 區從縣而畫分之，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自治區以戶口平均額爲標準，分合議制自治區及單獨制自治區兩種。

自治機關 合議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自治員六人至十人。區董由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擇委之，自治員則選出定額二倍之數，由縣知事遴選充任，任期均爲二年。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決定之。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連任期滿一年後，仍得再被選。自治會議爲自治區之議決機關，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單獨制自治區僅設區董一人，無自治員。區董兼有執行及議決之權。

自治職員 一、自治職員由人民選舉，具有下列資格，得爲選民：(一)有本國國籍者，(二)年滿二十五歲者，(三)住居本自治區連續至三年以上者。但品學素爲地方

辛亥革命，民國肇建，草創之初，中央未經公布劃一地方自治之法令，各省自爲法制，多有暫行鄉村制度。但其所舉辦者，仍不外清末所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列舉之各項。

民國三年，袁世凱蓄意籌備帝制，於二月三日下令各省停辦各級自治會，六日下令停辦京師自治會。嗣爲掩飾國人耳目，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依該條例所規定，爲一級自治制，可謂之區自治，其辦法列表說明如左。

1 民三公布之區自治制

治職員舉選	自治事務	自治經費	自治監督
<p>所尊崇，或捐募鉅資辦理地方公益，或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價值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不必拘此條件。</p> <p>價值不動產五千元以上者，但品學素優，或以鉅資辦理地方公益者，不必拘此條件。</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三)營業不正者。(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不識文字者。(七)有心疾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充本地方官吏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現在學校肄業者。(五)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p>	<p>一、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p>	<p>一、本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呈由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就中有為私人所捐助，曾經指定用途者，除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外，不得移作他用。</p> <p>二、其他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p>	<p>直接監督為縣知事，間接監督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內務部。其監督方法，分褒獎及撤退兩項。自治職員著有勞績者褒獎，如有逾越權限，違反法令妨害公益者得撤退之。</p>

該條例公布以後，袁氏復恐地方自治一經實施，有礙帝制進行，乃於翌年四月十九日，又頒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分自治之進行為三個時期，第一期為自治事宜之調查，第二期為自治事宜之整理與提倡，第三期為自治事宜之實行，無非藉藉以延緩實施之期限耳。但調查整理尚未着手，而帝制瞬間覆亡，因之前項條例，徒為歷史上之遺迹而已。

2 民八以後公布之縣市鄉自治制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大總統公布地方自治令，認過去辦理自治成效未彰，

由於立法之未周，着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以適合國情民意為根本，分別釐定。同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公佈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成立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以為自治制度調查及編訂之機關。八年九月八日公布縣自治法，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同時頒布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十年七月三日，復公布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改區自治一級制為縣與市鄉二級制。茲將上項法規，分述其概要如後。

關於縣自治之規定如左表

自治區域

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為其區域。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亦隨同變更。

自治事務

縣自治團體得處理下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為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為限。(一)教育。(二)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三)勸業及公共營業。(四)衛生及慈善事業。(五)其他法令屬於自治事務。

縣自治團體得處理下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為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為限。(一)教育。(二)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三)勸業及公共營業。(四)衛生及慈善事業。(五)其他法令屬於自治事務。

自治機關

縣議會議決機關

縣議會議員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為十名，人口滿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遞增一名，至多以三十名為限。縣議會設議長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員之任期，定為三年。

下列各事，應經縣議會議決。(一)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自治事務。(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三)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四)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五)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縣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資格者為限。

縣參事會執行機關

(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四)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五)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六)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或支出。(七)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八)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行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縣議會議員，係由人民選舉，其規定如左。

一、選舉資格。凡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與有相當資格者。二、被選舉資格。凡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

具 之 選 舉

(一) 一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四) 曾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

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停止。(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或不識文字者，或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或現役軍人，停止其選舉或被選舉權。(二) 現任本縣官吏，或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四、當選辭退之處罰。縣議員當選後，如有謝絕當選，或在任期內告退者，倘不合規定事由，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選舉之方法，以單選舉法行之。

自治經費

一、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為下列各款。(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三) 縣自治稅。(四) 使用費及規費。(五) 過怠金。

二、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編製預算，並於每一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統交縣議會議決。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自治監督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為直接監督，道尹以上之行政機關為上級監督機關，其監督方式如下。(一) 道尹對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如自治團體對命令或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二) 道尹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准上級監督官署解散之，並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三) 監督官署得令縣自治團體為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四)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准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關於市自治之規定如左表。

自治區域	自治市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為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依鄉自治制辦理。市分下列兩種。(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為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二) 普通市，除認定為特別市外皆屬之。	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為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特別市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以二十名為限。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投票互選之。

自治	機關		治
	（關機行執）所公治自市		（關機決議）會治
	職	職	職
<p>一、選舉辦法。市自治會會員由市住民選舉，市自治公所職員由市自治會選舉。</p> <p>二、選舉資格。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并繼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權。（一）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三）曾任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p> <p>三、被選舉資格。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并繼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p>	<p>權</p> <p>（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四）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p>	<p>組</p> <p>市自治公所設市長一名，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均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選舉之。市長以下，特別市設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遴委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普通市設市董，由市自治會選舉，均輔助市長執行事件，其員額不得逾四名。任期一律定為三年。</p> <p>職</p> <p>（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提案，及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二）議定市規則。（三）議決其他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普通市不設市參事會，上列各事項均由市長定之。）</p>	<p>權</p> <p>一、下列各項，應經市自治會之議決，（一）市公約。（二）市內興革事宜。（三）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四）市經費之預決算。（五）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六）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七）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八）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處分。（九）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十）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p> <p>二、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p> <p>三、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如不服前項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p>

選 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舉 四、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停止。與縣自治法同，惟單獨被選舉權之停止，小學教員不在其內。

五、當選辭退之處罰。與縣自治法同。

自治經費 一、市自治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本市財產之收入。(二)市自治稅。(三)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四)規費及使用費。(五)過慮金。

二、市之預算及決算，均由市自治公所編製，提交市自治會議議決，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公布。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市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請設立市鄉組合。市鄉組合，承認其為法人。市鄉組合設立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准施行。

鄉 組合公約。應規定下列各款。(一)組合之名稱。(二)組合之市鄉。(三)組合之共同事務。(四)組合公所之地址。(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組 合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自治監督 市自治團體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縣以上之行政機關為上級監督機關。由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直接監督官署，有發布命令或處分之權，有解散市自治會之權，有令市長作事務報告等等之權，與縣自治法所規定大致相同。

關於鄉自治之規定如左表。

自治區域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為其區域，若境界不明，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畫分之。

鄉自治團體 鄉設鄉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為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至多至十名為限。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自治職 一、議決下列事項。(一)鄉公約。(二)鄉內興革事宜。(三)以鄉經費籌辦自治事務。(四)鄉經費之預決算。(五)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六)鄉之不動產買入及其他處分。(七)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八)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自治	機關	自治	
		鄉	公所
監督	與市自治法所規定者同。	職	權
		織組	權

二、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得請求省參事會處理。

置鄉長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設鄉董一人或二人，均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出之，任期三年。

一、鄉長之職權如下：(一)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二)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四)制定鄉規則。(五)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六)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七)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二、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消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得請求省參事會處理。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依照市鄉組合各規定設立鄉組合。

(一)本鄉財產之收入。(二)依法令作為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三)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四)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3 省議會制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頒行省諮議局章程。至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一律成立。按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諮議局為各省採集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為宗旨，故究其實際，在使人民選出若干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假以言事之權，以補地方官吏之所不及而已，而非省地方自治之機關也。民國成立，廢止各省諮議局，於元年九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十月二日公布選舉法施行細則，二年四月二日公布省議會暫行法，各省依據上項法令，選舉省議員，組織省議會。當時一般人認為縣以上之上級地方議會，稱之為省自治。民國二年十一月袁世凱解散國會，停辦省議會，中曾一度停頓。袁氏歿後，國會重開，五年八月十四日，大總統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十月一日依法召集省議會，於是各省省議會又相繼恢復。就省議會之職權論，似為一自治團體，然開會由省長召集，議決事件由省長公布，依當時之省制，省長純為行政長官，省之區域純為行政區域，則省議會又非自治團體也。

則，二年四月二日公布省議會暫行法，各省依據上項法令，選舉省議員，組織省議會。

省議會制度之概要列表如左。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駐在地，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均由議員互選之，負維持秩序，整理議案及對外代表之責。會內並設秘書、文牘、會計、庶務等職員，由議長任命之。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計

- 直隸一八四名 奉天六四名 吉林四〇名 黑龍江四〇名 江蘇一六〇名 安徽一〇八名 浙江一五二名 福建九六名
 - 湖北一〇四名 湖南一〇八名 山東一三二名 河南二二八名 山西一二二名 陝西八四名 甘肅五六名 新疆四〇名
 - 四川一四〇名 廣東一二〇名 廣西七六名 雲南八八名 貴州五二名
- (按上列名額係經參議會議決於民元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省議會之職權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復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省議會之事務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省行政長官對於議決案如不同意，得聲明理由咨交復議，但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應公布。省行政長官對於議決事件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不服撤銷，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省議會議員係由人民選舉，其規定如左。

- 一、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
- 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舉之權。

之 選 舉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者，不識文字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役海陸軍人，現任司法官吏，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小學教員及各學校肄業生，停止其被選舉權。

四、選舉分初選覆選兩項，初選以縣為選舉區，覆選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

五、議員當選後，不得省議會許可，不得解職。但如違背議事細則，或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情節重者除名。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亦須受除名之處分。

二 各省實施地方自治之概況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雖有自治法令之頒布，而切實奉行者無多，茲僅對於自訂單行法規曾經實施之若干省份，分述如後。

1 江蘇省之村制

江蘇省於民國十二年九月曾試行村制，以江寧縣之實施為較有成績。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蘇省，即注意於訓政之設施，七月十九日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各縣村制組織大綱。先於江以南之江寧、句容、溧水、鎮江、丹陽等二十八縣實施。茲述其制度概要如次。

甲 村之區域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之原有境界為準。其編制如下。(子)村內居民滿一百戶者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丑)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聯合鄰村設一村長。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寅)村民以二十五戶為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為鄰，設鄰長一人，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乙 村長副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凡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樸實公正，粗通文義，並有正當職業者，均得被選為村長副，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職務如下。(子)承行政長官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丑)辦理自治事項。(寅)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卯)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辰)新村長於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查。

丙 村之經費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村自治職員均為無給職，其辦公費用規則另定之。

2 湖南省之縣市鄉自治制

趙恆惕長湖南省時，提倡聯省自治甚力，民國十三年召集省憲法會議，於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省憲法第一條規定湖南省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而以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惟所謂聯省自治，係模倣各國之聯邦制度，因之省之性質，與邦之性質相類似，省自治不能謂為地方自治。茲就其憲法內所規定之縣制，及市鄉自治制略述於後。

甲 縣自治制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任期四年。

縣置縣議會，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二人，多於三十人。任期三年，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均以省法律定之。縣之自治權限爲下列各款。(子)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丑)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寅)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卯)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辰)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巳)其他依國家法令賦與自治處理之事項。

關於公民之資格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已受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義務教育之程度，而無下列情事者，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之人民，稱爲公民。(子)患精神病者。(丑)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寅)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卯)吸食鴉片者。(辰)營不正業者。

乙 市鄉自治制

省以下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人者爲二等市，以上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違背省憲法範圍內，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子)一等市——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選出，任期二年。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公民組織之，市並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之。委員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

其他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市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在不牴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範圍內，市有下列各項自治權。(A)市以內之教育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B)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C)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D)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E)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F)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房屋稅，車馬稅，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稅，屠宰稅，酒館稅，附於省稅之附加稅，及其他得省政府許可之稅則，並得募集公債。

(丑)二等市——其組織與權限，與一等市同，但受縣政府之監督。而自治權之行使，以不牴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寅)三等市及鄉——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規定，但亦得斟酌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3 山西省之村制

山西省自民國六年由閻錫山任省長以後，勵行六政三事。六政者，水利，蠶桑，種樹，禁烟，天足，剪髮是也。三事者，種棉，造林，畜牧是也。六政三事雖爲政治建設之目標，而施政主旨，則在發育民力，故隨後陸續有村制現行條例，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整理村界簡章，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之頒行。但仍感官力督辦之困難，乃於十一年三月正式實施村自治，並實行改進村制，施行以後，頗著成效。茲將其制度內容略述如左。

甲 村之區域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殊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

村。村內居民，以五家為鄰，二十五家為閭。但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亦得設鄰。至凡以街為分界者，均準用村之一切規定。

乙 村之機關

(子) 村民會議——村民會議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之村民組織之，如村中習慣，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販賣鴉片等毒質，窩賭及賭博，窩盜及竊盜，有精神病，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均不得參與會議。村民會議議決事項如下：(A)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B)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C)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D) 監察委員提交事項。(E) 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F) 村長副請議事項。(G)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H)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丑) 村公所——每村普通設村長一人，但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惟至多以四人為限。閭設閭長，鄰設鄰長，均定為一人。村長副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凡參加村民會議而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均有被選資格，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三年。村公所為村務執行機關，以村長副及閭長組織之，處理事務，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村公所之辦公費，由村民會議自定。村公所應辦事務如下：(A)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B)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C)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D)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寅) 息訟會——每村設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會設會長一人，由公斷員互推。舉凡命案以外之訟事，均得由會調解公斷。

(卯) 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其職務如下：(A) 清查村財政。(B)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丙 村之事務

村之事務，約可分為以下各項：(子) 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丑) 調解訟事。(寅) 執行村禁約。(卯) 整理村範。(辰) 辦理保衛團。(巳) 其他如積穀、天足、產育、衛生並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辦法，以及獎勵家庭工業，提倡村水利，村林業等各項。

丁 區之設置

山西省以街村為自治單位，惟一縣地域廣闊，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縣署實施監督勢難周密，於是不得不在縣以下，街村以上設區以為輔助行政之機關。每縣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畫為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成立區公所，其職務為承受縣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

4 浙江省之村里制

浙江省於民國元二年間，辦理縣議會暨縣參議會，各縣均經成立。民三縣議會等停辦後，所有自治事宜，由各縣縣自治辦公處，及城鎮鄉自治辦公處繼續辦理。至十一年各縣縣議會，縣參事會又先後一律成立。十六年三月，浙省政務委員會電令各縣解散，交縣黨部接收。至十七年五月另頒行村里制及其施行程序，施行村里自治，直至十八年縣組織法公布後為止。茲略述村里制度於後。

甲 村里區域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為里，村落區域均為村，其編制均依其固有之區域。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里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為一里，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里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為一里，但依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

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村里內住民以十戶爲鄰，五鄰爲間，但鄰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鄰，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鄰。

乙 村里事務

村里事務依規定爲十四項，即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整理土地及開闢荒地事項、修築橋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保衛及消防事項、衛生事項、育幼養老等公益事項、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教育事項、農田、森林、漁牧、紡織、礦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經濟合作事項、貯畜獎進事項、風俗改善事項、民俗精神獎進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由村里辦理之事項。

丙 村里職員

里置里長一人，里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由居民選舉，村里長副及閭長由鄰長選舉。凡本鄉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鄰長之權。住居本村里閭鄰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村里長副及閭鄰長。但有符合於消極限制之規定者，不得參加選舉或被選舉。村里長副及閭鄰長任期均爲一年，連舉得續任一次，其職務如下。

(子) 執行村里委員會議決事項。(丑)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寅)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卯)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辰)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丁 村里委員會

村里委員會以村里長副及閭長爲委員，村里長副兼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爲村里自治之議決機關。其職權如下。(子) 制定街村規約。(丑) 規畫村里事務之應興應革事項。(寅) 規畫村里經費之籌集及徵收方法。(卯) 編制村里經費

預算及決算。(辰)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巳) 管理村里經費及財產。(午) 管理村里營造物及公共設備。(未)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申)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戊 村里經費

村里經費共分六項，爲村里稅，村里財產之收入，村里公共營業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愈金，補助費，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5 廣東省之縣自治制

民國九年九月間，陳炯明率粵軍回粵兼任省長後，在總理指導之下，提倡地方自治甚力。民國十年，公布縣自治暫行條例，規定縣長民選，並人民罷免複決等權之行使，此在中國民治史上係屬創舉。其後繼續頒行縣長選舉條例，及縣議會職員選舉條例。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縣自治選舉監督，按照條例程序，辦理各縣選舉事宜。是年十一月全省民選縣長均經選定委任，各縣縣議會，亦限期一律成立，自治基礎，因以確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十二年，藉日縣議會期滿，一律解散，於是地方自治之進行，遂告停頓。茲略述其縣自治制度如后。

甲 縣之區域

縣區域以原來之境界爲準。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區之組織，則另以條例定之。

乙 縣之事務

縣自治事務如下。(子) 教育及實業事項。(丑) 水利及交通事項。(寅) 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事項。(卯)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公共衛生事項。(辰) 公益慈善事項。(巳)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及其他保安事項。(午) 調查戶口及其他統計事項。(未)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事項。(申)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丙 民權之行使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為縣住民，依規定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並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對於左列各事，有舉行總投票決定之權。(子)對於縣議會議決條例，認為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丑)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選之。(寅)縣住民認縣議會為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卯)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罷免之。

丁 縣長及縣議員之選舉

縣長及縣議員由人民選舉，惟縣長須選出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選舉辦法如后。

(子)選民資格——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選民，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及縣長之權。

(丑)被選舉資格——以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

權者，得被選為縣議會議員。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者，不正當營業者，有廢疾者，不識文義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役海陸軍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現任官吏及警察，宗教師僧道尼等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為縣長之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與選舉縣議會議員規定相同，惟增加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及選舉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決者兩項。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停止，無警察一項。凡有被選舉權之人，須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始得為該屆縣長候選人，而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為限。候選人推舉書須詳敘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實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並須於五日前列榜公布。

戊 縣自治機關

(寅)選舉區及選舉方法——選舉分區辦理，以各縣自治區為區分標準，區自治未辦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縣以縣議會為議決機關，縣公署為執行機關。其組織與職權如下。

(子)縣議會之組織——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縣縣議員名額，凡人口不滿二十萬者選舉二十名，以上每增人口十萬，增選議員五名，但最多不得逾四十五名，任期二年，期滿即行改選。會議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縣議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得由縣長召集或原選民五分二以上之請求，及議員四分一以上之通告行之。縣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停止到會，情節重者除名，如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亦同，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

上之議決行之。

(丑)縣議會之職權——縣議會之職權，有下列各款。(A)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B)議決縣預算及決算。(C)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負擔義務或拋棄權利之事。(D)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E)議決縣長交議事項。(F)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G)議決會內一切規則。(H)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I)答復縣長之諮詢。(J)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K)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L)議決不動產之處分。(M)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N)得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O)如認縣長有違法行為時，得議決呈請省長查辦。(P)其他依法令賦予縣議會之事項。

(寅)縣公署之組織——縣公署以縣長及各科局組織之，任期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卯)縣長之職權如下。(A)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負責任。(B)提交議案於議會。(C)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D)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E)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F)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G)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己 縣自治經費

縣自治經費為下列各款。(子)公款及公產。(丑)單行稅。(寅)附加稅。(卯)公益捐。(辰)公費及使用費。(巳)縣公債。(午)縣有營業之收入。(未)罰金。(申)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庚 縣自治監督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有違法失職時，得罷

免之。

6 雲南省之縣市村自治制

雲南省於民國八年秋季，經省議會提議恢復地方自治。九年八月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省垣，制定縣及城鄉二級自治章程，咨由省議會通過，並議決先由縣自治辦起，限十年八月以前，成立各縣議參兩會，城鄉自治則限於縣自治成立二年後舉辦。當派調查自治委員二十餘人，分赴日本及國內各省實地調查，以資借鏡。至十年春季前項自治章程公布，縣議會及縣參事會均先後具報成立。縣自治成立兩年後，舉辦城鄉自治者亦有十餘縣。十三年又籌設全省市村自治委員會，擬訂雲南暫行市自治條例，村自治條例，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市村和解會規則，村民會規則，市村戶口編查規則，市村人事登記規則，共七種，呈由省府提交省議會議決，於十三年七月通令公布施行，前頒城鄉地方自治章程，隨即廢止。嗣以縣地方制度有及時改革之必要，復經省務委員會議決召集制定縣制委員會，制定雲南全省暫行縣制，及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等共十六種，於十三年八月由政府核定公布，並以事屬創始，決定先自昆明、宜良、阿迷、蒙自、箇舊、會澤、騰衝、思茅等八縣試辦，其餘各縣，則將前頒縣地方自治章程修改，暫行適用，其後昆明等八縣依新制先後改組，至十七年為止，全省所屬縣分，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報市村自治團體組織成立者。但以軍事影響，民力凋敝，雖自治組織大體完成，而自治事務，仍遲滯未能積極進行也。

甲 暫行縣制

(子)縣自治區域——以現在之區域為準，依地方情形，於其區域內劃分市與村，各組織市村自治團體。

(丑)縣自治選舉——縣住民年滿二十一歲，并繼續居住本縣境內二年以

上，曾任或現任公職者，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皆為縣選民，有選舉權。縣選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

(庚)縣議會——縣議會議員額數，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在十二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為定額，自以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名。縣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不得過三次。其職權如下：(A)議決縣地方行政事務。(B)議決縣公約及縣規則。(C)議決縣預算決算。(D)議決縣地方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徵收方法。(E)議決縣公債之募集方法。(F)議決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方法。(G)議決縣行政公署及各法團提交議案。(H)議決關於縣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I)議決其他法令屬於權限內應議之事件。(J)縣議會認縣行政公署所定執行方法，有違法或不當時，得聲明理由，停止其執行，若縣行政公署堅執不改，得呈請上級官署核辦。(K)縣議會認縣行政官吏施行行政，有違法行為或瀕職時，自其施行之日起一月內，得以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呈請省長查辦。

(卯)縣行政公署——縣行政公署設縣長一人，由人民選舉，但在自治未完成前，由省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A)依法令處理全縣地方行政，并執行上級各官署委託於縣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以及執行縣公約縣規則。(B)發布縣令。(C)提出縣法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於縣議會。(D)執行縣議會議決案。(E)監督縣財政。(F)任免縣官吏，并監察縣官吏。(G)監督市村自治團體，并指導督促其事務之進行。(H)遇有非常事變，於維持公共秩序範圍內，發布臨時緊急命令。(I)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之職權。

(辰)縣財政——縣財政以下列各款充之。(A)縣有公款公產。(B)縣地方稅。(C)酬費及使用費。(D)罰金。(E)縣公債。(F)其他屬於縣財政範圍內之收入。

(巳)縣自治監督——縣以省政府為高級監督機關，省長就縣行政事務性質，得將一部之監督權，分委於縣上級官署執行。縣政務之議決執行事務，縣長應依性質，隨時分報省長及上級官署查核。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對於縣得發命令或處分，并得調閱文卷，及實地視察其事務。不服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省長得解散縣議會，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為二次之解散。

乙 暫行市自治條例

(子)市自治區域——各縣除縣城應一律改辦市自治外，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原為交易中心，資力能依規定辦理市自治者，得組織為市自治團體。其區域各以本市固有之境界為準，並得就地地方形勢習慣及人民公共利害關係酌量劃定之。市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為縣行政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當時官制之規定。

(丑)市自治選舉——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住居於本市者，為市居民。市居民年滿二十一歲，並繼續住居本市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為市選民，有選舉權。市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縣選民規定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寅)市自治事務——市自治團體於法令範圍內得辦理教育、實業、警察、團保、水利、交通、衛生、公共營造、公共營業、風俗改良、公共儲蓄、救濟、登記、統計、各官署依法令委託辦理事務，及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務。

(卯)市議會——市議員按所轄戶口之數定之，凡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者六名，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者十名，一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下者十四名，以上

每增戶口五百戶，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任期均為二年。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三次。其職權如下。(A)議決市自治事務。(B)制定市公約，市規則。(C)議決市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D)選舉市長佐並監察其執行事務。(E)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F)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G)受理市民之請願。H)其他屬於市議會職權事件。

(辰)市長——市設市公所，設置市長一人，代表市自治團體對外負責，由市議會就市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市因地方之習慣或便利，得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市佐一人，其產生方法與市長同。任期與市議員同。市長職權如下。(A)執行市議會議決各事件，及市公約，市規則。(B)籌備市議會議員選舉。(C)管理市自治經費及公共營造物。(D)任免各項市事務員及管理市警。(E)陳述辦理本市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F)提出議案於市議會。(G)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H)處理市內臨時發生事件。(I)其他屬於市長職權內事件。

(巳)市自治經費——市自治經費以市有公款公產，市有升斗公秤等捐，附加及特捐，酬費及使用費，按照市約規定所課之罰金，市公債，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之收入充之。

(午)市村聯合——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依習慣聯合為一自治團體，市村聯合自治團體，應將所屬市村酌量情形劃為若干區，以每區戶口之多寡，為分配權利義務之標準。

丙 暫行村自治條例

(子)村自治區域——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為準，但因必要時得

變更之。其編制分為左列四種。(A)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得獨立組織為一村自治團體。(B)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或能獨立，而與他村有自治事宜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之村落，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組織為一村自治團體。(C)向屬散居未成村落，不適於(A)(B)(D)三種規定者，應依其原有團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以下，組織村自治團體。(D)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自治事宜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不適於聯合者，得不設村議會，而以全村選民組織之村民會代之。

(丑)村議會——村議會議員額數，亦以所轄地方戶口之總數為準，其戶口總數在一百戶以下者，以五名為定額，自百戶以上每增五十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村議會之組織、職權等一切規定，均與市議會同。

(寅)村長——村設村公所，置村長一人，以村議會議長充任；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其職權同市長。村長以下設村佐，由村議會就村民有被選舉權者選出，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村佐名額之分配依照子項(A)(B)(C)(D)三種村落，其戶口在百戶以下者設村佐一人，自百戶以上，每增一百戶增設村佐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八人。(C)種之村自治團體內之各該村，不論戶口多寡，得各設村佐一人。

(卯)村自治經費——村自治經費與市自治經費同，惟無市有升斗公秤等捐一項。

(辰)村事組合——村與村有一部或數部關係共同利害之事務，必須聯合辦理者，得由各該有關係之村，協訂組合公約，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事務組合。組合公約內應詳細規定之各款，與北京政府所頒市自治制內關於市鄉組合公約規定之各款相同。

此外關於村自治監督，村自治事務，村自治選舉等各項，均與市自治條例規

定者同。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目 地方自治法制之根據

國民政府現行之地方自治制度，係以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最初標準。民國十七年奠都南京，宣布訓政開始後，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更準據時勢之需要，迭加規畫。二十年六月一日由國民會議通過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並明定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茲爲明瞭現行自治制度之所由發生，應先述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主張，並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規畫。

一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主張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交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經通過之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一案內，所擬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極爲詳明。繼而歸納爲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策各條。此項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同爲總理指示地方自治之基本法則。現行之自治制度，悉皆依據於此而訂立法令，其重要可知。至其全文載諸總理遺教，無俟全錄，茲摘述大意如左。

1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自第八條至第十八條，皆爲指示舉辦地方自治之法則，訂明籌備之步驟，訓練之程序，其大旨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俾資聯絡。於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先從調查戶口，測量土地，修道路，辦警衛等爲着手，然後規定地價，劃分各項權利與義務，興辦救濟及各種生產與工商公共事業，而中央協

助其發展。凡已成一完全自治之縣，卽予以四權之行使。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參預中央政事。至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到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受中央之指揮而辦理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舉辦地方自治之初步程序，其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其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但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先行試辦六事，其次序如下。

（甲）清戶口

（乙）立機關

（丙）定地價

（丁）修道路

（戊）墾荒地

（己）設學校

以上六事，其進行辦法，逐事均有詳明之解釋，縝密之規定，作爲自治開始之先河。如辦有成效，此後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之職務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再擴而試辦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等，庶幾地方自治團體不止僅爲一政治組織，而亦成爲一經濟組織。

二 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宣布訓政綱領後，更多致力於地方自治之改進，歷年各項重要決議案及文告甚多。茲摘錄其大意如左。

1 地方自治與建設

2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

以上兩案，均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其扼要之點，爲依據建國大綱關於地方自治各項之規定，再明定實施之必然順序，而尤注重於地方之經濟與建設。復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外，因其有關於經濟而亦應經營者，一爲糧食管理，一爲運輸交易二事，經確之方略及程序，有下列決議四項：(甲)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乙)制定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份，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丙)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丁)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3 完成縣自治期限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完成縣自治期限案，其要點爲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4 訓政時期完成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案，其要點爲進行程序分爲六期，自民國十八年份起至二十三年份止，每年爲一期。其實施事務，分爲十六綱領：(甲)釐定自治系統。(乙)儲備自治人才。(丙)確定自治經費。(丁)肅清盜匪。(戊)整頓警政。(己)調查

戶口。(庚)完成縣市組織。(辛)訓練人民。(壬)初期清丈土地。(癸)舉辦救濟事業。

5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地方自治之要點，爲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6 努力地方社會事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於地方自治之要點，爲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枯窘，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

7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於地方自治之要點，爲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8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案，其要點爲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要之工作，特規定是項綱領三則：(甲)指導原則四條。(乙)指導方針四條。(丙)指導程序九條。並於第六條下詳列各級自治機關應次第舉辦之自治事項二十二目，凡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工作，參照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9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案，其要點為除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外，復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扶植時期（即實行訓政時期）、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第二目 各項地方自治法規之頒布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陸續頒行之地方自治法規章則，都四十餘種，為便利查考起見，列表如左。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備考
縣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縣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	上列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同時廢止
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	上列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同時廢止
特別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	上列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同時廢止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備考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鄉鎮自治職官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鄉鎮自治職官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布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各市場發區鈐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區長訓練所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內政部會同司法部公布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分事權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公布		
區丁制服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布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公布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通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通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以上各項法規係由內政部制定呈由行政院核准公布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行政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通行遵辦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三九六次會議議決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直隸市參議會會議暫行監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行政院通令施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成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指令修正通行
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對於現行自治制度，頗多改革，此項原則，並經內政部解釋定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一切自治法規如與原則衝突，則以原則之規定為準，惟各級自治組織如與原則規定不符，但不急須改革者，亦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	
註		

第三目 現行縣市地方自治制度

一 縣地方自治制度

縣為自治之單位，係建國大綱所規定，但在自治籌備時期，縣之議決機關未成立前，自不能謂之為自治。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初次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員籌備全縣自治之責，一面逐步完成縣以下區、村、里、閭、鄰各級自治組織，一面籌備設立縣參議會，俟其成立以後，縣自治即自此開始。此項制度即為現行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組織法之前身。經於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至十九年七月七日再修正公布，即為現行縣自治制度。此項縣組織法共七章，凡五十三條，除第二章為縣政府之

組織外，餘皆屬於地方自治之規定。茲將歷次縣組織法之層級，列表如左。

縣地方自治區域層級表

名 稱	級 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民國十年 七年九 月縣組 織法所 規定者	縣	縣為自治單位，其區域仍 依固有之區域。	縣以下按戶口及地形，分 畫為若干區，每區至少應 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百戶以上之鄉村地 方為村，其不滿百戶 者，聯聯合數村，編為 一村。	百戶以上之市鎮地 方為里，其不滿百戶 者，編入村區域。
				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 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 戶為閭。 村里居民以五百為 鄰。
民國十 八年六 月縣組 織法所 規定者	縣	同 右	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 組成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民國十 九年七 月現行 縣組織 法所規 定者	縣	同 右	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 鎮組成之，各冠以第一第 二等次序。	不得超過千戶，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 名。	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同 右	同 右

二 市地方自治制度

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公布，市與特別市之區別以人口為標準。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凡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其他情形之都市，及中華民國之首都，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至十九年五月間，重行公布市組織法，係將原有之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熔合一爐，制定凡除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外，取銷原定之特別市名稱，改為直隸於行政院，而規定於同一組織法內，成為現行市組織法。與縣同被確定為自治之單位。此項市組織法共十五章，凡一百四十五條，除第四章為市政府之組織外，餘皆屬於地方自治之規定。查縣地方自治制度與市地方自治制度，其原則無甚區別，惟區域層級，區之下，縣則名為鄉鎮，市則名為坊耳。

第三節 內政部規畫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

各省地方自治之實施，在中央政府方面，惟內政部實負有推進之責任，茲將其歷年之規畫與督促，先從縱的方面敘述自治法規改進之經過，再從橫的方面敘述督促各省市舉辦自治之情況，前者係指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之規定，第一期民政會議及兩次全國內政會議之議決案，以及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擬訂與公布等項而言。後者係指督促各省市劃分自治區域，籌劃自治經費，辦理自治訓練，完成自治組織，及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等項而言。

第一目 擬訂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完成縣自治一案，決定在民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則由行政院切實制定。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令，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後，經提出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第二目 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凡有關自治事項，均依各方所提議案，分別歸類，逐項討論。茲摘錄其重要決議案大意如下：

(一) 縣參議會擬於區長民選之同時選舉——浙江民政廳提議縣參議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經審查結果，認為縣參議會責任重大，自應俟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純熟時實行。惟至縣長民選之日，則殊嫌過遲，擬於區長民選之時，同時即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庶於慎重人選之中，仍寓促進民權之意，決議由內政部採擇施行。查此項決議案，即為現行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二) 制定自治法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提議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實行案，及南京特別市社會局提議限期實行鄉村自治案，經合併審查，關於明訂實施期限一節，在組織方面，縣以下各級自治制度，於縣組織法內，業經政府制定頒行，惟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尚未規定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是應內政部起草，呈請頒布，俾資依據，在事務方面，各地方情形不同，原難為一致之規定，惟原提案列舉之發展實業，保護農工，修築道路，調劑糧食，以及識字，造林諸事，皆目前要圖，應由內政部依據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參照原案各點，擬具施行條例，以利推行。關於嚴訂獎懲規則一節，業已另有決定。惟關於黨部加入監察，及充分訓練四權各節，愈認為推行自治，當然由黨部協助指導，而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尤非黨部加入不為功，自應由各地方官吏與黨部協同一致，以期推進盡利。此項議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參照本案各要點，分別歸納之於各項自治

法規中。

(三)劃分區域之標準——福建民政廳提議劃分區域案，浙江民政廳提議縣自治區區數及劃分標準案，及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各縣劃區標準案。內容相同。經審查結果，對於各案，所擬劃區標準，歸納為六項。(1)地形之齊整，(2)人口之多少，(3)面積之大小，(4)交通之狀況，(5)地方之貧富，(6)人民之習慣等，均屬應行注意之點。經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擬訂各縣劃區辦法，頗多採用之者。

(四)釐訂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法規——江蘇民政廳提議釐定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條例案，及上海市社政局提議釐定獎懲規則案，經合併討論，僉以縣長地位，與地方自治之促成，關係至切，嚴定考成，確有必要，決請由內政部規定此項條例，頒布施行，以資督促。當經決議通過，內政部乃採擇本議案歸納之於縣長獎懲條例內。

(五)確定區自治經費——江西民政廳提議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以鞏固自治基礎，而發展地方事業案，浙江民政廳提議區經費之籌劃案，福建民政廳提議區經費之籌畫方法案，及內政部民政司提議籌畫區經費案，經審查結果，以上列各案，對於區經費之籌集辦法，如營業收入，祠產廟產補助金，過怠金，罰金，捐助攤派等，其中非為數甚微，即難定數，主要收入，仍不外田賦附加，及照建國大綱所明定之地價稅，地價稅在土地未經整理以前，固難實行，而田賦附加，又有因附額已經過鉅，不堪再加之省分，規畫一律，頗屬困難，結果決由內政部定一標準，以便各省在此範圍以內，就地方情形，確定具體辦法，以符事實，如在田賦上附帶徵收為自治經費，則此項附徵數目，以與田賦百分之五十相當，為最大限度，倘地方正當收入，足敷需用，則對於一切雜細稅捐，應以絕對取銷為原則。至於徵收保管機關，應由縣政府完全負責，各區不得自由徵派，依此辦法，由部擬定大綱通令施行。

經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依據本案，分別規定於縣市組織法內。

(六)區長之人選及訓練——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區長之人選及訓練辦法案，浙江民政廳提議區長人選及訓練案，江蘇民政廳提議實施政治教育化，並創設訓練幹部學校案，福建民政廳提議區長人選及訓練方法案及江蘇省海門縣提議現在之市鄉行政局長即縣組織法之區長，應慎重遴選案，經合併審查，結果僉認為區長為縣與村里之間，籌辦自治訓練人民之中堅人物，其責任至為重大，自應依據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訓練，以期勝任愉快，故決定各省設區長訓練所，並酌量修改縣組織法與此方案相抵觸之條文。至於區長訓練之遴選手續，招考資格，訓練期限，訓練科目，管理方法各節，各省未便強同，決定請由各省自行規定，報部備案，以期適應事實。經決議通過，內政部即根據本案，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並頒布區長訓練所條例。

(七)籌集村里自治經費——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經費籌集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村里經費之籌集案，經合併審查，結果認為村里自治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地方財富來源，酌量各縣情形，妥為籌集，但本村本里籌集之自治經費，必須全數用在地方公益事項，逐月列表公布，經決議通過。

(八)擬訂村里公約——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自治公約制定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五項「區村里自治公約之制定」，當即合併審查，結果認為區公約應俟區長實行民選後，再行議定。村里公約，應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自行制定，但在村里人民四權使用未純熟時，得由區長指導之，經決議通過。

(九)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案，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

果認爲應參照兩項提案意見，擬訂一種具體辦法，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經決議通過。

(十)編查戶口——內政部長政司提議請確定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南京公安局提議改良戶籍編查案及福建省閩侯縣提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責成村里公所著實辦理案，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編查戶籍經費，除第一次調查應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支配調查經費，准作正項開支外，以後辦理編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所需經費，較此次爲少，自應由縣區村里自治經費項下支給，南京公安局所擬之定期戶籍統計辦法，內政部前已擬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公布施行，毋須另訂。又該局所擬之常年戶籍註冊辦法，及福建省閩侯縣所擬之責成村里公所辦理人事登記案，內政部已擬有「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呈送國民政府審核，一俟公布，即可通行辦理。至關於警察登記辦法，係警察方面維持治安清鄉清匪所必需，擬由各省市按地方需要，隨時舉行，經決議通過。

第三目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縣組織之完成以及自治工作之推進，均有詳細之討論，茲將重要決議錄之於後。

一 修正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業已兩次修正，立法固屬周至，惟就事實上詳加考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查現行縣組織法第七條較之舊縣組織法第七條增加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以致戶口繁盛地方，鄉鎮林立，區亦增多。區長之人選既難，經費之籌措不易。良法美意，轉以病民，是宜刪去第七條第二項，不必加以限制，俾有伸縮餘地，較爲妥適。又見北各省戶口稀少，編定鄉鎮閭鄰時，名實不符，應因地制宜。

變通辦理，一併送由內政部轉請中央核奪。

二 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本係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應在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之規定，制定條文。是以本法第二條所定完成縣組織之期限，自不能稍予變更。惟第三條所定展緩之期，固不妨略具彈性，俾與事實相應。乃因第三條有展期不得逾兩個月之規定，於是各省展期之後，不能再請展緩，而事實上又因軍事災歎各種關係，難以一蹴完成，轉致令出不行，法同虛設。不如轉請中央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將「但書」刪去，另就各省實在情形，分定展限之期，以不誤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爲準，庶乎法律事實，雙方兼顧。

三 任用區長

各縣區長之任用，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爲原則。如果事實上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實係不敷任用時，援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例，准由民政廳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六各款資格之人員，酌予選任，但隨抽調訓練，以符法案，決送內政部通令各省照辦。

以上三項爲各省提案十六件併合審查之意見，經大會議決通過，凡關於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與各省情形不適合之處甚多，但事關法令，未便輕議變更，決議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將現在辦理情形，及有何窒礙，應如何修改之點，加具意見，詳細聲復，再由部彙案擬具修正草案，呈請中央核定，以便施行。

四 籌劃自治經費

各省自治經費，仍照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縣自治經費辦法，就解省賦稅項下盡量劃撥，如有不能劃撥，或劃撥不足時，應由各縣設法籌收，但須由縣政府擬

具詳細辦法，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徵收，務以足用爲止。並仍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考查，俾免流弊。其鄉鎮經費，倘使割撥之款足敷應用，即以割撥之款支給，否則亦按上項手續籌收備用。如果既無割撥餘款，又難就地徵收，祇可援照鄉鎮自治施行法內規定，闔鄉用款由居民會議決定自籌辦法，令其自籌。惟須予以相當限制，並由縣政府嚴加考查，以昭慎重。至此項經費，各省有必要情形時，不妨指定專管機關，用資保管。

以上爲各省提案八件合併審查之結果，經大會議決通過。

五 提高人民智識

實施訓政，必須提高民智，關於補習教育之實行，洵屬完成地方自治之根本要件。在訓政時期以內，應先實行強迫成人補習教育，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強迫成人補習教育令，通行全國，切實施行，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以上提案審查後，經大會修正通過。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方對於地方自治之提案，都凡三十一件，經民政組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尙認關於地方自治之改進，內政部所提地方自治改革案中，所擬之具體的改革方案，規定較爲詳盡，經詳細討論，將其他各案可採用要點，併入該案，加以修正，並標提爲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共三十六項，其中除第十二項，應送內政部參照紀錄補充外，其餘均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茲錄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如後。

一 關於自治區劃分及組織者

(1) 現行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組織，得由各省市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

少於二級或多於四級，其各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各省自行決定，彙報內政部備案。(2) 各縣市自治區域，已劃分確定者，應以少事紛更爲原則。(3) 各縣尙未舉辦劃區者，應從速依照各縣劃區辦法劃分之，劃分之區數，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4) 各縣之鄉鎮公所，以直屬於區公所爲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劃其屬於縣之鄉鎮。(5) 區、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之編配標準，得酌量實際情形決定之，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6) 鄉、村、保、莊、集、屯等固有名稱，得仍舊之。(7) 在已能舉行區、鄉、鎮、民大會之地方，其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各個公民爲單位。但如有困難時，經直屬上級監督機關之許可，得以戶爲單位。前項大會能否舉行，由省政府斟酌各該縣自治進行狀況定之。(8) 各自治機關爲辦理特種事業，或上級機關委派之特種職務，如認有合作進行之必要時，經各關係自治機關之同意，得在兩鄉以上聯合辦理之。

二 關於自治事業及權限者

(1) 確認縣政府爲行政機關而兼自治機關，區以下自治組織爲自治機關，而兼下級行政之輔助機關。(2) 國家之地方行政事務，由縣行政機關辦理之，縣長一面爲地方政府之官吏，一面爲高級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領，縣之自治職權，應以法律規定之，以區以下之自治能力所不及者爲限。(3)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具備法人資格，在法律範圍內，得使其獨立之意思與政策。(4) 各級自治團體受國家行政機關之委任，執行人民之自衛、法律秩序之維持、鄉村公約之訂定、教育、禮、義、廉、恥、勤、儉、之勸導、民食之調節、各種之救濟、農工商業之指導及監督、及水利、交通、道路建築、公共衛生、社會保險、消防與徵稅，以及其他非自治事項，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委託之事項等。(5) 警察行政應認爲國家地方行政之一，不

屬於自治範圍之內。(6)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行政監督，其範圍爲辦理各種行政，是否合於法律程序，法定的委任職務，是否確實執行，辦理各種行政，是否超出法律限度以外。(7)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監督，其方法爲責令報告，發布命令，強制加入預算項目，代行被弛怠之職務。(8)各級自治機關辦理增加人民之債務，公產之變賣抵押，新稅之徵收，用費與手續之徵收，其他增加人民之負擔事項，均須經上級監督機關之核准。(9)區以下各級自治團體，對於縣政府之監督及處分，認爲不當時，得依法提起訴願。(10)人民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命令及決議案，有提出訴願權，但以侵害人民權利者爲限。(11)各級自治機關之決議案，須於一星期內，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接到報告後，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情事時，須於兩星期內提出意見，交回復議，如復議結果，原監督機關仍不同意時，得再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定之。

三 關於自治經費者

(1)各縣原有之地方自治經費，已移作別用者，應一律撥還，仍爲地方自治經費。(2)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在過渡時期，國家機關得以協款方法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自治機關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3)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須實行預算決算制度，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其已有人民建議機關者，並須先經過人民議事機關之同意。(4)監督機關對於下級自治團體賬目，認爲有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派人舉行非常審核，但須先日以文書通告該機關。(5)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有確定之財源，其收入之範圍，爲該自治團體公有財產之孳息，該自治團體公營業之純利，人民請求官辦事務之特別費，各種公共事業之捐款及使用費，本區內之地主、房主及企業家，對於公營業直接受利之特別捐款，上級機關之補助金，(正稅的分撥附加稅，中央及省特許徵收自治款項，公債之募集，(只

限於事業費。)

四 關於自治人材者

(1)對於區、鄉、鎮、長等領袖人材，應就當地之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以相當之講習，以能明瞭現行法令爲合格，但邊遠省分之各縣區長，於必要時，得物色鄰區或鄰縣合格人員充任。(2)對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協助人材，應分科或分組訓練，使其有專門技能，訓練課程，屬於專門性質者，至少應占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訓練方法，應注重實習方面，及操行之砥礪與意志之統一。(3)協助辦理自治事業之人員，如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醫藥衛生管理員，區教育員，以及治蟲委員等，均須隸屬於區公所之下，不得單獨進行。

五 關於市自治者

(1)各市辦理自治之機關，應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由市政府參事，秘書長，各局長，各區長，及市民中之有自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附設自治籌款委員會，負責籌款及保管自治經費之責任。(2)各市之區、坊、長等領袖人材，應就各區坊內之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選任之。(3)市自治區應採複區域制，並應於區域自治以外，注重職業自治。(4)市參議會除區域選舉外，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團代表制，其法團已曾經登記合格，並繼續存在三年以上者爲限，法團代表參議員之名額，及選舉法，由各省市政府擬定，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5)市之自治機關爲辦理特種事件，得聯合其他自治機關協力進行，在規定職業範圍之內，並得組織聯合會，但須呈報上級監督機關核准。(6)各市區公所之組織，得分爲社會、教育、公安、工務、衛生、農林各股，其職員應由市政府及各局抽調之，協助人民辦理各項自治事業，不另支薪。(7)市四郊之村、落、集、市、地方，得編劃爲鄉、與坊同等。(8)市內區、坊、鄰、等之編配標準，得由市政府斟酌變

更之，彙報內政部備案。(9)市之自治區域，以坊或鄉為基本單位，其閭鄰居民會議，得免除之。

第五目 擬訂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上海市政府以推行地方自治極為困難，但以關係重要，仍不得不於萬分為難之中，力求推行，擬就自治籌備計劃，電請內政部核辦施行。內政部以待商問題甚多，電邀該市府熟悉地方情形之負責人員來部，以便詳細商酌，並以各省市辦理自治，既各有困難，則指導督促，亦必同樣深感不便，如市以下區、坊、閭、鄰之組織，經費之支配，自治人員之任用，現在重要事業之推進，市參議會之籌設，以及各縣地方自治之進行，均待確切明瞭，以備妥籌改進。因電山東、河北、浙江、江蘇等省、北平、南京、青島等市，以及威海衛行政區，着派負責人員來部，會商辦法。內政部依據各該省市代表報告之實際狀況，以及進行之程度，參照法令，分別擬訂各該省市之單行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更就未經派員來部之各省市咨報辦理情形，及同一困難所在，另行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分別呈奉行政院訓令暫准施行，經內政部於二十三年三月咨請各省市查照辦理。但此項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則仍應遵照各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目 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內政部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容有不符合，以致推行難免扞格，自應改善，期得良效。因將關於修正各種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轉咨立法院修改，復檢查歷年推行困難癥結之所在，斟酌實際之需要，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三九一六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又送交立法院參考者二項，當奉行政院

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辦。自此項原則通行後，內政部以其僅為大體上之規定，尚無詳細之說明，誠恐各省市對於內容含義未盡明瞭，因再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十三條，申釋此項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經呈行政院備案，於四月間訓令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委員遵照。復經於五月間，奉行政院令，將此項解釋，再加修正後，由內政部分咨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目 督促各省市辦理自治情形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地方自治進行事項之督促，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 關於自治區域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間，縣組織法修正公布，依法應先辦理之事項，除劃定自治經費外，即為釐定各級自治區域。內政部依此項規定，分電各省政府，請即督催辦理。其後各省政府次第舉辦，依法均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查核，分別備案。十九年五月間，市組織法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又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劃分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內政部以規定期限甚促，經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促其從速劃分後，各省市政府均能依照規定，將區劃圖表，送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二 關於自治經費者

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內政部以籌備自治，端賴有確定經費，但各地方情形不同，其籌集方法，自亦各異，當經分函各省請依據自治經費之狀況，來源以及保管分配各情形，自定表式，詳細填報，以為釐訂自治方案之參考。其後迭經督促，至十八年底各省六抵送表到部。

十八年十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飭各省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分，作為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當經內政部分咨各省遵照劃撥。

十九年十二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各省受軍事影響，對於就各縣田賦項下，迅即劃撥自治經費一案，大都未能實行，特決議重申前議，嚴令各省遵照劃撥，以便籌備地方自治。復經內政部分咨各省飭辦。

二十二年五月，以河南、安徽等勦匪區域內各省，停辦自治，改辦保甲以後，原有自治經費，已移充辦理保甲之需。但內政部認為自治經費，一經劃定，即為辦理自治事業之專款，不得挪作他項用途。自衛雖屬地方自治事業範圍內之一，然就整個地方自治事業而言，自不容有所偏廢，且編查保甲，事極簡單，尤不容以一時行政上之需要，動搖地方自治永久之基礎。故河南等省，雖因現在勦匪期間，暫行停辦自治，其自治經費由財政廳劃為編查保甲之用，事屬於權宜辦法，自應保留原額，一俟保甲編查完竣，地方秩序恢復以後，仍須全部撥交原有之地方自治團體，編造預算，支配用途，以免將來繼續辦理自治時，經費一無着落之虞，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劃定各項自治經常臨時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河南、安徽等勦匪省區，雖現因特殊情形，暫時移挪，但仍應保留原額，備將來辦理自治之需。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為考核地方自治經費詳細情形起見，經重新製定省縣市自治經費調查表式，分發各省市填報。

三 關於自治訓練者

「訓政時期，政府當派訓練合格之員，協助地方人民籌備自治。」係明定於建國大綱。自治人才之訓練，關係極為重要。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既將分期訓練之原則確定，內政部即即從事於各項法規之擬定，以為實施之標準。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內政部商承考試院公

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行各省。即於同年九月間，迭次電令各省民政廳即日設所積極訓練，並分電飭將學員名冊報部備查。至民國二十年考試院覆核條例公布，關於區長人才，除由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以考取正途出身者外，其各省依照內政部所訂條例辦理之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均須送經考試院覆核。當即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十九年六月間，內政部復以各縣之鄉、鎮、闈、鄰、長一經選出，依分年進行程序表之規定，即應分別加以訓練。至區公所之助理員，係補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亦有同時訓練之必要，特擬訂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十年四月間，內政部以區長訓練所條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係就目前需要之自治人員，加以訓練而設。若為備儲全省縣市辦理自治之人材計，自必另訂專章，當經商承考試院擬訂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至同年九月間，再加以修正。其遵照辦理之各省，均經內政部分別備案。

四 關於自治組織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間，縣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各省依法均須於所定期限內完成縣組織。內政部以各省辦理程序，及在法定期限內，擬於何時舉辦，何時完成，均應詳細確定，因即制定各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咨送各省照表填送，及後各省表格送到，經分別彙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九年三月間，內政部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省應於十九年內，依法完成縣組織。期限甚迫，各省雖均在努力進行，而所報情形，詳略互異，所送表冊，亦參差不一，有礙稽考，因即製定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凡關於縣政府之組織，縣行政經費之籌劃，自治區之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之設立，鄉鎮之編制，宣誓登記之公民數目，所屬區、鄉、鎮、閭、鄰之統計，以及全縣之自治經費等八種，均經劃一規定，彙訂成冊，通行各省民政廳遵照填送，於調查之中，寓督促之意。至同年七月間，各省市將辦理情形填報到部，當即彙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以後陸續填報者，亦均分別彙報備案。但法定完成縣組織之期限已到，而有不能如期辦竣者，紛紛請求展期，均經酌核情形，呈報核准備案。

十九年五月間，現行市組織法公布，依法應於三個月內劃分區、坊、閭、鄰，內政部亦經通行各市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四月間，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五次會議之決議，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經令行內政部分別擬具縣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呈院修正通過，除先將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通行各市遵照辦理外，復分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亦經呈院轉咨立法院核定。至八月間，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暨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等，同時明令公布，內政部當即通行各省辦理。惟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雖經通行辦理，但以各地狀況不同，准由各省就所屬實在情形，在範圍內自行擬訂程限，報部核定，以期適用。至於訓政時期依照中央規定，各縣市地方自治限於二十三年年底一律完成，則縣市參議會之設立，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後，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分別通行遵辦。

五 關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內政部以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大都未能依照分期進行程序完全實施，其原因固屬甚多，而籌備自治機關，未能組織健全，實為主要原因之一。為完成訓政，促進自治起見，經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修正決議通過，以部令公布施行。其後並續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

員服務規約，及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九月間，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先行發表者，湖南省為陳書農，湖北省為彭伯助，山東省為梁漱溟，河北省為晏陽初，江蘇省為高陽，浙江省許蟠雲，安徽省為李蔚唐，察哈爾省為童致先。十月間，續派內政部委員，江西省為歐陽煒，福建省為黃琬，綏遠省為祁志厚，河南省為宋垣忠，山西省為馬鐸。二十二年四月間，續派高仁夫為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七月間，復派陳貽孫為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各該委員均經分別到省任職。

六 關於調整自治與保甲者

各省市舉辦自治，除四川、新疆等極少數省分，因情形特殊無從辦理者外，其餘各省雖進展程度不一，要皆有相當之成績表現。立法院更以原頒行之縣市組織法等項法規，內容未盡妥善，乃重行草擬縣市自治法及施行法，適在呈請公布中，而剿匪區域內各省已先行舉辦保甲，以為治標之圖，時在民國二十一年間，嗣後各省亦以環境之需要，相率舉辦保甲，於是各省市之推行自治者，以逐逐漸減少。至二十三年十月間，內政部以全國各省市是否應一律先辦保甲，藉為自治之基礎，或仍繼續辦理自治，亟應統籌兼顧，免致政令紛歧。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當由行政院通行知照，並令行內政部擬實施保甲規程辦法。內政部奉令後，認為實施保甲，應先將各種有關係之法規與制度，加以調整，尤應明定保甲為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納保甲於自治之中，使二者融通為一，以確立地方自治制度，亦經詳陳意見，呈由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俾資遵循。

第四節 各省市推行地方自治之狀況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初次公布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即為推行地方自治之開始。各省市對於自治之實施，因各地情形之互異，致推行之程度，頗難求同。如在剿匪區域內各省及東北四省，俱以形禁勢格，現尚無從進行。又若邊遠省份，或因土廣人稀，或為地理阻隔，舉辦自治，更屬非易，凡此皆為延緩之原因。茲分

各省市自治區劃比較表

別區域，經費，訓練，組織，及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等五項，將各省市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

各省市於籌備自治之初，首在釐定自治區域，以便着手自治組織。現在縣以下之自治區除少數邊遠省份外，大都已經確定。鄉鎮劃分完竣者，亦佔多數，閭鄰編制，完成者亦屬不少。茲分別述其劃分經過，以及所劃區、鄉、鎮、閭、鄰數目如下。

省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閭	數鄰	數
江蘇	六〇八	一七、四三三	三、〇二八	二三二、七二八	一、一七五、一九一	
安徽	四一七	七、五一〇	一、五四九			
江西	四〇二	六、九二二	五一六	四四、〇八二	二一六、一一〇	
南昌	一〇		九〇			
湖北	三三四	五、七三六	七八六	一五、七四四	八六、七九四	
湖南	四九一	一	二			
山東	七九六					
濟南	一〇					
山西	四二四	(鄉鎮坊) 一〇、九三三	(村) 三七、六三四	八六、一〇三	三八四、二六八	
河南	七四四	一八、二八一	二、五七五	二一四、七九八	一、〇三二、八二六	
河北	七九六	(鎮鄉合計) 三〇、七〇六				
天津	八		(坊) 一八三	二、九五三	一四、二八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B)六四六

陝西	八四	一、四六〇	一三一	一〇、五二九	五一、九三二
浙江	四一九	一一、二九〇	一、二二七		
杭州	一三		五八		
福建	三五〇				
雲南	六五二	六、一七一	九九二		
昆明	六		六六		
貴州	六一三	五、七七三	一、四三〇	六三、三六〇	三三三、三三九
貴陽			三六		
甘肅	一六二	(鄉鎮) 一、七〇三	五二五	(堡) 二一	
青海	四七	五二七	三三	二、二九九	一一、二二九
熱河	八七	一、七六三	一二九		
察哈爾	八二	二、六二〇	一一八		
綏遠	七八	一、四八二	七二		
南京	八		二〇九		
上海	四〇				
北平	一五		四六二	五、一六五	二五、四一六
青島	一二		二二〇		
威海衛	八		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內政部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縣自治區域為縣及鄉鎮村二級，市則採一級制。縣市與鄉鎮村之間，除例外外，不復設區，故各省

對於原已設置之區公所，或則取銷，或則變更組織，或則仍維原狀，但無論其存在與否，所有籌備完成自治之事務，現在均已停止，其仍存有區之名義者，僅為行政

上之便利，屬之於行政區域而非自治區域矣。至於鄉鎮村等，各省現亦依此從事整理。上表所列各級數字，係根據原劃定之數目記載，以後變更，當就內政部有案可稽者錄之。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冬，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時內政部尚未頒行各縣劃區辦法，暫由民政廳擬訂江蘇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三條，以地方面積，地形，戶口，經濟，民性五者為劃區標準，並規定每縣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為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及內政部各縣劃區辦法公布，每縣區數以四區至十區為限，但其時各縣區域多已劃定，經由該省以人口稠密，地方繁盛，劃分區域不宜過大等情形，請求准予變通辦理，綜計全省六十一縣共劃為六百零八區。至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該省民政廳亦於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未公布前，比照縣組織法，暫訂臨時辦法，及實施細目，並製定圖表式樣，通飭各縣遵照，督率各區長依法劃分。至十九年底辦理完竣，計全省共有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鄉，三千零二十八鎮。

江蘇省各縣鄉鎮間鄰數一覽表

關於鄉鎮區域之劃分，亦多因地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不得不變通辦理者，如江以南之鎮江，江以北之阜寧，鹽城，均有超過五十鄉鎮之區，其原因係區自治經費缺乏，無法增籌。而江以南之嘉定，江以北之蕭，豐，則因鄉鎮公所經費無着，或人才缺乏，致有不滿十鄉鎮之區。

該省於鄉鎮區域劃定後，即依法繼續進行間鄰之編制，全省共編為二十三萬一千七百十八間，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鄰。其中各縣亦有因地制宜，不能完全遵照五戶為鄰，二十五戶為間之規定辦理者。

各縣於自治區域劃定後，呈請變更者甚多，尤以鄉鎮區域併併為最繁，其原因不外經費無着，與人才缺乏兩者。嗣後該省民政廳通令各縣，凡所屬之鄉鎮自治區域，須再加以整理，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全省各縣均已整理完竣，復由民政廳令飭呈送區鄉鎮地圖及調查表等備案，現在尚未呈報完畢，故整理後之鄉鎮數目，無從加以統計。茲將江蘇省各縣原劃區鄉鎮間鄰數，列表如左：

縣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間	數鄰	數備	考
鎮江	江	七	三六五	九一	三、九二八	一九、五〇一	
江	寧	一〇	二〇四	五五	四、〇九八	一八、九三四	
句容	容	九	一一二	三〇	一、九九〇	九、六二九	
溧水	水	六	一八四	一九	一、三〇一	六、二六九	
高淳	淳	七	三二六	二一	一、七六八	八、六九八	
江浦	浦	五	七七	二五	八九四	四、四三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常	吳	海	啓	崇	寶	嘉	太	川	金	奉	青	南	松	上	揚	溧	金	丹	六
熱	縣	門	東	明	山	定	倉	沙	山	賢	浦	漚	江	海	中	陽	壇	陽	合
一五	二三	一〇五	八	七	五	八	九	六	九	八	一三	一〇	一六	六	五	九	九	一二	八
四六七	六七二	三六七	三四三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一七	三五八	一〇二	二二八	二〇八	三三三	三五四	三五二	一六四	一三一	二七一	二八二	四二四	一八二
一二四	一六八	六二	三〇	三四	一三	一九	五〇	二四	三五	二二	四二	四二	四八	一九	八	三三	四〇	四九	三七
六、一三五	七、四四四	二、二〇二	一、九四〇	一、五六五	一、四四三	一、九五二	二、三三二	七六二	一、三八三	一、七八二	二、〇八四	三、四八二	三、四七五	一、〇〇五	一、二一九	二、四七二	一、八九六	四、〇三三	二、二四一
三〇、四二五	三七、〇三三	一一、三〇〇	一〇、六六七	七、五九〇	七、〇四七	九、七六五	一一、四三〇	三、七三五	六、七九九	八、八二八	一〇、五九〇	一七、五七二	一七、二七〇	四、九六二	六、二八七	一一、三七二	八、三四一	一七、〇〇九	一〇、九八一

興化	東臺	儀徵	江都	鹽城	阜寧	漣水	泗陽	淮安	淮陰	淮陰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崑山
六	九	五	一〇	一四	一三	九	六	一二	七	八	一八	一七·五	八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一	二九二	一〇六	三〇六	四八一	九〇〇	二五四	一四一	三八六	二〇六	三〇六	四八七	四二六	二四〇	四二〇	四一三	四三〇	三六四	二五五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五	三七	三五	一一八	八七	七二	四三	二六	一〇九	六五	三四	六一	五七	三三	七九	六五	一一一	八二	三三	三九	三九
五、〇四一	七、六一八	一、四二九	五、四一八	八、六一八	七、二一七	二、六三〇	二、九六一	五、六四三	三、一三五	六、一二一	一〇、六六八	七、五三二	二、八〇三	五、八四九	四、二二一	七、〇九〇	六、一九三	四、九九六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二三、八八九	四三、九四三	七、〇〇九	四〇、七八四	四三、九〇四	三七、六〇七	一六、七四九	一三、八八一	二八、三七八	一五、七五六	三〇、七八三	五三、三二九	三八、七九一	一三、六〇〇	二七、五二七	二〇、二三七	三五、一一六	四一、六七〇	二四、四〇四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泰	縣	一五	三六一	六一	八、三五二	四一、六八六
高	郵	一二	三〇二	六五	四、七二九	二三、二九九
寶	應	七	一九四	四五	三、二四八	一〇、〇九二
銅	山	一三	二九一	五〇	六、七一七	三三、九九八
豐	縣	七	二一七	一九	一、九〇四	八、〇六九
沛	縣	七	一三三	二八	二、四五三	一二、四七七
蕭	縣	一〇	二二七	三五	二、七六九	一二、九四八
碭	山	七	八九	二九	二、四五四	一二、〇〇六
邳	縣	一〇	三四七	三二	四、三一六	二一、五八〇
宿	遷	一〇	二九五	六一	五、〇〇三	二四、四二七
睢	寧	七	一八八	三〇	三、七三六	一八、五七〇
東	海	八	一三四	四九	二、九四二	一四、七一五
灌	雲	一〇	二六六	三四	三、五一九	一九、四二〇
沐	陽	一〇	二八九	七四	四、四五一	二一、六四一
贛	榆	八	三〇一	五五	三、〇七五	一五、四三〇
合	計	六〇八	一七、四二三	三、〇二八	二二二、七一八	一、一七五、一九一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蒙城等二十三縣劃分自治區完竣。十九年五月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畢業，經分發各縣實習，秉承縣長協理劃區事宜，同年九月全省各縣自治區劃定，計全省各縣共編劃為四百十七區。

二十年一月，各區區長就職，即開始編劃鄉鎮，懷寧等四十八縣先後劃定，共為七千五百十鄉，一千五百四十九鎮。此外望江、英山、蕪湖、南陵、繁昌、郎溪、懷遠、定遠、阜陽、穎上、霍邱、滁縣等十二縣，或因水災，或因匪禍，致未能如期劃定，嗣因改辦保甲，所有未劃鄉鎮，暫皆停頓。茲將安徽省各縣原已劃定之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區	數鄉	數鎮	數備	考
懷寧		七	二二〇	五六	
桐城		九	二三八	二三	
潛山		五	一六九	三	
太湖		八	一八五	七	
宿松		七	一三六	一三	
望江		五			因水災未報
合肥		一〇	三三六	一三六	
舒城		五	一六五	一九	
廬江		一〇	一〇五	一八	
無爲		九	二五四	四六	
巢縣		六	一八九	四一	
六安		一〇	三三二	六〇	
英山		四			因匪患未報
霍山		四	五四	一三	
和縣		八	一九四	四三	
含山		六	二〇五	九	
歙縣		七	二二三	一七	
休寧		五	一二三	一三	

婺源		一〇	一四二	二二	
祁門		四	一二八	一三	
黟縣		四			該縣因變更區域鄉鎮數目尙未據報
績溪		五	九二	一三	
宣城		一二	二九五	四六	
南陵		七			尙未據報
涇縣		六	一六八	七	
寧國		五	七〇	一三	
旌德		四	四六	一二	
太平		五	一〇一	五	
貴池		八	二二二	一〇	
青陽		五	一一七	二九	
銅陵		六	一二九	三四	
石埭		五	八六	一〇	
秋浦		五	二二八	一四	
東流		四	四九	一〇	
當塗		一〇	二六五	二五	
蕪湖		一〇			因水災未報

繁昌	五	二四	二	僅呈報一區尙有四區未報
廣德	九	九五	三七	
耶溪	五	五三	一〇	尙有兩區未報
鳳陽	一〇	五二	五八	
懷遠	一〇			因匪患未報
壽縣	七	二九	四六	
宿縣	一〇	三九	一〇八	
定遠	六			因匪患未報
靈璧	五	四七	四九	
鳳台	五	九九	五六	
阜陽	一〇			因匪患未報
穎上	七			因匪患未報
霍邱	九			因匪患未報
亳縣	八	九八	九三	
蒙城	七	四四	二八	
太和	五	五〇	九	
渦陽	九	二九	二四	
滁縣	八			因匪患未報
全椒	五	七八	二〇	
來安	五	四三	一九	

泗縣	九	一四九	七九
盱眙	一〇	二〇七	七七
天長	九	八四	二四
五河	四	六四	二二
合計	四一七	七、五一〇	一、五四九

三 江西省

江西省對於縣自治區域之劃分，依該省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施行程序，分全省爲三期，第一期定爲十六縣，限民國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八縣，限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第一期爲南昌、新建、奉新、玉山、高安、安義、清江、九江、上饒、宜春、浮梁、寧都、樂平、鄱陽、進賢、臨川等十六縣，自十八年一月開始劃區，至三月底即告完成，又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編定鄉、鎮、闈、鄰，至六月底完成，但奉新、玉山、九江、宜春、浮梁、寧都、樂平、進賢等八縣，因受匪患，尙未辦竣。第二期贛縣、大庾、東鄉、金谿、餘江、貴谿、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武寧、新喻、萬載、上高、宜豐、信豐、南康、瑞金、修水、萍鄉、南鄉、德安、瑞昌、靖安、新淦、分宜、石城、崇義、黎川、南豐、星子、峽山、零都等三十七縣，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劃區，除零都、南豐、峽江三縣，以匪患未經劃定外，其餘三十四縣均於七月底完成。至於編劃鄉鎮，祇金谿、南康、上高、崇義、德安五縣辦理完竣，餘未完成。第三期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樂安、資谿、崇仁、泰和、遂川、銅鼓、德興、永豐、萬安、廣昌、興國、橫峰、會昌、安遠、尋鄔、定南、虔南、吉水、安福、永新、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八縣，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區，但自十九年三月底止，僅有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崇仁、樂安、泰和八縣，已將自治區劃定，而編劃鄉鎮則尙未着手。

該省各縣劃分自治區域，原定於十九年四月月底一律完成。但至十八年冬間，各縣共匪日熾，警耗頻傳，一切政治工作，俱告停頓。然自十九年四月以後，仍繼續將南豐、星子、峽江、資谿、遂川、廣昌、銅鼓、永豐、萬安、德興等十縣，自治區劃定。至鄉、鎮、閭、鄰，完全編定者，計有南昌、新建等二十一縣，其已編鄉、鎮而尚未劃分閭鄰者，計有玉山、九江等九縣。

二十年七月間，海陸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劃該省四十三縣為剿匪區域，分為九區，設黨政委員會分會，原屬民政廳之一切民政事務，暫歸該會管轄。

江西省各縣市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縣	市	別	區	數	鄉	數	坊	鎮	數	閭	數	鄰	數	備	考
南	昌			六	六八〇		二六	三、二七三	一五、九二五						
新	建			七	四六五		四六	二、四九七	一、一六三						
奉	新			六	二二二		八	一、五一六	七、四八四						
玉	山			六	一九八		五五								
高	安			六	二七一		一〇	三、九一四	一八、〇三一						
安	義			六	二〇〇		一一	八三五	四、〇八四						
清	江			八	三五八		四一	二、四六六	一、二、〇七一						
九	江			九	二七七		九								
上	饒			六	二三八		五〇	二、八六七	一四、六九〇						
宜	春			八											
浮	梁			六	一七八		二〇	一、八四〇	八、七六六						

頒發保甲條例，及區辦公處組織條例，所有各區公所及鄉、鎮、閭、鄰，各項組織，亦暫行停辦，各縣另劃區域，每區設區辦公處，以推行保甲。

南昌市於民國十七年核准成立，二十年七月依法劃分全市為區，並分編各坊，至二十一年六月底辦竣。但其時適逢推行保甲，停辦自治，南昌市各區區公所概交各區公安分局接收，并辦理結束。茲將江西省各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武寧	萬年	餘千	永修	都昌	彭澤	湖口	廣豐	鉛山	貴谿	餘江	金谿	東鄉	大庾	贛縣	臨川	進賢	鄱陽	樂平	寧都
五	六	七	六	一〇	六	五	六	四	六	六	四	六	六	一〇	八	五	七	八	七
			一六六	一〇五	一一六	八八					一八五	二五二			七一九	三六四		二九四	
			五	二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三六	
				二、〇一一							一、三三四				四、四八〇	一、九四一		二、五三二	
				九、七二八								六、六一八			二二、一九八	九、六六九		一、三三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尋 鄂	安 遠	會 昌	銅 鼓	橫 峯	廣 昌	德 興	興 國	遂 川	泰 和	崇 仁	資 谿	樂 安	宜 黃	上 猶	弋 陽	豐 城	吉 安	峽 江	零 都
			四		五	五		五	八	六	三	四	六	五	五	五	七	五	
											五八					一七三			
											四					一七			
																四、一九〇			
																二〇、五七三			

合	南	龍	蓮	寧	永	萬	安	永	吉	虔	定
計	昌	南	花	岡	新	安	福	豐	水	南	南
四一二	一〇					六		八			
六、九二二											
(鎮)	(坊)										
五一六	九〇										
九〇											
四四、〇八二											
二二六、一一〇											

四 湖北省

湖北省各縣劃分區、鄉、鎮等自治區域，本已大致就緒，至民國二十一年，奉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命令，辦理保甲，因之各項自治工作，暫告停頓。茲將湖北省各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武	縣	別	區	數	鄉	數	鎮	數	閭	數	鄰	數	備	考
昌				一〇		一四四		一一					按該縣城廂原有設市之議，旋未實行。第一二三四各區區公所成立極遲，鄉鎮尚未編制，即奉令改編保甲，故各該區尚無鄉鎮。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漢陽	六	一七七	八	二、七五四	一三、七六九
蘄水	五	九〇	一三	二、〇七五	一一、一二九
安陸	五	一五九	一三	一九七	九、八五三
嘉魚	四	四二	六	二、〇四六	一〇、三三七
崇陽	四	一一五	九	一、五六〇	七、六七九
雲夢	四	八九	一一	三、六五六	一七、一二八
孝感	五	九七	二五	三、四五六	一六、九九九
京山	五	二一一	一二		
襄陽	六	一七四	五八		
鄂城	五	一二七	九		
宜昌	四	一〇七	一五		
當陽	五	一一四	一六		
天門	五	一〇九	一〇		
應城	五	七一	八		
荊門	五	一一一	一七		
鄖縣	四	一二〇	一五		
宜都	四	一一三	九		
蒲圻	四	九三	八		
黃岡	六	一二一	一八		
江陵	六	一四四	二六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保	濬	大	咸	枝	來	巴	通	陽	建	長	房	應	光	鍾	宜	穀	棗	廣	蘄
康	江	治	寧	江	鳳	東	城	新	始	陽	縣	山	化	祥	城	城	陽	濟	春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四	六	四	四	六	五	六	五	四	六
一六九	一一二	一三五	八九	一二五	一六〇	四二	六八	二六七	七四	八四	二三九	一二五	五五	一四二	一二三	七七	一一五	五五	一一一
四	一	五	九	二二	一九	二	一五	三三	五	一六	一七	一五	三一	二二	一八	一三	四三	四	一九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南	恩	興	石	監	黃	麻	公	黃	漢	沔	松	鄖	均	通	五	咸	遠	隨	羅
漳	施	山	首	利	梅	城	安	陂	川	陽	滋	西	縣	山	峯	豐	安	縣	田
五	四	五	五	六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一二五	一六二	五一	七八	七六	三三	五五	一八三	六六
											二二	一〇	七	七	三	一一	四	六七	一五

五 湖南省
 湖南省自民國十八年三月內政部公布各縣劃區辦法以後，即開始劃區，旋因十九年七月間，案卷被燬，工作發生影響，全省各縣自治區域，延至二十一年三月始克劃定，計分四百九十一區。但以財政支絀，區公所迄未組織，故區以下之鄉、鎮、闈、鄰，均未着手編劃。茲將湖南省各縣區數列表如左：

湖南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黃安	稀歸	宣恩	利川	鶴峯	竹山	竹谿	合計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三四
							五、七三三
							七八六
							一五、七四四
							八六、七九四

長沙	岳陽	湘鄉	衡山	祁陽	安化	澧縣
一〇	九	一〇	八	六	九	一〇
沅陵	衡陽	邵陽	零陵	耒陽	湘潭	醴陵
七	九	一〇	八	八	一〇	五

攸縣	瀏陽	平江	寧遠	茶陵
七	七	一〇	七	五
石門	益陽	常寧	華容	臨湘
四	七	一〇	八	八
慈利	永順	寧鄉	容容	八
七	七	一〇	八	八

東安	八	新化	(直屬鎮)	一八
桃源	九	武岡		九
常德	一〇	桂陽		八
(直屬鄉)				
漢壽	六	道縣		八
永興	五	沅江		四
彬縣	五	芷江		七
黔陽	七	安鄉		五
龍山	五	會同	(直屬鎮)	一六
汝城	五	嘉禾		五
藍山	五	永明		六
城步	五	乾城		四
通道	四	綏寧		六

六 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自治區，於民國十九年依法劃定，其後霧化等縣時有增減，計全省各縣分爲七百九十六區，至二十一年鄉鎮劃定，計全省共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一鄉，二千五百三十四鎮。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全省各縣區公所均已取

山東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縣別區	數	縣別區	數
歷城	一〇	章邱	一〇

宜章	六	江華	六
資興	四	新田	六
保靖	六	永綏	六
麻陽	六	晃縣	六
靖縣	四	大庸	六
南縣	六	新寧	六
安仁	四	辰谿	四
臨武	五	鳳凰	五
酃縣	四	瀘溪	五
桂東	五	古丈	四
桂植	四		
合計	四九一	(直屬鎮) 二	(直屬鄉) 一

銷，故區之一級，實際上已不存在。

濟南市於二十年三月間，開始劃區，至五月間完成，計劃分爲十區坊及閭鄰之編劃，至二十一年十月間，亦告完竣。茲將山東省各縣原劃區數列表如左：

鄒平	七	淄川	九
長山	九	桓臺	四

商	霽	利	無	掖	榮	牟	招	黃	陽	肥	新	博	博	濟	范	朝	壽	平	齊
河	化	津	棣	縣	成	平	遠	縣	信	城	泰	山	興	陽	縣	城	張	陰	東
九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九	一〇	六	九	七	七	七	八	五	六	一〇	五	六
青	蒲	樂	濱	平	海	文	萊	棲	蓬	惠	萊	泰	高	長	福	觀	濮	陽	齊
城	台	陵	縣	度	陽	登	陽	霞	萊	民	蕪	安	苑	清	山	城	縣	穀	河
四	四	八	七	七	六	五	一〇	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一〇	五	四	八	六	八

莘	堂	定	荷	蒙	魚	嶧	諸	臨	費	嘉	汶	滕	寧	壽	臨	卽	膠	濰	滋
縣	邑	陶	澤	陰	台	縣	城	胸	縣	祥	上	縣	陽	光	淄	墨	縣	縣	陽
六	六	五	一〇	八	七	六	七	八	七	四	一〇	九	九	一〇	五	一〇	七	一〇	六
館	徒	鄆	單	沂	郟	金	日	安	莒	臨	濟	泗	鄒	昌	廣	益	高	昌	曲
陶	平	城	縣	水	城	鄉	照	邱	縣	沂	寧	水	縣	邑	饒	都	密	樂	阜
八	七	九	六	一〇	五	一〇	七	六	該縣因軍事未能如期劃定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八	五

恩縣	曹縣	鉅野	博平	冠縣	臨清
六	一〇	七	七	九	一〇
武城	聊城	清平	高唐	夏津	臨清
五	五	五	八	一〇	一〇

七 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七年間即實施地方自治，其自治區劃制度，與現行縣組織法規定者大抵相似。各區及閭，鄰之規定，亦正復相同，原有之街村，亦即等於現在之

山西省各縣區鄉鎮暨附村閭鄰戶數一覽表

縣別	區	數	鄉	鎮	坊	數	附村	數	閭	數	鄰	數	戶	數
陽曲		八			一六四			六一九		一、五九一		六、六五五		三九、〇八一
太原		五			八四			一二六		七七六		三、七七一		一八、八八八
榆次		五			一六四			一八九		一、一五七		五、四一一		二八、二九九
太原		五			一一一			一七六		一、〇一一		三、一四八		二五、一〇七
祁縣		四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三八		四、九八〇		二六、八六三
徐溝		三			六七			一一三		七五一		一、四五三		七、九六六
清源		三			七七			六六		六〇七		二、五七三		一四、七二五
交城		四			一〇五			三七八		八三四		七、五七三		一八、九一七

鄉、鎮，故現行法公布後，該省之自治區域，並未重行劃分。全省共有四百二十四區，一萬零九百三十三鄉鎮，八萬六千一百零三閭，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八鄰。茲將山西省各縣現有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東平	平原	東阿	陵縣	邱縣
九	九	四	五	五
合	臨邑	德縣	禹城	德平
計				
七九六	五	九	八	五

壺	黎	潞	襄	屯	長	長	中	方	離	石	臨	孝	介	平	汾	興	嵐	岢	文
關	城	城	垣	留	子	治	陽	山	石	樓	縣	義	休	遙	陽	縣	縣	嵐	水
三	五	五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五	三	四	五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一一八	八三	八二	一〇二	九七	一七七	一五三	八〇	二二	一四八	二四	一二〇	一八五	一四五	二二五	二一六	一六二	七〇	六一	一六六
二六九	二四五	一四〇	五八六	二六七	一二二	一九二	七二二	二一三	六七四	五二三	八五〇	三〇九	七七	二九七	一一八	六八二	二六三	四三〇	三八
九三〇	六四三	八四〇	一、一七八	六七五	一、一二五	一、三二九	六三四	二九八	一、一八四	四四二	一、七五九	八八三	一、〇七四	一、六八二	一、二七一	一、〇〇六	四二四	四三三	一、三一
四、二二八	二、九二三	四、〇三五	五、五一八	三、六六七	五、一二一	六、三五七	二、六二七	一、四四四	四、八九一	一、一七九	六、九八八	四、〇三一	四、七一〇	八、二一六	六、五五四	二、五四五	二、〇三三	一、五七六	五、八七四
二四、六〇八	一一、〇六一	二一、〇一三	一九、三九六	二〇、九三一	三〇、〇七八	三四、五八〇	一三、三五一	八、四二一	二六、三三六	六、九二三	三七、七六五	二一、四七七	二五、九五七	四七、一九二	三三、七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〇、七一五	七、八四二	三二、〇九八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浮山	洪洞	襄陵	臨汾	壽陽	孟縣	昔陽	平定	武鄉	沁源	沁縣	榆社	和順	遼縣	沁水	陵川	陽城	高平	晉城	平順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五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五	五	三
四七	一六三	五六	一五五	一三二	四三	一〇二	二〇三	八五	一三三	九七	五八	八五	七五	五四	八〇	一一〇	九二	一五〇	八六
七七七	一一〇	七七	一七四	四七六	一二三	四二五	四四八	六七二	三〇八	五三〇	四一七	四二八	二七〇	五九四	五一九	一、一三三	五三〇	一、一三〇	二三一
三八〇	八二一	四九九	一、〇二八	一、五〇七	一、五五一	九四九	二、一六〇	一、二八六	五三五	八八二	四五七	四九七	五六七	七六六	一、〇七九	一、三三四	一七四	二、一四二	七六七
一、六五九	四、〇三二	二、一四四	四、九八八	七、〇八八	六、二一四	四、二七六	九、五二六	四、七〇四	二、五五八	四、〇六九	二二二	二、四一五	二、四八六	三、四八五	四、八六〇	一、三三四	八、〇八三	一〇、四〇七	三、一八一
九、五五二	二〇、五三三	一二、五八九	二八、六八〇	三五、一一三	六、二一四	四、二七六	六三、三七五	二七、三〇三	一三、六〇一	二二、六六一	一一、八〇〇	一四、〇二六	一四、一四一	二四、一五二	二七、一五五	三九、五五三	四六、二八五	五八、二四七	一八、七三八

開	河	新	芮	平	夏	安	解	猗	萬	榮	虞	臨	永	鄉	吉	翼	曲	安	汾
喜	津	絳	城	陸	縣	邑	縣	氏	泉	河	鄉	晉	濟	寧	縣	城	沃	澤	城
六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三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三	五	五	四	四
一四三	一一二	八九	四五	九七	一四五	一一九	七七	一〇八	一二五	九六	七七	六八	一一九	八五	四六	七九	二〇四	五五	一〇八
一八二	七一	一一〇	二七四	四三二	二八三	一〇七	六〇	九三	三一	五四	六〇	二二二	三五八	一、一一八	六四二	三二二	一三〇	三、三六〇	八二
七三〇	六一六	八三五	三八七	六二六	八一八	八三九	四六〇	六七八	六二二	四九八	四四〇	七〇六	九二三	四〇六	二八九	七五八	七三九	六三二	六九三
三、八五六	二、九四三	三、七二一	一、七七四	二五二	三、六七八	三、〇七七	一、七〇一	二、九三七	二、七六八	二、五六四	八一六	二、八七六	三、七九一	一、六六一	九三九	三、三八九	三、〇七七	二、七四八	三、〇二五
二二、二四三	一六、九八八	二〇、一七二	一〇、一〇二	一六、五三三	二〇、七二九	二〇、二八八	九、八五八	一五、六五七	一五、二九二	一三、四〇〇	一〇、二一八	一六、四四〇	一九、六八二	一一、一七八	五、九五六	一八、九一二	一七、七五七	一八、七二六	一八、〇四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天鎮	陽高	廣靈	靈邱	山陰	懷仁	應縣	渾源	大同	蒲縣	永和	大寧	隰縣	汾西	趙城	靈石	霍縣	垣曲	絳縣	稷山
四	三	四	六	三	四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一四三	八九	六三	一五四	四八	七七	一三五	一一三	二〇八	三〇	二八	二六	六一	五三	九三	五四	七一	七一	九二	一二五
一七一	九六	一六九	二九三	六三	五九	一一六	三五三	三八四	九七一	三四一	二七三	八二四	四一八	八七	四七六	一五三	四〇二	一〇三	八一
六九三	八二三	七〇七	九八六	四一〇	四七七	八四〇	一、三三三	二、一七六	二〇三	三五七	二一一	七〇六	四六五	七二四	六四五	四九九	三五三	四五五	六五八
三、七五四	三、七三一	二、九〇三	三、八八六	一、九九八	二、三〇八	四、〇〇三	五、四二八	一〇、五七〇	一、〇〇九	六一一	五九一	二、三六一	一、六六三	三、三九三	三、〇八三	二、三六六	一、六七六	二、一八五	三、二八八
一六、二二四	一九、八五四	一三、九六四	二二、五一二	九、九六四	一一、九三三	二一、七五五	三四、七六三	六二、二五六	五、〇三四	四、〇八二	三、一四九	七、八一〇	八、九九〇	一七、〇九〇	一六、七五二	一二、八九三	九、六五一	一一、九〇五	一八、七九九

右	玉	五	七九	三九四	六三四	三、五八二	一五、六七九
朔	縣	五	一五二	三五九	九八七	四、八八一	二八、五五四
左	雲	三	九二	二〇九	五一〇	二、五六三	一三、五〇三
平	魯	三	二九	一六七	二二六	一、一七五	五、七六六
寧	武	三	五七	四〇四	五八三	二、二七一	一四、三四二
神	池	三	五五	二三〇	四二七	一、七五〇	九、四五二
偏	關	三	三四	四三三	三〇三	一、一〇二	七、三八〇
五	寨	三	四五	二七六	三五七	一、五八七	八、九五九
忻	縣	六	二六一	一四七	一、四二八	七、〇六三	四〇、一一八
定	襄	三	一〇一	三一六	七三五	三、三一四	二一、八四一
靜	樂	三	七五	五六四	九一八	三、七八九	一九、七九四
代	縣	五	一四八	三一一	七一一	三、二〇五	一九、五四四
五	臺	六	一八八	四二一	一、五一五	六、四二七	三二、一一三
繁	峙	四	一六四	四九〇	九〇〇	四、〇〇一	二二、一三三
醇	縣	五	二二三	二三四	一、八六四	七、四八二	四二、四〇八
保	德	三	四七	三二五	五一六	一、六九八	九、五三四
河	曲	五	六八	四九四	八一五	三、五一三	二〇、九二一
合	計	四二四	一〇、九三三	三七、六三四	八六、一〇三	三八四、二六八	二、一五五、一〇六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地當軍事衝要，兵災迭乘，自治進行，以致遲滯，至民國二十年底，自治

區域始行劃定。其後開封等四十九縣或以所劃區數超過十區，或有不及四區者，又每區之鄉鎮，或有超過五十或有不及十處者。鄉鎮戶數亦有不及百戶及超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千戶者，均照規定辦法分別增減。全省各縣劃分爲七百四十四區，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八十一鄉，二千五百七十五鎮。茲將河南省各縣劃定之區、鄉、鎮、閭、鄰，列表如左：

縣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閭	數鄰	數
開	封	一五	二七一	一二六	四、三三四	二〇、八六一
陳	留	六	一一〇	一二	九三五	四、三五七
杞	縣	八	一四二	四〇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通	許	五	一三七	二一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尉	氏	五	一四一	七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洧	川	五	八四	七	一、二六八	六、四一七
鄆	陵	六	一四八	三八	二、〇七八	六、三八九
中	牟	八	一四一	八	一、一八六	五、七二〇
蘭	封	五	一三六	八	九八四	四、八三一
禹	縣	八	一八七	五三	三、七二八	一八、六六四
密	縣	八	一三九	二四	二、四〇三	一三、五五七
新	鄭	五	一一一	一一	一、四〇〇	六、七三三
商	邱	一〇	三三七	五五	四、八七九	二四、一二二
寧	陵	四	一二五	九	一、二六八	六、一二九
永	城	九	二九三	一四	三、二二三	一六、一六〇
鹿	邑	八	一九四	四五	四、四八四	二二、四二〇
虞	城	七	一五八	一六	八八七	三、八八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廣武	汜水	滎陽	鄭縣	長葛	鄆城	襄城	臨潁	許昌	扶溝	太康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淮陽	考城	柘城	睢縣	夏邑
七	四	六	七	六	五	九	五	九	五	九	六	六	六	七	一〇	五	四	六	六
九六	四九	二三八	一二七	二四六	一一六	一二九	七四	二九六	一一八	二九二	一一六	一一一	二四〇	一八七	二一八	一六一	一〇一	一九九	二五六
九	一五	九	二七	二三	九	三一	二二	四一	二七	三七	二一	一六	一七	二五	四五	一九	六	三四	一四
六三八	九八三	一、三六五	一、九七四	一、七六五	三、二六六	二、五六二	二、四二五	三、三四九	二、一五一	三、七六二	一、八〇七	二、四九〇	一、六五五	二、六八九	四、〇五九	一、三三三	一、七三七	二、四七六	一、一五六
三、四一一	四、八二三	六、五五〇	九、六四二	八、五五三	一五、九九三	一二、八一三	一二、一二九	一六、二五四	一〇、九六一	一八、五三一	九、〇九四	三、四二〇	八、三六四	一一、七六五	一九、八九一	六、一七三	八、五八四	一一、三八一	五、七八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西平	新蔡	正陽	確山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方城	潁川	新野	內鄉	鄧縣	桐柏	鎮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民權
七	五	五	八	九	九	七	七	八	八	五	八	九	六	一〇	八	九	四	一〇	四
一五五	九二	一四〇	一四六	二〇九	二二六	六五	一一〇	一六二	二四〇	一一四	一七九	一九八	五八	一八三	一六六	二九五	六七	一五一	七四
三〇	三六	一四	四四	一六	三三	二〇	一一	三二	七	三	二八	四六	一六	一一	二九	四三	一三	四九	一七
二、四九二	二、三八六	二、三二〇	二、一〇五	三、四九五	四、九〇七	二、九二七	三、三九〇	三、〇二四	二、〇三九		五、六五六	四、九一六	九八一	二、七五〇			一、六四〇		一、一七五
三、一三五	一一、九三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〇二一	一七、四三一	二四、五三五	一五、〇四五	一五、六四四	一五、三三四	一〇、一九九		一九、八二〇	二四、五八〇	四、九七二	一四、〇九〇			七、八〇一		五、五九九

遂平	八	二二九九	三八	二、二七〇	一一、六〇六
信陽	九	二〇八	三七	二、六九五	一三、四七五
羅山	六	二一一	六七	一、五八七	七、九三三
潢川	八	九二	六二	一、九六一	九、七一六
光川	五	七七	二三		
固始	一〇	二七五	四九		
息縣	七	一六八	二四	二、六七四	一四、五七二
商城					
洛陽	八	一二〇	一七	二、四〇四	一一、〇二〇
偃師	七	一三二	二四	一、六二八	七、八三〇
鞏縣	六	一九七	八	二、一二〇	一〇、五九九
孟津	四	一一三	一二	八一〇	三、九二三
登封	八	二〇八	二一	一、六二八	八、一三八
洛寧	七	一七四	三七	一、七五五	八、七七六
新安	五	九六	七	七六九	三、八四五
灑池	六	一六〇	一三	一、〇一六	四、九七一
陝縣	八	九七	二一	一、四三九	七、一六二
靈寶	六	五五	一三	一、三二七	六、六三五
閿鄉	五	六四	八	五七八	二、八三九
盧氏	八	九五	三〇	一、九一九	九、六二二

淇縣	獲嘉縣	輝縣	新鄉	汲縣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自由	伊陽	邙縣	魯山	臨汝	嵩縣	宜陽	寶豐
五	六	七	八	六	六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七	一〇	七	三	七	六	一〇	五	六	七
一一一	一六七	二三四	二二八	一七四	七一	一一八	三二四	九六	一七三	二三五	四四〇	八九	三四	一六一	七一	三二〇	一五一	一七九	一〇六
一〇	三三三	一四	一五	二三	一八	一七	二二	一一	一四	一五	二五	一三	五	一九	一六	四六	一七	三〇	一二
七三一	一、一八五	一、七三二	一、六六一	一、三六九	一、六二二	九二七	二、八六二	二、五〇五	一、三二〇	一、七五五	五、二四四	一、二一六	八一五	一、五四六	二、一五二	三、〇四一			一、三三五
三、六四七	五、八六八	八、五五四	八、三三三	五、七六六	七、九〇〇	四、八七九	一四、三一〇	一二、五二五	六、六六四	八、五一三	二六、二一九	五、五七三	四、〇七六	七、六三九	一〇、六六四	一五、二〇五			七、五三八

延	津	滑	濬	封	沁	濟	修	武	孟	溫	原	陽	博	合
五	一〇	九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四	五	五	七四四
一三二	六六〇	三〇九	一七五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九九	二〇八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七	六六	二二	一九四	一八、二八一
九	五〇	一一	一四	二六	三〇	二五	一六	二八	一一	一一	四	九	一八	二、五七五
八五六	四、八九二	二、二五五	一、〇七九	二、一九六	二、三二二	一、五一四	二、〇二〇	一、八七六	一、五〇五	四四五	八六七	八六八	一、九八八	二二四、七九八
四、〇六七	二四、四六〇	一〇、四三六	五、三七〇	一、〇五八	一一、四二三	七、四五五	九、八四五	九、二九五	七、五〇五	一、八六五	四、〇二七	九、六〇二	一、〇三二、八二六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全省各縣均已按照幅員廣狹，戶口多寡，及向來情形，劃定區數。十九年興隆縣及都山兩設治局，先後設治，依法亦劃分自治區域，其後安次、懷柔等縣，或以區域遼闊，不便指揮，或以地瘠民貧，款難籌措，以及其他特殊情形，先後將已劃定區數增置或合併。綜計全省各縣及都山設治局，共編為七百九十六區，三萬零七百零六鄉鎮。

天津市於十九年冬季，成立劃區編制籌備委員會。以自治事務，與警察行政有連帶關係，遂決定自治區與警察區一致，不另分割，仍編為八區，劃成一百八十三坊，二千九百五十三間，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三鄰。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區坊取銷，間鄰編制，則暫行照舊。茲將河北省各縣現有區鄉鎮數，及天津市原有區坊間鄰數，分別列表如左：

河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縣別區	數鄉	鎮數	備考
懷柔	三	八五	該縣原劃六區嗣據呈准併為三區
順義	八	一八九	
昌平	一〇	二七九	
良鄉	四	九五	
安次	八	二三七	該縣原劃五區嗣據呈准改劃八區
固安	六	二二四	
香河	五	一七八	
寶坻	一〇	三六五	
武清	八	三六二	
宛平	九	四五二	
房山	八	二二八	
涿縣	六	二三四	
永清	五	一五一	
霸縣	七	一三八	
薊縣	八	三二五	
三河	九	三二五	
通縣	八	三六一	
大興	六	一七九	

天津	九	二九一	
滄縣	一〇	三四七	
慶雲	六	二〇〇	
靜海	六	二六八	
獻縣	一〇	三七四	
任邱	八	二五二	
交河	五	三三一	
景縣	五	三七五	
密雲	七	二二一	
平谷	三	六〇	
青縣	五	二九一	
鹽山	六	四一七	
南皮	六	三六九	
河間	一〇	四三六	
肅寧	六	一六一	
阜城	五	二二九	
寧津	一〇	四六〇	
吳橋	五	二八四	
故城	四	一四四	

徐水	清苑	新鎮	文安	豐潤	遵化	樂亭	昌黎	遷安	東光	滿城	寧河	大城	玉田	興隆	臨榆	灤縣	撫寧	盧龍
五	七	三	七	七	六	六	七	六	五	六	五	一〇	八	三	八	一〇	七	六
二六八	三八三	二九	一五九	五七八	四二一	一六四	四六二	一、一九三	三七四	一一二	二七〇	一九四	三三六		二一九	五二二	一六六	一三五
	該縣原劃六區嗣經核准添劃一區共七區				該縣原劃八區嗣將第七第八兩區劃撥興隆縣		該縣原劃六區嗣據早准改劃七區	該縣原劃十區嗣將第七八九十各區及未經釐定之第十一區劃撥都山						興隆縣係劃撥遵化縣七區八兩區為轄境鄉鎮細數尙未據報			該縣原劃七區又改劃八區嗣將第八區劃撥都山	

靈壽	樂城	井陘	正定	東鹿	安國	蠡縣	容城	博野	新城	行唐	阜平	獲鹿	高陽	安新	雄縣	完縣	望都	唐縣	定興
四	五	五	九	七	五	四	三	五	一〇	五	六	八	五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一六	一六〇	二〇七	一七六	二七九	一六四	二二六	七二	一〇四	二八五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三五	一一二	一四〇	二二七	一三三	二一九
			該縣原劃五區嗣經核准改劃九區						該縣原劃五區嗣經核准改劃十區			該縣原劃七區嗣經核准添劃一區共八區							

清豐	大名	饒陽	深縣	曲陽	涑源	易縣	藁城	晉縣	元氏	南樂	安平	武強	深澤	定縣	涑水	新樂	無極	贊皇	平山
六	一〇	五	七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六	七	三	六	五	五
四三一	五六一	一七一	三二〇	一九〇	一七九	二四九	一九九	一七七	一五一	二五二	一八二	一六九	一〇四	三〇五	一五三	一〇五	一三四	八三	三二〇
												該縣原劃六區嗣經核准併為三區							

威縣	邯鄲	雞澤	曲周	任縣	堯山	廣宗	南和	邢台	濮陽	成安	廣平	肥鄉	永年	內邱	鉅鹿	平鄉	沙河	長垣	東明
七	五	四	六	五	三	七	五	七	一〇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六
二二八	二〇五	一〇〇	三三七	二二一	九二	一一三	一四六	三四六	三四九	九七	九八	二〇七	三一四	一四三	一七五	一七六	一八四	三九〇	三三三
該縣原劃六區嗣經核准添劃一區共七區	該縣原劃八區嗣經核准併為五區																該縣原劃八區嗣經核准併為五區		

天津市區坊間鄰戶口數一覽表

區	別坊	數間	數鄰	數戶	數人	口數
第一區		三三二	五二八	二、五九一	一四、八三九	一二九、〇七〇
第二區		四五	六八七	三、三五〇	二一、七五三	二二一、六七四
第三區		二九	四六三	二、一四一	一四、六一五	一六九、一九五
第四區		二二	三三三	一、六一九	八、一〇〇	九三、七六六
第五區		三九	六九四	三、二九八	一八、三三五	一九八、六七九
第六區		六	九二	四六二	二、三一二	二四、四四四
第七區		六	七五	三七二	一、八五九	一七、一〇六

清河	五	一二六	
冀縣	六	二九〇	
南宮	八	三三〇	
棗強	八	三二八	
趙縣	五	二四〇	
隆平	五	九四	
高邑	四	八二	
磁縣	五	四〇〇	
都山設治局	六		都山設治局係劃撥遷安四區及撫寧兩區為轄境鄉鎮數尚未據報

合計	寧晉	臨城	柏鄉	武邑	新河	衡水
鄉鎮數	五	五	三	五	四	五
區數						
數	七九六	二八五	八三	二二〇	一一〇	一七九
數	三〇、七〇六					
數						

第八區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四	二七、一九二
合計	一八三	二、九五三	一四、二八三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二六

十 陝西省

陝西省頻年災祲，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嗣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籌備區制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理。計至二十二年三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三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縣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閭	數鄰	數戶	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二二、七九五
華陽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二五、五五四
郃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隴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二、三三〇
郿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八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籌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籌辦改編鄉鎮，至二十一年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並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春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餘區。

該省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或以當時因兼顧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管理為難，或僅計地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卒因財力不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聯合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督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事。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

白	水	五	八九	六	四六二	一一、三二六	一一、六五四
榨	水	五	八九	三	三三八	一、六三〇	八、〇一六
永	壽	四	三三三	四	二八九	一、四四三	七、二二二
淳	化	三	一〇	四	三六三	一、八三八	九、〇三〇
合	計	八四	一、四六〇	一三二	一〇、五二九	五一、九三二	二五九、七一九

亦依法劃為十三區。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採取一級制。廢除區坊。茲將浙

浙江省各縣市原有區鄉鎮坊數一覽表

縣	市	別	區	數	鄉	數	鎮	數	坊	數
杭	州	市		一三		一八九				五八
杭	縣			六		一四〇				一九
海	寧			五		一一一				三六
富	陽			五		七四				一一
餘	杭			四		四三				一〇
臨	安			五		六六				二
於	潛			四		四四				三
新	登			四		八四				三
昌	化			四		一八四				四
嘉	興			七						五一

嘉善	四	八三	一六
海鹽	六	一四二	九
象山	五	一二四	九
南田	二	二九	三
紹興	一〇	三〇一	四四
蕭山	七	一五七	三二
諸暨	一〇	三三八	一九
餘姚	七	一六三	二八
上虞	六	一五八	二三
嵊縣	六	一九八	二六
新昌	四	二〇一	二二
臨海	九	三八八	四四
黃巖	七	一四九	二六
天台	七	一六三	一六
江山	六	一二四	二二
常山	六	九七	一三
開化	四	一二九	三
建德	五	八三	一一
淳安	五	二七五	九
桐廬	六	一〇三	六

遂安	四	一八五	一
壽昌	五	七二	三
分水	五	四三	三
永嘉	一〇	二九〇	二九
瑞安	五	二二〇	二〇
樂清	六	三七二	一八
崇德	五	二二〇	七
平湖	四	七九	一二
桐鄉	四	七一	一二
吳興	一〇	三三五	五九
長興	七	一五四	二二
德清	四	九五	七
武康	五	五六	六
安吉	五	七六	五
孝豐	五	六九	三
鄞縣	一〇	二三〇	一七
慈谿	六	一〇三	二二
奉化	六	一九五	一〇
鎮海	七	一六六	二九
定海	六	一六一	一四

浙江省各縣經整理後之鄉鎮一覽表

縣名鄉	數鎮	數共	計
餘杭	三一	九	四〇
富陽	三六	四	四〇
海寧	六	一六	二二
杭縣	七三	七	八〇

平陽	六	一九〇	二二
龍游	五	一四五	二二
衢縣	七	一八一	一九
湯溪	四	一一二	四
浦江	六	一一一	二〇
武義	四	七六	一一
永康	七	一四五	七
義烏	四	二二三	一五
東陽	八	三八四	八一八
蘭谿	五	一六一	一七
金華	五	一二一	一九
溫嶺	五	一八三	二七
寧海	六	一七二	二〇
仙居	六	一九一	二四

嘉興	三八	二六	六四
昌化	二四	三	二七
新登	四〇	三	四三
於潛	二二	三	二六
臨安	三三	二	三五

合計	景寧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區) 四三二	五	四	五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坊) 五八	六七	八四	八五	一一五	一七四	七三	一六五	二〇六	一一二	一三一	一一〇	一三六
(鎮鄉) 一一三三九〇 一一三三七〇	一	四	四	八	一二	九	八	七	三	九	七	二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三七	一〇三	二八	六二	五四	七六	四二	四一	六〇	二九	三一	二二	三五	六三	九一	二一	四六	三三	三四	二二
七	二六	三	三	六	二一	一〇	一九	二八	二	五	四	四	二〇	一九	五	三	九	七	一五
四四	一二九	三一	六五	六〇	九七	五二	六〇	八八	三一	三六	二七	三九	八三	一一〇	二六	四九	四二	四一	三七

衢縣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東陽	金華	蘭谿	溫嶺	仙居	天台	寧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六四	二〇	一六	二一	六九	六五	六八	四五	八一	四八	五〇	三八	七八	四〇	二八	三三	一一	三七	五六	八五
一五	四	八	一	六	一三	二	一〇	一一	一五	四	三	二	一四	一〇	九	一九	六	九	五
七九	二四	二四	二二	七五	七八	七〇	五五	九三	六三	五四	四一	八〇	五四	三八	四二	一一〇	四三	六五	九〇

緡雲	六八	五	七三
龍泉	三九	八	四七
青田	四五	一	四六
遂昌	四八	二	五〇
玉環	四三	七	五〇
泰順	七八	一	七九
樂清			
平陽	一三〇	一九	一四九
瑞安	六九	一四	八三
永嘉	一四八	一一	一五九
分水	一七	三	二〇
壽昌	三二	三	三五
桐廬	八八	四	九二
遂安	四九	一	五〇
建德	四五	八	五三
淳安	六〇	六	六六
開化	三八	三	四一
常山	三一	五	三六
龍游	一五	六	二一
江山	一八	六	二四

縣別區	數備	考
閩侯	一三	該縣係全省首邑從前分爲閩縣侯官兩縣民國後合併爲一縣地域較廣故區數獨多
長樂	六	
福清	八	
連江	八	
羅源	五	
古田	八	

福建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福建省依各縣劃區辦法，參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以及縣份之大小，戶口之疏密，最多者編爲十二區，最少者編爲四區。其爲匪共騷擾如安溪，長汀，上杭，永定，連城，歸化，武平，龍巖，漳平等縣，一時無從釐定。計全省各縣共劃三百五十區。列表如左：

十二 福建省

慶元	四九	七	五六
景寧	二三	一	二四
麗水	五六	八	六四
松陽	五四	五	五九
雲和	二五	四	二九
宣平	三四	四	三八
合計	三五八〇	五九八	四一七八

寧洋	四
華安	四
南平	八
順昌	四
將樂	五
沙縣	五
尤溪	五
永安	該縣自治區域正在劃編中
建甌	一〇
建陽	五
崇安	九
浦城	八
松溪	八
政和	六
邵武	九
光澤	五
建寧	五
泰寧	五
合計	三五〇

十三 廣東省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廣東省於民國二十年春間，自治區域劃分完竣者，約三十四縣。嗣後該省陸續公布單行法規三十餘種，規定縣地方自治區域，除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外，縣以下分爲區、鄉、里，其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區劃之標準，以積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爲區。不滿四里之鄉，得聯合毗連各鄉，編爲一鄉。未滿四里或超過四里無多之鄉鎮，得不設里。倘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市除市區外，依其現有之區域外，市以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其在市郊，得於坊以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劃分區、坊里，得依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酌量變通之。

十四 廣西省

廣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公布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復爲適合該省便於訓政起見，變通縣地方自治條例，另訂自治推行辦法，在指定之訓政區域內實施。二十一年間，陸續公布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廣西各縣中、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廣西各縣縣組織中、村、街、鄉、鎮、區之程序等單行法令，規定於二十一年度內，設立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及劃分各級自治區域完竣。但至二十二年四月間，該省復將以前各項自治章程，加以修改，重新公布。其劃分區域之標準，縣以下分爲區、鄉、鎮、村、街、甲、戶。每縣分劃三區至十區，居民滿萬戶以上爲一區，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縣或區劃分爲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居民滿千戶以上爲一鄉或一鎮，每鄉須有十村以上之地方，每鎮須有十街以上之市集，但因地勢及經濟所限，其不滿十村者，亦得編爲鄉，而不滿十街者，則附編於鄉。每一鄉鎮劃分爲若干村或街，村與街

之區別，與鄉鎮同，居民滿百戶為一村或一街，每一村街劃分為十甲，或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為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二村街者亦同。居民滿十戶為甲，但不滿十戶又無附近之戶併合者，得酌組一甲，其超過十戶不足組成二甲者亦同。凡獨立分爨者為一戶。

十五 雲南省

雲南省初擬分全省為六路，每路就考取縣長中遴委一員，按照指定各縣巡行協助劃編自治區域。祇以匪災紛至，辦理頗感困難。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乃決定分期辦法，以昆明縣為省會首善之區，先行將區鄉鎮劃就，然後續辦其餘各縣，至二十二年除屏邊縣，因新改縣治，未經劃定外，其餘各縣區鄉鎮完全劃定。設治局則僅上帕、瀘水兩局劃定，其餘則尙有待。茲將雲南省各縣現有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雲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市別	區	數鄉	數鎮	數
昆明市	六	(坊)	六六	
宜良	七		一九三	三〇
昆明	六		六二	七
易門	五		四七	一〇
祿豐	四		四九	五
嵩明	七		一〇一	三
澂江	四		九四	一五

昭通	劍川	雲縣	河西	元謀	新平	寧洱	文山	蒙自	會澤	楚雄	麗江	路南	呈貢	安寧	羅次	晉寧	富民	昆明	蒙化
九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六	一〇	一〇	七	六	五	四	五	五	四	四	八	六
二七四	二九	三八	一二四	六二	五一	一二	三二	一一	二六	七七	五七	八七	六九	九〇	四四	三一	四〇	一九七	六二
三三	七	五	一六	一	二		四	一一	二四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一	六	四	五	五	一一	一九

牟	彌	永	魯	馬	雲	緬	廣	宣	永	祿	鎮	姚	嶽	巧	霽	墨	廣	箇	曲
定	勒	仁	甸	龍	龍	寧	通	威	善	勸	南	安	山	家	益	江	南	舊	靖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四	一〇	九	八	四	九	四	一〇	六	七	八	五	八
一三一	一六五	四二	七二	五〇	四八	五七	三六	一〇八	七五	四二	九五	六〇	七三	二〇五	三七	六〇	一七二	二七	一〇三
五	二〇	三七	一三	一	五	三	五	六	一八	四	四	一九	二七	五〇	六	二四	五	二一	一九

西	洱	祥	石	六	佛	雙	濠	永	曲	邱	富	師	鹽	綏	江	龍	華	鹽	尋
嘯	源	雲	屏	順	海	江	滇	平	溪	北	州	宗	津	江	川	陵	寧	興	甸
五	四	七	六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七	五	四	八	五	四	八
五〇			一五三	一五	四五	七三	四四	三五	五七	三九	二八	四八	一四	三七	二九	四七	五三	一七	二二〇
三			六		二	六	三		三	三九	六九	九		一四	九	八	一七	六	二〇

景 谷	開 遠	騰 衝	大 關	元 江	大 姚	保 山	江 城	玉 溪	平 彝	瀘 西	大 理	鳳 儀	鶴 慶	思 茅	羅 平	車 里	中 甸	鄧 川	鎮 康
九	八	七	四	九	八	一〇	四	四	九	八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六
				一〇一		八三	一三	四〇	五一	七三		四五	三八	四〇	四八	四九	四六	四〇	四六
				九	八	三七	一	六	一	二二		三	五	二	六	四		四	七

鹽 豐	鎮 沅	永 北	建 水	鎮 越	瀾 滄	五 福	景 東	賓 川	通 海	維 西	彌 渡	鎮 雄	蘭 坪	雙 柏	順 寧	馬 關	華 坪	武 定	彝 良
五	五	一二	一〇	四		七	六	五	六	五	七	九	六	五	八	六	六	六	六
一六	四二		七三	一八		三〇	六八		三三	三三	四五	一〇七	一九	二六			二六		五三
四	四		一九			八	九		一三	一	七	二二	六	五			三		三

陸良	九		
合計	六五八	六、一七一	九九二 (坊) 六六

十六 貴州省

貴州省以前劃分團防區，以十戶為牌，十牌為甲，五甲為保，保總於區，隸屬於團防總局。各縣於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重行劃區之初，既恐發生爭執，然設如照舊辦理，則又慮不符法令，是以進展較緩。嗣由省政府決定仍依地方習慣，就原有團防區劃為自治區，就原有之甲，係由村莊編制者改為鄉，由街市編制者改為鎮。至閩鄰則因與牌之戶數適殊，須重行編制。至民國二十年全省劃分完竣。計為六百十三區，五千七百七十三鄉，一千四百三十鎮，三十六坊，六萬三千三百六十閭，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鄰。各縣詳細數目，因報告未到，無從列表。

十七 遼寧省

遼寧省各縣前曾施行區村制，以村為單位，無村、莊、街、市、鄉、鎮、閭、鄰之分，自縣組織法頒行後，該省以地方習慣已久，不如暫沿舊制，故尚未重新分劃。

十八 吉林省

吉林省以前係依照各縣警區劃分自治區，其餘鄉、鎮、閭、鄰等之編制，亦均依法辦理。

十九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以前係依照原有之警區劃分自治區，除邊遠十四縣局外，其餘各縣鄉鎮均已劃分完竣。

二十 寧夏省

寧夏省各縣自治區域，早經劃定現正在劃編各鄉鎮。

二十一 甘肅省

甘肅省匪享交乘，劃區進行自較遲緩，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各縣大抵劃區完竣，但鄉、鎮、閭、鄰之編制，至今仍有未完全就緒者。原有之村堡，亦有仍未取銷名稱者。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區公所分別撤銷，區在實際上亦已不存在。茲將甘肅省各縣原劃各區數及已劃就鄉鎮數列表如左：

甘肅各縣區鄉鎮村堡數一覽表

縣	別區	數	鄉	鎮	村	堡	數
皋蘭		六	(鄉鎮)				一二七
臨洮							
洮沙							
永靖							
靖遠		五	(鄉)				一〇四
渭源		五	(鄉)				四八七
隴西							
臨潭							
景泰		五					
臨夏							
寧定							
和政							
榆中		五	(鄉)				一八八
定西		五	(鄉)				五〇八

文 縣	西 固	西 和	武 山	禮 縣	敷 縣	秦 安	岷 縣	華 亭	成 縣	康 縣	武 都	甘 谷	通 渭	兩 當	清 水	天 水	會 寧	夏 河	漳 縣
		五 鎮	五 鎮	五 村	六 村	六 鄉鎮			五 村			五 鎮	六 村			六 鄉			
		一九〇〇	六七八	六三	五五	一一一			四三			七二	二〇七			一三四			

化 平	固 原	鎮 原	涇 川	合 水	寧 縣	莊 浪	永 登	民 勤	武 威	海 原	靈 臺	崇 信	環 縣	正 寧	慶 陽	隆 德	靜 寧	平 涼
			五 鄉				七	六 鎮	七 鄉	六 鎮	六 鄉			三 鄉	五 鄉	三 堡	五 鄉	五 鄉
			一四					一六二 五八〇	四	九八	七八			二〇四	八九七	二一六四	二六六 七六	七三六

青海省各縣區鄉鎮間鄰數一覽表

縣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區	數鄰	數備	考
酒泉							
山丹		三(村)	一九				
蘭州市							
敦煌							
鼎新							
金塔							
臨澤							
民樂		五(村)	五六				
張掖		六(村)	八二				
古浪		四(鎮)	二二				
永昌		六(鎮)	六二				
西寧		五	一四七	七	七八八	三、九四六	
大通		六	三三二	四	九四	二六四	
樂都		三	六一	五	三八三	一、九一五	
民和		四	七五	三	二九七	一、四八五	二十三年十月間改爲三區
共和		五	二九	七			
遼源		四	一九				

永昌	六(鎮)	六二
古浪	四(鎮)	二二
張掖	六(村)	八二
民樂	五(村)	五六
臨澤		
金塔		
鼎新		
敦煌		
蘭州市		
山丹	三(村)	一九
酒泉		

二十二 青海省
 青海省新設縣治之同仁、玉樹、都蘭三縣，其人民多以游牧爲生，遷徙無常，故戶口難查，無從劃分。其餘各縣，俱各劃定，計全省各縣，共劃四十七區，五百二十七鄉，三十三鎮，二千二百九十九間，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鄰。茲將青海省各縣劃定之區鄉鎮間鄰數，列表如左：

高臺		
安西		
玉門		
合計(區)	一六〇	一、七〇三
	(鄉鎮)	五二五
	(村)	二二一
	(堡)	

五	助	四	七三	二	五四八	二、七四七
貴	德	四	二八	三	一四七	七三五
化	隆	三				
循	化	五	四六	一		
壘	源	四	一七	一	四二	一三七
玉	樹					
都	蘭					
同	仁					
合	計	四七	五二七	三三	一、二九九	一一、三三九

二十三 熱河省

熱河省以前各縣區鄉鎮自治區域均已劃定。惟閭鄰編制，則以連年災歉，地方不靖，後更劃為軍事區域，以致無從進行。計全省劃為八十七區，一千七百六十三鄉，一百二十九鎮。茲將熱河省各縣劃分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熱河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	別區	數鄉	數鎮	數
承	德	六	八四	九
赤	峯	五	一六	八
朝	陽	六	一七	一六
平	泉	五	一三六	一七
建	平	五	一一一	二〇

豐	寧	七	一四七	八
凌	源	六	一七七	七
隆	化	五	一一九	六
圍	場	七	九五	五
林	西	五	六〇	七
灤	平	六	七九	九
阜	新	八	一六三	四
綏	東	六	一四四	五
經	棚	五	六三	一
開	魯	五	五二	七
合	計	八七	一、七六三	一二九

二十四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於民國二十年劃定各縣區鄉鎮區域，嗣後萬全、宣化等縣區數，略有增加，鄉鎮編配亦有相當變更。閭鄰編制，現時亦已完竣。計全省各縣共劃為八十二區，二千六百二十鄉，一百十八鎮。茲將察哈爾省各縣現有之區鄉鎮數，列表於左：

察哈爾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區	數鄉	數鎮	數
萬全		六	一六〇	四五
宣化		九	三三八	一三
蔚縣		八	四四五	一〇
張北		五	二二一	八
延慶		五	二六四	二
懷來		六	二八六	六
多倫		四	二四	五
懷安		五	一三六	三

綏遠省各縣局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區	數鄉	數鎮	數備	考
歸綏	綏	四	二六九	一七	
薩拉齊		五	一五〇	一三	
包頭		四	五三	一	

縣別	區	數鄉	數鎮	數備	考
陽原		五	一二五	一〇	
涿鹿		四	七八	二	
龍關		五	一〇四	六	
赤城		四	八二	六	
商都		五	一〇七		
沽源		四	一四四	一	
寶昌		三	二六	一	
康保		四	八〇		
合計		八二	二、六二〇	一一八	

二十五 綏遠省

綏遠省各縣及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十九年內已將自治區域完全劃定，嗣後歸綏、清水河等縣，或以市面繁榮，或以地區狹小，或因經費無着，均有相當增減。計綏遠全省各縣共劃定七十八區，一千四百八十二鄉，七十二鎮。茲將綏遠省各縣現有之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豐鎮	六	二〇四	五	查五原縣原分三區共計二十三鄉三鎮嗣經改劃五區尙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五原	五	一七九	七	
武川	一〇			
集寧	四	五一	四	
興和	五	一一二	四	
陶林	三	三五	一	
涼城	五	一六二	八	
托克托	五	一一七	二	
臨河	四	二〇	三	查和林格爾原分五區共計一百二十六鄉十八鎮茲經改劃四區尙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和林格爾	四			
清水河	四	七〇	六	查清水河原劃鄉鎮已於二十四年合併爲三十六鄉鎮
固陽	四			查固陽原分七區共計五十七鄉二鎮茲經改劃四區尙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東勝	三	三〇		
安北設治局	三	三〇	一	
合計	七八	一、四八二	七二	

二十六 南京市

南京市於劃分自治區之初，以地面遼闊，情形複雜，又因省市劃界問題，尙未解決，遂致進行遲緩。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始就城廂原有區域，將區、坊、閭、鄰各級，均行劃分完竣，計爲二十一區，二百零九坊。餘俟省市界址清楚後，再行繼續分割。至二十二年一月，該市府以劃區之始，格遵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

坊爲限之規定，而未兼顧本地之特殊情形，因是扞格甚多，如第十九區及第二十八區，與第十八區之一部分均在下關，察其地勢、人情、習慣及經濟狀況，均屬不容割裂，乃以遷就戶口標準，不得不強將下關一部與不相聯絡之城內一部分，合爲第十八區，而以下關其餘部分劃爲第十九及第二十兩區，以致各該區進行一切工作，常生窒礙。又各區戶口疏密不齊，故各區面積因之亦廣狹懸殊，再市內戶口之

變動極速，各區經費支絀，組織簡單，雖迭經舉行抽查、清查、復查種種辦法，然各區戶籍終難臻於精確。且如一旦劃界問題解決，市區更將擴大，依每區五千戶之標準，勢必將全市劃為七十餘區，不獨各區之鉅額補助費，無法籌措，即籌備自治人才之延攬，亦生困難。該市鑒於歷年人事之變遷，證以工作之經驗，特呈准劃分自治區，以依照現行警區界限為準，改訂為八區，坊數仍舊，閭鄰兩級，亦經呈准暫行取銷。

二十七 上海市

上海市於劃區之始，着手調查全市戶口，以正副戶併計，共達三十五萬五千餘戶，倘依此數劃分市區，須分為七十餘區。但在市庫支絀，經費不敷之時，陡增七十餘區之市政設施，勢必難以應付。且上海開北、滬南兩區，及毗連開北、滬南各區人口衆多，住戶稠密，一宅之中，往往住居七八家，即一室之內，亦有隔為數部，分住數家者，情形既屬特殊，因呈准將滬南、開北兩區全部，暨蒲淞、引翔、法華、吳淞四區，與滬南、開北毗連之處，變通五戶為鄰之限制，按十戶編為一鄰，至無特殊情形之各區，仍依五戶為鄰之編制。復經詳細調查全市戶口，除特別區域暨暫緩接收之曹行、塘灣、閔行、北橋、顧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思、莘莊、七寶、周浦十三區，以及公共場所庵觀廟宇，與暫時寄居之草棚住戶不計外，全市共有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戶。至民國二十年春季，劃區完竣，編為四十區，即以市中心點之股行區為第一區，由浦西及於浦東，以次編定。及至一、二、八事變發生，市區均遭巨創，坊、村、閭鄰之編制，因告停頓。

二十八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底，軍事結束以後，即着手於地方自治之籌備。其劃分區域，原規定區街、村、閭、鄰、四級，初為行政便利計，依照警區內城六區、外城五區、四

郊四區分為十五個自治區，不再編劃區界。至現行市組織法頒行後，規定各市劃分區、坊、閭、鄰，該市計有二十六萬餘戶，照每區以十坊（五千戶）為限計算，則必須編劃五十餘區，原有警區勢必隨之改變，區公所亦應設五十餘處，而公安區警亦將隨之增加，不僅經費發生困難，而行政上亦不免多所更張，因之市政會議，仍決定維持原狀，以適應事實。

區之範圍既較規定者擴大，故每區坊數，亦隨之而增加，該市十五自治區中，最多者編為四十四坊，最少者為十五坊。而坊之組織，因北平地面遼闊，城郊情形懸殊，因之對於每坊二十閭（五百戶）之規定，勢亦不能無稍出入。其於編配之始，曾須注意之事項凡十端，足資觀摩，列舉如下：（1）一坊編定之後，坊民之擔負能力，最低限度，須足供給一坊行政之支出。（坊公所用書記一人，坊丁若干人，薪水公費至少月需三十元）並將來須有發展之可能。（2）一坊所轄區域，不宜過小，以至減少行政上之興趣，缺乏施展之機會，且因公所繁多，有礙市政之進展。然亦不宜過大，以致感受管理難週，事事隔閡之弊。（3）郊外聯合數小村鎮所編之坊，應在適宜之處，指定某一較優之村鎮，為坊公所所在地，坊公所與各村鎮距離不得逾十華里。（4）郊外四區（第十二至十五區）其情形與縣之四郊同，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編坊之標準。（5）坊公所與所轄地方，及同坊各地之間，須交通連貫，形勢完整，不可有牽強割裂之弊。（6）全市各區坊，俱有聯帶關係，編配時，務求各坊俱有獨立進展之可能，守望相助之機會，不可有利於一坊，忽視其他各坊之利害，應互相顧全，使之平均。（7）各大商街不與住戶街合編為一坊，因其需要迥不相同，將來一切設施，自然各異，故應分別劃編。但各商街內不通之住戶巷，或兩端俱不通住戶街之巷，或商街限於戶數，不能獨成一坊，限於地勢，不能與其他商街聯合，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8）必要時，可將極長街巷劃

歸兩坊或兩坊以上管轄。(9)無眷屬之勞工聚集處，斟酌情形，單獨編坊。(10)娼寮聚集之處，單獨編坊。

該市依以上各項標準，將全市十五區劃編為四百六十一坊，普通每坊平均在五百戶上下。其商業繁盛，及富戶較多之處，利用人民辦理公益舊有組織，或生活習慣，多為三百戶上下，因經濟人才，俱足以擔負一坊事務而有餘。其偏僻貧窮之區，經費既不易籌出，人才尤為缺乏，甚至欲求一粗識文字之人，籌備坊務，而不可得，故尚有編為六百戶以上，或一千戶以上者。

閭鄰編制，如依規定每閭五鄰，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市內雜居之戶，(俗稱

大雜院)同院有住數戶以至數十戶者，而其人口，一人一戶者有之，三三人一戶者有之，按戶計算，一院即應編為數鄰，甚或為數閭，再此類住戶，往往因職業變遷，隨時移動，不但閭鄰長不易推舉，且因居於此者，多係小販商人，及勞動苦工，謀生尚不暇，勢難兼任此種職務。但閭鄰為基本組織，設若變遷無定，其影響於全坊自治甚大。乃經決定編配閭鄰，鄰不得減至不滿三戶，增至超過七戶，閭不得減至不滿三鄰，增至超過七鄰，並以每一門牌為一戶。全市總計為四百六十二坊，分編五千一百六十五閭，二萬五千四百十六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區雖存在，但坊則已全部取消。茲將北平市劃分區閭鄰數，列表如左：

北平市區閭鄰戶口一覽表

區別坊	數閭	數鄰	數戶	數	口		備	考
					男	女		
城第一區	四〇	三三九九	一、七六八	六四、九七五	三五、三三六	一八、〇一六		
第二區	四二	三三三九	一、六八七	一六、〇五八	五二、九九五	三五、六四三	在四單商場新設一坊共四十二坊	
第三區	三三三	三三二五	一、五九八	一七、三五〇	五二、一五七	三五、二七〇		
第四區	三三〇	三三二七	一、六三七	一八、二四三	五一、四一〇	三七、四〇二		
第五區	一一一	三三〇	一、一六〇	一三、七二九	四〇、五四二	二八、五四五		
第六區	一五	一六七	八一五	九、五七七	三三、六四二	二一、八〇三		
第七區	三〇	二二七	一、〇六八	一一、九七二	五九、一七〇	一四、九二六		
第八區	四四	二九一	一、三四二	一五、〇七八	五八、二八三	二四、二〇四		
第九區	一九	二二〇	一、〇七〇	一六、三二〇	五四、八四二	二六、六〇五		
第十區	二二	二二六	一、一一八	一六、五三六	四六、四四九	三一、四五〇		

第十一區	二二	二五〇	一、二四二	一九、五四五	四九、五二〇	二四、四二一
郊區第十二區	四九	五九〇	二、七九一	二四、九八三	六八、〇〇一	五四、三七七
第十三區	二四	六三八	三、一四九	二四、九五五	七〇、七八四	五一、八四五
第十四區	三九	六二五	二、九五九	一二一、五七九	五九、七九七	四七、六二四
第十五區	三二	三七一	二、〇二二	一七、九四三	五〇、四六九	三七、二二三
合計	四六二	五、一六五	二五、四一六	四〇八、八四三	七八二、三九七	四八九、三五四

二十九 青島市

青島市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地自治籌備委員會後，分別派員實地調查人口，職業，教育，以及土地，交通，經濟等狀況，以爲編劃自治區域之準備。至年底調查完竣，合計該市轄有村莊二百八十九處，馬路三百七十四條，隨即擬具劃分草案，暨區畫略圖，擬劃分全市爲十二區。該市編劃區域，悉係遵照各縣劃區辦法辦理，戶口稀少地方，畫區較大，戶口繁庶地方，畫區較小。惟該市轄境，負山濱海，地形參差，街市村鎮，兼而有之，街市居民稠密，劃區雖小，戶口仍衆，如必須按照每區五千戶之標準以爲編制，則全市八萬戶，應編爲十六自治區，爲數未免過多，而於

青島市區坊戶數一覽表

區	別坊	數戶	數
第一區	區	一四	一〇、四八一
第二區	區	一一	七、〇〇八
第三區	區	一五	一二、七一九
第四區	區	一二	七、四八三
第五區	區	二五	一〇、一九七

自治經費之籌措，自治事務之進行，亦多窒礙。因酌量情形，編配各區戶數，有在七千戶以上，或至一萬二三千戶者。又有若干自治區，或深藏環山之中，或遠處孤島之上，亦皆參酌形勢，以爲區畫，則又有不滿五千戶者。至坊之編制，因該市轄境兼括市鄉，不特鄉區難照每五百戶爲一坊之規定辦理，即市區因人口疏密不等，亦不能一律依照法定戶數劃分。亦經變通編制，以就事實。至於鄉區則純爲村莊組織，參照縣組織法及區鄉鎮施行法等規定劃分。計街市四區分爲五十二坊，鄉村八區分爲一百六十八坊，全市共分爲二百二十坊。茲將青島市劃分區坊數，列表如左：

第 六 區	二七	六、八八四
第 七 區	三四	六、一一四
第 八 區	一九	五、一〇五
第 九 區	一五	二、〇四五
第 十 區	一九	四、〇四〇
第 十 一 區	一六	三、八一五
第 十 二 區	一三	三、二二五
合 計	二二〇	七九、一六

坊相繼編就，計爲七十五坊。茲將威海衛行政區劃分區坊數，列表如左：

三十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劃定八個自治區。二十一年二月間，各威海衛區坊數一覽表

區 別	坊 數
第 一 區	一〇
第 二 區	八
第 三 區	九
第 四 區	一〇
第 五 區	九
第 六 區	一〇
第 七 區	九
第 八 區	一〇
合 計	七五

第二目 地方自治經費之籌措

各省市之辦理地方自治必須先行確定經費，方能進行。民國十七年中央通令各省籌辦地方自治，其時正當軍事之後，各地元氣未復，財政困難，籌款不易。繼而匪亂相乘，災荒迭見，以致真能籌撥充裕款項，充作自治經費者，實為少數。然各省市仍能於萬分拮据之中，勉籌經費，或就省稅附加，或係就地自籌，但政府鑒於人民之不勝負擔，於是地方自治之進行，乃不得不不予稍為延緩。茲將各省市自治經費之來源、數額以及支配等情形，分省敘述於後。

一 江蘇省

民國十七年冬間，該省民政廳開始籌備自治之時，以蘇省在清末及民國初年，試辦地方自治，曾籌有專款，嗣以自治停辦，該款遂撥作他用，且因年久失稽，當經詳細調查，至十八年夏，調查完竣，各縣舊有議參兩會自治經費，業已撥充黨務經費，及其他用途者，共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元。原有市鄉自治經費，撥充市鄉行政局經費者，共八十八萬一千元。現既移作他用，勢難一一收回。且各縣黨務經費籌補亦難，乃決定除將原有市鄉行政局經費撥還外，再由省庫每年補助一百萬元，惟省款正在支絀，每年一百萬元之補助費亦無從撥給，遂將各區公所行政經費一再節縮，暫行維持，貧瘠縣份之區公所，月支二三十元，或竟有缺乏經費者，則由各區公所自行籌措，此種困難情形，屢無補救辦法，重以歷年迭受匪患、水災、滬戰、穀賤等種種影響，而支持益難。查該省各縣屬區，僅區公所行政經費一項，已需二百餘萬元，而現有經費，依最近三年平均數統計，僅一百一十餘萬元耳。

各鄉鎮公所之辦公費，除江寧、宜興、常熟、沛縣等四縣，稍有的款外，餘均無着，以致下級自治組織，未能健全。而各縣田賦正附稅多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制，既無法帶徵，如欲籌其他捐稅，則又多涉苛細，當擬訂各縣鄉鎮公所協助徵收契

稅辦法，規定鄉鎮長為中正人，由原有中資內提取十分之二，充鄉鎮公所經費，至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募集特捐充用者，則令嚴飭訂稽核辦法，以免流弊。依照規定，應由區公所及鄉鎮公所應辦之事項甚多，而需費亦甚鉅。但以各縣原有市鄉行政經費，為數無幾，以之撥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尚不及規定數額之半，事業費更無從籌集，該省雖曾規定事業費數額，應在行政費三分之二以上，但終為局勢所限。現據各縣區公所歷年預決算報告，其稍有區事業費者，僅松江、常熟、吳江等數縣。

該省六十一縣，共分六百零八區，計甲等區四十四，乙等區四十二，丙等區一百九十八，丁等區三百二十四，依照各級區公所行政費支出標準，甲等區月各支四百元，乙等區三百五十元，丙等區三百元，丁等區二百五十元。合計每年共需區行政經費二百零七萬二千四百元。但現在各縣區公所行政費每年收入，全省合計僅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以充經常費尚不及額定數之半。再各縣辦理自治事宜之一切臨時開支，均暫由縣地方費內臨時籌墊，並無確定數額。至於區以下鄉鎮公所之自治經費開支，除江寧、青浦等十二縣，略有辦公費外，其餘亦均無的款。茲將江蘇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江蘇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別	經費類別	
	原有市鄉行政經費	其他收入現充各項自治經費年額
江寧	三〇、六二三元	一四、〇一九元
鎮江	無	一四、一六〇元
區政	無	一四、一六〇元
鄉鎮	無	一四、一六〇元

旬容	一一、〇〇〇	
深水	七、五三〇	
高淳	一一、七三一	
江浦	四、〇〇〇	
六合	無	
丹陽	無	區政 一八、〇〇〇
金壇	九、七〇〇	
溧陽	無	
揚中	二、五六一	
上海	五、九三〇	
松江	二一、九四三	事業 一一、三三三
南匯	三七、五五二	
青浦	一八、〇〇〇	鄉鎮 一八、七三六
奉賢	一四、四八〇	
金山	二、七〇〇	
川沙	二、一二四	
太倉	七、五〇〇	鄉鎮 五、五一
嘉定	一四、四九二	鄉鎮 一、四八五
寶山	六、〇〇〇	鄉鎮 一、四二九
崇明	一一、九〇〇	

啓東	一一、三七〇	
海門	一七、九五二	
吳縣	五一、四〇八	事業 二六、四〇〇
常熟	四〇、〇四八	事業 五八、四〇九 鄉鎮 三二、四六〇
崑山	一七、〇九二	鄉鎮 三、四五四 鄉鎮 三、三〇一
吳江	一八、九三六	鄉鎮 六五、五〇〇 鄉鎮 九四、二八〇
武進	四〇、三二〇	
無錫	一七、三二五	
宜興	六、〇〇〇	區政 二九、九八〇
江陰	一五、四六七	
靖江	無	區政 一九、二〇〇
南通	四〇、六六九	
如皋	五二、三二〇	
泰興	六、六〇〇	
淮陰	六、七二〇	
淮安	二五、九二〇	
泗陽	五、七二七	
漣水	一三、〇〇〇	鄉鎮 一六、二〇〇
阜寧	二〇、二八〇	
鹽城	二〇、四六二	

江	都	一、二、〇〇〇	
儀	徵	五、三、一六	
東	臺	二、四、九〇〇	
興	化	三、〇、〇〇〇	
泰	縣	三、五、六、二、三	
高	郵	一、五、二、八、八	
寶	應	七、四、四〇	
銅	山	一、七、二、八〇	
豐	縣	一、〇、〇、八〇	鄉鎮 五、六、四〇
沛	縣	一、九、五、七、九	鄉鎮 一、一、五、九、二
蕭	縣	一、四、四〇〇	鄉鎮 三、六〇〇
碭	山	一、一、六〇〇	
邳	縣	一、三、五、六、三	
宿	遷	無	
睢	寧	無	
東	海	無	
灌	雲	無	
沐	陽	一、五、八、三〇	
贛	榆	一〇、三、六、八	
合	計	八、八、一、六、三、八、元	四〇一、八、六、七、元

附

註

(1) 蘇省各縣原有地方自治經費，(甲) 縣自治經費，以前充縣議參兩會經費，現移充黨務經費及其他費用。(乙) 市鄉自治經費，民國十六年移充市鄉行政局經費，現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年額皆如第一欄。

(2) 其他收入，除江寧等十七縣如第二欄所列之區公所行政經費鄉鎮公所辦公費及事業費外，其餘各縣毫無的款。

(3) 第二欄所列各款，均呈奉省政府核准，在田賦項下隨忙漕按款或按銀兩帶徵。其詳細辦法，各縣不同。

(4) 第二欄所列江寧縣區行政費，係村制款捐撥充鄉鎮公所辦公費餘款，丹陽、宜興、靖江三縣區行政經費，均係近年呈准帶徵之自治專款。

(5) 各縣由縣地方費項下臨時墊撥之少數自治經費，概不列入本表。

(6) 蘇省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年由省庫補助各縣自治經費一百萬元，但以省款支絀，迄未實行，亦無省自治專款。

二 安徽省

安徽省依各縣鄉數之多寡，分區為三等，並依戶數之多寡，亦分鄉鎮為三等，並分別擬訂各縣各級區、鄉鎮公所之經常與臨時費預算表，一等區每月一百六十四元，二等區一百二十六元，三等區一百十六元。一等鄉鎮公所四十元，二等鄉鎮公所二十四元，三等鄉鎮公所二十元。民國二十年該省政府於劃撥自治經費之始，曾依照前項標準，計算全省各縣區公所所需經費總額為六十三萬八千一

百五十四元，開辦費應需二萬一千九百餘元，除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外，不敷甚鉅。但當時省庫支絀，如在田賦項下劃撥，收支將益感踴蹙，因即呈准由各縣在田賦項下附加徵收。至鄉鎮公所經費，則為數需二百餘萬元之鉅，省庫更無力補助。

事實上惟有由鄉鎮公所自定籌款方法，大都抽收門牌等費，以資挹注。自該省劃歸剿匪區域後，鄉鎮公所停止組織，而改辦保甲。茲將安徽省民國二十年各縣區公所經費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一覽表

縣名	區數	年需經費數目	已有經費數目	經費之由來		全年盈餘數目	全年短絀數目	擬籌種類及捐率
				經	費			
懷寧	七	一二、七七四元	五、一三三元	田賦附加二分			七、六六一元	民賦附加二分魚蘆 衛賦附加五分
桐城	九	一三、四八八	七、〇〇〇	田賦附加三分			六、四八八	田賦附加四分
潛山	五	八、八〇八	五、二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一釐五毫			三、六〇八	擬由清鄉費帶徵田 賦一分項下撥補
太湖	八	一一、六四〇	一三、六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零七釐		一、九六〇		
宿松	七	一〇、六八八	一五、〇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煙葉附加一成		四、三二〇		
望江	五	七、五六〇	二、一三〇	田賦附加一分			五、四三〇	擬由田賦附加彌補
合肥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五、三〇〇	契稅每元附加一分			九、八二〇	
舒城	五	七、五二〇	六、五〇〇	田賦及牲畜稅附加			一、〇二〇	
廬江	一〇	一三、九二〇	七、五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八釐			六、四二〇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
無為	九	一四、二八〇	七、七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分			六、五八〇	田賦每畝續加一分 五釐
巢縣	六	一〇、七七六	五、六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七釐七毫			五、一七六	
六安	一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二〇	擬將修志費田賦附 加四分撥充
英山	四	六、〇四八	一、六五〇	田賦附加三分			四、三九八	
霍山	四	五、六八八	七、六〇〇	自治基金年收四千餘元丁漕 附加一成年收三千六百餘元		一、九二二		

東流	秋浦	石埭	銅陵	青陽	貴池	太平	旌德	寧國	涇縣	南陵	宣城	績溪	黟縣	祁門	婺源	休寧	歙縣	含山	和縣
四	五	五	六	五	八	五	四	五	六	七	一二	五	四	四	一〇	五	七	六	八
五、六八八	七、五六〇	六、九六〇	九、二八八	七、八九六	一二、七六八	七、二〇〇	五、五六八	七、〇八〇	九、六二四	一〇、五八四	一八、二四〇	七、二〇〇	五、五六八	五、五六八	一四、〇四〇	九、八四〇	一一、八三二	九、六二四	一一、八五六
五、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〇〇	九、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七、三八〇	八、六五二	二、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	三、〇〇〇	七、三四〇	八、二〇〇	六、一六五	一四、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九〇七	一六、〇〇〇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田賦每畝附加一角九分	桐子捐	田賦附加一角二分	串票附加	田賦附加六分	田賦每畝附加二分漕米捐每畝附加六分	田賦附加三分九釐三毫七絲	每折畝附加一分	田賦附加五釐	田賦附加三釐二毫	田賦每畝附加四分二釐	田賦及牲牙附加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六釐	田賦附加三分三釐	田賦每畝附加六釐七毫二絲	自治基年收五千元田賦附加一角二分年收九千元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八八	四〇		四一二		一八〇		三、〇八四		三七六		一四〇	二、六三二	五九七	七六〇		二、一六八		四、一四四	
		六、二六〇		六、九九六	三、七六八			五、〇二〇		八、二八一	一五、二四〇				七、一四〇			四、七一七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田賦附加四分五釐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每畝續加二分		擬撥保衛團附加內二分彌補	田賦附加一分八釐								

當塗	一〇	一五、四五六	一二、一〇〇	田賦附加		三、三五六	田賦續加二分六釐
蕪湖	一〇	一四、五二〇	一四、五〇〇	田賦附加		二〇	
繁昌	五	七、八九六	二、四四八	屠宰稅附加		五、四四八	田賦每元附加一角
廣德	九	一三、九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八		
郎溪	五	六、九六〇	五、九〇〇	田賦附加一分六釐八絲六忽		一、〇六〇	
鳳陽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一三、〇〇〇	地畝捐		二、二一〇	
懷遠	一〇	一四、一六〇	一六、三〇〇	田賦附加二成五分	二、二四〇		
壽縣	七	一三、七七六				一三、七七六	田賦附加稅劃撥百分之九
宿縣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一七、六四八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八釐	二、五二八		
定遠	六	九、〇七二	三〇〇			九、〇四二	
靈璧	五	八、四七二	九、〇〇〇		五二八		
鳳臺	五	六、九六〇	四五〇	串票附加		六、五一〇	田賦附加
阜陽	一〇	一九、六八〇	八、〇〇〇	田賦每元附加五分		一一、六八〇	田賦續加八分
穎上	七	九、七四四	二、六〇〇	契稅附加		七、一四四	
霍邱	九	一二、六四八	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		四、六四八	
亳縣	八	一四、三二〇	三、〇〇〇	田賦每兩附加一角		一一、三二〇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二分
蒙城	七	一〇、一〇四	三、九四二			六、一六二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太和	五	七、八九六	八、七八二	田賦附加	八八六		
渦陽	九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擬由田賦附加
滁縣	八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田賦附加一角六分六釐

全椒	五	六、九六〇	九、一〇〇	田賦附加	二、一四〇	
來安	五	六、九六〇	六、四〇九	田賦附加一角一分		五五一
泗縣	九	一三、六〇八	一六、二一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分三釐二毫	二、六〇二	
盱眙	一〇	一六、四七六	一四、三〇〇	灘租串票捐田賦附加		二、一七六
天長	九	一一、五二八	一四、〇〇〇	串票及田賦附加		一、四七二
五河	四	五、五六八	八、六九三	田賦附加	三、一二五	
合計	四一七	六三八、一五四元	四四〇、五八二元		三九、二四二元	一三六、九〇〇元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籌備自治，先在各縣設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其經費省政府補助。並規定各縣調查戶口，大縣補助三百元，中縣二百六十元，小縣二十元，但均以九五折計算。其後因設置區公所經費無着，當決定在丁米項下徵百分之十五為自治附稅，除將三成充作衛生行政經費外，其餘七成充作自經費，前項經費確定後，在賦稅較多之縣份，尚可按照規定一級一百七十五元，級一百四十三元，三級一百十元之標準支配。其賦稅較少之縣份，區公所經費月僅列預算三四十元，或二三十元，而匪患較深之各縣，則更無從造具預算矣。至區以下鄉鎮自治經費，以每鄉鎮公所月支三十元估計，其額至鉅。曾由各連飭區公所調查鄉鎮公款公產，以及其他自治經費款目，積極整理，妥為保管，

江西省各縣自治經費收支一覽表

該省南昌市於十九年開始辦理自治時，除由市庫按月撥支辦公費二百元外，並准於調查戶口時，每戶徵收銅元十枚，再由省政府依照大縣例補助三百元。及至劃區完畢，將設立區公所時，經決定在該市房舖捐項下附徵百分之十五，為區公所經費，惟按每一區公所每月開支一百六十元計算，尚屬不敷支配，因復在娛樂捐項下照現徵原額加徵百分之二十，以資抵補。

迨該省停辦自治以後，所有自治附稅項下劃撥之七成自治經費，俱移充為辦理保甲經費。茲將江西省未辦保甲時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縣別	全年收入總數	全年支出			備	考
		經常	費臨	時		
東鄉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元	九、六四八、〇〇〇元	三、三二二、〇〇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南 城	一〇、二〇六・〇〇〇	一一、〇九六・〇〇〇		該縣收支兩抵不敷一千八百九十九元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浮 梁	九、九五二・五二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二・五三〇	
資 谿	二、六七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新 建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分 宜	三、六八五・五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樂 平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奉 新	七、三一〇・八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永 修	七、九九〇・五〇〇	七、九九一・〇〇〇		
彭 澤	四、〇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新 喻	四、六九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靖 安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清 江	一四、七八〇・五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三五	
黎 川	八、二二一・五七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新 淦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進 賢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〇	
宜 豐	七、六八一・三九六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地方公款內提補
德 安	四、一九一・六一八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六一七	
都 昌	九、三三四・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安 義	八、一〇二・三二七	五、一八四・〇〇〇	二、九一八・三二七	
星 子	二、四九〇・六〇〇	二、四九〇・六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南昌	三三、五五四·五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四·五三〇	
崇仁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武寧	四、八九六·五〇〇	四、八九六·五〇〇		
吉安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瑞昌	二、三六八·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保衛團田畝捐項下提撥	
上高	一〇、六〇五·〇〇〇	七、三四四·二一六	三、三六〇·七八四	
鄱陽	二〇、四五二·三〇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湖口	四、七〇九·七七五	四、六八七·二〇〇		
廣豐	五、七〇三·九二二	五、六四八·四〇〇	五五·五二二	
南豐	三、七五五·二〇七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贛縣	八、六一六·九七九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九九三	
遂川	六、五二九·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高安	一七、九四二·四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〇〇	六、八五四·四〇〇	
峽江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萬載	二、二五二·二五〇	二、二五二·二五〇		
九江	一、二九七·三二〇	一、二九七·三二〇		
萬年	四、八九三·〇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〇		
臨川	二七、六一九·六七九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九·六七九	
修水	二、三六二·五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安福	三、〇一二·九七〇	三、〇一二·九七〇		

玉山	七、七二二、四〇〇	七、七二二、四〇〇	
貴谿	六、二八九、五〇〇	六、二八九、五〇〇	
餘干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鉛山	二、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銅鼓	一、〇二〇、八六四	一、〇二〇、八六四	
萍鄉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豐城	二、五三三、六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〇
永豐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上饒	三、九一九、一六〇	三、九一九、一六〇	
南康	四、一九三、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	
宜春	九、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金谿	一、二二四、六八〇	五、九五二、〇〇〇	六、二九四、八〇〇
合計	四三二、八五〇、二八八元	三六七、一五三、八八〇元	五九、二二九、〇〇七元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以前自治經費，早經移充黨務，或國防經費，民國十九年各縣區公所成立以後，規定每區公所月支經費二百六十二元，雖經指定以丁漕契稅等項附加之自治捐，為各區公所之七成經費，但各縣財政非常支絀，且於徵收時，與他項地方捐稅混合併收，而於支出時，亦與各機關行政費，勻配搭付，用期相互挹注，然而自治經費，自感不足。至省庫之三成補助費，均就徵存之省稅項下坐支抵解。嗣於二十一年度施行統一財政方案，但不久又改辦保甲，茲將湖北省民國二十年

間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自治經費分配一覽表

縣別	收 入		狀 況	
	省稅	附加攤數	支 款	數
武昌	二二、〇〇八、〇〇〇元		九、四三二、〇〇〇元	
黃岡	一七、六〇六、〇〇〇		七、五四五、六〇〇	

蕪 春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蕪 水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宜 昌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江 陵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孝 感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天 門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漢 陽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鄂 城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廣 濟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嘉 魚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襄 陽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蒲 圻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荆 門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崇 陽	一九、八〇七・二〇	八、四八八・八〇
應 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隨 縣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光 化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雲 夢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京 山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穀 城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當 陽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恩 施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漢 川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通 城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公 安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黃 梅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均 縣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保 康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麻 城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黃 安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沔 陽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石 首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咸 寧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竹 谿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應 城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宜 都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安 陸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鍾 祥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棗 陽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鄖 縣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宜城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枝江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黃陂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大冶	一一、〇〇八・〇〇	九、四三二・〇〇
南漳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潛江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松滋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利川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陽新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羅田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通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監利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房縣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竹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鄖西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巴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興山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遠安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宜恩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咸豐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秭歸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長陽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五峯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鶴峯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建始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來鳳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合計	七三七、二六七・六〇元	三二五、九七二・〇〇元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原定自治經費，多就田賦附加項下劃撥，雖間有徵捐及其他收入，然

爲數甚微，全省總額僅爲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餘元，不足支配，該省政府因再

規定籌劃辦法四端：(1) 區制既經實行，原設之區務公所，及類似之機關，即須

一律撤銷，所有產款，應由縣政府查明撥充區自治經費。(2) 各縣於自治籌備

分處撤銷後，原有之自治經費，應即全數收回，分配於各區。(3) 各縣於不超過

正供範圍內，得呈請就田賦契稅及徵捐項下附加自治經費。(4) 縣地方財政，

應由縣政府依照部頒縣財政整理辦法，切實整理，於可能範圍內劃撥一部份爲

區自治補助費。然該省因連年疲於災荒，迄未能實行。茲將湖南省原有自治經費

收入狀況，列表如左：

湖南省原有自治經費收入狀況表

縣別	徵收標準	稅數	目	徵收手續	加其	他名數	收目	入手續	備	省
										附
零陵	每民糧一兩附 加四角	一〇、一四八〇〇〇	帶徵	由田賦徵收處						
通道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五角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漢壽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安仁	每兩正銀附加 四角四分	六、六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局收付	捐畝 每畝附收二分 每兩正銀附加 二角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鄉堤工局 按畝收繳		
慈利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八角	一三、一八五〇〇〇								
醴陵	每兩正銀附加 五角二分六釐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 帶收							
常德	每正供一兩附 加九角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 帶收							
江華	田賦正供每兩 附加二角	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籌收							
黔陽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 帶徵							
芷江	每兩附徵六角 八分三釐	八、七六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 徵							
靖縣	每田賦正銀一 元附加二角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右							
麻陽	每正銀一兩附 加五角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臨澧	每正銀一兩附 加一元一角二 分八釐	一三、八九六〇〇〇	省稅徵收處帶 徵							
新寧	每正銀一兩附 加一元六角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財政局收							
永順	每賦糧一石附 分加一元一角六 分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 徵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藍山	田賦正銀一兩 附加四角	四、四六五·八九〇	財政局收付			
嘉禾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 徵			
臨武	每銀一兩附加 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統收			
綏寧	每正銀一兩附 加五角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帶徵			
永興	每正銀一兩附 加一元	一、二、二九一〇九四	田賦徵收處帶 徵			
寧遠	每正銀一兩附 加九角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營業資本捐每百元 捐三角	三四〇〇〇〇〇	由各區董按資 本額攤派
祁陽	每正供一元附 加二角	一七、七九四·七〇〇	省稅徵收處代 徵	契稅附加每契價一 元加抽五分五釐	四四〇〇〇〇〇	省稅徵收局代 徵
桃源	正銀每兩附加 一角二分	一、九八四·六〇〇	同右			
東安	每兩附加四角 二分	一三、二四九·四九六	同右			
新田	每正供一兩附 加七角六分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 收			
城步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五角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縣政局徵收			
桂陽	每兩正銀附加 一元四角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 徵	畝 每田一石撥 指 一分五釐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鄉團總代收
資興	每正銀一兩附 加一元	二七、一一二·四〇〇	省稅徵收處代 徵			
茶陵	每糧一石附加 三角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 徵			
臨湘	每石米徵收七 角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新化	每正供一兩附 加一元六角五分	八、七九二〇〇〇〇	同右			
寧鄉	每正銀一兩附 加一元一角	二七、五五五〇〇〇	財政局徵收			
安化	各鎮情形不同 附加數不一致	二九、〇五五·五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 徵	茶捐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鎮派員徵收

湘潭	每兩正供附加一元一角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原有區務辦公費	一五、五〇四、〇〇〇	支教育行政之開	
汝城	每兩正銀附加二元	四、二六〇、五六〇	由各區冊戶代徵	捐	三、一七〇、〇〇〇	由該區辦公處收	
龍山	田賦附加每石七角二分	一、八九八、五三六	縣政府發各鄉甸徵員代收	契稅附加一分	無定數	由縣政府稅契處代收	
武岡	每兩附加六角	一五、一四四、〇〇〇	財政局收付				
長谿	銀一兩加一元五角係與義勇軍經費合籌	共一、四〇〇元內劃一八四元為自治經費	田賦徵收處代徵				
會同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收				
安鄉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二角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大庸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益陽	由田賦附加內提撥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〇	各鎮田賦分權代徵				
桂東	田賦附加項下統籌支配	四、八〇〇、〇〇〇	配				
長沙	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政局保管支付				
衡陽	每兩正銀附加三角	一八、四五二、八二三	省稅局代收財政局保管支付				
邵陽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五角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省稅局代徵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乾城		宜章	古文	郴縣	永明	桑植	溆浦		沅陵	石門	湘鄉		岳陽		
											每正銀一兩附 加二角三分		每正銀一兩附 加二角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 徵	原有各區教育行政 費	
文桐油每桶收錢八十	各區公產雜收	捐	畝捐劃分二成	公田租穀鋪宇租金	捐 畝 每正銀一兩附 加畝捐八分	每宰豬一頭附加小 洋一毫一仙	捐 畝 每畝捐率五分	捐 畝 每正銀一兩附 捐 抽六角	捐 畝 按賦銀一兩附 抽六角	中 契稅按業價一 元附捐中捐二 分	富戶樂捐	公產孳息	捐 畝 湖田老畝捐一角 新畝捐八角	一、正銀一兩代收 二、畝捐七角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七〇〇	一五、八〇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由河溪學捐徵 收處代徵	由財政局負稽 核收支之責	由財政局負稽 核收支之責	由財政局負稽 核收支之責	由各區團舉人 經管	田賦徵收員代 徵	同右	縣政府代徵	各區保甲代收 彙解財政局	由田賦徵收處 供代徵	由各糧櫃隨正 稅代徵	由各區董籌收 報財政局備案	各鄉收集送區 務公所	同右	財政局派員徵 收	

省稅附加總計	五八八、四三八 ^元	一五五 ^元	其他	收入	總計	二四八、五一四 ^元	六五〇 ^元	同右
澧縣								同右
常寧								同右
鄱縣								同右
瀘溪								同右
保靖								同右
永綏								同右
鳳凰								同右
道縣								同右
南縣								同右
湘陰								同右

據報尙無自治經費業經令飭妥籌以重要政

六 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原無地方自治經費，及至區公所組織後，決定每區公所月支經常費一百元，年支臨時費二百元，全省各縣共八百二十區。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規定自治經費一百十三萬四千餘元，由各縣在丁漕附捐項下撥給。至區以下鄉鎮公所之經費，僅規定每年開鄉鎮民大會二次，每次動支八十元，以及辦理選舉時所需費用，均列入鄉鎮預算，作為正項開支，由鄉鎮自行擔負，就地籌措。

該省區公所之編制為區長一人，月薪三十元，助理員二人，月支三十元，僱員一人，月支十元，區丁二名，月支十四元，此外辦公費十六元。均在規定之區公所經常臨時各費內開支。

濟南市自治經費，係在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全市各區公所經費每月定為二百八十一元，全年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區長月支七十元，助理員三十元。坊公所經費，於二十三年起，由民財兩廳核准於每年終檢驗肉類收入項下，及商埠民團收入項下撥發一次，計每坊每月五元。

七 山西省

山西省各縣自治經費，在區者，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依照省政會議議決，區公所分為三等。在各鄉鎮者，則有於開支後，由人民地畝項下攤收者，亦有預為攤集者。鄉鎮公所多係量入為出，並未規定專款，亦不由稅捐項下附徵或指撥。茲將山西省各縣民國二十一年自治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區公所經費之支配狀況

況，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山西省各縣自治經費收入及支出一覽表

縣市別收	入 行		支 出		共 計
	經 常	時 臨	政 事	業 費	
陽 曲	一一、八六八元				一一、八六八元
太 原	一五、九五四				一五、九五四
榆 次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太 谷	一五、三一四				一五、三一四
祁 縣	一四、六〇三	一三、八四六元	一五七元		一四、六〇三
徐 溝	三、八〇四	三、四五六	三五〇		三、八〇四
清 源	三、九一二	三、九一二			三、九一二
交 城	一九、六四六	一、八七七	八六四		二、七四一
文 水	二、八二六	四、四二八			四、四二八
晉 嵐	七、六二〇	三、三八四		四、二三六元	七、六二〇
嵐 縣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興 縣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汾 陽	八、三七六	七、八六〇	五一六		八、三七六
孝 義	二五、五一二	六、五〇四	二四〇	一三、九七二	二〇、七一六
平 遙	八、〇六〇	八、〇六〇			八、〇六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介休	四一、七九六	一七、六一六			二四、六八〇	四一、七九六
石樓	二、一二五	一一、七三六				一一、七三六
臨縣	四、六八七	四、六八七				四、六八七
離石	二二、七六三	二二、六一九				二二、六一九
方山	九、八一七	九、八一七				九、八一七
中陽	二、五三六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長治	一五、〇八二	一四、一七九	九〇三			一五、〇八二
長子	一七、二〇二	一七、二〇二				一七、二〇二
屯留	三、九六四	三、九六四				三、九六四
襄垣	三、二二五	四、九四四				四、九四四
潞城	七、二四二	五、九五二	一、二九〇			七、二四二
壺關	三、〇七八	四、一六〇	六〇			四、二二〇
黎城	六、六三九	六、六三九				六、六三九
平順	一五、四四八	一五、四四八				一五、四四八
晉城	七、九二四	七、五二四	四〇〇			七、九二四
高平	一六、六九一	一六、五三一	一六〇			一六、六九一
陽城	一一、〇二九、一六〇	一一、五三六、二〇〇	四九二、九〇〇			一一、〇二九、一六〇
陵川	三、九〇四	三、六七二	二三三			三、九〇四
沁水	一四、四二四	一四、四二四				一四、四二四
遼縣	四、二〇四	四、二〇四				四、二〇四

永濟	七、三七六	七、〇五六	三三〇				七、三七六
吉縣	一、八八四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襄陵	一、二八四、六一一	一、二八四、六一一					一、二八四、六一一
汾城	一五、〇二四	一四、五四四	四八〇				一五、〇二四
翼城	七、七一一	七、七一一					七、七一一
曲沃	六、三七二	六、三七二					六、三七二
安澤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鄉寧	一一、二七二	一一、八三二	四四〇				一一、二七二
浮山	五、三八八	五、三八八			四、二九六		九、六八四
洪洞	四、六九二	六、一九二					六、一九二
臨汾	七、〇六四	七、〇六四					七、〇六四
孟縣	一六、八二四	一六、八二四					一六、八二四
壽陽	五、〇三九	五、〇三九					五、〇三九
昔陽	三、三三六	三、九九八					三、九九八
平定	七、二四〇	八、〇八四					八、〇八四
武鄉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沁源	一三、一三六	一〇、八一八					一〇、八一八
沁縣	五、三九四	五、三九四					五、三九四
榆社	二、六九八	二、六五六	四二				二、六九八
和順	一、九八七、七七四	二、九〇八、八〇〇					二、九〇八、八〇〇

神池	三、四〇〇	三、一七六	二四〇				一、四一六
偏關	三、〇〇八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寧武	一、二、三七〇	一、二、二、四八六	一一二				一、二、三、六九六
平魯	一、四〇四	一、三、四四	六〇				一、四〇四
左雲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朔縣	一、八、一四九	一、六、三、七三	一、七七六				一、八、一四九
右玉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靈邱	一、二、五九	一、一〇七	一五二				一、二、五九
廣靈	五、〇一一	五、〇一一					五、〇一一
天鎮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六一				一、三、三三〇
陽高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山陰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應縣	一、三、三四九	一、三、三四九					一、三、三四九
渾源	一、五、八六三	一、五、八六三					一、五、八六三
懷仁	一、一、五八五	一、一、〇〇三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一、五五三
大同	二、八、六五八	八、二、五八		一九、九九七、九六四	七九二元		二、九、〇四八
蒲縣	三、三、二六	三、〇九六		六四			三、一、六〇
永和	一、一、二、二四	一〇、八九六	三三八				一、一、二、二四
大寧	三〇、一九八	三〇、一九八					三〇、一九八
隰縣	二、四、一六七	五、五、三二					五、五、三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B)七二四

五塞	三六、六七九	四八、二〇八				四八、二〇八
忻縣	三八、三七五	一九、七四四			八、六三一	二八、三七五
定襄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靜樂	一一、〇一三	一〇、二九六			七二七	一一、〇一三
代縣	五七、二七五	一四、八三三				五七、二七五
五臺	八、二八〇				九〇〇	一〇、一八〇
崞縣	七、九六八					七、九六八
繁峙	一三、五七二				二八八	一三、八六〇
保德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河曲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山西省各縣區公所經費配置一覽表

區別	等	區	二	等	區	三	等	區	備考					
										名	款	目	額數	月
區	長	一	二〇元	二	二四〇元	一	二〇元	二	二四〇元	一	二〇元	二	二四〇元	每員月支二十元
助理	員	二	二四	二	二八八	二	二四	二	二八八	二	二四	二	二八八	每員月支十二元
區	丁	八	五六	六	六七二	六	四二	四	五〇四	四	二八	三	三三六	每丁月支餉七元
夫	役	一	六	一	七二	一	六	一	七二	一	六	一	七二	
公	雜	費	一四	一	一六八	一	二二	一	一四四	一	一〇	一	一二〇	
旅	費	一四	一	一六八	一	二二	一	一四四	一	一〇	一	一二〇		

區丁服裝費	八〇	六〇	四〇	每丁年發服裝二套每套以五元計每年支十元
調解委員會公費	八	九六	七	委員出席每人每日支膳費二角由公費內支給
合計	一四二元	一、七八四元	一二三元	一、五三六元
				一〇四元
				一、二八八元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各縣原定自治經費，由契稅附捐抽收四成，間有由舊日差捐改撥，或由串票附加者，各地情形不同，且大都為數極微，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自治專款，惟豫省財政奇窘，省庫無力對撥，遂規定每丁銀一兩，附徵二角五分，連同原有經費，作為自治專款，但因各縣糧賦多寡不同，其數目亦不一致。

該省規定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爲六級，按最低級計算，則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一人，區丁四人，再加辦公費每月十六元，每區須月支一百十九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每月共爲七百十四元，連同區丁四人之制服費三十六元，年須開支八千六百零四元。如照每丁錢一兩附徵二角五分，必須該縣丁銀總額在四萬兩以上，始足支配。無如各縣丁銀大都在二萬兩至三萬兩之間，則事實上不得不按實收之數額以平均分配之。

區以下之鄉鎮公所，多就地攤派，每一鄉鎮至少爲十五元，至多不得過三十元。參照事務之繁簡，由各縣長規定其數。茲將河南省各縣區公所員役薪工，列表如左：

河南省各縣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級表

職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區	長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助理員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考備	區			
	丁	八	七	六
原級薪俸	員一六	一四	一二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前清末兩年舉辦縣自治，曾令各縣按年籌撥自治專款，作為自治局及議參兩會經費。其後各縣議參兩會取銷，此項自治經費，除樂亭、豐潤、行唐、滄縣等縣尚有少數餘款外，其餘各縣或指作別項用途，或交財政所存儲，或即停止徵收。至民國十七年各縣縣黨部成立，遂將各縣原有自治經費儘數撥充黨部經費。因之各縣繼續舉辦自治時，經費毫無着落。且河北省地方財政，異常困難，省稅所入，收支已虞不敷，實無專款可以撥補，祇就需款數目，隨時酌定籌款辦法，由各縣自行徵收。十九年春，因各縣區公所亟待成立，爰先就區公所經費部份，規定隨糧帶徵辦法，由各縣按照每年區經費數目徵收，但尚有按村按畝攤派者，均由財務局統收統支。至關於完成自治所需各項臨時經費，亦由各縣政府按當地情形，提出籌集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之收入，約分下列三項。(1) 該省之樂亭、豐潤、行唐、滄縣等四縣，原有之自治經費，除撥充黨費外，尚有餘款辦理自治。(2) 由省稅附加項內劃撥各縣之自治經費，以隨糧帶徵爲大宗，各項雜稅附加者次之。其劃

撥方法，可分二類，爲按年劃交，作爲自治經常費者，一爲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三年內撥交各縣作爲完成自治事業臨時費者。(3)各縣自治經費，除由省稅附加項下劃撥外，大部份均由各縣自行籌措，此項收入，亦可分爲二類，一爲按年籌撥作爲自治經常費者，一爲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年內籌撥作爲完成自治事業臨時費者。

該省自治經費之支配，一爲區公所經費，即自治經常費，係按照各區所轄鄉鎮數目，分爲三等，大區月支一百四十元，中區月支一百二十元，小區月支一百元，全省七百餘區，每年共需經費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一爲完成自治事業之經費，即自治臨時費，係按照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將所列事項分六期辦理，凡應需費用，由各縣自行編製預算，其已經核准者，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有八十餘縣，此外由省稅附加項下劃撥補助者，亦有十餘縣，兩項經費合計爲

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名	經常費		臨時費		時款		來源
	區公所經費	經費	完成各期自治事業費	款	之	來	
大興	八、一六〇元	按村攤派	八、一八〇元	按區攤派			
宛平	一三、四四〇元	隨警款帶徵	六、九八〇元	按警款分攤			
通縣	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二六九元	按畝分攤			(尙未籌定)
三河	一三、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武清	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六、三七五元	按畝攤派			
寶坻	一四、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二、五九四元	按畝攤派			
薊縣	一二、九六〇元	按畝附徵					(尙未籌定)

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
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因人民負擔甚重，不便累行增加，故未規定應支數目，各鄉鎮遇有必要費用，即按地方習慣，隨時攤派。

天津市之自治機關經費，係由市政府撥發。二十年度歲出預算，自治經費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元。二十一年二月，經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減二成，按照八折發給，實爲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區公所月支六十四元，坊公所月支九元一角有奇。當編造二十一年度概算時，各區坊公所請求增加補助費二萬零六百元，連同原有數目，全年共爲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元。並擬訂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規定每區月支一百元，每坊月給二十元，但因市庫支絀，不易履行。茲將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止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香河	七、二〇〇元	按股均攤			(尙未籌定)
霸縣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六五〇元	照舊有成數由各村攤
固安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七、八〇〇元	由各區及商會分期按成攤派
永清	六、四八〇元	隨糧帶徵		九、〇〇〇元	按各村地畝勻分攤派
安次	一三、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涿縣	六、六二四元	地產捐支付		二五、五四九元	隨糧附徵
良鄉	三、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八一〇元	按畝攤派
房山	九、六〇〇元	按戶攤派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昌平	一三、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順義	九、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密雲	一〇、〇八〇元	由各鄉分配攤繳		一〇、五五〇元	按畝攤派
懷柔	四、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平谷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五七一元	由區鄉公所經費撥支及按畝設籌
天津	一三、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青縣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七、七二一元	按畝攤派
滄縣	一四、一六〇元	按地畝攤派		六、七四一元	自治餘款及按鄉攤派
鹽山	九、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九〇〇元	隨糧帶徵畝捐
慶雲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二八八元	分期按畝攤派
南皮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三〇六元	分期隨糧附加畝捐
靜海	九、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〇七〇元	農商分攤

河間	一六、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五〇〇元	派徵畝捐及花果牙稅附加
獻縣	一四、八八〇元	隨糧帶徵	二四、三四〇元	按畝攤派十分之九商家攤派十分之一
肅寧	三、八八八元	隨糧帶徵	五、二九〇元	行政預備費各機關法團經費餘款不敷再募
任邱	一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二七〇元	按畝均攤
阜城	六、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〇、三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交河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三三五元	按畝加徵畝捐
寧津	一五、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五三二元	按村分攤
景縣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〇五〇元	由自治經費餘額每年撥七千元
吳橋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〇〇八元	由追繳房書拖欠地方附加警學自治各款項下動撥
故城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〇〇〇元	由每年應選軍隊挪用地方款內動用
東光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三四九元	按畝攤派
盧龍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六〇〇元	由牲畜牙雜稅附加
遷安	一六、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按警款攤派	一八、〇〇〇元	按區攤派
撫寧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五七六元	由牲畜稅附加
都山設治局	八、六四〇元	按村分攤		(尙未籌定)
昌黎	一〇、〇八〇元	隨警款加徵		(尙未籌定)
灤縣	一六、五六〇元	按畝攤派	四一、六八二元	按區分攤
樂亭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七、一九三元	田房買契稅附加不足之數由自治費節餘撥補
臨榆	一六、三四四元	按警款攤派	一六、一四〇元	照成案按戶均攤
遵化	一二、四八〇元	按警款攤派	二五、九三六元	按警款數目比例商二民八分期攤派

興隆	二,二〇〇元	由款捐商攤支	(尙未籌定)
豐潤	一一,五二〇元	按警款攤派	由舊有自治餘款撥用
玉田	一一,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由商民按股分攤
文安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擬由自治專款項下籌撥不足時再由各區按地畝分攤(尙未定案)
大城	一二,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按畝攤派
新鎮	二,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寧河	六,〇〇〇元	按警款攤派	按戶攤派
清苑	一一,二八〇元	隨糧帶徵	除已由區設籌者外由戶口糧銀各半均攤
滿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由建設局救濟院經費項下撥用一部其餘按畝攤派
徐水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按村攤派
定興	七,六八〇元	隨糧帶徵	按村攤派
新城	八,四〇〇元	暫按區攤派	由各區攤之各鄉由縣警備交財務局統收統支
唐縣	七,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按警捐攤派
博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由地糧按村攤派
望都	六,〇〇〇元	按畝攤派	隨同畝捐分別攤派
容城	四,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完縣	五,五六八元	保衛團款	按地方習慣隨時攤籌
蠡縣	七,一六四元	按村攤派	(尙未籌定)
雄縣	六,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按全縣百成分期派定由縣派警催收
安國	六,五五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安新	一二,七二〇元	隨糧帶徵及支應局派徵	一二,七一七元	按照慣例攤派
東鹿	一〇,八〇〇元	警款節餘及自治款節餘撥充	八,四五〇元	動用區經費餘款不敷之數按民七商三攤派
高陽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正定	一二,七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四〇四元	自各區及商按成攤派
獲鹿	一〇,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四〇,六〇〇元	由區按期分攤
井陘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六,四〇〇元	由各項雜稅附收
阜平	七,二〇〇元	帶徵不足分移攤納	三,〇〇〇元	由買契稅附收
樂城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九,五七〇元	整頓商捐及徵收煤炭牙捐
行唐	七,二〇〇元	自治經費撥充	一三,五三八元	舊有自治餘款不足時按糧銀分攤
靈壽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一八〇元	由契稅牲畜稅附加又商民分攤
平山	七,九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〇〇〇元	由煤炭牙稅附加並由商會認籌
元氏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三,七六〇元	分期按糧攤派
贊皇	三,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九,二六四元	由門牌社警捐數目攤派
晉縣	五,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八,六八〇元	由民商平均分攤
無極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一六三元	按全縣地丁攤派
藁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六,二五元	按全縣地丁攤派
新樂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五,七七二元	按糧銀戶口攤派
易縣	一〇,五六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涞水	一〇,〇八〇元	按款徵收	八,六〇〇元	按款攤派
涞源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九九九元	由歷年積存黨費項下開支

定縣	一〇、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二、七〇〇元	處理旗黑地畝隨正價附收百分之五並收戲捐自行車捐
曲陽	七、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六、四九〇元	按舊例一半由區分攤一半隨糧帶徵
深澤	六、二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七三〇元	籌收田房契捐並按村按糧攤派
深縣	一〇、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三三四元	由建設各費項下撥用一部分其餘按畝徵集
武強	二、三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饒陽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〇〇〇元	按全縣地畝攤派
安平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四、三四〇元	依照習慣按畝攤款
大名	一五、八四〇元	按區界帶徵	(尚未籌定)	
南樂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八、〇〇〇元	由財務局預備費項下開支
清豐	七、二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劃撥	一一、六一〇元	按糧附加
東明	九、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八九三元	按畝攤派
濮陽	一五、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五五、一四四元	由省庫發還軍需墊款內地方公款項下動支
長垣	一〇、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六五〇元	隨糧帶徵並按畝攤派
邢臺	一〇、八〇〇元	地丁附加及雜捐補助	三三、一七〇元	由發還軍需墊款內屬於地方公款部分分期動支
沙河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六八〇元	按畝攤派
南和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七、四〇〇元	按畝攤派
平鄉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七、九五〇元	按畝分攤
廣宗	九、四〇〇元	由兵差餘款項下開支	八、八七五元	一期由前攤徵彌補地方虧累款內提用二期至六期按畝攤派
鉅鹿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七六〇元	按地畝分攤
堯山	二、四九一元	附加地方款	九、九六〇元	按糧攤派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內邱	七、六八〇元	附加地方款	四、六〇〇元	以地糧爲標準按村攤派
任縣	六、二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四〇〇元	按戶口平均攤派
永年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〇〇四元	按畝攤派
曲周	九、一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七、四一〇元	就每年應領編遺庫券本息作爲底款
肥鄉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雞澤	四、八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劃撥	一、六〇〇元	每期先在園木捐戲捐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各村攤派
廣平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邯鄲	六、〇〇〇元	按畝附徵	六、五五〇元	按畝攤派
成安	六、〇〇〇元	由減政節餘項下撥用	一〇、八七〇元	由發還軍陳借款編遺庫券撥用不敷之數由地方收入項下動支
威縣	一〇、〇八〇元	按畝附徵	一〇、二八三元	按全縣地畝攤派及按村莊大小貧富攤派
清河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五、九五〇元	按畝攤派
磁縣	八、四〇〇元	按約攤派	(尙未籌定)	
冀縣	八、八八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一二〇元	由隨糧帶徵劃歸自治部分項下撥充
衡水	七、三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三、三三九元	按三釐徵收畝捐
南宮	一、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四七二元	按畝攤派
新河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三〇、〇〇〇元	按村攤派
棗強	一、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八七四元	分期按畝攤派
武邑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一五〇元	按畝攤捐
趙縣	七、九二〇元	隨糧帶徵	(尙未籌定)	
柏鄉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一五四元	按畝攤派

隆平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臨城	四、二〇〇元	各區商民按戶等分擔	農戶按財產商戶按資本分攤
高邑	四、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由撥還商民之普方提款項下動支
寧普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合計	一、二二五、七四九元		一、六七二、二六五元

十 陝西省

陝西省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初由縣財政局領支，或由各區自行按糧計戶就地攤派，該省民政廳以此項辦法，既與法令不合，又復易滋擾累，當經令飭停止。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咨請劃撥自治經費，經民財兩廳一再會商，訂定各縣區公所籌支辦法，分區為三等，一、每月支六十八元，二、四十八元，三、三十四元。嗣因前項規定數額過少，不敷支配，復公布各縣區公所經費籌支暫行辦法，另定區公所經費最高支付標準，一等一百八十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五十四元。均由縣地方款內支付，不得向人民攤派。但各縣均患財政奇絀，實際仍無的款可以確定。加以近年災荒頻仍，更屬無力撥濟。至二十二年春間，各縣自治復告停止。茲將陝西省各區公所經費支付標準，列表如左：

陝西省各區公所經費支付標準一覽表

區等級	職員人數		每人月薪	月公雜費	合計
	區長	助理員			
一等區	一	三	一六	四二元	一七四元
區丁	一〇	八			

二等區		三等區	
區長	一	區長	一
助理員	二	助理員	一
區丁	六	區丁	二
	八		八
	一六		一一
			一〇元
			五四元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原有地方自治經費，以縣稅為大宗，係在田賦項下附加帶徵，分作十成支配，一成為準備金，二成為公益費，三成為警察費，四成為教育費，按月截交縣款產會分別撥用。至原有城、鎮、鄉自治經費，亦係隨同田賦帶徵，數目多寡不等。民國二年，城、鎮、鄉自治機關停止，陸續移充為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經費。十九年間，通令分別籌抵劃還，以充區、鄉、鎮自治組織之用，惟撥還者僅屬少數。各縣以經費仍然不敷，請求就地丁抵補金等項帶徵附捐，在可能範圍內均經酌量核定准予加徵。一面依照中央決議案於省預算內列入補助費十五萬元，按照各縣狀況分別撥補，其他則以鄉鎮自治戶捐，及勸捐等充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B)七三四

浙江省自治經費之收入，爲下列四項：(1)原有自治經費，經撥還充作自給組織之用，由縣統收統支者。(2)省稅附加項下全年劃撥數目，就各區營業稅徵收局及縣政府就徵起營業稅款內，按月分別劃撥應用者。(3)省款全年撥支之補助費。(4)就田賦項下帶徵之自治附捐、教育附捐、救濟附捐、區自治附捐、建設附捐、以及治蟲費等，或係舊有，或係新增，均充作辦理自治之用。

該省縣以下之區自治經費，除平湖、鄞縣等縣，財力富裕，略有事業費外，其餘

浙江省各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	名	原有地方自治經費	省稅附加項內全年劃撥數目	省款全年撥支數目	其他收入數目
杭	縣	七四、〇八一·〇八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元	無	一五二、四九六元
海	寧	四二、〇〇八·〇六四	一〇、五七〇·〇〇〇	無	一六五、〇八一元
富	陽	一七、四五一·五五〇	無	無	三三、二五三元
餘	杭	一八、七五〇·五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元	四三、七七五元
臨	安	一三、四三〇·八八七	無	八〇〇元	七六、四〇六元
於	潛	六、五三二·八九六	無	三、二〇〇元	一〇、三八五元
新	登	七、四〇二·四二四	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一五、九七四元
昌	化	四、二九五·二八三	無	一、八〇〇元	七、一五四元
嘉	興	一一八、八四八·六四〇	無	無	一二一、二六八元
嘉	善	五八、六二九·八九一	無	無	一二〇、三四〇元
海	鹽	三八、九〇三·七一〇	六二〇·〇〇〇	無	一五七、八九三元
崇	德	三九、二二一·〇七五	無	無	一〇三、二五九元

各縣，即區公所本身開支，尙虞不敷。各縣區公所經費，定爲五等，一等區每月三百元，每降一等遞減五十元，至五等區則月僅百元。但事實上多依五等標準支費，因將地域較小及財力竭蹶之區，酌量歸併，然仍復不能照數發給。至區以下之鄉鎮坊公所，雖能依法議決自治戶捐，然當此社會經濟恐慌之際，辦理自非容易。茲將浙江省民國二十年度自治經費表，區公所經費等級標準表，分列如左：

平	湖	三九、七八八、三三三	無	無	七〇、九九一元
桐	鄉	三四、六三七、八五二	二、六九七、八二四	一、五〇〇元	一二〇、五七七元
吳	興	一二二、四六六、〇八四	四二、〇三六、七八八	三、〇〇〇元	一三七、四七三元
長	興	三八、九六四、一五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一八一、三三七元
德	清	二〇、五九四、一五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元	五六、六八一元
武	康	一〇、三二七、七三三	五一〇、〇〇〇	無	二四、九三九元
安	吉	一一、四〇四、七九八	二六〇、〇〇〇	無	七、七三九元
孝	豐	一五、九七六、五五六	無	無	一七、〇五〇元
鄞	縣	五八、九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八四、八一三元
慈	谿	三五、四四一、二三一	無	一、六〇〇元	三三、三七一元
奉	化	二七、一〇八、二三四	無	五、五〇〇元	二七、一〇四元
鎮	海	二一、〇八一、七一七	無	無	三六、二九元
定	海	八、〇八六、一八四	無	五、四〇〇元	一一、七一九元
象	山	一一、〇〇八、六五四	無	三、三〇〇元	一五、四三五元
南	田	八六三、四五〇	無	二、四〇〇元	三、四四九元
紹	興	五八、六八八、三八一	無	無	一四一、七一元
蕭	山	三七、二五三、三二〇	無	無	三三、五一五元
諸	暨	三三、二〇五、九四一	無	三、五〇〇元	四九、四一九元
餘	姚	五〇、一一七、一八三	無	無	八二、三七五元
上	虞	二六、五九七、七八一	二二〇、〇〇〇	無	五六、一七〇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嶧縣	一六,五三〇,八三一	三,五六〇,〇〇〇	無	三五,七七九元
新昌	一〇,五六六,四五四	四五〇,〇〇〇	無	一〇,七〇六元
臨海	二六,六五一,九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元	二七,四四一元
黃巖	三〇,一八三,〇七二	無	無	二四,一五一元
天台	七,五二一,七〇〇	無	無	一九,一二六元
仙居	七,一四四,八六九	無	五,二〇〇元	一一,六三六元
寧海	一五,八七三,六三九	無	四,〇〇〇元	二六,一三七元
溫嶺	二二,六〇六,八六九	無	無	二一,一三二二元
金華	四〇,八一四,六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九〇,四九三元
蘭谿	三三二,三四三,八四四	無	無	五九,八三〇元
東陽	一二二,五七三,九三二	無	一,六〇〇元	一三七,一七一元
義烏	二四,九一七,一〇〇	無	無	一八,六三二元
永康	一二二,二五六,六九五	無	二,八〇〇元	六八,九四〇元
武義	一三,三八一,八〇〇	無	無	三八,五四七元
浦江	一六,九一九,二八二	無	無	三一,二〇八元
湯溪	一四,〇一三,五八二	無	一,五〇〇元	一五,八五五元
衢縣	三七,六二九,九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三八,一〇〇元
龍游	二九,三五八,六〇八	一九五,〇〇〇	無	二一,六四四元
江山	二八,二三九,〇六六	無	無	四四,九一九元
常山	一七,二二五,二八八	無	無	一九,二一〇元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六、七八七·五五〇	一〇、一一一·七六四	一〇、九五三·六〇〇	一〇、二九二·一六二	一、七一二·九八八	九、一一二·七四八	八、五〇四·四九六	七、三六八·一八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二五、一七六·七九二	二五、〇二四·四二二	二二、九八〇·六九〇	三八、二四八·四九八	六、五八四·四三〇	一二、七七七·七一四	一六、六〇一·七四二	一六、六五八·一四七	二一、七〇二·九七三	二一、〇八〇·六八八	一三、八三四·七八三
無	一三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八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七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無	無	二、三〇〇元	無	二、三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無
一八、二二三元	二二、一三三元	一三、六九三元	一五、六〇二元	一五、八八七元	四、八二五元	八、五三六元	一一、四六一元	八、三三五元	四七、七二九元	三六、四一一元	四九、八九二元	七五、一五三元	六、一四三元	一六、一七八元	一五、四〇六元	二七、七一八元	三五、六五〇元	一六、五八三元	一五、二〇〇元

雲	和	六、二〇五·一八六	無	六、八〇〇元	六、〇七七元
宣	平	四、五三二·二七五	無	一、〇〇〇元	四、〇一二元
景	寧	三、二四三·九八二	無	三、三〇〇元	八、九九七元
合	計	一、八四三、三二九·三四四元	七五、二二六·六二三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三八、八七八元

附註

(1)本表第一欄所列原有地方自治經費，係就田賦項下附加徵收。

(2)本表第二欄所列省稅附加項內劃撥數目，係就各區營業稅項下分別劃撥，補助各縣公益經費。

(3)本表第三欄省款撥支數目，係分別撥補各縣區鄉鎮經費。

(4)本表第四欄其他收入，係就田賦項下附加徵收之教育建設救濟自治各項經費。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經費等級標準表

等級	每月經費總額				職員額	每人每月薪額	每月辦公費額
	區長	助理員	雇員	區丁			
一等區	三百元	一人	三人	一人	八元至十四元	三十元至五十元	五十元至八十元
二等區	二百五十元	一人	二人	一人	八元至十四元	二十元至四十元	五十元至七十元

等級	每月經費總額				職員額	每人每月薪額	每月辦公費額
	區長	助理員	雇員	區丁			
三等區	二百元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元至十四元	三十元至五十元	五十元至六十元
四等區	一百五十元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元至十四元	二十元至三十元	四十元至五十元
五等區	一百元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元至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以前地方自治經費，係就各縣地丁每兩，糧米每石，各附加二角撥充。嗣因自治停辦，該款久已移作各縣警費或學款之用，是以現時辦理自治之經費，勢必另行籌措。民國二十年三月間，該省以地方治安及財力之關係，各縣不能同時舉辦，遂就閩侯等二十一縣先行辦理，其經費除由省庫補助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丁糧帶徵二成撥用。

現在該省辦理自治之二十一縣之經費，其收入約可分為下列三項。

(1) 由省稅附加項內撥支，此款係就各該縣丁糧項下，銀每兩，米每石，各帶徵自治經費二成，為辦理自治專款，計閩侯等二十一縣全年帶徵數額為二十三萬餘元。

(2) 由省款撥支，此款在各縣丁糧帶徵專款以外，再由省政府在各縣解省福建省提前辦理二十一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賦稅項下補助三分之一，按二十一縣共一百五十八區，每區以六百元計，每年應撥支九萬四千八百元，此款本定由各縣丁糧正款項下劃撥，但以該省財政困難，實際頗難如數撥付。

(3) 閩侯縣向有首莉花、珠蘭花捐一種，指為辦理自治經費，每月可收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全年為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思明縣因田地較少，全年帶徵二成，僅有五六百元，因於徵收地租時帶徵自治經費二成，以資補救，年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閩侯等二十一縣，共一百五十八區，每一區公所規定經常費每月一百五十元，前項收入，僅足供區公所開支之用。區以下鄉鎮之經費，惟閩侯縣以首莉、珠蘭花捐所收之一萬五千餘元，分配於所劃一百八十七鄉鎮，其餘均係另行籌集。茲將福建省閩侯等二十一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縣	別省稅附加項內全年數目	省款全年劃撥數目	其他收入全年數目
閩侯	丁糧帶徵二成約二萬六千四百元	省庫補助七千二百元	首莉珠蘭花捐年約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長樂	丁糧帶徵二成約七千零二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福清	丁糧帶徵二成約七千零二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連江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羅源	丁糧帶徵二成約四千八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元	
霞浦	丁糧帶徵二成約八千九百十五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福安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六百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福鼎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三百三十餘元	省庫補助三千元	

寧	德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千四百餘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莆	田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仙	遊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一千七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思	明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百七十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地租帶徵二成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晉	江	丁糧帶徵二成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龍	溪	丁糧帶徵二成一萬二千二百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海	澄	丁糧帶徵二成七千七百六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漳	浦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詔	安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千九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南	平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建	甌	丁糧帶徵二成約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邵	武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省庫補助五千四百元	
浦	城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合	計	約二十三萬零八百九十餘元	九萬四千八百元	約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十三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屬區區公所之經費，以區地方之規定收入為主。但其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萬戶以上之區，及與國防省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區經營各項地方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債以充之。

各鄉鎮公所之經費，除鄉鎮地方固有之收入外，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其有區之縣，以由區地方收入支給為原則。滿千戶以上之鄉鎮，或與省國防有關，及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鄉鎮經營地方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充之。鄉鎮公所為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訓練民團，調查戶籍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村街公所之經費，除村街地方固有之收入外，由鄉鎮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村街經營各項地方事業，需用資本時，得請由區或縣補助或借貸之。村街公所爲執行省縣區鄉鎮之命令，辦理民團訓練，調查戶籍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經費，分別由省縣區或鄉鎮支給之。

正副甲長之辦公費，及其他雜費，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十四 雲南省

雲南省各縣固有自治經費，係由前議參兩會經費移充，多者年有舊滇票數千元，少者僅數百元。而每年每區公所應需經費，至少亦須四千餘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則每年約需經費舊滇票二萬四千餘元，核計經費，不敷甚鉅。而省庫奇絀，難以補助。曾將裁撤縣佐餘款九萬元撥補，但全省一百餘縣，按款分配，所得無幾，則另由各縣就地自行湊集，或臨時設法籌措，故無一定數目，可以稽考。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決定指劃烟酒稅附加捐百分之三十，牲畜稅附加捐百分之十爲地方自治事業費，其原有經費，亦通飭切實整理，並將各地之應廢祠廟產業變價，補充辦理自治之機關費。

十五 貴州省

貴州省自治經費除由各縣自籌外，並由省庫田賦項下劃撥補助費。在民國二十年劃撥額爲一成半，約十二萬元，其分配一等縣年支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共二十縣，總計三萬五千一百元。二等縣年支一千五百元，共三十九縣，總計五萬八千五百元。三等縣年支一千二百元，共二十二縣，總計二萬六千四百元。二十一年劃撥二成，約十六萬元，其分配一等縣二千三百四十元，總爲四萬六千八百元，二等縣二千元，總爲七萬八千元。三等縣一千六百元，總爲三萬五千二百元。二十二年劃定二成半，約二十二萬元。其分配一等縣二千九百二十五元，共支五萬八千五百元，二等縣二千五百元，共支九萬七千五百元，三等縣二千元，共支四萬四千

元。但自二十三年起，該款經移充各縣保衛團費用。

十六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原有自治經費，係由各項餉捐附加，各縣均有存款，區自治經費，即以原有經費撥充。

十七 新疆省

新疆省原已劃定屠宰稅作爲自治專款，不敷之數，則以牲稅補充之。

十八 甘肅省

甘肅省地瘠民貧，經費籌措極難。於各縣區公所成立後，曾規定區公所每月經費四十六元，由縣就地籌收。但各縣辦理未能一致，每區動支經費，竟有超過定額十倍或數倍者，亦有不及規定二分之一者。後乃折中於此二者，另行規定每區月支經費九十七元，以昭劃一，此爲機關維持費，至於事業費及區以下鄉鎮經費，尙未規定。茲將甘肅省各縣二十三年度自治經費之支出與收入情形，暨區公所之支配經費，分別列表如左：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自治經費收入暨支出覽表

縣別	收 入		支 出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事業	臨時
皋蘭	七,100元	7,100元				7,100元
民勤	五,150元	5,150元				五,150元
禮縣	五,370元	5,370元				五,370元
鼎新	六,800元	6,800元				六,800元
共 計						

費	區		辦 公 費	炭 資	合 計	附 註
	員	丁				
	一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一〇	九七	(1)表內所列區長助理員僱員等生活費，均屬一名應支之數，區丁費則為二名應支之數。 (2)炭資僅准冬季三個月開支實報。 (3)以上經費，每月直接由區公所在所屬各鄉鎮攤派，並規定按月公佈。
	一四四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	一、一〇七四	

十九 青海省

青海省以前並無自治經費，及全省區數劃定，估計應需經費，每年約四萬五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經費一覽表

縣別	區公所年支數	原有區公所經費	籌措來源	盈餘	虧短	全年約收	確定區公所經費辦法
蔚縣	一一一,三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縣城暨四鄉斗徵收大小店舖捐納二千三百元徵收婚姻證書捐納一千二百元	二,〇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不敷二千零六十八元應由自治款內如數補助	
宣化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自治款	一一,四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以自治款挪充尚有餘裕	查該縣原有區公所經費三千五百元不敷七千八百二十元係按季分區攤派茲擬將自治款二千零九元七角三分六釐亦挪充區公所經費仍仍虧五千八百一十八元二角六分四釐即飭隨糧附徵以足額為止其以前攤派取銷	
蔚縣	一一一,三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商捐及買契田房費用附加捐	七,八二八.〇〇	二,〇〇九.七三六		

千餘元，始能勉強維持，但省庫困難，無從撥支，不得不由地方自籌自用，暫維現狀，各縣情形，既不相同，數額因以無從統計。

二十 熱河省

熱河省以前僅有圍場縣，隨田賦帶徵少數自治經費，但早為警學各款所移挪。其餘各縣，均無的款。嗣由各縣財政局按照地方稅收項下劃撥百分之六，充作自治經費，但為數仍屬無多。

二十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自治經費，係以原有區公所經費移充，多由畝捐、契稅、附加捐及其他稅捐湊合籌集，除畝捐有定額外，其他各項，並無固定確數，如有不足，則以保留原有自治款撥充。但僅足充為區公所經常費，而臨時費尚無所出。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亦均係就地攤派。茲將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經費列表如左：

商都	沽源	多倫	張北	龍關	赤城	陽原	懷安	懷來	涿鹿	延慶
四、三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四、四四二四〇	四、二一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自治款 二、七六三〇〇	八七二七〇	自治款 四、二〇〇〇〇	四、四四二四〇	無	自治款 五、二八〇〇〇	無	無	三、八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由糧賦及契稅附徵	隨糧代徵款捐	暫由款捐項下挪用開支	契稅暨糧賦地方附徵項下	由各區區董撥派	由各區區董撥派	奉令勸支自治款	由保衛隊經費項下如數借撥	由各區區董辦公處攤派	由原有地方附加捐內指撥三千八百四十元	由款捐內附徵一分一釐准辦有年
一、三八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	一、七一九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一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一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二、一七七五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即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由地方普通預備金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款捐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款捐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款捐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款捐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撥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撥充以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撥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撥充以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款捐項下挹注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撥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撥充以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撥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撥充以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撥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撥充以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寶昌	三、八一六〇〇	七一一〇〇	由款捐每頃附徵六分	三、一〇五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數以自 治款挪補尚有盈餘
康保	三、四三二〇〇		由保衛費內撥充	二、六八五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由保衛費撥充 自治費收支符合

二十二 綏遠省

綏遠省僻處邊陲，土地瘠薄，全省十七縣局田賦各款，每年實收，不及二十萬元，省庫開支，尙屬不敷，加以災荒頻頻，催徵非易。且各縣尙未劃定自治專款，並以地方艱窘，是以各縣自治經費，始終無着。大致區公所經費，多數隨糧帶徵，鄉鎮公所經費，則由各地自行籌支。

二十三 南京市

南京市自治經費，係完全由市庫撥付，並未另收稅款。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將原有二十一區併爲八區，節省經費甚多。按該市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收支狀況，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改區時止，計八個月，實支經費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止，計四個月，僅支經費四千八百九十一元。

區公所開支，平均每月約爲一百五十元。區長月薪四十元，助理員一人三十元，雇員一人二十五元，區丁一人二十元，其餘爲辦公房租等費。坊公所尙未成立，故無坊自治經費。茲將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各區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各區自治經費支配一覽表

區別	時間	經費
第一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三五四〇元
第二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六三八〇〇元
第一區		一、一五五四〇
第二區		五九二四〇

第三區	一、二七五·四〇	五八五·七二
第四區	一、二七五·四〇	六三八·〇〇
第五區	一、一五五·四〇	六一八·〇〇
第六區	一、二七五·四〇	五八五·七二
第七區	一、一五五·四〇	六三八·〇〇
第八區	一、一五五·四〇	五九五·七二
第九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區	一、二一三·四〇	
第十一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二區	一、一五五·四〇	
第十三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四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五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六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七區	一、一五五·四〇	
第十八區	一、二四五·四〇	
第十九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二十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二十一區	一、二七五·四〇	
合計	二五、七三一·四〇	四、八九一·五六

二十四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冬間，開始籌備自治，移撥公益捐為坊自治經費，綠公益捐係市民自動樂輸之款，本為清除礮水礮土及點燃路燈之用，無額定捐率，亦無法律拘束，向由警區代收。既以移充為坊公所經費後，各坊臨時辦事公所，乃得相繼成立，至原有除礮水等事務，亦歸各該坊公所辦理。此外並徵收附捐以充區自治經費，訂立北平特別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就房捐、鋪捐、按捐額在一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五。並就買契、暨添建、改建契，按買價或建築費徵收百分之十，典契按典價徵收百分之五，均由公安財政兩局代收。因之區自治經費亦有着落，全市各區辦事公所，乃得先後成立。並為謀經費處理適當起見，公布北平特別市自治專款委員章程，由自治討論會、城郊十五區、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公安局，籌備自治辦事處等機關，推舉代表，組織自治專款委員會，負責保管所徵之自治附捐及其他自治收入。

其後市組織法公布，該市遵即依法改正各級自治機關名稱，經費一依舊實，至於舉辦公民宣誓、調查登記及辦理選舉等費用，以及市參議會之經常費，均由市政府籌劃撥支。

二十五 青島市

青島市自治經費，均由市政府撥給，並未徵收任何附加稅。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各區公所相繼成立，經費最少者每月一百六十餘元，多者三百元。甲等區區長

主任各一人，助理員履員一人或二人，主任月薪高者四十五元，低者三十元，區長則一律三十五元。按該市全年撥給經費為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元，但與額定經費三萬六千五百元（行政費全年為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元，臨時費為六千八百元）相抵，尚差一萬餘元。區公所籌辦伊始，工作偏重於組織方面，尚無事業費之規定。茲將青島市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期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期自治經費支配一覽表

項 別	區 目		共 計
	常 費	臨 時 費	
第一區	一、二七三·七六元	三一五·二一元	一、五八八·九七元
第二區	一、二三三·三四	三八五·一四	一、六一七·四八
第三區	一、三〇〇·二二	三三三·八〇	一、六一四·〇二
第四區	一、三三七·六〇	三七八·八四	一、七一六·四四
第五區	一、二六五·七七	三九六·〇六	一、六六一·八三
第六區	九九三·四六	三七七·三二	一、三七〇·七七
第七區	一、〇二三·〇四	三七五·一八	一、三九八·二二
第八區	九五·九三	三六二·二二	一、三一四·一四
第九區	七一三·〇七	三五四·一五	一、〇六七·二二
第十區	六四三·八九	三〇五·六七	九四九·五六
第十一區	七七四·五四	二六八·二二	一、〇四二·七五

第十二區	七六四·二〇	二六四·五〇	一、〇二八·七〇
合計	一一、二七三·八二	四、〇九六·二八	一六、三七〇·一〇

二十六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自治經費，向無的款，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各區公所成立後，其經費先由管理公署籌墊，至二十一年度開始，決定在地丁項下附加百分之四十，以爲自治專款，計九千九百二十元，支配於各區，不敷則由署補助。至區以下坊之經費，現尙未規定。茲將威海衛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威海衛行政區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額	明 說
區長辦公費	三、八四〇元	區長八人，每區月各支辦公費四十元，合如上數。
助理員生活費	三、三六〇	助理員每區二人，共十六人，月支二十元者八人，月支十五元者八人，合如上數。
旅 費	四八〇	每區月各支五元，合如上數。
民衆教育費	一、八八〇	每區月各支三十元，合如上數。
鄉區衛生費	一、四四〇	每區月各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合 計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地方自治人才之訓練

各省於籌辦自治之初，除劃分區域及籌措經費外，各級自治人才之訓練，亦

屬要務。內政部因陸續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以及自治訓練所章程等項法規，凡區長及區長以下各級自治人員之各別訓練，均經規定詳細方案。各省於辦理自治人才訓練時，或悉遵規定辦法，或參酌地方情形，另訂單行章則，但大都限於經費，難以同時訓練。又因區公所組織最早，區長之訓練，尤屬不容稍緩，故多先行舉辦區長訓練所，以適應事實之需要。現時各省之區長訓練，大體均告成熟，現任各縣市之區長，亦多爲曾受訓練及格之人員。最近各省對於公民訓練，亦有着手進行者。茲分別敘述各省辦理訓練自治人才之概況於後。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於辦理劃區期內，同時舉辦區長訓練所，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先後公布區長訓練所組織簡則，區長訓練所章程，區長考試委員會章程，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區長考試事務所章程等。經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設所開始訓練，第一期定爲三個月，至七月一日完畢，訓練及格人員凡六百八十二名。於畢業後，分別發回原縣各區公所派充實習區長，或助理員，滿三個月後，由各縣長依考核結果，呈廳核委。第二期訓練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完畢，訓練及格人員一百五十名，亦於畢業後，令發原縣實習，分別錄用。

該省各縣臨時委任之鄉鎮長副，依照該省制定之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臨時簡章，通行各縣設所調集訓練，由縣長兼任所長，施以一個月之訓練。

該省設所訓練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政部頒行區長訓練所條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之前，故各項訓練所章程，均由該省自訂，大致與內政部陸續頒行者相同。至二十三年間，該省之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悉皆集中於專員所在地，施以訓練。江以南及江都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亦

已定於二十四年度同樣施以訓練。並擬於省會所在地設區長訓練班，區助理員訓練班，抽調各縣區長區助理員，分批訓練。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依照部頒條例，成立區長訓練所，當飭各縣保送學員三百人，十九年五月，訓練完畢，畢業學員共二百八十餘人。同年九月續辦第二期，仍由各縣保送學員三百人，至十二月，畢業學員二百九十餘人。兩期學員五百七十六人，均按各縣所劃區數委充區長，計四百餘人，其餘均分發各該員原籍候委。

十九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擬訂安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通飭辦理此項研究所，由縣長擔任所長，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縣黨部委員、區長，或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中，聘任三人至五人為教員。而由每鄉鎮推舉四人，由縣圈定二人為學員，入所研究，以兩個月為期。各縣遵照舉辦者，為懷寧、和縣、廬江、無為、潛山、黟縣、東流、銅陵、貴池、青陽、毫縣、來安、滁縣、渦陽等十四縣，畢業學員二千九百餘人，大半充任區助理員，及各鄉鎮籌備員。

改辦保甲後，前項已受訓練之區長，依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仍照規定資格，由各區首席縣長加委任用。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擬訂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旨在訓練辦理自治人才，設所招收學員二百三十七名，全省計一等縣十七縣，每縣選送四人，二等縣四十一縣，每縣三人，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二人，均由各縣縣政府依額考驗選送，畢業期間定為六個月，即於七月間籌備成立。並經省政府覆試，取錄二百三十九人，至十八年二月，訓練期滿，畢業學員二百一十一人。第一期結束後，仍照規

定接辦第二期，取錄學員二百四十名，於五月間上課。同年八月內政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飭各省遵辦，遂將訓政人員養成所辦理結束，提前於十月底考試畢業，計畢業學員二百二十二名。

訓政人員養成所結束後，依法籌辦區長訓練所，擬訂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於十一月間開始籌備，以兩期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人員，各縣名額多寡不同，為求分配均勻起見，復經訂定各縣學員名額分配表及招生辦法，令各縣倍額考選學員送所覆試，取錄三百二十一，於十九年二月上課，訓練期滿，畢業學員二百七十九人。綜上三次訓練，共畢業學員七百七十二人，均經分發各縣儘先委用。

該省於十七年十月間，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分別辦理鄉鎮自治人才之訓練，萬年縣曾擬訂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經民政廳修正後，通令各縣採擇施行。上饒、浮梁、彭澤、武寧、樂平、泰和、峽江、廣豐、玉山、上高、南城、宜豐、九江等十三縣，參照此項修正章程，分別舉辦。該項組織大綱規定學員名額為大村四名，小村二名，由各團團總加倍介紹投考，訓練期限，隨各地之情形，學員之程度，有以一個月為期，或以四個月為期者。

其時南昌縣，則採取分期訓練辦法，以七日為一期，每期定一百二十人，輪流召集，由縣政府敦請各機關研究自治者到所講習。

十九年一月間，為適應修正縣組織法起見，擬訂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調集各區鄉鎮長副施以訓練，就縣政府科長，各局局長，及就近區長，曾經自治訓練合格，以及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等充任教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各縣根據此項簡章辦理鄉鎮長副訓練所者，計有龍南、豐城、鄱陽、宜黃、廣昌、吉安、新淦、進賢、瑞昌、星子、安義等十一縣。

二十四年五月間，該省成立省公民訓練委員會，預定三年以內完成全省公

民訓練，並先行擇定南昌等十縣爲試行區，統限於六月一日起開始訓練。至該省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辦公民訓練，於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前後共舉辦三期，總計受訓人數共有三萬零三百十六人。

四 湖北省

湖北省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陸續辦理自治人員之訓練機關，計有三次。第一次，爲訓政講習班，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七人。第二次係參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立區長訓練班，由各縣保送合格之學員四百人中，錄取一百六十人，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人。第三次係於十九年三月間，時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停辦以後，復擬增訂湖北省區長訓練所章程，其內容與訂條例大致相同，惟增設副所長一職，於六月間開學，事前規定各縣選送名額，赴省考試，錄取者一百八十人，四月訓練期滿，畢業者一百七十四人。併計前後三次，畢業學員共爲四百五十一人，均經分別以區長或助理員等職委用。自改辦保甲以後，此項曾經訓練之區長，仍分發於各縣，以區長薦請各行政督察專員委用。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該省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辦事處，計畫公民訓練事宜。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民國十七年間，擬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籌設自治訓練所，開辦自治警衛兩班，其學員概由各縣考選，凡公民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深明黨義，文理通順者，即得入所，爲自治訓練班學員。該所於十七年十一月開學，原定八個月畢業，後延長至十八年十月完畢，自治班畢業學員四百八十人，當即分別派往各縣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協助縣政府籌辦區鄉鎮自治事項。

六 山東省

山東省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開辦區長訓練所，五月間畢業。至年底續辦第二期訓練，於二十年三月間畢業。並於四月間接辦第三期。計前後三期訓練及格人員，共一千一百九十六人，除委任爲各區區長外，其餘均充候補區長。

七 山西省

山西省各縣自民國七年劃定自治區，籌設地方行政講習所，分令各縣保送學員，經試驗及格，入所訓練，訓練期定爲三個月，期滿分別委充各縣區行政長。

自縣組織法公布後，現行區制與該省舊日區制大致相同，當即依法改組，并依照區長訓練所條例，擬訂訓練區長辦法。於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前後訓練四期，畢業學員五百數十人，嗣後又飭曾經取得區長資格之各員，不論現任候委，分爲兩期訓練，與以前訓練合格之區長，併計約八百人，均經依例按次輪委。

鄉鎮長副及閭鄰長等，於前辦村政時代，已經規定訓練簡章，於每年春季，新選各員須訓練一次，其訓練科目，大致爲黨義、現行法令、及村長副須知等，計前後訓練及格人員，已超過現任人數六倍以上。

八 河南省

河南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舉辦區長訓練所，擬訂招考學員辦法，但以財政艱窘，因斟酌情形，先令豫東開封等三十九縣，豫北安陽等二十五縣，每縣選錄五人，凡三百二十人，經所覆試，錄取三百十七名，於十一月一日開學，至十九年二月底訓練期畢，是爲第一期。其後復就豫南、豫西各縣，選送學員五人，并再由豫東、豫北各縣，續送二名，於三月間開始訓練，畢

業者三百十九人，是為第二期。前後兩期，共為六百餘人，仍屬不敷分委，且有數縣，尙未選送學員，至十九年年底，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成立，因於該所內附設區長訓練，仍依條例辦理，於二十年五月間，開始招生，分設六班，畢業者三百四十九人，是為第三期。又因各縣現任區長，其中有未受訓練者，仍依區長訓練規程，調省分為兩班訓練，畢業者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四十二人，此項訓練及格區長，均依該省區長應就訓練畢業儘先委任辦法，分別委用。

二十年十一月間，該省依照內政部頒行之自治訓練所章程，籌設自治訓練所，畢業期定為一年，訓練期滿，經考試畢業者，四百三十人。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擬訂各縣保送區長章程，及訓練區長辦法，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同年八月，內政部區長訓練條例公布，該省縣份較多，分區七百九十餘，應受訓練之區長，至少當在一千二百人左右，如同時施以訓練，地點時間，均感困難，因參酌地方情形，變通訂訂辦法，另擬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及考試區長暫行章程，分為三期，每期約訓練四百人，又以經費不足，縮短訓練期限，以兩個月為一期，由各縣照名額加倍保送，復由民政廳考試錄取。十九年三月區長訓練所開始訓練，第一期訓練大興等四十縣，畢業者四百二十二。第二期訓練清苑等四十七縣，畢業者四百二十一人。第三期訓練深縣等四十二縣，畢業者三百六十三人。前後三期，共訓練一千二百零六人。此項已受訓練之區長，依照該省所訂委任區長辦法，分別派充各縣區長。

該省各縣鄉鎮長副之訓練，依照河北省訓練鄉鎮長副辦法，由各縣區負責辦理。其辦法係於每年農暇時調集各區鄉鎮長，施以二星期之訓練，由各區區長充任主任教員，所在地學校教員為襄助教員，以縣長為訓練監督。

十 陝西省

陝西省各縣區長之訓練，最初預定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訓練關中區各縣區長，第二期訓練陝南陝北二區各縣區長。第一期於二十年舉辦，各縣考送學員二百九十三人，分為四班訓練，經考試畢業者，二百七十九人。於二十一年四月間，依照該省推行自治暫行辦法，試委為各縣籌備區制委員，補助各縣辦理編劃工作，再行依照該省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核委為區長。但第一期畢業後，第二期未能實續辦理。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公布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暨學則，舉辦自治專修學校。該校分前後兩期，每期各為六月，前期修業期滿後，即派往各縣市實習，俟經相當時間，再行調回，繼續後期修業。後期完畢後，即正式委充各縣市區長。十八年，內政部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該省以自治專修學校所招學生，已足供各縣擔任各區區長職務，且大都已受前期訓練，僅須加以後期補充訓練，因未改組，仍繼續辦理。計該校前後招生七百四十四人，均已經過兩期訓練，派充各縣市自治巡迴協助員及區長。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籌設區長訓練所，但不久因事停辦。二十年十一月，依照部頒自治訓練所章程，舉辦自治訓練所，通令各縣，每區選送一人，入所訓練，計共一百七十餘人，分甲乙兩組訓練，一年期滿，計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一人，由民政廳分別委任為各縣區長。第二屆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賽續辦理，名額定為一百六十人，依第一屆成例辦理，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提前辦理畢業考試，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十七人。

十三 雲南省

雲南省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間，依照雲南省訓政講習所章程，開辦雲南訓政講習所，分爲行政、公安、自治三班，自治班之設立，在訓練協助各縣籌備自治之人員，訓練期間，爲四個月。第一期畢業後，續辦第二期，兩期畢業者共一百三十二人。旋復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開辦區長訓練所，通飭各縣根據劃定區數，暨交通、經濟、文化、各情形，照名額加倍考選，分期入所訓練。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凡十五班，歷時一年又二月，畢業學員一千一百一十七人。

該省各縣鄉鎮自治人員之訓練，比照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所規定二十日之訓練期限，酌增至二個月，其遵照辦理者，有三十七縣，畢業人數約三千人。

十四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八年開始籌辦區長訓練所，原定十九年一月成立，但以各縣所送學員，因交通不便，未能依限到齊，遲至三月，始行開班訓練。並將訓練期間，延長爲六個月，至八月底，訓練完畢。復以各縣需材甚殷，不敷分派，因續辦第二期，由各縣按照劃定區數，每區考送學員一名，務使每縣各區區長，均以曾受訓練者充任。計前後兩期畢業學員爲一千三百人，均委任爲各縣區長副區長。

該省除區長訓練所外，又設立自治講習所，學員由各縣苗黎各族中遴選，加以特別訓練，於二十年七月開辦，六個月畢業，計畢業學員三百餘人，均分派回籍服務。其設有自治訓練分所者，凡六十三縣，畢業人數約五千餘人，設有國民訓練講堂者，爲貴陽、赤水二縣。

十五 遼寧省

遼寧省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舉辦區長訓練所，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第一

期畢業者八十六人。

十六 吉林省

吉林省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成立縣自治人員訓練所，依照內政部頒布條例，辦理區長訓練所，前後兩期，畢業學員三百四十六人。

十七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係由各縣局，自行設所訓練區長，期限定爲三個月。前後訓練之區長共二百三十九人。

十八 新疆省

新疆省於民國十九年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區長訓練所簡章。規定在各行政長駐所，各設訓練所一所，每所暫設一班，其學員係由各縣政府保送，一等縣八人，二等縣六人，三等縣四人，以學員名額多於各縣所劃區數爲標準，訓練期限爲四個月。自三月起，至七月止，全省共設八所，畢業學員，阿克蘇區爲四十八人，伊犁區爲二十二，阿山區爲十人，和闐區爲四十六人，喀什區爲七十二人，焉耆區爲三十八人，迪化區爲五十五人，塔城區爲十九人，共爲三百十人，畢業成績列甲乙等者，均以區長任用，列丙等者，作爲區長候補，或委充各區鄉鎮長。

十九 寧夏省

寧夏省曾於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二十三年十月間，籌辦第二期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仍繼續附設區長訓練班，令飭各縣選送現任區長，入所訓練，三個月畢業。

二十 甘肅省

甘肅省初以兵燹之後，公私多困，無力舉辦自治人才之訓練。至民國二十二

年二月間，始成立區長訓練所，擬訂甘肅省區長訓練所組織大綱，訓練大綱、學則、課程綱要、抽調及保送學員辦法等各規則。學員分爲兩種，一依內政部條例，由各縣保送，經考試合格後，入所訓練，一爲由現任區長中抽調訓練。又酌分爲三班，每班自四十人至六十人，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并擬定新民自治實驗區組織大綱，通行計劃、區公約，以及指導計劃大綱等規程，由全所學員組織新民自治實驗區，以資實地練習。畢業後，經分別發回原籍縣份，由縣長依照考核成績，指派各區服務。

該省如永登、靜寧、古浪、清水等數縣，已經辦理鄉鎮長副訓練所。

二十一 青海省

青海省於民國十八年舉辦自治訓練班，畢業者五十一人。十九年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區長班自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二月止，訓練三月，畢業者二十三人。其後續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七十一人，先後訓練及格人員，共爲一百五十五人，均經分發各縣聽委任用。

二十二 熱河省

熱河省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區長訓練所，訓練期限，定爲三個月，於十九年一月畢業，計一百四十人。

二十三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於民國十八年起舉辦區長訓練所，訓練期爲三個月，九月間，開辦第一期，畢業者二十六人。十二月接辦第二期，畢業者三十九人。十九年四月間，又接辦第三期，畢業者四十三人。前後畢業學員一百零八人，經陸續委任爲區長。但因辦理自治成績未著，於二十二年間，復訂訓練區長及選送辦法，通行各縣按區數保送學員，入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十日。計自十月六日開學後，至十一月十二日

畢業，計畢業者八十六人，均分別委充各縣區長。

二十四 綏遠省

綏遠省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區長訓練所，由各縣考送學員，依縣轄區數，規定每區一名，及自費生六名，共爲八十八人。訓練合格者八十六人，均經先後以區長任用。繼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接辦第二期，招收學員五十人，全數畢業。十月間，又接辦第三期，招收學員四十三人，畢業者四十人。前後三次，訓練區長共爲一百七十六人。

關於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訓練，該省曾訂有綏遠省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由各縣局設立自治講習所，招收學員，施以兩個月之訓練，畢業後，在本縣局辦理一切自治事宜。薩、包、集、陶、托、和、清、固等八縣，悉皆依照辦法設所訓練，計一等縣三十名，二等縣二十五名，三等縣及設治局二十名。畢業學員共爲一百七十人。

二十五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依照內政部頒行之條例，擬訂威海衛行政區區長訓練所簡章，辦理區長訓練所，由各區保送，經考驗後，入所訓練。至八月間訓練完畢，計畢業學員三十六人。

第四目 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

依照縣市組織法以及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於劃分自治區域完成後，即應委任區長以組織區公所，次爲鄉鎮坊公所之籌設，以及閭鄰長之選舉。凡達到此項階段者，則縣市組織之初步已告完成，以後進而辦理民選區長及成立縣市參議會等項。惟各省市對於自治組織之進行，以環境之不同，故速遲不一。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縣市自治組織，以縣及鄉鎮村爲二級，市採一級制後，進行方

式各不相同，或將區坊公所取銷，或將區改爲縣市政輔佐機關，或則仍維原狀，俟立法院通過之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變更者。茲將各省組織自治機關之經過情形，作一簡單敘述於後。

一 江蘇省

江蘇省當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訓練完畢後，即通令各縣組織區公所。依各區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釐訂組織標準，分區之等級爲四，人口十萬以上者爲甲等區，八萬以上者爲乙等區，五萬以上者爲丙等區，不滿五萬者爲丁等區，又依區之等級，規定甲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五人，僱員四人，區丁四人，乙等區公所設助理員四人，僱員四人，區丁四人，丙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三人，僱員四人，區丁三人，丁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二人，僱員三人，區丁三人。其時各項自治法規，中央尙未頒布，因由民政廳擬訂區、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及實施細目，呈准通行。各縣區公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先後據報組織成立。

該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定後，民政廳即依照已頒村制組織大綱，暫定各縣遴委鄉鎮長副辦法，節由各區長就各該區內所屬鄉鎮之居民，遴選四倍人數，呈由縣長考核委任，負責組織鄉鎮公所。嗣以各項自治法規，業已頒行，以前委任之鄉鎮長副，實際等於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委員，乃依法重選，暨加選鄉鎮監察委員，井先後辦理鄉鎮公民宣誓登記等事。及民選鄉鎮長就職後，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鄰長。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該省應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縣組織，如崑山、揚中、川沙、青浦、崇明、金壇、豐縣等七縣，均能如期辦理完竣。其他各縣，因種種障礙，如高淳、丹陽、嘉定、寶山、江浦、梁水、靖江等七縣，延至二十年，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延至二十一年底，泗陽、高郵、灌雲等三縣，則延至二十二年三月，始陸續組織完成。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各縣區公所先後成立，共四百七十七所。並由各區長聘定籌備員，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相繼成立鄉鎮公所。在二十一年九月，未改辦保甲以前，曾依法召集鄉鎮長大會，其選定鄉鎮長副者，有寧國、婺源、太湖、黟縣、青陽、無爲、秋浦、蕪湖等八縣。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公布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分期舉辦組織區公所，第一期爲南昌等十六縣，成立最早。第二期爲贛縣等三十七縣，至十九年五六月間次第成立。第三期爲吉安等二十八縣，內吉安、豐城二縣，原列入第一期，經呈准展至第三期，到期尙能辦竣。其餘因共匪騷擾，進行極爲遲緩。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已經劃成自治區者，計有六十七縣，共四百零二區，組織成立區公所三百七十九所。

該省依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限於十九年八月完成縣之組織，但以各縣匪患不靖，一再展限，而於成立區公所後，又有復陷於停頓狀態者。鄉鎮之編制，辦理完竣者，亦僅有少數縣份。二十年四月間，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從速完成縣組織一案，由行政院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因擬訂督促各縣趕速完成縣組織法，及進行情限表，規定除廣昌等三十二縣，應俟匪患肅清之日辦理外，其餘各縣尙未劃定自治區者，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尙未劃定鄉鎮及已經劃分而手續未完者，限二個月辦竣。尙未劃分閭鄰，及已經劃分而手續未完者，限一個月內辦竣。二十年七月間，劃寧都等四十三縣，爲剿匪區域後，其不屬剿匪區域各縣，仍繼續進行，儘先辦竣。並委派專員十一人，分赴各縣督促，結果成立鄉鎮公所者，全省共有三十縣。

二十一年一月，省政府改組，經省務會議，決定推行保甲制度，鄉、鎮、闈、鄰，各級自治組織，暫時停頓。

南昌市於二十年八月間，組織各區區公所，及坊公所九十處。但自保甲制度推行後，該市區坊公所亦暫行停辦。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應限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終完成縣組織，但多障礙，各縣均未能如期辦竣。在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緩辦自治以前，成立區公所者，有武昌、漢陽等六十六縣。區以下之鄉鎮組織，均未正式成立。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常受匪禍，自治進行，因之遲緩。民國二十年間，規定全省各縣地方自治分爲三期辦理，通行各縣劃編自治區，設立區務公所，以爲過渡。嗣復就各地現狀，酌量變通原定計劃，先就長沙、岳陽、邵陽等十四縣，提前組織區公所。二十二年一月間，復分期召集提前舉辦自治各縣縣長會議，規定分期進行辦法，定十二月以前成立鄉鎮公所，編劃闈鄰，并制定湖南各縣劃編直屬鄉鎮暫行辦法，及抽調區長講習辦法等，但格於環境，多未能順利推行。

六 山東省

山東省於民國十九年底至二十年春間，各縣陸續成立區公所，每一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區丁二人。繼於二十年開始組織鄉鎮公所，至二十一年次第成立。復於公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擬訂山東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規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各縣參議會一律成立。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各縣區公所取銷，並擬訂山東省各縣村莊長

任用暫行辦法，在鄉鎮以下之村莊內，設村長或莊長一人，以佐理鄉鎮長辦理本村莊一切自治事宜。

濟南市於二十年五月間，成立各區公所後，即進行坊、闈、鄰之劃分，至二十一年十月間，各坊公所組織完成。惟坊長之選舉，以人民尙未明瞭，臨時變通辦法，即以舊有之街長（城區）、村長（鄉區），爲每坊選舉人，坊長選出後，由市府加委，闈、鄰長則由各區長協同坊長慎重選擇，呈由市府備案。惟市參議會之組織，則以市民宣誓登記，手續甚繁，經費問題，尤感困難，因之未能早觀厥成。

七 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七年間，即有區制之設施，各縣均已成立區行政公所。二十年六月間，遵照中央法規，改組爲區公所，於所內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并以原有之村公所，同時改組爲鄉鎮公所，原有之各村息訟會，改組爲鄉鎮調解委員會。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原定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完成縣組織，但以地方不靖，迭請展期。嗣後設置區公所，并成立鄉鎮公所者，有開封等九十九縣，但南陽、唐河、汝陽、鄧縣、新野、信陽、光山、固始、嵩縣、鎮平、商城等縣，仍未克辦竣。

該省曾經公布各縣區公所設置辦法，規定每區區公所除區長外，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區丁四人至八人。惟以經費支絀，頗多因陋就簡，未能完全依照規定辦理。

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該省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舉辦編查保甲，此項自治工作，暫停停頓。

九 河北省

河北省自劃定自治區域以後，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設立區長教練所，分三期

訓練。至十一月間，分發畢業學員充任各縣區長，依法組織區公所並制定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選舉規則，旋又擬訂分期督促各縣進行自治程序辦法，凡應辦事項，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分爲六期進行，每六個月爲一期。規定於第五期內，須籌備民選區長之實行。第六期內，應即成立縣市參議會，民選縣長，完成自治。但以各縣人民對於自治，尙多隔閡，且候選之區長，多未受訓練，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緩辦。天津市各區區長，亦均由市政府依法呈請省政府委任，各區區公所乃於二十年七月間成立。民選區長亦延緩舉辦。

該省於十七年，將各縣原有村莊，凡滿百戶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劃爲一編村，城市地方則編爲里，并分別成立村里公所。十九年依法改編村里爲鄉鎮，即以原有之村里長副訓練後充任鄉鎮長副，并以舊日之村里公所名稱，改爲鄉鎮公所。天津市各坊自治職員，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先後選舉完竣，各坊公所亦於十月間成立。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尙在扶植自治時期，擬具河北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程序，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擬訂河北省各縣裁撤自治區區公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等項規則，當即裁撤區公所，設置自治指導員，輔佐縣長辦理自治事務。天津市亦擬訂改進自治組織辦法，即將各區坊公所取銷，在各警區地域內成立各區建設辦事處，以爲輔佐市政府之辦事機關。至開鄰組織暫行照舊，視將來情形再定存廢。

該省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由民政廳擬訂河北省分期督促各縣籌設縣參議會程序表，分籌設縣參議會程序，爲調查、籌備、實施三時期。第一期自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三月底止，爲調查各縣戶口、登記公民，及其與全縣人口總數之比例，以及研究辦理選舉參議員之困難問題。第二期自四月起至五月底止，爲規定各縣應

選參議員額數，選舉經費數目，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并督飭成立縣參議會選舉委員會。第三期自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爲酌量各縣情形，分別實施選舉之次序，此項亦分爲三次辦理，每次限兩個月辦竣。第一次約三十餘縣，第二三兩次各約五十餘縣。但前項程序表，因故未能依限施行，嗣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重行擬訂，定期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底止，仍分三期辦理完竣。然災患頻仍，財政困難，望礙叢生，進行殊緩。當以立法院已將縣市自治法通過，新法規定組織縣參議會之程序，與現行法頗多差異，因決俟新法公布後，再行辦理。

天津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成立市選舉委員會，擬定選舉程序，并籌備事項，原擬於三個月內，選舉辦竣。但受津東軍事影響，暫告停頓。地方安定以後，又復繼續辦理，惟經費籌措不易，且租界內之華人，自應一律參加選舉，然調查登記，均須與各國領事接洽認可，始能辦理，極費周折，故進行難期迅速。

十 陝西省

陝西省於民國十九年冬季，擬定關中區各縣推行自治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程序，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及區公所辦事通則等各項章程，先就關中區各縣推行，委任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組織成立者有三十餘縣，鄉鎮組織，亦有同時成立者。其後以旱災嚴重，不得已暫行停辦。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各縣自治區劃定以後，依法組織區公所，區長係遴選自治專修學校修業期滿之學生充任，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各縣區公所，一律成立。杭州市各區公所亦於同年十二月成立。全省各縣區公所，均依區域面積，村里數目，及經濟狀況，酌分五等，依等次規定其內部組織，並規定二等縣所屬各區等級，最高不得過二等區，三等縣所屬各區，最高不得過三等區。

該省自現行縣組織法公布後，即將村里改編爲鄉鎮坊。至二十年五月間，舉行第二次戶口調查，同時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由各區長協同各鄉鎮坊公所籌備處，依法召集鄉鎮坊民大會，選舉鄉鎮坊自治職員。二十一年年底，全省鄉鎮坊公所，以及鄰閭編制，均經分別組織完成。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尚在扶植自治時期，原設之區公所一律裁撤，代以自治巡迴協助員，由各縣薦薦合格人員，呈經核定委任。

該省於二十一年年底，以縣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已告完成，如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須俟區長民選時，方可組織縣參議會，故遲未進行。嗣因內政部通告各省，應一律於二十三年底成立縣參議會，爰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擬訂浙江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規定各縣自四月起，在兩個月限期內，續辦公民宣誓登記，并造具公民名冊。辦竣後，即須成立縣選舉委員會，在三個月內選舉舉辦，即成立縣參議會，如有不能如限辦竣者，應先呈請展期。當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開始辦理，除蘭谿爲實驗縣，毋須設立參議會，暨海寧等三十四縣，因罹災奇重，准予展期至二十四年度辦理外，其餘一市四十縣，均由民政廳督飭依限籌備，惟以旱災遍及全省，災情雖有輕重之分，但參選籌備之時，正當各縣全力救災之候，故原定程序，不得不依次展限，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已將選舉辦理完竣，經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者，有杭州市及杭縣等二十九縣，此外海鹽等十一縣，因發生選舉訴訟，當選人未能完全確定。又因縣參議員依據規定三分之二爲民選，三分之一爲聘任，其民選者，既尙未完全確定，聘任者亦因各縣所報之聘任人員，須再審查資格履歷，方可核定，故第一期籌設各縣參議會之成立日期，亦尙有待。其尙未籌備之三十四縣，則因正在督辦保甲，擬俟保甲編組完成後，再行定期籌設。

福建省近年以來，閩江上游及閩西一帶，匪共時時竄入，地方不靖，經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該省政府議決先將閩侯等二十一縣，提前辦理地方自治機關，次第成立區公所一百二十六處，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二人，區丁四人。

該省區公所成立之後，依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由區長聘定籌備員，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人事登記，及戶口調查等各項。但以經費困難，區鄉鎮自治事務，自二十二年以後，進行甚爲遲緩。其完成鄉鎮、鄰閭組織者，僅閩侯一縣而已。

十三 廣東省

廣東省各縣於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於區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每一區公所設委員五人至七人。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均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於鄉鎮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里長副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鎮鄉長副。

里長副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於里公民中遴委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及里自治籌備員具報公民名冊，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後，即召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

縣參議會參議員，由各區區民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各縣人口多寡與經濟狀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核定之。任期爲一年，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市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大致與縣組織規定者同。

十四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在縣參議會未設立以前，設自治籌備委員會，縣以下，區設區公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項，并督促推進區地方自治事務。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鄉鎮設鄉鎮公所，受縣政府或區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各一人。

村街設村街公所，受區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村街公所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受村街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

戶設戶主一人。

十五 雲南省

雲南省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經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各縣自治機關之組織，原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二期定於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定於二十年年底完成。第一期二十餘縣中，昆明爲省會所在，以前舉辦自治，已略具端倪，因儘先辦理，依七月間所劃定之自治區，就訓政講習所畢業學員，遴委各區區長，繼續編制鄉、鎮、闈、鄰，以樹模楷。復就講習所畢業學員中，遴委其餘各縣籌備自治協助員。但各縣以其他原因，均未能如期辦竣。二十一年三月間，另行擬訂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方案，所有全省各縣，均限於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但仍未能依限辦理。至二十二年八月止，完成縣組織者，爲昆明、羅次等十四縣，成立區公所者，有一百縣。成立鄉鎮坊公所者，

有十四縣。昆明市之各級組織，同時亦告完成。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籌備自治之規模已立，依原則要點之解釋之第二條規定，認爲不必急須改革，俟立法院通過之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紛更，故該省自治，仍依原定計畫進行。

該省各縣參議會，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完全成立，同年四月間，又以縣市參議員代表人民行使職權，自應予以保障，俾得直言論事，當經規定參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參議會許可，地方官吏不得非法逮捕。令飭遵照辦理。

十六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成立自治籌備處，督促各縣實施自治。但以縣長訓練所畢業期限較遲，人才缺乏，呈請展限，繼而各縣經費困難，仍不能如限辦竣，一再展期。因根據中央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暨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規定區公所之組織，由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學員充任區長，更設副區長一員，以舊有區長分別委充，區調解委員會則暫緩設立。所屬各鄉鎮以公民宣誓尚未舉辦，先行成立過渡之鄉鎮公所，兼辦鄉鎮公所籌備處應辦各事項，鄉鎮長副，暫由當地人民多數同意，推出加倍人數，由區長呈由縣政府圈定委任。鄉鎮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則均俟鄉鎮公所正式成立後再設。二十年十月間，各縣公民宣誓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因廢止以前頒行之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等法規，一切依照中央法令，擬訂貴州省各縣本年召集鄉鎮民大會，籌設正式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辦法，及鄉、鎮、闈、鄰選舉暫行規則等章程，限於十一月底辦理完竣。現在該省各縣區鄉鎮公所，均已正式成立。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經該省決以貴陽一縣爲自治開始時期，其餘八十縣均爲扶植時期，貴陽縣議會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成立，二十四年八月間，因舉辦保甲，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暫行解散。其餘各縣參議會，本分四期籌設，定於二十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者，因之亦告無形停頓。

十七 遼寧省、

遼寧省於民國十九年以前，曾擬訂縣組織條例，核與中央頒行之縣組織法，大抵相同，該省爲避免多事紛更，仍依舊法辦理。

十八 吉林省

吉林省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開始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

十九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原定分期舉辦各級自治組織，但以經費無着，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請求緩辦。

二十 寧夏省

寧夏省原已設立之區鄉公所，編制紊亂，且經費無定，業經決定於二十四年度加以整頓，對於編制及經費等項，均須劃一，以期組織完善。

二十一 甘肅省

甘肅省原定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年年年底止，依照縣組織法分五期，組織各級自治機關，無知該省地瘠民貧，人材經費，兩感困難。且以縣政不能統一，故自治之進行，更爲延滯。至二十一年年底，各縣劃區已告完成者，經分別組織區公所，間亦有少數縣份組織成立鄉鎮公所者。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區公所成績不佳，經決定裁撤。且現因辦理保甲，自治進行，已無形停頓矣。

二十二 青海省

青海省於民國十八年初，由民政廳擬訂促進地方自治計劃書，規定分期辦理辦法。十二月間復訂劃分各縣自治區域標準辦法，十九年三月間，復公布青海

各縣自治區公所組織簡章，村治總綱，村民會議，以及息訟會等各項章程，內政部以事涉紛歧，訓令無庸另訂章則，依法辦理。但因遭受軍事影響，自治無法積極推進，至二十一年年底，除玉樹、同仁、都蘭三縣外，其餘各縣之區鄉鎮公所，均告完成。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各縣區公所經決定裁撤者，有遼源、大通、民和三縣。

二十三 熱河省

熱河省各縣之區鄉鎮公所，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先後完成。嗣因國難緊急，省庫無款撥充自治經費，當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呈准緩辦。

二十四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之自治組織，始於民國十七年，雖未能依限完成，但至二十年區鄉鎮公所，均已一律成立。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區丁四人至六人。

該省毘連熱河，戰事發生，各縣無力組織縣參議會，呈請展期至二十三年秋後籌辦。

二十五 綏遠省

綏遠省於籌備自治之初，擬訂綏遠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民國二十年九月間，以各縣區公所均經成立，續訂各縣局辦理地方自治進行程序表，限期依照規定步驟，成立鄉鎮公所。現該省區鄉鎮公所，均已完全成立。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尚在自治扶植時期，須於三年內方進至開始時期。乃將各縣區公所改爲縣行政輔佐機關，鄉鎮村及閭鄰，暫仍舊制。

二十六 南京市

南京市於民國二十年劃區完竣，六月間，該市各區區長經提請內政部正式委任，各區公所亦相繼組織。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該市根據進行之經驗，以爲組織

過於繁複，不獨各級人才不易延攬，而且難於籌措經費，擬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改革案，關於市自治區域以坊爲基本單位之原則，斟酌實際情形，暫設區坊二級自治組織，以利進行。當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政府呈請援照杭州市辦法，擬將已劃定之二十一區，依警區界改訂爲八區，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原有各區公所，自須加以改組。因訂定改組前結束辦法七項，原任各區區長、助理員及僱員等，於結束時，一律解職，原設之坊公所籌備處等組織，亦暫行解散，限於三月一日前辦竣。二月間選舉各區新區長，提請內政部委任，各區公所亦即繼續成立。

該市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援照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之組織，擬具南京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經將條例修正，予以備案。

二十七 上海市

上海市於民國十九年設立劃區委員會，費時兩年，劃分全市爲四十區，暫行遴派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各區籌備自治委員。至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各區公所籌備就緒，提出全市四十區區長人選，咨請內政部首正式委任。

依照市參議會籌設程序之規定，應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之自治組織，但該市情況特殊，地形與租界錯綜，區坊、閘、鄰之劃分，頗難着手，區坊長之法定職掌，亦無法執行，迭向租界當局磋商交涉，迄未就緒，加以一、二八兵燹之後，市區均遭巨創，甫經接收，撫輯流亡，各項整理，在在需款，自治經費，自無所出，區長雖經委任，區公所迄難成立，不得不將自治籌備委員會緊縮，暫緩辦理。

二十二年十月間，該市擬就合設六籌備區統籌辦理計劃，於原有四十自治區中，擇其形勢便利關係密切者，聯合設一籌備區，委任區長一人，設置區公所，仍

依原定區址，分別劃分坊、閘、鄰，及選舉各級自治職員，俟民選完成，再分別成立民選區公所。嗣與內政部詳細商酌，當經另定該市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依法辦理。

二十一年四月間，中央委員褚民誼、吳鐵城，提議上海市自遭一、二八事變，損失甚鉅，市政一切，亟待恢復進行，擬請於該市正式市參議會依法成立以前，先暫設臨時市參議會，協助市政府，其名額暫定爲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該市政府遴選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其任期至正式市參議會成立爲止。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該市即遵照制訂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七月間該市選擇虞和德、史量才等十九人爲臨時市參議員，呈奉行政院核准聘任。十月三十日，臨時市參議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選舉史量才爲議長，宣告正式成立。

二十八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底，成立自治籌備處，其時中央自治法規尙未公布，乃根據建國大綱，並參酌縣組織法，制訂各項單行章程。其劃分自治區域，係採街村制度，就原有之公安區，編劃城區地方爲街，郊區村落爲村（後依市組織法改稱爲坊），及區域編配完畢後，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延聘籌備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會同各閘長、鄰長組織坊務會議，爲處理坊務之議決機關。其在區則設常務會議，以籌備自治辦事處委任之常務委員組織之。十九年三月間，以區坊等自治機關職員多係委任，於發揚民意之本旨，未能盡合，因復變更章程，由區務會議及坊務會議選舉監察委員，成立區坊監察委員會。并改各區籌備員聯合辦事公所爲區公所，改各坊臨時辦事公所爲坊公所。至現行市組織法公布後，依法改正各級舊時名稱。

該市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規定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限期甚促。且市組

織法有市參議會須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規定，不容或緩，當經督同各區公所，就日籌辦公民宣誓登記，以備辦理區長選舉。但選舉費用浩繁，復經決定同時舉辦選舉坊長，以節經費，咨由內政部轉奉行政院准予辦理。又於二十一年十月間，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擬訂北平市區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區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全部辦理完竣。當選區長之名單，亦經咨請內政部備案。正式區坊公所，遂於五月一日宣告成立，全國各省市中學辦區長民選最先者，當以該市為始。

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政府以市參議員選舉法規定市參議會之選舉事務，

北平市選舉參議員人口計算一覽表

區別	人口總數	規定應選參議員一 名之人口數	超過人口數目	應增選參議員一名 之人口數	餘數	比較應得數	共得參議員名數
一	一〇〇,三二一	一三,三三三	八六,九七八	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八	一	三
二	八八,六二八	一三,三三三	七五,三〇五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五	一	三
三	八七,四二七	一三,三三三	七四,〇九四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九四	一	二
四	八八,八二二	一三,三三三	七五,四七九	五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九	一	三
五	六九,〇八七	一三,三三三	五五,七五四	五〇,〇〇〇	五,七五四	一	二
六	五四,四四五	一三,三三三	四一,一一二	五〇,〇〇〇	四一,一一二	一	二
七	七四,〇九六	一三,三三三	六〇,七六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三	一	二
八	八二,四八七	一三,三三三	六九,一五四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四	一	二
九	八一,四四七	一三,三三三	六八,一一四	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四	一	二
十	七七,八九九	一三,三三三	六四,五六六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六	一	二

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又規定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個月內成立。因即擬具選舉市參議員詳細辦法，以各區常務委員會主席充任委員，自治籌備委員會原有職員充任職員，經決定於區坊自治職員選舉之時，同時選舉市參議員。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月十一日成立市選舉委員會，並依規定由市長周大文為委員長。三月十四日，該市選舉委員會以全市登記人口數目及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列表電請內政部備案。茲附錄原表於左：

十一	七三、九四一	一三、三三三	六〇、六〇八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八	二
十二	一二、三七八	一三、三三三	一〇九、〇四五	五〇、〇〇〇	九、〇四三	三
十三	一二、六二九	一三、三三三	一〇九、二九六	五〇、〇〇〇	九、二九六	三
十四	一〇七、四二一	一三、三三三	九四、〇八八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八八	三
十五	八七、六九二	一三、三三三	七四、三九五	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九五	三

該市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參議員選舉，選出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各三十七人，經內政部依法填發當選證書。

二十三年三月間，行政院頒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適其時該市區坊長各職員，任期將滿，遂擬告一結束，但實施原則辦法，尙未詳細規定，因即擬定過渡辦法三項，於自治職員滿期後，選舉不再續辦，區坊長逕由政府委任，取銷區民代表會，至五月一日，各區區長及城區各坊坊長，均經分別令委，咨由內政部備案。嗣後內政部又公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該市即根據解釋各節，取銷坊公所，并改組區公所爲區辦事處，爲一行政佐治機關，而不爲一自治機關。

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自治之實施爲三個時期，該市初擬根據進行程序，列入扶植時期，但內政部以該市參議會已經由民選成立在前，應列入自治開始時期，此後市參議員仍由人民選舉，以期前後一貫，呈奉行政院決議轉行遵照辦理。因之第二屆市參議員選舉，當即於八月一日成立選舉委員會，惟以手續繁重，內政部准予延期至二十三年底舉行，第一屆市參議會，即奉令於八月一日閉會。二十三年九月間，中央政治會議以該市環境特殊，人民行使四權，尙未臻健全，經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關於市參議會選舉，緩辦一年，該選舉委員會因即宣告結束。

二十九 青島市

青島市以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附約，外人尙有參與公共工程之權，市政事件有直接關係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應徵求外國僑民之意見，此項條約之束縛，對於推行自治頗感困難。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至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劃區完竣，即於組織區公所之前，選派各區區長分派各區，組織區自治籌備處，試辦數月，期滿後，擇其成績優良者，請部加委。至七月間，全市各區公所，均組織成立。繼於坊區劃定後，即於每坊設立籌備處，由當地住戶，或原任村長三名至五名組織之，辦理公民調查及籌備選舉等事，惟坊公所至今尙未能正式成立。

三十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在英國租借時代，原分二十六區，每區任一人爲總董，管理十餘村，凡傳達命令，清理訴訟，發售各種契紙，及代徵地丁等事務均屬之。每一總董，月由政府津貼五元，以資辦公，各村村董悉聽其指揮，如有困難，則另派巡查，赴鄉清理，每三月召集各總董談話一次，此制相沿至二十五年之久，所辦各事與現行法令規定之區長職權頗有相似之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該區行政署委派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八人爲區公所籌備員，先就劃定之各區內選擇地點爲區公所辦事處。

所有各區公所應備之設備，由籌備員擬具計畫，開列預算，逐項舉辦。二十一年一月，各區公所籌備就緒，遂正式成立，即以原有之籌備員八人，呈請內政部委任為區長。區公所既組織成立，因繼辦劃分各坊事務，於劃坊完竣後，再續辦公民宣誓登記，并派員組織坊長資格委員會，擬訂威海衛坊長候選人資格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各區公所舉辦坊長選舉，至十月一日一律宣誓就職，組織坊公所成立。

第五目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內政部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補救各省地方辦理自治，僅由民政廳一科負責，時感人才不足，推行困難之缺憾。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內政部委員次第派出，但各省或限於經費，展期舉辦。或在剿匪區域，暫緩組織，或以財政支絀，中途停辦。其遵照組織者頗屬少數。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述於後。

一 湖北省

湖北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以辦理自治，應有專管機關，切實籌劃，經擬具湖北省政府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自治籌備委員會，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示，行政院以內政部所擬之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公布，毋庸另制章程，該省政府遵照即依法改組。至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以各縣匪患初平，經費支絀，省庫預算核減，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亦以經費無着，辦理結束。

二 湖南省

湖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成立，委員為曹伯聞、余如愚、彭國鈞、曹鼎球、黃士衡、吳劍學、劉召圃、伍憲農、陳長旗、向郁階、劉嶽峙、袁同暉、彭施滄、陳聲駿、周錦綬、賓步程、蕭萊生、胡庶華、及內政部委員陳書農等。二十二年六月間，以財政關係，厲行緊縮，該委員會經決於六月底結束，該會成立，越時半載，

按週集會，前後二十餘次，議決案件五十餘宗。

三 浙江省

浙江省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未組織以前，民政廳以地方自治之推進，在在與各廳有密切關係，應請省府全體委員加入為委員，省府主席為法定委員長，在最高長官指導之下，可以合力奮進。內政部認為事屬可行，准予試辦，惟副委員長，仍應由民政廳長兼任，以重職責。并派許蟠雲為浙江省自治籌備會內政部主任委員。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委員為魯滌平、呂荝、籌、周駿彥、陳布雷、曾養甫、蔣伯誠、蔣錫侯、王激瑩、楊綿仲、方壯猷、許蟠雲、鄭異、王祖耀、項定榮、陳其業、莊松甫、馬寅初、王廷揚、余紹宋、葉杏南、葉湖中、趙舒等。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預算，訂定工作計劃大綱，并推定省內外考察委員，及議事細則等項。二十四年五月間，部派委員許蟠雲辭職照准，經續派曹鍾麟接充。

四 福建省

福建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至二十二年一月間，因該省財政支絀，該會成立以後之經費，無法籌措，以致會務停頓，不得已仍將推進自治全責，委之省府主管機關。

五 雲南省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開始籌備，聘定周兆冠、陳廷璧、胡瑛、龔自知、戴紹祖、金在鏞、喻宗澤、李暉陽、庾恩錫、楊文清、蕭揚助、周宗順、何瑤為委員，并由內政部派定高仁夫為委員，至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隨即擬具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各項議案之重要者，另組委員會審查，編成報告，再付討論。二十四年五月間，以省經費緊縮關係，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裁撤。

六 貴州省

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委員爲王家烈、王謨、黃道彬、覺覺蒼、鄭先辛、吳道安、詹麟、趙文麟、聖植三、龍幼安、文宗濂、劉明敏、黃國楨、丁尙剛及內政部委員陳貽孫等，擬訂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十月間，更擬具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劃分三期完成自治。二十四年五月間，委員聖植三病故，由省府續聘郎伯奧充任。二十四年七月間，該省以舉辦保甲及自治進展之困難，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暫行解散。

各省自治單行法規名稱一覽

一 江蘇省

- (1) 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 (2) 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 (3) 區長考試委員會章程
- (4) 區長考試事務所章程
- (5) 區長訓練所章程
- (6) 區長訓練所組織簡則
- (7) 縣長訓練區長方案
- (8) 江蘇省民政廳附設區長補習班章程
- (9)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 (10) 修正江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

二 安徽省

- (1) 安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 (2) 安徽省區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 (3) 安徽省各縣設立區公所辦法

- (4) 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三 江西省

- (1) 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 (2) 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 (3)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

- (4) 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

- (5) 江西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 (6) 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四 湖北省

- (1) 湖北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

- (2) 湖北各縣區務會議規則

- (3)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 (4) 湖北各縣鄉鎮公所鄉鎮會議規程

- (5) 修正湖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 (6) 湖北各縣市區長獎懲規則

- (7) 湖北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程

五 湖南省

- (1) 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 (2)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

- (3)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 (4) 湖南省各縣直屬鄉鎮公所暫行章程
- (5) 湖南省各縣編劃鄉鎮暫行辦法
- (6) 湖南區長講習辦法

六 山西省

- (1) 山西省各縣區長歸班及任用暫行辦法
- (2) 山西省各縣區長到差規則
- (3) 山東省各縣區長交代規則
- (4) 山西省各縣區長請假規則
- (5) 山西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

七 河南省

- (1) 劃區補充條例
- (2) 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 (3) 縣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 (4) 區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 (5) 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 (6) 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 (7) 河南自治訓練所組織大綱
- (8) 河南各縣區公所設置辦法
- (9) 河南省區長訓練所招考學員辦法
- (10) 各縣區長應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儘先委任辦法

八 河北省

- (1) 河北省區長考試暫行章程

- (2) 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
- (3) 河北省區長獎懲暫行章程
- (4) 河北省訓練鄉鎮長辦法

九 陝西省

- (1) 關中區各縣推行自治暫行辦法
- (2) 陝西省民政廳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
- (3) 陝西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
- (4) 陝西各縣區公所經費籌支辦法
- (5) 陝西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十 浙江省

- (1)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 (2)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 (3)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交代規則
- (4)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
- (5) 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十一 福建省

- (1) 福建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辦法
- (2) 福建省各縣區長暫行任用章程

十二 廣東省

- (1) 縣地方自治條例
- (2)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3)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 (4) 市地方自治條例
- (5)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6)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 (7) 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
- (8) 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 (9) 縣長籌辦地方自治考成暫行辦法
- (10) 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辦事規則
- (11) 廣東省各縣自治科辦事細則
- (12) 區地方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
- (13) 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
- (14) 廣東省各縣區公所經常費標準
- (15) 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 (16) 地方自治區代表任期
- (17)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
- (18) 里民總投票規則
- (19)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辦事細則
- (20)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 (21) 縣地方自治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
- (22) 廣東各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表
- (23) 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 (24) 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
- (25) 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章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 (26)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章程
 - (27)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選送入所訓練辦法
 - (28)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選送入所訓練補充辦法
- 十三 廣西省
- (1)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 (2)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 (3) 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 (4)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 (5)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 (6)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 (7) 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 (8)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 (9)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
 - (10) 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 (11)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 (12)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刊發辦法
 - (13) 廣西民政廳擬具限制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 十四 雲南省
- (1) 雲南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
 - (2) 雲南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支給薪旅費規則
- 十五 貴州省
- (1)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

(2) 貴州自治籌備處委派各縣自治籌備員簡章

(3) 貴州自治籌備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4) 貴州全省籌備處辦事通則

(5)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分科辦事細則

(6) 貴州地方自治講習所簡章

(7) 貴州省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

(8)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

(9) 貴州省各縣區長任用暫行規則

(10) 貴州省各縣區長懲獎暫行規則

(11)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12) 貴州各縣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考覈規則

十六 甘肅省

(1) 甘肅省區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2) 甘肅省區長訓練所抽調及保送簡章

十七 察哈爾省

(1) 察哈爾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2) 察哈爾省保送區長簡章

(3) 察哈爾省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4) 察哈爾省區長考試簡章

(5) 察哈爾省行政訓練所簡章

十八 綏遠省

(1) 綏遠省民政廳訓練區長課程及任用標準

(2) 綏遠省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

第五節 地方自治實驗運動

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各地方人士多從事於農村建設運動，先後成立團體六十餘處，其中較著者，如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教育學院、中華職業教育社、河南鎮平之民團等，以上各團體之性質，雖不一致，要皆屬直接間接民間促進地方自治之組織。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後，內政部通行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所在地之鄒平，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在地之定縣，劃為山東、河北兩省之縣政實驗區。該兩區實驗情形，已載本編第一章第七節特殊行政制度內，不復贅述。茲略敘各自治實驗團體概況於後。

第一目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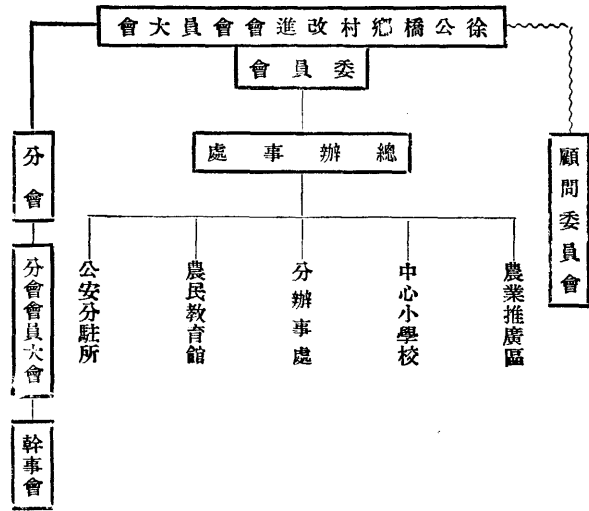
一 沿革

民國十五年十月，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東南大學教育科、聯合組織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於江蘇省崑山縣徐公橋保衛團內設立事務所，試驗改進計劃，至十六年春停辦。十七年四月，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獨力恢復，繼續進行。二十三年六月底，該社以試驗期滿，交由地方人士接辦。

二 組織

徐公橋地方人士於接收後，組織徐公橋鄉村改進會，以會員大會為該會之最高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委員組織委員會，設總辦事處，處理該會各種事務，總辦事處分為農業推廣區、中心小學校、農民教育館、公安分駐所、及分辦事處等五處。並聘中華職業教育社原主辦人員，及熱心鄉村建設之人士為顧問，組織顧問

委員會，負指導之責。更分設分會，以幹事會主持分會日常事務。(附該會組織系統表)



附註 指導線 系統線

三面積戶口

徐公橋位於江蘇省崑山縣，離京滬線安亭車站約六里，該區面積約四十方里，除去住宅、園林、河池、墳墓等，耕種田畝，佔全面積之百分之八十，約計一萬七千二百餘畝。

該區管轄四十餘村，居民共計七百三十五戶，計三千五百九十七人，其中男

子一千八百零二人，婦女一千七百九十五人。

四 經費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及其各附屬事業機關，每年經常費為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其中由崑山縣政府暨各局常年撥發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合計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由私人捐助者，不及百分之十，計一千零八十八元。

五 事業概況

(1) 公民活動——調解委員會、節儉會、青年服務團、小青年團、長壽會、保衛團、交通建設委員會、農村調查、公墓、測候所、雪恥館、公渡、警鐘、濟貧。

(2) 學術活動——民衆演講廳、民衆閱覽室、壁報、時事報告、民衆問字處、書信代寫處、民衆夜校。

(3) 合作運動——經濟合作(信用合作社、小貸款、儲藏合作、農民短期貸款、貧民貸本處)、農藝合作(養魚合作、特約農家、苗圃、示範農田、養雞合作)、工藝合作(花邊合作、花繡合作)。

(4) 康樂活動——公共體育場、公共花園、民衆茶園、同樂會、國術團、醫診所。

第二目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一 籌備經過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在蘇州舉行第七屆專家會議時，議決在善人橋辦農村試驗區，並推張仲仁、李印泉、胡春藻、江問漁、廖南才等，為籌備員，當與縣當局及本區人士組織善人橋農村改進會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公推張仲仁為主席委員，進行調查工作，並聘專家設計劃區及籌費問題，四閱月後，稍有端倪。二十一年八月籌備就緒，乃正式成立。

二 區域人口

全區面積計五都三十二圖，共一百四十六·二五方里，大小一百九十八村。全區人口據調查爲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

三 經費

該會成立之始，曾向建設廳請求開辦費一萬元，經核發二千元，嗣又續撥三千元，旋經省政府會議通過，自民國二十一年份起，准於在矣縣建設經費項下，年撥五千元，爲其經常開支。

四 進行計劃

該會以計劃並助成改進農民生活，促成鄉村自治爲目的，預計以十年完成此項工作。改進工作自教育着手，故以小學爲辦理改進工作之中心。就附近二方里以內，約計五六村，劃爲一分區，共計七個分區。

五 事業概況

(1) 總務——借貸所、農家調查、農家訪問、調解委員會、閭鄰組織、指導自治。
(2) 農務——農場、合作社、特約農田、農業改良會、農產展覽會、蠶業指導所、介紹副業、介紹新農具、造林運動。

(3) 教育——小學教育、教育研究會、農民教育館、民衆夜校、通俗講演、壁報、調查學齡兒童、識字運動、農民運動場。

(4) 保安——保衛、消防、衛生。

(5) 建設——豎立路牌、修路、修理堰閘、疏濬河浜、修橋。

第三目 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秋，江蘇實業廳廳長何夢麟特約蘇紳黃任之等，擬擇省會附近地方，試驗官辦農村改進事業。事爲冷禦秋所聞，亦參加合作，確定地址於黃墟。十

一月初旬，實業廳聘請祁翊三、江開漁、冷禦秋等組織委員會，擔任一切計劃之決定，及進行成績之檢查等事務，公推冷禦秋爲主席。並聘宋紫雲主持辦事處，負執行改進事業之責任。聘姚惠泉爲指導，隨時督促事業之改進。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該試驗區舉行開幕典禮。

該區原定計劃，第一年爲試辦期，第二年注重農村秩序之安定，第三年注重農民生計之充實，第四年注重農民心智之啓發，最後一年須達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區悉呈康樂和親安平之現象。

二 組織

該區初成立時，由廳聘請專家九人，組織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委員會，負責辦理。分爲設計、監察、執行三部，掌決定一切計劃，並檢查辦事處進行成績。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請廳聘任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指導全部事業之改進，並就改進區中心地點設辦事處，聯合各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執行一切改進事宜。同時規定各村推定代表若干人，組織村代表會，建議一切興革事宜，並執行辦事處委辦事件，每完成一事，即交與地方接辦。

三 目標及事業

黃墟新村本富，政教合一主義，以改進農民生活爲目標。以富爲改進農村之基礎，建立農村經濟，解決農民之衣食住行。以教爲改進農村之方法，促進農村之文化，養成農民之德智體羣。以政爲改進農村之原則，發展農村自治，實現鄉村之區村閭鄰。

改進事業，分爲五類：一曰村政，二曰農鑲，三曰教育，四曰建設，五曰保安。村政爲清丈田畝，編查戶口，舉辦合作，籌募基金，訓練村民運用四權，指導組織自治團體等。農鑲爲墾荒植桑造林，推行新農具，發散改良種苗，提倡副業，採石燒灰，及指

導種植、飼育方法等。教育為推廣民衆教育、普及義務教育，其內容包含道德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建設為改良農田水利、建築道路橋梁、改良交通用器、裝置四鄉電話等。保安為訓練鄉村警察、自衛團丁、勸戒煙賭、提倡衛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

四 經費

該改進區之經常費，除第一年試辦期為二千餘元外，其第二、三、四、三年之經費，均在四千元以上，茲將該區四年來經費之總數，及其支出分配，列表於左：

經年	限				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辦公	一三三·四二八五元	五三六·四三九元	五四〇·四七四元	五三六·〇〇〇元	一、八四七·一九八元
俸給	六四九·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五、二八六·〇〇〇
事業	一、七三〇·三三八	二、一九七·九九一	二、二七五·九六八	二、二七一·〇〇〇	八、四七五·二九七
合計	二、六二二·六三三	四、二二三·四三〇	四、四七五·四四二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八·四九五

第四目 黃巷實驗區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蘇無錫），以為民衆學校，應劃定區域，分區舉辦，以自治組織，自治事業為教材，以期人民於最短期內，能具備自治之能力，熱心於自治之事業。但此種以完成自治為鵠的之民校，係屬創舉，其組織教材、教法及需要之經費，必須經過實驗，方能推行全國。該院同人為審慎起見，第一步，以劃一村為實驗區，希望二年內一村之教育普及，自治完成，並將試驗所產生之結果，為第二步計劃，定一區或一縣為實驗區之準備，而使一區一縣之教育普及，自治完成，進而為第三步，普及全國民衆教育，俾有把握。計劃既經決定，乃選定黃巷為實驗區區址，籌備成立。

該實驗區為一村，面積約八百畝，全村共一百六十五戶，男三百九十九人，女三百八十一人。

三 宗旨

該區實驗之宗旨如下：（1）實驗民衆教育之教材及教法。（2）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及行政。（3）實驗民衆教育之師資訓練。（4）實驗普及民衆教育之方法。（5）實驗民衆教育與籌備自治工作聯合進行之方法。（6）分析實驗結果，並研究改進與推行之方法。

四 事業概況

該區實驗之事業，分為社會調查、健康教育、家事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言語教育、社會交涉教育、休閒教育等。

二 實驗區面積

一 沿革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在江蘇吳縣之唯亭山，由蘇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受青年協會之指導輔助，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其宗旨係為農民服務。

二 經費

經費來源，分就地設法，各方捐助，及青年協會補助數種。二十年度經常費為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三 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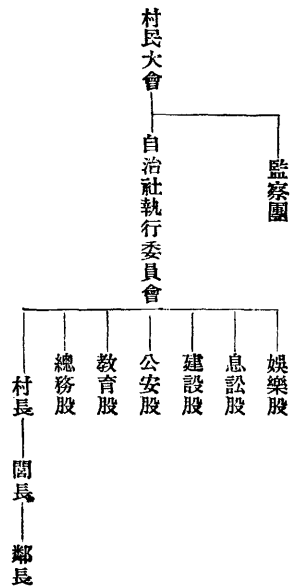
該處事業以德、智、體、羣、四育為基礎，促進地方自治，並經濟輔助之。

第六目 中山村自治社

一 沿革

中山村原名西司空村，在河南彰德縣城西北約八里，住宅五十餘所，居民一百十五戶，人口六百餘名，以務農者為多，村民勤勞樸實，均能自食其力。最初該村有青年數人等辦振華小學，以學校作中心，改造農村，並聯合全村青年，組織青年社，實行改革工作，成績優良，為村中父老所信任，村中一切事務，均能聽從青年社之指導。至民國十七年河南省府選以為試辦村，並改名為中山村。

二 組織



三 經費

該社以振華小學原有之收入為經費，其來源如下：(1) 該村宗祠社地六畝，作固定經費。(2) 教育局補助。(3) 董事臨時捐。

四 事業概況

該社所辦事業甚多，茲列舉數項如下：(1) 救濟無業貧民——介紹作工分田耕種。(2) 維持治安——組織自衛團，設立息訟會。(3) 設立農事試驗場——試驗種植美棉。(4) 舉辦合作事業——舉辦消費合作社、灌溉合作社、儲蓄合作社、賣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等。

第七目 鎮平縣村治

一 沿革

民國十六年河南鎮平匪患正熾，邑人彭錫田之鄉，忽來土匪二人，要索槍械，彭怒斃之，立集壯丁佈防，匪不得逞，自此村民奮發知自衛。後彭出外，匪勢又猖獗，鄉人乃促彭歸，時彭方任河南村治學院院長，努力提倡村治，未果歸。迨十八年旋里，鎮平民衆涕泣環求，彭允之，但須富者助費，壯者助力為條件，鎮平村自治自此開始。

二 編制

初在全縣各區普遍調查戶口，依調查結果，於農隙募集壯丁一千八百人，編爲一混成團，施以訓練，訓練期間爲四個月，每期團員一千八百人，訓練期滿，退任另募，現已完成五團，約八九千人。槍械服裝悉由公給，在訓練時並公給膳食，且每人月給零費一元。

三 訓練方法

訓練之方法：(1)軍事訓練。(2)民衆教育。(3)識字運動等。

四 工作概況

(1)本縣或鄰縣有匪警，即率以往剿。(2)課餘從事築路造林，現在鎮平全境之縣道鎮道鄉道，皆寬廣平治，井然有條，道旁植樹，計公有之造林植樹，已在一百二十萬株以上。(3)勸導村民，凡國家正當捐稅，不得滯納。(4)各村各區及各縣，均設調解委員會，自二十年一月迄二十一年六月，縣府未收一訴狀，縣監獄無一罪犯。(5)鎮平有織機二萬架，專織南陽綢，並爲之鑿劃改良。(6)縣與鄰縣，鄉與各鄉，互通消息，聯合自衛。

五 經費來源

每畝年納麥二升，一家有田不滿五畝者免，田多者依累進法照辦，悉變價以充經費，費有餘，則翌年減收，以量出爲入爲原則。

六 鄰縣仿辦

(1)現在附近該縣之南陽、南台、新野、內鄉等四縣，紛起仿辦，內鄉由劉廷芳主辦，其訓練及一切工作，與鎮平略似，有團員一萬餘，其他各縣稱是。(2)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時令南陽設民團幹部，仿村學院辦法，設各縣聯合師範，以養成各縣民團教練，及推進村治人才，將由此五縣擴大爲二十三縣，正在計劃中。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第八日 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

一 沿革

河南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爲王怡柯主辦，以香泉寺爲中心，附近之三十村爲試辦區域。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二 經費

實驗區經費，以香泉寺、六度寺廟產爲基金。

三 實驗原則

(1)教養合一——養外無教，教外無養。

(2)文武合一——無人不學，全村皆兵。

(3)學治合一——鄉校爲村民之會場，鄉師爲村會主席。

四 實驗方法

以農業科學技術與農村土法相融洽，以增加生產。以合作主義，整理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活。以瑞士之民兵制，及管子之寓兵於農爲模範。並訂立鄉約，爲舉辦下級自治之基礎。

五 事業概況

該區以舉辦民衆學校爲實驗中心，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止，全區已設有民衆學校十一處，授課時間，或在午飯後，或在晚飯後。二十二年又增辦師範班，訓練當地人才，以供應實際需要。茲述其事業之一般如下：(1)各班學生各組一林業合作社，並設一苗圃，專育果苗。(2)每一學生，非種成一千株樹，不許卒業，以後所種之樹，所生之利，即歸該學生作生活費。此外每一小學種桑二百株，養蜂二箱，以裕教員生活。(3)春日養蠶，初夏放假收麥，事畢仍上課。以麥桿作學校手工原料，自做草帽。秋冬以後，挾槍入山打獵，兼巡看山林。(4)以香泉寺爲推廣

改良畜種之中心機關，先使學生改良家畜，俾漸及於各全村。(5)舉辦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並指派民衆學生往他村學織染。(6)農事既畢，師生共謀樂利，使無閒暇，免致荒廢，並調解爭執，以息訴訟。(7)舉行期望打靶，並設會練習國術，使人人可以爲兵，村村皆有組織。

第九目 翟城模範村

一 沿革

翟城村在河北省定縣之東三十里，居民三百三十戶，人口二千零七十一人，共有田一百餘畝。於民國四年十一月起，成立模範村，由米迪剛主辦。

二 組織狀況

(1)由全村人民組織之。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又將全村劃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2)村公所分庶務、財務兩股，庶務股掌理教育、保衛、戶籍、勸業、慈善、土木、衛生、衛兵等事項。財務股掌理全村納稅、銀錢簿籍、出納、預決算等事項。每股設股員若干人。(3)村公所組織村議會，以村長爲議長，村佐、股員、區長爲會員，公議本村重要事務。

三 經濟狀況

(1)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負擔。(2)村長、村佐、區長、股員，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雇傭書記一人，月支七元。(3)凡村中向用於無益之款項，盡數提案作爲基本財產。

四 事業概況

(1)因利協社——其性質類似合作社，內分四部，以金融協社(即平民銀行)爲主體，消費協社、購買協社、販賣協社等屬之。其運用之資本金爲(一)股款。(二)代爲保管之村有公款，及各團體之公款。(三)村民之儲蓄存款。(四)

村民及非村民儲蓄以外之存款。(五)公積金。(六)向其他團體及銀行錢號或個人借入之款項。

(2)納稅組合——由村長向縣公署領取底簿，算明各戶應納之數，由各戶送交區長，區長彙存財務股，再行繳納。

(3)義倉——按田畝多少，分等捐助穀糧，儲藏以備凶年之救濟。

(4)提倡墾井防旱——無力措辦者，可由公款借給，春借秋還，亦可聯合數家共鑿一井。

(5)看守禾稼森林——由村長雇用若干人，分段看守，雇役工資，按畝照章贖集。

(6)防除害蟲——設立防除害蟲會，專司其事。

(7)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意在獎勵農工，增加生產，充裕生計。

(8)衛生事項——設立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規定每年春夏兩季，施行清潔種痘方法。

(9)共同保衛——除團體保衛外，並雇用更夫分街巡夜。

(10)平治道路——各區道路，由區長任稽查之責，其道路微有損壞者，即由區長勸令區內各戶修治，如有重大破壞，則商之村公所辦理。

(11)風俗事項——分別設立德業實踐會、改良風俗會、勤儉儲蓄會、輯睦會、愛國會等之組織，及查禁賭博規約之訂立。

第十目 其他實驗運動概況

以上各團體之歷史較久，成績亦較著，故爲分別記述，茲將其他各團體之概況，列表如左：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者	成 立 年 月	業 概 況
中冷新村		江蘇鎮江金山寺西	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	創辦合作農業試驗場，以實現改良計劃，其辦法將參加合作試驗之農家土地，平分爲甲乙兩區，依照仍歸業主自由耕種，乙區所用種籽及耕種施肥，必須依照指導方法，不得變動，一切勞力以及收穫仍歸業主，惟應繳租稅由指導機關擔任。若乙區收穫較甲爲少時，亦由指導機關償還其差額之代價。	
范公橋實驗區		江蘇鎮江	鎮江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四年	未據詳報	
武村改進黨		江蘇嘉定	武殿純	民國十四年	創辦中心茶園，民衆夜校，合作社，國術會，書報室，絲竹會，進德會等。並立十二信條，以資村民共同信守。	
東安農村改進黨		江蘇武進	錢以振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現有信用合作社六處，及圩堤委員會，調解會，納稅會，合作倉庫，模範農場，儉節會，體育會，養老會，慈幼會，家庭改良會，風俗改良會等組織。	
湖塘橋農村改進黨		江蘇武進	由農村改進黨指導委員會及本地推舉人士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推廣優良之苗，舉辦合作事業，及社會調查，民衆教育，公共衛生等事。	
長溝村農業改進黨		江蘇武進	朱稚竹	民國六年	現在推廣長溝六村，凡無不正當行爲者，皆入會爲會員，公推執委七人，辦理路政，水利，蠶業，農具肥料，養魚，興學及其他公益事業。有學校公園，布廠，毛巾廠，貸款所等之設立。區內教育普及，經濟活動，堪以自治自立。	
長安村農村改進黨		江蘇蕭縣	蕭龍士	民國二十年十月	會務分教育，康樂，公安，農藝，建設各部。	
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吳江震澤	陳杏蓀	民國十六年	以合作精製生絲，謀本地主要產業之發展，安定農村經濟，同時促進本地之自治及文化爲宗旨。凡養蠶農家計八九百戶大都加入爲社員。凡製繭及購賣生蠶必請品絲繅絲加工販賣，皆共同合作，由社一手爲之，其所出絲質，清潔度爲百分之九十六，勻淨度爲百分之九十二。在生產方面及社務進展而影響於地方者，都可稱成績卓著。	
湯山實驗區		南京湯山	江蘇省立湯山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	內政而衛生舉，以爲衛生實驗區，實驗鄉村衛生工作，中央模範農業推廣處亦以此爲推廣實驗區。	
棲霞新村		南京棲霞山	棲霞山鄉村師範		以鄉村師範爲活動之中心，指導附近村莊實行自治，辦理自衛，改良合作社，興辦副業及抵押貸款小販貸款，介紹種子，成立農業等。	
西善橋鄉村實驗區		江蘇江寧	南京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以民衆學校爲活動之中心，分文化事業，生產指導，地方自治三組辦事。現有信用合作社，苗圃，特約農田，農品改進黨，戒烟會，詢問代筆處，閱覽處及生產比賽，農品農具展覽等臨時活動。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四章 地方自治

(B)七七四

下蜀自治實驗區	江蘇江寧	南京民衆教育館		從事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之實驗。
俞塘改進區	上海俞塘	鈕永建	民國十九年八月	謀黨政合一，由教育以謀三民主義政治之實行。總館設俞塘，尙有瓶山，西山，沙溪，荷溪，南浦六個分館。俞塘合作社成績最好，兼營信用，購買，運銷，利用等業務。同時以合作事業爲實施民衆教育開路先鋒。
長溼橋鄉村改進社	江蘇太倉瀏河			
梅村實驗區	江蘇徐州			
十家墩新農村	江蘇睢寧	江蘇農建兩廳指導	民國十九年	
顧高莊農村改進會	江蘇泰縣	顧君義	民國二十年十月	該會工作分總務，教育，農事，建設，保安等五股。事業爲苗圃，貸款，積穀，保衛團，消防隊，診所，開河，修路，養魚，養雞，鴿，信用等合作，及民教設施。現有團員二十八人，常年預算千餘元，全由顧君私人負擔。
江蘇農民銀行業務實驗區	江蘇金壇			在籌議進行中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安徽和縣	金陵大學	民國十四年	現有合作社及農村小學等事業，以學校爲農業推廣之中心，農家子弟在此受耕讀並重之教育。現在學校經費，全由棉業改良之收入支給。十七年起已由當地農民接辦，完全自立，最近除小學夜校之外，尙有託兒所，婦女會，完農會，農業研究會，合作社，種田會，診所，診療所等組織。
海口洲農村服務社	安徽	聖公會		
丁橋農村服務社	蕪湖	蕪湖青年會	民國二十一年	設有小學，夜校，閱報室，讀書會，提倡植棉，植樹及各種副業，介紹優良鴨種豬種，及施診，娛樂等設備。
湖濱鄉村師範	合肥六家畝	李樹唐		
青山農村改進社	湖北漢口	漢口聖公會		未據詳報
北涪峽防團務局	四川涪陵	盧作孚	民國八年	該地初因盜匪出沒，特設團務局以防匪患。借此組織進行各項建設。現有地方醫院，實用小學，兼善中學，圖書館，民衆俱樂部，公共體育場，鄉村電話，兼善小學，圖書報社，公園，消費合作社，及中國西部科學院（內設歷史，地理，地質，化學，動物，植物六個研究室，又附設養雞場，動物園，陳列館，化驗所，農場等補助部門）。關於生產方面，有三峽染織工廠，洪濟水力造冰廠，嘉陵煤球廠，自然電廠，義瑞植桐公司，寶源煤廠，甲子洞燐廠，鹽井，水泥廠及北川鐵路公司等之進行。

龍山農村服務社	山東濟南東南七十 里龍山車站里許	齊魯大學		以龍山鎮為中心，合附近該鎮八里以內四十餘村為活動區域，此外還有相距十里以外之三個特區。齊魯大學在此所設工作，主要是宗教及道德方面的事情，關於種子之供給及農業改良之指導推廣等事，由華洋義賑會及金陵大學擔任。內部分設總務、農事、婦女家政、平教及醫療各股，並附屬男女初小各一所。該社亦徵求本地農民為社友，合組農村服務委員會，一面使農民直接參加工作，一面藉以培養地方自治之人才。
祝甸民衆教育鄉村 實驗區	山東濟南東祝甸鄉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實驗從語文教育出發，以政治為重心，完成地方自治為最實目的。其工作分調查、民校、推廣、生計、康樂、政治、研究、七個大單元，自二十二年起又實行一分莊制度，以求工作之更能適合各村莊的個性，工作者得更深入農村而得隨應變之活用。每月經費四百餘元，工作人員不過五六人，而其所做各項工作極多，且切實而有步驟。
土屋鄉民衆教育實 驗區	山東濟南城內十六 里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二年	分建設，生計，衛生，調查，教育，娛樂，家政，保安各項事業。其辦理目的為喚醒村民辦理村政。
福生園實驗區	山東煙臺	女青年會	民國十九年	現在事業有國民小學四所，女學一所，講善堂一所，尙有新資，婚葬會補助貧民婚葬費，均利用舊有會社籌款教員者。
東楊家莊農村改進 會	山西太谷	銘賢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	該村有百許家，人口不過六七百，地方安堵，家有產業，人無嗜好。
山井村自治	山西河津	嚴慎修		該社社務除貸款儲蓄之外，包含合作農場，合作林場，合作運銷三部，現正計劃畜牧及農產製造三部，將來尙擬續辦教育衛生住宅等事業。其林場面積七百畝，係承領之官荒，農場面積約三百畝，大部係由海灘築堤圍造而成，築堤造林等工作，均由全村社員合力為之。
新民村	山西屯留，長子交 界處			現在工作，頗注重於教育及經濟的推進。
黃沙塢村信用兼營 合作社	浙江海鹽	查開良	民國十九年三月	設總辦事處於凌家橋，在實施方面分公民教育，文化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四部。
沈家村橫板橋顧家 橋	浙江杭縣留下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	以莫干山附近之凌村為中心，以普及農民教育，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
凌家橋民衆教育實 驗所	浙江杭縣第六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	該區設辦事處於杭縣彭埠，主辦各種合作事業。現已成立者，有彭埠義花生產合作社，喬司綠蔴運銷合作社，正進行
莫干農村改進會	浙江武康草干山	鄭性白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該區設辦事處於杭縣彭埠，主辦各種合作事業。現已成立者，有彭埠義花生產合作社，喬司綠蔴運銷合作社，正進行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 實驗區	浙江杭縣彭埠	浙江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	該區設辦事處於杭縣彭埠，主辦各種合作事業。現已成立者，有彭埠義花生產合作社，喬司綠蔴運銷合作社，正進行

<p>湘東鄉生活改進試驗區</p>	<p>浙江蕭山湘湖石巖村</p>	<p>省立湘湖鄉村師範主辦</p>	<p>民國二十二年八月</p>
<p>善慶農村學校</p>	<p>浙江紹興柯橋州山村</p>	<p>吳善慶</p>	<p>民國十八年</p>
<p>諸家橋農村試驗學校</p>	<p>浙江餘姚</p>	<p>夏杏芳</p>	<p>民國二十年</p>
<p>白沙改進區</p>	<p>浙江鄞縣</p>	<p>中華職業教育社</p>	<p>民國二十年</p>
<p>五里亭改進區</p>	<p>福建閩侯</p>	<p>福建教育廳</p>	<p>民國十九年</p>
<p>同安農村改進區</p>	<p>福建同安</p>	<p>同安縣政府</p>	<p>民國十九年</p>
<p>東莞農村改進會</p>	<p>廣東東莞</p>	<p>羅汝榮</p>	<p>民國十九年</p>
<p>新造鄉民學校</p>	<p>廣東番禺</p>	<p>黃良庸</p>	<p>民國十九年</p>
<p>平山村自治實驗區</p>	<p>廣東惠陽</p>	<p>惠陽鄉村師範</p>	<p>民國二十二年四月</p>
<p>臺山實驗區</p>	<p>廣東臺山</p>	<p>女青年會</p>	<p>民國十九年</p>
<p>廣西墾植水利試驗區</p>	<p>廣西柳城，柳州間</p>	<p>廣西省政府</p>	<p>民國二十一年三月</p>

其事業計劃，除各種民教設施外，添設中心小學，輔導私塾改良，組織信用合作社，豆腐合作社，提倡養雞，養鴨，並聯絡湘東鄉改進委員會。由鄉村師範派總幹事及幹事等人員常駐該區，專任區務。

該學校為改進全村事業之中心，現有幼稚園學校及完全小學二百餘戶，現加入好家庭會者約二十餘家。舉行集會訪問，指導各家庭清潔，勤樸，和樂，上進等事。

該會計劃從增加生產着手，先以就近各小學為根據地，規定每區小學以利用土地面積三分之一計算，由會給以適量果苗，由各小學籌備種植。

會務現分總務，宣傳，調查，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七組。先擇幾個鄉村試驗，將來推及全縣。

該校宗旨，以鄉村事業充實學校生活，再由教育改進促進鄉村改造。招收初中程度學生，培養農村工作人員，師生共同工作，自食其力。其教育綱領，組織保，教，養三部，分掌事務。

該區自治組織，大概依照中央鄉鎮自治施行法。區政公所之下，設公安，建設，教育，總務四局，分掌各項事務。

經營步驟：第一期着手改善鄉村經濟組織並實施墾植政策。第二期除繼續第一期工作外，更進行各種社會設施，政治設施。關於改善經濟工作，已設立借貸處，倉庫，商店三項事業。關於墾植方面，大約以荒地三千畝為一單位，設以新農村，以機器墾荒，建築農民宿舍，擇農民百名，由區分給荒地每人二十畝並給以農具種苗之外，每月發給伙食十元，收購產品均歸農民，以該區所收之資本，本（即農舍農具開墾費之合計）為之。以後逐年收回資本，再另劃新農村，依此分期進行，至荒地墾完為止，又在農民伙食中，每年扣出十元，儲為造林費，使農力漸有資本。此外擬建設中心農場，應用科學方法，為墾民之示範，並籌劃大規模之經濟農場，用機器耕種。

新農試驗場	綏遠薩拉齊	綏遠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	現正努力維持治安，改進水利，建設農莊，興辦家庭副業，發展新農村教育。該區為該校學生實習之所，其宗旨在實地研究試驗鄉村教育之改進。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	北平郊外	北平師範大學	民國二十二年	現設農村經濟，農村衛生，農村社會與教育，調查研究四部。提倡家庭工藝，毛織工廠，養蠶，養鴨甚力，辦理醫院，補習學校，圖書館等，每年經費約七八千元，半由私人捐款。
清和實驗區	北平郊外之清和鎮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民國十九年六月	
中原社會教育館	洛陽周公廟	陳大白	民國二十二年	
鄉村建設辦事處 (李村，九水，滄口，陰島，薛家島等)	青島	青島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辦理社會，公安，教育，工務，農村等事務，由市政府責令各局科派出職員常駐各該村區，合組辦事處，經營村區內一切鄉村事務，目前對於各該區內發展經濟及築路造林諸事，非常積極。

第五章 國籍行政

第一節 國籍法之釐訂

國籍法為辦理國籍案件之準繩，惟各國人民，衆寡不同，故國籍法所採之主義，因之亦異。大凡其國人數不足，尚須假借外人，充實其國力者，多採出生地主義，即無論何國人民，而在其國境內出生者，皆為其國之民，南美諸國，率多行之。反之，如其國人口過剩，須待向外發展者，多採血統主義，即其國人民，無論生於何地，雖在國外，仍為其本國國民，德、奧、丹、荷諸國多行之。以上兩種主義，自各有其利弊，其餘多數國家，均採折衷主義。有以出生地主義為主，而以血統主義為輔者，英美諸國行之。有以血統主義為主，而以出生地主義為輔者，我國及日本行之。一九三〇年三月海牙國際法編纂委員會議決，請各國政府盡量設法減少無國籍者產生，現各國政府多有採納此項建議。我國僑民旅居海外者，數逾千萬，是以國籍法制

訂之初，即以血統主義為重，而輔以出生地主義以濟其窮。我國國籍法，權輿於清末，始名大清國籍條例，條文既不詳備，附屬法規，亦多未頒訂。民國初元，參議院擬訂國籍法，呈經大總統核定，於元年十一月間以明令公布。復於三年十二月間，加以修正，更名曰修正國籍法，並續訂施行細則，及各種附屬法規，於是規模粗備，施行十餘年。迨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後，體察旅外華僑及旅華外僑之各種情況，參酌各國最新國籍法規，會同外交部，司法部共同研究，參照舊國籍法（即修正國籍法），重加釐訂，並制訂施行條例草案，送經立法院核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呈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內政部並制訂各種書類程式，及附屬法規，以期縝密。

現行國籍法，計分五章，第一章為固有國籍，第二章為國籍之取得，第三章為國籍之喪失，第四章為國籍之回復，第五章為附則。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三者，均屬於國籍之變更，另行敘述，則無關宏旨。第一章之固有國籍者，即於其出生之初，確屬於中華民國國籍，毫無疑義之謂。其規定為：（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此係專對遺腹子而設），（三）父無可考，

或無國籍而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前三款採血統主義，以為保護政策，因華僑在外，往往數世不歸，如此規定，則其後裔綿延，無論若干世系，仍屬中國國籍。未款採出生地主義，蓋為避免無國籍者之

產生而設。

茲將現行國籍法(以下稱為新國籍法)與修正國籍法(以下稱為舊國籍法)列表比較如左：

舊國籍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新國籍法(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其子屬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均屬中國國籍無「生於中國地」之限制(新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

「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不附帶何種條件並不能自由選擇國籍(舊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

「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仍不能自由選擇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舊國籍法無此但書(新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

外國人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具備(一)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二)非外國人之妻兩項條件(舊國籍法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無須具備上項條件蓋被認知均係童年無規定之必要(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三條條文)

外國人聲請歸化時必須具備「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之條件內務部始得許可換言之即內務部許可外國人歸化時須確知該聲請歸化人已喪失其本國國籍或依其本國法允許於取得中國國籍後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蓋不容許有兩重國籍也(舊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外國人聲請歸化時無論其有無國籍及曾否喪失其本國國籍內政部均得單獨依照中國國籍法審核許可蓋不避免有二重國籍也(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條文)

外國人之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舊國籍法第五條)

外國人之妻得單獨聲請歸化(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五條條文)

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即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必須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始准喪失中國國籍(新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無中國政府許可為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應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喪失國籍人(原條文刪去)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均應保留中國國籍(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十五條條文)

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銷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並依其本國法允許喪失其國籍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銷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即可回復中國國籍無論其在中國有無住所及曾否喪失其本國國籍內政部均得許可(新國籍法第十五條)

北平市政府	四					七		九	二〇
青島市政府						一		一	二
天津市政府						六		三	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六		一七	二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一五		四	一九
首都警察廳						一		三	四
總計	一〇一	四	二	一、八三二	三、〇七〇	三	五、〇〇九		

一 歸化

我國自清宣統元年辦理國籍之初，即有各國旅華外僑，傾慕我國文化，偕妻率子，請求加入我國國籍者。迨民國成立，旅華外僑，歸化於我者，更形踴躍，尤以韓

歸化人按照年齡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人，俄人來歸者，每歲多至數千人，內政部歷年核准歸化及其隨同歸化者，凡四千九百餘人，實以俄僑韓僑爲最。茲特分別列表統計於後：

轉請機關	年齡別						六十歲以上未詳合計
	二十歲以下（即隨同歸化者）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未詳合計	
江蘇省政府	五	二	二	二			一〇
河北省政府	四	二		二			八
遼寧省政府				一			一
吉林省政府	七四六	四五二	五三一	三〇一	一一二	二四	一、二八九
黑龍江省政府	一				二		三
熱河省政府		一		一〇	三		一四

歸化人按照原有國籍及性別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朝鮮		蘇俄		國籍性別人數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〇八	三五四	一、八二二	二、四六六	四、二八八	五六二

意國		土耳其		印度		日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八	八	五		三	二	一
一〇		一三		三		三	

總計	二、一五八	七八六	九四四	五八六	二九二	一〇四	六五	四、九三五
首都警察廳	二		二					四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四	五	六	二	二			一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三	五	三	二				二三
天津市政府	二	四	三					九
青島市政府	二	二	二					六
北平市政府	六	六	五	二	一			二〇
上海市政府	三〇	一七	二二	一四	三			八五
南京市政府		八	一	一	一			一一
四川省政府	一							二
河南省政府			二					三
新疆省政府	一、三四二	二八一	三六六	二五一	一五七	八〇	五一	二、五二八

林許國丹	女	二五	同上	同上	隨同林水昌取得國籍	同上	同上
河合氏	女	二七	日本富山縣東礪波羣東野尻野村島千六百十五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八十七番地	爲浙江省鄞縣人孫紹富之妻	十七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
國分寅子	女	三〇	日本橫濱市中區北町	日本橫濱	爲廣東省臺山縣人梅錦旺之妻	十七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
印南民代子	女	二五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同上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葉在香之妻	十七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
松浦昭一	男	一	日本橫濱	同上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楊知定之子	十七年九月二日	外交部
林和好	男	三	日本新潟縣新瀧市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七番地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林賢福之子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伍松	男	二	日本栃木縣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番地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伍元慶之子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陳鶴子	女	二二	日本神戶市兵庫東出町二百九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大和町二個目五十番地	爲廣東省新會縣人陳國安之妻	十九年一月二日	外交部
陳木村	女	二二	日本宮城縣桃生羣大鹽村大望字三谷七十二番地	橫濱市中區西戶部町字石崎二百六十番地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陳依光之妻	十九年三月二日	外交部
沙耳里也	女	一八	比國讓布縣	Rue Danseaux Dembloux	爲中國人馬壽徵之妻	十九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羅貝村	女	三六	俄國西比利亞上烏金斯克	吉林渥穆縣梨樹溝	爲山東省蓬萊縣人金玉聲之妻	十九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政
黃多士	女	二九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一六六番	爲廣東省番禺縣人黃廣萃之妻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謝社懿德	女	三四	美國米西甘省冷水城	北平東單新開路北極閣三號	爲廣東省人謝志光之妻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平市政
謝榮天	女	二八	比國魯文	128. Ruedes Flamands Louvain Belgium	爲浙江省諸暨縣人何天鏗之妻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
威雅門	女	二七	比國蘭羅	Bonnelles 76 Rue Heure Berye	爲四川省簡陽縣人毛克生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徐華麗 癩	趙安娜	李安德	甘達召	岡村安子	森田紀江	陳博子	佐俣イ卜	孫素英 (福田升夕)	方政英 (古賀政子)	巴榮先 槐	謝海蒔	劉勃麗達	伯克斯 衛衡	伯達
												Frida Bockmou Lin	Beckers Irene	Berthe Polspoel
女二九	女二〇	女二五	女二八	女四〇	女四一	女一九	女三一	女三〇	女三七	女二七	女四七	女二六	女二五	女一九
蘇俄莫斯科	蘇俄赤塔	蘇俄赤塔	蘇聯司維爾得洛夫司克 城盛克馬那街一百〇一號	日本靜岡	日本長崎	日本東京	日本羣馬	日本東京	日本	蘇俄瓦沙普	英國倫敦	德國柏林	比國魯文	比國魯文
莫斯科什星 號斯克街二十三	威海參崴列寧 司克街四十四號	赤塔諾勒夫斯 克街二十四號		橫濱根岸町字 柏葉三千五百 二十七番地	長崎山手町甲 十二番地	東京小石川區 大塚町三十六 番地十一號	羣馬縣多野新 町笛木町松來 軒	日本東京府下 世田谷太子堂 二五二	北平宣化丞相 胡同三十號	蘇聯里河馬西 街十一號	號上海愚園路宏 業花園六十三	七四一號	上海開北天通 庵路天保坊十 六號	130. Ruendes Diest Louvain Belgium
爲山東省人徐岐周 之妻	爲河北省人趙德春 之妻	爲山東省濰光縣人 李廷芳之妻	爲湖北省天門縣人 甘在芝之妻	爲廣東省臺山縣人 溫國恩之妻	爲北平市人李俊章 之妻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 陳佩之妻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 伍務從之妻	爲浙江省杭州市人 孫懷仁之妻	爲廣東省普寧縣人 方宗熬之妻	爲河北省清苑縣人 趙雨亭之妻	爲浙江省吳興縣人 謝毓林之妻	爲浙江省鎮海縣人 劉世芳之妻	爲湖南省衡山縣人 寶覺之妻	爲福建省龍溪縣人 林毓奇之妻
同上	同上	二十一年八月 十三日	二十一年八月 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五月 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 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 四日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三月 四日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六日	二十年九月十 二日	二十年六月二 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 六日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北平市政 府	外交部	上海市政 府	上海市政 府	外交部	外交部
								取名孫素英乃夫 懷仁係日本東京 早稻田大學	代聲請人方宗熬 粵省普寧人			由劉世芳代爲聲 請		

三木秀子	女	二八	日本兵庫縣	神戶市神戶區 榮町通一目六 十八番屋敷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 藍顯昌之妻	二十一年九月 七日	外交部
小池五月	女	二四	日本茨城縣	橫濱市中區區 下町一三九番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 陳奕齊之妻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	外交部
倪智惠 (青木千枝)	女	二六	日本靜岡縣	南京市西華門 頭條巷四號	爲安徽省廬江縣人 倪光燾之妻	二十二年四月 四日	南京市政
斯達克	女	二九	波蘭	河南開封縣東 關後街四八號	爲河南省杞縣人王 子豫之妻	二十二年五月 二日	河南民政
王秋綺姐 (原名秋德 麗綺姐)	女	三〇	瑞士烏理省愛爾飛而縣	上海法租界 坡賽路二八〇 弄三〇號	爲安徽省歙縣人王 孝華之妻	二十二年五月 八日	上海市政
沈 (姬野環)	女	二五	日本福岡縣	日本東京市中 野區宮園通四 丁目六番地	爲山東省濟南市人 沈冷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	外交部
鄭イヌ (福地イヌ)	女	二四	日本栃木縣	日本橫濱市中 區山下町百五 十二番地	爲四川省達縣人鄭 嘉玉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	外交部
安德助德巴 賴斯舉姆拉 爾	女	二八	法國	上海市愚園路 三百六十號	爲江蘇省鹽城縣人 張汝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
李麗蓮	女	二二	日本千葉縣	上海市愚園路 愚谷邨十六號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 李師同之妻	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	外交部
千葉佐代	女	二一	日本岩手縣	日本橫濱市中 區山下町百五 十一番地	爲浙江省定海縣人 劉清洪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王綺華	女	二五	英國蘇格蘭人	南京市國府路 梅園新村十六 號	爲江蘇省江都縣人 王兆俊之妻	二十二年九月 二日	南京市政
伊格那金考	女	二七	蘇俄雙城子	蘇俄海參威一 面街三十二號	爲河北省東鹿縣人 劉德清之妻	二十二年十一 月三十日	外交部
格連七根娜	女	二五	蘇俄赤塔	蘇俄海參威城 都拉夫威二號	爲山東省武城縣人 韓福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安陶諾樂瓦	女	二九	蘇聯列寧格拉得城	蘇聯海參威上 烏金斯克街八 號內四號	爲山東省青城縣人 韓式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諾威考瓦	女	三四	蘇聯莫斯科	蘇聯海參威埠 七孟河十號	爲山東省黃縣人薛 廣信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羅廉車瓦	龜田信子	考佳爾	里別以瓦	特夏斥	紹蘇林娜	倍考瓦	皮特魯西娜	吉爾彬斯克牙	郭爾斯克牙	那瓦肯拉瓦	郭子立瓦	巴格達薩洛瓦	馬蘇考瓦
女二五	女二二	女三八	女二八	女二八	女二三	女四四	女二四	女二八	女二九	女二九	女三三	女四三	女二八
蘇聯赤塔	日本東京市芝區三田四丁目十八番地	蘇聯遠東邊區波西崖縣	蘇聯海參威州拉茲道	蘇聯敘司克州來其斯其縣	蘇聯伊爾庫次克城	蘇聯庫頁島里考夫斯克鄉	蘇聯旦博斯克州	蘇聯明斯克城	蘇聯雅庫特斯克州林斯基溝	蘇聯托木斯克州庫茲聶次斯基縣	蘇聯尼日聶高老斯克州沙爾毛夫斯基縣	蘇聯	蘇聯斯萊進州乃耳乍窩得縣
蘇聯第一赤塔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九番地	蘇聯海參威中區街二十號內六號	蘇聯海參威十月二十五日街三十二號內三號	蘇聯海參威達旦街十五號內十二號	蘇聯海參威北京街五號內二號	蘇聯海參威比司杜李街十三號內六號	蘇聯海參威上烏金斯街八號內四號	蘇聯海參威上烏金街八號內四號	蘇聯雙城子庫白乃亦那牙街五二號	蘇聯雙城子街十號	蘇聯雙城子街七九號	蘇聯海參威阿金言司克街六號	蘇聯海參威達旦街十六號內二十一號
董貴興之妻	爲山東省壽光縣人	爲山東省牟平縣人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	爲山東省掖縣人	永福之妻	爲山東省濰縣人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	富貴之妻	爲山東省濰縣人	龐占元之妻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	陳永聖之妻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
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李達瑪麗	古施力	王城	賴威克	歐洛瓦	鈴木宇良	斯德洛瓦	嘎米尼瓦	庫立考瓦	伊立吉米洛	瓦吉娜	格里薩七瓦	金君江	高橋君江	巴蘭諾瓦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一九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七	三三	二四	二三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〇	二五	二七	二七
蘇聯伯利	蘇聯列寧格勒市	德國特勒斯登	比國	蘇俄赤塔	日本橫濱市中堀區內町字堂谷百三十五番地	蘇聯黑河	蘇聯烏發城	蘇聯危亞特牙州加米林斯基縣	蘇聯考贊城	蘇聯莫斯科州自道爾斯基縣	蘇聯窩洛寧州格拉得考夫斯基區	日本東京市大森區池上町德持町三百七十八番地高橋宅	蘇聯阿穆爾道結亞市	蘇聯黑河市阿穆爾街一三一號
蘇聯海參威中國街三十號內第四號	蘇聯里河市阿穆爾街一百十三號	南京市中華門南師巷十八號	北京不魯捨爾	赤塔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海參威比士北街十三號內六號	海參威西米諾夫街十三號內四號	海參威勞皂街二十三號內一號	斯克街十號	海參威外爾努街二十六號	莫斯科巴武滿街二十九號暫寓	日本宮城縣	蘇聯黑河市阿穆爾街一三一號	
爲江蘇省鎮江縣人段金海之妻	爲江蘇省上海縣人翟金山之妻	爲福建省閩侯縣人王位中之妻	爲江蘇省淮陰縣人朱懋功之妻	爲山東省德縣人劉福利之妻	爲廣東省番禺縣人郭猛之妻	爲山東省桓臺縣人田承山之妻	爲山東省招遠縣人朗書才之妻	爲山東省黃縣人姜開耀之妻	爲山東省掖縣人彭延同之妻	爲山東省棲霞縣人夏福軒之妻	爲遼寧省新民縣人馬海青之妻	爲河北省昌平縣人金懌敦之妻	爲山東省黃縣人馬雲生之妻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	外交部	南京市政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鄭招治	朱杜烈	若林春	華知萍	瑪麗亞	阿麗山德拉	斯傑發尼亞	奧麗迦	瑪麗	作雅	珂妮夏	達麗亞	葉麗薩外陀	悟麗陽娜	到新妮
女三三三	女二二八	女二二九	女二二一	女二二四	女二二五	女三三二	女二二六	女二二六	女二二五	女三三二	女五五四	女一九	女二二六	女三三六
臺灣	德國特勒須登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大船町大船二千百三番地	奧國維也納	蘇聯諾沃謝羅夫斯克區	蘇聯托木斯科	蘇聯列寧格勒特	蘇聯海參威	蘇聯伊爾庫次克	蘇聯遠東區克羅列日赤村	蘇聯烏拉州石頭村	蘇聯才爾尼果夫省	蘇聯烏拉州	蘇聯烏拉州郭洛介也夫喀村	蘇聯威切布省威廉縣
南京市鼓樓三條巷一二一四號	南京市梅園新村四十三號	區山下町百二十九番地	上海市華龍路元昌里十四號	蘇聯海參威區馬羅夫街三十號內第十號	蘇聯海參威喀里寧街十一號	蘇聯海參威西南威子四號	海參威高麗街二號內第二十號	蘇聯海參威高麗街三十四號	蘇聯海參威高麗街三十四號	蘇聯海參威阿台街二號內第三十號	蘇聯海參威阿布爾街三號內第一號	蘇聯海參威保羅廷街四十四號	蘇聯海參威保羅廷街四十四號	蘇聯海參威高麗街十四號內第十二號
爲湖北省黃岡縣人 林黠襄之妻	爲河南省浙川縣人 朱光彩之妻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 邱明官之妻	爲浙江省東陽縣人 杜承榮之妻	爲山東省平度縣人 姜學智之妻	爲山東省文登縣人 褚昌鴻之妻	爲河北省寧津縣人 李蘭金之妻	爲河北省深縣人 趙敬友之妻	爲山東省掖縣人 松山之妻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 林盛忠之妻	爲山東省平度縣人 王守珍之妻	爲山東省平度縣人 李樹順之妻	爲山東省招遠縣人 曲見五之妻	爲山東省即墨縣人 張學蘇之妻	爲熱河省建平縣人 夏風德之妻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南京市政	南京市政	外交部	上海市政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李佩秀	女二四	德國柏林	南京市邁濟門外軍政部學兵隊營房後面隊長住宅	為雲南省鶴慶縣人李忍濤之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府	南京市政
孫曼雲	女三七	美國紐約	南京市西家大塘四號	為湖南省長沙縣人孫茂柏(原名祖壽)之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府	南京市政
鈴木重	女二六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為廣東省南海縣人關東元之妻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飯村濱	女二三	日本茨城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八番地	為福建省福清縣人林友鉢之妻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楊玉英 (森河原藤子)	女二九	日本九州小倉市	南京市四條巷安康里五號	為雲南省大理縣人楊偉昌之妻	同上	府	南京市政
奧野兵一	男八	日本岐阜縣	日本大阪市西區東萩町十九番地	為江蘇省上海縣人王品山之子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葉密列雅諾瓦	女五二	蘇聯塔伯利斯克省	蘇聯海參威蘇哈諾夫街十一號內七號	為山東省濰縣人傅德善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	
道樂特	女二九	蘇聯沃太薩	蘇聯海參威保羅廷街四二號內二十七號	為山東省萊陽縣人姜雨吉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司夫秋克	女二四	蘇聯雙城子	蘇聯雙城子愛克司普羅阿塔其雅街四號	為山東省萊陽縣人左順章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蔡寶	女五一	朝鮮	蘇聯海參威謝諾夫街八號內三十九號	為河北省東鹿縣人李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梁波赫德	女二五	德國明星市	北平市內二區鮑家街十四號	為福建省閩侯縣人梁舒文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府	北平市政
朱怡迪	女四三	英國	北平市內一區大阮府胡同二號	為江蘇省寶山縣人朱我農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府	北平市政
施水蘭	女三六	德國	南京市蘭園九號	為安徽省蕪湖縣人余建勳之妻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府	南京市政
汪綠蒂	女二三	德國萬馬市	南京市五洲公園美洲一號	為江蘇省江都縣人汪柱臣之妻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府	南京市政

李萬麗	女 三三二	美國費城	南京市中家巷五號	為雲南省墨江縣人金錦之妻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南京市政
平井國	女 三八	日本千葉縣印旛郡成田町成田二百八十八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零六番地	為福建省閩侯縣人陳興燭之妻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部
佐藤宮枝	女 二四	日本宮城縣栗原郡清瀧村小山田字西若宮四番	日本橫濱市中區新山下町二丁目三番地	為浙江省慈谿縣人張慶法之妻	同上	外交部
金本間彌生	女 四〇	日本栃木縣鹿沼町藤芋三丁目一番地	南京市中家巷五號	為雲南省墨江縣人金錦之妻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南京市政

第二目 國籍之喪失
以前國家視人民為私有，向不許人民喪失本國國籍，今則各國國籍法，皆有內政部歷年核准喪失國籍者一覽表

喪失國籍之規定，我國亦然。但所採政策，多取入籍從寬，出籍從嚴，故對於喪失國籍者，特加以種種之限制，茲將內政部歷年核准喪失國籍者，列表於後：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方職	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號	機關	備考
湯寶	男	三八	澳門	上海	商	商	自願入葡	十七年六月五日	一號	外交部	
馬氏	女		同上	同上			隨同湯寶喪失國籍	同上			
吳藤一郎	男	四五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北方町字竹花四零五番地	工	工	自願入葡	十七年九月十日	二號	外交部	
施文富	男		吉林縣	墨西哥順拳臘	商	商	自願入墨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號	同上	
陳贊良	男		廣東中山縣	同上	商	商	自願入葡	同上	四號	同上	
李瑞吉	男		同上	同上	商	商	自願入葡	同上	五號	同上	
伍鴻光	男		廣東臺山縣	同上	商	商	自願入葡	同上	六號	同上	
陳彩	男		廣東南海縣	同上	商	商	自願入葡	同上	七號	同上	
黃由和	男		福建金門縣	日本廣島縣廣島市橋本町二十八番地	商	商	自願入葡	十八年三月十日	八號	同上	
蔡峯	男	三五	澳門	上海百老匯路百餘坊十八號	商	商	自願入葡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九號	上海市政府	

周清源	男	四一	廣東開平	商	自願取得 墨西哥國籍	同上	共 一八號	同上	
施庭燎	男	二五	福建晉江	商	自願取得 日本國籍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共 一九號	同上	
陳康健	男	四八	福建同安	匯兌業	同上	同上	共 〇號	同上	
李菊子	女	一六	河北南宮	同上	因婚姻取得 美國國籍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共 二號	北平市政府	嫁與美國人狄威爲妻
周君野	女	五三	廣東開平	同上	自願取得 日本國籍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共 二號	外交部	
周雅俊	男	二八	同上	會社員	同上	同上	共 三號	同上	
周桂子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 四號	同上	
周愛子	女	二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 五號	同上	
周容子	女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 六號	同上	
梁登麟	男	三三	廣東順德	海員	同上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共 七號	同上	
楊容登	男	四一	廣東中山	農	自願取得 墨西哥國籍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共 八號	同上	
蕭貴精	男	三九	福建南靖	商	自願取得 日本國籍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共 九號	福建民政廳	
劉香女	女	二三	福建安溪	鐵廠職工	因婚姻取得 日本國籍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共 三號	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李永發爲妻
王進益	女	二〇	福建思明	裁縫	同上	同上	共 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李順理爲妻
陳玉環	女	一九	福建龍溪	商	同上	同上	共 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丁蘭爲妻
鄭盡女	女	二三	福建閩侯	裁縫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共 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樹福爲妻
王莊女	女	一八	福建安溪	茶工	同上	同上	共 六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翁連福爲妻
黃豈容	女	一五	廣東揭陽	製果工	同上	同上	共 七號	同上	嫁與日本人張光耀爲妻

林圓女	二四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州有明町三丁目四十四番地	自願取得 日本國籍	同上	共三八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廖上景為妻
蔡清妹	二二	廣東朝陽	臺灣新竹州中瀝郡觀音莊三座屋宇橫項九三番地	因婚姻取得 日本國籍	二十年八月八日	共三九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玉崑為妻取得日籍
曾淑桂	一八	廣東揭陽	臺灣臺北海山郡中和莊中坑子字灰磘四十五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四〇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孫成爲妻
黃日春	一七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州新莊郡蘆洲莊三重埔地長泰一四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共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張樹枝爲妻
賴玉蘭	二四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州綠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同上	同上	共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翁生六爲妻
施安姨	四二	同上	臺灣臺北州北斗郡二林莊山寮二二八番地	大豐拓殖株式會社 員	同上	共四三號	同上	
陳守志	二五	同上	臺灣臺北州有明町二丁目十四番地	印刷職工	同上	共四四號	同上	
江根蔭	二八	福建永定	臺灣新竹州竹南郡竹南莊竹南二八七之十六番地	醫	同上	共四五號	同上	
趙天梯	三九	福建閩侯	臺灣臺中州大正町二丁目四番地	商	同上	共四六號	同上	
趙張妹	三三	同上	同上	隨同趙天梯取得日籍	同上	共四七號	同上	
劉寶株	一八	福建同安	臺灣新竹州新竹市新竹字西門二三四番地	本國籍	二十年九月九日	共四八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丁王爲妻取得日籍
黃盡	一六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州永樂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同上	共四九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楊添丁爲妻取得日籍
楊昭治	二一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州大橋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同上	二十年十月九日	共五〇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王培接爲妻取得日籍
李龍妹	二五	福建莆田	臺灣臺北州古亭町一百十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共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阿厝爲妻取得日籍
林阿花	二一	上海市	臺灣臺北州永樂町五丁目二三番地	同上	同上	共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玉崑爲妻取得日籍
黃圓	二一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州下奎府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共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仁開爲妻取得日籍
高紫霞	一八	同上	臺灣臺北州大橋町二丁目一七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郭金進爲妻取得日籍
蔣烏	一八	福建惠安	臺灣臺北州元園町二百七十二番地	同上	同上	共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吳上爲妻取得日籍

李瑞光	李瓊	周馬淑平	鄭泗霖炳	羅前宜笙	謝添福	黃金	李文添	郭招治	蔡尾	蔣馬	許香妹	陳尙能	王炬	勞美蘭	陳清涼	陳山	王月香	張長陞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四〇	一八	二五	四三	二八	三四	二四	二九	一八	二二	一六	二〇	三二	四二	二二	一八	三一	二七	二五	
廣東省開平縣第一區麗洞鄉	廣東五華	河北大興	廣東恩平	江蘇吳縣	香港	福建莆田	香港	同上	同上	福建惠安	福建莆田	廣東南海	福建同安	廣東順德	福建龍溪	福建安溪	廣東中山	福建惠安	
香港結志街三十二號三樓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一六八番地	北平市東直門內小北街草廠十四號	坎拿大黨近埠	上海愛文義路七一二號	上海江灣路摩園路九號	臺灣新竹郡東門町三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郡東門町三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郡新街社莊一七番地	臺灣新竹郡新街社莊一七番地	臺灣彰化郡彰化街南門三十八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又四十九番地
商	織帽		商	教員	銀行業		大北公司電務員	種菜			理髮	商				店員	裁縫	商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同上	失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失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同上	同上	失國籍	自願喪失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失國籍	同上	同上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五月	
一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共〇號	共九號	共八號	共七號	共六號	
民政廳	外交部	北平市政府	外交部	同上	上海市政府	外交部	上海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廣東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嫁與臺灣人湯長丙爲妻	嫁與英國人周洪寶爲妻	自願取得坎拿大國籍	嫁與英國人威廉魯意斯爲妻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嫁與臺灣人潘朱補爲妻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嫁與臺灣人封石春爲妻	嫁與臺灣人陳萊居爲妻	嫁與臺灣人巫昆南爲妻	嫁與臺灣人封豔芳爲妻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嫁與臺灣人陳康健爲妻		嫁與臺灣人王漢章爲妻	同上	同上	取得日本國籍	

楊美治	女	二二	福建省思明縣洪本市部街	臺灣臺北太平町三丁目八十番地	商	同上	力五號	外交部
陳心女	女	二四	福建省惠安縣鳳山鄉	臺灣嘉義市元町一丁目二十番地	裁縫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力六號	同上
劉桂香	女	二五	湖南省零陵縣永州	臺灣臺北市日新町三丁目十番地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力七號	同上
王平頌	男	三三	澳門	上海市福州路第三八七號三樓	地業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力八號	上海市政府
林同菊	女	四〇	福建省晉江縣永寧	臺灣臺南州臺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三八番地	嫁與臺灣人高阿流為妻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力九號	外交部
陳櫻	女	二一	福建省惠安縣東湖鄉	臺灣基隆市旭町二丁目六十番地	嫁與臺灣人葉甲三為妻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力〇號	同上
駱清霞	女	二二	同上	臺灣基隆市玉田町一丁目四十三番地	嫁與臺灣人陳其東為妻	同上	力一號	同上
唐樵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	臺灣臺北市永樂路町五丁目一三三番地	嫁與臺灣人郭德根為妻	同上	力二號	同上
高拾治	女	二〇	福建省晉江縣城內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	嫁與臺灣人林炎為妻	同上	力三號	同上
陳羨	女	一六	福建省惠安縣大塘鄉大宅	臺灣臺北市基隆市元町二丁目七番地	嫁與臺灣人黃智為妻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力四號	同上
陳素雲	女	二〇	福建省惠安縣	臺灣臺北市築地町三丁目十番地	嫁與臺灣人張金木為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力五號	同上
陳金枝	男	三六	福建省閩侯縣古城鄉	臺灣臺中市榮町四丁目六番地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力六號	同上
陳廖氏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隨夫陳金枝喪失國籍	同上	力七號	同上

許芳秀	女	一七	福建省晉江縣瑤林鄉	臺灣臺南州嘉義市竹園仔百十七番地		嫁與臺灣人鄭榮楷為妻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力二八號字	同上	
張穩治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石頭鄉	臺灣臺南州臺南市高砂町一丁目八六番地		嫁與臺灣人蕭櫻標為妻	同上	力二九號字	同上	
莊早女	女	四三	同上	同上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同上	力三〇號字	同上	
麥箕棠	男	三五	廣東省臺山縣	坎間頓	廚工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力三一號字	同上	
阮汝垣	男	二五	同上	坎拿大卡枝利埠	商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力三二號字	同上	
謝廣子	女	四〇	湖南省	上海市楊樹浦大康紗廠內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力三三號字	同上	原為日本人於民國三年三月與湖南邵陽人謝瑜結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經前內務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因謝瑜病故改嫁與日人小川金為妻
隨振聲	男	四八	北平市	日本名古屋市中區吾妻町十八番地	商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力三四號字	同上	
陳縣	女	二〇	福建省惠安縣梧園鄉	臺灣臺中州化市新化字北門外三六七番地		嫁與臺灣人蔡火煙為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力三五號字	同上	
伍權	男	三九	廣東省臺山縣海晏區那馬村	臺山縣海晏區那馬村	商		同上	力三六號字	同上	
何滿	女	一九	福建省平和縣和地鄉	臺灣臺北州基隆市福德町一丁目五十九六十番地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力三七號字	同上	
蔡英鈺	男	六一	福建省閩侯縣西門外鄉	臺灣臺南州虎尾郡西螺街西螺六九八番地	商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力三八號字	同上	
陳嗣昌	男	二九	廣東省臺山縣海晏汶村	加拿大檳榔埠	美術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力三九號字	同上	

第三目 國籍之回復

回復國籍者，即中國人已喪失其固有國籍，而又回復之謂也。許可回復國籍

者，計分二種。其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如於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得回復國籍。又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如於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亦仍得回復國籍。但依前二項聲請回復者絕少，歷年由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大多數係祖籍閩粵，現屬臺灣籍民，自臺灣割讓，其祖若父，不能回國，被編入日籍，

彼等既重返祖國，遂紛紛請求回復國籍。其聲請手續與歸化同，妻子亦一體隨同回復。茲將內政部歷年核准回復國籍者，列表於後：

內政部歷年核准回復國籍者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曾入何國籍	何處	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添滿	男	三二	廣東惠陽縣	遷入日本籍	上海北四川路A九十八號	醫	自願回復	十七年七月十日	一回字號	外交部	
蔡伯毅	男	四六	福建晉江	寄籍日本臺灣	上海法界新浦石路慶福里五號	教育	自願回復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回字號	江蘇省政府	
蔡林淑勤	女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蔡伯毅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蔡漢基	男	一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漢威	男	一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漢光	男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鐘	女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秀	女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娟	女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觀彬	男	三七	雲南昆明	寄籍日本朝鮮	上海公共租界狄思威路七七七號	商	自願回復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三回字號	江蘇省政府	
邱潤洪	男	二五	廣東焦嶺	寄籍日本臺灣	上海開北寶興路四〇六號	教員	同上	同上	四回字號	備務委員會	
黃朝琴	男	三二	日本臺灣	鹽水街祖籍福建南安縣	南京小豐富巷二十六號	學界	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回字號	南京市府	
游景泉	男	三三	臺灣新竹	桃源桃園街祖籍福建胎安縣	南京糖坊橋二十七號	學界	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回字號	僑務委員會	

謝有德	吳主惠	謝有德	喜買	由索甫	馬張氏	馬祿	陳天錫	王麗珍	王麗月	王培元	王宗元	王吳玉燕	王良	游卿雲	游節子	游象忠	游象乾	游呂玉燕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二八	二三					二五	三一						三七					
縣	縣	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縣	臺灣祖籍福建同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臺中州清水街祖籍廣東潮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惠陽	日本臺灣祖籍福建晉江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惠陽				俄國哈拉湖祖籍新疆迪化縣	北平錦什坊街大喜胡同二十二號						南京唱經樓西街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迪化南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東京下野方町上沼	南京唱經樓西街十一號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報界						警					
學生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自願回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願回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願回復
同上	同上	自願回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馬祿回復國籍	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游象乾回復國籍
九日	十八年六月十日	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十八年三月一日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十八年一月十日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外交部	南京市政府	駐日公使館				新疆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僑務委員會					
失慎被焚呈請補發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謝春池	男	四六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焦嶺	吉林長春縣五馬路一三二號	醫士	同上	十八年十月五日	三號	吉林省政府	
張選	女	五〇	同上	同上	隨同謝春池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謝文通	男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鐘麟	男	三五	臺灣臺南州嘉義郡嘉義街大街四〇八號祖籍福建思明縣	上海公共租界北四川路公益坊四十六號	教育界	自願回復國籍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號	江蘇省政府	
古盛得	男	二五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梅縣	上海北四川路華界四六八號	教員	同上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號	上海市政府	
林資燭	男	二八	日本臺灣祖籍中州大屯郡霧峰莊祖籍福建龍溪縣	福建閩侯縣街四十七號	醫	同上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六號	福建省政府	
林何德珠	女	五七	同上	同上	隨同林資燭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林楊彩雲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淑媛	男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長生	男	三六	曾入日本臺灣祖籍福建晉江縣	廣東潮安太昌路四十二號	商	自願回復國籍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七號	廣東民政廳	
陳鄭氏	女	三五	同上	同上	隨同陳長生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陳碧秋	女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奇祿	男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碧容	女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標	男	三〇	臺灣臺中州祖籍福建同安縣	北平市宣內頭髮胡同三十五號	政	自願回復國籍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八號	北平市政府	
黃朝琴	男	三四	日本臺灣祖籍福建南安	南京玄武門四號	學	同上	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九號	南京市政府	查黃朝琴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呈領回字第五號因遷居遺失呈請補發
莊海涵	男	四四	日本臺灣祖籍福建思明縣	上海法租界新開河久興里七號	商	自願回復國籍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號	同上	

蕭玉傑	蕭金城	蕭林氏	蕭柳	李英宏	李英秀	李英郎	李廖柳	李本	吳劍鳳	吳劍珍	吳劍青	吳劍華	吳劍秋	吳根源	陳子英	王國模	施嘉璣	施金玉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三	一〇	三一	三四	四	七	一〇	三一	三三	二	五	一〇	一二	一四	三四	二五	三〇	五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新竹州祖籍 福建長泰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南臺州祖籍 福建詔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國印度祖籍 浙江吳興縣	日本臺灣祖籍 廣東梅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州東街廠巷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一 三三七號	上海北四川路東虬江路 口祥豐里二八號	上海海格路海格里六三 號	同上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四九 二號曙光小學校	
			商					商						警	學生	著作		教育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願復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願復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願復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蕭柳 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十一月 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一六號 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一五號 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青 島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撤銷裴龍吉國籍

第五目 國籍限制之解除

凡外國人已經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無論其為中國人之妻，或為中國人之養子，或認知，或歸化者，及其隨同取得國籍者之妻及子女，依照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均不得任為公職，回復國籍者及其隨同回復國籍者之妻及子女亦同。但回復國籍滿三年後，及因有殊功於中國，經國民政府特准歸化滿五年後，其他取得國籍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概以內政部填發許可證書或註冊之日起計算。但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

內政部呈准解除國籍限制人名一覽表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別	年齡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解除日期
朴立男	五二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現植男	五一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台旭男	四〇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一三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雙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亨喆男	五〇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乘永男	四二	同上	民國六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五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牡丹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成玉男	五二	同上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八一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伯男	四七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小綏芬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元世男	五二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二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聲根男	四六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一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規則第二條各款之條件

我國自清末辦理國籍行政以來，已二十餘年，外國人依照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初年所訂之國籍法，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已屆滿解除限制之年限者，數以萬計，現值辦理地方自治之時，此種入籍復籍之人，所受公權之限制，依法應予解除，爰章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呈准公布施行。並通咨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轉飭依法聲請解除，俾可取得公權，參加自治。茲將內政部辦理呈請解除國籍限制人數，列表於後：

李鳳敏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二號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朴洛玄	男	三八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三號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趙尙烈	男	六九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三八號	東省特別區馬橋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亨植	男	三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七三號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韓僑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亨德	男	五七	同上	民國六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九四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升權	男	四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一三〇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世榮	男	四四	同上	民國八年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七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汝七	男	五一	同上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一八號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西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甫	男	三三	同上	民國九年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〇九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京順	男	四〇	同上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八五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奎	男	二八	同上	民國六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八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韓僑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園	男	二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七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範天	男	五〇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二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秉鈞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孝順	男	三九	同上	民國八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一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正禧	男	四一	同上	民國五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二四〇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公善	男	五六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瑛	男	六七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一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鳳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始字第一五七九號	東省特別區磨刀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佑天	男	五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健植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子三	男	六四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二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錫恩	男	二七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永一	男	四四	同上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〇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哲鑄	男	三三	同上	民國九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六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載銖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五〇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基洙	男	二六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二四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陳致業	男	四五	朝鮮咸北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號	農兼充教員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金廷一	男	五三	朝鮮咸南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七號	醫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仁權	男	五八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內字第五三九九號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元俊	男	四七	朝鮮咸北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區助理員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方東奎	男	五七	朝鮮咸北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一九〇五號	農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李康浩	男	六三	朝鮮京畿	民國十一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七二九七號	商	湖北省政府	同上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節 國籍之證明

第一目 國籍證明書之頒發

人民安居國內，國籍顯然，無待證實，但一出國門，旅居外土，則其國籍有非外人所能辨明者。歐美諸國，對其出國僑民，均發給國籍證明文件，所以保護僑民利益，證明僑民身份，關係至為重大。我國僑民旅居海外各國者，為數至夥，尤以南洋羣島及南北美洲為最多。彼等僑居海外，往往因其事業上關係，至百數十年而不

返國者，子孫習其俗，言語服章，與外國同，對於祖國觀念，漸趨淡薄，為保存整個中華民族，及引起土生華僑（即生長海外者）內向之心，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為必要者。一各國為保護其本國人民利益計，對於無國籍者，取締嚴峻，動輒驅逐出境，沒收財產，種種虐待，不一而足。旅外華僑，多以固有國籍無法證明，常被外國政府視為無國籍者，驅逐拘留，數見不鮮，甚至我僑胞蓄積一生血汗之資，被居留地政府沒收淨盡。為保障旅外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為必要者。二以前我國駐外各使領館為欲證明僑胞之國籍，乃有類似國籍證明書之

頒發，如駐朝鮮各領事館頒發籍牌，駐爪哇、三寶壟等處領事館發給僑民註冊執照，駐長崎、漢堡等處領事館發給居留證書，駐紐約、墨西哥等處領事館發給國籍證書，其取意頗善，但名目繁多，辦法互異，收費參差，僑民亦感不便。政府為統籌辦理劃一，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為必要者三。更有流落海外之僑民，既無正當職業，飄蕩於各國，棲止無定所，各駐外使領館無法加以取締，為便於調查起見，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為必要者四。

民國十五年冬，前內務部鑒於僑民急需國籍證明書之應用，乃有是議，但舉辦未久，復行停頓。內政部成立後，查照成案，責續辦理，十八年春，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草訂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至同年十一月間呈准公布施行。惟因我國旅外華僑人數衆多，一次頒發，力有未逮，乃訂分期頒發之辦法，第一批擬印十萬冊，先就國內各通商大埠及海外已設有使領館之地方，着手舉辦，俟有成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一覽表

(甲) 國內之部

地名代表機關	頒發冊數										合計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合計	備	考		
上海 上海市公安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南京 南京市社會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天津 天津市公安局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青島 青島市政府	三〇〇						三〇〇				
廣州 廣州市公安局	三〇〇						三〇〇				
漢口 漢口市公安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續，次第推行。此項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並飭由財政部撥款二萬元，以為第一批印刷經費，後由財政部撥款八千元，並由內政部另行籌墊，共印成中英、法、三國文字國籍證明書五萬四千冊，中英、法、俄四國文字國籍證明書三萬五千冊，委託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廈門等處地方政府代發。同時並委託國外已設有公使館之地方如駐美、法、德、比、丹麥、瑞典、瑞士、芬蘭、西班牙、奧地利、智利、古巴、墨西哥各使館及駐漢城、臺北、爪哇、泗水、棉蘭、夏灣拿、暹羅、檀香山等處各領事館代發。又於二十年十一月據中國國民黨駐法屬馬達加斯加島直屬支部函稱該處華僑對於此項證明書需用甚急，內政部當即委託該支部承辦，復據中國國民黨駐安南總支部及尖美架中華會館函稱事同前情，經均分別委託辦理。茲將各承辦機關按期具報逐年辦理情形，列表如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B)八一〇

廈門	思明縣政府 廈門市政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
雲南	雲南省外交特派員公署	二〇〇					二〇〇
遼寧	遼寧省政府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二、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七、〇五〇

(乙) 國外之部

國名或地名	代發機關	頒發冊數						合計備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	
美利堅	駐美利堅公使館		五〇〇				五〇〇	
智利	駐智利公使館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已將一千册全數移轉駐夏灣拿總領事館接辦
古巴	駐古巴公使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墨西哥	駐墨西哥公使館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西班牙	駐西班牙公使館	二〇〇					二〇〇	
瑞典	駐瑞典公使館			一九			一九	
比利時	駐比利時公使館	二〇〇					二〇〇	
奧地利	駐奧地利公使館	一〇					一〇	
丹麥	駐丹麥公使館	二〇					二〇	
瑞士	駐瑞士公使館		二〇				二〇	
芬蘭	駐芬蘭公使館	一〇	二〇				三〇	
柏林	駐德意志公使館	三〇〇					三〇〇	已將三百册全數移轉駐巴黎總領事館接辦

巴黎	駐巴黎總領事館	五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馬賽	駐馬賽總領事館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漢城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
元山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〇		一五〇		一七〇
橫濱	駐橫濱總領事館					五〇			五〇
鎮南浦	駐鎮南浦領事館				一〇〇				一〇〇
仁川	駐仁川領事館				一〇〇				一〇〇
釜山	駐釜山領事館				四〇				四〇
新義州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〇				一〇〇
臺灣	駐臺北總領事館		二〇〇						二〇〇
爪哇	駐爪哇總領事館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泗水	駐泗水領事館			五〇					五〇
棉蘭	駐棉蘭領事館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斐律濱	駐斐律濱總領事館		五〇〇					五〇〇	
紐約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三三三						三三三	
檀香山	駐檀香山領事館	一〇〇						一〇〇	已將一百冊全數移辦駐金山領事館接
金山	駐金山領事館		九〇〇					九〇〇	
西雅圖	駐西雅圖領事館		五〇〇					五〇〇	
米市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五〇〇					五〇〇	

夏灣拿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五〇〇		五〇〇												
覃必古	駐覃必古領事館					三〇〇		三〇〇												
高棉	中國國民黨駐高棉支部					三〇		三〇												
安南	中國國民黨駐安南總支部					一四〇		一四〇												
馬達格	中國國民黨駐馬達格支部					五〇〇		五〇〇												
新加坡	中國國民黨駐馬達格支部					五〇〇		五〇〇												
尖美架	尖美架中華會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三、〇七三	一七、九四〇	四六九	三、三六〇	三、七〇〇	二、三九〇	三〇、九三三												

附註 統計國內外共頒發空白國籍證明書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冊

第二目 華僑出國入國之登記

我國僑民每年出國入國，為數至夥，內政部為籌辦頒發國籍證明書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訂定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只計職業人數，不報姓名、籍貫，通行沿海沿邊各省市府轉飭各海口各邊塞地方官署按月填表報部，以便統籌辦理。嗣以各地時常發生奸民誘買豬仔及販賣婦女出洋或回國情事，內政部復於十九年六月間通咨沿海沿邊各省市府，舉辦華僑出國入國登記事宜。

所有華僑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其出洋回國原因，均須一一詳細記載，按月填報查考，嗣據廣東、福建、江蘇、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各省政府暨廣州、青島、各市政府依式填報到部。惟自二十一年七月始，華僑案件，則劃歸僑務委員會辦理矣。茲將內政部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關於華僑出入國人數之調查，據報有案者，分別列表於後：

民國十八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前往地名	出國				職				他	合計
	工	商	留	學	公務員	遊	歷	其		
馬來半島	三〇、八九五	二一、七二二				一三〇		三三一		五二、七六八
緬甸	一八、五八四	一六、〇七七		二		八〇		三		三四、七四六
菲律賓	六、五八五	一八、六六一		九	一	三四九		九		二五、六二四

爪哇	一三、一一九	六、五四三				一〇三	六	一九、七七一
印度	七九三	一七	二		一	一	一	八一四
日本	五〇一	一四五	七五		二	四		七二七
北婆羅洲	四一三	七	二					四二二
暹羅	一六〇	三四			三	一		一九八
蘇門答臘	五三	五四		一	一六	三〇		一五四
西里伯島	七八	五六			二	一		一三七
英吉利	一四	五四	三三	二	八	六		一一六
法蘭西	八	二六	二八		四	四		七〇
美利堅	二三	一六	九	一	五	八		六二
朝鮮	三八	一五	三	一				五七
德意志	二	二〇	三〇		一	三		五六
哥倫比亞		五〇						五〇
婆羅洲	一一	二四				二		三八
比利時	二	二四	九	三				三八
臺灣	二	二九		二	一	四		三八
蘇俄	二五	四		三	一			三三
安南	九	一八			四			三一
祕魯	一七	一三						三〇
荷蘭		一九				六		二五

附註	民國十八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省政府，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總計	智利	阿根廷	挪威	新西蘭島	捷克斯拉夫	澳大利亞	意大利	南非洲	瑞士	加拿大	西班牙	巴西	墨西哥
	七二、三七四	一		三	四	五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二〇
	六三、七〇八	三	四	四	四	二	八	六	五	七	六	七	一四	
	二〇一													
	一八					一						一		二
	七二三		一								二			
	一二九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三六、一四三	四	六	七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九	三三

出口地名	民國十八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工	商	留學公務員遊歷其他	合計						
廈門	六七、七八四	六二、五九八	七	五八一	一三〇、九七〇					

附註	職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閩侯															二、七二六
廣州															二、七二六
江蘇															二、七二六
吉林															二、七二六
遼寧															二、七二六
濱江															二、七二六
總計	七一、三七四	六三、七〇八	三〇一	一八	七三三	一一四	一三六、二三八								二、七二六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省政府、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為限，其他未報之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十八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何處歸來	在					外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馬來半島	二六、六二四	二二、六二二	四		一三二		四九、三八二							四九、三八二
緬甸	一四、七九三	一九、九七〇			七		三四、七〇〇							三四、七〇〇
菲濱	一四、四八八	一三、六〇九			一三九		二八、二三六							二八、二三六
爪哇	一五、九三九	九、五六二			四八		二五、五五九							二五、五五九
蘇俄	二、三三八	一、七二八	三九一		七五	三	四、六二三							四、六二三
日本	七六	一〇一	一八			二	一九七							一九七
北婆羅洲	一六二	六	一				一六九							一六九
印度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朝	鮮	五八	六一					一一九
美				一五				一五
臺	灣	四	五				一	一〇
蘇	門 答 臘		八					八
法				六				七
德				四				四
英				一				四
暹	羅	三						三
西	里 伯 島	二						二
安	南			一				一
總	計	七四、六五四	六七、六七七	四四一	八八	四〇二	五	一四三、二六七
附	註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省政府，及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十八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入口地名	在				外				合計
	工	商	留	學	公	務	員	遊	
廈門	七二、六三三	六五、七五一	三	三	三三六	七五		一三七、七三三	
盧濱	一、三八七	一、〇三〇	一五四	八五				二、七三一	
綏芬河	九五—	六九八	二四八	三			三	一、九〇三	
閩侯	五四九	四二	三	一				五九五	

附註	民國十九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總計	遼寧	江蘇	廣東	瓊春	其他	合計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政府，及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為限，其他各省市未報，無從核計。	七四、六五四	四	二	五五	七三	八四	一四三、二六七
	六七、六七七	六	一一	五五	八四	四〇二	一三
	四四一	三	三〇	三〇	一	四〇二	四五
	八八						一一〇
	四〇二						四一〇
	五						一三

民國十九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前往地名	出國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暹羅	一六、九四〇	一一、三二一	一	一	五	七	二九、二七四	
星嘉坡	七、四七五	五、〇七八			六	六五	一二、六二五	
安南	六、〇三〇	五、七三三	一		六四	二六	一一、八三四	
馬來半島	三、一三五	一、〇四六		六	一二八	六一一	四、九二六	
爪哇	七六六	一、一五五			二四	三八六	二、三三一	
日本	四五九	三六六	一一	一	七	六	八五〇	
臺灣	六二	六七三					七三五	
瑞士	四	三六五		一		六八	四三八	
英	三五	二七二	一二	一	一五	六四	三九九	
葡萄牙	一一	三〇七				二〇	三三八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西班牙	意大利	北波羅洲	澳大利亞	墨西哥	蘇俄	哥倫比亞	秘魯	朝鮮	比利時	德	西里伯島	巴西	法	荷蘭	美	菲律賓	緬甸	蘇門答臘	印度
三	九	二〇	一九		一四	一六	四一	二一	三	七	四五	二三	一三	六四	三三	一四	一二四	三三	一三
	七	一〇	一八	二五	二四	三六	一四	三九	七三	四一	四八	六九	三〇	五九	九七	九一	六二	六四	二七二
					一				二	一六			三一		四	一三		四	
					二					三			五	一	四	四		一	
	三	一	二	一四	二	一			二	七	三	三	一三		九		一八	四〇	一
一三				七	四	一				一三		一	三五	四	一四	六二		七	
一八	一九	三一	三九	四六	四七	五四	五五	六〇	八〇	八七	九六	九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六一	一八四	二〇五	一四九	二八六

以上僅據廣東、福建、吉林等省政府，及廣州、青島等市政府，所報告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總計	瑞典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坎拿大	波蘭	阿根廷	尼加拉瓜	南非洲	巴拿馬	挪威	古巴	智利	婆羅洲	中美洲	帝汶島	東非洲
三五、四五二	—		—	—		—			五	三	三		五		八	一
二八、四五二		—		—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五	—	六	八	二	—
九八			—		—											
三一				—												
三七八		二			—		二					—	—		三	
一、四三八			—		—		—	四	—	三	二		二	六	—	二
六五、八四八	—	三	三	三	五	六	六	六	八	九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附註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民國十九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出口地名	國				職	務	合
	工	商	留	學公務員遊			
汕頭	三〇、一八三	二二、九三二				三三二	五三、一四七
廈門	三、六八九	二、一六二		九	九〇	一、〇九〇	七、〇四〇
廣東新會等處	六三九	一、三〇八		二四	一〇	二〇一	二、一九六
廣州	四四四	九三九		二九	一五	二五九	一、七八四
瓊春	四五六	三四二					七九八
青島			五四一	二			五四三
閩侯			一五六	五	四		一六五
濱江	一九	三八		三九	六	一一	一二〇
和龍	二一	三四					五五
總計	三五、四五二	二八、四五二		九八	三一	三七八	六五、八四八

以上僅據廣東、福建、吉林等省省政府及廣州、青島等市市政府所報告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附註

民國十九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何處歸國	外				職	務	合
	工	商	留	學公務員遊			
新加坡	一二、〇九九	一二、七六二	六六		二五	四二二	二五、三六四

暹羅	安南	蘇俄	日本	德國	馬來	朝鮮	法國	美國	英國	秘魯	蘇門答臘	爪哇	加拿大	巴拿馬	比利時	澳大利亞	荷蘭	菲律賓	臺灣
一一、八八七	四、八四〇	三、九一六	二五七	一九	一一一	五七		四	三	一一	九	八	八	五		三	二	二	一
一一、二七七	二、〇六九	四一七	二八九	六五	一六	六九	八	一四	三	一	二	三		一					
		一二三	一	二七三			二四	三	一一						一				
		七一		三二			三	五							二				
		一二																	
		七九		二															
一三七	四九〇																		
一三、三〇四	七、三九九	四、六一八	五四七	三八一	一三七	一二六	三五	二六	一七	二二	一一	一一	八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附註	總計							
	計	三三三、二五二	二六、九九六	五〇二	一〇三	四〇	一一一〇	六一、〇三三
以上僅據廣東、吉林、黑龍江等省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所報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十九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附註	總計	入口地名						合計
		青島	吉林和龍	廣東	琿春	鹽濱	綏芬河	
以上僅據廣東、吉林、黑龍江等省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所報者為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三三三、三〇〇	八八	六一	九一	一九九	一九〇	三〇〇	二八、六五四
		二	二			三三四	一一〇	二六、〇五九
	五〇二						六六	
	一〇三							
	四〇						二八	
	一、一二〇	二						一、〇三九
	六二、〇六一	九二	一三〇	四三八	四五六	一、三三二	七九	五五、八四六
								三、七七七
								四三二

民國二十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二十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前住地名	出國						合計
	工	商	留學公務員遊	歷其	他	合	
暹羅	一八、九六五	一、五四六	一	四	二四	二〇、五四〇	

星加坡	六、六八四	一、六四九				一一	三	八、三四七
安南	六、一七一	一、八二二	六		三三	六二		八、〇八四
馬來	一、七二四	一、四二一			一六	五六〇		三、七二一
朝鮮	一、六七七	二四六				一一二		二、〇三五
爪哇	八八〇	六五六	一		七	三一九		一、八六三
臺灣	四二七	五九九	一		八	二六〇		一、二九五
日本	一〇	八五九	一二	二	六			八八九
英	八七	五〇四	九	四	四〇	二〇四		八四八
法	一九	一七八	一四		一二	七四		二九七
荷蘭	七一	一三一		一	二二	六八		二九四
菲律賓	一	二八	一〇		二〇	九		六八
葡萄牙		四八				一三		六一
巴西	二	三三				一		三六
緬甸		三三			一			三三
美	四	六	九	六	五	二		三二
蘇門答臘	二	二六			一	二		三一
德	一	八	五		一三	二		二九
東非洲	八	一三				七		二九
墨西哥		一六	一		一	六		二三
巴拿馬		五				一五		二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波 斯	錫 蘭 島	比 利 時	委 內 瑞 拉	瑞 典	古 巴	祕 魯	澳 大 利 亞	丹 麥	西 里 伯 島	波 蘭	印 度	北 婆 羅 洲	瑞 士	蘇 俄	意 大 利	婆 羅 洲	南 非 洲	智 利	哥 倫 比 亞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五	二	四	五		一〇	五	一二	一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七	八	九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五

註 附	總 計	職 務						合 計
		工	商	留	學 公 務 員 遊	歷 其	他	
	巴 西	一						
	總 計	三六、七四三	九、八八八	七二	一五	二二一	一、七六五	四八、六九四

以上僅據廣東、山東等省省政府，及廣州、青島等市市政府，所報之人數而統計者，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二十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二十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註 附	出口 地方	國 籍						合 計
		工	商	留	學 公 務 員 遊	歷 其	他	
	汕 頭	三三、三九九	六、〇六四					三九、四六三
	廈 門	三、〇二六	二、五七六	一四		四七	一、二〇四	六、八六七
	廣 州	一九二	一、〇六三	四二	一五	一四二	五五五	二、〇〇九
	廣東新會瓊山	一一〇	五	二				一二七
	閩 侯	一	八五	一四		二二		一二三
	山東龍口煙臺	四	六五	一				七〇
	青 島		三三二	一		三	六	四二
	總 計	三六、七四二	九、八九〇	七四	一五	二一五	一、七六五	四八、七〇一

以上僅據廣東、山東等省省政府，及廣州、青島市市政府，所報之人數而統計者，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內政年鑑 民政篇 第五章 國籍行政

民國二十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二十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何處歸來	在			外			職			務			合計
	工	商	留	學	公	務	員	遊	歷	其	他		
新加坡	一五、二五四	四、五三〇										一九、七八五	
暹羅	一三、五三二	四、二二九										一七、六六一	
安南	三、八七九	一、二二九										五、〇〇八	
日本	一、六六三	一、〇四七										二、七一一	
朝鮮	一、六七五	二四五										二、〇三二	
爪哇	一三	二二										三五	
馬來半島	七	一七										二四	
蘇門答臘	七	二二										一九	
印度		七										七	
英	五			一								六	
美	一	一										二	
緬甸		二										二	
蘇俄											一	一	
墨西哥		一										一	
總計	三六、〇三六	一一、一四二	一三			一				一三三		四七、三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二十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入口地名	在			外			職			他	合
	工	商	留	學	公務員	遊	歷	其			
汕頭	三三、四一七	九、六九五									四二、一二二
青島	一、六六二	一、〇四八		一						一一三	二、八二四
廣州	一、六五八	二九〇									一、九四八
山東	二七八	五四		一一二							三四五
山東	二一	五五									七六
總計	三六、〇三六	一一、四二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七、三〇五

附註
 以上僅據廣東、山東等省政府，及廣州、青島市政府，所報之人數而統計者，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二十一年度出入國華僑人數一覽表(自二十一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出 入 國 地 方 所 屬 之 省 市 名 稱	出 國 人 數		入 國 人 數		合 計
	出	入	入	出	
江 蘇		四五		三六	八一
福 建		六、一四四		六、一四四	六、一四四
山 東		二九二		一七六	四六八
廣 東		五一			五一

民國二十二年出入國華僑人數一覽表(自二十二年七月初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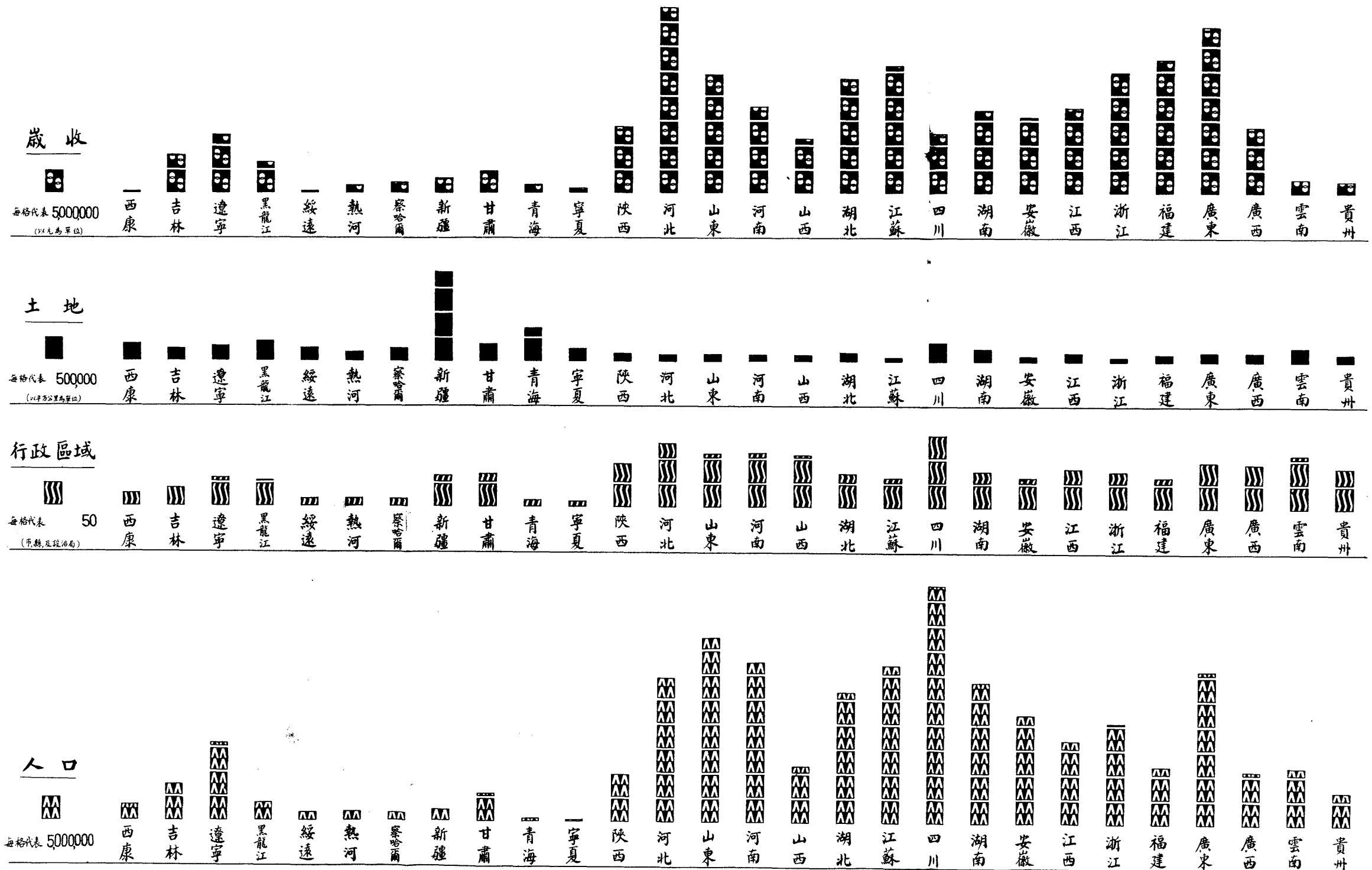
青島	二八五	一七四	四五九
總計	七二七七	三八六	七、六六三

江蘇	三八	五二	九〇
福建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山東	二〇〇	二二二	五二一
雲南	八九二	七七四	一、六六六
青島	五四七	一一三	六七〇
總計	二、九五二	一、一七〇	四、一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出入國華僑人數一覽表(自二十三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山東	七五	四八	一二三
雲南	一、五一二	一、八二六	三、三三八
青島	五五六	一五三	七〇九
總計	二、一四三	二、〇二七	四、一七〇

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各省行政區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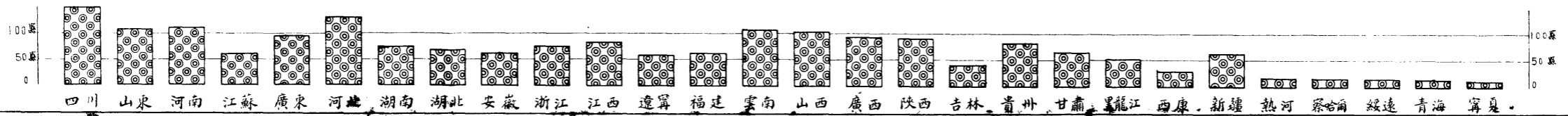
省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河北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西康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總計	
市	61	75	62	85	105	105	111	150	92	69	75	84	105	63	94	94	145	51	59	41	45	16	16	16	66	10	19	39	134
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設治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共計	61	76	62	85	105	105	111	152	92	70	76	85	105	63	96	94	150	51	59	42	53	17	17	17	68	13	15	65	137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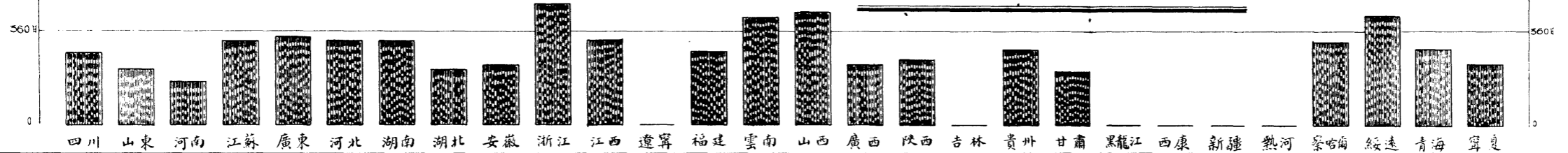
本圖中各項材料來源如下：
 一、各省人口總數——此係本部根據各省市縣及設治局最近查報數字編製者，其詳細情形見「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
 二、各省土地面積——此係參謀本部地測室總局測算結果，經本部折成平方公里（各院屬市及特別區面積均經除去）
 三、各省行政區域——此係本年十月內各省所轄之縣市及設治局總數，依據本部檔案編製者
 四、各省歲收概數——江西、四川、甘肅、綏遠、黑龍江、遼寧、吉林、西康等八省，係採自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報」，其餘各省，係根據民國二十年財政年報送第四屆三中全會報告書內所載概數編製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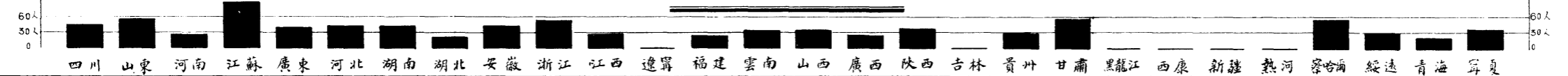
各省所轄縣及設治局數 (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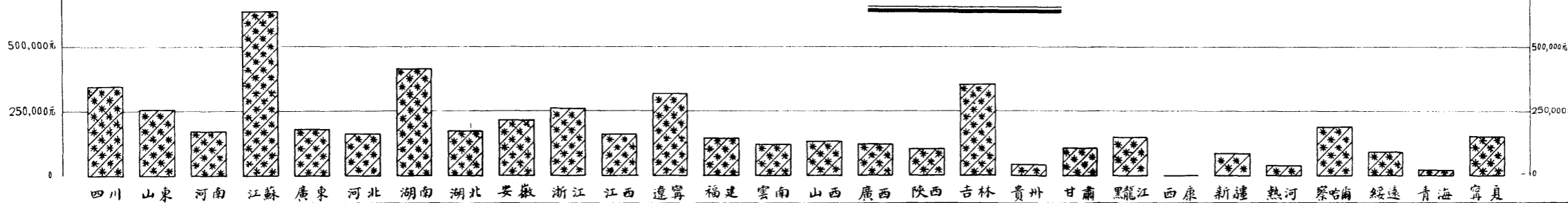
五年來各縣縣長平均任期 (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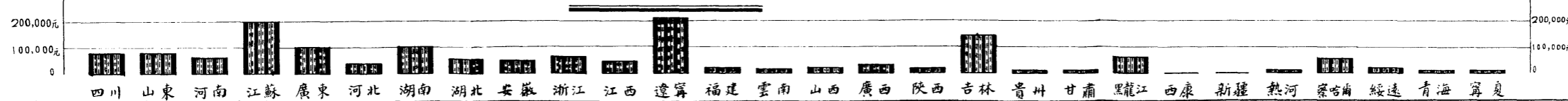
各縣公務員人數 (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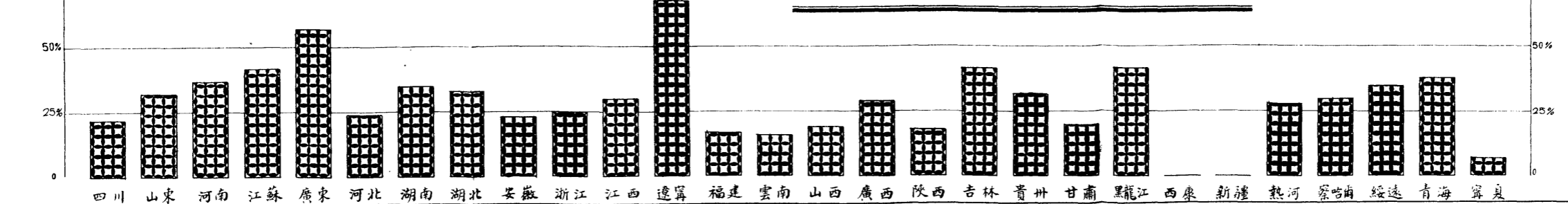
每縣平均歲收 (國稅自稅地方稅及附加稅)



每縣平均歲出 (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



各縣行政及自治費支出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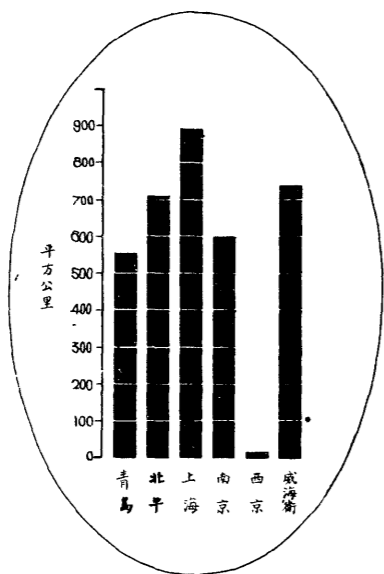
本部為求明瞭地方行政狀況起見，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擬製“縣政調查表”一種，詳載有關各縣之行政組織、轄境戶口及土地、財政、警衛、教育、社會事業等問題，分發查報。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已將此項調查表查填呈報者，約計一千四百餘縣及設治局。本部根據所得材料，已將統計結果，分省載於各期“內政調查表”中。本圖材料，除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及新疆五省，係摘自“東北年鑑”及“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者外，其餘各省，均係根據各省“縣政調查統計”繪製而成。本圖所表現各事實之詳細情形如下：(一)各省所轄縣及設治局數 此係二十三年十月底各省轄境內之行政區域數目，市區除外。(參閱“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二)各縣公務員人數 本部收到之“縣政調查表”除江蘇、山西、綏遠等數省外，大都未報齊全，不能將各省實數，排列比較；是以關於公務員人數與乎稅收及年支經費等項，不得不用各縣平均數，藉知各省縣政之大概。 (三)五年來各縣縣長平均任期 此項以“日”為單位，目的在明瞭各省縣長更動情形。 (四)每縣平均歲收 此項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項。 (五)每縣平均歲出 此以各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為限；所有臨時支出，因漏報者甚多，未便併入計算。 (六)各縣行政及自治費支出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此係就各縣之總收支數目計算者，各縣臨時支出，既未列入，自不足代表實在情況。 (七)東北四百縣平均歲入歲出，係根據“東北年鑑”中所載各該省“十八年度收支實況表”計算者；至新疆省之每縣平均歲收，則係根據該省二十年度收入約數計算者。

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



各省市地方土地面積統計表
(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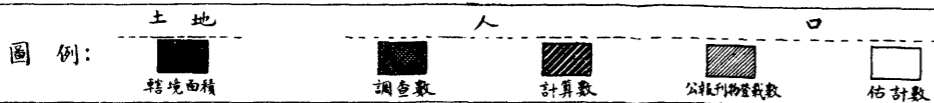
地方別	土地面積
新疆省	1,828,418
青海省	697,194
黑龍江省	449,623
四川省	431,309
甘肅省	378,059
西康省	371,599
遼寧省	321,825
雲南省	320,051
綏遠省	291,452
吉林省	283,380
察哈爾省	278,957
寧夏省	274,910
湖南省	273,231
魯西省	217,578
廣東省	217,404
湖北省	207,692
江西省	200,209
熱河省	192,430
陝西省	187,394
貴州省	179,478
山東省	179,269
河南省	172,736
福建省	158,702
山西省	155,935
河北省	153,732
安徽省	134,426
江蘇省	108,339
浙江省	103,058
上海市	893
北平市	708
南京市	597
青島市	552
西京市	15
威海衛行政區	738
蒙古地方	1,621,201
西藏地方	1,215,788
總計	11,608,860



各市及威海衛行政區面積比較圖

各省市地方人口統計表

地方別	人口
新疆省	2,551,741
青海省	662,506
黑龍江省	4,134,044
四川省	48,383,518
甘肅省	5,663,840
西康省	3,500,000
遼寧省	15,751,120
雲南省	11,795,486
綏遠省	1,805,799
吉林省	7,666,648
察哈爾省	1,808,656
寧夏省	412,477
湖南省	28,809,002
廣西省	10,734,100
廣東省	30,924,469
湖北省	26,460,888
江西省	16,709,745
熱河省	2,054,305
陝西省	10,063,571
貴州省	6,906,361
山東省	37,488,116
河南省	32,672,928
福建省	11,835,786
山西省	11,433,808
河北省	29,638,688
安徽省	22,093,000
江蘇省	32,167,253
浙江省	20,331,737
上海市	3,209,271
北平市	1,486,996
南京市	676,777
青島市	437,721
西京市	(包括陝西省內)
威海衛行政區	199,983
蒙古地方	2,000,000
西藏地方	3,500,000
海外華僑	783,895
總計	453,81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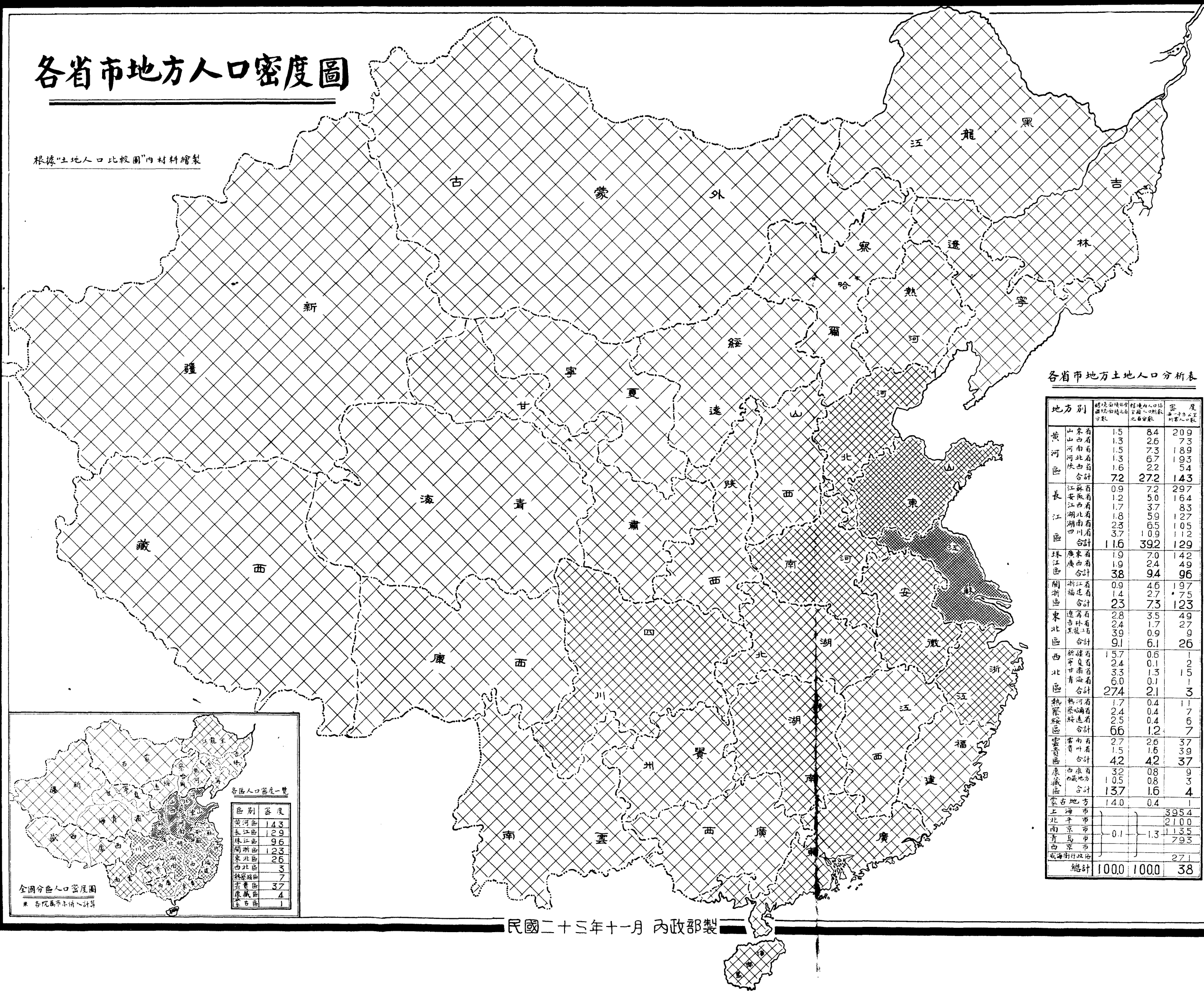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各省及地方面積係根據本部陸地測量局測量結果，經本部折合為平方公里，其關於各市及威海衛行政區者，係各該市調查數，總計全國面積11,608,860平方公里(合94,490,046舊制方里)
 (二)本圖中人口材料，除河北、陝西、甘肅、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九省係根據各該省所轄縣市及設治局先後報部材料計算者，廣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西康六省及海外華僑人口，係散見各種公報及民政刊物者，新疆省係十七年調查數，雲南省係二十一年調查數，西京人口已包括陝西省內，蒙古西藏兩地方係估計數外，其餘十六省市均係二十二年調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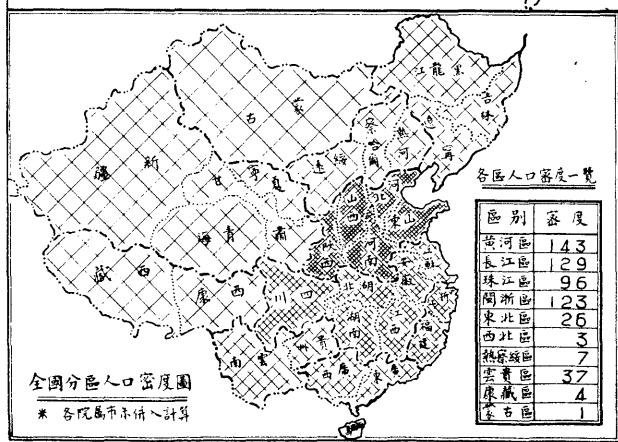
各省市地方人口密度圖

根據“土地人口比較圖”內材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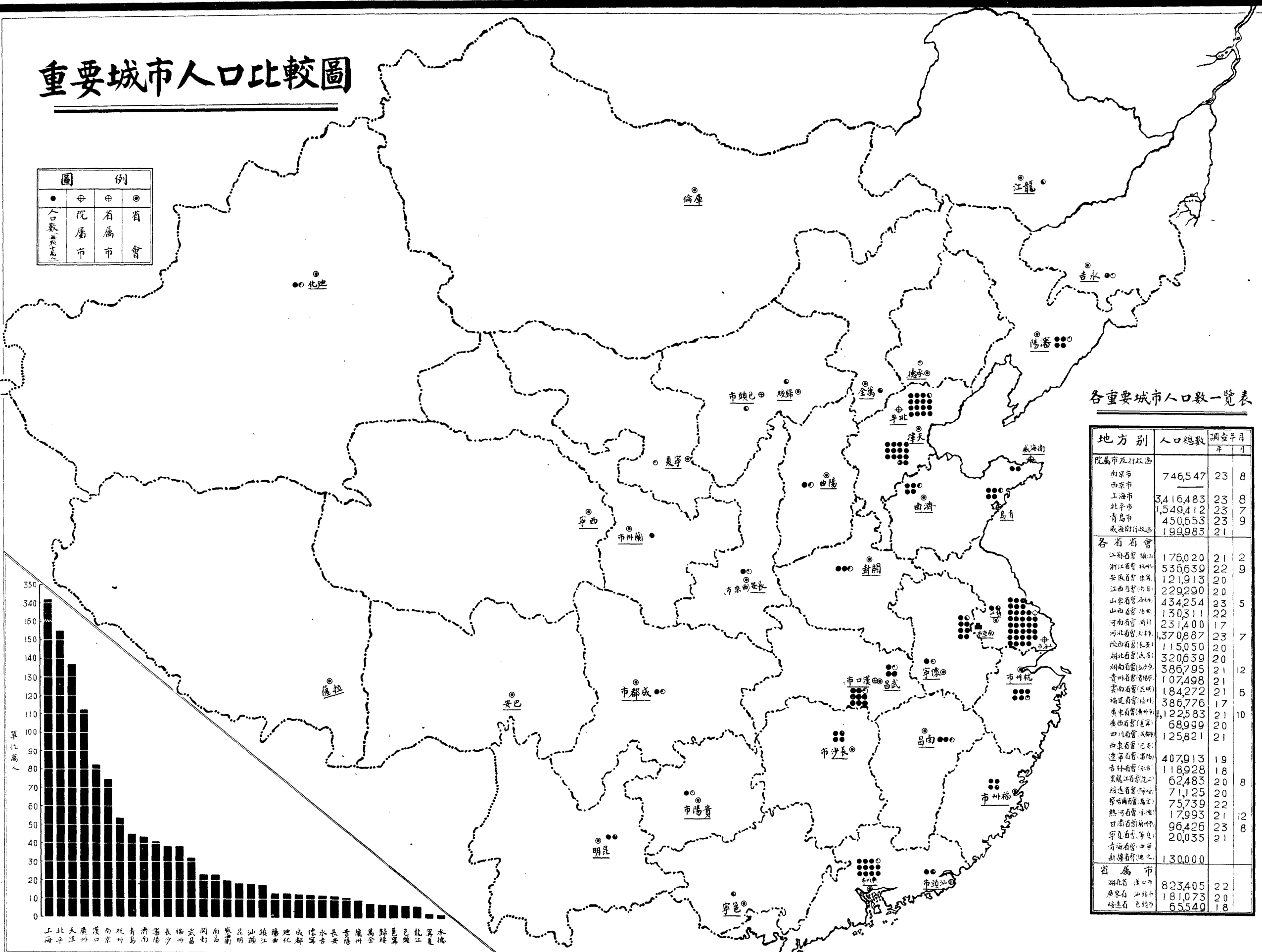
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分析表

地方別	總境面積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比	總境內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密度 每平方公里 所管人口數
黃河區	山東省	1.5	84
	山西省	1.3	26
	河南省	1.5	73
	河北省	1.3	67
	陝西省	1.6	22
合計	7.2	272	143
長江區	安徽省	0.9	72
	江西省	1.2	50
	湖北省	1.7	37
	湖南省	1.8	59
	四川省	2.3	65
合計	3.7	109	112
珠江區	廣東省	1.9	70
	廣西省	1.9	24
合計	3.8	94	96
閩浙區	浙江省	0.9	46
	福建省	1.4	27
合計	2.3	73	123
東北區	遼寧省	2.8	35
	吉林省	2.4	17
	黑龍江省	3.9	0.9
合計	9.1	6.1	26
西北區	陝西省	1.57	0.6
	甘肅省	2.4	0.1
	青海省	3.3	1.3
	寧夏省	6.0	0.1
合計	27.4	2.1	3
熱察綏區	熱河省	1.7	0.4
	察哈爾省	2.4	0.4
	綏遠省	2.5	0.4
合計	6.6	1.2	7
雲貴區	雲南省	2.7	26
	貴州省	1.5	16
合計	4.2	42	37
康藏區	西康地方	32	0.8
	西藏地方	10.5	0.8
合計	137	1.6	4
蒙古地方	14.0	0.4	1
上海市			3954
北平市			2100
南京市	-0.1	1.3	1355
青島市			793
西京市			271
總計	1000	1000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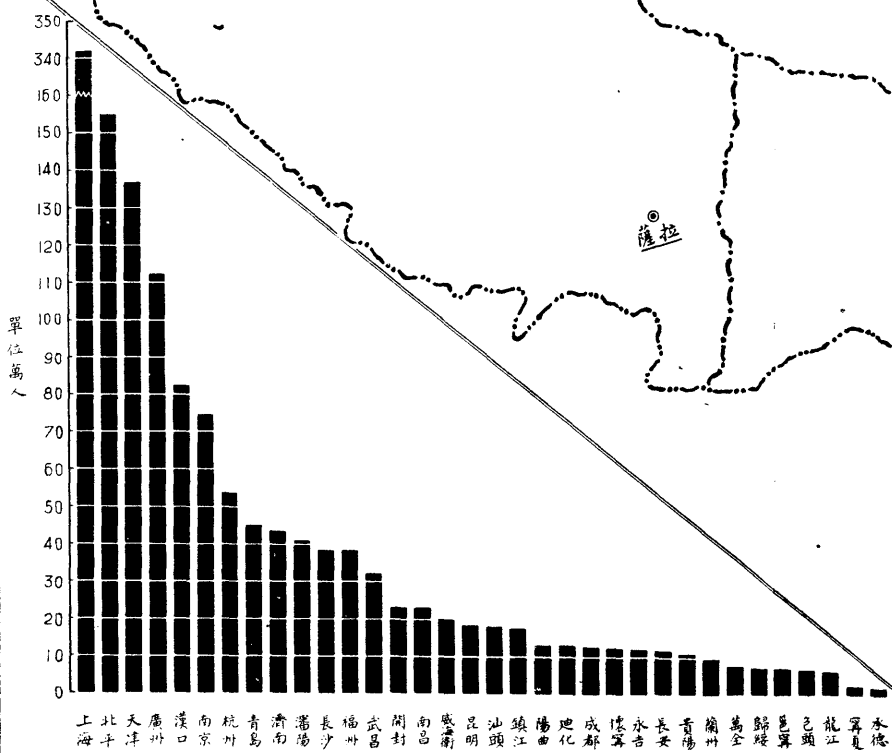
重要城市人口比較圖

圖		例	
●	○	⊕	⊙
人口數	院屬市	省屬市	省會



各重要城市人口數一覽表

地方別	人口總數	調查年月	
		年	月
院屬市及行政區			
南京市	746,547	23	8
西安市			
上海市	3,416,483	23	8
北平市	1,549,412	23	7
青島市	450,653	23	9
威海衛行政區	199,983	21	
各省省會			
江蘇省會 鎮江	176,020	21	2
浙江省會 杭州	536,639	22	9
安徽省會 蕪湖	121,913	20	
江西省會 南昌	229,290	20	
山東省會 濟南	434,254	23	5
山西省會 太原	130,311	22	
河南省會 開封	231,400	17	
河北省會 天津	1,370,887	23	7
陝西省會 長安	115,050	20	
湖北省會 武昌	320,639	20	
湖南省會 長沙	386,795	21	12
貴州省會 貴陽	107,498	21	
雲南省會 昆明	184,272	21	6
福建省會 福州	386,776	17	
廣東省會 廣州	1,122,583	21	10
廣西省會 梧州	68,999	20	
四川省會 成都	1,258,211	21	
西康省會 康定			
遼寧省會 瀋陽	407,913	19	
吉林省會 長春	118,928	18	
黑龍江省會 齊齊哈爾	62,483	20	8
綏遠省會 歸綏	71,125	20	
察哈爾省會 張家口	75,739	22	
熱河省會 承德	17,993	21	12
甘肅省會 蘭州	96,426	23	8
寧夏省會 寧夏	20,035	21	
青海省會 西寧			
新疆省會 迪化	130,000		
省屬市			
湖北省 漢口市	823,405	22	
廣東省 汕頭市	181,073	20	
綏遠省 包頭市	65,549	18	



附錄一 民政統計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第一表 呈報機關及按年取得國籍人數

轉請機關	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合計
	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合	計	計	計	
外交部	四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九
江蘇省政府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遼寧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政府	一	二〇八	一、〇三九	九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八三
黑龍江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省政府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新疆省政府	一八八	九〇八	二二五	一、二〇二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四一
南京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上海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北平市政府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三
青島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天津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首都警察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合計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說明：此項材料，係根據內政部『許可歸化入籍』及『編入國籍』兩種註冊登記簿編製。茲分爲按年入籍人數，年齡，職業，原因，原籍，五表詳列於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B)八三〇

河南民政廳	—	—	—	二	—	—	—	—	三
河北民政廳	—	—	六	—	—	—	—	—	六
總計	一九四	一、二四三	一、二八〇	二、二二二	五八	六八	二二	四、九八六	六

第二表 原因分配

原 因	別 人	數
爲 中 國 人 之 妻 者		六六
父 爲 中 國 人 者		三
母 爲 中 國 人 者		—
爲 中 國 人 之 養 子 者		一
歸 化 者		一、八三二
隨 同 入 籍		三、〇八四
總 計		四、九八六

第三表 年齡分配

年 齡	別 人	數
二 〇 歲 以 下		二、一六八
二 一 — 三 〇		八三〇
三 一 — 四 〇		九四五
四 一 — 五 〇		五八二
五 一 — 六 〇		二九二

第四表 職業分配

六 一 歲 以 上	一〇四
未 詳	六五
總 計	四、九八六

職 業	別 人	數
農 業		四四四
工 業		一三五
商 業		三三七
學 業		一一二
交 通 業		一六七
自 由 業		三三五
公 務 業		八七
人 事 服 務		一、一三三
未 詳		三一
無 業		二、二一五
總 計		四、九八六

第五表 原籍分配

原籍別	人數		合計
	男	女	
原籍別	男	女	合計
俄國	二,四五六	一,八五二	四,三〇九
韓國	二,五七	二〇七	五,六四
日本	四	二二三	二二七
臺灣	一	一	二
印度	二	一	三
土國	五	八	一三
意國	八	一	九
法國	一	一	二
德國	二	一	三
瑞國	一	一	二
比國	五	一	六

第一表 民國二十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

省別	縣長人數		本年內縣長有更動之份數	本年內縣長平均在職日期	縣長資格		附註
	在職	去職			大學畢業	其他不明	
江蘇	六一	四四	一〇五	三·八四	六三	一八	四二
江西	八一	三三	一一四	三·七〇	三八〇	二八	四三
合計	一四九	一四九	二九九	三·七〇	一〇一八	三六	八五

該省自八月起僅報三八縣

總計	波國	丹國	英國	美國	無籍
二,八六一	九	—	一〇	—	六
二,二二五	六	—	—	—	四
四,九八六	一五	—	二二	—	一〇

各省縣長任免統計

說明：(一)查各省縣長之任免事項，內政部曾擬訂「各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通行各省按月造報，以憑考核並轉呈備案。此項統計，即係根據各省呈報之月報表編製。

(二)下列二表中「在職」縣長人數，係指每年底各省現任縣長而言；此數與各省所轄縣數相等。其「去職」縣長人數一項，則為每年內各省更動縣長人數。

(三)「縣長資格」「縣長平均年齡」及「縣長籍貫」三項，均係根據現任及已去職之縣長總數計算。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B)八三二

湖	湖	山	山	山	河	河	浙	福	吉	熱	察	綏
北	南	東	西	南	北	南	江	建	林	河	哈爾濱	遠
六八	七五	一〇八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一〇	七五	六四	六四	四二	一五	一六	一七
九〇	五〇	四九	九三	一六九	九〇	五二	四〇	四〇	一二	五	一三	七
一五八	一二五	一五七	一九八	二八〇	二二〇	一二七	一〇四	五九	五四	二〇	二九	二四
八六·八	五八·七	三八·〇	六七·六	八四·七	六〇·八	六一·三	五九·四	四·四	二六·二	二六·七	六八·八	三五·三
二二七	四一四	二四〇	五八九	一五五	三八一	四〇七	三四八	三〇八	二七〇	五四二	二八七	四三三
三二	四	三一	四四	七三	六〇	五二	一五	一四	五	—	六	六
六一	三一	五六	九二	一二八	七九	三一	六四	一〇	三	—	一四	一八
五五	五	二〇	五	五九	六	一四	一〇	—	—	—	四	—
一	六八	五〇	五二	一六	六五	二九	一〇	—	四六	—	三	—
九	一七	—	五	四	一〇	一	五	—	—	—	二	—
三九	四〇	三四	四二	三八	三九	三七	三九	—	四五	四七	三八	三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四	一四六	一七五	八一	七五	七四	—	一一	八	一	三
三八	八	一一三	四七	一〇二	一二九	五一	二八	—	四三	一二	二六	二二

該省縣長資格未經填報

第二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表

湖	江	安	江	省	縣	人	數	本年內縣	去職各	縣	長	資	格	縣	長	籍	貫	附	註
北	西	徽	蘇	別	在職	去職	合計	長有更動	縣長平均	大學	政法專	軍警學	考	其他	均長平	本	省	外	省
六八	八一	六一	六一		職	職	計	份佔所	在職日	業	業	業	取		年	省	省	省	
一〇五	七六	九八	一四		期	期	期	之	每	學	門	校	其		齡	本	外	外	
一七三	一五七	一五九	七五		數	數	數	百	期	業	業	業	他		均	本	外	外	
八九·七	七〇·三	八八·五	二一·三		分	分	分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年	本	外	外	
二三七	三四九	二四一	三七四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他		齡	本	外	外	
三七	三七	三八	四三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三五	三八	二九	九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六二	二三	四三	一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二	五	二八	二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三七	五四	二一	一〇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四〇	三七	三三	四二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一二八	一一〇	九四	四四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二八	二六	六三	三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業	業	業	其		齡	本	外	外	

湖 南	七五	六二	一三七	六八·〇	四四二	二	二一	一二	一七	八五	四二	一二一	八
山 東	一〇八	七一	一七九	五三·七	四三六	五一	三二	二八	五	六三	三六	四七	一三〇
山 西	一〇五	七八	一八三	五九·〇	四五四	三七	六〇	一〇	一八	五八	四二	一三八	四三
河 南	一一三	一四九	二六二	八二·三	二三八	九三	七七	三七	一	五四	三五	一六五	八九
陝 西	九二	九二	一八四	七七·二	三〇六	六四	二四	四	—	九二	二八	九七	四三
浙 江	七五	二九	一〇四	三七·三	四八六	三五	二一	二一	一二	一五	三八	六〇	四二
福 建	六四	六一	一二五	七五·〇	三五八	二四	五五	二〇	—	二六	四〇	八八	三五
廣 西	九四	二九	一二三	二九·八	三三四	一八	三八	二一	五	四一	四〇	一〇六	一七
貴 州	八一	六八	一四九	七六·五	三三九	一〇	二四	三二	—	八三	四一	一三〇	一九
甘 肅	六六	六一	一二七	七八·八	一七九	四五	一八	二三	—	四一	三八	五三	七四
青 海	一四	一〇	二四	七一·四	五七一	七	六	二	—	九	四〇	六	一八
熱 河	一五	八	二三	四六·七	六四六	一	—	—	—	—	四八	九	一四
察 哈 爾	一六	一五	三一	六八·七	二九一	八	一二	六	二	三	三九	—	三一
綏 遠	一八	一三	三一	五五·五	五〇二	七	一三	三	—	八	三八	二	二九

民國二十年各省市典當業概況統計

說明：(一) 查典當業為救濟事業之一，關係貧民生計至鉅。內政部為明瞭

各省市典當營業概況起見，於二十年冬製訂表式，分發查報。截

至二十一年春，共收到江蘇等十六省上海等十五市造報表格；

特根據此項調查表編製統計。

(二) 調查表內資本欄，各縣市填載多不一律，有銀，兩，日金，當地紙幣等等，均經折合國幣計算。

(三) 表中除資本以元為單位外，餘均以典當所數為單位。

(四) 各表總計，係以已報各省之二百十八縣及十五市，合計二百三十三處為範圍。

該省一三三三個月未報
該省縣長資格未經填報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市		別																					
上海市	南京市	察哈爾省		熱河省		青海省		寧夏省		新疆省		吉林省		遼寧省		貴州省		廣東省				浙江省	
		二	四	三	四	四	六	七	八	七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當	代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押	當	質	典	當	質	典	按	押	當	典	代當	當		
	一		四			六	八	七	一五	三六			八三			元	七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三三	一	一	六	零					六	
一,九三,六三三	一,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九四九	三,〇三,九〇五			六,一五,八八〇			七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七,七,七,七	六,三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	七〇〇,七〇〇	二,七,七,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九四九	三,〇三,九〇五			六,一五,八八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七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三	一,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B) 八四六

察哈爾	二	合計	三四五〇	七四	一,〇七三,六六六	一七,六五五	一四四二	四三	一四四六六三	一,四四	一,〇八〇,八三〇	一九,〇六七
合計	二	合計	三四五〇	七四	一,〇七三,六六六	一七,六五五	一四四二	四三	一四四六六三	一,四四	一,〇八〇,八三〇	一九,〇六七

(二) 民國十八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

省別	蠲免分數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蠲免十分之五以上者			蠲免十分之二以上者			共計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青島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江蘇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江西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湖北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山東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河南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河北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陝西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 (畝)	錢(元)	糧(石)	共計

(三) 民國十九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貴州	福建	浙江					
	五	二			二			一	一	三					
合計	水旱風霜	旱	合計	風	雹	水	合計	雹	水	水	合計	水旱風霜	蟲	水	
五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一三五,九四四	三三,九六一	三三,九六一	六七,九六二	四七	二九八	一,八九七	〇	〇	一六,二八六	六九,七〇〇	一五,九四九	五三,六二七
九四四四	九四四四		三,五七三	八九三	八九四	一,六六六						二九,二三三	一四,六三三	五,九二二	八,七〇〇
八七七,二六六	三三,九〇〇	七五,三三六								一		五,二〇二	二,九三九	六八五	一,五七七
八,八七六	一,一〇六	七,七三六									三,五七九,九二二	三〇,四八,六四三	三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四	八五,八九五
											四四,四,六一	三,四,八八八	三,四,八八八	六七,三三六	二,五七
											七九,七六	六〇,二五三	六〇,二五三	一八,九六〇	六〇三
											三〇六,〇二五	二五五,一四九	二五五,一四九	三,〇七	一七,七九九
											二〇,一二三	一七,九九九	一七,九九九	四九	一,七〇五
											四,五九七	四,五九三	四,五九三		四三
											三,九六二,三三三	三,四〇三,五〇三	三,四〇三,五〇三	四〇三,四〇三	二六六,三二二
											四七,四〇,七	三七,九九九	三七,九九九	七,六六六	一,九六四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三三四
											二八,三三〇	二八,三三〇	二八,三三〇	二八,三三〇	二,三三四

上海市	綏遠		察哈爾				甘肅				新疆		雲南				
	未詳	合計	合計	早	電	水	合計	早	荒	水	合計	水	風	合計	霜	早	電
一四、四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七〇〇、六六三	六、〇、三五	八九、九六六	四、五	一五、二九	一〇五、一〇三	二、三三七	七、六九〇	一九、八五〇	三、五〇	一九、五〇〇	二四一、九七四	四九六	一六、九五五	三、八八三
二六、五五	七、四三六	七、四三六	一三、八五四	一一、九六一	一、八九〇	三	三、三二		三	二六	一、六八三		一、六八三	五〇、二五五	三五	三五、六九三	五、三五四
四九、八四四	七、五三三	二七、五八一	四、九四三			六	三、四九	二、八〇三	三	四九	一、七三	五	二六	五〇、二五五		五、五九六	
二四〇、五六	七六	四二四	三〇三				一〇、二八四	九、五〇六	七、八九					七、八六三		六、九二	
三六九、四五三	二、〇三五、四七八	三、八九三	二、〇三三、五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四四	六三								
五、四三	二、七四六	一三	二二、七四				九、七〇	四、八五五	一九								
五五、七〇	二、四〇四、一〇一	三、四七	二、三七、九七				三、八	四、八五五	一九					一九、五〇〇		二、三、五五三	三、八八三
	一〇、八八八	四六	二、三、七九三				二、三七、二三	二、〇五、〇三	三				一、六八三	二、九、八九七	四九八	四、六〇五	五、三五四
			一三、八五四				三	二、〇五、〇三	三				一、六八三	五、三六	二、五		
							三	四、九三	三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五)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表

省別	蠲免分數	蠲免十分之八以上者		蠲免十分之五以上者		蠲免十分之二以上者		共計	
		被災面積(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畝)	錢(元) 糧(石)	被災面積(畝)	錢(元) 糧(石)		
江西	早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江西	水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江西	合計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九,七六	五三三
湖北	早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湖北	水			八四八,七六七	三,一五五	八四八,七六七	三,一五五	八四八,七六七	三,一五五
湖北	合計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一,四〇〇,六二	三,四六五
山東	蟲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山東	水			九〇〇,四四五	六,一八六	九〇〇,四四五	六,一八六	九〇〇,四四五	六,一八六
山東	合計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一,五〇,八四五	七〇〇一
山西	電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山西	水旱蟲電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山西	合計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三〇〇,〇五七	五九九
河南	早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河南	水			一〇,三五〇	九九四	一〇,三五〇	九九四	一〇,三五〇	九九四
河南	合計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二四九,一〇一	八七三

江西	二五	七	三九	八〇四	二,二六〇	一一,四五五	一四,五一九	一,二二二,五三六
湖南	四二	二七	七三	二一,八四三	三五,四一四	一,五一七,七九七	一,五七五,〇五四	六四,四四四,七七八
四川	五二	一〇	一七	一,八〇一	五,三九七	四一,三七七	四八,五七五	一,二五三,五一六
山東	四二	三三	一五二	七,一〇四	四二,四六七	二,二八六,〇五二	二,三三五,六二三	七九,二〇六,四一四
山西	一〇五	四〇	六〇	一三,八三〇	六一,九二五	一,六九九,二六三	一,七七五,〇一八	九二,二二六,九四三
河北	九二	七九	二八一	二,六八八	三三,四四三	四,四七四,九七五	四,五一,一〇六	一〇四,八〇八,四三七
浙江	四八	一	二					三,四八六
雲南	三七	一五	四二	四二五	二,八一七	二一八,一三九	二二一,三八一	五,五八〇,三七四
黑龍江	四一	一四	一四	一一〇	一七九	六四,四二五	六四,七二四	一九,一八六,五八六
寧夏	九	三	二二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〇六二	六二,〇六二	一七七,〇〇〇
熱河	一一	三	六	二七	六七一	三三,四九二	三四,一九〇	二二一,二四六
察哈爾	一六	九	三三	一,八四一	六,九九二	一七〇,七〇三	一七九,五三六	五,〇六七,五八八
總計	五三四	二四五	七四九	五二,六三八	一九二,八七二	四〇,六四六,九九七	一〇,八九二,五〇七	三七四,八六五,六一八

(一) 匪災

省別	旱報縣數	被災縣數	被災次數	被 災 人		被災損失(元)		
				死	亡			
安徽	一四	四	二八	五一〇	二四五	三五,九二二	四四三,一九一	
江西	二五	一三	六八	一五,九九六	一〇,五〇七	四〇九,六七八	四三六,一八一	四七,二一五,七九一
湖南	四二	三〇	一,二一九	一五,五八四	七七,五二二	九〇五,七六七	九九八,八六三	三四,三九二,六三五
四川	五二	一八	四〇三	一,一二四	八五,〇三五	三一五,七五八	三九一,九一七	五二,三九八,八五〇

山東	四二	二九	五八二	七、五三二	二一、九〇六	一、三〇〇、〇九三	一、三二九、五三一	七七、二六二、〇八二
山西	一〇五	二七	二二七	五七四	一、八五八	六〇、八二九	六三、二六一	三、六五六、一九三
河北	九二	五二	一、二一六	四九七	一、七七七	四一三、八二七	四一六、一〇一	八、〇一九、四八〇
浙江	四八	一四	一二三	一一三	二三〇	七五、〇九二	七五、四三五	六、八三四、七六〇
雲南	三七	二一	一〇七	一、一一一	三〇、六六〇	一八二、六九八	二一四、四六九	七五、九六〇、三七五
黑龍江	四一	一二	七二	二二一	一五五	五、四八六	五、八六二	一、〇五四、八二四
寧夏	九	六	二一	一一三〇	五四五	二七、九二二	二九、六九七	九九三、九〇四
熱河	一一	七	九〇	五〇四	一、一六六	二〇七、七二五	二〇九、三九五	一、五九一、六〇〇
察哈爾	一六	一三	二七七	一、三四九	六、八一	一四八、〇三三	一五六、一九三	二、六八二、〇八四
總計	五三四	二四六	四、四二三	四六、三四五	二三八、四一七	四、〇三七、〇二九	四、三二一、七九一	三一二、五〇五、七六九

(三) 共禍

省別	呈報縣數	被災縣數	被災次數	被		災		被災人數	被災損失(元)
				死	亡	受	傷失業及其他災民總數		
安徽	一四	一	一	一六	一一、二〇〇	六二、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江西	二五	二〇	七五	二八、九九五	九三、〇九四	七三四、四〇八	八二七、五〇二	一七一、九九七、二三五	
湖南	四二	二四	七六	二二、九三二	五、四一六	二、五八七、八八五	二、六四四、〇三一	六九五、三三一、四六六	
四川	五二	四	九	四二	四八七	四三、八八六	四四、三七三	一八一、九六〇	
河北	九二	二	二				四五、〇〇〇	二五、六二六	
浙江	四八	六	一〇	一五三	一四、二九九	四一、九四三	五六、二四二	五、五九一、三七五	
總計	二七三	五七	一七三	二六八、五三〇	一七五、二二六	三、五一六、九二二	三、六九二、一四八	八七四、四二二、六六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一 民政統計

(四) 水災

省別	呈報縣數	被災縣數	被災次數	被		災		人		被災損失(元)
				死	亡	傷	失業及其他	災民總數		
安徽	一四	一	一	一五	二二,五四二	二二,五六七	四〇四,六八三	五,七〇〇,一一五		
江西	二五	一七	三四	七七	四〇四,六〇六	四〇四,六八三	一,〇六六,六三六	三三,〇〇九,二三七		
湖南	四二	二五	四七	二,八六二	一,〇六三,七七四	一,〇六六,六三六	一一三,八三一	一,九九七,二一八		
四川	五二	一六	二四	三五三	一一三,四七八	一一三,八三一	一一三,八三一	二八,四三九,三三一		
山東	四二	二一	三三	五〇四	一一二,七七七	一一二,八二一	二六八,九五三	四,四六四,五二五		
山西	一〇五	三六	五二	二二五	二六八,七二八	二六八,九五三	二,二九一,二三〇	二〇,六四一,九四三		
河北	九二	六七	一三七	一,三五六	二,二八九,八六四	二,二九一,二三〇	一,〇四四,八七〇	二六,四二四,八三三		
浙江	四八	二九	三八	三〇一	一,〇四四,五六九	一,〇四四,八七〇	四八,七七五	四八,四九七,二八〇		
雲南	三七	一六	二八	一八	四八,七五七	四八,七七五	六三,六一五	四,六五二,四八九		
黑龍江	四一	二二	三六	二八〇	六三,三三五	六三,六一五	一,九六三	七,四三三		
寧夏	九	三	三							
熱河	一一	九	一七	四,三三九	一一一,〇五八	一一一,〇五八	一三五,二九七	一,二五三,六一〇		
察哈爾	一六	七	九	一一二	三一,八六六	三一,八六六	三一,九八八	一,一二九,七八五		
總計	五三四	二七〇	四五九	一〇,三六〇	六,七二三,三一九	六,七二三,三一九	六,七二三,六七九	一七五,二九七,八〇一		

(五) 旱災

(六) 蟲災

省別	呈報縣數	被災縣數	被災次數	被		災	人		被災損失(元)
				死	亡		失業及其他	民總數	
安徽	一四	四	六						八一七、三四〇
察哈爾	一六	一四	三八		二、一三六		五五五、一九二		八、八〇四、七一四
熱河	一一	七	一七				六六、二八二		一一、六四七、六五〇
寧夏	九	三	六		五〇〇		六六、七八二		八一〇、三五七
黑龍江	四一	二	二				一一、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三七	一二	一六		一〇〇		六九、五四二		五一、二二三、四八〇
浙江	四八	九	一二				二四、四四〇		一、〇七四、一六五
河北	九二	三五	六〇		八〇八		一、九四九、四六三		一一、一六九、〇五七
山西	一〇五	七七	一六六		五、八二一		三、五九四、七二一		六二、〇五〇、九〇三
山東	四二	一九	三三		一、〇七九		一、九〇四、七七六		二七、六一〇、七八七
四川	五二	三一	六五		一〇、六五五		二、七二四、九八三		六四、八六五、七二〇
湖南	四二	三八	六〇		四、七二九		二、三三二〇、四四五		四二、八五六、七二〇
江西	二五	一七	二六				八五四、九三六		七、六四八、九六八
安徽	一四	三	七		四三二		二二九、〇八二		四、七四二、五五九
總計	五三四	二六七	五〇七		二六、二六〇		一四、三六三、一三九		二八六、六〇四、八二七

江西	二五	一四	一八						五、二一三、四九六
湖南	四二	三三	五四	二〇、九四五		三、七六二、三七〇		三、七八三、三一五	九四、六九三、九六六
四川	五二	四	四					三五、九〇二	一、一〇四、五六三
山東	四二	二二	三七	七三		一、〇六三、七八八		一、〇六三、八六一	一七、六五四、一三四
山西	一〇五	一三	一四					九五、〇一六	四四三、七五九
河北	九二	六五	一二八	六九		二、二九四、〇九六		二、二九四、一六五	一八、九三二、八四八
浙江	四八	一七	二二					三四六、八九七	一一、八二五、八五五
雲南	三七	七	八			四〇、〇四〇		四〇、三四〇	四二一、三四〇
黑龍江	一四	三	三					一、〇九九	一一七、〇五九
熱河	一一	四	六					七〇、七六三	六四、三八〇
察哈爾	一六	二	二	六		七、九六三		七、九六九	九九、八七五
總計	五二五	一八八	三〇二	二一、三九三		八、七〇三、三七七		八、七二四、七七〇	一五三、三八七、七〇五

(七)風雹災

省別	呈報縣數	被災縣數	被災次數	被		災		民總數	被災損失(元)
				死	亡	受	傷失業及其他		
安徽	一四	二	三					四六、四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江西	二五	八	一一					一八七、〇一四	二、〇四五、五五〇
湖南	四二	二二	二二		四五七			三〇四、〇四四	八、八三一、三〇七
四川	五二	一一	一三三		五一			一〇七、九三七	一、七七〇、二八五
山東	四二	一三	一八					六八三、一一五	四、九一三、八二一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煙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

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

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書政

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

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

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

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

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

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

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

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

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

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

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

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

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

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

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

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法施行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

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

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

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

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B)八六七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

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

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

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

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

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

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

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

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

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

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

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

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

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四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固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

得指定某某等縣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

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爲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

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

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爲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

爲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

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爲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祕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任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爲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興應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

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祕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之督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爲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委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五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

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

閭區以十坊爲限

一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

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

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

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

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租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丙 政 年 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

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

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

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

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

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

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

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

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會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

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

府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

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

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

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鈞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

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主任委任之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

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

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間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

滿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

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

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

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

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

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

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

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

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
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
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
及登記爲市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
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
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
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說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
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
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
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
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
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出席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
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

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

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

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

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

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

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月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

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

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

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

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

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

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

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

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

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

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

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

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

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

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

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

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

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

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

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

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

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

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

部會核呈准由國府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國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

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

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

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

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

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

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

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

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

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

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

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

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

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

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卽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

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共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

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

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

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

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

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請

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

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

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

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

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

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

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

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

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

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

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條條文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

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係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之

秘書廳 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

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

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

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

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

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兼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縣長獎懲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查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 勸導農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

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

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

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

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

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期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

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

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

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獲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

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

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

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

同有關各縣縣長即速勦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

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

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

奉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勦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一七 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

府公布

第一條 勦匪期內各地方員有監督或辦理清勦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勦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獲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赤匪土匪囂聚防守區內設法勦滅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 被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勦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勦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 協助隣封地方勦滅股匪者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勦滅者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十 對於勦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勦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勸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 圍勸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 濫行逮捕者

五 疏脫匪犯者

六 對於勸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亦匪土匪尚未清勸淨盡者

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

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

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

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勸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

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

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為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

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

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
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

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

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

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

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

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

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

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

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煙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則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案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則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為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為總務科其第二

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

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

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

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

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
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
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
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
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
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
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
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
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
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二二一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
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眾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二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團推選

各員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團推選各員保結連同憑證呈

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

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

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

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朦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

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

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二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

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

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

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府咨

內政部呈行府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項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

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數	面積	人口		
	分	分	分	分	財賦	總計
	分	分	分	分	平均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二四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劃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劃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劃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更須裁併或改置時
-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劃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劃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

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五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三月行政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

部分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

治理

四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消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

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

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

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 整理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

履勘程序辦理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

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

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

則仍其舊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二六 縣市預算執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飭通行

(上略)(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布城鄉並在

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

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

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

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布後非有

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下略)

二七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宣言

二 國文論文及公牘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

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

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附表式)三十

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

一 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

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

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

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

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

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

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

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 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 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 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 由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爲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 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僞冒情事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

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分併送銓敘部查核

六 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爲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六圓印花稅二圓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 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

九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

填載例

- 一 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樣三份送部以備存轉
- 二 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 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入黨如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証字號
- 四 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 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 證明文件欄須詳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畧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七 粘貼像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份粘貼像片一張
- 八 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 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十 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 十一 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附(二) 保證書式

請求登記法規定合格縣長保證書

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合於

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之資格擬請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

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

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

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 (現任官職) 署名蓋章

現任 年 歲 省 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樣兩分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未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檢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印部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未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粘貼像片

右開

一員經本部送經銓叙部審查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資格堪以試署縣長除登記

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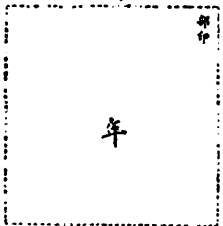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薦縣長資格審查表並節將

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十二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薦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十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

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二九 修正縣長任用法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

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遞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

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

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職再行報部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一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任職國民政府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

三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

資證明者

二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

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

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

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

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

合格論

六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

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

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

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

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

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

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

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鈐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 現任縣長任職後尙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

補請任命

十一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

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

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

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

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 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1 縣長

2 縣佐治員

3 協助籌備縣自治人員

三 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1 製定論文

2 草擬設計方案

3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4 聘請專家講演

5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6 調查報告

7 實習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1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 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4 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

榜公布之至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 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

十一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 訓練經費以力求節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三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十五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所章程廢止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三三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

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

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

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

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形停止其執行

形停止其執行

形停止其執行

形停止其執行

形停止其執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

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令發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

事項如下

(一)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式樣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

(三) 案由

(四) 送達文件

(五) 受送達人

(六) 送達處所

(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八)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十)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送達證書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者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送達之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送達人

三五 行政訴訟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一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認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

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

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

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

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

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

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

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七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期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

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

人所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

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

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然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願管轄程序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

三五次會議決議備案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六〇九號訓令通行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爲訴訟機關以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

關於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

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辦主席署名行之

理由 省政府所屬各廳雖合署辦公而廳之名義仍前存在廳之職權亦無甚

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其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廳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

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裁撤後
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地方兩審案件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
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
名義行之蓋主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
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難之者茲師其意而為上述之規定既與中央法
令無所變更與合署辦公之精神仍相符合

二 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
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
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
條第二款辦理

理由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
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事實上縱為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
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為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
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
發之廳令既為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
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
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 按三省總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
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為事實上之
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等語
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仍舊辦

理

三九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要

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

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

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

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

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

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

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布施行

四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

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

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

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

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

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

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

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

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

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

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

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

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B)九一八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縣)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法法規

(B)九二〇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尋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尋 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尋 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
某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申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申請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理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專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查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歸化 人某某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相片處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
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
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款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某字第某某號

四一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四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求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
 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任住地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
 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任住地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
 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
 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
 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
 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
 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本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
 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
 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
 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
 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

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核轉請
 內政部蓋核轉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
 五 職業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七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八 國內通訊處
 九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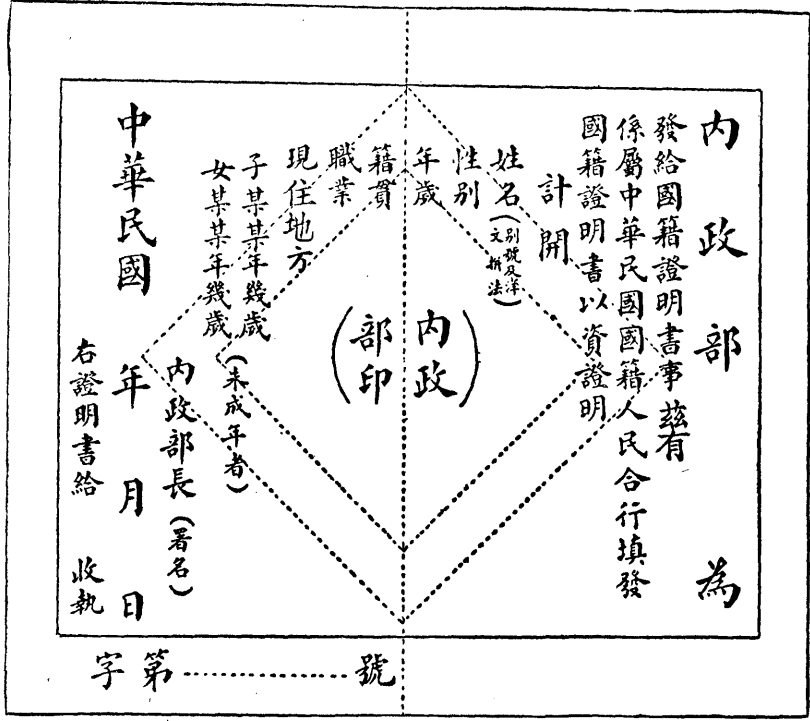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一)
(面封)



式疊摺字白皮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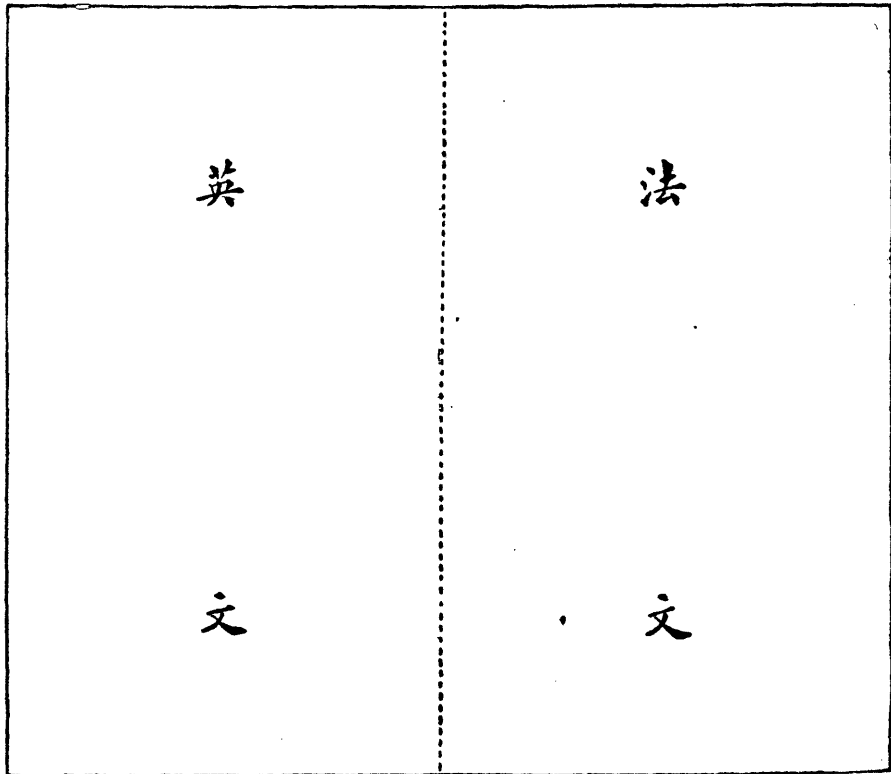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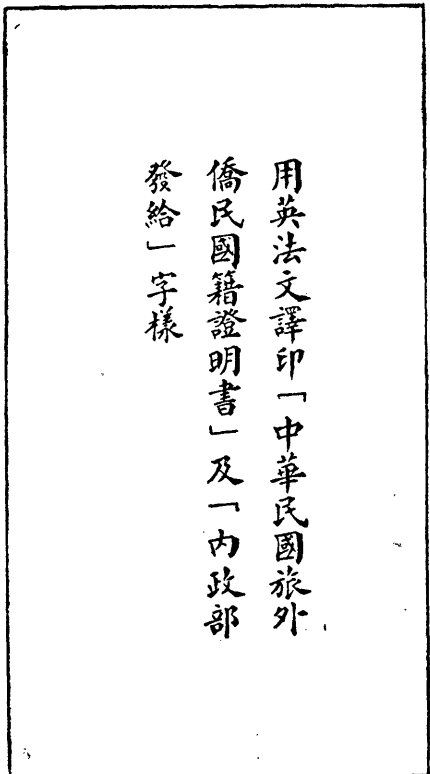
(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 margin: 0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黏貼相片處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注 意</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p> </div>
---	--

(四)



(五)
(底面)



四三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日
十四日內政部
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

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

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

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

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四四 內政部限制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內政
部通行

內政部咨外交部暨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

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切實查明有無違反國籍法各條款情事並飭令

取具殷實商保再加具按語轉送核辦文

內政部咨民字第一零六號

為咨請事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事項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 履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

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 現服兵役者(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

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

定仍不喪失國籍(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

結者(三) 為民事被告人(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 受破產之宣告

未復權者(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

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

(附) 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
像片謹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
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縣政印
市政府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爲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本部前頒發請書式復規定應將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查核惟是法令限制雖本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恃轉入外籍爲護符相率效尤莫可究詰亟應嚴加限制以防流弊嗣後關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該管地方官署或使領館接到此項聲請書後應即委派委員前往當地法院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切實查明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並飭令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覆核無異後再加具切實按語轉送內政部核辦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駐外各使領館遵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日以民字第十號訓令通飭首都警察廳暨各省民政廳文略同)

四、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八日內政部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

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

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

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

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

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

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

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

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

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

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

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

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

(B) 九三三

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

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四六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案

備 儲	統系自治定盤	網 領						備 考	
		目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第六 期
員用練考 政長二一 人下訓督 員地式促 行方及機 行縣關各 縣立	確定自 法組 二督 組各 織依 法	劃一自 治制 道劃 及一 縣縣 佐市 除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第一期業已實行間有少數省分未經改革擬於第二期上半年一律辦竣
初期訓練完畢	同上第二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員用練考 政長二一 人下訓督 員地式促 行方及機 行縣關各 縣立	確定自 法組 二督 組各 織依 法	劃一自 治制 道劃 及一 縣縣 佐市 除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縣市組織法業已頒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進 行 程 序

盜 清 肅		費 經 治 自 定 確			才 人 治 自	
團整防頓	股嚴匪勦	時確定臨費	費 經 確 常 定	員 自 治 人	用 地 方	考 試 訓 練 及 任
一化除地方不正 二當團會或編 二實行地方保衛團	一釐定各省劃區 二中央派隊早請 二同時實行清鄉	分行政各項臨時經理 自收各項臨時經理 定收各項臨時經理 費	凡各縣市原有之收入 於各縣市原收 治應一律作爲 入經費由縣自 政將各縣收入 府詳細編列數 目詳其預算書 送由各該省政府 審定其有不敷 再就屬省稅者 項下核請撥	一各省訓練合格 一區長分期訓練 二區長分期訓練 三完縣訓練派用 四各鄉鎮辦理自治 四各鄉鎮辦理自治 四各鄉鎮辦理自治 五初期訓練完畢	由內政部商承 一酌量或委託 二酌量或委託 三酌量或委託 四酌量或委託 五酌量或委託	由內政部商承 一酌量或委託 二酌量或委託 三酌量或委託 四酌量或委託 五酌量或委託
同上第一款第二	完成清鄉	分區各省將劃分 縣區各公所及 鄉鎮各區成立 選舉各區必要 限期籌費	確 定 縣 市 地 方 政 及 治 經 費 額	同	同	同
同上第二款		就整理土地山林 礦產水利及公 指撥專款分期 臨時專款分期 經費	就整理土地山林 礦產水利及公 方公共事業之 及擴充地方政 入自充地方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期辦法按步進行	各省情形不同 應分定編組 未全結束 得延至十八年 七年度辦理 另有計劃書本 七年度辦理 未全結束 得延至十八年					區長既已過 訓練應即以 助籌備地方 其籌備地方 爲籌備地方 定期適合建 規定

口 戶 查 調		政 警 頓 整				匪
大理正式 調戶辦 查口辦	查戶內預 口備理期	種整頓特 警察	及之官統 任警一 練用士	其非劃 經定制 費定警	一編制縣市公安局 二劃設公安分局 三劃設分駐所及 四編練警察隊 五釐定各級公安 局警官及警士 額數 六編定警察預算 七確定警察經費	匪肅 源清
	一各縣市依照戶 口調查統計表報 告規則及表式 二以前戶口調查 結果為按縣結 市組以爲法對 區鄉鎮間鄰之 根據	一釐定各種特務 二警察規程實施 三分別考核實施 獎懲	一督察各省籌設 二訓練機關 三審定警察訓練 課本	一考核警官及警 士之任用及警 七確定警察經費 六編定警察預算 五釐定各級公安 局警官及警士 額數 四編練警察隊 三劃設分駐所及 二劃設公安分局 一編制縣市公安局	一嚴行考核各級 公安機關之成 績 二擴充各項警察 設備 三同上第二款第 四款 四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五同上第一款第 七款	一籌設各種工廠 並舉辦修路濬 河開礦事業 以安插無業游 民 二實行移墾
	記辦登各 理縣市依 各條例及 項照人 人登事 式	同 上	一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二督察各訓練機 關切實訓練	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三同上第二款第 四款 四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五同上第一款第 七款	同 上	
三二一 開劃戶依 始定籍或 大籍機指 調籍關定 查籍經辦 費費理組	同 上	同 上第二款	一同上第一款內 之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 上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三款內之 第四款	同 上	
二一各 初義期戶 期務定戶 調人六 查民大 完之調 畢權查 初	同 上	同 上	自本年起警官及 警士非經考試及 訓練合格者概不 錄用	同 上	同 上	
續依 辦照 理戶 籍法 繼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省完造之早則戶 亦竣報戶准及及 已至中口公表式 於預調布式均人 第計查所係事計 一舉事正在內政 期登期督一期部 辦可督一期部 各以促各期部			另有計劃書	查各省經濟力量與社 會狀況均不一致何處 宜辦何事應從調查着 手期適實際之要需	

業事濟救辦舉		地 土
臨時救濟事業	固定救濟事業	實施清丈
一辦理振災 二實施工振	就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 三各縣市實施清丈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同
同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同
同	各區鄉鎮就養老青幼濟貧救災事項補充辦理	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加及圖說
同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委員會辦法應俟食案分期實行	

四七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布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早核

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早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

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區長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

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

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

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

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

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

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

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

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

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

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

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

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

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

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B) 九四〇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

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築建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

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

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

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

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講科目準用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

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

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時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訖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訖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充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八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

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

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

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

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

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

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

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

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

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

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

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

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B) 九四五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

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

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末滿亦應改

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

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

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說文卷契約及一切物

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

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說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

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

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

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

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照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第六章 閭鄰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

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

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月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月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核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

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門長或鄰長得報告鄉

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

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B) 九四九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

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

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

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

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

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

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

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

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

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

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

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

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

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

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

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

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

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

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

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

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

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

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

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〇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

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

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

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民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

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

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

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

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

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函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函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函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函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函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函之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函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鉛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舉辦後應將各鄉鎮發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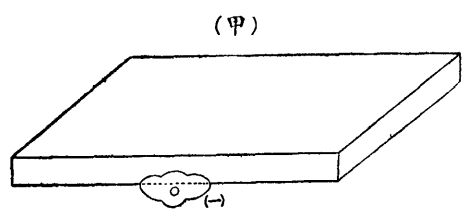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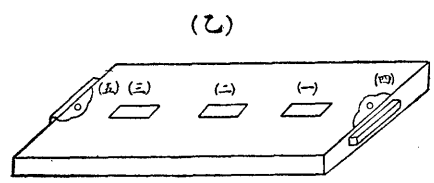
附式三

投 票 匣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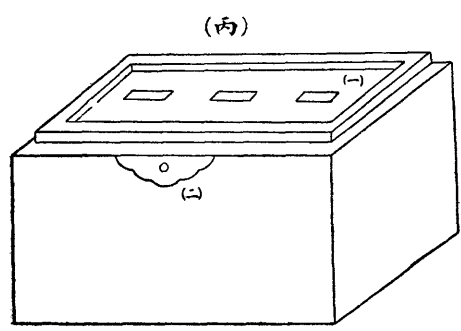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甲) 係壓蓋 (一) 銅鎖搭



(乙) 係壓匣
(一) 投票口
(二) 投票口
(三) 投票口
(四) 兩旁暗鎖
(五) 兩旁暗鎖



(丙) 係匣身
(一) 壓匣
(二) 鎖

(甲)

姓	縣第	區	鎮鄉選舉副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票		
數合			計

(乙)

姓	縣第	區	鎮鄉選舉副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票		
數合			計

(丙)

姓	縣第	區	鎮鄉選舉副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名票		
數合			計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 鎮鄉長 (或副 鎮鄉長) 除填給委任 狀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中華民國	為第
年	區
縣印	鎮鄉
年	鎮鄉長 (或副 鎮鄉長) 此狀
縣長	鎮鄉長 (或副 鎮鄉長) 此狀
月	鎮鄉長 (或副 鎮鄉長) 此狀
日	鎮鄉長 (或副 鎮鄉長) 此狀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年	區
月	鎮鄉於
日	月
縣政府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為本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為

(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縣印

年

中華民國

縣長 月 日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人 人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 票 人
-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 (三) 開票結果
 - 1. 無效票
 -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內分
 -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 2. 有效票
 -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副鄉長所得票數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若干票

鄉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若干票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五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令
發察哈爾等九省自治籌備委員

會委員董效先
等九員遵照

一 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爲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爲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

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

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又素有共同關

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縣與鄉鎮村間之區但非普通皆如是耳

二 地方自治之進分三期如左

一 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長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 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 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

在全國尙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

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爲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爲扶植自治開

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躐等致

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三 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

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

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爲適

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

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

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

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僮等尙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

農工商牧各爲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

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

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

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納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連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 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警行革命之主義者為限

(說明)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警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綦嚴即凡為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簽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為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關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為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守法法律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為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 其他各項原則在建議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其他各項原則如(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業(三)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銓定(六)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

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為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為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為列舉以珍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誤分為兩個系統)其尤為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此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污以為新治即發揚舊污以退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規定如上文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奉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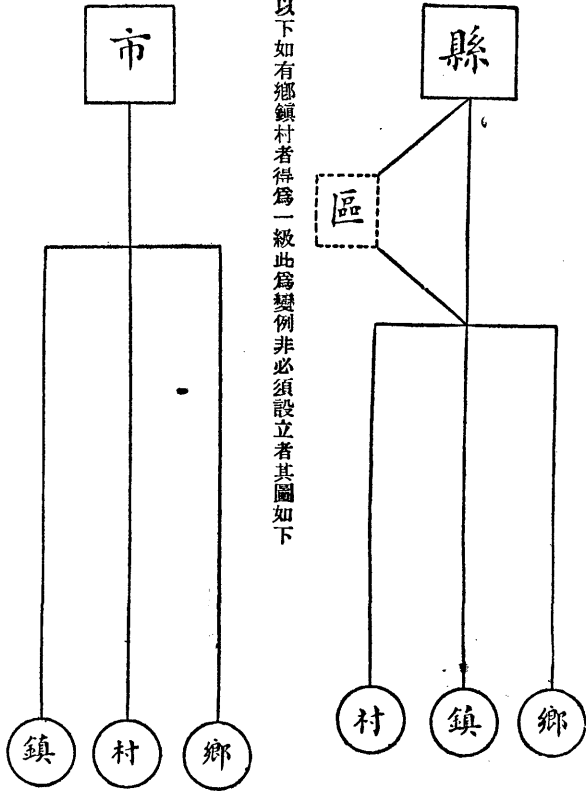
院令
公布

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

二 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三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爲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爲一級此爲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四 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爲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爲自治團體者爲鄉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爲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六 現有鄉鎮坊以下之閭鄰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爲自治團體且不爲固定的統一之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 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

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

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爲自治團體

八 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爲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

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爲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

(如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爲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

政部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至任滿爲止)

九 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十 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十一 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

十二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十三 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2 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3 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十四 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份議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 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

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 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爲縣議會或市

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九 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況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畫一

二十 實驗區或實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一 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程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尙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二十二 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禁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

五二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一 確定縣市爲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市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

二 切實整理縣市行政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三 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

四 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劃分區域並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

五 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事業上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六 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訂之

七 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

八 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并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竣下列各種事項

1 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2 嚴密保衛組織

3 實施民衆教育

4 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

5 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並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九 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

十 縣市行政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勉強分開惟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

十一 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十二 在鄉鎮坊長副已為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尚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罷免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政監督權甚為重要）

十三 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為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五三 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月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辦理

五四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委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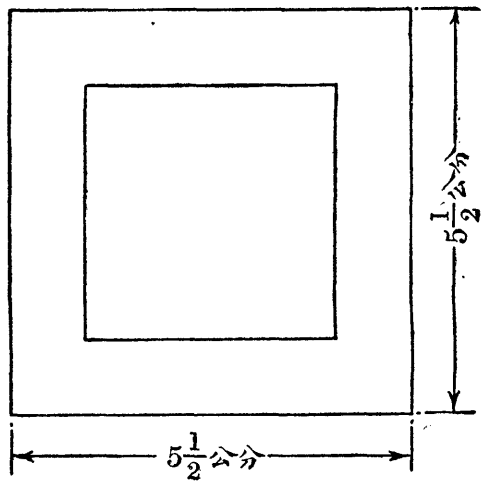
一 間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鄰圖記

二 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間第幾鄰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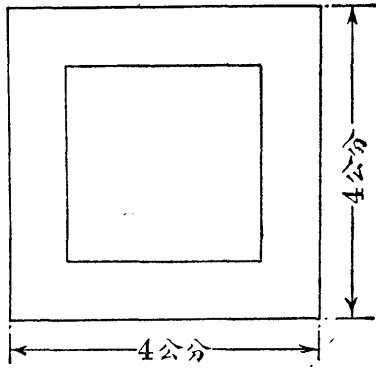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間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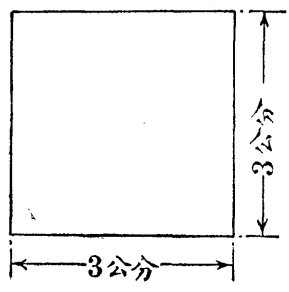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鈐記



(二)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公所
監察委員
鎮監察委員
會鈐記



(三)
間鄰圖記式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早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五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

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

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

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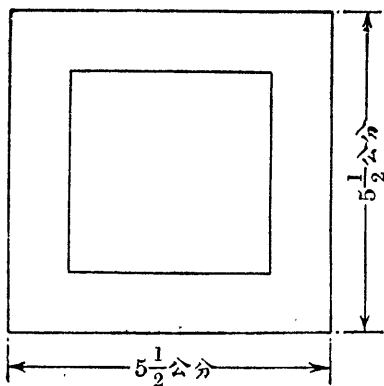
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式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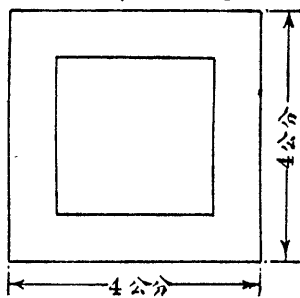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附鈐記圖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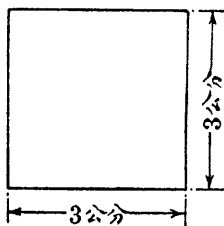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民代表鈐記式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民代表鈐記式



(三)
閭鄰圖記式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六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

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由先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督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

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

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

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

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選請

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市縣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間第 鄰男 鄰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製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	---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 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	--

公	民	遷	徙	證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登記為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						
裁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公所

字第 號

公	民	遷	徙	證
縣	鄉	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五七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右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

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誓誓詞

六 主席副詞

七 監誓人副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

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當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城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

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

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
 所達二年以上）規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製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
 憲法務使國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詞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歸調)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見覆為荷此致

第 坊坊公所

第 坊坊公所

姓名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性別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年齡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職業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宣誓登記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宣誓登記後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居住其居住時期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現由本市第幾區第幾坊遷至何坊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遷移住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備考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五八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司法部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記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勸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勸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勸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

(B) 九七九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九 區丁制服章程 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附表式)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掛 長過膀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

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

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章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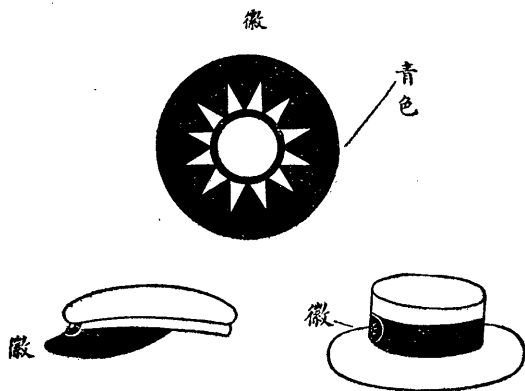
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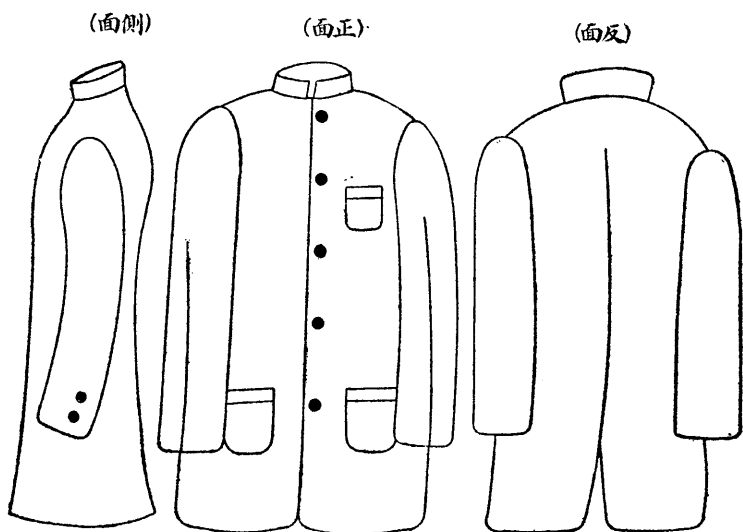
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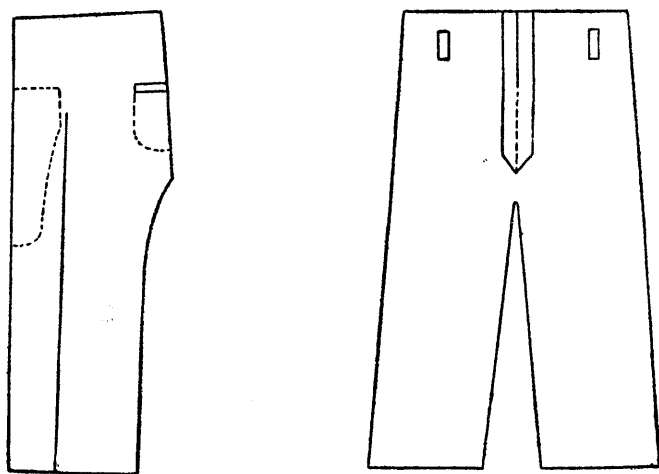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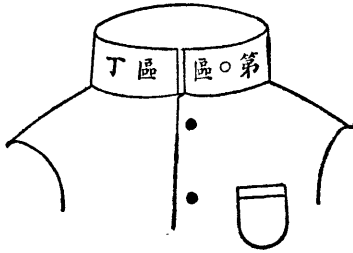
式 衣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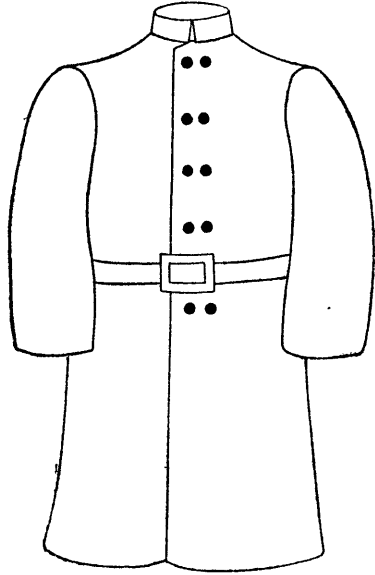
式 袴 丁 區



式章領丁區



式套外丁區



式章襟丁鎮鄉

縣	
區	第
鄉 鄉 鎮 鎮	第
名	姓
號	第

式章襟丁區

縣	
市	
丁 區 區	第
名	姓
號	第

坊丁繼章式

市	第
區	第
丁 坊 坊	第
名	姓
號	第

六〇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

法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

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履行獎勵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六一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

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六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為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本所不放棄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法法規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

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

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計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治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

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

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書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

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適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

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

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三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

布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為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

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本分所不放棄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

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合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

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

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

第一 三民主義

總理所講之三民主義原止十八回三十六小時其中民生主義未完然未完之部分除養生葬死二章外已大抵見於實業計畫中此一科目包括政治學概論經濟學概論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在內而以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思想實之若得一良好講師於政治學經濟學及歷史地理確有心得而對於總理之主義真能貫通者則在此一科目中便可將許多問題講完使學生聽其他實際問題之講義時得許多預備智識至三民主義之講授方法非由帝國主義侵略史上觀察不能講明民族主義非將現代政治作詳細之敘述與批評不能講民權主義非將經濟學原理及政策有相當之說明不能講民生主義總理講三民主義時便是如此其講民族主義時一面敘述自己的主張一面即批評各國一切學者政治家所主張之民族主義其餘民權民生兩主義之講授法莫不皆然是此一講義中已有包括總理之辯證法在內故三民主義一科在全部課程中占最重要之地位現在良好之講師頗為難得最緊要者是講授之人不可自作聰明尤不可另立主張必須一一根據總理之學說以為闡明然後教者學者方不至陷入迷途

第二 建國方略

此之所謂建國方略專指實業計畫而言而孫文學說中所論知難行易之理只

須於緒論中費兩小時說明此實業計畫便是總理畢生心血所規畫之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教此一科必須切實從歷史地理兩方面就各個計畫仔細說明其經濟的意義政治的意義尤其要者總理之國防計畫著作全部散失但實業計畫中處處含有國防計畫之意義有高軍事學識者稍留意便自瞭然而其最重要之點尤在西北方面中俄國境線上之各種計劃此科授畢則中國之經濟地理已大體瞭瞭而一切物質建設之綱領亦皆完全了然於心目故擔任此科之講師必須對於經濟政策與經濟地理及國防大要有深切之了解尤須於各種地圖有相當之設備講義即就地圖為詳細之說明然後教者聽者皆有甚深之興趣不可僅就紙面口頭敷衍也

第三 建國大綱

此最重要而最困難之科目也總理四十年之革命經驗全部創作皆備於此即為中華民國之約法政府對於人民相約者即相約實行此大綱也在理論上包含深密宏富之原則在實際上包含詳細周到之辦法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許多法令規章皆根據此大綱而制定故在政治上此為民國建國之原理在法律上則為建國之根本大法其餘文至為簡單而欲除分總晰宗旨一貫以講述此大綱實至為不易之業其中所應講述之事大約有下列各要點

第一 第一條所定即為中華民國之大綱大法在講三民主義時已將三民主義之內容講明在此處便應將五權憲法大要講明尤須說明建立民國必須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理由此層總理有極詳細之講演多次應用作參考

第二 三民主義之順序為民族民權民生而在建國大綱上則將其順序變為民生民權民族此中含有最大意義必須詳細說明同時更須將每一時期中所應建設之事項及意義詳細說明

第三 總理分革命建國爲三時期在成文的規定上爲創作而實際則自來建國者無不如此惟在別國別時代多不知而行其軍政訓政之行使多任之自然之需要無詳確之規畫總理從歷史上見古來中外各國建國皆自然有此辦法故用科學方法將建國程序定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惟何爲軍政軍政之內容如何在軍政時期中其立法司法行政之形式如何軍政之權力機關何在訓政期間之政治形式如何訓政之內容如何由訓政而至憲政時期中之經過如何在平面的關係上此三時期之運用全國各地不能盡同其行之形式方法又若何皆應根據總理主張及現行法令詳細講明

第四 各縣自治之籌備自治之開始自治之完成在各縣開始實行憲法之時期以及各省行政制度下對於自治縣與非自治縣之辦法若何全國各省尚未完全達到施行憲政時期而一部分已行使憲法時中央在法律政治上之運用若何國家行政制度形式如何法律關係若何此中間題至多而爲講授憲法大綱中最重要之事

第五 關於四權之意義及其使用方法總理講演中所特別推重者厥爲瑞士之制度但瑞士爲一小國吾國各縣之制度易於採用之而以數萬萬人數萬方里之大國將來行使此制度時其方法在世界實成特創在講授建國大綱時於政權之組織及使用應特別注重

第六 關於均權制度之意義及實際辦法縣省國之權限畫分此種問題皆須決定確實之標準

上述六項不過一簡單列舉講述建國大綱時所應注意之點大抵在歐戰以前之各國憲法皆注重於政府之組織與人民之權利而不涉及政治之內容在歐戰之後各國之新憲法皆更進一步將重要之施政綱領列入憲法條文於是學

者有稱前者爲形式的憲法而後者爲實質的憲法者建國大綱與各國之憲法不同其性質實爲約法約法者即負革命建國責任之國民政府與人民相約自今而後以此爲綱領建設中華民國將來所建成之中華民國須有如此之內容具如此之形式在此期間政府與國民各負如何之責任一切施政具如何之方針而就建國大綱之內容論實兼具形式的憲法與實質的憲法兩種要素所不同者此非憲法而實爲憲法之母耳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欲訓練民國人民之幹部此實爲一重要目

第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

此科之重要不待言而自明惟講國民政府組織法時應將行政法之理論及各國政府組織大要講明俾學生對於現代政治制度有相當之了解其篇章之分法大約擬定如下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畫概要

第五 民法

民法者人生之憲法也其中一切條文皆爲吾人立身處世之規律凡屬國民人皆宜明瞭特別要注意說明現行民法中立法之特點何在俾學生了然於舊習慣之宜如何改革新習慣之宜如何養成更須說明民法在法律上之地位實爲一切法律之母民法之立法原則如此則其他一切法令規章皆宜以此爲根據則將來若輩爲人作事獲益不少

第六 戶籍法

第七 團體法

關於結社集會選舉會議爲民國人民之基本智識非有切實之教育不可

因科目名稱甚難確定分別各科又過繁複故假定以團體法之名稱概括之其教科之內容如下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法並須附帶講述各種制裁法規

(三) 選舉法通論

(四) 會議通則根據總理所著者詳細講述兼加演習

第八 地方自治

此爲最基本之科目若分割太細反覺困難故祇列地方自治一科而將應講之內容以篇章分別包含之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 市政 農村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五) 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義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此編最爲重要必須使人人知道如果不從此着手則無論如何進行終是沙上
架屋未有不倒之理

第九 經濟財政概論

須注重於實際問題之解釋講經濟的理論上民生主義中已經大概講明無庸更述在此科則須注重說明生產之要素流通與分配之要則及現代各種經濟機關如銀行保險交通運輸等組織以及產業資本集中之情況工業農業發展之事實講財政則須注意於各國之財政制度及財務行政之組織尤須說明中國數十年來財政制度之大要收支之情形根據學理與事實指摘其弊病之所在使學生得所警悟

第十 合作社論

(一) 合作社之理論

(二) 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於此尤須說明各地毀滅倉庫基礎爲亂國之最大原因使學生了然於合作精神所在蓋今日講合作制度者往往迷於英國之消費合作的理論而忘卻中國歷史上有此一絕完備之系統也

(三) 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吾國特別宜倣效者爲德國與日本其他英美等大產業國家多注意於消費合作此乃自然之趨勢在吾國不甚相宜也

(四) 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特別注意生產合作此爲振興農村發展經濟之要件必須切實講述

第十一 事業管理法

此科最爲緊要現在中國各事不能振興由於主義不明者小半由於無事務人

才一切辦事人無現代辦事之智識與能力者牛故須將現代各國最進步的事業管理效能增進之方法詳細講明且須一一徵諸實際不可只是紙上空談大抵現代事業管理之進步有兩大來源一為軍隊之組織一為工商機關之組織利用此兩種經驗而加上民主的精神則成爲各種公共事業之組織即俄國之會議制度其來源亦是如此國人不明視爲神祕或以爲係俄人之特創此大談也現在養成地方辦事人才最緊要者即爲此科如無適當之教本則暫時採用工商管理法之著書而參以行政法理論亦可且此科亦注重實驗一面講授一面即在學校生活中實施各種新法俾學生能得切實之了解且吾人在各地方獎勵合作事業合作社之目的雖不同而其爲事業則一若不用嚴格的適用工商業管理之方法則未有不敗者此至堪注意之點也

第十二 統計學

第十三 簿記學

第十四 地理學

以本國之經濟地理爲主特別注意於本省之經濟地理

第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自民國十五年廣東設土地廳以來已擬有各種土地測量規程浙江土地局以之爲基礎更有詳密之草案將來本科教授可用作參考

第十六 軍事訓練

吾人採用軍事訓練之目的並非爲練成一個軍人而在於造成學生爲公服務之精神與團體生活之秩序固然目前土匪遍地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必須了解軍事俾能作民團之幹部從事於指揮鄉民捍禦盜匪但在教育之意義上則仍須注意於平和團體性及個人自動的服務能力之養成故軍事訓練之教範

最好以軍隊所用之教程爲基礎而採用若干童子軍訓育之方法蓋童子軍所教各事在外國爲童子所通習而在中國則爲成人所未知且於團體服務及處世常識二點非常注重實救濟中國目前國民弱點最好之方法也許公武先生著有青年訓練教程一書於此點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可採用如一時無適當教本則採用此本較之其他尤爲適當也尤有要者則軍事教育之精神之效用關於操場者小半關於內務生活爲大半若不注意於內務之管理與學生日常生活之訓練而僅每日教一點兵操此直形式而已絕無效果之可言也

六四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佈 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

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

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

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

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概要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畫大要

四 五權憲法

五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 中國革命史略

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八 政治學概要

九 法學通論概要

十 經濟學概要

十一 社會學概要

十二 統計學概要

十三 社會問題概論

十四 地方自治概要

十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十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

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

動等)

十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十八 市政概要

十九 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 公文程式

二十一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

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常識

(二)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五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

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

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

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

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

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B）九九五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

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

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六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

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問往來文件用函
-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特此通知
右通知……(機關或人名)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圖記各市之區監
察委員無鈐記應從闕

縣第：區區長……(或坊鄉鎮長等)蓋章

年 月 日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
聲請

此上

(機關)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
圖記 年
其餘從闕

月

報告人……(機關或人名)

日

蓋章或
畫押

六七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十九年三月內政
部令發附表式

- 一 各表式共八紙專為各縣分期報告辦理縣組織情形用之
- 二 各表紙長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 三 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程序及期限將所辦事項分期造表每表須造一樣五紙呈送民政廳彙訂核轉
- 四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送到表紙分類彙訂成本計各縣之表每樣五紙即應彙訂各縣同類表紙五本(例如本省共有一百縣茲將各縣所送之縣政府組織報告表彙訂成本共計每百張一本又因每縣係送此表五紙故應彙訂五本)以一本留廳以一本送省政府以三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行政院送
- 五 各縣送各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表式二

明 說	各局經費				縣政府經費														
	局	局	局	局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月支數	常年費	月支數	常年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臨時費備考	臨時費備考	臨時費備考	臨時費備考												

填表注意

- 一 經費來源格內應將縣政府及各局經費由何種收入項下動支詳為載明
 - 二 各局應分格填列其公安分局應列於公安局後
 - 三 縣政府及各局之臨時費向由何種收入項下如何動支均須載明
 - 四 各局改設為科者按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附設縣政府內
- 所有該科經費自當併入縣政府經費中另於備考格內述明數目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表式三

明 說	縣自治區組織報告表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姓名	區公所地點	區公所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助理員	丁人數	附設機關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填表注意

- 一 區別欄內應按各區原編號數依序填列如第一區第二區是
- 二 組織情形欄內應將區公所事務如何分配及是否分股辦事詳為敘明
- 三 員丁人數欄內均按縣政府核定之現有各類填載之
- 四 附設機關如區調解委員會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等凡已成立者均應填明如未成立應於備考內述明理由

(B)九九九

表式六

明 說	總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省 縣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			備 考	
										區 別	宣 誓 登 記 公 民 計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合	

填表注意

一 全縣內業已宣誓登記之公民應分區填明數目

二 總計一欄應將各區男女公民總數分格填明並於最下一格填列全縣男

女公民總數以便查考

表式七

明 說	全 縣 鄉 鎮 公 所 數	全 縣 閭 數	全 縣 鄉 鎮 閭 鄰 總 數 填 報			全 縣 鎮 公 所	全 縣 鄉 公 所	關 育 機 國民訓練講堂	區 教 育 國民補習學校	全 縣 高 級 小 學 校	全 縣 區 公 所	名 稱 數 目 備 考
			國民訓練講堂	國民補習學校	初級小學校							

填表注意

一 本表應就全縣區鄉鎮閭鄰總數填報

二 全縣區教育機關內應專填區辦之高級小學校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其鄉鎮自辦者不必算入

六八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

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五人由本部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前項委員外爲明瞭各省地方情形起見得擇必要者分省聘請或任用委員

一人本部民政司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但遇有重要議案得呈請部長

次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本部

職員兼任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經本部聘請或任用之專員常川在部服務者

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主席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 主管各司室送請討論事項

三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四 各界對於本會建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擔任本會關於地方自治

問題之撰述等義務

-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次長核奪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九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經本部聘請之專家非在本部常川供職者應於必要時請其出席不受前項限

制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在本部供職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即行開會

- 第四條 本會應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編定議程即送各委員

-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名

-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聯者得

合併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時說明理由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將決議案送請部長次長核奪並將會議紀錄印送各

委員

- 第十條 本細則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〇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行政院訓令通

行

(一) 總綱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

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

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首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求速效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 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黃部長致

各省政府主席
各省政府主席
席快郵代電

(銜略)本部前為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先後咨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舉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各省實施之參考(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為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重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牴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亢擣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譁張為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經費始數各種縣政建設之用有認地方收入為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

制度與事業為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者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窺曰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個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為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為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奉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耕點門面倘一縣時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廢敗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縝析奉聞尙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為荷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叩

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質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爲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七二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公布

一 各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1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2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有明白認識者

3 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4 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5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爲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爲限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1 有土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2 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 1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 2 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 3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 4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 5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 6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 7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8 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本縣奉行狀況詳細報告必要時須用書面報告
-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難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 十四 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 十五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 十六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 十七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三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表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五日內政部公布

- 一 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投到聽候指示
-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係之事項
- 三 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住省政府所在地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據實填明報部一面並協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交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籌劃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隨意以部派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 六 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狀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以函電隨時報告
- 七 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 八 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支辦公費或出席費其額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 九 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勤慎練達成績卓著者由本部酌予獎敘或由各

該省政府轉請獎勵之

十 部派委員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戒之

十一 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省自治進行狀況調查表

1	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若干並列舉其縣名		
2	已劃區之縣若干		
3	已成立區公所若干及其最近狀況		
4	已完成區以下各級組織之縣若干		
5	公民登記數目	女	男
6	各縣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情形		總數
7	自治經費全年總數		
8	區長訓練所畢業人數及其任用狀況		
9	自治訓練所及分所畢業人數		
10	依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已經受訓練人數		
11	省政府對於本省自治之計劃及其設施		
12	地方自治進行有無何種困難情形		
1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刊物		
14	鄉鎮之公民訓練概況(如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識字運動等)		
15	委任區長及代理區長有無何種流弊		
16	人民對於自治機關之態度		
17	人民關於促進自治運動之組織及其情況(如自治協進會及鄉村改進會之類)		

18 其他

備 考

七四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 全國各省市自本年五月起限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並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二 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個月內成立

三 一二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能完畢應附具理由呈報上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份以溺職論

四 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業費

五 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七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

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

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

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覆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覆決權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七六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

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止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B) 1011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

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

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函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

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

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談話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函當場啓示隨將函之

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

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函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

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函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

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

之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函之外層後不得離投

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

同將投票函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函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

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

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

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

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七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八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

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

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

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秘書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秘書者得由議

長轉請市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擔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三 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四 會議紀錄事項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

須有出席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

署名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

前三日通知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

排列須以奉行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

位市參議員提議爲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

動議事項爲第五位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

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

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

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布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

席臨時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

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

論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

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

言之表示時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為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稱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

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

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

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

於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

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

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將登記程序按戶

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

予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內聲明請市選

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坊長爲投票

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

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

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被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

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

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啓示隨將票之

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

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

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票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

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

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層後不得離投

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送至市選舉委員會

依投票票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

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

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

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

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〇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內政部

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一 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二 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 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 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 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八一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十三年

七月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

(以下簡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二 縣市參議會會議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會議之監督機關為

內政部

三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1 申誡

2 停職

3 撤職

四 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

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

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八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

七月十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四一二號呈行政院核定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通行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一 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 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 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

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付縣市民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 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

(B) 1011

組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并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 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六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七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 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十九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二十一 市參議會常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二十二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二十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八三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

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附表式)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薪或降等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顯著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畫並能按照步

驟逐漸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九 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十 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十一 勸導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十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十一 整理公款公產滌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二 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劑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

別農民者

二十三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二十四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 違法舞弊宜有實據者

三 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把持地方不決輿情者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 有不良嗜好者

十 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 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

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列上等者詔大功或加俸

二 連考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二次

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

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省市	縣區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到職年月日				
曾受獎懲及其時期	獎		懲	
	傳令嘉獎	次年月日	申誠	次年月日
	記功	次年月日	記過	次年月日
	記大功	次年月日	記大過	次年月日
	升敘褒獎	次年月日	減等撤職	次年月日
上次考核後之工作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第 項			
依法懲戒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			
功過比較				
擬定獎懲				
核定獎懲				
備考				
考核者簽名	縣長			區長

- 說明
-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 2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定之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擬訂由縣長核定之
 -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坊長等之考核則一份存區一份呈縣對於區長之考核則一份存縣一份呈省

民國二十一年 月 填報

全市收入總額計洋
各區地方款收入總額計洋
全市自治經費合計洋

元
元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標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域別	市政府	第一區										第二區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三坊	四坊	五坊	六坊	七坊	八坊	九坊	十坊	區公所	一坊	二坊	三坊	四坊	五坊	六坊	七坊	八坊	九坊	十坊	區公所	共計	
收入項目	市區撥助數																									
	額定實收																									
支出項目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備考	共計																									
	實收共計																									

填表須知 1. 本表經費收支，以二十一年度為限。關於二十二年度之自治經費預算，須抄送一份。各行除標明額定須照預算填寫外，餘均依實際收支填寫。
 2. 「市區款撥助數」行，其在「市政府」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各區之總數，其在「區公所」欄內，須填市政府撥助該區之數；其在各坊欄內，須填區公所撥助各坊之數。3.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右各空白行，須填寫各項收入之名稱。4. 本表經費數目，除標明按月外餘均按年計算。5. 「實收共計」祇須填寫實際收入數，與額定數無關。「實支共計」亦然。6. 「全市自治經費」須將市、區及坊之自治經費實支數共計。7. 本表區欄，僅列有二，不足之數，可照樣造表粘連呈報。8. 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度 省 自治經費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填報) (單位國幣元否則須按當地市價折合為元)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域別		縣											縣區收支共計		
		縣政府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收入項目	稅收														
	捐收														
	其他收入														
	合計														
支出項目	行政費														
	教育費														
	警察費														
	消防費														
	衛生費														
	社會福利費														
	其他行政費														
	教育行政費														
	警察行政費														
	消防行政費														
	衛生行政費														
	社會福利行政費														
合計															
坊鄉鎮經費情形															
備考															

縣長

署名蓋章

編製人

署名蓋章

填表須知

1. 本表經費收支，以二十一年度為限。關於二十二年度之自治經費預算，須抄送一份，除標明額定各行須照預算填寫外，餘均依實際收支填寫。
2. 「省縣市款撥助數」行，其在「縣市政府」欄內，須填省政府撥助縣市政府之數，其在區欄內，須填縣(或市)政府撥助區之數。
3. 「坊鄉鎮經費情形」行，應將坊或鄉鎮自治經費來源填明；並將全縣鄉鎮或全市各坊經費收支總數，填寫清楚。
4. 「收入項目」以關於辦理自治之各項收入為限，如辦理自治之附加稅，其有各空自行，須填寫各項收入之名稱。
5. 本表經費數目，除標明按月外，餘均按年計算。
6. 「實收共計」祇須填寫實際收入數，與額定數無關。「實支共計」祇須填全年之實際支出數。
7. 本表所稱為市，係指隸於省之市而言，填寫時須將「縣」字圈去。縣政府填時，須將「市」字圈去。
8. 編製本表時，應參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辦理。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工作人員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機關別		直轄機關			
項別	民政廳	直	轄	機	關
(1)	(2)	(3)	(4)	(5)	(6)
薦任以上職員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等級				
	已否簡薦				
	已否甄別合格				
	俸額定給				
	支				
	級別				
	人數				
委任及雇員	已甄別合格				
	未甄別合格				
	職別				
俸額定給					
支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內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 (二) 薦任以上職員欄內職別一項係指廳長，科長，秘書，技正，視察等而言；其等級一項應註明簡任幾級或薦任幾級，例如簡二薦三等。
 - (三) 委任及雇員欄內職別一項應按級註明各種人數；例如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等。
 - (四) 俸給係指每月薪金額數而言。
 - (五) 已否簡薦指已否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而言，已否甄別合格指已否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而言。填報時，只須填，已或未。
 - (六) 各機關之工役及警衛人數不在調查之列。
 - (七) 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部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概況年報表

機關別 省民政廳 民國 年度

機關別	職 掌	內 部 組 織		經 費						附 屬 機 關		
		各處科股 會之名稱	職 務 分 配	收 入			支 出			名稱	處數	職 掌
				規定額數	實 額	來 源	薪 俸	辦公費	事業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民政廳												
直 轄 機 關												

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間，依式查填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 (二) 直轄機關，係指完全受民政廳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省會公安局，附屬機關，係指隸屬於民政廳而非完全受其直接指揮之機關而言，如各縣市政府。
 - (三) 第十二欄，處數係指同一名稱之機關數目而言。
 - (四) 第四欄，職務分配，係指各機關內各處，科，股，等組織之職掌而言。
 - (五) 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欄，應填每月額數；第十欄填全年總額。
 - (六) 本表之編製，應參照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七) 關於經費收支，須附送預決算表各一份。

八四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呈奉行政院第三五三零號訓令通行

三十日內政部呈奉行政院第三五三零號訓令通行

- 一 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 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 三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 四 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 五 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 六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 七 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附圖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 第二章 選舉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櫃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 第五條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櫃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 第六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 第七條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 第八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 第九條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 第十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 第十一條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 (一) 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票當眾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眾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由公民自行投入投票票櫃投票票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

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票櫃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

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票之投票管理員將票櫃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眾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眾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眾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B) 10311

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布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縣第 區		鄉鎮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名	性別	年 齡	宣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本 人 簽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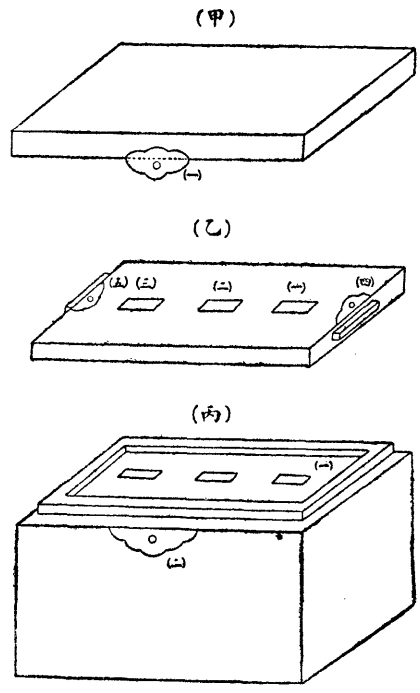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鄉 鎮 坊		選 舉 票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注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
 意 一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三) 投票甌式

- (甲) 係壓蓋 (一) 銅鎖搭
- (乙) 係壓框
- (丙) 係壓身
- (一) 投票口
- (二) 投票口
- (三) 投票口
- (四) 兩旁踏鎖
- (一) 壓框
- (二) 壓身
- (一) 壓蓋



(四) 投票錄式

縣區
市第區
鄉鎮坊
投票錄
人 人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
坊
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區
市第區
鄉鎮坊
開票錄
人

- (一) 投票人總數..... 票
-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 (三) 開票結果

- 1 無效票
- 甲 全部分無效票
- 乙 一部分無效票
- 票內分
- 2 有效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鄉鎮坊
鄉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坊
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六)

市縣第 區		鄉鎮選舉		鄉鎮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市縣第 區		鄉鎮選舉		鄉鎮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七) 委任狀式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或副鎮長)除
根	填給委任狀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

字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或副鎮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
縣印 或市印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第 區 鄉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或市印
市縣長	右給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 鄉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市政府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乙)

(藍色)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否決罷免案	(蓋區鈐記)	某鄉某鎮某坊
	職					

(甲)

(白色)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罷免案	(蓋區鈐記)	某鄉某鎮某坊
	職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 區 鄉
市第 區 坊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紀述.....

鄉 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坊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 區 鄉
市第 區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人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人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人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票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
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 鎮民大會主席 (簽字蓋章)
坊

開票管理員 (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 (簽字蓋章)

八六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

故去職時補選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核准通行}

-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期為限
- 二 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期為限
-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期為限

八七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

七日行政
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為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會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八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二十}

一年七月十五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

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

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

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

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

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

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

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九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

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

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

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

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

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勸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

而成災者機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長復勘將被災地

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

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勸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

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

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

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

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勸報外其他各項災

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勸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勸報

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勸報

第十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

施行並佈告通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

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

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

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

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

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

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振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

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

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

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咨內政財政兩部

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章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做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

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勸報災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〇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有積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飲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

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九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皆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九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附表式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頒行

一 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依本辦法行之

二 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名冊
7 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 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1 慈善團體登記簿
2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3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冊

4 其他
五 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附具聲明文件

六 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 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書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 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九 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 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 慈善團體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十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案

鈞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呈為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鈞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頒行理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要	
		細 數 合 計	金額
			附註

註 關於財產所在地來源以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應分別在附註欄

內詳細填明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全體社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入 社 年 月

捐助人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助 捐 額 數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 通訊處

立案證書式樣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應准立

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董事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除立案

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九三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

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

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一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

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

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

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

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

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應

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

各地原有倉儲狀況（第一表）

由各縣市填送民政廳彙編總表其隸行政院各市由主管局造報

（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

地方別	倉別	所數	容量 (石數)	積		穀款數	備註
				穀別	石數		

填表須知

- (一) 「地方別」以縣市為單位
- (二) 「倉別」一欄依照各地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縣倉或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各種
- (三) 「容量」以各倉所能容納之總石數為準
- (四) 「積穀石數」依照種類分別填寫
- (五) 「穀款數」係指原有之積穀款項而言應分倉填列元數如不便分倉填列時得彙列總數
- (六) 各地積穀如有挪用或倉庫被占用情事以及各種設施經過均須詳細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各倉積穀積存時間在三年以上者應將其種類及石數一併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各地石之容量多不一致應依照當地情形將每石折合斤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九) 所有款項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每元按庫平七錢二分計算）各地原存穀款凡以串吊或千計者均應折合國幣銀元數填載
- (十) 表式上下長度依部頒式樣為準其寬度以及橫欄內格數得酌量增減

本年內地倉儲進行狀況（第二表）

本表由各縣市查填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市由主

管局造報

填表須知

地方地	倉	積	穀	積穀方法	起數	利	息	備註
	別							

(一)「新建倉庫」指本年新建築者而言

(二)「積穀」一欄係指本年內收積倉穀而言應依照積穀種類分別註明其

石數

(三)「積穀方法」一欄應註明以地方公款辦理者若干石派收者若干石捐

募者若干石

(四)「穀款收起數」係指本年內收起之款數而言

(五)「穀款利息」係指本年一切積穀款所生之利息而言

(六)「穀息」一欄係指積穀因貸與所生之利息而言

(七)其他有關本年積穀事項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八)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各地現在倉儲狀況（第四表）

本表由各縣市查填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造報

地方	倉別	所數	容量 (石數)	積穀		穀款數	備註
				穀別	石數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目的在明瞭本年年底各縣市倉儲狀況
- (二) 「所數」「容量」兩欄內各數應與第一第二表中原有及新建倉庫之「所數」及「容量」相加後所得之數相等
- (三) 「積穀」及「穀款數」兩欄內各數即第一第二兩表中之「積穀」「穀款數」「穀款利息」及「穀息」相加後減去第三表中「積穀」及「穀款使用之數量及款額」之數目
- (四)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改進倉儲計劃

(由各省市主管廳局擬報)

--

九五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各締約國 (國名從略)

以為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為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為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國際範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未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

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該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爲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爲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爲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法法規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庭規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祕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B) 1053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三條

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應即作成紀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

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

本公約拘束者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

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

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之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爲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日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九六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
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

案擬訂呈奉行政院同年六月
第三一四號訓令修正通行

一 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十五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九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

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諸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非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部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部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

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

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

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部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擔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

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公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部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部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部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列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部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長外交部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

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

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

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

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

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

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

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五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五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

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並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

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

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備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部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修正公布

九九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分外交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類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上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

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〇 部派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

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指導員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紅十字會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督促進行事項

二 關於紅十字會各項款項收支之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督促辦理事項

三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規章之督促擬訂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文卷之督促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之興革擬議事項

第二條 依中國紅十字會會計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支出之款項及依同規

程第二十四條售出之物品須送請指導員審核簽章指導員不同意時得斟酌情形敘明理由呈部核示

第三條 指導員應逐日填寫工作日記每星期呈部一次工作日記內應填項目

如左

一 事由

二 處理情形

三 備註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一〇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附表式)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二七九號咨各省政府

- 一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應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 二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 省會為民政廳
 -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 三 縣為縣政府
-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三 呈請立案時應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一 全體會員名冊
 - 二 職員名冊
 - 三 財產目錄
 - 四 印鑑單
 - 五 總會承認書及其他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紅十字會分會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為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五 各主管官署接受立案呈請書應於詳核無誤後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六 各主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立案

- 七 各主管官署准許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八 紅十字會分會於呈請立案時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 九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分會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 十 紅十字會分會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 十一 紅十字會分會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 十二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呈轉內政部備案
- 十三 本辦法所規定之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全體會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內政年鑑 民政篇 附錄二 民政法規

印鑑單式樣

團體名稱	
印模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 通訊處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要		附註
		金額	細數	
		合計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一〇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

級黨部備案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與中央執

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會商擬定

- 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設立時應先向總會聲請核准由總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知該分會所在地地方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派員指導組織并由分會將籌備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以下簡稱各地分會）
- 二 各地分會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第六兩項組織完成時應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依照內政部頒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第三項規定一併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 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地已經成立之分會應補行備案手續

總會應備具呈文檢同各項章程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派員視察後補給許可證并准予備案

各地分會由總會彙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轉知所在地方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并准予備案

一〇三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鄉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

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爲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

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

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

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

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

取股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

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

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

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每及無主

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亦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

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

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股質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並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

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釐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

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

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

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

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

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都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

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

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四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則綱要之原則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次會議通過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一七六八號訓令通行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1)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爲限

(2) 被保薦人以合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爲限

(3) 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爲廳長

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4)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

升者并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1)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2)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

者應受保障

(3)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

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4)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5)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6)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

修訂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1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爲中心目標先由行

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要以爲各地方

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1)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2) 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移墾事項

2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對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

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 3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 4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 5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 6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 7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 8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 9 凡重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 10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 11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 1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尚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應由中央收回辦理

- 2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製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 3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照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 4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 5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
(密)
 - 6 關於法制之制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 1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 2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 3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 4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 一〇五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 行政院第一五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四六八號訓令通行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

一 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 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〇六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公布

一 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尚未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

核定或備案

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1 市政府名稱

2 市政府區域

3 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4 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5 職掌分配

6 市長階級（簡任或薦任）

7 職員階級及名額

8 市長及各級職員選用之手續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

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字樣

四 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為專條

五 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為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六 市政府秘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科（如第一科第二科等）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并得依其職掌分股

七 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一字樣列為專條

八 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為範圍

九 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十 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十一 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為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十二 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應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 本辦法大綱自行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一〇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核定

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四〇九五號訓令通行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日本部以民字第一五六七號咨各省政府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為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建設廳

五 教育廳

六 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尙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為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照其職權準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為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祕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

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他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履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繁瑣

二 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

三 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祕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 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急

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 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及審核之責

三 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 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履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裁減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暨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勸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者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勸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一〇八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

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

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1) 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2)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3) 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4) 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5) 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6)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7) 關於地方緩靖事項

(8) 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

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1) 秘書處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2) 民政科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3) 建設科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4) 財政科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5) 教育科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6) 保安科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

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

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

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九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

六條條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一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

任命之

註原條文見內政法彙編第一輯第八三頁至第八四頁



A541 212 0016 1936B

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實用法律叢書

普及法律知識 供給系統讀物

全書二十種
六開版式
道林紙精印
定價十二元

全書目錄及編著人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阮毅成	一冊	刑法上下	徐朝陽	二冊
民法總則	胡長清	一冊	民事訴訟法上下	郭杏邨	二冊
民法債上下	周新民	二冊	刑事訴訟法	孫紹康	一冊
民法物權	柯凌漢	一冊	土地法	陳顧遠	一冊
民法親屬	陶彙曾	一冊	破產法	陶亞東	一冊
民法繼承	徐百齊	一冊	違警罰法	丘漢平	一冊
公司法	王效文	一冊	法院組織法	梁雲山	一冊
票據法	胡養蒙	一冊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查良鑑	一冊
海商法	王孝通	一冊	商標法	王序	一冊
保險法	孔滌庵	一冊	公司登記規則	潘序倫	一冊

本館年來編印之法律書籍，以合於大學程度者為多，茲復編印本叢書，以一般讀者為對象，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全書包括二十種，分訂二十三冊（目錄列後）

以灌輸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全部知識為目的，分請法學專家二十人擔任編著。各書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極易理解。

商務印書館 發行

內政部統計處

出版物一覽

民國十七年
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
廿二年二月即行
每册定價二元 郵費在內

查我國戶口統計，向乏精確數字，稽諸冊籍，除乾隆年間，調查為四萬萬人，其後清末民初調查報告，大都零星發表，難窺全豹。本書係十七年秋間，由內政部通令各省舉辦調查，至十九年年底，全國重要省分，均經調查完竣，報部，其未報各地方，則分別依照各該省最後調查數目，并參考土地面積人口密度，詳加考核估計，編成報告。

全國各市縣土地人口調查

廿四年八月出版

每册定價六角

本書係就內政部歷年檔案中土地戶口數字，詳加分析，并參考各省陸地測量局及各省人口土地材料，編為統計，查報縣市數，達一千八百餘縣市，約佔全國縣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內政調查統計表

廿二年九月至廿四年七月共出廿三期

每册定價一角

此項刊物，以整個內務行政為範圍，加以統計，如民政、警政、禮俗以及人口土地等材料，按月出版一次（廿三期後停刊）。

